



Romans

罗马书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DANIEL M. DORIANI



Romans

罗马书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DANIEL M. DORIANI

“丹·多里亚尼再次为教会提供了一部内容丰富、易于理解且极为实用的注释——这次是关于荣耀的《罗马书》！多里亚尼身为学者，这部注释充满了从原文和历史背景中提炼出的深刻神学洞见。同时，作为一名富有恩赐的传道人，书中也充满了现实生活的应用与例证，帮助我们理解如何忠实地回应经文。通篇阅读，多里亚尼引导我们的目光，在《罗马书》的每一页都能看见那位拯救、救赎、智慧且良善的上帝的荣耀。无论你是准备讲道、教学，还是独自研读《罗马书》，这都是为你量身打造的宝贵资源。”

— 考特尼·多克特，《福音联盟》女性事工协调员；《从花园到荣耀》、《坚定不移》及《仰望上帝的怜悯》作者

“丹·多里亚尼的《罗马书》注释融合了富有洞见的解经、稳健的神学、牧者的热忱与生动的讲道。多里亚尼向我们展示了保罗关于上帝恩典福音的权威书信如何回应圣经学者提出的议题（新视角）以及所有基督徒面临的实际挑战（我们一次得称义与终身成圣进程之间的联系）。渴望活在与基督联合的喜乐与能力中的传道人、神学生及其他深思熟虑的信徒，将从此注释书中深获裨益。”

— 丹尼斯·E·约翰逊，加州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实践神学荣誉教授

“多么精彩的注释。许多人想宣讲《罗马书》；事实上，它可能是整本圣经中最重要的书卷。然而，在宣讲这本书时也颇具挑战，既要避免让讲道听起来像神学讲座，又要触动听众的生命。这本注释能提供极大帮助，充满了释经洞见、讲道范例及其他实用辅助，实为传道者的良伴。”

— 保罗·库伊斯特拉，退休主席，圣约神学院、世界使命团、厄斯金学院及神学院

“鉴于上帝福音在保罗写给罗马人的书信中展现得如此辉煌，从中宣讲乃至勤奋研读都是一项既令人敬畏又向往的任务。然而，或许更为艰巨的是撰写一部注释书，以协助他人在这部对上帝的福音精妙阐述的书信进行宣讲、教导和研究，我们对此福音将既热切又毫不羞愧地传扬。靠着上帝的恩典与他的眷顾，丹·多里亚尼出色地提供了这样一部既通俗

易懂又忠实于这封书信内容的注释。愿您善加利用，并宣扬其中的信息。

— 哈里·L·里德三世，资深牧师，伯明翰布莱尔伍德长老会教堂

“还有谁能比一位新约学者、神学院教授和资深牧师更适合撰写《罗马书》的注释呢？他的心已被至高恩典的福音‘奇妙地温暖’。那就是丹·多亚尼。”

—— 乔治·罗伯逊，孟菲斯第二长老会教堂高级牧师

“在我视为可信赖、学识渊博且极具启发性的圣经解经者中，我的老友丹·多里亚尼位居榜首。丹有一种非凡的能力，能从文本原作者的语境中精准提炼其含义，再无缝衔接到当代生活。下次我讲授《罗马书》时，这部卓越的解经著作将成为我的首选资源。对于任何认真研习圣经、追随基督的人，我也同样推荐此书。”

—— 斯科特·索尔斯，纳什维尔基督长老教会主任牧师；作者，《超越界限的耶稣》和《温柔的回答》

“资深且睿智的教授兼牧师丹·多里亚尼，为读者清晰地揭示了《罗马书》中上帝救赎之义的信息。这部作品神学底蕴深厚，释经忠实可靠，牧养应用性强。多里亚尼出色的释经中穿插着生动有力的故事，完美诠释了所阐述的真理。当今世界与教会亟需重新聆听耶稣基督里上帝的福音，而多里亚尼以其丰富与力量之美将其呈现得淋漓尽致。”

—— 托马斯·R·施赖纳，詹姆斯·布坎南·哈里森新约诠释学教授，南方浸信会神学院副院长

“这本书对《罗马书》的解读视角新颖，建议睿智，例证丰富。它不仅与顶尖解经家对话，还广泛援引历史（世俗与教会）、人物传记（如奥古斯丁与约翰·卫斯理）、电影、书籍（既有畅销作品也有冷门佳作）以及作者丰厚的人生阅历。多里亚尼的阐释传递出保罗对上帝公义与福音大能的热忱。在近期众多《罗马书》注释中，本书因融合学术严谨性、牧养经验与个人温情而脱颖而出。”

—— 罗伯特·W·亚伯勒，新约教授，圣约神学院

罗马书

改革宗释经评论

系列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普·格雷厄姆·莱肯

新约旧约编辑团队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亚尼，《新约》

罗马书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Romans

Daniel M. Doriani
Originally published 2022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我将此书献给所有热爱罗马书并渴望忠实教导它的牧师和教师们。特别要献给与我一同研习罗马书、并立志将其传授给下一代的圣约神学院的学生们。

目录

IX 系列介绍

XII 前言

XVII 致谢

1. 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和罗马的使徒：罗马书1:1 3
2. 介绍福音，罗马书1:1—17 15
3. 人类的悖逆与福音的必要性：罗马书1:18—23 27
4. 世界的分崩离析 39
5. 审判：罗马书2:1—11 54
6. 罪、律法、良心与审判：罗马书2:12—16 64
7. 罪、借口与医治：罗马书2:17—29 75
8. 罪：罗马书3:1—20 86
9. 上帝的公义：罗马书3:21—26 98
10. 探索称义之道：罗马书3:27—31 110
11. 信仰、图解：罗马书4:1—12 121
12. 信仰的真相：罗马书4:13—25 136
13. 称义的果实：平安、通达、喜乐、忍耐：罗马书5:1—5 148
14. 和解：罗马书5:6—11 158
15. 耶稣与亚当：罗马书5:12—21 169
16. 信仰与道德的变革：罗马书6:1—7 182
17. 信徒在基督里的身份塑造了整个生命：罗马书6:8—14 195
18. 上帝的仆人：罗马书6:15—23 205
19. 罪与律法：罗马书7:1—12 216
20. 一个行走的矛盾体：罗马书7:13—25 226
21. 自由，而非谴责：罗马书8:1—4 239
22. 肉体与圣灵：罗马书8:5—11 249
23. 得儿子的名分：罗马人 8:12—17 259
23. 呻吟与荣耀：罗马书8:18—22 269

- 25. 苦难与荣耀：罗马书 8:23 – 27 279
- 26. 上帝主权的爱，从苦难到荣耀：罗马书 8:28 – 30 288
- 27. 山顶冥想：罗马书 8:31 – 39 300
- 28. 被宣称与未被领受的特权：罗马书 9:1 – 9 309
- 29. 主权的怜悯：罗马书 9:10 – 18 318
- 30. 向上帝顶嘴：罗马书 9:19 – 29 330
- 31. 寻而不见，与不寻而见：罗马书 9:30 – 10:4 343
- 32. 得救的信心：罗马书 10:5 – 13 355
- 33. 传福音：罗马书 10:14 – 21 367
- 34. 知晓或内心刚硬 379
- 35. 上帝的仁慈与严厉：罗马书 11:11 – 24 388
- 36. 以色列的得救与上帝的荣耀：罗马书 11:25 – 36 399
- 37. 活祭 .： .罗马书 12:1 – 2 411
- 38. 圣灵赐恩给他的子民：罗马书 12:3 – 8 421
- 39. 爱的形状：罗马书 12:9 – 16 432
- 40. 战胜邪恶：罗马书 12:14 – 21 443
- 41. 权柄：罗马书 13:1 – 7 452
- 42. 爱邻舍：罗马书 13:8 – 14 466
- 43. 与众人和睦，却不随波逐流：罗马书 14:1 – 12 477
- 44. 效法耶稣，以他人为先：罗马书 14:13 – 23 490
- 45. 盛大的招待会：罗马书 15:1 – 13 502
- 46. 保罗的使命与目标：罗马书 15:14 – 33 513
- 47. 教会的形状：罗马书 16:1–16, 21–23 526
- 48. 警戒与祝福：罗马书 16:17–20, 25–27 537

参考书目精选 547

经文索引 549

主题与人名索引 569

系列介绍

在每一代人中，教会都需要对上帝的的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进行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阐释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也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些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合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坛上进行。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正确研读终将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以及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达成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系列，作为面向当代教会的新时代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以及众多信徒能在此系列注释书中，找到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话语时所需的忠实、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秉持四项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解经注释，而是对整段圣经经文进行整体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书都将按章节顺序系统性地处理整卷圣经经文。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其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条》和《教理问答》

，并包含旧约和新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一卷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改革宗信仰的教义，正如它们在圣经中所呈现的那样。第三，这些注释以救赎历史为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在基督里得救的核心信息。因此，我们致力于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规条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及其福音，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凭信心生活的榜样。第四，这些注释具有实用性，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的挑战——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领域——并辅以恰当的例证。

《改革宗释经注释》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坛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中真实人群的圣经教导。尽管力求学术严谨，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术论文。我们的宗旨是忠实、清晰、对具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有所助益——正如任何有效的讲坛事工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并力求为教会中的牧师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经文涉及的重要释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他们皆已证明是传达上帝话语的杰出使者。同时，对卓越的追求也体现在严谨的编辑流程中：每卷书均由丛书编辑与相应约书编辑共同审校——旧约部分由伊恩·杜古德负责，新约部分由丹尼尔·多里亚尼把关。这两位约书编辑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也是深受敬重的学者，拥有神学院执教经验。他们的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书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并在经文阐释上保持忠实与精确。作为丛书编辑，我们统筹监督每卷书的整体品质，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我们与出版社通力合作，以编辑团队的集体智慧倾力确保这些注释书能充分展现各位杰出作者的才华，成就最上乘的圣经解读之作，以便教会能够得到可靠且典范的上帝之道阐释。

系列介绍

我们的目标和祈愿是，《改革宗释经注释》能以帮助人们重建对于圣经文本的明确性和力量的信心、并且坚守改伟大的改革宗教义传承来服饰教会。我们希望阅读这些注释的牧师能在他们自己的释经讲道事工中得到鼓励——我们相信这是在教会中教导上帝话语的最佳且最符合圣经的模式。我们希望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视为他们理解和宣讲圣经经文时最有用的资源之一。同时，我们也盼望这些圣经研究的灵修特质能教导并激励每位阅读它们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作耶稣基督的门徒。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的人。我们将这些卷册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和造就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不断以信实建立他的教会。

理查德·D·菲利
普斯·菲利普·格雷厄
姆·赖肯 丛书主编

前言

今日的基督教很大程度上是保罗的宗教，而罗马书则是保罗信息的核心，因为它是对信仰最系统的阐述。可以说，创世记和出埃及记为信仰奠定了基础，诗篇塑造了上帝子民的敬拜与情感生活，福音书将耶稣呈现为救赎主、教师和榜样，而保罗的书信则宣告了得救者的核心信念。正因如此，罗马书已被充分研究，以至于新的注释需要解释它们存在的理由。答案是真理永不改变，但对真理的挑战却不断变化。同样，圣经伦理永不改变，但诱惑却不断变化，因此每一代人都必须在自己的时代和处境中重新阐述信仰。

本注释主要面向每周进行讲道与教学的人士。它兼具牧养与学术根基，因我曾两次完整宣讲罗马书，并多次在神学院层面讲授此书。这种双重准备催生了一部力求严谨却不学术化的注释——严谨在于其立基于希腊文本的解读，不学术则因未试图探讨所有释经问题或学术论文（已有数部优秀注释承担此任，参见参考文献）。我的目标是当今牧者与教师厘清那些不可或缺的核心议题。

本评论包含四个要素。首先，它为每段经文确立了背景、结构和意义。其次，阐述了我所理解的含义，并在其存在广为人知的争议且明显影响文本意义时提及其他解读。第三，这本书对罗马书中的重要教义进行评述，尤其是那些最具时效性或遭受忽视的部分。

第四，它致力于辅助传道者与教师：每一章都探讨了如何呈现基督及门徒的呼召，并提供例证。其中许多来自教会历史，展示了信仰英雄如何应对恒久议题，另一些则是个人故事，或许能激发教师回忆自身那些打动人心的经历。各章还提出应用方向，常借助责任、品格、目标与辨识这几类。责任阐述信徒该如何回应上帝明示的旨意；品格探讨人们因与基督联合而有的本相与应有样式；目标思考信徒可能追求的志向或事工；辨识则探索我们如何像上帝那样看待世界，尤其在文化视角相异时。

提到文化，让我们意识到，有力的释经评论既具有普世性又带有地方色彩。学者们力图在他们所处的时代阐述永恒不变的圣经教导。概括而言，一千年前的欧洲文化强调荣誉，欧洲的基督教教导亦然：人类通过罪恶与不信使上帝蒙羞，耶稣恢复了上帝的荣耀，而我们凭信心与顺服生活时，既荣耀上帝也荣耀自己。这一信息能引起罗马人的共鸣，因为它教导罪恶使上帝蒙羞（罗马书 1:21），而信心既荣耀上帝（14:6）又恢复我们的尊荣（2:7-10）。五百年前的欧洲文化强调道德。即便非信徒也知晓圣经标准，并承认自己在道德上有所亏缺。宗教改革有力地宣告：无人能弥补自身过失，我们唯一的盼望在于凭信心领受基督代赎的公义。罗马书 1:16 至 5:11 几乎不间断地阐述了这一真理。

对荣誉与道德的兴趣依然存在，但在当今西方文化中，焦点已转向身份认同、自我实现与成就——基督教教义同样回应了这些问题。人们不再那么担忧道德问题，转而质疑自己是否已取得足够成就。人们自我怀疑，忧虑自己是否被接纳，并试图保护脆弱的自尊。他们需要罗马书 1 至 5 章中福音的信息，但也需要听到上帝按自己形象创造了他们，因此他们的价值不依赖于成就。他们需要聆听罗马书 8 章："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他们需要明白上帝以白白的恩典将他们收纳为儿女（8:14-17,23），这并非基于被视为义的行为或表现。

前言

我身兼牧师与教授的双重使命促使我写下最后一点：牧师对罗马书的热忱可能超过会众。因此，我撰写了不足五十章的篇幅，旨在提供一种在一年内完成对罗马书的解经。智慧的领导者自会懂得根据信徒需求调整进度，或快或慢。有人或许认为最佳方式是分短篇系列讲解罗马书 3-5 章、8 章或 12-13 章。愿主指引你前行。

丹尼尔·M·多里亚尼

致谢

我特别感激几位人士。克里斯蒂娜·汉娜和圣约神学院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根据部分已有二十年之久的笔记线索，帮我查找到了原始资料。中央长老会和山丘之家的会众们以极大的善意接纳了基于罗马书的讲道，并给予了温和的反馈。

许多人曾在不同阶段热心阅读了部分章节：乔·德拉姆、邦尼·海瑟薇、阿比盖尔·卡尔斯滕和黛比·多里亚尼的协助值得表彰。黛比尤其值得特别感谢，她在项目关键而艰巨的阶段——尤其是疫情肆虐的秋天，当我们都遭受身体打击时——帮助我渡过难关。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她，这个项目可能永远无法完成。

编辑可以成就一本书，也可以毁掉一本书；能够提振作者的精神，也能将其击垮。我的编辑菲尔·莱肯、里克·菲利普斯和卡伦·马格努森，无论大小细节，都一次次地提升了这本书的品质。能结识他们这样的同工兼朋友，实乃幸事。



罗马书

因信称义

1

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 和罗马的使徒

罗马书1: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罗 1:1)

罗马书简介

罗马的教会

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是他神学思想最全面、最完整的阐述。因此，罗马书既是一篇论文，也是一封书信。在写给罗马基督徒的信中，保罗向一个他未曾建立的教会介绍自己。他从未见过这个教会，却希望能在前往西班牙的途中拜访。

无人知晓是谁在罗马建立了教会。使徒行传 2:10 提到，五旬节时有来自罗马的犹太人听了彼得的讲道。显然，他们将福音带回自己的会堂，信仰由此传播开来。后来的传统声称彼得创立了该教会，但圣经或早期传统中并无证据支持这一说法。我们对安波罗修一无所知，

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和罗马的使徒

除了在他四世纪的著作中提到，罗马人接受信仰时并未目睹任何“神迹”或“异能”，也非“从任何使徒那里领受了他们对基督的信仰”。¹

罗马书的写作时间与地点

保罗大约在公元 57 年冬天逗留哥林多期间写下了罗马书，他在那里进行了长期且富有成效的传道工作（徒18:1-11）。使徒行传 20:1-3 记载保罗在希腊停留了三个月，这为他构思结构缜密的罗马书提供了充足时间。此外，罗马书16 章问候语中提到的几个人名与哥林多有关，包括该犹（罗16:23；林前1:14）、以拉都（罗 16: 23；提后 4:20）以及坚革哩的非比（罗16:1-2）。² 罗指示罗马教会要“接待她”，因这封信很可能是由非比从哥林多带来——坚革哩是哥林多东部的港口，距主城区不远。待冬季过去、地中海航行安全后，保罗计划带着外邦信徒的捐款前往耶路撒冷教会，³ 之后盼望访问罗马传讲福音，再西行至未闻福音之地建立教会：“因为我切心想见你们，要在你们中间稍得满足，然后经过你们那里往西班牙去”（罗 15:23-24）。

因此，保罗希望能拜访罗马的教会。他认识那里的许多人（罗16:1-16），但写罗马书是为了与整个教会建立关系。他对福音的阐述既是自我介绍，也是一份礼物。事实上，保罗确实去了罗马——但并非如他所愿，因为他是作为囚犯到达的，此前在耶路撒冷遭到无端逮捕（徒 21-26 章，特别是 26:32 节）。

第一批罗马基督徒

罗马教会既有犹太信徒也有外邦信徒；学者们对哪一个群体人数更多存在争议。保罗心中所想的无疑是犹太信徒。保罗在罗马书

1. Ambrosiaster, “Commentary on Romans,” in Commentaries on Romans and 1–2 Corinthians, ed. and trans. Gerald Bray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9),

2. The names Gaius and Erastus are too common to demonstrate a link to Corinth. The case rests on Acts 20:1–3 and on Phoebe; Gaius and Erastus offer corroboration.

3. 本书原文未将“外邦人”一词首字母大写，因对应的希腊文 *ethnē* 意为“列国”，而非特指某个民族群体。

2:17-25 中对犹太人说道：“你称为犹太人 ……”。随后，他又称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罗 4:1）。他写信给“明白律法的人”

（7:1），并告诉他们“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14）。保罗经常引用旧约，并在第 2-4 章和第 9-11 章中讨论犹太人特别关注的主题，如律法、割礼以及亚伯拉罕和大卫等英雄人物。保罗提到犹太人 14 次，外邦人 23 次，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教会中这两类人都不少。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9 章、11 章和 15 章中对外邦读者讲话。他强调主一直将外邦人纳入他的救赎计划中。事实上，上帝是外邦人的主（3:29），并召唤他们归信（9:30；11:11-13；15:9-27）。

罗马书的主题

保罗在罗马书中的引言遵循了他惯用的模式，尽管篇幅更长。开篇，他自称为基督耶稣的使徒保罗（罗 1:1）。结尾处，他向教会致意——“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的众人”——并赐予他们上帝的恩惠与平安（1:7）。与哥林多前书和加拉太书一样，保罗在罗马书的问候语中通过暗示书信主题的语句展开论述。在哥林多前书 1:2 中，保罗提及圣洁；而在加拉太书 1:1-3 中，他则强调了自己的使徒权柄与福音真道。

保罗在罗马书 1:1-7 中的详尽问候揭示了关于这封书信主题的争论。至少五处内容预示了罗马书的主题。首先，保罗是“特派传神的福音”（罗 1:1）。其次，这福音并非新事，乃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1:2）。第三，福音的核心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身份与作为——他“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但“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1:3-4）。第四，保罗通过耶稣领受了恩典与使徒职分（罗 1:5；参徒 9:1-16）。第五，保罗使徒职分的目标是“叫人信服真道”（罗 1:5）。无论其他含义为何，顺服福音必然包含对基督的信靠（10:5）。这正是保罗在“万国之中”（1:5）并向上帝所爱所召的罗马人（1:7）所传扬的信息。

因此，似乎与罗马书 1:16-17 一样，罗马书 1:1-7 也起到了这封书信序曲的作用。解经者一致认为福音、信心、公义、称义和教会合一

是罗马书的**主题**，但对于**核心**主题却存在分歧。当代神学家常常评论改革宗错误地将因信称义称为罗马书的核心主题。在与罗马天主教会的辩论中，马丁·路德聚焦于称义，而约翰·加尔文确实说过罗马书的“主要主题”是“因信称义”，但他明确指出这只是罗马书1-5章的重点，而非全书。⁴

“新视角”学者如克里斯特·斯坦达尔、E.P. 桑德斯、詹姆斯·D.G. 邓恩和 N.T. 赖特，他们不强调罗马书 3-5 章和因信称义，而是着重罗马书 8-11 章以及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关系。斯坦达尔认为西方教会存在一种病态的良心观念，尤其体现在奥古斯丁和路德对他们道德挣扎的描述中。西方基督徒将这些挣扎投射回保罗身上，模糊了他对外邦人得救及其作为归信者权利的更大关注。⁵ 桑德斯认为，在耶稣基督之下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平等地位对保罗至关重要。通过否认犹太教是律法主义的，桑德斯也淡化了因信称义。他肯定了阿尔伯特·施韦泽的论断，即与基督联合是保罗神学的核心，而“因信称义是……一个次要的火山口。”⁶ 赖特和邓恩似乎认同这一观点，但经过长期辩论后，邓恩至少部分恢复了对因信称义的承诺。他表示“唯独因信称义需要像保罗、奥古斯丁或路德那样被重新强调。”邓恩支持因信称义的重要性，反对“所有试图在福音上添加任何内容的尝试。”⁷ 然而，赖特重新定义了称义，断言它“不是‘你如何成为基督徒’，而更多是‘你如何辨别谁是约中家庭的成员。’”⁸ 赖特确实称称义为一个法律术语，但对他来说，这是关于“谁是上帝家庭成员的宣告”，而不是关于“归算的义”的陈述。⁹ 此外，由于邓恩和赖特都强调救

4.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xxxix, xxxi.

5. Kister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6), 2–27.

6. Albert Schweitzer, *e Mysticism of Paul the Apostle*, trans. William Montgomery (Baltimore /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225.

7. James D. G. Dunn, “e New Perspective: Whence, What and Whither?,” in *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96 (emphasis his).

8. N.T. Wright, *What Saint Paul Really Said: Was Paul of Tarsus the Real Founder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119, 122.

9. Wright, *What Saint Paul Really Said*, 122–23.

赎的集体层面，那种仅拯救个人的称义论便显得狭隘了。在这些争论中，约翰·斯托特、道格·穆、托马斯·施赖纳、科林·克鲁斯等正统学者始终重申罗马书中称义与归算之义的核心地位。

我们能否称义是罗马书的核心主题？罗马书 1:1-16 上的修辞为保罗在 1:16 下-17 的主题陈述奠定了基础。保罗自称是长久期待的福音的使徒，这福音关乎耶稣——大卫的子孙、上帝的儿子、复活的主。这福音是为万国预备的，是召唤人信而顺服的信息（罗 1:1-5）。保罗不以这福音为耻——即引以为豪——因这福音有拯救犹太人和希腊人的大能。福音显明了上帝的义或公正（这两个词在希腊文中都用 *dikaioyne* 表示）。上帝是公义的，他通过使人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来确立公义。他白白地这样做，作为一份礼物，人们凭信心领受，并“本于信，以至于信”地活出来（1:17，NASB 版）。¹⁰

许多学者不愿明确指出罗马书的“单一统一主题”，但最恰当的说法似乎是福音，因为保罗在关键节点多次提及福音或福音宣讲（罗 1:1、9、15-16；10:15-16；11:28；15:16、19-20；16:25）。¹¹ F·F·布鲁斯认为，保罗关于因信称义的福音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阐述得最为清晰”，且在罗马书中呈现得“更为系统化”。¹² 上帝称义的恩典“平等地赐给犹太人和外邦人”，这恩典藉着圣灵开辟了一条“成圣之路”。¹³ C·E·B·克兰菲而得将罗马书描述为“对福音的缜密论证”。¹⁴ 约翰·斯托特和雷蒙德·布朗大体认同此观点，但强调称义必须带来生命更新或公义实践，这才是罗马书的核心要义。¹⁵ 保罗对公义与称义的关注毋庸置疑，相关表述出现近六十次。

10. Luke T. Johnson emphasizes the rhetoric of Romans 1:1–17 in *The Writings of the New Testament: A Interpretat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6), 318–19.

11.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4, 29; Paul J. Chute, Joel B. Green, and Marianne Meye Thompson, *Introducing the New Testament: Its Literature and Histo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307.

12. F. F. Bruce, *Romans*,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30–31.

13. F. F. Bruce, “The Romans Debate—Continued,” in *The Romans Debate*, ed. Karl P. Donfrie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82–83.

14.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23.

15.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35–36;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97), 576–77.

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和罗马的使徒

然而，罗马书最普遍的主题是耶稣基督，保罗在书中提及他达八十五次。¹⁶ 加尔文精妙地串联起线索，他在总结罗马书 1 至 5 章时写道：

“人唯一的义是通过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而来，这怜悯在福音中被提供，并通过信心所领受。”¹⁷ 接着，罗马书 6 至 8 章探讨了福音所赐的义如何通过基督联合及圣灵的同在，引发个人生命的义。这一过程发生在一个被改变的群体中（罗 9-11），并体现在由福音更新后的心思所带出的具体行动上（罗 12-15）。

自 1985 年起，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莱赫·瓦文萨等人的一系列行动，最终导致那道将东欧人民禁锢在苏联控制之下长达数十年的“铁幕”崩塌。有几个月时间，似乎可以自由地向西方开放边境，但官员们行动迟缓，先是匈牙利，然后是东德，尽管边境上聚集了大量人群。然而在 1989 年 11 月 9 日，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东德边防卫兵哈拉尔德·耶格尔打开了一道闸门，让一群无所畏惧的东德人越过边界进入西柏林，拥抱西方的自由。多年来，他的职责本是阻止任何人逃离东柏林，必要时可以开枪射击。但有一天他认定这是错误的，并按照自己的信念采取了行动。柏林墙迅速倒塌，一个后共产主义的新时代由此开启。在这个类比中，那些政治领袖们以他们的奠基性行动与耶稣相仿，而耶格尔则代表了思想发生转变的人。他依从信念行事，加入新的群体，开始了新生。同样，保罗告诉罗马人，新的信念会引领新的生活。

罗马书纲要

对罗马书的准确概述将有助于理解，因为对整体的把握能增进我们对每一段经文的研究。在描述了其使命和目标的序言（罗 1:1-16）之后，保罗陈述了他的核心信息：“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正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

16. 保罗提到“耶稣基督”或“基督耶稣”三十二次，“基督”（单独）三十八次，“耶稣”（单独）五次，显然他在十次提到“主”时也是指耶稣。保罗使用动词“称义”十五次，名词“义”三十四次，“义的”七次，“称义”两次。

17. Calvin, Romans, xxix-xxx.

信得生”（1:17）。义是藉着信而来的，而非靠行为，因为“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1:18）。其中，“不虔”特指对上帝的罪，“不义”则指对人的罪。保罗从罗马书 1:18 至 3:20 阐述了罪的问题。这罪尤为可责，因为受造之物（1:19-21）、良心（1:32；2:15）以及圣经都见证了上帝的存在与标准。

罗马书 1:18-32 聚焦于希腊罗马式的罪。外邦人否认上帝的荣耀，制造偶像（罗 1:18-23），放纵情欲（1:24-27），许多人沉溺于败坏之中（1:28-32）。罗马书 2:1-3:20 描述了困扰犹太人的罪。那些知晓圣约及其伦理的人审判违背律法者（2:1-3）。犹太人虽明白上帝的性情，认为他是忍耐的，却忘了忍耐是为给人悔改的时间，并非取消审判（2:4-11）。犹太人将受试探，安于传统却未活出其实质（2:12-3:4）。若有人辩称自己的不义反显上帝的公义，保罗看穿其谬误（3:5-8）。保罗以一连串旧约经文作结，证明无人能靠行为称义。既然罪的辩解皆不成立，“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3:19），因“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3:23）。无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也无人能获得作为上帝形象承载者本该享有的荣耀。

在罗马书 3:21 中，保罗从诊断转向了治疗。如果问题在于上帝对人类不义的公正愤怒，那么解决之道就是来自上帝的义，通过信心领受。信徒们“因他的恩典白白地称义”。他们在法律上与上帝和好，因为耶稣承受了上帝对罪的正当愤怒，并将他的子民从罪的奴役中解放出来（罗 3:21-31）。

亚伯拉罕和大卫接着阐释了因信称义的道理。亚伯拉罕代表了为上帝行大事的人：他遵从上帝的命令离开家园、文明与安稳，甚至将独生子献为祭物。然而，即便是亚伯拉罕也是因信而非行为称义（罗 4:1-5）。大卫同样因信与上帝和好，尽管他的情况与亚伯拉罕形成对比。上帝称亚伯拉罕为义不在乎他的善行，也因他的悔改赦免了大卫的恶行，并宣告：“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有福的”（4:6-8）。因亚伯拉罕凭信心而活，他成为所有信者之父，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4:9-15）。他也树立了因信而信靠上帝应许

的榜样，即使证据——他年事已高——与这些应许相悖（4:16-25）。

罗马书 5-6 章阐述了信心的益处：我们与上帝和好，祷告得自由，在试炼中有信心，并确信上帝的爱。基督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如今既使我们与他和好，岂不更会看顾我们吗（罗 5:1-11）？我们与耶稣联合而非与亚当联合（5:12-21）。因着这联合，我们原则上已脱离罪，向罪死、向上帝活（6:1-10）。我们当以这样的心态思想（6:11-14），并活出这样的生命，作他公义的器皿和永生的继承人（6:15-23）。

在罗马书第 7 章中，保罗防止了一种可能的误解。信徒已向律法死去，得以自由地服侍上帝，他们顺服“道理的模范”（罗 6:17-18）。他们不再“被律法掳去”，并拥有“圣灵的新生命”（7:1-6 RSV 译本）。然而，邪恶的欲望依然存在。反常的是，人们听到上帝的命令时往往会反抗（7:7-13）。此注释总结认为，在罗马书 7:14-25 中，保罗是作为代表性信徒发言。因此，它辩证地看待罗马书 6-8 章，将表面矛盾的观点置于张力之中。第 6 章宣告脱离罪作为统治原则的自由。尽管如此，信徒仍在与罪争战且屡屡失败。因此，我们可以与保罗同说：“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7:14-15）。我们的行为令自己困惑，带来痛苦，并使我们呼求救赎（7:16-25）。

然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就不被定罪（罗 8:1）。不仅如此，上帝正在成就他的救赎计划：律法和人力所不能做到的，上帝藉着差遣自己的儿子成就了。他完全了律法，更新了门徒，使他们如今随从圣灵而行，以上帝的事为念，并蒙上帝喜悦（8:1-10）。因此，作为上帝的儿女，信徒在身体和灵性上都经历更新（8:11-17）。上帝的计划涵盖整个受造界的复兴，不单是人类，但现今我们仍叹息等候得赎（8:17-25）。但信徒存着信心等候，因救赎并非摇摇欲坠。凭着上帝的预知和预定，万事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最重要的是，上帝所召来的人，他也称他们为义并赐他们荣耀。没有任何事物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8:26-39）。

上帝有效救赎的肯定引发了对不信的疑问。罗马书 9-11 章探讨了这一问题，特别是犹太人的不信，及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关系。这一

话题对保罗而言既个人化又充满情感，他在 9:1-5、10:1-3 和 11:1-5 中多次提及。以色列人的不信令保罗“心里时常伤痛”，因为他的同胞本有立约、律法和应许来培育信心（罗 9:1-5）。然而，上帝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他总是在以色列中拣选属灵的以色列。在选定亚伯拉罕后，主选择了以撒而非以实玛利，雅各而非以扫（9:6-13）。

选举不公正吗？不，因为人类在上帝面前是带着罪的，而非中立。上帝按自己的意愿施怜悯，也“使”恶人刚硬，如法老（罗 9:14-18）。但如果上帝按己意行事，他怎能指责任何人呢？保罗回答说，受造物无权质疑造物主（9:19-23）。无论如何，上帝早已计划救赎犹太人和外邦人（9:24-29）。

罗马书 9:30-10:21 探讨了以色列人对福音的悖逆与外邦人的信。外邦人领受了“本于信的义”，而以色列人却以律法为求义途径（罗 9:30-33）。以色列人虽有热心却未得救，因他们试图“立自己的义”，拒绝“服从神的义”。他们未能认识到耶稣是律法的“终结”或目标。他成全了律法，“既为自己……也为一切信他的人赢得了义的地位”（10:1-14）。接着保罗将“出于律法的义”与“本于信的义”对比：后者使凡求告主的人都得称为义并得救（10:5-13）。这需要传福音。然而许多人仍不信，因此上帝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顶嘴的百姓”（10:14-21）。

保罗为以色列的命运深感痛苦，但他知道“神并没有弃绝他的百姓”。正如以利亚时代存留余民，如今也有蒙拣选的余剩之人“照着拣选的恩典”（罗 11:1-10）。以色列失足跌倒，为外邦人腾出了空间，但以色列不会永远跌倒（11:11-24）。是的，以色列悖逆了上帝，但上帝的拣选、恩赐和呼召终将使他再次向子民施怜悯（11:25-32）。这确据使保罗发出对主的颂赞（11:33-36）。

罗马书 12 至 15 章描述了信徒的行为准则，他们将身体和心灵献给上帝（罗 12:1-2）。这种牺牲体现在基督徒运用恩赐造福他人（12:3-8）、展现敬虔美德（12:9-13），以及以善报恶、将审判交托给上帝之时（12:14-21）。信徒也顺服于上帝所设立的权柄（13:1-7）。

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和罗马的使徒

他们通过律法彼此相爱（13:8-10），并怀着紧迫感生活（13:11-14）。

罗马书 14-15 章塑造了教会的群体生活。信徒们在实践问题上难免存在分歧。罗马的信徒对涉及饮食与节期的犹太习俗律法持有不同看法（罗 14:1-6）。¹⁹ 保罗并未颁布裁决来解决争端，而是提出了处理一切争议的原则。他将一些人称为“软弱”的，另一些人称为“坚固”的（15:1），承认存在正确答案——即坚固者所认知的：凡物皆洁净，日日皆神圣。但保罗最关注的并非正确答案，而是解决争端的正确方式。首先，软弱的不可论断坚固的，坚固的也不可轻视软弱的（14:1-4）。其次，无论持守何种立场，各人都当心里确信（14:5-12）。第三，即便坚固者在理，若行使自由会导致弟兄做他认为有罪的事而受损时，就当牺牲这份自由（14:13-23）。

这些命令基于耶稣的榜样。他不求自己的喜悦，而是使他人喜悦；他接纳所有人，甚至是软弱的（罗 15:1-7）。既然上帝接纳了我们，我们也当彼此接纳（14:1-3）。因耶稣死而复活，他是教会的元首与审判者。所以，基督徒不可彼此论断或辖制（14:8-12, 15, 18），反倒要荣耀上帝、赞美基督（15:4-13）。他是犹太人与外邦人共同的盼望——对犹太人，他以确立上帝的应许来服事；对外邦人，他以施予上帝的怜悯来服事（15:8-13）。

在罗马书 15:14-29 中，保罗重提访问罗马的计划。此行是他更宏大的目标——在基督未被传扬之地传扬基督——的一部分。保罗以请求代祷作结，因他必须先赴耶路撒冷，那里有危险等待着他（罗 15:30-33）。罗马书第 16 章以问候与祝福结束书信，开篇便恳请信徒接待非比，她很可能负责递送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16:1-2）。保罗随后向教会问安，其中包括二十六位具名的信徒。他赞扬各行各业为上帝使命服务的男女信徒（16:1-16），警告他们要防范分裂并鼓励他们明辨是非（16:17-20）。最后，他宣告的祝福概括了耶稣的福音：对使命的呼召与对上帝“信心的顺服”（16:21-27）。

在我们概述罗马书之前，让我们稍作停顿，谨记虽然需要分析

19. 这也可能是一场关于自我否定或禁欲主义价值的辩论。

这封书信的结构，但我们研读它并非如同会像审视一首伟大的诗篇或小说那样细细品读。在罗马书中，我们看到了关于上帝、人、罪、救赎与公义的真理之灵性总结。这信息值得我们钻研；更深层而言，这信息更值得我们信靠，因为它赐予生命，彰显并铭刻上帝的爱，激励我们与主同行。以下便是罗马书的概要：

- 一、保罗的自我认同、问候与福音序言（1:1-7）
- 二、保罗与罗马教会（1:8-15）
- 三、主题：义人因信耶稣基督而活（1:16-17）
- 四、义人需凭信心而活的必要性：罪与审判的问题（1:18-3:20）
 - A. 上帝对一切罪的忿怒，聚焦外邦人（1:18-32）
 - B. 犹太人的特权不能免责（2:1-3:20）
- 五、福音的陈述（3:21-4:25）
 - A. 信徒被称为义：称义、救赎、挽回祭（3:21-31）
 - B. 亚伯拉罕和大卫所阐明的称义（4:1-25）
- 六、福音的益处（5:1-8:39）
 - A. 与上帝和好（5:1-11）
 - B. 与基督联合，第二个亚当（5:12-21）
 - C. 向罪而死，向上帝而活（6:1-23）
 - D. 虽与罪持续争战，却不再被定罪（7:1-25）
 - E. 圣灵里的生命印记：确据、指引与盼望（8:1-39）
- 七、为福音辩护及面对不信时上帝的信实（9:1-11:36）
 - A. 因不信而生的痛苦（9:1-5；11:1-2）
 - B. 上帝在以色列中拣选的以色列（9:6-13）
 - C. 上帝对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怜悯（9:14-10:4）
 - D. 求告主名，因信得救（10:5-21）
 - E. 上帝为以色列存留的定旨（11:1-36）
- 八、福音中的生活（12:1-15:13）
 - A. 问题的核心（12:1-2）
 - B. 服事的恩赐与爱的多面性（12:3-21）

保罗，耶稣基督的仆人和罗马的使徒

C. 活在权柄、律法与永恒的注视之下（13:1-14）

D. 当信徒意见不合时达成合一（14:1-15:13）

IX. 福音驱动的计划与问候（15:14-16:27）

2

介绍福音

罗马书 1:1-17

正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马书 1:17b）

年轻的马丁·路德生活在对上帝正义的恐惧中。当一道闪电险些击中他时，他决心成为一名修士，以便通过圣事更接近上帝的恩典。路德全身心投入通过服从追求圣洁的生活，禁食和祷告。他说：

“我曾是个虔诚的修士，严守修会戒律，可以说若有人能凭修行进入天堂，那人就是我……倘若再持续下去，我恐怕会因守夜、祷告……及其他苦修丧命。”¹ 当这种痛苦持续时，他的导师鼓励他研读圣经，于是他转向罗马书 1:17。后来，路德回顾这段改变生命的读经经历时反思道：

虽然我过着无可指责的修士生活，却感到自己在上帝面前是个罪人，良心极度不安。我无法相信他会因我的赎罪行为而息怒。我不爱——不，我恨那位惩罚罪人的公义上帝。²

1. Quoted in Roland Bainton,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50), 34.

2. Martin Luther, “Preface to the Complete Edition of Luther’s Latin Writings” [also known as “Preface to Latin Writings”], trans. Lewis Spitz, in *Luther’s Works*, vol. 34, *Career of the Reformer IV*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60), 336. is essay is widely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尽管路德曾“愤怒”地对抗上帝，但他那“不安的良心”驱使他默想罗马书1章17节：“昼夜”思索上帝的义，尤其是“义人必因信得生”这一宣告。³路德如此仔细研读罗马书1章17节是正确的，因为这节经文以核心形式阐述了福音。

罗马书1:1-17以问候开篇，这段问候同时也如同一段序曲，揭示了本书的若干主题（罗1:1-7）。接着，在赐予他们恩典与平安之后（1:7），保罗为罗马的信徒献上感谢，并表达了他渴望拜访他们、在罗马传讲福音的心愿（1:8-15）。最后，保罗将福音描述为上帝拯救一切相信之人的大能，以及上帝公义的显明。其核心是“义人必因信得生”（1:16-17）。

致罗马人的问候（1:1-7）

保罗告诉罗马人，他是“基督耶稣的仆人，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1:1）。通过这些话，保罗表明了他的主、他的职分和他的目的。首先，耶稣是保罗的主，保罗是他的仆人或奴仆（希腊语：doulos）。“奴仆”一词在今天看来是冒犯性的，但在罗马时代有许多奴隶，保罗使用这个词有效地传达了他的意思。一个人可以有两个雇主，但不能有两个主人，因为“单一的所有权和全职服务是奴役的本质。”⁴保罗属于耶稣和他的事业。每个信徒都是如此，因为我们“从前作罪的奴仆”，但已成为“义的奴仆”。上帝救了我们，我们应该献身于他（6:16-22）。我们常常试图侍奉多个主人，一天尊崇上帝，另一天追求事业。这种心态将信仰视为一种爱好，比如园艺。一个人当然可以有一份工作和一两个爱好，但我们不能侍奉两个主（太6:24）。

其次，保罗是奉上帝的旨意作使徒的（罗1:1）。在大马士革路上的相遇之后，主告诉保罗，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9:15）。后来，安提阿教会差派保罗和巴拿巴去向外国传扬基督的福音（徒13:2）。因此，保罗开创了大使命的先河。

3. Luther, "Preface to Latin Writings," 337.

4. R. V. G. Task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76.

作为使徒，保罗计划前往基督的名未被传扬的地方宣讲福音（罗 15:20）。他深信上帝的呼召，表现出非凡的坚忍。他半日织帐篷维持生计，其余时间则长时间传道、辩论并教导人（徒19:8-10；20:21-22,31）。保罗的旅程约达一万英里。⁵ 他遭受辱骂、诽谤、殴打和监禁，却始终坚守使命，因他深知是上帝选立了他（罗 1:1）。愿我们无论遭遇何种逆境，都能效法保罗的决心！

第三，保罗宣告了他的目的：传扬上帝的福音。耶稣不久前才完成救赎，但上帝“早已借着众先知在圣经中应许了”（罗 1:2）。因此，福音并非新概念。正如彼得所指出的，先知们曾“详细考察”这福音，但基督一旦来临，上帝就在福音中作出了终极的宣告（彼前 1:10-12；来 1:1-2）。

上帝福音的主题是“他的儿子，按肉身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 1:3-4）。保罗的总结近乎诗意：

他出身于	来自大卫	按肉体来说
他被宣布	上帝之子掌权	根据圣灵

“descended”一词翻译自动词 ginomai，其通常含义为“成为”或“来临”，而非“出生”。耶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而来的。同样，约翰教导说耶稣是自有永有的，他取了肉身进入这个世界，为要赐给人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1-13）。耶稣在论及自己时解释道：“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参太 9:13；路12:49；约 10:10）。耶稣用“来”这个词暗示了他的先在性。他在这世界之外自有生命，却选择进入其中，为要呼召罪

人、拯救失丧者、审判恶人，并将生命赐予信徒。

罗马书 1:3 中“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这句话告诉我们，耶稣按人类血统计算出自大卫。因此，耶稣是大卫的子孙，是应许的救主（撒下 7:12-16；赛 11:1-10）。“按“肉身”指的

5.Robert W. Yarbrough, “Paul as Working Pastor: Exposing an Open Ethical Secret,” in Paul as Pastor, ed. Brian Rosner, Andrew Malone, and Trevor Burke (London: Bloomsbury, 2018), 143–58.

是耶稣的人性。“肉体”可以暗示人类的罪性（罗马书 8:4-5），但它通常仅指人性，尤其是其物质性的一面。

耶稣在肉身中的生命与在灵里的生命同样至关重要。保罗指出，耶稣“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

（罗 1:4）。“显明”（希腊文：orizō）一词可解作“设立”、“指定”或“宣告”。嗣子论的异端主张耶稣原为至臻完美的人，因他证明了自己配得，上帝便认可并选择他成为自己的儿子。此理论认为，上帝在耶稣复活时确认了对这位至善者的拣选，设立或收养他为神子。但圣经从未明言耶稣是在复活时才成为上帝之子。相反，复活事件乃是对耶稣作为主之身份的宣告、指定与确认——此前世人仅视他为教师与行奇事者，复活则向普世显明了耶稣亘古持有的神子与主宰之位格。⁶是永恒的神子，复活向世界昭示了这一真理。

罗杰·费德勒被广泛认为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网球选手，但职业生涯后期的伤病以及与宿敌拉斐尔·纳达尔的一系列失利，让专家们开始质疑他的地位。然而在 2017 年，36 岁的费德勒接连赢得多项赛事并屡次击败纳达尔，使得分析人士以（看似）定论的口吻宣布：“费德勒是最伟大的。”这一论断持续到新的“最伟大”候选人出现。而耶稣复活的见证则更为永恒。他过去、现在、将来都是“至高者”，复活以无与伦比的大能显明了这一点。

保罗继续通过耶稣说：“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此前，保罗曾毕生致力遵守并教导那些使以色列与外邦人区别开来的规条。但在使徒行传第 9 章中，上帝指派保罗为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号召他们“信服真道”。

“信心的顺服”这一短语可有两种含义。其一指“由信心激发的顺服”，即我们的顺服源于信心；其二“信心的顺服”亦可理解为“以信心为本质的顺服”。在后一种情况下，使徒保罗呼听众通过相信福音并接受其教义来顺服上帝。

这两句话都是真实的，且这两个概念都出现在罗马书中。罗马书

6.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50.

6:11-18 教导说，顺服是从心而发的。但罗马书10:17 将福音中的信心称为对福音的顺服。因此，从神学角度看，两种观点都是正确的。从释经学角度也都讲得通。⁷ 所以当人们相信福音时，他们顺服的是福音关于人性、罪和耶稣的客观信息，尽管圣经神学的某些方面会冒犯人类的骄傲（观点一）。而当我们相信时，这会激发发自内心的或主观的顺服（观点二）。

达芬奇的杰作《蒙娜丽莎》恰如其分地诠释了这一点。这幅画之所以成为伟大艺术，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因素。客观上，得益于对人体结构与光线物理特性的深入研究，达芬奇的作品达到了惊人的逼真境界——他亲手解剖人类面部，精确掌握支配各种表情的肌肉与神经分布。主观上，他倾注了炽热创作激情：从1503年动笔直至1519年逝世，他持续完善画作，施加的反射光釉层薄至5微米；还专门聘请歌手与小丑为模特营造愉悦氛围。可见他既痴迷绘画科学（客观领域），又珍视蒙娜丽莎这个创作对象（主观层面）。信仰同样兼具客观与主观双重维度：既有客观教义，也有主观虔敬。我们遵守第一诫命，既要相信福音真理（客观），更要让这信息驱动生命（主观）。

保罗向外邦人传扬基督，“也包括你们这些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罗1:6）。因此，保罗对万国的使命涵盖了罗马人，即便他并未建立他们的教会。他写信给罗马的信徒：“致所有在罗马、为神所爱并蒙召作圣徒的人”（1:7）。“为神所爱”这一表述暗示，信徒的首要标志是上帝而非他们爱上帝。这份爱是出于恩典，源自上帝的荣美，而非我们自身。然而，上帝要求人以信心回应，“成为圣徒”——分别为圣归于他。教会成员是上帝的圣徒，他的圣洁子民，正如以色列是他的圣洁之民（出19:6；申7:6；赛62:2）。我们的地位

7.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66-67, lists and assesses seven possible senses of the phrase, but they are subtle variations on two or three basic options. In terms of Greek grammar, the first interpretation takes "of faith" as subjective genitive or genitive of source. The second takes obedience "of faith" as an objective or exegetical genitive. e genitive has many uses or senses; this commentary stands with grammarians who are wary of labels. See Maximilian Zerwick, *Biblical Greek: Illustrated by Examples*, trans. Joseph Smith, 4th ed.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3), 12-13. Labels such as objective, subjective, source, and exegetical genitive are ours, not Paul's. We should not imagine Paul as musing, "I think I'll use an attributive genitive here." Nothing in the words themselves indicates whether the phrase *hupakoon pisteōs* denotes the faith that causes obedience or the faith that responds positively to the gospel. Both are true and plausible.

建立在上帝慷慨的爱之上，并引导我们走向圣洁，体现在顺服之中。

保罗还评论说，信徒们“蒙召归属于耶稣”（罗 1:6）。在当代基督徒的对话中，“呼召”通常指上帝赐予的工作，需运用上帝所赐的恩赐——往往带有一丝自我发展的意味。然而，上帝对每个人的首要呼召是要他们相信并成为圣洁，或为上帝分别出来。“圣徒”不一定是品德高尚的门徒。每个信徒都是圣徒，这是因基督归算的义（哥前 1:2；腓 1:1；彼前 2:9）。

保罗以他的开场白作结：“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罗 1:7 下）。"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是保罗最喜爱的祝福语（林前 1:3；加 1:3）。"恩惠"是上帝白白的爱，这个词几乎概括了福音的全部。保罗在罗马书中使用了二十四次"恩惠"。我们因恩惠得称为义（罗 3:24），我们靠恩惠安息（4:16），我们凭恩惠站在上帝面前（5:2）。恩惠带来平安，因为它确保上帝对我们施恩。恩惠让我们享受成功，知道这是上帝的赏赐。恩惠让我们忍受逆境，明白我们仍蒙他眷爱。⁸

总而言之，保罗在罗马书 1 章 1 至 7 节中称自己为上帝的使徒和使者。这段序言浓缩了福音的要义：上帝的儿子道成肉身降临，随后他的复活以大能宣告他就是上帝的儿子。耶稣的作为唤起人们的信心与顺服，这也是他赐予我们恩典与平安的根基。

保罗与罗马人：感恩、祷告与计划（1:8–15）

罗马书 1:8-15 接着建立了保罗与罗马教会之间的联系。他为罗马人感谢上帝，为他们祷告，并陈述了他计划拜访他们的打算。

保罗的书信通常从问候转向感恩和祷告（林前 1:1-9；腓 1:1-9）。此处，保罗的祷告以感谢开始：“我借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罗 1:8）。保罗的祷告是个人性的；他感谢“我的神，”即他所归属的主。他通过基督——

8.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50.

——那位建立教会并为人们提供通往天父之路的中保——祷告。关于罗马人的信仰“在全世界”被宣扬的说法或许听来夸张，但信徒们普遍为在罗马帝国首都、偶像崇拜的中心存在一个教会而欢欣鼓舞。

接着，保罗为罗马人祷告：“我在他儿子的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罗 1:9-10）。保罗的祷告常常涵盖广泛。在其他经文中，他为知识、救赎、盼望、力量、智慧、纯洁、公义和信实祈求（弗 1:16-21；腓 1:9-11；西1:3-14）。而这次的祷告更为具体。保罗带着渴望，祈求若能蒙主开路，终可抵达罗马。⁹然而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做这事或那事”（雅 4:15）。

因此，保罗顺服于上帝的旨意，但他也分享了自己的盼望：“因为我切切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得以坚固”（罗马书 1:11）。这“属灵的恩赐”并非保罗所列恩赐清单中的一种；那些恩赐是上帝所赐的（12:3）。这恩赐将通过保罗的教导传递。

但保罗知道自己并非罗马教会的创立者，因此对其缺乏明确的权威，便调整了语气。他不认为自己“只有给予，没有收获”¹⁰，而是希望“借着你们和我的信心，彼此同得安慰”（罗 1:12）。

愿人人都效法保罗的态度。他有许多可给予的，却也清楚自己的需要。蒙福的是那些远赴异国他乡、跨文化传道的宣教士，他们既准备给予，也期待领受。蒙福的是那些期待从会众身上学习的牧师。我们若去探望医院里成熟的基督徒，便能从他们身上学到许多关于在苦难中忍耐与喜乐的功课。蒙福的是那些记录学生提问与见解的教授。快乐的是那容让孩子引导自己的父亲。有一日，我因工作不顺而郁郁寡欢，我那年仅四岁的次子察觉我的忧伤，靠近我说：“爸爸别难过，耶稣爱你。”这话正是我需要的安慰。

9. 希腊文中有四个连续的助词——ei pōs ēde pote。逐个来看，它们分别表示：“如果”、“以某种方式”、“已经”、“某个时候”。合在一起，或许可以译为：“若以某种方式，在某个时候，我终于找到一条出路。”

10.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57.

保罗为自己未能早日抵达罗马而感叹，并解释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他的目标是“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希腊文：karpos——'果实'{第2节}"（罗 1:13）。在罗马书 15:19-23 中，保罗提到他致力于在"从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哩古"—即以色列、小亚细亚、希腊和马其顿等没有教会的地方传福音。当保罗和其他人向这些地区传完福音后（15:23），保罗觉得可以自由地向西行进，履行他"对希腊人和化外人，对聪明人和愚拙人都有所欠债"（1:14）的责任。作为一个有教养的人，保罗当然更喜欢希腊人，但他也甘愿服侍愚拙人和化外人。他拒绝限制自己工作的范围，期盼每一根枝子上都能结出果实。

神学院的毕业生应当深思这一理念。当 C.S. 路易斯在《黎明踏浪号》中塑造"达夫勒普德族"时，他精准捕捉了领袖面对看似愚钝不堪的民众时那种恼怒与怜爱交织的情感。但既然才华横溢的保罗都甘愿服侍未开化的蛮族，我们更应效法此志。当效仿弗朗西斯·阿斯伯里的榜样——他响应 1771 年约翰·卫斯理招募赴美传道者的号召，骑马跋涉十万余英里，每日奔波数小时后，仍向那些甘居无教会之地的人们宣讲无数布道。

让我们铭记于心，尤其是当我们倾向于只关注舒适的人群时。若教会所处环境本就单一，苛责其缺乏多元文化并无意义；但真正关爱邻舍的教会，必会渴望触及所在地区的每一个人——包括那些粗野愚昧之辈。牧者肩负传扬福音的使命，不可回避任何群体，无论其以种族、教育或社会经济地位划分。¹¹保罗热切渴望在首都罗马传道，同时也立志在未开化之民与愚人中建立教会（罗 15:24）。我们亦当如此。

福音（1:16-17）

保罗在罗马书 1:16-17 中从四个方面描述了福音：“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有信心，先是犹

11. Mark DeYmaz and Oneya Fennell Okuwobi, *Multiethnic Conversations* (Indianapolis: Wesleyan Publishing House, 2016), 13–16.

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上帝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出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RSV 译本）。首先，保罗以福音为荣 — “不以为耻”。其次，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因它讲述了上帝救赎的作为。第三，福音显明了“上帝的义”。最后，它既是新的又是熟悉的，因为哈巴谷书 2:4 早已宣告：“义人必因信得生。”

在漫长的引言之后，保罗终于道出了福音的核心：“义人必因信得生。”这福音首先传给犹太人，因为它实现了上帝的约和应许。福音也传给外邦人，因为它将上帝的救恩赐给所有人。因此，无论是圈内人还是圈外人，博学者还是无知者，都能领受这福音。

罗马书 1:16-17 使用了三个关键术语 — “救恩”、“公义”和“信心” — 都值得定义。“救恩”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涵盖身体和灵魂的医治。¹²但在保罗的书信中，“救恩”意味着“灵魂的拯救”，尤其是在末日，当所有人都站在审判者上帝面前，为自己的行为交账的时候（罗 2:6,11）。任何借口都站不住脚（3:19），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3:20）。这审判是将来的事；我们都要交账（2:6）。然而对信徒来说，那日的结果如此确定，以至于保罗可以说我们“已经称义”（5:1；参 8:30）并“已经得救”（8:24；参弗 2:5-8）。救恩和称义是未来的事，但保罗宣告了它们，我们今天就已经拥有（林后 6:2）。

“神的义”这一短语在罗马书中出现八次，均处于关键节点，其他经卷中则罕见提及（哥后书 5:21）。它至少包含三重含义：（1）指属于上帝的义 — 上帝本身是公义的；（2）指上帝一切作为中的公义作为，尤显于救赎之中，这与旧约主题相契合（如诗篇 65:5；98:2-3；赛 46:12-13；51:8；61:10）；（3）指上帝在称义中赐予的司法意义上的义。

过去，学者们试图在这些选项中进行选择，但近来许多人认识到，上帝的作为、上帝所宣告的义与上帝所赐予的义彼此契合无间。道格·慕将上帝的义定义为“神为施行拯救而采取行动的整个过程”，“人们

12. The noun is *sōteria* and the verb is *sōzō*. e verb oen signifies physical deliverance (Matt.:25; 9:21; Mark 6:56; Luke 7:50), and the noun includes global deliverance (Luke 1:71; Acts 27:34).

进入这种救赎的关系中。”¹³ 这与保罗在罗马书中双重关注完美契合：既关乎上帝所归算的义（罗马书 3-6 章、8 章），也关乎信徒的正当生活（罗马书 12-15 章）。这并未削弱因信称义的重要性，反而深化了其内涵。此观点阐明，上帝的救赎之工是称义的基础，并进一步指出，一旦上帝宣告被救赎者为义，他便期待并赋予他们新生命的能力。

相比之下，中世纪神学倾向于将上帝的义解释为他所拥有并要求之义。十四世纪颇具影响力的神学家加百列·比尔通过一条简明准则缓和了这一要求：“尽你所能”（拉丁文：Facere quod in se est）。意即竭尽所能，上帝自会成全。因上帝自愿承诺将恩典注入所有尽力而行者，尤其是那些领受圣礼之人。

这一处方的困难在于，人类若不经历上帝的先在重生，就无法做出任何令他喜悦的事。若我们“尽力而为”，我们仍会犯罪，因为人的意志已死，而非受伤。福音的治愈之道不在于我们尽力而为，而在于上帝成就我们所不能。对保罗而言，救赎本乎信，藉着恩典，藉着基督（罗 1:4-5, 17; 3:24; 4:16）。

马丁·路德的经历虽不具备规范或权威性，却颇具启发性。他原本追随比尔的神学思想，直到为攻读博士学位沉浸于诗篇与罗马书研究。多年来，路德将“神的义”理解为审判中上帝的公义，认为“义人必因信得生”意味着上帝要求人尽其所能以证明自己的忠诚。但由于路德对自身罪孽的深刻意识，罗马书 1:17 使他陷入对神怒的恐惧，并对上帝的要求感到愤懑。这个问题困扰了路德多年：

终于，靠着上帝的慈悲，……我开始明白，上帝的义乃是义人藉着上帝的恩赐而活，即因信称义。这就是其含义：上帝的义藉着福音显明出来，即仁慈的上帝用以称义人的被动之义。

13. Douglas J. Moo, *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Romans*, *Encountering Bible Studie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29. See also Moo, *Romans*, 69–90; 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64–66; Robert W. Yarbrough, “Romans,” in *Romans–Galatians*, ed. Iain M. Duguid, James M. Hamilton Jr., and Jay Sklar, *ESV Expository Commentary 10* (Wheaton, IL: Crossway, 2020), 6–7. See the concept of the plenary genitive in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19–21.

我们因信称义，正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在这里，我感到自己完全重生，仿佛通过敞开的大门进入了天堂。¹⁴

路德开始凭记忆翻阅圣经，发现了类似的教导。除了使我们称义的上帝之义，他还发现了“使我们刚强”的“上帝的大能”和“使我们有智慧”的“上帝的智慧”。¹⁵

路德的经历并不具有普遍性，但却发人深省。当今典型的西方人对上帝或审判日毫无畏惧。即便上帝存在，人们也将其想象成一位慈祥却疏远的叔叔，淡淡微笑，只在危急时刻伸出援手。若牧师提出上帝为人类设立了道德准则且违背这些准则即为错误，世俗听众更可能愤慨于发言者的狂妄，而非畏惧其口中的上帝。

但大使的职责是传达君主的旨意，而非为了迎合而调整。罗马书假定上帝存在，他有标准，他要求所有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在审判之日，众人皆会有所亏欠。我们的盼望必须在于认识基督，也被基督所认识。愿蒙恩得救的读者持守信心，忠实地、动人地准确传讲福音，呼唤犹太人与外邦人同归因信称义之路。

罗马书 1:1-17 是罗马书的序言，因此我们需要牢记并领会其中的重大主题，尤其是保罗在此如此完整地阐述了他的信息。在罗马书 1:17 中，他阐明了其精髓：“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并不意味着上帝将生命赐予道德成就者。它意味着上帝信守了他的承诺，救赎了他的子民，并因信将他的义归于他们。然后他们因信为他而活。罗马书 1:17 宣告的是信的必要性，而非人的忠诚。因此，信徒安息在基督里，得蒙赦免并与主联合。

这给当今的牧师带来了挑战。曾经深切感受到的在上帝面前保持正确立场的需求已经减弱。不可知论是一个原因；表现型个人主义是另一个原因。当自我表达成为至高无上的善时，很难做出任何错事。¹⁶

14. Luther, "Preface to Latin Writings," 337.

15. Luther, "Preface to Latin Writings," 337.

16. The analysis of expressive individualism, see Charles Taylor, *A Secular 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Carl R. Trueman, *The Rise and Triumph of the Modern Self* (Wheaton, IL: Crossway, 2020).

面对这种冷漠、怀疑与自我满足，罗马书 1:16-17 呼唤听众去相信。已信之人或可思考保罗自称基督奴仆与使徒的身份。我们虽非使徒，但上帝对每人都有托付，我们应当顺服。因心志分散，我们几乎无法倾听。我们既想取悦上帝，又想满足自我。此时当记念保罗自称是上帝的奴仆。鲜有人能像保罗那般明确人生优先次序，但信徒皆知自己属乎上帝，故当各种目标与抱负彼此相争时，保罗的言辞当指引我们。我们或言 " 我需平衡生活 "，实则常意味 " 我想事奉多位主人 "。我们无需平衡，而需敬虔的激进，自称为上帝的奴仆。既蒙主如此厚恩，理当专一侍奉独一之主耶稣，委身于福音大业。

3

人类的悖逆与福音的必要性

罗马书 1:18-23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马书 1:18)

一个夏天 一位有家室的男人前往巴黎旅行，在那里他花了一个上午享受卢森堡公园的美景。不久，他注意到一群母亲，他意识到她们是如此全神贯注，他们似乎忽视了孩子，这让他越来越担忧。在拥挤的公园里，他看到一个孩子离她心不在焉的母亲越来越远。那孩子开始跟着另一个家庭走，显然以为那是她的家人。当那群人穿过街道匆匆离去，孩子孤零零地站在路边时，男子快步走向那个约两岁的孩子，将她抱起并送回她母亲身边。母亲并未道谢。相反，尽管男子正把孩子径直送还给她，她却指控他企图拐卖儿童并报警。警方将他拘留，审讯了十一个小时，最终未提出指控就释放了他。

听众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给这个故事贴上标签。这是一场误会吗？当然，这是一桩不公：一个男人救了一个孩子，却因此遭到指责和盘问。如果那位母亲指控这个男人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疏忽，那么根据罗马书第一章，她的行为就是不义、可耻和欺诈的。我们能称之为“罪”吗？如果我们这样称呼，是否会终结这场对话？¹

罗马书 1:18-23 探讨了同样的主题：人类的不义、上帝对罪恶的愤怒、人类对上帝的拒绝、他的审判以及福音的必要性。整体阅读罗马书，我们发现 1:18-3:20 解释了福音的必要性。保罗陈述福音说："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接着又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1:18）。"因为"（希腊文：gar）通常为前文提供理由。因此，福音通过信心赐予生命，因为上帝在察看人类行为时看到了审判的依据。罗马书 1:18-3:20 的结尾重现了开篇，但顺序相反。1:17-18 从福音转向福音的必要性，而3:20-22 则以审判开始，然后转向福音："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因此，纵观罗马书 1:16-3:25，其结构如下：

福音（1:16-17）。对福音的需要（1:18-3:20）。福音（3:21-26）。

简言之，虽然罗马书并非历史书卷，但它遵循了救赎的模式。多数历史书卷开篇都会简短描述上帝的良善与恩典，正如我们在创世记、出埃及记、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以斯拉记及福音书的首章所见。随后叙述人类的失败，而历史书卷通常以彰显上帝的救赎与恩宠作结。因此，释经讲道者会在福音的语境中呈现罪与审判。换言之，愤怒、不敬虔、不义、拜偶像和审判构成了罗马书 1:18-23 的核心内容，但福音如同包裹整餐的外壳，让信徒能将这些信息整体视为好消息来聆听。

要理解保罗的福音，我们需要聆听他对罪的分析。他三次提到所有人都在犯罪或偏离正路（罗马书 2:12；3:12, 23）。每个人都需要福

1. See notes on Romans 3:1-20 in chapter 8.

音，因为“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不过，专家们通常认为保罗在罗马书 1:18-32 中特别关注的是外邦人，因为所描述的恶行更符合外邦人的行为。保罗并未直接提及“外邦人”或“列国”，但罗马书第 1 章中的主要罪行——拜偶像和同性恋——与外邦人的关联比犹太人更为密切。此外，保罗很快便明确提及犹太人（2:9-10, 17-18, 28-29; 3:2, 9）。

这段经文包含三部分。保罗指出上帝对人类不义的愤怒（罗 1:18），解释他们不敬虔与拜偶像的行为是此愤怒的缘由（1:19-23），并宣告上帝审判性的离弃是他们犯罪的后果之一（1:24）。

上帝对不虔不义之人的愤怒（1:18）

“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罗马书第 1 章明确指出，上帝对“不虔不义”发怒。“不虔”（asebeia）与“不义”（adikia）二词含义有所重叠，均可泛指各类罪。但在此语境中，“不虔”特指针对上帝的罪，包括 1:21-23 提到的忘恩负义与拜偶像；“不义”则强调对人的罪，包括 1:29-31 所列的恶毒、“嫉妒、凶杀、争竞、诡诈”与谗毁。

“不敬虔与邪恶”的统称是“罪”（hamartia），这是罗马书中常见的术语，尽管它首次出现在 3:9；保罗在 2:12 首次使用了动词形式（hamartanō）。所有的罪都冒犯上帝并伤害人类。对“罪”的定义至关重要，因为当前对不当行为的普遍理解未能达到圣经的教导。罪被降格为错误、疾病或不恰当的行为。与此同时，人们常常谴责那些仅仅违反当地习俗的行为。²《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14 问的答案将“罪”定义为“任何不符合或违背上帝律法的行为”。这一定义正确地假设上帝的品格确立了哪些行为是善、哪些是恶。归根结底，我们尊重生命是因为上帝创造并维系它，我们避免奸淫是因为上帝

2. 例如，某些社会会谴责将妻儿置于父母之上的男性。有时，即使当地习俗看似法律，也有必要不予理会。

是信实的，我们讲真话因为他就是真理，我们不偷窃也不贪婪因为上帝是慷慨的。

西方文化不仅错误定义了“罪”的概念，而且日益排斥这一观念本身。在世俗思维的逻辑中，如罗马书第1章那样对罪的谴责，被视为一种压迫行为。世俗主义者怀疑，这暗示着你自认为知晓标准，而认为我一无所知。因此，你企图利用“罪”这一范畴来凌驾于我之上。“罪”意味着你想要控制我的行为。如果在一个没有上帝、权力之争渗透所有关系的封闭世界里，这种观点确实有其合理性。

在不信宗教的人中，“‘你这罪人’的称呼常带讽刺意味——是玩笑的开端，而非指控的开始。”³相反，圣经假定上帝存在，并且他会对那些走上歧途、自取灭亡的人说话。他命人记录并研读他的话语，以便广泛传播。在此背景下，对罪的责备是一种恩赐：“指教智慧人，他就越发有智慧；义人增长学问”（箴 9:8-9）。

责备、审判和神圣的愤怒在当今时代几乎不是受欢迎的主题。人们确实渴望正义，但他们追求的是社会正义，而非上帝的正义。人类作为上帝形象的承载者，理应渴望正义，尤其是当他人行恶时。当权者用武力或操纵法律从弱者手中夺取土地，当自称人权倡导者上台后变成残暴的独裁者，当离婚的父母在孩子心中诋毁另一方，当嫉妒者散布恶毒却可信的谎言以摧毁对手时，人们会对不公感到愤怒。因此，人类渴望正义。然而，如果我们意识到自己也应受审判，我们也会畏惧它。基督教传教士坚持上帝的公义审判，因为若撇开上帝对罪恶的正义与愤怒，福音就几乎失去了意义。

上帝的忿怒作为护教问题（1:18）

今天提到上帝的愤怒会引起“尴尬，甚至难以置信”。⁴世俗之人当然无法容忍那位旧约中上帝那任意的愤怒或许令人难以接受。

3. Cornelius Plantinga,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ix–xiii, 1–3. Also see notes on secular and Christian uses of “sin” in comments on Romans 2:12 in chapter 6.

4.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71. e next paragraphs intermittently follow Stott, 71–74.

但他或她可能愿意接纳如此仁慈宽容的耶稣。耶稣不是说过 "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 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约 8:7) 吗? 他不是将愤怒等同于杀人 (太 5:21-26) 吗? 既然如此, 上帝怎会发怒呢? 这种推论使非正统神学家 C.H. 多德质疑: 慈爱怜悯的上帝怎么可能对罪恶或人类怀有烈怒。他认为, 烈怒只是 "罪的后果", 确切说是 "道德宇宙中不可避免的因果过程"。⁵ 即是说, 上帝设定世界让罪恶自有报应, 但他并不憎恶邪恶。然而多德未曾质疑的 "罪可得赦免" (罗 4:7) 这一观念, 恰恰暗示罪 "应当受罚"。⁶ 与此相反, 罗伯特·亚伯勒观察到在 "自尊文化中, 牧者的责备可能是个矛盾而不受欢迎的概念"。既然上帝是圣洁的而人不是, 就必须有人来直面这种差距。⁷

一则故事揭示了问题的本质。当我的第一个孩子学步时, 我听到一则令人心碎的新闻: 另一位父亲和他一岁的女儿遭遇不幸。那天早晨, 一辆汽车冲上人行道, 撞倒了正在父母附近蹒跚学步的女童。随着报道深入, 我的悲痛化为愤怒 — 这名醉酒司机前夜刚因酒驾入狱, 这已是他第五次被捕, 依法应判处重刑。然而法官公然藐视法律将其释放, 一小时后他便夺走了一个幼小的生命。报道结束时, 我意识到自己既为那对父母悲痛, 又对司机愤怒, 更对罔顾司法公正、背叛民众信任的法官感到愤慨。这类新闻之所以被广泛传播 (并被我们铭记), 正是因其触动了我们的道德神经。我们 "本能地知道" 这是不义的。这恰是良知的功用 — 那种让我们能抽身评判行为善恶的道德本能 (罗 2:15)。

压制真理 (1:18)

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知晓关于上帝和道德的真理, 但人们 "压制真理" (罗 1:18)。他们将其埋藏并 "从记忆中抹去" ⁹ 人类的

5. C. H. Dodd, *Roman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2), 21–23.

6.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trans. Henry Zylstr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254.

7. Robert W. Yarbrough, *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8), 430.

8. See Jonathan Haidt, "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 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08, no. 4 (2001): 814–34.

9.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112.

处境充满困境。我们明知自己行恶，也清楚世界需要一位公正的审判者，更听闻上帝就是那位审判者。然而人们面对审判的前景却面色苍白，于是寻找种种理由否认它。与上帝愤怒最接近的类比是人类的愤怒，而人类的愤怒却充满缺陷。人类的愤怒中既有正义，也掺杂着报复心、受伤的情感以及扭曲的优先顺序。人们可能因几句或许略带冒犯的言论而闷闷不乐数日。我们会因轻微的交通违规而暴怒，斥责那些身处不利位置却试图看清时速百英里的球究竟落在何处（网球）或是否越过虚拟线（棒球）的裁判。

相比之下，上帝的愤怒是完全公正的。对绑架奴隶、虐待儿童、强奸妇女和杀害兄弟的行为感到愤怒是正当的。该隐杀害弟弟亚伯后，上帝说亚伯的“血……从地里向我哀告”（创 4:10）。邪恶呼唤正义，而上帝通过惩罚罪恶或自己在赎罪中承担惩罚来伸张正义。

上帝的存在、上帝的属性与人的罪责（1:19-20）

上帝对罪恶的愤怒是他本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应当明白这一点：“关于神的事，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向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19-20）。尽管自创世以来上帝的存与属性已显明，人们却压制对上帝的认识。至少，创造本身揭示了一位存在且大有能力的神。诗篇作者从立约的角度说道：“诸天述说神的荣耀”（诗 19:1）。

基督教神学传统上将“普遍启示”与“特殊启示”区分开来，前者赐予所有人，后者则赐予拥有圣经的人。普遍启示是部分且无言的，它通过自然持续不断地传递（诗 19:2）。特殊启示则是超自然的、言语性的、终极的且具有救赎意义的。这一分类颇有助益，但值得进一步细化。首先，以赛亚书 53:1、马太福音 11:27 和以弗所书 1:17 等经文提到的启示个人所领受的。约翰·傅瑞姆称之为“存在性启示”，即“上帝在我们个人中的启示，借此我们领受其他形式的启

示。¹⁰ 其次，传统上我们认为普遍启示并不显明上帝的性情，但在使徒行传 14:15-17 中，保罗告诉路司得的异教徒，这丰饶的大地显明了上帝仁慈的眷顾。约翰·加尔文同样认为受造界彰显了上帝的伟力、威严与大能。他还从创造中看到上帝的“智慧”，“因他以如此精妙的秩序安排万物”；又从上帝本无需要却创造并维系万有这一事实中，看到他的“良善”。¹¹ 苦难与痛苦的问题使一些人难以认同加尔文，但使徒行传 14 章告诉我们，受造界确实充分显明了上帝的性情，足以让人类无可推诿。

人类至少知道有一位强大的创造者存在，但人们“压制真理”（罗 1:18）。阿利斯特·麦格拉思指出：“人类非常擅长虚构他们希望成为现实的世界，然后为这些观点寻找理智上的正当理由。欲望先行；理性辩护随后而至。”¹² 大多数人似乎都希望生活在一个无人追究他们恶行的世界里。

切斯瓦夫·米沃什反驳了卡尔·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鸦片的论断：“人民真正的鸦片是相信死后归于虚无——这种巨大的慰藉让人以为，我们不会因背叛、贪婪、怯懦和谋杀而受到审判。”人们“宁愿选择虚无也不要宗教……只为假装不知道自己的双手沾染了什么。”¹³ 伟大的宗教，不止基督教，都预设了一个所有行为都将被铭记与审判的日子。因此，双手沾满鲜血、内心充满怯懦之人，宁愿选择虚无主义也不要宗教。

无论人们多么想为自己开脱，保罗警告说“他们是无可推诿的”，因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知道真相。如果我们忽视上帝对罪的愤怒，福音就永远不会完全说得通。我们也将永远无法理解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极度痛苦，以及他呼喊“我的神，我的神”时的情景。

10. John M. Frame,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Belief* (Phillipsburg, NJ: &R Publishing, 2013), 690.

11.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1:69–72.

12. Alistair McGrath, “Is God a Figment of Our Imagination? On Certainty, Scepticism and the Limits of Proof,” *ABC Religion & Ethics* (blog), ABC, September 25, 2017, <https://www.abc.net.au/religion/is-god-a-figment-of-our-imagination-on-certainty-scepticism-and-/10095372>.

13. Czeslaw Milosz, “Discreet Charm of Nihilism,” *New York Review*, November 19, 1998, <https://www.nybooks.com/articles/1998/11/19/discreet-charm-of-nihilism/>.

“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可15:34）——除非我们明白上帝对罪恶怀有公义的愤怒。耶稣替我们承受了那可怖的审判，使我们永远无需经历。福音书中描述的基督牺牲，通过平息上帝对罪的愤怒来赎罪。

认识与不认识上帝（1:21）

无神论者或许极少思考上帝。即便心中存在一个上帝形状的空洞，他们似乎也浑然不觉。他们可能并不追寻生命的意义，八十年的人生于他们而言或许已足够。¹⁴ 有些无神论者虽怀疑存在道德至上的神明，却选择回避这个问题。保罗指出他们心知肚明：“因为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1）。在别处保罗也宣称未信者不认识上帝（加 4:8；帖前 4:5），因此使徒此处所指的认知是有限且非位格性的。

人类应当承认上帝的存在与权能，进而“认识他的主权并以感恩之心顺服生活”。我们应当信靠他。但叛逆者拒绝承认这显而易见的真理。他们否认上帝，自我膨胀，按照自选的原则生活。当理性器官——心智——否认最基本的现实（上帝的存在）时，其推理就变得徒然（希腊语：mataioō）。当内在自我——心灵——陷入黑暗时，堕落便不可避免。道德明晰性消失殆尽，以致司空见惯之事被视为正常，而正常之事又被当作正确。于是整个社会认可殴打妻子、酗酒或性放纵（“只要没人受伤”）。心灵黑暗与心智虚妄的主要标志就是转向偶像，如耶利米书 2:5 所述（参照七十士译本和 NRSV 译本），这些不过是“虚妄之物”。人类崇拜偶像，无论是具象物体还是精神建构，都为取代上帝及其统治，好让自己当家作主。

偶像崇拜，古与今（1:22-23）

接着保罗谈到拜偶像的后果：“他们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以及飞禽走兽

14. James K. A. Smith, *How (Not) to Be Secular*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4), vii–viii.

15. C.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36.

和爬虫的样式”（罗 1:22-23）。罗马书第一章不断暗指创造与堕落。它提及创造，继而提到飞禽、走兽和爬虫，并重复了“形象”、“样式”和“智慧”等关键词。从主题上看，撒旦所许诺的智慧实则是对背离上帝之愚昧的邀约。圣经中的愚昧人未必愚笨，但他们确实缺乏美好生活的根基（诗 14 篇；箴 1:22-32）。世俗之人自诩智慧，这并非毫无道理。许多人天赋异禀，人类集体似乎无所不能（创 11 章）。但若没有上帝，他们终将堕落与恐惧（诗 53 篇）。

牛津大学著名的数学、物理学和科学哲学教授罗杰·彭罗斯惊叹于那些完美描述（或规定）自然秩序的数学 / 科学定律。但他疑惑的是，这些定律的源头何在？并非人类心智，因为自宇宙诞生之初这些定律就已存在。彭罗斯研究了他所称的“宇宙微调”现象——宇宙似乎被完美校准以适应生命诞生。例如，宇宙中存在两种力量：熵（使能量与物体随机分散并最终均匀分布）和引力（使它们聚集）。物质既分散又成团，因此既不会因熵的作用彻底分崩离析，也不会因引力坍缩成巨型黑洞。熵与引力之间的平衡精度在宇宙中几乎不可能存在。彭罗斯计算出这种孕育生命的平衡随机出现的概率是10 的若干次方分之一，其零的数量之多，即便给宇宙中每个粒子都标一个零，也远不足以达到这个数字。要知道，宇宙中的粒子数量极其庞大——仅人体就包含约 40 万亿个细胞，每个细胞有约 100 万亿个原子，这意味着一个人体内的原子数量远超宇宙中的恒星总数。但相比单颗恒星，人体又微不足道，而宇宙中恒星数量约为10 的 23 次方颗。一个没有造物主设计的宇宙竟能随机孕育生命，这种概率之低几乎超乎想象。然而，完成所有这些计算后，彭罗斯仍保持着不可知论者的立场。

比尔·布莱森的《身体》一书也有类似之处。他不断赞叹大脑、舌头、骨骼、手和软骨的精妙构造，并发出诸如“你的大脑……其设计旨在全方位协助你”的感慨。“它所能采取的方式。”他还引用专家的话说：“地球上现有的最精妙技术大多就在我们体内。”¹⁸ 他相信设计，却否认设计者的存在，只承认进化。

16. Morna Hooker, "Adam in Romans 1," *New Testament Studies* 6, no. 4 (1959-60): 300-306.

17. Roger Penrose, *e Road to Reality: A Complete Guide to the Laws of the Univers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4), 726-31, 762-65.

18. Bryson, *e Body* (New York: Doubleday, 2019), 57.

当人们拒绝尊荣或感谢上帝时，他们便转向偶像崇拜。在保罗的时代，人们跪拜自己塑造的雕像。雅典城内偶像林立的庙宇，如同圣经地带的教堂遍布城镇。即便今日，超过十亿的印度教徒、佛教融合派、万物有灵论者及其他信徒，仍在人造象征神祇并被认为是蕴含其精髓的像前俯伏。

但西方人也会屈服于偶像。我们膜拜的不是木石之物，而是财富、权力、认可、重要性、享乐、名声与安宁。我们期望这些追求能回报我们的虔诚。这种隐喻性的偶像崇拜在新约中常有体现。哥林多前书 10:1-14 将出埃及记 32 章中字面意义的偶像崇拜与寓意性偶像崇拜——自我陶醉与不道德——联系起来。保罗指出，出埃及记第 32 章的故事为所有人提供了“训诫”与纠正。

歌罗西书 3 章描述了信徒与基督的联合后，接着写道：“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5）。由此可见，我们的渴求可能类似于拜偶像。

（关于拜偶像的相关经文，可参考加 5:19-20 和彼前 4:3。）贪婪与贪爱钱财很容易成为偶像。从这个意义上说，偶像会占据我们的注意力、索求我们的情感、充斥我们的思想，并制定我们必须遵守的规则才能获得它们。耶稣警告说钱财可能成为偶像，并告诉门徒：“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 6:24）。保罗指出，“肚腹”（希腊文：koilia）——那追求更多享乐的欲望——也像上帝一样运作（腓 3:19-20）。

马丁·路德在他的《大要理问答》中谈到了这种偶像崇拜的感觉，问道：“拥有一个神意味着什么？”他回答说：“神就是我们寻求一切美好事物并在每一次需要时找到庇护的存在。”¹⁹ 正如彼得和保罗所说，我们向财富和快乐寻求一切美好的事物。后来，加尔文提出，人类“对有形神祇的渴望”使人性成为“一个永恒的偶像工厂”。²⁰ 诸如才能、爱情、美貌、财富等偶像社会保障、享乐、力量与声誉皆是美好之物，却非终极之物。它们无法承载我们期望的重

19. Martin Luther, "Large Catechism," in e Book of Concord, ed. and trans. eodore G. Tapper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59), 365.

20.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1:108 (1.11.8).

负，终将辜负我们的期待。当它们令我们失望时，便会带来痛苦。托马斯·奥登曾思索，若某人将性、健康或某个政党奉若神明会如何？一旦这些受到威胁，信徒便会动摇。就我个人而言，若技能是我的神明，那么当我失手时便会崩溃。²¹ 若我通过成就来追寻人生意义，那么失败与声誉受损时我将万念俱灰。提姆·凯勒在《上帝的理由》中总结了偶像如何伤害崇拜者：

- 如果你将生活和自我认同完全建立在配偶或伴侣身上，你就会变得情感依赖、善妒且控制欲强。
- 如果你将生活和身份认同都围绕家庭和孩子，你会试图通过孩子来活出自己的人生，直到他们对你心生怨恨或失去自我。
- 如果你将生活和自我认同完全建立在工作 and 事业上，你就会变成一个被驱使的工作狂……[而]一旦事业不顺，[你就会]陷入忧虑和嫉妒所吞噬。²²
- 如果你把生活和身份建立在金钱和物质上，就会被对金钱的深度抑郁。

凯勒指出，“宗教与道德”也可能成为偶像。那些达到道德标准的人变得骄傲自满、自以为是，而那些未能达标的人则被内疚感压垮。²³

在保罗的时代，希腊罗马宗教助长了偶像崇拜、迷信和不道德的神祇。东方宗教中仍充斥着实体的偶像。西方看似更为开化，但权力与名声这类偶像，与佛像一样空洞。

谈论偶像崇拜的挑战

罗马书 1:18-3:20 给传道人和教师带来了挑战，他们需要解释偶像崇拜和其他罪。如今，愤怒和审判是人们需要却不愿面对的话题。但如果我们逐节研读罗马书，就会发现这段经文涵盖了广泛的

21. Thomas C. Oden, *Two Worlds: Notes on the Death of Modernity in America and Russia*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95, 97.

22. Timothy Keller, *Counterfeit Gods* (New York: Dutton, 2009).

23. Timothy Keller, *Counterfeit Gods* (New York: Dutton, 2009).

适时议题。而如果对罪恶令人厌倦，让我们记住罗马书 1-4 章的结构。保罗首先介绍并陈述了福音（罗 1:1-4, 16-17），接着探讨了对福音的需求（1:18-3:20），然后阐释了福音（3:21-4:25）。

要理解保罗关于我们拜偶像的信息，我们必须全面思考圣经的教导。这对成熟的信徒来说可能很熟悉，但对新信徒和外人却极具挑战性。然而，我们都有偶像，且不会轻易放弃它们。这些偶像本为虚无，向虚无屈膝的人终将一无所获（哥前 8:4-6）。在西方，我们知道实体的偶像荒谬可笑。人们为何“向一块木头俯伏”（赛 44:9-20）？属灵的偶像崇拜看似不那么荒唐，但财富与享乐这类神明终将令人失望，而要阐明这一点需要时间。

偶像崇拜的虚妄体现在两方面。有时，耶和華任凭人们追随自己喜好的神明。这种情况下，他间接显明愤怒——任凭人行可羞耻的事（罗 1:24）。这对自以为智慧之人正是合宜的审判：他们恣意妄为，自食其果，尽管主仍可能赐予悔改之恩。当保罗在罗马书 1:24-28 说“神任凭他们”时，意指上帝让拜偶像的恶果逐渐显露，使眼目明亮者得以看清（根据罗马书 13:4，官长在此负有职责）。但最终将迎来决定性启示——“在神公义审判显明的忿怒之日”（罗 2:5；参启 20:7-15）。罗马书第 1 章宣告审判后，随即转向蒙福的福音，劝人悔改。圣经中的悔改不仅是表达歉意或懊悔，更要告白：“我得罪了掌权的神，求你因耶稣的缘故赦免我。”

4

世界的分崩离析

罗马书 1:24—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
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罗1:32)

文化时刻与罗马书的教学

进入二十一世纪几十年后，趋势和数据已十分明朗。去教会的人越来越少，对教会及其领导者的信任度持续下降。民意调查印证了人们观察西方文化时的直观感受。在娱乐领域，基督徒几乎隐形。即使出现在剧情中，也常被塑造成反派或愚昧形象。基督教团体因坚守伦理立场而被逐出大学校园。社会学家深知信仰与高等教育、收入水平及社会稳定呈正相关，但正统基督教信仰却被视为社会地位低下的标志。在某些城市，公开信仰甚至会招致尴尬。宗教信仰衰退的同时，人们对基督教道德教导的认知也愈发匮乏。当研究者建议企业领袖每周断开电子通讯一天时，他们“强烈抗拒这项实验”。¹ 这样的抗拒

1. Cal Newport, *Deep Work* (New York: Grand Central Publishing, 2016), 56–58.

并不令人意外；但听到一位知识分子将每周休息的概念称为“实验”确实令人惊讶。

尽管世俗思想家已遗忘诸多基督教理念，他们仍对诸如血祭赎罪、末日审判、地狱、神意、男性领导权及圣经性伦理等其他观念提出异议。由于罗马书 1:18-32 触及其中多个主题，这段经文颇为棘手，精明的传道人或许会对此踌躇不前。然而从道德与神学层面而言，阐释罗马书第一章至关重要——因保罗将伦理与福音紧密相连。罗马书 1:17 阐明了保罗的核心论点：有一种本于信、以至于信的上帝之公义，“义人必因信得生”。随后的 1:18-32 则揭示了人类为何需要上帝的公义：我们本无公义可言。人性本身既悖逆上帝又不义，这使我们暴露在上帝的忿怒之下。

根据罗马书 1:17-4:25 的记载，上帝通过两种方式彰显他的公义：一是藉着福音（罗 1:17；3:21-4:25），二是通过对罪恶——尤其是因顽梗不悔改而加剧的罪恶——发怒。上帝审判人类，因为他们压制上帝的真理（1:18-23），也因人行不义而施行审判（1:24-32）。在罗马书 1:24-32 中，上帝施行公义的方式并非惩罚，而是审判性的放弃：他任凭人随己意而行。这段经文包含三个“神任凭他们”的宣告（1:24、26、28），保罗阐明：冒犯造物主的行为会引发对受造秩序（1:24-28）和人类本身（1:29-31）的冒犯，这些过犯可能是谋杀等罪行，或是闲言碎语等半被接纳的行为。最后保罗指出顽梗不悔悟的终极表现——不敬神者竟以神所定罪的事为乐（1:32）。通篇可见，上帝对邪恶有着合宜的愤怒。

约束的解除（1:24-28）

从创世纪第 3 章起，当人们背叛上帝时，他会直面、纠正并呼唤他们悔改。但罗马书第 1 章指出，拒绝听从可能导致上帝退去，任由人类执迷不悟：“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2. John D. Harvey, *Roman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7), 34, 42.

（罗 1:24-25）。当人类陷入偶像崇拜后，“神任凭他们”行自己的道路。保罗通过三次重复“神任凭他们”（1:24,26,28），强调上帝通过撤去约束来施行审判。这种审判性的放任让人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这一主题在圣经中并不陌生。在撒母耳记上第 8 章，以色列民求立君王“像列国一样”，上帝就应允了他们愚昧的祈求，连同君主制带来的种种灾祸（撒上 8:4-22；参民 11 章）。罗马书第 1 章中，上帝任凭人放纵可耻的“情欲”（希腊文：epithumia），追求玷污身体的“污秽”。“污秽”（akatharsia）多指淫乱行为（林后 12:21），但失控的肉体欲望也会导致酗酒、暴食等自我伤害。在罗马书中，身体的使用是人属灵光景的标志（罗 6:13；7:24；12:1）。行恶或行善，身体都有多种途径。

话说回来，保罗确实着重讨论了性问题。圣经宣称人类所知已足以令其担责，因此他直面我们，呼吁我们悔改。若我们拒绝听从，主可能会退去，任我们陷入偶像崇拜与道德败坏之中。保罗指出，上帝曾放弃或将人交予可耻的情欲。³ 这种“交出”或“交付”的表述呼应了旧约中上帝将以色列的敌人交其击败的记载（出 23:31；申 7:23）。相反，当以色列持续违背圣约时，上帝就将以色列交于敌手（书 7:7；士 2:14；6:1）。在罗马书第 1 章中，上帝将人交予恶习与私欲。这种审判性的离弃中，他撤去约束，任凭人们肆意犯罪。这也彰显了他的愤怒。

因为拜偶像是其他堕落行为的根源，保罗在罗马书 1:23 和 1:25 两次提到：

- 1:23 上：“【他们】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
- 1:25 上：“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
- 1:23 下：“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 1:25 中：“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拜那造物的主。”

罗马书 1:23-25 宣告，人们不仅是否认或忘记上帝；他们是用造物主去交换受造之物，即人或动物的形象。

3. 尽管有诸多含义，但罗马书 1:24、26 和 28 中使用的动词“paradidōmi”意为“交出”或“转交”。

这种偶像崇拜包括对半神化人物的半崇拜，如帝王和法老，以及对祖先、守护神或导师（如佛陀）的尊崇。偶像崇拜亦可具有灵性本质，表现为对繁荣、享乐、权力或和平的虔诚追求（参见第3章）。

在上帝的法则中，惩罚与罪行相称。例如，在出埃及记 22:7,9 的刑法典规定，偷窃牲畜的窃贼须向受害者双倍赔偿。这体现了完美的正义，因为窃贼既失去了正是他的受害者所失去的，一头牲畜，而受害者得以重新获得他的动物并恰好得到了他本会失去的东西，一只动物。在这种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对无神论的惩罚是恰当的。主宣告说：“你说没有上帝？好吧，我退出，让你随心所欲吧。”

保罗如此说道：“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 1:26-27）对造物主的悖逆导致对其设计的否定。当人们将上帝从宝座上推下，往往就立起了自己的“私欲”（1:24）。当他们以偶像取代上帝，便是用上帝的秩序换来了被“可羞耻的情欲”所支配的法则（1:26）。

特定术语值得关注。首先，希腊和犹太作家如柏拉图、普鲁塔克、穆索尼乌斯·鲁弗斯、斐洛和约瑟夫斯使用“违反自然”（希腊语：para phusin）来描述越轨的性行为，尤其是同性恋。⁴ 因此，斯多葛派哲学家穆索尼乌斯（公元 25-95 年）说：“但在所有性关系中，涉及通奸的行为是最违法的，男人与男人之间的行为同样不可容忍，因为这是违背自然的可怕行为。”⁵ 尽管自人类堕落以来无法完美解读自然，但保罗肯定存在一种由上帝为男女设计的自然秩序。我们能够辨识并遵循这一秩序。

“可羞耻的情欲”一词表明，对反常性行为的渴望或情欲会带来耻辱（罗 1:26-27）。犯“无耻的行为”是错误的，对这些行为怀有情欲也是错误的。也就是说，渴望做违背上帝旨意的事本身就是有罪的，即使从未付诸行动。这一点通过一个类比可以清楚说明。假设我

4. See Robert A. J. Gagnon, *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159-83.

5. omas K. Hubbard, ed., *Homosexuality in Greece and Rome: A*

在讨论中因对方证明我错了而想打他一拳，即便并未付诸行动，这种欲望本身已是邪恶且有罪的。若此念闪过脑海时我当即拒绝并摒弃，我们称之为抵御了诱惑。正如保罗所言，当试探来临，上帝“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林前 10:13）。这条出路就是通过不动手打人来抵制行为——即“实际犯罪”，同时抗拒邪念，将其逐出脑海且不存丝毫兴趣或愉悦。对此，《威斯敏斯特信条》6.1-3 在阐述原罪后睿智地补充道：因着“这原始的败坏”，我们“对善完全无能，偏向恶，且死在罪中”，“所有实际的过犯”皆由此败坏而生（6.4）。这一关于罪之要素的总结区分了原罪、邪恶意念与实际罪行。罗马书第 1 章指出，对反常关系的贪恋本身就是邪恶的，是原罪的结果。但只要我们抵制行为与邪念，就未必导致“实际的罪”。

罗马书 1 章反思了上帝创造人类，包括男性和女性（创 5:2）。他命定他们通过夫妻之爱繁衍后代，遍满地面（创 1:26-28；2:24-25）。同性恋行为违背了上帝的秩序，无法实现遍满地面的旨意。理查德·海斯恰如其分地将“同性恋行为”称为“人类反宗教的圣礼”，这些人拒绝尊崇上帝为造物主：

当人类进行同性恋活动时，他们表现出一种外在且可见的迹象，反映了内在和属灵的实相：对造物主设计的拒绝……交换的语言【强调】了对上帝的拒绝与对受造性别角色的拒绝之间的直接对应关系。⁶

如果没有造物主，就没有被创造的秩序。如果万物皆无设计，我们就无法通过“解读”自然来知晓何种性行为形式是正确的。若无上帝，无设计者，声称人类被设计为异性繁殖便毫无意义。⁷ 无神论者认为人类可以自行构建秩序。西方文明已采用功利主义作为其伦理准则。以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为代表的古典功利主义者主张，能为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幸福或快乐的行为即为善行。如今，功利主义者认

6. Richard B. Hays, *A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6), 386. See also Kevin De Young, *What Does the Bible Really Teach about Homosexuality?* (Wheaton, IL: Crossway, 2015).

7. See Nancy Pearcey, *Love y Body* (Grand Rapids: Baker, 2018).

如果一个行为能增加快乐或减少痛苦，同时不阻碍他人的自由或快乐，那么它就是好的，因为没有人有权以牺牲他人为代价来获取快乐。因此，大多数人否认外部法律为反对知情成年人之间的自愿行为提供了客观依据，除非他们之间存在权力差异。

在这种背景下，保罗的信息显得荒谬或偏执。一位知名领袖最近宣称自己的人生目标是“减少苦难”。在主流功利主义思维中，这再明显不过了。快乐是好的，苦难是坏的，因此我们应当消除苦难。我们通过终止对异己者的虐待，允许他们依照自己的喜好或取向追求快乐、表达自我来实现这一目标。

当表现型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盛行时，谁能阻止同性恋者在自愿的关系中表达自己的性取向呢？功利主义者会怀疑，圣经伦理的倡导者是出于恐惧（恐同）或敌意。他们可能会问，怎么会有人反对私密的、愉悦的、充满爱意的、双方同意的成人行为。对功利主义者的回答有两方面。首先，人类并不擅长评估或计算什么能在长远带来幸福，因为我们所知有限。其次，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为性快感而活的决定正导致性行为减少而非增多。⁸ 更完整的回答是这样的：“让我告诉你一个更好的故事，一个上帝从一开始就指引人类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性与生育是相连的。”⁹ 创世纪描述了上帝最初的意图，即通过赐予人类性结合的能力来祝福他们，这种结合巩固婚姻并引导他们“遍满地面”。当亚当遇见夏娃时，他因渴望得到满足而表达出喜悦：“终于……”他爱夏娃并娶她为妻。他们组成家庭，彼此紧紧相依，成为一体（创 1:26-28；2:23-25）。耶稣在马太福音 19:4-6 中认可了这一点。上帝的律法明确禁止同性结合：“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利 18:22）。“可憎恶”一词通常用于指代严重的罪行，包括偶像崇拜和人祭。

保罗深知罗马帝国的性行为习俗与圣经准则相去甚远。他坚称同性恋欲望体现了对上帝及其对人类性行为目的的悖逆，因为这些人

8. Kate Julian, “e Sex Recession: Why Young People Are Retreating from Intimacy—And What It Means for Society,” *Atlantic Monthly*, December 2018, <https://www.theatlantic.com/magazine/archive/2018/12/the-sex-recession/573949/>.

9. See Glynn Harrison, *A Better Story: God, Sex, and Human Flourishing* (London: Inter Varsity Press, 2016).

“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罗 1:26）。（此处略带双关，因“顺性的用处”译自*phusikos chrēsis*，而“逆性的用处”译自*paraphusis*。）在保罗看来，“顺性”指向上帝所赋予的创造秩序与旨意。¹⁰ 通过援引创世记载，保罗禁止任何时代的同性亲密行为，因其教导的根基在于上帝设立的创造秩序或计划。自然启示了上帝的存在，并展现了婚姻与生育的美好。

关于帝国时期性态度与实践的学术研究得出结论，保罗作为一位受过教育、见多识广的人，很可能知道同性性行为存在多种形式：(1) 希腊精英男性普遍有恋童习俗；(2) 奴隶主会为性目的占有男女奴隶；(3) 有些人在性探索中会选择与两性发生关系；(4) 另一些人则终其一生受到同性的吸引。¹¹ 马克·D·史密斯总结道：“保罗很可能确实了解男女之间几种不同类型的同性恋行为。他在罗马书第一章使用笼统的表述，是因为他意图将其禁令适用于……所有同性性行为”，他认为所有这些行为都是“有罪的”。¹²

当保罗提到男女“彼此贪恋”（罗 1:27）时，他使用了罕见的“女人”和“男人”术语（*θηλυς* 和 *αρσεν*），这些似乎暗指创世秩序。它们出现在创世记 1:27 的七十士译本中：“他造男造女。”耶稣在马太福音 19:4 引用创世记时也使用了相同的术语。

罗马书 1:27 余下的经文不言自明。“欲火攻心”暗示了自我控制的丧失。情欲导致“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¹³ 保罗通过点名情欲和行为，禁止了“同性间的苟合行径”，不仅仅是上述提到的一两种形式。¹⁴

10.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125–26;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104–5.

11. See Bernadette J. Brooten, *Love between Women: Early Christian Responses to Female Homoerotic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8–9. 布罗滕（Brooten）认为，同性吸引的意识在希腊罗马文化中很普遍。罗伯特·加尼翁引用了“古代资料中的大量证词……同性激情，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是先天的。”Gagnon, *Homosexual Practice*, 384ff., 358. 威廉·罗德（William Loader）更谨慎地判断，保罗很可能知道“我们所说的同性恋取向”。William Loader, *The New Testament on Sexual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322–23n122.

12. Mark D. Smith, “Ancient Bisexualit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Romans 1:26–27,”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64, no. 2 (Summer 1996): 246–47.

13. Most translations render *aschrēmosunē* with “shameful” or “indecent.”

最后，还有一种未具体说明的“妄为当得的报应”（罗 1:27）。

“妄为”一词翻译自希腊语 *planes*，意指在思想或行为上偏离真理。罗马书第 1 章的基调暗示，“报应”就是上帝任凭他们随从自己的方式。这报应是“应得的”或“必然的”（希腊语：dei），因为上帝不能“允许他所创造的秩序被如此亵渎而不……施以公正的惩罚。”¹⁵

当保罗称同性行为违背自然时，他也与那个时代的犹太道德家如斐洛、约瑟夫斯和伪福基利德斯站在同一立场，这些人都认为同性行为有违天性。¹⁶ 更重要的是，罗马书第一章强化了贯穿创世纪 1、2、19 章，利未记 18 和 20 章，马太福音 19 章耶稣的教导，直至哥林多前书 6 章、提摩太前书 1 章和犹大书 7 章的整全圣经教义：性亲密与生育发生在婚姻关系中一男一女之间。

哥林多前书 6:9-11 通过暗指利未记 20 章确立了圣经的统一性。保罗的主题具有普世性：持续犯罪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他质问：“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这包括“亲男色的”。“亲男色的”这一短语翻译自两个希腊词汇——*malakos* 和 *arsenokoitēs*。*Malakos* 意为“柔软的”，该词用于形容柔软衣物、性化的男性，以及同性性行为中被动的一方，包括在变童关系中处于被动地位的男孩。*Arsenokoitēs* 源自《七十士译本》对利未记 20:13 的翻译：“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可憎的事，必被治死。”*Arsenokoitēs* 指与男性同寝者，特指主动与男性发生关系的人。这两个术语共同禁止“所有可能存在的同性性行为形式”，¹⁷ 包括可能存在权力不对等的情形（如男孩、奴隶），但利未记和哥林多前书都指出是双方（而非一方）行了可憎之事，因此圣经的考量不仅限于权力差异。圣经关于同性恋的教导见于七处经文，且未提出任何例外情况。

14. Schreiner, *Romans*, 104–5; Gagnon, *Homosexual Practice*, 159–83.

15.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17.

16. Gagnon, *Homosexual Practice*, 159–83; Loader, *New Testament on Sexuality*, 32–33.

17. Gagnon, *Homosexual Practice*, 332. Gagnon's evidence for his conclusion spans 312–32.

数十年来，自由主义试图削弱或模糊圣经对同性恋的教导，但均告失败。罗马书第一章明确指出同性行为是可耻的、违背自然的、自我惩罚的。诚实的批判性学者坦率承认这一点，他们只是认为圣经错了。卢克·约翰逊评论道：

通过诉诸语言或文化的微妙之处，试图让圣经表达其他含义，我对那些努力几乎没有耐心。释经的情况很直接：我们知道文本说了什么。但我们该按照文本所说的去**做什么**呢？……

我认为必须明确指出，我们实际上确实拒绝了圣经中直白的命令，转而诉诸另一种权威，当我们宣布同性结合可以是神圣且美好的时候。那么这种权威究竟是什么？我们明确地诉诸于自身经历的分量，以及成千上万他人所见证的经历，这些经历告诉我们，承认自己的性取向实际上就是接受上帝创造我们的方式。通过这样做，我们也明确地拒绝了那些谴责同性恋的圣经经文的前提条件。¹⁸

同样，威廉·洛德认为保罗只是遵循了圣经律法和他那个时代犹太人的道德共识。¹⁹ 在洛德看来，没有人应该过于认真地对待保罗；他只是随波逐流罢了。怀疑论者最终要么认为圣经只是众多文本之一，要么主张爱的原则胜过圣经中关于性伦理的任何具体教导。

那么，教会对此有何看法？首先，我们必须直言不讳：保罗将同性恋行为视为不敬上帝的恶劣例证。然而，除了所多玛的叙事外，圣经涉及这一主题的经文不过十余处。相比之下，圣经对贪婪、骄傲和仇恨等罪行的论述则频繁得多。经文数百次谴责邪恶的言语，无论是谎言、欺诈、闲言碎语还是诽谤。雅各的简短书信中批评言语之罪的次数，几乎与整本圣经谴责同性恋的次数相当（罗1:19,26；2:2-3,12；3:1-12；4:11-16）。同性恋是这一代人的热点议题，但审判要从上帝的家起首（彼前 4:17）。因此，让我们坦率面对人类的种种过失。我们不可只谴责外人却对自己的失败缄默不言，因我们每天都在制造伤害、得罪上帝。

18. Luke Timothy Johnson, "Homosexuality & the Church: Scripture and Experience," *Commonweal*, June 11, 2007, <https://www.commonwealmagazine.org/homosexuality-church-0>.

19. Loader, *New Testament on Sexuality*, 233-34.

世界的分崩离析

每一次关于罪的讨论，也必须引导我们宣告上帝对罪人的爱，以及他对所有悔改并信靠之人的怜悯。上帝爱他的仇敌，他爱罪人，包括性方面的罪人。在福音书中，耶稣常常特别关注那些声名狼藉的罪人——税吏和妓女——施以仁慈，我们也应当效法这一做法。

自然法

保罗在罗马书 1:26-27 中对自然及自然关系的诉求，极大地影响了自然法神学的发展。罗马书 2:14 同样指出，我们可以从受造秩序中学习：“没有律法的外邦人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自然法神学探讨的是那些未曾接触圣经的人与社会，如何在诸多方面与圣经伦理不谋而合。对家庭的责任、保护人类生命、仁慈、正义、诚实、怜悯弱者等准则似乎是普世的。人类还拥有使道德得以稳固的心理框架：理性、荣辱感、求知欲以及消除内疚的意愿。二十世纪，在卡尔·巴特的引领下，新教徒对自然法持敌对态度，主要因其与天主教神学，尤其是托马斯·阿奎那的关联。但宗教改革者们并未抱有这种反感，约翰·加尔文（1509–64）、约翰内斯·阿尔图修斯（1557–1638）、胡果·格劳秀斯（1583–1645）和弗朗西斯·杜雷田（1623–87）等杰出人物都以某种形式认可了自然神学。《多特信条》（第三条第四款）也确认，自然的微光使人类能分辨善恶。²⁰对自然法的了解可以促进与世俗人士的对话。在此情况下，自然教导我们，人类的身体是为异性性行为 and 繁衍而结合的——让我们记住，这对人类的生存仍然至关重要。

牧灵关怀与宣道

圣经的信息是明确的，但牧养关怀和宣讲是复杂的。在某些情况下，除了肯定同性恋行为和婚姻之外的任何事情都被视为仇恨言论或

20. Stephen J. Grabill, *Rediscovering the Natural Law in Reformed theolog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1–17.

对性少数群体的非理性敌意。沉默有时是必要的；耶稣就曾停止对那些不愿倾听的人说话（传 3:7；太21:23-27）。然而教会成员深受当代思潮和个人经历影响，我们必须为他们阐明这个问题。若在鼓励提问的场合讨论，可能会听到这样的声音：“我的同性恋朋友——包括我的同性恋兄弟——并非无神论者，没人主动选择成为同性恋，他们的性取向是作为不受欢迎的发现而降临的。”²¹ 这需要牧者的慈悲心肠。上帝不会定那些与罪性欲望抗争并悔改之人。但我们仍需为内心的罪欲负责。若因小事就想挥拳相向，即便未曾动手，这恶念本身已需担责（太 5:21-26）。

人类的堕落常在性方面表现出来，无论是思想上的罪（淫念）、身体上的罪，还是混乱的欲望。各种不正当的欲望都是堕落的结果。它们违背了上帝的设计，我们应当为之哀痛，并要治死或克制这些欲望（西 3:5）。由内在罪性引发的性诱惑常常攻击我们，并常导致犯罪的行为（罗 7:23；雅 1:14-15；参《威斯敏斯特信条》6.4）。

每个人都经历过诱惑。诱惑在我们罪恶的本性中生根发芽，然而当诱惑初次显现，当我们初次察觉到不正当的欲望时，我们尚未犯罪。罪在于屈服于罪恶的欲望，无论是通过实际行动还是思想上沉溺其中。雅各教导说：“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最终导致灵性的死亡（雅 1:14-15）。

智慧的牧师不仅会谴责邪恶与诱惑。他深知信徒唯有顺应造物之理方能茁壮成长。美好而虔诚的性生活，其最佳载体莫过于充满爱意的婚姻。上帝构建的宇宙中，心灵、情感、意志与肉体的永恒承诺密不可分。因此，婚姻与性亦不可分割。凭借上帝的巧思，性结合既能表达爱意，又能深化羁绊，甚至能重燃柔情。当夫妻关系稍有疏离时，身体的亲密接触能通过生理激素与温言软语的双重作用，使他们重新紧密相连。

21. 男性尤其可能在青春期中左右经历同性吸引，这种突如其来的感受常令他们深感困扰。基督教观点可参考 Wesley Hill, *Washed and Wait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For a secular perspective, see Andrew Solomon, *Far from the Tree: Parents, Children, and the Search for Identity* (New York: Scribner, 2012), 1-53.

世俗观察者惊讶地发现，追求性愉悦的生活方式反而导致性行为减少，尽管种种条件似乎有利于性爱繁荣：避孕措施、疾病医疗管控、宽松的道德标准、大量单身人群以及帮助他们相识的社交媒体。但约炮文化并不奏效。人们觉得这有辱人格、虚伪且痛苦。交友软件和色情内容加剧了身体形象焦虑，阻碍了性亲密关系。相比之下，配偶爱着真实的我们，包容不完美，并直言不讳。这促进了全方位的结合。这也指向基督，正如美满婚姻应有的样子。当丈夫真心爱并接纳妻子原本的模样时，他就在暗示基督对教会的爱。

罪恶的清单（1:28–32）

罗马书第一章以节奏的转变作结。在瞥见偶像崇拜的问题后，保罗再次提及上帝离弃的警示主题：“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 1:28）。无神论腐蚀人心，导致一连串恶行。因此，罗马书 1:21-28 将谬误的思想与邪恶的行为联系起来；而后，罗马书 12:1-2 将为得救之人扭转这一局面。

新约中列出了约三十种美德与恶行清单，保罗的书信大多包含此类内容。恶行清单在古代文献中亦属常见，我们通过评估其整体影响来解读它们。尽管如此，这些清单的结构性比表面所见更为严谨，值得深入研究。²² 由于罗马人最初会在公开场合听到这些清单被宣读，这份清单可能以其长度及开篇对邪恶的强调给听众留下深刻印象：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罗 1:29上）。接着，保罗指出他们“满心是”——即被——“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所支配（1:29下）。在罪孽清单中，“嫉妒”常占据核心位置，因它是爱、喜乐、感恩与恩典的对立面。嫉妒是由他人的优势或快乐引发的啃噬心灵的痛苦。他人的幸福本应使我们欢欣，却给嫉妒者带来痛苦，他们无法忍受看到上帝的恩宠赐予他人。嫉妒可引发其他罪孽。解经者意见不一，有人认为保罗将凶杀、争竞、诡诈和恶毒列为嫉妒的后果，也有人认为他仅是列举几种充满恶意的态度。确实，当嫉妒者看到别人享受他们渴望的福分时，会变得愤怒。纷争由此爆发，嫉

22. 关于恶习清单，另见Daniel M. Doriani and Richard D. Phillips, 2 Timothy & Titu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20), 66–70.

妒还可能为了得到“别人”拥有的东西而欺骗。“恶毒”——毫无意义的邪恶或纯粹的卑鄙——为清单的第一部分画上了句号。

接着保罗说：“他们又是谗谤的、背后说人的”（罗 1:29-30）。言语上的罪在保罗的恶行清单中很常见（林前 6:10；弗 4:31；提后 3:3）。圣经对言语之罪的谴责超过其他任何一类。难怪，“舌头就是火，……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 3:6）。好说闲话的人喜欢凑近耳边低语。内容或许属实，但他们却将真相传播到不该去的地方。诽谤者所言或真或假，但说闲话的人以交换八卦为乐（箴 18:8；26:22），而诽谤者似乎更热衷于通过不实指控来造成伤害。²³

接下来的四宗罪中，共同点在于骄傲，正如保罗所指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罗 1:30）。人们怨恨上帝、违逆父母，是因为他们宁愿统治他人也不愿受管束，这正是约翰·弥尔顿在《失乐园》中所洞察并描绘的。狂傲者（hubristes）目中无人。傲慢与自负（huperphanos）在此处及提摩太后书 3 章中与骄傲并列，且在生活中紧密相连。这类人还惯于自吹自擂（alazōn），或夸夸其谈。这不是以主为荣（加 6:14），而是自我炫耀（雅 4:16）。他们“捏造恶事”（罗 1:30），因为若无神明，约束便不复存在。最后保罗写道，这些人“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罗 1:31 NABRE 译本）。耶路撒冷圣经（JB）则译为“丧失理智、荣誉、爱心与怜悯”。换言之，他们缺乏思考能力、契约忠诚、家庭温情及慈悲之心。²⁴

最终，那些骄傲且充满罪恶的人明知上帝公正地谴责他们的行为，却依然我行我素：“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32）。那些胆小不敢大胆犯罪的人则为犯罪者喝彩。因此，一群人继续犯罪，另一群人则站在一旁为他们加油助威。²⁵

23. 新约中有几个希腊词语被译为“诽谤”，其间的区别并不明显。罗马书 1:30 中的“katalalos”大致指“出言反对者”，这是该词在圣经中的唯一用法。更常见的术语是“blasphēmia”和“diabolos”，分别表示“辱骂性言语”和“敌对性言语”。

24.“背信”一词与“约”相关联。此外，这四个希腊术语均以所谓的“否定性 alpha”开头，强调罪人所缺失的特质。

25. See, for example, Abigail Shrier, *Irreversible Damage: e Transgender Craze Seducing Our Daughters*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20), 12, 186–87.

在审判之光中明智地生活

有人曾建议：“若想知道主今日对教会所言，就去读圣经中未被划线的部分。”若此言不虚，我们便需聆听罗马书第一章，因我们不愿沉溺于罪、愤怒与审判之中。但若不理解罪会激起上帝公义的愤怒，我们又怎能解释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痛苦，或是他被弃绝时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耶稣替我们承受了那愤怒，使我们免于承受。福音宣告的赎罪，正是针对上帝对罪所发的正当愤怒。

罗马书 1:18-32 不仅呼唤福音，也呼召人悔改。半心半意的措施远远不够。问题远不止于错误、软弱、疾病、遗憾或不恰当的行为。若我们只是犯错，需要的不过是教练，而非救主。但若问题在于悖逆，解决之道便是悔改与祈求宽恕。大卫在撒母耳记下 12:13 中的话堪称典范：

“我得罪耶和华了！”他再无多言。上帝回应道：“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新国际版）。悔改有多种形式：归正时的悔改，是成年人为不信的一生寻求赦免；人际间的悔改，是向他人承认过错；日常的悔改，是信徒尽力承认每日寻常的过犯。正如前文所述，上帝的爱与怜悯广及每个罪人，无论我们的罪在清单上位列何处。

罗马书 1 章将罪与无神论及使心灵昏暗的盲目联系起来（罗1:21-22）。当心智与心灵陷入混乱，不道德行为便随之而来。否认上帝的存在会让思想失去方向。如今人们可能迷失是非对错，只能察觉个人冒犯和道德差异——那些行为异常之人。在饥荒之地，常人显得肥胖；而在肥胖之国，健康者反显消瘦。某些地方丈夫殴打妻子成风，成功男性豢养情妇。当反常持续得足够长久，便显得正常了。

当人们读到罗马书中关于罪与审判的内容时，会有两种心态。怀疑者认为基督教太过苛刻，因为人们渴望随心所欲而不必承担后果。然而，我们也渴望正义。谁愿意想到那些在温暖床榻上安详离世的暴君能逃脱罪责？所以我们渴望正义，却又因这样的念头而战栗，毕竟我们了解我们自己的罪。罗马书第3章告诉我们，福音解决了这种既渴望审判

又渴望从审判中解脱的奇特双重欲望。耶稣满足了正义的要求，同时赦免了罪人——像你我这样的罪人。

在解读罗马书 1:24-32 时，我们面临两种危险：一是未能直面时代的罪孽，二是将这些罪视为他人的过犯并加以谴责。但我们必须将这份罪的清单铭刻于心——我们都有混乱的情欲且纵容其滋长，时而陷入嫉妒、自夸、愚妄与无情；我们传播流言、违逆父母（及其他权柄），因此当自己悔改，而非单单向他人呼吁悔改。这虽带来短暂的痛楚，却孕育长远的福分，因我们皆有诸多需悔改之处。当我们悔改时，对主的爱便加增，正如被赦免多的人爱也多（路 7:36-50）。保罗说：“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而悔改始终是罪的反面——因着信转向耶稣，也意味着在悔改中离弃罪恶。

5

审判

罗马书 2:1-11

或者你是在指望他的仁慈与宽容的财富

上帝的仁慈本意是为了引导你悔改，你却不知，仍执迷于冷酷与固执

要引你悔改吗？（罗 2:4）

西方正义观主张 错误的定罪比错误的无罪释放更为恶劣。正因如此，当新证据洗脱了已被定罪罪犯的罪名时，我们会为此欢呼。另一方面，官员们因缺乏证明有罪的法律证据而被迫释放罪犯。当然，无论是冤枉无辜还是放过有罪之人都是悲剧。圣经确实表明人类的正义并不完美。埃及人曾以莫须有的罪名囚禁约瑟，罗马人无故殴打并监禁保罗，而耶稣的受刑更是历史上最严重的不公案例。与此同时，邪恶的君主常常逃脱惩罚。然而罗马书 2:5 承诺，在适当的时候，“神的公义审判必将显现”。

在罗马书 1:18-32 中，保罗描述了上帝对那些不敬拜或感谢他之人的控诉。我们以偶像崇拜冒犯上帝，以谋杀和流言蜚语伤害同胞。有人为自己的行为懊悔，也有人以此为傲。他们行那些当死的事，并且“赞同那些行这样事的人”（罗 1:32）。

全人类都难免遭受上帝的震怒，然而在罗马书 1:18-32 中，保罗着重指出了外邦人的典型罪过 — 偶像崇拜与性行为失常。罗马书 2:12 至 3:8 将转向犹太人常犯的过错。而罗马书 2:1-11 则处于中间立场。保罗两次警告“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2:9-10），这一信息适用于全人类。

罗马书 2:1-4 批评了那些幻想凭借对律法的了解就能为自己的恶行开脱，并自认为有权谴责他人的人（罗 2:1）。实际上，上帝的审判将临到所有行恶之人，包括那些明知上帝是忍耐的，却仍滥用这份忍耐的人（2:2-4）。罗马书 2:5 是一个关键转折句。它总结了 2:1-4 的内容，警告读者若继续滥用上帝的怜悯，必将尝到他的愤怒。但第 5 节也引出了 2:6-11，向我们保证上帝的审判既是公义的，也是必然的。罗马书 2:6-11 以交叉结构探讨了上帝不偏不倚的审判：

- A. 上帝按各人的行为公平地审判他们（2:6）
- B. 凡恒心行善、寻求不朽的，必得永生（2:7）
- C. 那些自私自利、不义之人，将招致愤怒与烈怒（2:8）。
- C. 作恶之人必遭患难与困苦（2:9）。
- B. 荣耀与尊贵归于行善之人（2:10）。
- A. 神是公正的（2:11）

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尊崇修辞学，即说服的艺术，正如西方社会推崇工程学一样。¹ 保罗在罗马书中频繁展现修辞技巧，尤其在第二章采用了称为“辩驳体”的形式。由于辩驳体是一种口头表达形式，它或许能揭示保罗作为教师的风格。辩驳体包含一个论点，例如“上帝的审判是公正无私的”。它通常包含问题或师生间的虚构对话，并具有直接称呼、斥责和强烈否定（如“断乎不可”，见于罗 3:4、6、31 等）的特点。所有这些元素在罗马书中均有体现。直接称呼与斥责同时出现在 2:1 节：“你这论断人的啊，无论你是谁，都无可推诿”。保罗的目标是以一种巧妙或文雅的方式传达一

1. George A. Kennedy, *The Art of Rhetoric in the Roman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37–95, passim; Luke Timothy Johnson, *The Writings of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erpretat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6), 317–21.

个难以启齿的信息。当我们以能够赢得倾听的方式传达棘手之事时，就是在效仿保罗。

当我们评判他人时，也在谴责自己（2:1-3）

保罗期望他的读者能认同他对常见异教行为的控诉，这些在罗马书 1:18-32 中列出。他们或许会同意，人们因偶像崇拜和堕落理应承受上帝的愤怒。像塞内加和爱比克泰德这样的异教哲学家与保罗一样憎恶腐败，而他的犹太同胞也认为偶像崇拜者、说谎者和杀人者应受审判。他们甚至可能为自身的良善感谢上帝（路 18:11）。

然而保罗警告那些太快赞同他的人，因为在论断他人时，他们其实是在定自己的罪："你这论断人的啊，无论你是谁，都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罗 2:1）。当我们论断他人时，就是认同审判是公正且必要的原则。那些谴责别人的人自以为站在上帝这边。但我们真是如此吗？"我们知道行这样事的人，神必按真理审判他"（2:2）。如果我们相信上帝是审判者，并用他的律法来论断人，就等于承认自己也应当受审判。所以当我们因他人的罪而审判时，若自己也在犯同样的罪，就是在定自己的罪。

保罗接着说："你这论断人的啊，无论你是谁，都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罗 2:1）。如果我们一面指责他人犯罪，一面自己又行（*prassō*）同样的事，就逃不过上帝的审判。我们厌恶闲言碎语，却自己散播流言；对他人失信愤愤不平，自己却轻许诺言；痛斥滔天罪恶，却对轻微罪行不以为然。比如，我们谴责咒骂，自己却恶语相向；我们控诉谋杀，却对他人怒吼；我们痛恨偷窃，却任由嫉妒啃噬内心。

发现别人的过错比察觉自己的更容易。当人们读到保罗关于罪的评价时，往往表示赞同，甚至可能因与他持有相同的道德观而自豪。但谴责他人并无益处，关键在于遵守律法，而非将其当作武器。保罗宣称后

来，“在神面前称义的不是听律法的人，而是行律法的人”（罗 2:13）。

致自满者的话（2:4-5）

如果一位读者认同保罗对罪的控诉，另一位或许会反驳说，上帝出于怜悯必将宽恕。曾有愤世嫉俗者轻佻地说：“上帝必须原谅，那是他的职责。”自由派神学家保罗·田立克在一篇关于恩典的布道中，也表现出同样的态度，按他的理解：

恩典在我们深陷痛苦与不安时降临……它在我们伤害了另一个生命——一个我们所爱的生命时降临……它在我们对自己的存在感到厌恶、冷漠、软弱、充满敌意且迷失方向到难以忍受时降临……当绝望摧毁所有欢乐与勇气时。[随后]一道光冲破我们的黑暗，宣告：“你被接纳了，被比你更伟大的存在所接纳，其名你尚未知晓。此刻不必追问其名，或许日后你会明白。此刻不必刻意作为……不必追寻什么，不必证明什么……只需接受你已被接纳这个事实！”²

蒂利希正确地指出，我们的行为可能令自己都感到厌恶。确实，恩典往往在最黑暗的时刻降临。但值得注意的是，蒂利希从未提及上帝或耶稣。随后，他提出接受恩典“并不意味着我们突然相信耶稣是救世主”。因此，蒂利希欣赏恩典的概念，但对他而言，上帝本质上只是一个理念，或是任何带来治愈与接纳之物的标签。可悲的是，在蒂利希看来，上帝并非一位有位格的存在；仅仅是一个概念而已。

但上帝不仅仅是一个概念。恶行会导致与上帝及邻舍关系的破裂。因此，当我们滥用上帝的恩典时，便是在加重罪孽：“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 2:4）。此处的“藐视”是对 *καταφρονέω* (*kataphroneo*) 一词的温和译法，该词通常意为“轻视”（太 6:24；哥前 11:22；来 12:2）。保罗警告那些“藐视”上帝“恩慈、宽容、忍耐”的人（罗 2:4 NIV 译本）。当我们把上帝简化为恩典的教条时，就是在藐

2. Paul Tillich, "You Are Accepted," in *American Sermons*, ed. Michael Warner (New York: PenguinPutnam, 1999), 814–15.

视他。上帝不是教条；他是位格的存在。他施予格蕾丝个人而言。我们会将一位母亲，一个接一个地照顾她的孩子，简化为母性原则吗？不会，我们也不应该将上帝简化为“人们可以找到恩典”这一概念。

有一天，一位原本健康的男子心脏瓣膜受到细菌感染。感染开始侵蚀瓣膜，迅速危及他的生命。随后进行了手术。男子在四十岁生日那天醒来，面对的是开胸手术后的惨状——胸骨断裂、肋骨骨折、遍体瘀伤、失血过多，更因术中突发中风而雪上加霜。他痛苦不堪，但为了心脏康复必须开始活动。然而断裂的肋骨让每次尝试都痛不欲生，中风又使他在迈出第一步时摔倒在地。在疼痛与懊恼中，他对妻子说了尖刻的话，惹得她落泪。连日来的忧心如焚、手术成功的欣慰、听闻中风的震惊、见到丈夫苏醒的宽慰，此刻全被他刻薄的话语刺痛了。男子立刻意识到，自己仗着妻子的善良与耐心，竟如此伤害了她。³

如果我们认为自己的言行不会令上帝忧伤，那我们也可以这样对待他。我们敢不敢这样想：“他毕竟是上帝；他能承受！”是的，上帝能承受，就像坚强的父母能承受孩子尖叫“我恨你”一样。但父母也会受伤。既然天父是所有父母的榜样，正如以弗所书 3:14 所言，当我们藐视他的恩典时，就会令上帝忧伤（赛 63:10；弗 4:30）。

圣经中对上帝仁慈与愤怒的提及引发了对上帝情感生活的探讨。有人质疑这些描述是否仅为拟人化手法，他们疑惑：上帝怎会拥有真实情感？经文宣称他永不改变（撒下 15:29；诗 110:4；玛 3:6），而情感会导致变化，不是吗？但上帝能在不变中体验情感。与人类情绪不同，他的感受始终公义且恒定——既不会失控暴怒，也不会陷入消沉。神学家华菲德（B. B. Warfield）通过研究福音书指出，耶稣经历了“一切无罪的人类情感”。那些常诱人偏离正路的“激情”，在耶稣身上得到了恰如其分的调节。他也会愤怒不因愤怒而失控，他爱世人却不企图

3.. Russ Ramsey, “Scowling at the Angel,” The Gospel Coalition, December 5, 2013, <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article/scowling-at-the-angel/>. See also Russ Ramsey, *Struck: One Christian’s Reflections on Encountering Deat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8).

占有或利用他们。⁴

上帝的情绪是忠实的，源于他对所造之物的关切。⁵他的感受既不改变也不动摇（雅 1:17）。当上帝看到邪恶时，他不会今天愤怒而明天漠然。他对邪恶始终如一且恰当地关切。他以正确的方式关心正确的事物，因此他的情绪是井然有序的。因此，他对罪的悲伤和愤怒是真实的（出 32；撒上 15:11；弗4:30）。他的忍耐与仁慈同样真实，并促使人们悔改（罗 2:4）。

当保罗说上帝的仁慈和忍耐“引……人悔改”（罗 2:4）时，我们明白上帝的忍耐是审判的延后，而非遗忘。保罗指出：“但你因着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2:5）。上帝的忍耐是怒气的暂缓，而非取消。他的忍耐给予悔改的时间，但不悔改的人终将面对上帝的忿怒。正确理解的忍耐应当引导人悔改。这是紧迫的，因为审判的日子终将到来。

在这个时代，恶行似乎未受惩罚（诗 73 篇）。权贵为所欲为却无需承担即时后果。心硬之人或许认定上帝容忍一切、不施惩戒，然而保罗指出，不思悔改者实则在积蓄愤怒。

当兄弟姐妹在一起时，年幼的孩子故意惹恼年长的，我们就能看到这一幕。一个四岁的孩子坐在地板上画画，靠在他哥哥的肩膀上。如果这没引起反应，他就拉扯哥哥的头发。如果还没效果，他就往哥哥胳膊上流口水。最后，哥哥推了一把，小家伙像弹弓一样飞过房间。如果他哭闹起来，旁观者会说：“你还能指望什么？”那么，如果人类不断侮辱上帝且从不悔改，他们又能指望什么呢？

人类堕落之后变得败坏：“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5）。于是耶和華指示挪亚建造方舟，使他与家人能在即将来临的洪水中幸存。挪亚虽未见洪水迹象，仍多年辛勤建造方舟。众人却置若罔闻，仿佛生活永远一成不变。他们“毫不察觉

4. B. B. Warfield, "On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in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0), 93-100.

5. Kevin J. Vanhoozer, *Remythologizing th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408-16.

直到洪水来临，把他们都冲走了”（太 24:38-39）。主赐予充分的时间让人悔改，但我们必须真心悔改。否则，我们就是在为自己积蓄愤怒。罪恶确实会带来一些固有的惩罚。例如，说谎者和搬弄是非者必将承受持续的不信任。但对于不肯悔改的人，外在的惩罚正等待着他们，他们将站在公义的审判者面前。那时他们会发现，上帝并没有义务宽恕。

上帝的审判将是公正无私的（2:6-11）

当我们站在上帝面前时，他将以完全的公平审判。“神不偏待人”（罗 2:11）。“偏待”（*prosōpolēmpsia*）常被译为“偏心”（如 2:11 NIV）。也就是说，上帝不会因外貌或外在事物而动摇。美貌、财富、成就或家庭关系都不能打动上帝。“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2:6）。

信徒们常问，为何上帝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2:6）。他真的根据行为审判吗？若是如此，恩典与福音岂不消失了吗？不，保罗随即指出，信徒是因信称义，而非行为（3:28；4:5；5:1）。然而圣经一贯表明，上帝将审判我们的行为、作为、言语和心思。为何？首先，他鉴察我们的作为，且这些对他至关重要。因此耶稣宣告“他要照各人所行的 [apodidōmi] 报应他”（太16:27）。事实上，众先知与使徒的二十处经文都如此宣告。上帝必追讨、察验、审问，并按所当得的施行报应（如：诗 62:12；箴 24:12；赛 3:10-11；耶 17:10；哥后 5:10；11:15；提后 4:14；彼前 1:17；启 2:23；20:12）。

按行为审判并非靠行为得救。按行为审判是正确的，因为我们的言行跟随内心的承诺。说“我信”容易，但真正算数的信心宣言是伴随行动的。耶稣坚持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

假设一位同事对我说：“你是我的朋友。”但如果这位同事从不花时间陪我，从不帮助我，最终还背叛了我，这样的友谊有何意义？我们通过行动而非空话来识别朋友。同样，信心是通过行为来体

现的。顺服、虔诚和牺牲的行为表明一个人所承认的信心是真实的（罗 2:7；雅 2:14-17）。想象一下那些认同正统信条的体面人。或许他们偶尔去教堂，但没有付出代价的顺服，没有为他人的牺牲，还有不少可疑的行为。这些人是信徒吗？唯有上帝知道，他能判断他们的作为。

保罗宣称：“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罗 2:7）。这一标准不应使信徒感到惊慌。如果我们爱上帝，凭行为受审判并不构成威胁。如果我们追求上帝的荣耀与尊贵，这必在我们的行为中显明。他会留意每一个出于信心的爱心举动。无论男女，若喂养饥饿者、接待客旅、关怀孤独者，他都必记念。

但对于“那些自私自利、不服从真理而顺从不义的人”（罗 2:8），审判即将来临。“自私自利”（*eritheia*）一词指的是那些即使做善事，也是为私利而非公益的人。亚里士多德曾用此词形容为私利谋求政治职位者。那些为自己而活、拒绝真理的人，当下会遭遇困境，将来必遭忿怒。但若他们坚持行义，上帝“必将赐永生”。再次强调，这并非靠行为得救。每个人实则行走在通往天堂或地狱的路上。这条路或许曲折颠簸，却由言行与情感的脉络铺就。耶稣为救赎者献上自己，但这绝非简单交易：“在信条末尾签名即可获得永生。”相反，这是呼召人付出代价去忠心跟随。当彼得向耶稣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后，耶稣因这认信祝福他，但片刻后便告诉门徒：凡跟从他的人必须“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16,24）。蒙救赎者虽不完全，故需常倚靠耶稣的牺牲与怜悯，但他们仍持续爱上帝并行善。

罗马书 2:7-10 引导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与非信徒，去审视他们所追求的。若有人寻求上帝所定义的荣耀，他必赐予；反之，“凡作恶的人，将遭遇患难与困苦，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但行善的，必得荣耀、尊贵与平安，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2:9-10）。通读罗马书 2:1-11，我们注意到保罗以直呼开头：“你这人哪，无可推诿…你以为呢，你这人哪……？”这是对孤独读者—“你”

的第二人称单数称呼。在罗马书 2:1-5 中，直接称呼“你……啊，人哪”出现了两次。2:3 节有一个特别强调的“你”，而某种形式的“你”共出现了十二次。在罗马书 2:6-11 中，虽然形式有所变化，但直接向读者呼吁的目的依然存在。现在保罗提到上帝的公义，并探讨了犹太人和希腊人的地位与渴望。他问他们，也问我们：“你们寻求什么？私利？荣耀？不朽？”保罗代表那“不偏待人”（2:11）且公正审判的上帝说话。他命令道：“人啊，停止评判他人；停止找借口。悔改并得医治。”

生活在上帝审判的光照下

在西方，一些基督教领袖几乎不与世俗人士往来。他们只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发言，众人对上帝审判的描述点头称是，而传福音的热情则逐渐消散。另一些牧师服务的教会则积极接触每周参与活动的世俗人群。他们深知上帝的审判如同圣经中关于性伦理、性别角色和血赎的教导一样，是不受欢迎的信息。他们或许会受诱惑淡化这些冒犯性的教义，但绝不会退缩。他们直面这些艰涩的教义，并帮助世俗人士理解其意义。

遗憾的是，圣经中关于罪的概念似乎变得不那么可信了，因为罪的概念已经从公共讨论中消失。这背后有许多原因，尤其是正统上帝观念在公共领域的衰落。如果没有一位人格化的上帝，圣经中关于罪的概念就失去了其连贯性。佛教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罪的概念，因为佛教徒否认存在一个可以被冒犯的至高神。佛教有戒律，但没有神圣的立法者。佛教徒警告人们不要过度执着于此世，警惕未开悟的危险，但他们并不谴责罪。无神论者和自然神论者也有类似观点。如果没有上帝，就没有罪，因为冒犯上帝的概念是罪的核心。因此，公众谈论的是冒犯、错误、软弱、犯罪、偏见、压迫、偏执和仇恨，而不是罪。大家都承认人们会违反道德准则、破坏社会结构，但并非所有人都称这些为“罪”。相比之下，罗马书第2章坚持认为罪是冒犯上帝的行为，并以可能吸引世俗人士的方式阐述：(1) 每个人都面临审判，包括宗教人士。(2) 每个人都应当省察自己并停止评判他人。(3)

上帝衡量的是人们所追求的，而不仅仅是他们的行为。⁶

当保罗称呼“你们”并明确“你们”涵盖所有人时，他要求所有听众停止评判他人，开始审视自己。保罗所说的“犹太人和希腊人”，我们可以理解为“基督徒与不可知论者”、“去教堂的人与局外人”或“上帝的朋友与陌生人”。

保罗强调我们将为自己的行为交账，但他也告诉我们要审视自己的目标。那么，你究竟追求什么？若你追求私利，或许能得着；若不寻求上帝、他的道路与恩宠，便无法获得这些。但若你追求他所定义的荣耀，他必赐予，包括永生。上帝要人人交账。终有一日，众人皆要与他相遇，他耐心赐人一生光阴，藉着悔改与信心来预备。我们若能为长假或见大人物精心准备，何况是为见主而预备呢？

罗马书也促使我们思考，为何我们急于评判他人，却疏于反省自己。我们评判他人时，实则是在定自己的罪。况且，审判本是上帝的职责。我们并不适合担当此任，因我们常对自己过于宽容，对他人则苛责有加。看到别人犯下我们最常犯的罪时，我们往往最为不能容忍。与其如此评判他人，不如选择宽恕。

最后，那些自封批评者的指控往往与他人的过失关系不大。批评者通常以自己的缺点指责他人。因此，贪婪者窥见吝啬，纵欲者目睹奸情，操控者臆想阴谋。与其嘲笑他人所犯之罪，我们更应自我省察、忏悔并寻求上帝的怜悯。他是一位公正的审判者，这值得称颂。更美好的是，他在赦免信靠耶稣之人时仍持守公义。他承受并耗尽了罪人应得的惩罚。这赋予他说“我宽恕你”的权利，无论我们是初次忏悔还是日后每日如此，他都欣然施行赦免。

6. 关于传达罪之教义的注释，请参见第 6 章。

6

罪、律法、良心与审判

罗马书 2:12-16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罗马书 2:15）

几年前，我订阅了一个糟糕的电影租赁服务。它承诺提供大片和冷门的外国影片，甚至包括来自俄罗斯和土耳其的作品，但实际配送却是另一回事。有一次，该服务竟连续三次给我寄来了同一部电影。当我联系到客服时，客服人员告诉我这一定是软件故障。（“确实如此，”我想。）他补充道：“不管怎样，软件不是我负责的部门。我帮不了你。”（“但客服是你的部门啊，”我心里想着。）

人类明知事情会出错，法律会被违反，却擅长推卸责任、为自己开脱。老师责备孩子在课堂上笑？—“可他做了个鬼脸！”有人失约？—“我钥匙丢了。”潜台词是：“我没错，你不能责怪我。”

保罗深知人们试图逃避对罪的责难，因此他在罗马书第 2 章和第 3 章中用了大量篇幅驳斥他们的借口。罗马书 2:1-16 阐述了几个主题：有道德准则的人自以为有权论断他人（罗 2:1-3）；犹太人作为上帝选民的优越地位并不能使他们免于审判（2:3,5），因为仅仅知晓律法并不足够（2:12-16）。事实上，那些通晓律法的人“无可推诿”（2:1）——当他们认同上帝的审判时，反而定了自己的罪，因为他们所行的正是自己所谴责的。罗马书 2:12-16 论证说，上帝的审判是公义的，因为他会根据各人生前所领受的亮光来审判：犹太人拥有成文律法，但即便没有成文律法的人也有良心，因此律法“刻在他们心里”（2:15）。

罗马书 2:12-16 宣告上帝不偏待人，因此他公正的审判将临到不悔改之人（罗 2:1-11）。无论有无律法，他都审判众人（2:12）。犹太人虽有律法书仍受审判，因为人得称义非因知道律法（2:13）。外邦人虽无成文律法也受审判，因为他们有良心，以致“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2:14）。上帝将律法刻在每人心里（2:15 上），又赐下控告或辩白的良心（2:15 下）。因此，上帝能审判“人隐秘的事”（2:16）。

上帝的公正审判（2:12-13）

罗马书 2:11 指出“上帝不偏待人”。保罗接着说：“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 2:12）虽然“因为”（希腊文：gar）通常用于说明前文的原因，但此处引出了一个推论。既然上帝不偏待人，他的审判对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公平的。托马斯·施赖纳指出：“如果上帝因不偏待人而按行为审判，那么触犯律法的犹太人将按妥拉的标准受审，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犯罪也将按公平的标准受审判。”¹ 罗马书 2:14-15 解释了这如何对信徒是公平的，并在 2:13 阐述了犹太人的审判。

1.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126.

圣经常常见证，上帝根据每个人的言语、行为和心思来审判众人。无论是善是恶，上帝都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诗 28:4；62:12；太 16:27；林后 5:10；提后 4:8,14）。既然凡犯罪的都要受审判，犹太人也不能因知晓律法而豁免：“因为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 2:13）。信徒们曾对“行律法的... 将被称为义”感到困惑，因这似乎与福音相矛盾。但圣经一贯教导信心必须转化为行为。雅各的劝勉与保罗如出一辙：“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雅 1:22）。

当保罗在罗马书 2:13 中说“行律法的... 必称义”时，他深知自己即将宣告“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 3:20）。信徒“遵行律法”是因善言善行发自良善之心，正如恶行源于邪恶之心（太 7:17-18；12:35-37）。“律法的践行者”得称为义，是因上帝看见彰显其信心的行为时，便宣告他们为义或“称义”他们。此处“遵行律法”与试图通过守律法积攒功德截然不同。有位拉比曾说：“上帝愿意让以色列人积累功德，所以赐予他们大量律法和诫命... 为使以色列人获得功德，耶和華喜悦使律法宏大而坚固。”大拉比希勒尔同样宣称：“律法繁多之处，生命必丰盛。”² 对这些拉比而言，律法提供了在神面前积功累德的机会；而保罗则认为，律法使未信者知罪，并让信徒藉着爱上帝爱人的行动，彰显他们已被称义的身份。

当保罗称赞“律法的实行者”时，他与雅各相呼应，后者敦促道：“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2-25）。

对詹姆斯和保罗来说，圣经是灵魂的镜子。我们凝视实体镜子以检视并修正外在容貌，同样地，我们应当凝视圣经以检视并修正我们

2. Quoted in Herma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170-71.

的心灵与行为。我们偶尔会端详自己的面容，自问：“这是新添的皱纹吗？我该理发了？”然而时光飞逝，我们很快又投身日常事务。我们更应花时间在圣经的光照下省察自己的思想与行为，好成为道的践行者。保罗告诉我们，外邦人已有足够的光亮来负责任地审视自身。

外邦人的规定（2:14-15）

上帝审判外邦人和其他外人似乎不公平。如果犹太人有律法和圣约，而外邦人没有，审判还能公平吗？上帝怎能谴责那些对耶稣或圣经一无所知的人呢？保罗回答说，以色列人有成文的律法，外邦人则有刻在他们心上的律法：“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罗2:14）。

保罗明确说道：“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希腊原文：ta tou nomou poiōsin）。若“顺着本性”修饰前半句，意为“按事物本性而言，外邦人本没有律法”；若修饰后半句，则指“外邦人虽无成文律法，却因上帝赋予所有人的道德本能而‘自然地’遵行律法内容”。因此未信主的外邦人实际上遵守了律法的诸多条款。³无人否认道德败坏者的存在，也确无未信者真正爱神，但许多外邦人确实孝敬父母、尊重生命、爱护配偶、重视财产并诚实守信。可以说外邦人虽无成文律法，却非无法状态，因他们能感知上帝的要求。⁴正如 C.S. 路易斯所论证的，许多社会都存在有益的规范，连未达基督教高度的信仰也有与圣经相通的伦理体系。⁵因此外邦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或“为自己立律法”]。这并非认同世俗“追随内心”的口号，而是指外邦人至少部分知晓上帝的标准——当上帝造人时，已将道德罗盘植入人心。

3. 这两种解释都言之成理，因为它们既符合上下文，又在神学上成立。少数释经者认为保罗指的是外邦皈依者，但这忽略了上下文关于人类罪恶与不信的语境。极少数人认为保罗在说不信的外邦人能通过行为取悦上帝，这种解读会使保罗自相矛盾。本注释采纳主流观点。

4.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49–51.

5. C. S. Lewis, *e Abolition of Ma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74), 83–101.

良心（2:15）

保罗接着说：“他们表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的良心也作见证，他们的思想互相较量，或作控告，或作辩护”（罗 2:15）。詹姆斯·邓恩将“律法的功用刻在”译为“律法的职责刻在”。这是合理的，因为“功用”（*ergon*）可以指“职责”。更重要的是，保罗总是用复数形式的“律法的行为”来指人在上帝面前徒然试图自我称义（罗 3:20, 28；加 2:16；3:2, 5, 10）。但“律法的功用”这

一短语中的单数“功用”描述了律法对良心的影响。⁶

保罗还说道，律法是写在心上的。先知们将与圣灵的更新联系起来（耶 31:33；结 36:26-27；来 10:16）。但圣经也将这种“心上的书写”与对上帝旨意的深刻认识相关联（申 30:10；王下 23:3；箴 3:3；7:3），而这正是此处的含义。律法完全写在信徒的心上，但在非信徒心中也有回响，因为“他们的良心……为上帝的旨意作见证”。在希腊文学中，良心谴责不道德的行为，但保罗指出，它也能宣告无辜者无罪。

良心并非绝对可靠（如下所述），人们可以忽视它，但它确实“作见证”。为了阐明问题，我们应当先界定“良心”的含义。世俗的解释可能是这样的：在过去，社会群体确立了他们的习俗，然后通过谴责那些违反规范、破坏社区和谐的人来强化这些习俗。当社会的不认可被内化时，良心便产生了。其他世俗观点将良心称为应用于道德判断的理性能力。或者说，良心源于对那些能取悦社会群体的行为的向往。我们也会避免那些会带来羞耻的行为。⁷

在圣经中，良心是上帝赋予的道德辨别能力，最好将其视为心智或心灵的一个方面。我们不应将良心视为占据灵魂一隅的独立官能，在我们面对诱惑时高喊“不，别那么做！”当上帝将人类创造成具身的灵或赋魂的体时，他赐予了我们一系列官能：身体技能、记忆、直觉、辨别力、同理心、幽默感和创造力。我们思考、感受情绪并做出决定。

6.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100–101.

7. Charles A. Baylis, “Conscience,” i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1:189–90.

我们也会进行道德判断。堕落影响了所有官能，因此良心如同头脑与身体一样并不完美。尽管如此，它仍是一个道德指南针，使每个人都能评估可能的行动。当我们作恶时，良心也会谴责我们。

良心最好被理解为心灵或心智的一个方面。圣经教导我们应当以全部自我、所有能力去爱上帝，无论我们是否能清晰区分这些能力。申命记 6:5 命令以色列人要用心灵、生命和力量（或“全力”）去爱上帝。马太福音 22:37 则吩咐信徒要用心灵、生命和心智去爱上帝，而马可福音 12:30 列举了心灵、生命、心智和力量（路加福音以不同顺序记载了同样的能力）。这表明我们应当用所有的能力去爱上帝，不论我们如何列举或分类这些能力。

圣经常将“心”与“意”交替使用，用以指代自我的核心、信念与挚爱。因此，当大卫意识到自己的罪并后悔进行人口普查的愚蠢决定时，“大卫心中自责”（撒下 24:10），这一表述颇具深意。我们或许以为会读到“良心”一词，但“良心就是心在道德指引方面的功能”。⁸

心灵主宰一切活动，但过程可能各异。通过专注练习，我们学会行走、交谈、打篮球或弹钢琴，几乎无需思考。最终，身体似乎能自行运作。此外，身体也会影响心灵。对食物、睡眠、性欲或缓解痛苦的驱动力塑造了许多决定，无论好坏。此时良心介入，轻推我们意识到疲倦、饥饿或痛苦可能导致我们愤怒失控。良心也激励我们抵制在不该睡觉或调情时的诱惑。简言之，良心并非独立存在；它与整个人相连。如同意志，它是心灵的忠实仆人。

智者培养自己的良知，以便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良知能够履行其抑制罪恶和促进道德行为的职责。只要我们允许，良知就会抑制罪恶。但罪恶会腐蚀良知，正如它腐蚀心灵一样，因此会逐渐将我们引入歧途。当我们初次考虑违背上帝的标准时，内心会先有冲突，事后会有愧疚。但当我们一再犯罪时，尤其是如果我们属于一个群体，就会压制良知，切断愧疚感。如果生活在一个接纳种族主义或性不道德行

8. John M. Frame, *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8), 364.

为的群体中，人们很容易随波逐流。那些欺凌弱者、仇视外人、折磨囚犯或屠杀平民的人，会逐渐学会扼杀良知。若有人执迷不悟，良知将“日渐衰残，对他的约束力越来越弱，最终可能完全丧失制止作用”。⁹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4 章 2 节中称此为“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烙惯”可能意味着“被打上烙印”，仿佛撒旦在其上留下了所有权标记。更可能的是，它代表了“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所发出的“善心”的反面（提前 1:5；参徒 23:1）。在提摩太前书 4 章 1 节中，被烙惯的良心助长虚谎，禁止上帝的美好恩赐，包括婚姻和美食。当这种良心“被故意废弃”时，道德罗盘便失去了方向。¹⁰道德顾虑随之消失。¹¹

良心从来都不是完美的。成熟的人可能会对一场战争的正义性或吃肉的正当性持不同意见。善良的人常常渴望做正确的事，只要他们能辨别是非！在复杂情况下，当事实指向相反的方向时，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良心。然而，我们必须呵护良心，就像我们呵护心灵和思想一样（箴 4:23；罗 12:2）。它需要培养和教育才能变得坚强。在罗马书 14 章中，“软弱”的良心错误地禁止了合法的行为，比如吃来源不明的肉，而“刚强”的良心（罗 15:1）则允许这样的食物。保罗观察到“刚强”的人是对的，但他很有耐心。他不会强迫软弱的人在未及深思之前就进食。

因为良心的成长或枯萎是缓慢的，我们不可强加决定于它。例如，著名的清教徒传教士威廉·古奇曾谈到一个案例：丈夫的妻子持有一个错误但真诚的信念。也许丈夫希望搬到一个教会条件较差的偏远地区，而妻子反对。古奇说，除非妻子真诚地认为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否则允许不顾她的反对搬迁家庭。即使妻子的反对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丈夫也不可强迫她，以免伤害她的良心。¹²

9. Baylis, "Conscience," 190.

10. Robert W. Yarbrough, *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8), 229.

11. Philip Graham Ryken, *1 Timothy,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7), 158–59.

12. William Gouge, *Of Domesticall Duties* (London, 1622), 377–79.

一个浸润于圣经真理、健全的良心，乃是强有力的道德指南。当查理五世皇帝于 1521 年召马丁·路德前往沃尔姆斯接受审问时，他独自一人——尽管并非没有盟友——站在那个时代的权贵面前。被红衣主教、主教、王公和总督们环绕的皇帝质问路德，是否要确认自己的著作并招致死刑，抑或选择撤回。经过一番休庭，路德回答道：

除非我能通过圣经的见证或公开、清晰、明确的理据与论证得到指教并被说服——而我的良心已为上帝之言所俘获——否则我不能也不会撤回，因为违背良心行事既不安全也不明智。……我在此立场坚定，别无选择。愿上帝助我。阿们。¹³

路德的演讲两次引用了良知与圣经。十七年的牧职生涯塑造了他成熟的良知。他的导师们曾指引他攻读圣经研究的博士学位。他们考验他、按立他，并委派他从事教导工作。他通过长期研经形成信念，在辩论中磨砺，赢得了成千上万的支持者。他有理由相信自己的良知。我们也应当努力培育自己的良知，以便能同样信赖它们。

保罗将坚强的良心与纯洁的心（提前 1:5）以及确信我们的行为是正直的（徒 24:16；哥后 1:12；4:2）联系起来。因此，牧师应当教导未成熟的基督徒如何培养良心。那些没有教会背景而皈依基督的人可能不了解圣经对“善意的谎言”、安息日、慷慨或忧虑的教导。¹⁴

我们培养良好或清白的良心，就像掌握其他技能一样，需要通过指导和实践。信徒们通过圣经和属灵领袖获得指导。希伯来书 5 章 14 节提到实践：“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因常常操练而得以纯熟，能分辨好歹了。”我们至少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实践：(1) 在进入道德挑战的情境时及时识别，(2) 为做出可能不受欢迎或违背个人利益的决定做好准备，(3) 察觉有害的习惯或文化影响。

13. Translations of Luther's statement at Worms vary. is is from James Kittleton, *Luther the Reformer*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6; Fortress ed., 2003), 161.

14. 有一次在讲道时，我顺带提到了长期忧虑的罪。前排一位新基督徒几乎从座位上跳起来。她无法想象没有忧虑的生活，听到这竟是个问题时大为震惊。多亏神的恩典，她热切地想要见面学习。

期望与努力打破它们。每一步都让心智与良知更加强大。

审判日（2:16）

人们普遍认为，良心在日常决策中会进行指控或辩护，但罗马书 2:16 阐明，良心在末日同样会发声。罗马书 2:15-16 告诉我们：

“他们的良心也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想互相较量，或作控告，或作辩护。就在上帝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¹⁵ 鉴于第 15 节自然过渡到第 16 节的语境，可见良心不仅在今日指控，也将在“那日”——即末日审判之日（太 7:22；帖后 1:10；提后 4:8）发挥作用。我们可以列举保罗在此提及的关于末日的圣经教导：

1. 每个人都将在生命终结时交出自己的账目。
2. 这是公平的，因为有些人拥有圣经的指引，而其他则凭良心行事。一个人所接受的光照或知识的多寡将成为考量因素。
3. 审判将涵盖“隐秘之事”，包括我们的思想、动机，以及言行。
4. 因主知晓一切，他的审判必是公正的。
5. 耶稣将审判世人（太 7:21-23；25:31-46；哥后书 5:10）。

我们感恩保罗的福音（他曾与众使徒分享[加 2:1-10]）告诉我们审判者亦是救主。然而，审判日仍令我们警醒，原因有二：其一，我们深知自己违背了上帝的律法且无视良知；其二，我们亲历过谬误的审判。裁判误判、司法系统错判、教师将课堂混乱归咎于无辜孩童。人类的判决也可能充满恶意——南北战争后，南方法庭常以“合法”手段剥夺成功黑人农民的土地。

上帝的审判是公正的，因他掌握一切信息且全然公义。这对罪人而言或许是冷酷的慰藉，但审判者耶稣同样满有怜悯。凡信靠他受死与复活之人，审判者必赦免并宣告无罪。如果我们承认自己的

15.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sometimes see Romans 2:14–15 as a parenthesis and then take 2:16 as a continuation of 2:13. It is true that the end of 2:13 could lead to 2:16. More importantly, however, 2:14–16 is one sentence in the Greek.

罪并寻求他的怜悯，他必会赐予。这就是我们对审判日的盼望。即使我们的良心谴责我们，救主也会赦免我们，我们便安息于此。

传达罪与审判

每个人都应当亲自领受罗马书 2:12-16 的信息，但我们也有共同的责任。保罗在罗马书 2:12 首次提到“罪”（名词：hamartia；动词：hamartanō）。保罗还将另外四十次论及罪与罪人。这些术语在 ESV 译本中出现了约七百余次，因此我们也必须使用它们，但如今“罪”一词可能不易传达其本意，因为它的含义已经发生了变化。在世俗圈子里，“罪”常指一种带负罪感的享乐——比如一块奢华的甜点或一场香艳的冒险。世俗主义者说起“罪”时总是挤眉弄眼、嬉皮笑脸。但当传道人提到“罪”时，人们就会反应激烈：“那些爱论断人的基督徒！”

圣经中也有理由让我们谨慎使用“罪”这个词。虽然福音书中提到“罪”近百次，但耶稣也运用比喻和寓言来描述我们的灵性问题。在路加福音第 10、11 和 14 章，耶稣将人比作恶邻；第 12 章中，我们成了囤积钱财、遗忘上帝的愚昧财主；第 13 章里，我们是不结果子的树；第 15 章中，耶稣把我们比作迷失的羊和浪子，其中一个还保持着外在的道德；第 16 章里，我们是投机取巧的管家；第 18 章中，宗教人士在圣殿里自高自大、轻看邻舍。若效法耶稣的方式，当谈论人性失败时，我们或许该用鲜活的故事来呈现。

圣经对“罪”有多种表述。罪即违背律法，是法律的破坏。它意味着未达标准，偏离目标或准则（参罗 3:23）。这是对关系的破坏。罪是对上帝和人间权威的反叛。它是邪恶，扭曲、摧毁或败坏行恶之人。¹⁶ 每个概念都传达了罪的一个方面，这些应在我们的教导中清晰传达。例如，浪子知道自己是个罪人，但他的哥哥却不自知。大数的扫罗与那位兄长如出一辙。二人都自视为义人，却都未能爱上帝。

Sam Chan 对罪的分类很有帮助：（1）罪是内在的，因为我们“让自己失望”并给自己带来痛苦。（2）罪是横向的，因为“我

16. See Henri Blocher, "Sin," in *New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Brian S. Rosner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782.

们得罪他人”，这通常会给他们带来痛苦。（3）罪是纵向的，因为“我们得罪了上帝”并招致他的审判。¹⁷ Chan提到了一系列基督徒可以使用的隐喻，而无需直接说“罪”。这些隐喻包括不敬、玷污、自以为义和拜偶像。有些术语很流行但存在问题。

“破碎”一词常见但被过度使用，且其流行用法与圣经记载中的含义不同。“羞耻”也很流行，但英语中的这一术语因包含虚假羞耻而缺乏恰当羞耻感，显得复杂。

Chan提供了更多工具，供牧师和传教士用来讨论罪与救赎。其中一张有用的图表从上帝开始，展示了他揭示自己的几种方式：¹⁸

上帝的角色	人类的罪孽或条件	正确的回应
创造者	偶像崇拜	敬拜，门徒训练
King	叛乱	忏悔，顺从
神圣者	杂质	纯洁，虔诚
法官	越界	正义，顺从
救世主	自以为是	忏悔，信仰
父亲	疏离	信任、喜爱
丈夫	通奸	忠诚、专一的爱
牧羊人	漫游	跟随 接受纪律

使用不同的术语来描述不信与作恶的观念，并非对罪宽容。牧师可能因懒惰而使用“罪”这个词；它简短常见，易于输入。但圣经中多样的概念帮助我们理解自身“不虔不义”的程度（罗1:18）。牧师对恶了解得越多，就越能解释人类的困境。蒙上帝恩典，这或许能让听众预备好心来听从并信靠救赎主。

17. Sam Chan, *Evangelism in a Skeptical Wor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8), 74–75.

18. Adapted from Chan, *Evangelism in a Skeptical World*, 69.

7

罪、借口与医治

罗马书 2:17-29

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罗马书 2:29a)

世俗人士与基督徒在大多数灵性议题上意见相左，但他们都认同教会中存在利用宗教使他人痛苦的成员。许多人出于最恶劣的动机而热爱律法。它为他们提供了遵守的规则，使他们可以自称为义人；同时也赋予他们执行的规则，以便宣告邻人为恶，并因此惩罚他们。某日礼拜后，一位心理学家告诉我：“许多困扰牧师和教会的人纯粹是疯了。”¹可悲的是，她的话道出了牧师经历中一个熟悉的侧面。

罗马书第2章描述了一种困扰众人的人物——律法主义者。律法主义者被规则和宗教吸引，却远离耶稣。若不悔改，他们将扰乱教会并自取沉沦。福音书中，以色列的义人法利赛人几乎从一开始就反对耶稣（可 2:1-7）。以色列的教师用律法试探并陷害耶稣（太 22:35；路 10:25；14:3）。以色列的祭司扭曲律法，直至找到杀害他的借口。

1. 一位女士曾对她的牧师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我加入这个教会是因为我恨你。尽管我对你一无所知，可我就是恨你。”在上帝的恩典下，她悔改了，他们后来变得友好起来。

保罗在罗马书 2:17-29 中向律法主义者发话。他斥责那些虔诚却践踏上帝律法的人，那些让外人远离教会的虔敬者，以及那些热爱仪式却忽视其意义的仪式主义者。律法主义者普遍陷入膨胀的虚假自信。尽管“悔改”一词仅在罗马书 2:4 出现一次，但罗马书第2章是对以色列人长久以来依赖宗教的悔改呼吁。虽然语言和外在表现已变，今日的问题依然相似。

在罗马书第2章中，保罗探讨了人们为自己的罪开脱并逃避所有责任的方式。在罗马书 2:1-3 中，保罗告诉读者，对律法的认识并不能成为“借口”，因为利用上帝的律法去谴责他人，然后自己却做同样的事是徒劳的。在罗马书 2:4-11 中，保罗否认上帝有义务宽恕，仿佛那是他的职责。从定义上讲，上帝不欠任何人恩典，尽管他确实面临审判之前给予每个人悔改的时间。那审判是公正的（罗 2:11-16），因为上帝根据人们所接受的光照来审判他们。有些人将律法写在卷轴上；另一些人则将其“写在心上”，并通过良心听到它。因此，所有人都要为自己的罪向上帝负责。

保罗预料到他的犹太同胞会对此提出异议。毕竟，他们拥有律法和圣约。通过割礼，犹太男子身上有了属于上帝的标记。那么，他们怎会与外邦人面临同样的审判呢？保罗回答说，如果他们行同样的事，就会面临同样的审判（罗 2:21-24）。知识和特权并不能使人免于审判，无论文明人是否抗议。

著名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赢得了亨廷顿伯爵夫人塞琳娜的友谊与信任，她将他引荐给了自己的贵族同侪。怀特菲尔德在宣讲恩典之道时，总是一开始就阐述人类与生俱来、内在普遍存在的罪性。塞琳娜向其他贵族推广这一信息，却因其蕴含的平等主义意味而遭到反对。白金汉公爵夫人抗议道：

[这些]教义最为令人反感，且充斥着对上位者的无礼与不敬，因其不断试图抹平一切等级差异、消除所有身份界限。声称你与世间匍匐的卑贱之徒同样心怀罪恶，此种言论荒谬至极，极具冒犯与侮辱之意；我不得不对此表示惊异您的尊贵身份应当享受任何与高贵地位

相悖的情感。²

每个世纪，人们都抗拒自己是罪人的观念，然而保罗在罗马书 2:17-29 中不断阐述这一艰难却至关重要的真理。这段经文结构严谨。在罗马书 2:17-18，保罗列举了犹太人拥有的四项属灵优势，这些可能引发自夸。在罗马书 2:19-20，保罗指出了犹太人自诩的四种教导角色，或许助长了他们的骄傲。在罗马书 2:21-24，保罗质问犹太人是否遵从了自己的教导。他深知他们并未做到，并指出他们的失败玷污了上帝的名。最后，罗马书 2:25-29 表明犹太人误解上帝记号的本质，并阐释了割礼的价值。以色列的失败本应促使人们悔改。既然所有人都以类似方式失败，我们都需要悔改。

夸耀优势，沉溺特权（2:17-21）

罗马书 1:18-32 聚焦于外邦人的罪，而在罗马书 2:1-16 中，保罗将全人类的罪普遍化，正如我们在 2:1 和 2:3 中看到的“人啊”这一称呼。现在，在罗马书 2:17-21 中，保罗审视犹太人。如果道德上的异教徒抗拒罗马书 1:18-32 的指控——根据罗马书 2:1-3，他们确实如此——那么保罗必须预见到犹太人也会如此。他们会想：“我们不像外邦人那样不敬神、无法无天，所以我们不应受到同样的谴责。”保罗用一个从 2:17 延伸到 2:21 的长句切断了这种合理化：

你自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上帝夸口；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上帝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

保罗的言语暗示了一个问题。犹太人“自夸”是因为他们陷于虚假的自信：“你们确信自己是向导……”随着最后的修辞一击，他的立场变得清晰：“你们是自学的吗？（不是。）你们偷窃吗

2. Quoted in Alan Jacobs, *Original Sin: A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HarperOne, 2008), 76–77.

？（是的。）犯奸淫吗？（是的。）”如此一来，上帝的事业便受损了。

在罗马书 2 章 17 节中，保罗指出犹太人自诩拥有几项渐次提升的特权。“你自称为犹太人”，即犹太支派的后裔，以色列人。其次，你们“倚靠律法”来逃避审判。有些人将守律法视为“行为”，而非凭信心。他们以为自己能“以让上帝欠债的方式”完全履行律法。或认为仅仅拥有律法就获得了属灵保障。³ 此处译为“倚靠”的动词 (epanapauō) 较为罕见，该词亦出现于弥迦书 3 章 11 节，描述以色列人狂妄地倚靠耶和華，心想：“耶和華不是在我们中间吗？灾祸必不临到我们身上。”

罗马书 2:17 也指责犹太人“以神为夸耀”。有一种正义的方式可以“夸耀”或以上帝为乐，正如我们在耶利米书 9:24 和罗马书 5:11 中所见，但在此保罗评价的是那种虚夸关系的无益行为。⁴ 根据 2:18，犹太人声称通过律法“知道[神的]旨意”，因此他们能“辨别是非”。他们自称知道什么是最好的，明白什么真正重要，能区分好与最好（腓 1:10）。

犹太人自信在会堂或家中受过教导，便在罗马书 2:19-20 中成为教导者。“你深信”自己“是瞎子的领路人”。这一宣称虽显大胆，但成为黑暗中的光正是弥赛亚的使命！以赛亚书 9:2 宣告：“行走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见了大光”——这段经文在马太福音 4:16 被引用。

“愚昧人的师傅、小孩子的先生”（罗 2:20）听似居高临下，但犹太人确实努力教导无知者、未成熟者、归信者和孩童。这合乎情理，因律法本身体现了上帝的真理。然而保罗指出，他们教导他人的努力终归徒然。

教导他人而非自身（2:21-24）

了解法律确实是一种特权，但明知故犯且无悔改之心，便是招致审判。在一连串的反问中，保罗评估了那些教导他人却不教导自己的犹太人的立场。

3.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164.

4. 术语“kauchaomai”既包含积极的欢欣，也涵盖消极的吹嘘。具体含义由上下文决定。

你这教导别人的，还不教导自己吗？你宣讲不可偷窃，自己却偷窃吗？你说不可奸淫，自己却奸淫吗？你憎恶偶像，自己却亵渎圣殿吗？你以律法夸口，自己却违背律法，羞辱神吗？（罗马书 2:21-23）

保罗的教导要求我们自我省察，因为在阐释上帝的律法时，我们也需教导自己。以偷盗为例，我们明白何为偷盗，但可曾涉足其他形式的偷窃？或许未曾夺取实体物品，但懒惰是对雇主的剥削，疏忽、浪费、管理不善及拒绝偿还贷款同样属于偷窃。累积债务却让他人承担亦是如此。贪婪与嫉妒是心中的偷盗。再如，我们或许未曾身体出轨，但淫念便是心中的奸淫。观看色情内容、不当调情及粗俗淫秽的言语皆属此类。无神论者常指责信徒虚伪，某种程度上我们确实如此——当我们谴责社会中普遍的罪，却忽视教会里常见的罪，如闲言碎语、暴食贪杯与贪婪无度。

抢劫神庙的罪名更难以解读。神庙常储存贵重金属，因此强盗和征服者确实会洗劫它们。但犹太人几乎从不这样做，所以人们疑惑保罗为何提及此事。或许他是想谴责一般的亵渎行为。但由于偷窃和奸淫都是字面意思，这条罪名也可能同样直指事实。无论保罗的确切意图为何，他指出犹太教中普遍存在言行不一的现象。⁵

犹太人因违背律法而亵渎了上帝，基督徒亦然。“若严格彻底地理解偷盗、奸淫与亵渎之罪，无人能免于这三者的指控。”⁶ 圣经关于性、财产与宗教的教导深奥难测。当我们深入探究时，应努力遵从自己的劝诫，并在跌倒时悔改。

将罗马书 2:12-23 结合起来看，我们发现外邦人不能以“我不知道律法”为借口，犹太人也不能用“我熟知律法”来开脱。双方面临的问题是相同的：“你是否遵从所知的真理？”无人能借宗教之名逃避责任。单纯的知识毫无价值，教育不能成为犯罪的托词。关键在于我们的生活，而非知识储备。

保罗总结道：“因为正如经上所记：‘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罗 2:24）。这段引自以赛亚书的话52:5引自七

5. Douglas J. Moo,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65.

6. C.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56–57.

十士译本；希伯来原文及罗马书 2:24 的英文译本差异颇大。⁷ 以赛亚书 52 章的主题是以色列因长期犯罪而遭受流亡的终结。归根结底，列国压迫以色列是因上帝允许。但当列国击败以色列时，他们高举自己的神祇并嘲弄耶和華（列下 18:13-37；赛 36:13-20）。因此以色列的罪玷污了上帝的名。这场流亡几乎重现了伊甸园的景象：罪导致驱逐与羞辱。这种流亡的羞辱迂回延续，直到保罗时代以色列仍臣服于罗马。但罗马书 2 章的教训既针对个人也关乎群体：2:17-24 的动词均为单数形式——“你”（单数）自夸、偷窃、亵渎上帝。由此可见，罗马书 2 章直指个人之罪与罪人。个人犯罪、悔改、得救的方式是国家无法企及的。

所有基督徒，尤其是牧师和其他领袖，都有能力为上帝的名带来荣耀或羞辱。当我们发光时，天父就得荣耀；当我们的行为与所传之道相悖时，便是诱使旁观者亵渎上帝。人人都会失足，人人都有言行不一之时，但公然持续的罪行会招致伪善的指责。若传道人呼吁奉献却坐拥一两座豪宅，倡导仁慈却咆哮咒骂，他便损害了基督的事业。此等伪善令一人咒诅上帝，另一人离弃教会，二者皆认定基督教教义不过是空洞的说辞。

看见迹象，却错失真义（2:25-29）

到目前为止，保罗已普遍谈及犹太人与律法，坚称仅凭对律法的认知本身并不能带来永恒的益处。保罗知道他的犹太读者会以割礼为由提出异议，因为割礼在犹太身份认同中占据重要地位。大约公元前 175 至 165 年间，一位名为安条克的暴虐希腊化统治者管辖犹地亚。无论其动机如何，安条克试图将希腊生活方式强加于以色列，并根除保守犹太教的表达方式，尤其是圣殿祭祀与割礼。这两项仪式遂成为冲突焦点。父母们甘愿赴死也要为儿子行割礼（《马加比一书》1:41-64），自那时起，割礼便成为对上帝的忠诚与圣约

7. For a full account of the issues, see Mark A. Seifrid, "Romans," i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G. K. Beale and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612–13. My comments roughly follow Seifrid and 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143.

的标志。最终，犹太拉比们声称，受过割礼的男子不会下地狱（“Gehenna”），且割礼能拯救民族。⁸

在保罗的时代，许多犹太人以割礼自夸，将其视为“某种得救的通行证”。但这种对割礼的过度自信可能导致犹太人放弃与上帝的真实关系，这种关系本应通过信心和顺从来体现。⁹有鉴于此，保罗必须予以纠正：“你若遵守律法¹⁰，割礼固然有益；但若违犯律法，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了”（罗 2:25）。对犹太人而言，受割礼意味着遵行律法。而在保罗看来，一切律法的“行”都始于对救赎主的信心。¹¹保罗“并未否认割礼的神圣起源”，但他阐明了其真义。¹²割礼是立约的记号，而非本质。本质在于爱神爱人，并以律法为指引来践行这些承诺。

接着，保罗彻底否定了将割礼视为护身符或类法术护符的信任：“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割礼吗？”（罗 2:26）。罗马书 2:25 已指出，缺乏信心驱动的顺服，割礼与未割礼无异。罗马书 2:26 进一步阐明，未受割礼者若持守上帝的诫命，上帝必视其为受割礼之人。“条例”一词（dikaiōma）原意为“公义的要求”，可能暗示人需遵守上帝诸多律例。诚然，完全的顺服能使人称义——倘若有人能做到；但无人能成（罗 3:20；加 3:12）。然而保罗在罗马书 1:32 和 8:4 中类似使用 dikaiōma 时，该词皆为单数，表明上帝的要求具有统一性，核心在于信与爱（加 5:6）。未受割礼者藉着爱上帝，仍可全然融入上帝的约民大家庭。

8. Cranfield, Romans, 1:172.

9. Barrett, Romans, 58.

10. 希腊原文使用“prasso”，意为“行”或“实行”，而非表示“顺从”的常用词“hupokouō”。

11. Several commentators, including John Calvin, Charles Hodge, F. F. Bruce, and Doug Moo, believe that Paul may refer to that perfect law-keeping that could make one right with God in theory, although not in practice (Rom. 3:20; Gal. 3:12).

12.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93.

13. 我写“上帝”是因为“算为”译自“logizomai”，该词在新约中出现约四十次，多数见于《罗马书》，且多为神圣被动式，故虽未提名，上帝实为施动者。

除此之外，长久以来自视为外邦人审判者的犹太人，将被那些比他们更遵行律法的外邦人所审判。何以如此？因着信！保罗教导说：

“那本来未受割礼却全守律法的，就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罗 2:27）此处“本来”一词原意为“按本性”，在此指外邦人出生时的“自然”状态——未受割礼。关键在于，外邦人虽未遵行割礼的命令，仍可完全律法；而犹太人虽受割礼，却仍可能“违犯律法”。

这一教导与当时犹太人的观念形成鲜明对比。实际上，保罗正在重新定义犹太性。他首先从否定面展开：犹太性并非外在或肉体可见的——“因为外表是犹太人的并不是真犹太人，肉身上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内心作犹太人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是心里的，靠着圣灵，不是靠着条文”（罗 2:28-29a）。这一教导早在律法和先知书中就已显明，摩西与耶利米都曾命令以色列人要“给心行割礼”，除掉顽固本性（申 10:16；耶 4:4）。摩西更应许上帝“必给你们的内心和你们后裔的内心行割礼，使你们尽心爱耶和華”（申 30:6）。先知们论及“心与肉体”未受割礼时（西 44:9；参耶 9:25-26），也成了保罗的先声。上帝向来寻求心灵的割礼。但如今“保罗期待心灵的割礼完

全取代肉体仪式，而非仅仅作为补充”。¹⁴ 他鼓励人们超越可能被高估的礼仪，追求更深顺服。正如保罗所言，上帝所赐福的生命是“靠着圣灵，不是靠着条文”成就的。

这引出了神学结论与实际应用。首先，我们容易执着于外在表象（撒上 16:7）。但真正的信仰始于内在且不可见之处。其次，要谨记是圣灵更新人心。任何律法规条、自我提升计划都无法使心灵重生，即便规条正确、提升计划卓越亦然。第三，既然我们倾向于仪式与外表，就当承认真正的灵性是内在的。

如果犹太人高估了割礼，基督徒，尤其是名义上的基督徒，就可能过分看重洗礼。依赖任何仪式都是愚蠢的为确保救赎。是的，藉着上帝的恩典，即便是形式化的洗礼也能产生积极影响。（我受洗时因社会压力而自觉持不可知论态度，但这促使我思考。）任何经文

14.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127.

或圣礼都可能在未来产生效果。但肤浅的仪式是危险的，因为它们会滋生自满情绪，让人产生“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想法。另一方面，一个人也可以不受洗而爱上帝并追随他。

让我们思考其中的含义。首先，我们绝不能依赖仪式、誓言或知识。再次引用 C·K·巴雷特的话：“人可能遵守律法的字句，包括割礼——却违背了律法。”¹⁵ 第一世纪的任何犹太教派都不会这样说，但保罗这样说了，因为他是基督徒。他知道律法遵守者们“曾驱逐、钉死并诅咒”耶稣。¹⁶ 感谢上帝使耶稣从死里复活并升他为高！复活改变了保罗的思想，使他明白律法指向的是耶稣。其次，敬拜三位一体的上帝才是真正宗教的正确目标，也是治愈罪恶的良药。这些敬拜者“所受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因外在行为，“乃是从神来的”，因真实的信心（罗 2:29 下）。第三，若保罗想要使犹太人脱离虚妄的宗教，上帝对我们也有同样的心意。

呼召悔改

“悔改”一词在罗马书中仅出现一次，但罗马书 2:17-29 无疑旨在引导人们从“宗教”转向信仰。悔改不是懊悔。懊悔是内向的，带着对错误及其痛苦后果的自我悲伤。犹大感到懊悔——结果自杀了。但彼得悔改了——耶稣便恢复了他。悔改是向上的，寻求上帝的恩典和他使人远离罪恶的力量。《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87 问问道：“什么是引向生命的悔改？”并回答：“引向生命的悔改是一种救赎的恩典，罪人藉此真正意识到自己的罪，并领悟到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便怀着对罪的悲痛与憎恶，转向上帝，全心全意立志并努力追求新的顺服。”

我们必须区分（1）对不当行为的懊悔，（2）仅仅是行为的改变，以及（3）标志着行为和心灵转变的悔改。叙事或许有助于阐明我们悔改的必要性，从希波的奥古斯丁在皈依前几年一个只有懊悔却未真正悔改的案例说起。

15. Barrett, Romans, 59.

16. Colin G.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154.

奥古斯丁出身于罗马 / 北非的上流社会。年轻时，他追逐事业、涉猎宗教、纵情享乐。依照罗马精英阶层的习俗，他十七岁时，父亲为他物色了一位出身低微却深得宠爱的妾室。两人同居十年，育有一子，生活美满。当家族为他安排门当户对的婚姻时，他不得不遣散这位伴侣。奥古斯丁坦言："那个与我朝夕相伴的女子，因阻碍我的婚姻而被强行分离。我的心……被割裂刺伤，鲜血淋漓。"这位妾室立誓终身不另嫁他人。但因婚期尚有两载之遥，奥古斯丁又纳了第二房妾室。对社会地位的渴望使他告别一个女人，而对"肉体欢愉的恣意沉溺"又驱使他迎来新欢。¹⁷ 奥古斯丁明知此为罪孽，却未与之决裂，因他既不憎恶这些罪，也不追求顺从。

再举一个例子。沃尔夫冈·莱昂哈德（1921-2014）与马库斯·沃尔夫（1923-2006）是两位才华横溢的德国友人，他们在二十多岁时便随着1945年二战结束后共产主义东德的建立而获得权力与财富。二人都知晓红军犯下的谋杀与强奸罪行，清楚共产主义俄国的集体逮捕、清洗运动、贫困、不平等及集中营的存在。尽管他们最初都希望德国的共产主义会有所不同，但到1947年时，东德将沦为苏联附庸的事实已显而易见，两人就此分道扬镳。沃尔夫最终成为东德对外情报机构负责人和恶名昭彰的间谍大师；而莱昂哈德则于1949年冒着生命危险叛逃，后来成为耶鲁大学研究俄罗斯及共产主义历史的权威教授，培养了一代美国政要——包括一位未来的总统——使其认识到共产主义的危害。¹⁸ 莱昂哈德以巨大个人代价改变了人生轨迹，我们无从得知他是否曾心怀悔意。

C.S.路易斯的儿童小说《黎明踏浪号》通过尤斯塔斯的故事描绘

17. 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 Henry Chadwi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09-10 (6.15-16, 25-26). Concubines were acceptable in Roman society, just as cohabitation is widely accepted today, as long as the couple was loyal; Augustine was. See also Gerald Bray, Augustin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5), 166-67.1

18. 当莱昂哈德还是生活在俄罗斯的少年时，当局逮捕了他的母亲。被判定为人民的敌人，她被送进了劳改营。然而，莱昂哈德的转折点出现在后来一次平凡的对话中。当一位新来者询问莱昂哈德去哪里能找到党的餐厅时，他回答说“这取决于他持有哪种餐券。”这时他才意识到，党内的所有成员都是平等的，但有些人比其他成员更平等。参见安妮·阿普尔鲍姆，《合作者》，《大西洋月刊》，2020年7-8月，第50页。

了更深层次的悔改。尤斯塔斯初登场时是个自以为是、自我中心、自怜自艾的少年。因一连串过错，他变成了一条龙。这让他意识到自己一直是个刻薄无情的男孩—或许本就龙性难驯。他渴望改变，却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法摆脱龙形。直到阿斯拉出手干预，尤斯塔斯祈求宽恕后，才由内而外完成了蜕变。¹⁹

总而言之，主呼召我们实现彻底的复兴，这复兴源于真诚的悔改。在罗马书第2章中，保罗纠正了那些“倚靠律法，以上帝夸口”（罗2:17）却既不遵守律法也不认识立法者的犹太人。他们违背了律法本身；他们也未能看出律法指向基督。在罗马书中，保罗试图纠正这一点，促使热爱律法的人悔改，成为“心里”藉着“圣灵”（2:29）“内在”的犹太人。罗马书第2章是对以色列人及所有其他人的长篇劝诫，呼吁他们悔改对宗教“信仰”的依赖。

虽然一级律法主义者不太可能阅读此书，但热爱律法的人确实充斥着由阅读此书的牧师和教师领导的教会。可悲的是，基督教领袖也可能退步走向片面的律法主义，因为任何人都可能依赖知识而违背他们所颁布的诫命。因此，让我们思考最佳方式来传达耶稣远胜任何律法法典。同时让我们审视自己，看看我们是如何从耶稣漂向对规则和知识的虔诚。在罗马书 2:17-29 中，保罗对容易自信的人说话。他们会否认或逃避自己的问题，因为这是人类自堕落以来的模式。明智的基督教领袖知道，耶稣来是要救赎不义的人和自以为义的人（路 15:11-32）。让我们公开这样说。而在私下，愿我们也抛弃自力更生，相信福音，并在悔改和喜乐中生活，时时刻刻依靠耶稣。

19.C. S. Lewis, *A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 (New York: Harper Trophy, 1952), 73–118 (chapters 5–7).

8

罪

罗马书 3:1-20

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

从前，有个人醒来时头痛欲裂。疼痛持续不消，他便去看了医生。经过一系列详细检查，结果指向了一种致命的脑癌。由于医生心地善良一心怀不忍，他不忍心用一个绝症的诊断结果击碎那个男人及其家人的喜悦。经过一个不眠之夜后，他打电话给那个男人说：“先生，检查结果已经明确了您头痛的原因。经过仔细检查，我向您保证，几个月后您将不再感到疼痛。”这种虚假的保证被称为“医疗过失”，而非“善意”。任何医生如果做出这样的事，都无法继续行医。

遗憾的是，神学家们若拒绝传达圣经对罪虽痛苦却必要的诊断，也会做出类似之事。持怀疑态度与异端观点的神学家在淡化人类堕落性时，尚存几分诚实。他们接受启蒙思想，认为原罪的概念尤为令人反感。对人类能力的积极看法对启蒙运动和神学自由主义事业至关重要，因为二者都依赖于人类无需神圣启示或干预即可发现并依据科学真理与伦理原则行事的能力。

但福音派的牧师和神学家也可能淡化罪的严重性，尽管“犯罪”这个动词以及“罪”和“罪人”这些名词仅在罗马书中就出现了五十多次。我们可能表现得像不情愿的诊断师，或是拒绝传达坏消息的顾问。忠实的解经者必须直面这个问题。是的，如今谈论罪、审判和上帝的愤怒并不受欢迎。但我们无权跳过这些话题，即使传福音者必须认真思考传达这些真理的最佳方式。¹

若怀疑自己患病，人们便迟迟不愿接受治疗。（正因如此，给幼儿和狗用药总是困难重重。）正如我们所见，保罗阐明了我们的病症以及对福音的需求。当我们既不荣耀上帝也不感恩，压制他的真理，崇拜偶像，无视他通过创造本身对我们生命的安排时（罗 1:18-27），我们就是在悖逆。我们愚昧、失信、冷酷、残忍；傲慢、自大、夸口（1:28-32）。

罗马书 2:1-3:8 主要针对人们为自己找的借口展开论述。道德高尚者认同保罗的观点，认为罪确实可憎，上帝应当审判。保罗则回应道：“当你评判他人却自己也行同样的事时，就是在定自己的罪”（罗 2:1-3）。非正式的神学家会问：“上帝真要审判人类吗？他明明是忍耐又有恩慈，乐意赦免人的。”保罗指出上帝赦免的是悔改之人（2:4-5）。敏感的读者继而追问异教徒的问题：这么多人没有圣经，上帝如何审判世界？保罗阐明上帝的存在显明在自然界中，道德律也刻在人心里，因此人人都要交账（2:6-16）。宗教人士试图用宗教仪式、敬拜或道德行为自辩，保罗强调外在的宗教形式或道德判断能力毫无价值，唯有内心信靠的人才能得救（2:17-29）。

罗马书 3:1-8 处理了对罪教义的两最终异议。罗马书 3:1-4 暗示保罗的教导与上帝赐予以色列的特殊地位相矛盾。接着，罗马书 3:5-8 提出人类的罪不应激起上帝的愤怒，因为我们的过犯彰显了他的公义和恩典。这段经文属于一种称为“辩驳”的修辞手法。其中，一个假设人物通过几个问题对保罗的教导提出质疑，保罗则简要作答。

1. Alan Jacobs, *Original Sin: A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HarperOne, 2008). See Sam Chan, *Evangelism in a Skeptical Wor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8). See the exposition of Romans 2:12-16 in chapter 6 for suggestions on ways to discuss sin.

上帝的审判：回应异议（3:1-9）

保罗以一个双重问题开始，对罗马书 2:25-29 的信息提出质疑。罗马书第 2 章阐明，摩西之约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以色列人未能遵守律法。但保罗同时坚称，犹太人的血统与肉体割礼毫无价值，关键在于内心是否成为真正的犹太人。他进一步指出，顺服却未受割礼的外邦人才是真犹太人！由此可见，人无需犹太血统或肉体割礼也能成为真犹太人。这引发了一个问题：“这样，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呢？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1-2）。

“割礼”象征着与上帝的立约以及以色列作为上帝选民的独特地位。因此，身为犹太人自然是有益的。否认这一点就等于否定以色列历史的意义。“首先”一词译自希腊语 *prōton*，意为“首要”、“主要”或“最重要的是”。因此我们可译为：“最重要的是”，上帝将圣言（*logia*）——即上帝的话语——赐予以色列。圣经是上帝至高无上的恩赐，因它揭示了上帝的心意、旨意与计划，也显明他的上帝迹、律法与智慧。但要主观上受益，我们必须聆听并相信它，或至少去探究它。许多人读经时断时续且漫不经心。所以我们不仅要劝人读经，更要敦促他们缓慢而沉思地阅读。最佳状态是，我们藉着祷告领受经文，相信它，并努力践行。

但自满的听道很常见，这就引出了下一个问题：“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罗 3:3）。以色列人的不信问题令保罗深感困惑，以至于他在五个章节（2；3；9；10；11）中提及此事，并在罗马书 9:4-6 中再次谈到以色列人浪费的特权。这位使徒从未让以色列人的失败质疑上帝的约中之恩。人类的邪恶能否废掉上帝的爱或公义？不能，人类的失败反而彰显了上帝的卓越，并凸显了内心真诚信仰的必要性。因此，是的，人类可能因践踏圣约而自伤，但这并不会使圣约本身失效。

假设一位旅行者想要驾车长途旅行。他租了一辆口碑良好的车，但没有提供燃料。当车辆无法行驶时，旅行者能否合理地声称车辆有缺陷？

2.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157.

工程师设计汽车以燃料驱动。同样，上帝设计圣约以信仰运行。

以色列的“不信”会废掉神的信实吗？断乎不会！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罗.3:3b-4)。“By no means”是保罗在书信中常用的强调否定词，意思是“绝对不，不可能，绝无可能。”³在这种语境中，“让上帝为真”可能指的是他信守承诺，但上帝广义上也是绝对真实的。他的审判是可靠且正确的。即使我们称每个人都是骗子是真的，而每个人都称上帝是骗子，他（上帝）仍是真实的。

这段评论属于罗马书 3:3-7 中上帝与人类（及以色列）之间一系列对比的一部分。

- 3:3：以色列人的“不信，会废掉神的信吗？”绝对不会。
- 3:4：“愿神为真”而人人“显为虚谎”。
- 3:5：“我们的不义”显明了“神的义”。
- 3:7：保罗将“我的谎言”与“神的真理”并列。

事实上，上帝的真理确实与人类的谎言形成鲜明对比。诗篇 16:11 宣称：“世人都是虚谎的”，罗马书 3:13 指出“他们用舌头弄诡诈”，罗马书 3:4 也认同这一点，人类的经历亦是如此。即便是诚实的人也会夸大其词、修饰细节以美化自己，并选择隐瞒关键事实。此外，由于疾病、意外和遗忘，我们也无法信守承诺。我们并不“真实”。

因此，当上帝审判时，他是“称义”的——被证明为公义（罗3:4）。这句话呼应了尼希米记 9:32-35，并引用了诗篇 51:4，大卫在其中承认，在他与拔示巴犯罪后，上帝审判他是公义的。无论上帝是守约还是审判罪恶，他都是公义的，而以色列作为上帝的子民的地位并不能使这国家免于审判。若有人在特权上居首，那人在审判上也必居首。律法若教导我们，也必审判我们。亲近上帝的大能是一种真实但危险的特权。⁴

“你……受审时得胜”（罗 3:4）这一条款提醒我们有些人确

3. 希腊原文是 *mē genoito*，一种否定祈愿语气：“但愿永不如此。”

4. C.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62.

实想将上帝告上法庭，指控其管理不善。但谁能成功呢？他才是审判者（3:6）。若有人抱怨“上帝未达到我的标准”，我们便回应：

“你连自己的标准都遵守了吗？”不如保持沉默为好。

保罗的下一个反对意见，再次以双重疑问的形式提出，显得更加荒谬：“但若我们的不义反彰显出神的义来，我们要说什么呢？神降怒，难道不义吗？”（罗 3:5 上）。换句话说：“如果我的不义使神的正义更加耀眼，他怎会不悦？我的罪过通过鲜明对比，反而让神显得更美好。”我的堕落甚至突显了上帝的怜悯！

保罗那句“我是按人的常话说的”表明，就连表达这种荒谬之词也令他不安。任何恶行都不会因偶然产生的积极效果而得到净化。假设一个醉醺醺的小偷在抢劫时意外射中了目标，而受害者最终娶了在医院照料他的护士——这能免除开枪者的罪责吗？保罗反驳道：“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罗 3:6）。也就是说，我们清楚上帝确实审判世界，但这一论点将阻止上帝审判任何人，因为他总是化恶为善。因此，该论点必然是谬误。

保罗想象中的对话者继续追问，以第一人称重新表述他的观点：“但若因我的虚谎，上帝的真实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罗 3:7）既然我的谎言能彰显上帝的真理，上帝怎能定我的罪？保罗看穿这种论调的必然结局：“为何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正是有人毁谤我们，说我们讲过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3:8）希腊原文颇为棘手，省略了“为何”一词，更直白的译法是：“不要说——正如我们被毁谤，也有人说我们宣称——我们可

以作恶以成善吧。”⁵ 保罗在此处几乎未反驳此说，尽管他在罗马书 5:20-6:1 有所回应。此刻保罗视之为当受谴责的虚妄之言。

“为何不行恶以成善？”这一说法荒谬至极，保罗当即予以驳斥，但我们在此稍作停留，因为该理念的一个精致版本如今主导着伦理思考。被称为结果主义或功利主义的这一理论主张，行为的道德价值由其结果或后果决定。因此，在街头巷尾，人们认为如果“善意的谎言”让邻居感觉良好，那它便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欺骗性营销能让

5.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136.

企业维持运营，那就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欺骗性的政治攻击能阻止错误候选人当选，那也是正当的。在公众讨论中，信徒与非信徒都诉诸结果而非道德原则。我们说：“别吸毒，因为对你有害。”（或者说：“试试这些致幻剂，它们能扩展你的意识。”）我们告诉年轻人要上大学以提高收入，要锻炼身体因为它能增强精力，要讲真话因为真相总会大白，所以最好用“你的方式”呈现事实。在这个框架下，道德绝对性、上帝的旨意以及品格问题都缺失了。

在日常的道德讨论中，人们往往不自觉地采用后果论的框架。信徒们不知不觉地遵循这一思路。根据后果论，我们应当基于实际或可预见的后果来做出道德决策。目的正当化手段；只要能最终增加幸福，任何行为都是正当的。古典后果论与基督教原则相冲突。它否认道德绝对性的存在，并假设人们的行为基于普遍善意——即人们能够且愿意为人类福祉而非自身利益行事。

曾几何时，彼得·辛格是美国首屈一指的伦理理论家，因其结果主义分析而备受推崇。例如，他主张西方应停止训练导盲犬，因为训练一只犬需耗费约4万美元，而同等金额可为非洲400人预防或治愈失明。他认为人类对可爱忠诚犬类的情感纽带会蒙蔽判断，理性分析表明资金应投向医疗而非幼犬。然而基于相同逻辑，辛格却提出父母可在婴儿出生后数周内处死不想要的子女。信徒谴责这种观点骇人听闻，但我们必须认清这些邪恶结论的根源（原则）而不仅是表象。基督教伦理立足于上帝的品格与启示旨意。圣经虽关注行为后果——如箴言书多次阐明——但后果永远只能是次要考量。

回到罗马书 3:8，显然批评者指责保罗说，“让我们作恶以成善”以及“让我们多犯罪，好叫恩典显多。”保罗驳斥了这一指控，并警告说“他们的定罪是应当的”（罗3:8下）。在保罗看来，“那些歪曲福音真理的人必向上帝交账，并因他们对上帝子民造成的伤害而

6. See Peter Singer, *Rethinking Life and Death: e Collapse of Our Traditional Ethics* (New York: St. Martin's Griffin, 1994). For a classic discussion of these issues, see 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in *Philosophy of John Stuart Mill*, ed. Marshall Cohen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61), 321–98, esp. 328–52. See also J. J. C. Smart, "Utilitarianism," i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8:206–12.

罪

理应受到谴责。”⁷

至此，保罗已经谴责了邪恶，并驳斥了人们为自身行为所找的借口。他总结道：“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罗 3:9）。这结束了从罗马书 2:17 到 3:8 关于罪和犹太人特权的讨论。保罗认为，尽管犹太人拥有特权，但他们仍要为自身的失败负责，因为“所有的人……都在罪恶之下”（3:9）。有了这一结论，保罗便从其经文中证明了自己的观点（3:10-18）。

罪: 概览 (3:10-18)

罗马书 3:10-18 延续了保罗对罪恶的控诉。这段经文是一连串主要引自诗篇的经文。⁸ 这些经文简短，评价直截了当。与罗马书 1:28-32 一样，第一步是通读整段经文，然后逐行细查：

书上写着：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

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满口是咒骂苦毒。

杀人流血，

他们的脚飞跑”

7. Colin G.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162-63.

8. 所有引文均依据七十士译本，保罗出于文学目的对其稍作缩写或修改。引用的经文为：罗 3:10-12//诗 14:1-3；罗 3:13//诗 5:9；罗 3:14//诗 10:7；罗 3:15-17//赛 59:7-8；罗 3:18//诗 35:2。希伯来文与七十士译本中的诗篇编号与英文版本有所不同。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虐待的事。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他们眼中不怕神。”（罗马书 3:10-18）

注意这段经文以上帝开始和结束。无人寻求上帝，无人敬畏上帝。在罗马书第 1 章和第 3 章中，神学上的否认导致了道德上的错误（罗 1:21-24；3:10-12）。核心问题是对上帝的反叛和自我崇拜。这导致了对他人漠视，表现为谎言、咒骂、流血和纷争（3:13-17）。

罗马书第 3 章清楚地表明，罪是无处不在的。它侵蚀着每一种官能——心智、意志、情感、喜好，甚至幽默感。罗马书 3:13-17 着重讲述了喉咙、舌头、嘴唇和嘴巴所犯的罪。但保罗指出，双脚会奔向错误的方向，走向流血、毁灭和苦难，而双眼则聚焦于错误的对象。因此，邪恶败坏了每一种身体和心智的官能。

这被称为全然败坏。该教义并非认为每个人在各方面都彻底堕落，也不否认非信徒能做出合乎律法的行为（罗 2:14-15, 27），而是指整个人性都已堕落，罪玷污了人类所有的官能，我们最善的行为也因动机不纯而存在瑕疵。邪恶通常受制于社会谴责、对惩罚的恐惧、良知及同侪影响等因素。当这些约束失效时——比如暴君永远不会面临惩罚或听到任何谴责——我们就能看到人类败坏的极致表现。例如，拉夫连季·贝利亚（1899-1953）作为约瑟夫·斯大林手下道德败坏却能力出众的官员，之所以能犯下种种恶行，正是因为斯大林认为他有利用价值而不加约束。

在掌握了罗马书 3:10-18 的概览后，我们回到其他问题。首先，当保罗结束对罪的控诉（罗 1:18-3:20）时，他引用了圣经。明智的神学家们同样以这种方式巩固他们的教导。其次，有人质疑保罗对人类本性的控诉是否过于悲观。难道没有义人吗？保罗自己在罗马书 2 章提到过有道德的人，并说上帝已将他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上。保罗的回答是，没有人能完全遵行，而这正是上帝所要求的。

但真的没有人寻求上帝吗？人们确实会展开宗教探索，研究各种宗教。然而佛教、道教、斯多葛主义以及自然神论本质上都是无神论的。印度教徒所追寻的神明既无超越性，也没有美德。万物有灵论

者和祖先崇拜者追求时代的力量，这些力量存在于自然或伟人之中。人们渴望灵性，认为宗教能在人生旅途中给予帮助。它提供道德上的伙伴、服务的机会，以及在关键时刻——生与死、结婚与离婚——的援助。但这更多是对更丰富生活的追求，而非对上帝的寻觅。若上帝先寻到人，人们确实会寻求他，而他不会抛弃那些真心寻求他的人（诗 9:10）。事实上，上帝命令我们寻求他（诗 27:8）。因此，“没有寻求上帝的”（罗 3:11）意味着除非上帝发起这寻求，否则无人真正寻求。

接下来的经文，罗马书3:13-14，着重描述了邪恶的言语。当保罗引用诗篇5:9——“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突出了内心腐败与仇恨言论的致命影响。”⁹雅各书3:1-8同样指出邪恶的言语是人类的特性：“没有人能制伏舌头。”

恶言虽常见，暴力行为更为罕见却更严重。流血事件不言自明，因其带来“毁灭与苦难”（罗3:16）。我们不知“和平之道”（3:17），因鲜有国家能长久持守，一旦战事开启，便难以止息。可悲的是，人际关系亦复如是。保罗总结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3:18）。然而，敬畏上帝有其正确的方式。诗篇36篇将恶人的道路与上帝坚定的爱进行对比：“恶人的罪过在他心里说：‘我眼中不怕神。’他自夸自媚，以为他的罪孽终不显露……他在床上图谋罪孽”（诗36:1-4）。无论是彻底的无神论者还是实际的无神论者，都容易受到诱惑，因为对上帝的敬畏能抑制罪恶，而他们缺乏这种敬畏（诗86:11）。相反，对上帝恰当的敬畏会引导信徒去讨他喜悦。

人类的沉默与希望（3:19-20）

因为保罗渴望完成他对罪的分析，他开篇道：“如今我们知道”（罗3:19）。“我们知道”表明保罗希望读者接受他的结论（参 6:6；8:22）。在此，保罗声明：“我们知道凡律法所说的，都是对在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

9. Douglas J. Moo,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03.

审判之下”（3:19）。保罗在罗马书 2:12-27 中二十次提到“律法”，现在他又回到这个词。但由于罗马书 3:10-18 的引文出自诗篇和以赛亚书，此处的“律法”现在指的是上帝的整体教导。“在律法之下”字面意思是“在律法之中”。活在“律法之中”就是居于上帝启示所管辖的领域。无论一个人是否有圣经或自然之光，每个人都足以知晓自己的责任。每个人的口都被“塞住”或“封住”（希腊语：phrassō）。被封住就是用手捂住嘴。在法庭上，沉默的被告不再发言。被封住就是认识到自己的罪。

因此，问题在于人们是否意识到自身处境。人类几乎能对任何罪行视而不见——撒谎、咒骂、欺凌、破坏公物，甚至杀戮。人们总能说服自己容忍几乎任何行为。例如，整个社会都可能对贪婪习以为常。曾在纽约富裕教会任职的提姆·凯勒牧师说，他从未听人坦白：“我为自己花钱太多，对金钱的贪婪欲望正在伤害我和身边的人。”¹⁰再以延续九百年的中国缠足习俗为例，显赫男性通过妻子女儿层层包裹的畸形小脚彰显地位。极致的缠裹使女性双脚残疾无法劳作，以此证明家中仆役成群。步履维艰的女性沦为地位象征与装饰品。缠足带来终生剧痛与残疾，但当时几乎无人视其为谬误。

我们必须审视自己在哪些方面对自身的罪视而不见。例如，研究表明我们难免会对遇见的人产生先入为主的判断。¹¹虽然我们可以重新评估这些仓促判断，却常常固守基于肤色、发色、牙齿、身高和体重的偏见——尽管上帝告诉我们“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母耳 16:7）。2010 年苏珊·博伊尔事件就印证了这一点，当这位外貌不符合“美丽艺人”标准的女士展现出惊艳歌喉时，观众们表现得震惊不已。但为何天籁之音只能属于姣好容颜？

让我们扪心自问：我们是否遵循了那些没有圣经依据的文化习俗？是否不假思索地接受了大众观点？我们是否我们是否自欺欺人地相信对自己有利的一切？还是将自己的言行与上帝的标准对照，在不足时忏悔？所有人都将站在审判者面前，为每一句话、每一个

10. Timothy Keller, *Counterfeit Gods* (New York: Dutton, 2009), 52.

11. Daniel Kahneman, *Thinking, Fast and Slow*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个行为和每一个念头负责。届时，我们的借口将站不住脚。哪怕稍加自省便会发现，我们也在做着被自己谴责的事。我们谴责说谎者，自己却说谎；我们嘲笑贪婪者，内心却渴望财富。

罗马书 3:20 为保罗的诊断画上句号，同时也为福音预备了道路：“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参诗 143:2）。保罗年轻时曾以为靠遵行律法就能讨上帝喜悦。每个人、每个时代都有自我称义的方式：忠于家庭、战场上的英勇、社会服务与礼节、善待穷人、物质生产。这些就是我们的“行为”。

当我们踌躇时，许多人会问：“我该如何弥补过错？”阿基坦公爵威廉（875–918 年）为资助著名的克吕尼修道院所陈述的理由，正是个鲜明例证：“凡明理者皆清楚，上帝旨意已为某些富人作出安排，使他们能凭借转瞬即逝的财富……换取永恒奖赏。”由于威廉的财富多来自战争，他便献出“微小部分”以“换取灵魂得救”。许多善行背后都潜藏着类似动机。但这行不通，因为即便我们始终完美遵行上帝旨意，也不过是尽了“本分”（路 17:10）。无人能“弥补”任何过错。这种试图赎罪的举动，反而会因助长自以为义而让问题恶化。显然，我们无法“弥补”谋杀，因为既不能撤销也无法逆转；而每一项罪过都类似谋杀，因为我们无法消除对上帝的冒犯。

那么，我们该怎么做呢？对罪孽觉醒的第一反应是忏悔。查尔斯·范·多伦曾是一位上镜的教授，却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智力竞赛节目丑闻中沦为反派。起初，像《二十一》这类节目通过提前向中意选手泄题，才让智力竞赛节目热度攀升。当“合适的人选”巧妙作答并获胜时，收视率飙升。然而真相终究大白。面对指控，范·多伦起初矢口否认，但最终坦白了一切真相，彻底且懊悔地。¹³在范多伦 1959 年于国会前令人振奋的证词中，他承认自己曾被那些使欺骗和诡

12. Duke William I of Aquitaine, in *Select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Middle Ages*, ed. and trans. Ernest F. Henderson (London: Bell and Sons, 1892), 329–33.

13. 众议院州际与对外贸易委员会，《电视智力竞赛节目调查》，第 86 届国会第一次会议，195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60 年）。

显得合理的论点说服：这是一种普遍做法；它是“演艺界的一部分”；它促进了教育。范多伦让自己相信这些借口是站得住脚的。他也享受了随之而来的名声。

为获得主的宽恕，我们向他并视情况向他人认罪。具体而言，若犯罪仅存于意念而未付诸行动，我们只需向上帝忏悔，而非向邻人倾诉。鲜有必要坦言：“我嫉妒你长达十年之久。”唯有当罪行显于言行时，我们才需请求宽恕。在家人与密友间，这般认罪或需时常为之。认罪犹如清理垃圾 — 当持之以恒。在上帝的舞步中，信心是与悔改相配的舞伴，保罗此刻便转向这伴侣：“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 3:21-22）。当我们放下自我辩护时，便信从福音，并用信徒与外邦人都能领受的言语广为传扬。愿这信给凡相信之人带来上帝的喜乐。

9

上帝的公义

罗马书 3:21-26

但现在神的义已经显明
显明在律法之外。（罗马书 3:21）

人类问题的本质

在短短一百多字的篇幅里，罗马书 3:21-26 概括了人类困境的本质与上帝拯救子民的作为。神学家时常称这段经文为圣经核心书卷中最精要的段落。与此同时，怀疑论者却将矛头指向罗马书第 3 章。当今世俗主义者尤其抗拒 "必须得救" 的观念。事实上，"拯救" 一词在罗马书中并不常见，但救赎与解救的概念却贯穿始终。罗马书第 3 章阐明：世人皆犯罪，都要向上帝交账，都当受审判，若非蒙怜悯无人能逃脱。但耶稣藉着 "用他的血设立了挽回祭，使人凭着信心领受"（罗 3:24-25），提供了称义与救赎之路。

基督教与世俗及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对立在此处最为鲜明。唯物主义者认为，既然没有上帝，"问题" 就在于我们生存于一个对我们的存续和幸福感毫无兴趣的宇宙中。我们的优势—发达的大脑

以及无毛与丰富汗腺的结合，使人类能够通过耐力奔跑使大型动物精疲力竭——这些都是偶然与进化随机产生的结果。但其他物种同样拥有各自的优势，因此我们与它们争夺稀缺资源。强大的物种（以及个体）会为自己攫取更多，留给其他生物的则更少。

典型的世俗对道德与宗教的论述大致如下：人类是社会性生物，通过语言为媒介的合作得以兴盛。领导者创造神话或意识形态，既将社会凝聚在一起（善），又为压制他人的行为提供正当性（恶）。因此，有权势或影响力的人决定哪些行为是“邪恶”或“违背自然”的。¹ 对不当行为的定义因文化中由虚构神灵支撑的主导神话而异。关于工作与财富、性与婚姻的规范标准可能发生变化。当今西方文明社会一致认为种族灭绝、恐怖主义和忽视儿童是邪恶的，但在其他方面共识寥寥。对许多人而言，“恶”不过是引发痛苦的事物。因此，少女怀孕或许是恶，但若青少年自愿发生性行为、无剥削且愉悦，并采取措施避免负面后果，则被视为善。依此逻辑，自我伤害亦属邪恶。故而吸烟、饮食睡眠不佳、体重骤增骤减的成年人难免遭受指责。但若批评过于随意或违背道德共识，批评者将招致非议。

世俗思想家们对人类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各持己见。悲观主义者怀疑是否有解，认为我们只需享受所能拥有的——爱、喜剧或美——然后死去。乐观主义者则胸有成竹：一派寄望于教育项目，其前提是人本善但无知；另一派信赖科学技术；第三派则倡导通过立法或基层改革等社会或政府行动来推动变革。相比之下，让-雅克·卢梭等颠覆性世俗思想家却质疑当局本身就是问题所在而非解决之道。无论如何，世俗主义者认为人类无需诉诸上帝即可自行解决问题，尽管具体方式存在分歧。

基督徒并不反对教育、技术或立法，但我们对于人类核心问题确实有着不同的答案。罗马书第3章指出，问题的根源在于使我们与上帝及邻舍疏离的罪。罪导致邪恶的言语、暴力和亵渎神明。这些都是罪，而不仅仅是错误或过失。对上帝存在的故意无视会引发社会混乱，进而

1. Yuval Noah Harari, *Sapiens: A Brief History of Mankind* (New York: Harper, 2015), 108–18, 133–59.

导致死亡（罗 1:18-32）。崇拜凡人而非上帝，会导致其他的颠倒。人类“转向自我”，上帝便任凭我们，将我们交于自己的欲望（1:24-28），以致我们自我惩罚。²人们试图为自己开脱，或行善以弥补作恶。但最终我们哑口无言，负有责任，罪责难逃，无法自辩

。值得感恩的是，根据圣经，上帝提供了救赎之道，因为人类无能为力。罗马书3:21-26 解释了他是如何做到的。

罗马书 3:21-26 概览

若罗马书 3:21-26 是新约的核心，我们必须明确其要点。罗马书 1:18-3:20 指出无人有义，但藉着福音可得外来的义。在罗马书 3:21-26 中，保罗四次提及上帝的“义”（dikaioσunē）（罗 3:21、22、25、26），并两次使用同源动词“称义”（dikaioō）（3:24、26）。保罗宣告上帝的义将人类从罪中拯救出来，这一要点使徒从四个方面展开：首先，律法和先知早已见证这义（3:21）；其次，上帝将义赐给一切信耶稣的人，尽管他们仍有罪（3:22-23）；第三，基督藉赎罪之工除去人类的罪与罪责，保罗称这赎罪为称义、救赎与挽回祭（3:24-25 上）；第四，救赎方式显明上帝是公义的，即便他称罪人为义（3:25 下-26）。

上帝的公义彰显

在罗马书中，保罗遵循了从创世记开始的圣经模式。恩典的信息既先于又跟随罪与过犯的信息。因此，罗马书 1:16-17 和 3:21-22 构成了罪教义的首尾呼应：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6-17）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

2.Simon J. Gathercole, “Sin in God’s Economy: Agencies in Romans 1 and 7,” in *Divine and Human Agency in Paul and His Cultural Environment*, ed. John M. G. Barclay and Simon J. Gathercole (London: T&T Clark, 2006), 158-64.

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 3:21-22）

两段经文都聚焦于上帝的公义，并指出这公义正重新显明。二者都暗指旧约，且都宣称上帝的公义是藉着信而领受的。“但如今”（罗 3:21）标志着从罪恶与愤怒的时代向“拯救之日”（赛 49:8；林后 6:2）的转折。对保罗而言，“称义的职事”正是“定罪的职事”的反面（林后 3:9）。同样，“称义”与“定罪”相对（罗 3:24；5:16-18；8:33-34）。如今救恩已临到，如今主及其众先知所预言的一切“应验与实现”已然显明。此刻——而非将来——信徒便领受了上帝审判性的公义。³

当罗马书 3:21 说上帝的义“已经显明”时，它暗指耶稣的生、死和复活。他的牺牲赎了罪，并将上帝的义赐给信徒。这一显明是“在律法以外”发生的，也就是说，无需人的任何贡献。“显明”用的是完成时态，因为以基督为中心的宣讲中所呈现的基督工作，永远彰显着上帝的义。

罪人“藉着信”领受这义（罗 3:22）。信心是人得救的途径，而非救恩本身。若救恩是一杯奶昔，耶稣就是奶昔本身，而信心则是我们享用它时所用的吸管或勺子。

在短语“因信耶稣基督”中，ESV 译本采用了对一个有争议的希腊短语的传统译法：dia pisteōs Iēsou Christou。若严格按字面翻译，可译为“因耶稣基督的信”。但 pistis/pisteōs 也可指“信实”，且由于复杂的语法原因，部分学者提出了“因耶稣基督的信实”这一译法。诚然，耶稣在完成代价沉重的救赎计划时确实对天父保持信实。但这一译法存在关键缺陷：首先，保罗使用 pistis 时几乎总是指“信心”，并无明确例证显示他用该词描述耶稣的“信实”；⁴其次，保罗称基督我们盼望的对象（帖前 1:3）和

3. Herma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162-63.

4.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166-67. Dunn also points out that Romans 3:21-4:25 stresses faith, not faithfulness.

我们认识的对象（腓 3:8）。他也是我们信心的对象（可 11:22；雅 2:1），因此可以合理推断保罗在此提倡对耶稣的信。第三，罗马书 3:21-4:25 反复使用 “pistis” 来指代人们对上帝或基督的信靠。根据 3:26、4:3-5 和 4:18-20，⁵信耶稣是“称义的唯一途径”。罗马书 3 章并未深入探讨信耶稣的核心地位，或许因为整本圣经都呼吁信靠上帝，而福音书和书信也一再强调这一点（如太 18:6；约 14:1；徒 10:43；罗 10:9-14）。简言之，耶稣是我们当信靠的那一位，我们藉着他领受上帝的义。⁶

犯罪与亏缺了荣耀（3:22b-23）

得救之人必须凭信心接受救恩，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2 下-23 上）。骗子与商人、凶手与牧师、妓女与幼师——人人皆有罪性。若以太阳喻公义，地上无人能及。无论站在地球最低处死海，或是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皆遥不可及于日。

人们常将“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视为一个问题用两种方式表述。但保罗在此指出了两个问题。“罪”属于伦理范畴——当我们违背上帝的律法或逾越他的标准时，便是在犯罪。而亏缺荣耀则是更广泛、更具本体论意义的概念，它更关乎生命本质与生活方式。我们未能活出主所期望彰显的荣耀。当上帝的爱、公义或怜悯通过我们具体流露时，便是荣耀的显现。保罗与彼得都教导我们可以通过活出福音之美来妆扮真理（多 2:10；彼前 3:5）。理想状态下，我们应如明镜，无论身处何方都能反射上帝的形象与荣耀。若能完美展现上帝的美善，甚至能让人心生“我愿活出这般生命”的渴慕（罗 2:17-24）。可悲的是，我们总未能充分彰显上帝的荣耀。

想象一对夫妻：妻子井井有条，丈夫则不然。妻子早上 7 点前喝了两杯咖啡。丈夫倒了五盎司，从 6 点到 8 点或更晚，他慢慢啜饮。

5.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25.

6. See the skillful defense of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Romans 3:22 by R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189–94.

没有规定他们必须如何协调彼此不同的习惯。如果她在 8:01 倒掉他的咖啡而他为此抱怨，她便与荣耀失之交臂。如果她在 7:40 为他熬好咖啡，而他感谢她包容自己反复无常的习性，这便是荣耀所在。

当唯有至高荣耀才能满足我们时，我们也会与荣耀失之交臂。2000 年，一位奥运摔跤选手以决赛失利、收获银牌的方式结束了辉煌的职业生涯。可悲的是，他对亚军之位毫无喜悦。比赛结束时，他发出痛苦的嘶吼，颓然倒地。颁奖仪式上，他当众落泪，最终将银牌狠狠掷在地上。对他而言，非巅峰之荣皆是折磨——但感恩身体赋予的全部技艺，本身就是一种荣耀。

有一种追求荣耀或卓越的神圣使命。当音乐家、运动员、工匠、设计师和教师取得卓越成就时，他们不会归功于运气。出色的表现对他们而言是常态。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我们时，就赋予了我们追求卓越的天性——“比天使微小一点……以荣耀尊贵为冠冕”（来2:8-10）。信徒们理应努力见证上帝为我们预备的荣耀得到实质性的恢复。无论是欣赏世界级表演者的风采，还是目睹聪慧孩童学习富有表现力地朗读时的质朴优雅，我们都应当为所见到的荣耀赞美上帝。

上帝拯救（3:24-25a 上）

幸而，罪与荣耀的缺失并非最终的定论，因为信徒们“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罗 3:24-25a）。保罗用了三个词来描述上帝的救恩：“称义”、“救赎”和“挽回祭”。由于“称义”在罗马书 3:28 至 4:5 中占据突出地位，我们将在那里详加探讨，此处则着重于“救赎”与“挽回祭”。

救赎

术语“*apolutrōsis*”可译为“救赎”或“赎金”；这两个英文术语可互换使用。两者均暗含为换取俘虏获释而支付的代价。在古代，国王可能支付赎金以解救战场上被俘的将领，平民也可能花钱为奴隶换取自由。这些古代社会熟知的概念，构成了隐喻背后的现实基础指向

耶稣。他献上自己，而非金钱，为将他的子民从罪的束缚中解救出来。

耶稣承诺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彼得解释说，他这样做是在十字架上，不是用“金银……，而是用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彼前 1:18-19）。这个比喻像所有比喻一样有其局限，因为耶稣并没有向某个拥有或统治他子民的第三方支付赎价。然而，“救赎”不仅仅是“牺牲”或“赎罪”的同义词。它表达了人类需求和耶稣赎罪的一个独特方面。⁷ 救赎将人类的处境比作被罪、罪的力量及其后果（包括罪疚、定罪和死亡）所奴役或囚禁。既然我们无法从这些苦难中自我解救，耶稣便为我们成就了这事。

耶稣也为我们付出了代价。这代价虽非金钱，却是真实的。我们常用金钱的比喻来谈论牺牲，比如人们为了进入医学院或创业而“付出代价”。通过救赎，我们归属于新的主——耶稣，他“得着”或“买赎”了我们。因此，保罗指出我们“是重价买来的”（徒 20:28；哥前 6:20，7:23；彼后 2:1）。⁸ 主将我们从罪及其权势中释放出来，使我们不再是属灵的奴隶。无论外在环境如何，我们已得自由——但并非完全自由，因我们属于主。当他将我们从罪中释放时，便将我们安置在他的家中，服事他。

当耶稣说他献出生命“作为多人的赎价”（太 20:28）时，他暗指以赛亚书 53:11，先知在那里宣告上帝的“义仆必使多人得称为义，他也必担当他们的罪孽”（新国际版）。同样，罗马书 5:12-17 告诉我们，一个人亚当的罪导致多人死亡并遭受定罪，但如今耶稣的死带来了生命和称义。

因此，被救赎者不应再有奴隶的思维与行为。多数人或多或少感到身陷囹圄或受制于人。若你感到被困，不妨盘点现状，甚至将那些令你感到束缚的方面逐一列出。提醒自己，你已不再是奴隶。在罗马书第 6

7. Leon Morris, *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3r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11-64.

8. 有些译本在这三节经文中均使用“买”字，但术语不同，如英文标准版所示。在《使徒行传》20:28 中，保罗使用了 *peripoieō*，此处为中动态，意为“获得”、“取得”或“赢得”某物。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使用了 *agorazō*，这是购买物品的常用术语。

章中，保罗告诫读者他们已向罪而死，获得了新生。因此，他总结道：“你们也当这样看自己是向罪死了”（6:2-4,11）。我们应当使自己的思想与真理一致：我们是自由的。即使在现实中为奴，在基督里也是自由的。保罗说：“因为一个奴仆蒙召归主，就是主所释放的人”（哥前 7:22）。

因此，我们要问，我们是如何被罪所困，耶稣的人格与工作又是如何使我们获得自由的：

- 若我们时常感到贪婪或吝啬，就应铭记基督的慷慨。
- 若时常挑剔，我们当思想基督的怜悯。
- 若因追求地位而步履维艰，我们当铭记上帝已立我们为他的后嗣。
- 若被无尽职责压垮，我们当铭记上帝至高无上，我们得以安歇，因他必使我们复原，即便在睡梦中亦然。

一年，一位名叫大卫·罗德（David Rohde）的记者与他的译员在阿富汗旅行时遭到绑架。绑架者将他们扣押了八个月，试图通过谈判换取囚犯交换。最终，守卫变得松懈。一天，罗德在打扫关押他的屋子时发现了一根绳子。他藏起绳子，等待时机。直到某个夜晚，他的译员陪守卫打牌到深夜。破晓前，当疲惫的守卫打盹时，罗德假装去上厕所。译员紧随其后，两人翻窗越墙，逃到街上，最终遇到帮助他们脱险的当局人员。在这个故事中，耶稣就像那根绳子。我们抓住它 — 我们抓住他 — 作为得救的途径。救赎主确保我们从罪、罪的力量及其后果中获释。

赎罪

在圣经中，“赎罪是针对我们承受神怒的处境，是恩典的供应，使我们得以从那愤怒中解脱。”⁹“赎”意为“平息愤怒”，“安抚发怒者”。圣经教导说，罪会引发上帝公义的忿怒，但他指示以色列人献上赎罪祭以满足那忿怒（利 16 章）。怀疑者质疑上帝是否真的对人类恶行发怒。即便他发怒，是否针对正确的事？比如，他为何要在意人类从他们饱受痛苦的身体中行取乐之事？如果他生气了，为什

9. John Murray,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116-17.

么献祭能解决问题？怀疑论者还指出古代那些安抚神明的神话，其中反复无常的神明要求荒谬的牺牲来平息他们的愤怒。

特洛伊战争便是一个例证。传说在那场战争中，奥德修斯潜入特洛伊城，盗走了雅典娜的主神像。此举使特洛伊失去了雅典娜的庇佑，最终城池陷落于希腊人之手。城破之时，雅典娜的女祭司卡珊德拉正在祭坛前祈祷。当希腊勇士埃阿斯将她作为战利品掳走时，触怒了雅典娜，女神决意施以惩戒。可悲的是，埃阿斯尚未返回故乡洛克里斯便已身亡。这为洛克里斯带来了灾祸，因为英雄埃阿斯之死意味着雅典娜的怒火将降临这座城邦。洛克里斯人遭受多年苦难，直到神谕提出补救之法：若他们每年派遣少女前往雅典娜神殿侍奉，持续千年，惩罚便会终止，洛克里斯将重获自由。¹⁰

在这个叙述中，人类的问题在于其冒犯神明的倾向。倘若埃阿斯只是掳走一名奴隶作为战利品，雅典娜并不会动怒，因为她本不在意罪孽。但当埃阿斯夺走她的女祭司时，便触犯了她的尊严。因此她的怒火降临在洛克里斯人身上，尽管他们并无过错。此版本认为人类冒犯神明后必须平息神怒。异教故事里的神明拥有让人间疾苦的力量，他们因受辱而惩罚人类，人类则需以昂贵贡品行贿。在异教信仰中，赎罪本质是贿赂反复无常的神明。

这种误导性的文化类比触及了人们常问的问题：上帝真的对人类发怒了吗？他真的需要被安抚吗？圣经确实教导上帝对罪恶的愤怒，正如我们在查考保罗先前关于上帝忿怒的论述时（罗 1:18；2:5,8；3:5），这本注释书所解释的那样。"挽回祭"是罗马书 3:25 最贴切的术语，因为这段经文使用挽回祭的语境，正凸显了上帝对罪恶的忿怒——这正是 3:21-23 所讨论的主题。耶稣的牺牲满足并消除了上帝的忿怒。¹¹然而圣经中挽回祭的概念，在需求、施行者及本质这三方面，都与异教观念截然不同。¹²

需求：在希腊神话中，取悦神明是必要的，因为众神虚荣且易

10. Alan Jacobs, *Original Sin: A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HarperOne, 2008), 1-3.

11. Morris,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144-43. For wrath, see esp. 179-84.

12. is schema of the need, author, and nature of propitiation follows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15.

怒。而在圣经中，上帝有着正当的关注。出于公义和他自己的荣耀，因此对一切形式的罪恶都怀有正当的愤怒（罗 1:18-32）。

作者：在圣经中，上帝亲自提供了赎罪祭。在希腊神话中，人类必须献上礼物以平息众神的愤怒，这种愤怒如同人类的愤怒一样，可能过度。而在圣经里，人类无法平息上帝对罪恶的正当愤怒。但上帝以他的怜悯和爱，做了我们做不到的事 — 将他的儿子作为赎罪祭献上。约翰一书 4 章 10 节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本质：在异教思想中，人类安抚反复无常的神明。他们以恳求者的身份出现，带着贿赂 — 食物，甚至（罕见地）人祭。印度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某些分支也有相似之处。各自都有自鞭运动，信徒们在神面前鞭打或剥皮自己，以求平息神的愤怒。相比之下，在上帝的律法中，以色列向上帝献上他已经赐予他子民的东西（利 17:11）。而在福音书中，耶稣献上了自己。他是为羊舍命的好牧人（约 10:14-18）。天父“没有吝惜自己的儿子，反而为我们众人舍了他”（罗 8:32）。简而言之，上帝献出自己，为罪赎罪，平息自己的愤怒。

在异教观念中，人类试图以微薄的供品安抚喜怒无常的神明。而基督教启示则表明，上帝以他无比的大爱，藉着赐下自己爱子的恩典平息了他圣洁的烈怒 — 这爱子替代了我们的位置，背负了我们的罪孽，替我们受死。¹³

因为耶稣既仁慈又公正，他决定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身体承担罪所应得的愤怒。这满足了上帝的公正，平息了他的愤怒。三位一体的上帝展现了与他的公正相一致的仁慈。天父将他心爱的儿子作为赎罪祭和替代者献上。

上帝显明他的公义（3:25b-26）

上帝以慈悲之举为罪提供赎罪，并未妥协其公义。相反，这正表明主在施恩时依然公义。保罗解释道：“这是要显明神的义，因他

13.Stott,Romans,115.

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前的罪。这是要显明他的现今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5b-26）。

保罗意识到上帝的行为可能会引发疑问。难道他不按人所应得的惩罚人吗？他是否就这样放过罪恶（诗篇 73:1-20）？实际上，上帝对罪恶表面上的漠视要么是（1）司法上的放任，任其自食恶果（罗1:24-28），要么是（2）审判的延迟，而非取消（2:1-4）。上帝的忍耐给我们时间悔改。通过亲自为罪恶赎罪，上帝维护了他的公义。他在赦免的同时也处理了罪恶。

上帝最有理由对罪发怒，因为他既看到罪的根源（对他统治的反叛），也看到罪的后果（苦难）。然而，作为被冒犯的一方，主却提供了消除他愤怒的恩赐。因此，他既是公义的，也是称人为义的。C. E. B. 克兰福德总结这一点时说，上帝出于他的怜悯，“愿意赦免罪人，并且因他真实的怜悯，愿意公义地赦免他们，即绝不纵容他们的罪。”因此，他“定意将罪人当受的公义愤怒的全部重量，倾倒在他自己身上——藉着他儿子的位格。”¹⁴

忠信者的回应

在罗马书 3:27-31 的注释中，第十章将会看到保罗从多个角度应用赎罪教义：它消除自夸、维护上帝的律法、颂扬信心、证明上帝既公义又仁慈，并确立上帝为犹太人与外邦人共同的主。但在深入探讨之前，我们应当停下脚步，集体与个人一同感谢上帝。耶稣成就了上帝在圣约中应许的一切，他用爱、忍耐、怜悯和公义治理的群体将我们与他并彼此联结。我们同声赞美耶稣成就了远超人类想象的伟业——他亲身承受上帝的忿怒，使我们从肉身当受的定罪与死亡中得释放；他将我们安置在彰显他完美德行的家庭与教会中；更赐下圣灵与遵行他旨意的能力。

凡听见这福音的人都当信靠耶稣，安息在他里面，并自由述说他的恩惠。因为耶稣的义已归于我们，我们既不必因惧怕审判而畏缩，也不该因羞愧自责而垂头丧气。谴责，或绝望。我们不像孤儿般四处游荡，

14.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217.

渴望找到爱我们的人。我们与上帝和好，拥有被爱儿女的身份。因此，我们应当开口歌唱，颂赞上帝恩典的作为。

默想这恩典是合宜的，让它引导我们关于罪的一切思想。首先，我们放下行动主义。我们不能通过忏悔的眼泪或圣洁的祷告来弥补罪。我们并非通过修士般的自我贬低或自我厌恶与上帝和好。因为我们因称义、救赎和挽回祭而与上帝有了客观的和平，我们可以进入主观的平安。若我们因罪疚而困扰，就纪念那替代性的赎罪。若我们感到被离弃，就回想他爱我们，称我们为朋友（约 15:13-15）。若我们受苦，就记住耶稣已穷尽了罪的刑罚，以致我们的痛苦不是上帝愤怒的结果。

当我们失败时，我们迅速悔改，因为赎罪确保上帝会宽恕。当我们动摇时，我们不找借口。我们已被称义，因此放弃徒劳的自辩。让蒙赦免之人也速速宽恕他人。既然我们看见上帝解决了罪疚的问题，就当活出自由人的样式，承认我们时刻需要恩典。

主之爱、忍耐、怜悯与公义在十字架上交融的方式，对日常生活亦具启迪。人们常以为怜悯与公义相悖，但处理难题时，我们可效法主将二者统一的方式。例如管教顽劣孩童或学生，既是公义之举亦显怜悯——放任年轻人沉溺于破坏性行为绝非仁慈。惩戒传递的信息是“我因爱你〔怜悯〕太深，故不能对你的恶行〔公义〕视而不见”。同理，纠正表现不佳的员工是践行公义，但给予改进机会亦是仁爱；对那些不得不为无能同事善后的员工而言，此举同样饱含关爱。

不仅如此，赎罪使我们更信靠上帝、敬拜他，因他配得这一切。他公义却不争竞，仁慈却不放纵。他强大足以战胜罪恶，又满有怜悯愿意赦免。他以爱接纳我们，以智慧理解我们。一切崇高的美德都在他里面合一，因此他既能体恤我们的罪，又能切断恶人的绳索（诗 129:4）。为此，我们赞美感谢他。

10

探索称义之道

罗马书 3:27-31

所以我们认定，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于律法的行为。（罗 3:28）

人生的重大事件让我们停下脚步，重新审视。人们得知自己的工作被裁撤，却有一份工作在国家的另一端等待着他们。或者他们发现她们恶心的原因竟是意外怀孕。面对改变人生的消息，我们停下来深思。罗马书 3:21-26 的讯息意义重大。如果我们“因他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白白地称义”（罗 3:24），我们就需要停下来领会其中的深意。这正是罗马书 3:27-31 所要阐述的。

从语法上讲，罗马书 3:27-31 通过六个问题展开，涵盖了四个主题。本质上，保罗提出并回答了这些问题：

- 可夸耀的事在哪里呢？已经被排除了。
- 它是通过什么样的律法被排除的？是行为的律法吗？不是。
- 上帝只是犹太人的上帝吗？不也是外邦人的上帝吗？是的。
- 我们是要藉着福音推翻律法吗？绝对不是。

前两条要点，包含前三个问题，彼此紧密关联，因此从主题上讲，罗马书3:27-31 阐述了三个观点。首先，福音排除了人类的自夸。其次，福音确立了主既是犹太人的上帝，也是外邦人的上帝。第三，福音并未废除律法，而是通过明确律法的既定作用，更彻底地确立了律法。

福音排除夸耀（3:27-28）

从风格上看，罗马书 3:27-31 通过预想一系列对保罗教导的反对意见并用反问回应，回到了 2:17-29 的主题。罗马书 3:27 开头写道："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希腊原文更为简洁："这样，夸口在哪里呢？" "夸口" 让人联想到吹嘘者炫耀升职、名人朋友、豪华游艇和南海度假的场景，但保罗关注的是道德或属灵上的夸口。犹太人可能夸口拥有律法、行割礼、遵守饮食、衣着和交往的规条，这些标记以色列人为上帝选民。或者他们夸口遵守上帝的律法，这种成就使人对上帝有所要求，仿佛上帝必须将生命赐给达到足够公义的人（罗 2:17-24）。问题不在于守律法本身，而在于将守律法视为成就，试图以此迫使上帝施恩。

保罗说，夸耀“是被排除的”——这是上帝藉“信心的法则”（罗 3:27）所定的。解经者通常将“信心的法则”理解为“信心的原则”。在罗马书 7:21 和 8:2 中，“法则”（*nomos*）可译为“原则”。这合乎情理，因为信心的原则宣告：没有人能靠行为获得上帝的怜悯。上帝是藉基督的工白白赐下恩惠，人凭信心领受。但“法则”也可指整部旧约作为上帝教导的总体。正确理解的话，律法和先知书确实指向基督并引发信心（罗 3:21；参路24:26-27）。

无论如何，福音排除了对道德、种族或其他任何事物的自夸。归根结底，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恩赐。如果你高大、强壮、聪明或迷人，你的这些基因天赋是自己挣来的吗？同样，圣经称贤妻为“恩赐”（箴 19:14；参见诗 127:3）。男人寻找贤妻，但哪个年轻人真正懂得如何觅得良偶，更遑论养育优秀的子女？诚然，我们可以为强

化我们的家庭、健康与生计，通过采取某些措施得以维系，但这些很大程度上也是恩赐。诚如经言：“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前1:31）。若有人问起“你近来如何？”，最恰当的回答莫过于“比我应得的好多了。”

没有自夸，因为信心的原则排除了这一点。罗马书 3:24-25 宣告罪人是因恩典得称为义。保罗得出结论：“所以我们认定，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这是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得救信息的根基。对保罗而言，称义总结了福音，并非因为称义是“上帝一切作为的完整叙述”，而是因为它是救赎不可或缺的条件。¹ 尽管信徒会失败，上帝却不定他们的罪。“我们认定”意味着所有信徒都持守这一信念。有人质疑唯独因信称义的核心地位；若它如此核心，为何直到宗教改革时期才被发现？事实上，马丁·路德重新发现了称义教义，但早有人提出。约公元 375 年撰写罗马书注释的安波罗修指出：“福音使他们[罗马人]唯独建立在基督的信心里，并在某种程度上使他们违背律法而得称为义。”² 俄利根在注释罗马书 3:24 时说：“凡信的人……都得称为义，然而不是因行为，乃是因上帝的恩典。”³ 接着在注释罗马书 3:28 时，俄利根阐明：“唯独信心的称义便已足够，以致那仅仅相信的人，即便未行一事，也被称为义。”⁴

保罗使用现在时态：“人称义是因着信。”现在时态表明了一条普遍法则，一个永恒的真理。⁵ 这意味着保罗在突破时间框架。称义是一个法律或司法行为。耶稣宣称他再来时要审判众人（太25:31 及以下）。因此，严格来说，称义是将来要发生的事。所以我们原本会预期保罗使用将来时态：“人将要因信称义。”然而，因为耶稣已经完成了我们的救赎，因为我们无法破坏或逆转它，上帝就提前宣

1. C.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82.

2. Ambrosiaster, “Commentary on Romans,” in *Commentaries on Romans and 1–2 Corinthians*, ed. and trans. Gerald Bray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9), 2.

3. Orige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Books 1–5, trans. omas P. Scheck, *Fathers of the Church 103*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01), 209 (bk. 3, chap. 7).

4. Origen, 226 (bk. 3, chap. 9).

5. The verb is a present infinitive. Grammarians call this a gnomic present. See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523–24.

告了他的判决。事实上，保罗可以用任何时间框架——过去(罗 5:1,9)、现在(3:24,28)或未来(2:13; 3:20)。若上帝要称义，他就会赦免或宣告所有信靠耶稣的人为义，因为他的牺牲已偿尽罪的刑罚。路德想象天父差遣他的儿子进入世界，并告诉他为“否认者彼得、迫害者保罗、亵渎者和残酷压迫者、通奸者大卫”的罪付上代价。⁶然上帝的美意审判是确定的，确信与平安便能增长。

约翰·卫斯理的一生诠释了因信称义的道理。这位充满矛盾的人物，既是英国国教会的虔诚信徒，又开创了一个分离教派。作为牛津学者，他向目不识丁的民众布道；在担任英国国教会按立牧师十年后，他才真正领悟福音真谛。那十年间，卫斯理虔诚而活跃——每日清晨四点起床，花两小时祷告读经，在监狱医院从事牧养工作，授课至深夜。但他同时也自以为是、自我中心且令人不悦。

1735年，卫斯理乘船前往佐治亚州萨凡纳的一次牧职任命途中，遭遇了一场猛烈的风暴。巨浪拍打甲板，狂风撕裂船帆，小船几近倾覆。卫斯理对灵魂得救毫无把握，因而深恐自己会丧命。尽管他行了许多善工，死亡仍令他恐惧不安。此时船上有一群摩拉维亚弟兄会信徒正在唱诗。卫斯理上前询问他们何以能在生死未卜之夜仍能歌唱。他们答道：“若船沉了，我们就上升与主永远同在。”卫斯理暗自思忖：“他们怎能如此确信？他们所做的比我多在哪里？”卫斯理虽以某种方式信靠耶稣，但因同时倚靠自身善行，内心始终充满疑虑。

卫斯理后来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我来是要使异教徒归信，但谁来使我归信呢？”在殖民地两年无果的传教后，总督于1737年命令他返回英格兰。回国后，卫斯理参加了一次非正式的礼拜仪式，当时有人朗读了路德关于罗马书的著作。听着听着，他意识到自己一直依赖的是行为，而非单单依靠基督。他再次在日记中写道：“大约九点差一刻，当他描述上帝通过信靠基督在人心中改变时，我感到心中奇异地温暖。我确信我确实信靠基督，唯独基督，以得救恩；并且有一种确据赐给我，我已除去我的罪，救我脱离了罪与死的律。”卫斯

6. Martin Luther, in *Table Talk of Martin Luther*, ed. and trans. William Hazlitt (London: Bell & Daldy, 1872), 88-89.

理以过度的自我反省折磨自己而闻名，但那天他因信称义的领悟给他带来了平安，尽管他并未完全持守这一教义或享受其所提供的确据。⁷

如今，那些宣扬因信称义之道的人若想被人倾听，就必须谨慎措辞。在西方，人们对公义的兴趣日渐淡漠，因此对称义的切实需求也随之减弱。比起个人正义，公众正义似乎更受关注。我们惯于苛责他人，却疏于自省，以善意、礼貌、利他主义和"提高觉悟"替代道德操守。有时人们甚至认为，只要目的正当，欺骗、斥责和羞辱他人也无妨。因此，因信称义的宣告不再像昔日那样引发共鸣。然而仍有数百万像卫斯理这样的人，他们渴望通过善行取悦上帝。对他们而言，因信称义乃是极大的福音。这教义宣告："属灵的健儿也无法靠自身力量抵达天堂——即便是长时间祷告或奔波喂养孤儿也不能。但藉着耶稣的功绩，我们能蒙上帝恩典。当我们信靠基督为主为救主时，我们的罪孽归在他身上，他的义归于我们，我们便与神和好。"

正统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在许多事情上看法一致，但在称义问题上存在分歧。以下表格总结了新教与天主教观点的主要差异。第一张表格改编自迈克尔·里夫斯关于宗教改革的著作，其中对比了传统新教与天主教在称义问题上的观点。⁸

对比一：新教与天主教思想中的称义观

正统新教 正当性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官方 正当性的观点
精髓：一种法医行为	精髓：一种治愈行为
移除：内疚与谴责	移除：精神创伤和疾病
主导隐喻：法庭	主导隐喻：医院
治愈之道：基督的外来之义	治愈之道：信徒的内在正义

7.Fred Sanders, Wesley on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3), 25–65.
8.Michael Reeves and Tim Chester, Why the Reformation Still Matters (Wheaton, IL: Crossway,2016), 32.

结果：公义被归算	结果：正义得以彰显
意味着：信仰	意思是：信仰，通过工作和圣礼来完善
时间：未来称义，现已明了	时间：未来称义，目前未知
地面：基督的工作	地面：基督的工作加上我们的工作
称义的保证	毫无错漏的寻求或获取保证

接下来，我们比较传统新教与天主教在信心与行为上的观点。尽管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分歧清晰而重大，但我们也注意到双方存在共识。我们都认同信徒是藉着上帝的恩典，通过对基督的信心获得救赎。我们也一致认为行为是必要的，尽管在为何如此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对比二：信仰、行为与称义

工作	→	得救	同意是错的
信仰	→	得救; 工作不是物质层面的	同意是错的
信仰	→	得救; 工作是得救后的必然	传统的基督教徒
信仰 + 工作	→	得救; 工作是得救前的必需	传统的天主教徒

因信称义教义与善工作用的差异在新教与天主教的对话中占据重要地位。但还存在其他关键分歧，且超越了称义、信德与善工的范畴。

对比 #3：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如何评价彼此

基督教徒的批评: “你...”	天主教徒的批评: “但你...”
通过工作来宣讲得救	忽略工作的重要性
普通人来解经	相信任何一个解经人
创造恩典虚构的仪式和形式	忽略上帝已经赐下的赎价和恩典的形式

通过荣耀玛利亚来抢夺基督的荣耀	拒绝圣母玛利亚的庇佑
抢夺向基督祷告的人，否认他的同情心	拒绝圣徒与信仰领袖的帮助
维持一个腐败、违背圣经的等级制度	拒绝上帝赐予的领袖
否认信徒的祭司职分	沉醉于个人的胜利
在教宗法令上创立新教义	纵容教会混乱和不团结

对话与事工

如今，大多数去教堂的人神学背景都很薄弱。大多数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对他们信仰的声明知之甚少。为对话做准备，新教徒可能会阅读特伦特会议或天主教教理，并研究他们自己的信条和认信，如《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尽管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在称义和恩典教义上存在严重分歧已有数百年，但我们读的是同一本圣经（不包括次经），这为讨论称义提供了共同基础。

若与能仔细研读圣经的人讨论称义，我们可通过定位其反义词来确定“称义”（希腊文：dikaioō）的含义。在保罗书信中，“称义”的反义不是“败坏”，而是“定罪”。这在罗马书8:33-34中显而易见：“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是称他们为义的神。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同样，申命记 25:1 记载，案件审判以法官“释放无辜者”或“定罪有罪者”告终。在七十士译本中，“释放”再次对应 dikaioō。箴言 17:15 也将“称义”与“定罪”对立：“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華所憎恶。”倘若如天主教所言，“称义”意味着“医治”灵魂的创伤，那么称恶人为义便是美事而非“可憎”。既然称恶人为义是可憎的，则“称义”必指“宣告无罪”或“判为义人”，而非“医治”。许多天主教释经者明白此理，由此促成了有益的对话。

天主教会的宗座促进基督徒合一委员会与路德宗世界联盟于1999年共同制定了《关于称义教义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常使用模糊

语言虽模糊了差异；然而，文件仍确认因信称义，藉着恩典，基于耶稣的功德归于信徒：

称义是三位一体上帝的工作。天父差遣他的儿子来到世间拯救罪人。称义的根基在于基督的道成肉身、受死与复活。因此，称义意味着基督自己就是我们的义……我们告白：唯独靠恩典，因信基督的救赎之功，而非凭我们任何功德，我们被上帝接纳并领受圣灵；这圣灵更新我们的心，同时装备并呼召我们行善。

该文件确实提出了一些令人困惑的陈述。例如，第 11 段指出称义是罪的赦免和“从罪与死的统治权下获得解放”，但同时也称救恩唯独来自上帝，是藉着恩典，通过对上帝之子的信仰而获得。因此，我们不应回避与天主教徒关于称义的对话。尽管如此，2001 年出版的《天主教教理问答》确实重申了天主教关于称义和成圣的传统观点。⁹

明确我们的术语是件好事，即使我们不常深入讨论它们。对“称义”有扎实的理解，能让教师在关于罪疚、羞耻和自卑感的对话中运用这一教义。知名学者布芮尼·布朗将羞耻、内疚、脆弱与勇气的研究作为其影响深远的事业核心。她的研究表明，罪疚感和羞耻感几乎普遍存在。她处理罪疚与羞耻的某些策略显露出其基督教根源。在布朗看来，内疚具有积极作用，因为它让我们承认“我做了错事”；而羞耻感则具有破坏性，因为感到羞耻的人会说“我就是个坏人”。¹⁰

我们可以通过布朗的观点搭建通往福音和门徒训练的桥梁。在她看来，内疚具有积极意义，因为它让我们承认自己犯了错。福音中称义的讯息使人们能将内疚带到上帝面前并获得宽恕。称义消除了内疚。而布朗认为，羞耻感的核心信息恰恰相反——“你永远不够好”，永远不够漂亮、不够有爱心、不够坚强或不够成功。对布朗来说，解决之

9. 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 2001 年版《天主教教理》第 1989 至 1995 条：“成义不仅是罪过的赦免，更是人内在的圣化与更新。”

10. Brene Brown, *Daring Greatly* (New York: Penguin, 2012), 71–72, 59–111.

道在于脆弱与爱。¹¹ 这里的福音回响再次强烈显现。因我们向上帝承认自己的罪与无能时，便处于脆弱之中。当我们信靠主，收获的是爱而非拒绝。既然称义伴随着被收纳为嗣，我们便领受了驱散羞耻与无价值感的无条件的爱。

上帝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主（3:29-30）

保罗继续提出第二组问题：“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因为神既是一位，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3:29-30）。耶和華是犹太人的上帝，他赐给他们自我启示、圣约、敬拜之礼与圣经（3:2；9:4-5）。但耶和華并不专属于以色列，因为他始终计划通过亚伯拉罕来祝福万国。既然上帝永不改变，他以同样的方式——凭信心——称犹太人和外邦人为义。正如俗语所说：“十字架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罪，人人都能因信蒙恩得救。这并未消除所有差异，但使其相对化。人仍有男女、老幼、贫富、受教育与文盲之分，体型、外貌、文化及肤色各异。这些看似重要，实则次要。我们在基督里的联合创造出超越微小差异的合一。基督徒通过培养跨越分化特质的彼此关系，来表明我们对此真理的信奉。

我们通过询问谁在我们的教会和社区中扮演外邦人——局外人——的角色来应用这一教导。美国人首先会理智地想到黑白种族关系。由于奴隶贸易和动产奴隶制的丑闻，我们应该审视自己是否存在种族偏见，特别是如果我们生活的社区曾将奴隶制作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但这个问题比黑白关系更为广泛。白种人可能对拉丁裔和亚裔存有偏见，而一个国家的少数族裔群体之间也可能发生冲突。此外，种族群体内部也存在紧张关系。在单一族裔地区，占主导地位的白种人会贬低“白垃圾”和来自“铁轨错误一侧”的人。大约在1910至1930年间，来自北欧的美国人曾蔑视犹太人、波兰人、匈牙利人、意大利人和爱尔兰人。同样，战争历史也可能将具有日本、中国和韩国血统的亚洲人区分开来。

11. Brown, *Daring Greatly*, 83–104.

塞尔维亚人与克罗地亚人、胡图族与图西族，以及其他在种族和基因上相近的群体亦是如此。

在许多国家，最深的鸿沟是社会阶层。西方社会多数人乐于甚至自豪拥有多元族裔的朋友，国际化群体常为种族多样性自诩开明。但遇到卫生习惯差、语法糟糕、发型牙齿邋遢之人时，审美主义者往往避之不及。我们应当检视自己的日程表与社交计划，确保关注那些不仅在族裔上多元，更在工作能力、社交魅力及才华方面多样化的群体。

称义并不废掉律法，而是确立其正当地位（3:31）

保罗的最后一个问题阐明了律法的正确角色：“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 3:31）。学者们对保罗所说的“律法”是指十诫还是上帝的全部教导存在争议。两者皆有其理，但保罗很可能指的是整部旧约，原因有二：首先，保罗在其他地方提到所有圣经都能训练信徒行义（哥前 10:1-11；提后 3:16）；其次，从下一节开始，保罗引导读者从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叙事中学习。

保罗希望基督徒正确运用律法。它指向基督（加 3:21-22），能抑制罪恶（提前 1:8-11），并教导信徒如何去爱（罗 13:8-10）。保罗的批评者指责他反律法主义；他在罗马书第6章作出了充分回应。在此他表明立场：信心从不废除或否定律法。他邀请读者与他同声说：“我们坚固律法”（3:31）。律法虽不能救赎，却具有重大价值。保罗与歌颂的大卫观点一致：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
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心；
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

況且你的仆人因此受警戒，

守着這些便有大賞。(詩. 19:7-11)

律法賦予智慧、光明、警示、真理、獎賞，指引正義之路，使靈魂歡欣。¹² 律法教導我們通過敬拜和尊崇上帝的名來愛上帝，指引我們通過珍視生命、保護財產、誠實無欺、忠於家人朋友、孝敬父母、為他人的好運欣喜來愛鄰舍。這些是總原則；律法亦有細則。我們當說真話，尤其在法庭上（出 20:16）。我們也要用愛心說誠實話，避免造成無謂傷害，言語要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15,29）。我們特別謹慎對待誓言與承諾（民 30:2；撒下 1；傳 5:4）。當傳遞核心真理與關鍵真理時，我們精煉言辭，因“精確之物皆為美”。¹³

當我們遵守律法時，就是在表明我們屬於主。於是我們“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詩 37:3）。當我們“瞻仰主的榮美”（詩 27:4）時，這經歷會改變我們。若我們吝嗇，基督的慷慨會使我們變得樂善好施；若我們苛刻，基督的怜悯會使我們心腸柔軟；若我們執着地位，就會想起耶穌稱所有門徒為弟兄姊妹。當我們被無盡責任壓垮時，會想起上帝甚至在睡眠時也賜福給我們。若我們慣于指責他人或自己，就會想起主并不定我們的罪。因此保羅強調：我們凭信心持守律法。若律法仅是上帝的要求，便是無人能担的重担（徒 15:10）。但律法远不止于此——它宣告上帝的美意，反映他良善的本性，并标出一条美善之路。上帝赐下律法是为我們个人和群体的益处（申4:1-14；10:12）。当然，律法更引领我们归向基督——那位完全成就律法的主，使我们能因信称义。这称义将我们从追求完美的重担中释放，又让我们能珍视律法，视之为上帝赐予生命的慈爱指南。

12. Each point merits explication; see 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iblical Applicatio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1), 98–100, 124–27, 256–78.

13. Hilary Mantel, *Wolf Hall*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09), 336. See Proverbs 25:11.

11

信仰，图解

罗马书 4:1-12

亚伯拉罕信了上帝，这就算为他为义

(罗 4:3)

人人都会误判。一位牧师在布道时讲述了一个心酸的故事，注意到前排有位女士在流泪。他心想：“我能引起情感共鸣。”但可惜的是，那些眼泪来自沾在她孩子衣服上的亮片，然后不知怎么地进了她的眼睛。因此，我们可能看到一位女士在流泪，却完全误解了原因。

亚伯拉罕亦是如此。众人皆知他是以色列之父，犹太人都铭记他信心的行为。但以色列人常将亚伯拉罕视为配得上帝恩宠的伟人，而保罗看到的却是一位因信称义的伟人。事实上，亚伯拉罕固然忠信，可他抛弃妻子时却犯下大错——而且不止一次，是两次。所以亚伯拉罕伟大却不完美。保罗对亚伯拉罕的评价正暗含这种矛盾张力：他称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父，教导我们追随他的足迹；却又坚称亚伯拉罕与所有信徒一样，是因信称义而非靠行为。保罗引用大卫王的事迹强化这一观点——这位以色列最伟大的君王，同样需要上帝的怜悯。

这些历史发展出保罗在罗马书 3:21-31 中所阐述的福音。亚伯拉罕和大卫诠释了保罗的福音。或者更准确地说，保罗将他们引用为需要福音之人的原型。亚伯拉罕是行大事仍因信称义的尊贵之人。而在罗马书 4:6-8 中，保罗赋予大卫罪人的角色，即蒙上帝赦免的不义者。

为确立背景，罗马书第 3 章指出人类在上帝面前静默而有罪。但主以恩典藉着信心赐下他的义，与律法无关。保罗将耶稣的救赎工作描述为称义、救赎和挽回祭（前文已定义）。现在，使徒通过对以色列的两位英雄 — 亚伯拉罕和大卫的评述，进一步展开因信称义的概念。其脉络清晰：首先，尽管亚伯拉罕行为伟大，他却是因信而非行为称义（罗 4:1-5）；其次，尽管大卫罪孽深重，他仍得蒙赦免（4:6-8）。

在罗马书 4:9-12 中，保罗阐明了亚伯拉罕是 "所有信者之父"（罗 4:11）的观点，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受割礼或未受割礼的（参 3:29-30）。既然上帝在亚伯拉罕 — 以色列的祖先 — 接受割礼（立约的记号，4:9-11）之前就称他为义，可以说当上帝呼召他时，他还不是犹太人。相反，他属于万国。然而亚伯拉罕也是 "受割礼之人的父"（4:12），即犹太人的祖先。罗马书 4:11-12 也探讨了信心的本质。最重要的是，信徒信靠耶稣，但他们既使用立约的记号，又遵循亚伯拉罕的生活方式（4:12）。最后，通过总结和引用创世记 15 章和诗篇 32 篇等经文，保罗证实了他从罗马书 3:21 开始的断言：律法和先知预言了福音。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4:1-5）

亚伯拉罕是以色列之父，是上帝雕琢其子民的磐石（赛 51:1-2）。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应许赐他土地与无数后裔（创 12；15；17）。他甚至获得了罕见的尊称 — "上帝的朋友"（雅 2:23；参代下 20:7）。亚伯拉罕的记载既展现他如上帝密友般行事，也暴露他抛弃撒拉、夏甲和以实玛利时的懦弱。然而随着时间推移，以色列的导师们逐渐淡忘这些过失，将亚伯拉罕奉为信心与美德的典范。

对亚伯拉罕的常见误读包括对创世记的重新诠释，而保罗在罗马书第4章中对此进行了纠正。创世记15:6指出，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在希伯来语、希腊语和英语中，“信”是一个动词。信靠上帝就是信任或安息于他。“信”当然不是一个形容词，但最终拉比们却这样理解了。具体来说，他们将“亚伯拉罕有信心”解读为“亚伯拉罕是忠信的”。也就是说，他们认为他表现出了值得称颂的忠信。

《禧年书》23:10说：“亚伯拉罕在耶和华面前的一切行为都是完全的，他一生都因正直而蒙喜悦。”《马加比一书》问道：“亚伯拉罕受试炼时显为忠心，这不就算为他的义吗？”（马加比一书2:52）。《便西拉智训》44:19宣称：“亚伯拉罕是万国之父，在荣耀方面无人能与他相比”。这些写于罗马书之前约两个世纪的经卷表明，犹太教师认为若有人因行为配得上帝的恩宠，那必是亚伯拉罕。他们以为创世记15:6印证了其观点。为纠正这一谬误，保罗必须（1）确立创世记15:6的正确解释，（2）将亚伯拉罕树立为信心的典范，而非行为的楷模。

毫无疑问，亚伯拉罕做了高尚的事。圣经首次提到他时，他居住的城市拥有引以为豪的室内管道、图书馆和坚固的城墙（创11:28,31）。但当主呼召亚伯拉罕时，他舍弃一切前往迦南，相信上帝会实现他的应许：“我必赐福给你，使你的名为大”（创12:1-9）。

保罗敦促门徒“效法”亚伯拉罕的榜样（罗4:12），因为亚伯拉罕的脚步曾穿越城门，踏入异乡。他勇敢迈步，从被掳中救出罗得。最重要的是，亚伯拉罕遵照上帝的指示，步行三日将爱子以撒带到山上献祭。

这些是令人动听的顺服之举，但它们是否使上帝宣布亚伯拉罕为义人呢？保罗在罗马书第4章开头就提出了这个问题：“那么，我们该怎么说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罗4:1）。²

1.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228–30;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56–60.60.

2. ESV 译本将主要动词 *heuriskō* 译为“获得”，这与典型译法不同，尽管该词几乎总是表示“找到”或“发现”。

由于亚伯拉罕是以色列的祖先，他的事例是典范性的。³ 那么，亚伯拉罕是因他献祭般的顺从而称义吗？不：“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他就有可夸的，只是在上帝面前并无可夸”（4:2）。亚伯拉罕在创世记 12-14 章中的勇气或许能让他在人前自夸，但他绝不能宣称自己的虔诚或顺服赢得了上帝的恩宠。没有人能通过让上帝成为债务人来获得生命（加 3:16）。⁴ 无论以色列的教师们如何认为，亚伯拉罕也绝非恩典救赎的例外。上帝在亚伯拉罕尚未行善作恶之前就呼召并赐福于他（罗 9:11）。不仅如此，亚伯拉罕曾两次任由异教统治者带走撒拉，以此得罪了上帝和撒拉。他还容许撒拉将夏甲和以实玛利赶入荒野，致其险些丧命（创 12:16; 20）。

就在他被称义的那天，亚伯拉罕也没有做出任何值得称道的事。事实上，他抱怨上帝应许给他一个儿子，却让他膝下无子。在创世记 15:1-3 中，我们读到：“耶和华在异象中对亚伯兰说：‘不要惧怕，亚伯兰，我是你的盾牌；你的赏赐必极大。’”亚伯拉罕的回答却隐晦地质疑了上帝的信实：“主耶和华啊，你还能赐给我什么呢？我仍然没有孩子，继承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他还说：“你看，你没有给我后嗣，我家中的仆人要成为我的继承人了。”换句话说，上帝告诉亚伯拉罕：“我就是你的赏赐”，而亚伯拉罕却回答：“可是，我还在等你第一次应许给我的赏赐呢。”注意，亚伯拉罕两次提到自己没有孩子，两次提到缺乏合适的继承人。虽然我们不能确定，但这种重复似乎是一种抱怨、责备，或是恳切祈求上帝兑现承诺的表现。

简而言之，亚伯拉罕既未说过也未做过任何值得称道的事。此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特别忠诚。然而，主仍将亚伯拉罕带到外面，让他仰望天空“数算星辰……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于是亚伯拉罕“信了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参罗 4:5）。

3. 希腊原文逐字翻译为：“那么，我们该说什么发现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按肉体呢？”此处，“按肉体”最贴近“祖宗”，因此很可能修饰后者，但也有少数人认为它修饰动词“发现”。若是后者，其意则为“亚伯拉罕凭自己的肉体努力发现了什么？”

4. 耶稣在与一位自信的富官交谈时，似乎承认了守法顺从的可能性。但短暂附和之后，耶稣直指其心，吩咐那人变卖一切所有来跟从他（太 19:16-22；路 18:18-25）。

5. 在路加福音 17:7-10 中，耶稣曾说，即便人尽诸般本分，在上帝面前也无功德可言。

就这样，上帝不凭亚伯拉罕的行为来评估并回报他；而是在他摇摆不定后选择相信时，就称他为义。

保罗引用创世记 15:6 来阐明他的观点。“经上说什么？”（罗 4:3 上）这个问题引出了保罗的教义重点。圣经宣告：“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4:3 下）。⁶ 拉比们曾认为亚伯拉罕因忠心的顺服而被上帝算为义。然而，上帝在亚伯拉罕处于低谷时算他为义，那时亚伯拉罕无法声称因自己卓越的信心而配得上帝的恩惠。⁷

并非所有人都认同因信称义的教义，反对者质疑保罗的观点。用另一种方式表述就是，“神将亚伯拉罕的信算为他的义”（罗 4:3）；这一观念至关重要，而“算为”是一个关键术语。动词“算”（logizomai）有多种含义。它可以指数学或财务上的计算，也可以指对应得之物的计算。但保罗并未在这些意义上使用它。他要么描述的是心理上的评价（罗 9:8；哥前 4:1），要么指的是出于恩

典而非律法的计算（哥后 5:19；提后 4:16）。这就是为什么 logizomai 常被译为“归算”。

律法和先知书对“算为”一词的用法相同。上帝以恩典将以色列人的祭牲“算为”遮盖罪孽的赎罪祭（民 18:27-30）。同样，示每在押沙龙叛乱期间咒骂大卫后，见押沙龙败亡便悔改认罪，求王不要将他的恶言“算为”罪（撒下 19:19）。诗篇 106 篇记载，非尼哈在巴力毗珥事件中挺身制止以色列人拜偶像（民 25 章），他这果断之举“被算为 [七十士译本：logizomai] 他的义”（诗 106:28-31）。这些例证中，“算为”皆指“归算”之义。

最重要的是，罗马书 4:1-12 的主题是信心，而非行为或顺服的奖赏。保罗坚称在称义中，上帝赐予的是一份礼物；他并非偿还债务。在世俗的交易中，人们得到的是应得的报酬：“做工的人得工人赚取工资。但称义并非如此运作。“惟有不作工，只信称罪人

6. 动词“说”是现在时态，因为圣经是活的声音。卡尔·巴特著名地断言圣经包含或成为上帝的话语，但对保罗而言，每当我们阅读圣经时，上帝就在说话。

7. Hebrews 11:8-19 corroborates Paul's point, asserting, "By faith Abraham obeyed."

8. Moo, Romans, 262n35;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131-32. *e* verb translated "count" in the Hebrew of Genesis 15:6 is *chashab*. In 2 Samuel 19:19, Shimei uses the same term when he asks David to be gracious and not "hold me guilty." at is, he asks David not to count his evil speech in 2 Samuel 16:5-14 against him. See O. Palmer Robertson, "Genesis 15:6: New Covenant Exposition of an Old Covenant Text,"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42, no. 2 (Spring 1980): 265-66.

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4:5）。上帝称亚伯拉罕为义是“出于恩赐”，而非义务。亚伯拉罕虽常行善，但这并不配得上帝的恩惠。

乔纳森·爱德华兹曾说，上帝“在称义的行动中，并不考虑被称义之人身上的任何事物……或他里面的任何良善；而是在此行动之前，上帝视他仅为不敬虔的受造物。”那么，道德良善是无足轻重的吗？并非如此，因为信徒们正当地竭力追求基督般的完全（腓3:12-16）。但爱德华兹总结道，“要被称义之人身上的敬虔，并非先于他的称义，以至于成为称义的根基。”⁹

就此而言，约翰·加尔文指出，上帝的儿女从不懈怠，但也绝非雇佣兵那般，视永生为应得之物向上帝索取。问题的核心“不在于如何规范生活，而在于如何得救”。当上帝称信徒为义时，他赐下的是份礼物，而非偿还债务。信之所以被算为义，并非因虔诚行为赚取功德，“而是因它抓住了上帝的良善”。¹⁰

上帝“称不敬虔的人为义”（罗4:5）这一观念需要我们深思。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转述：“神宣告不义的人为义。”如我们所知，“称义”即“宣告为义”。但若上帝宣告罪人为义，他是否在作虚假声明？天主教神学家以此方式批判新教关于称义的看法。他们质问上帝怎能说“不敬虔的人是义的”。

但称义是一项法律宣告，而非法律虚构。称义基于替代性赎罪：耶稣承担了我们的罪，我们则获得了他的义。替代可以是任意的，也可以是合理的。如果一个孩子欠债，父母代为偿还并非任意之举。因为他们是一体的，父母的财务健康也属于其子女。同理，既然我们是上帝的儿女，他赎罪的工作自然归于我们。

在上帝的法庭上，人称义是因着基督的外来之义，而非个人的义。上帝藉着恩典，通过信心宣告信徒“无罪”。因为称义是建立在耶稣的义上，这义归算给了信徒。那些因信与他联合的人，保罗可以

9. Jonathan Edward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in *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4), 1:622.

10.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157-58.

正确地总结说：“神……称恶人为义”（罗 4:5）。¹¹ 在称义中所赐的义，是完全不配的免费礼物。信心并非功德，因为它依赖于基督耶稣的功德。对于耶稣的信息“为我们赢得了神的恩宠”。他宽恕我们，忘记了他的愤怒，并涂抹了我们的不义”。¹²

如前所述，保罗在罗马书中从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时间维度论述了称义。他宣告了谁将称义与不称义（罗 2:13；3:20），谁正在称义（3:24,28；10:10），以及谁已经称义（5:1,9）。严格来说，称义发生在基督再来的未来时刻（太 12:37；罗 3:20,30；加2:16）。那时，耶稣将召集众人，按他们的善恶行为施行审判（罗14:10-12）。耶稣宣称：“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37；参 25:31-34）。世人本都应该被定罪，但当信徒站在上帝面前时，他们的信心将被算为义，而他们的罪过全然不被追究（罗 4:5-7）。我们将在末日亲耳听见这判决，但这判决早已确定，因它基于耶稣已成全的救赎之工。因此，上帝预先宣告我们为义。这一超前判决造成了困扰天主教神学家的表面矛盾——当保罗说上帝称罪人为义时，在他们看来，这仿佛上帝在作虚假宣告，竟称罪人为义人。

这一批评值得回应。约翰·默里写道，上帝“使人称义的状态”是他所宣告的。¹³ 也就是说，信心带来内心的改变，继而引发行为的转变。当门徒凭信心生活时，善行便随之而来。雅各和耶稣论到善行称义我们，是指善行为信心提供证据。这正是马太福音 12:37（上文）的要旨。雅各书 2:21 同样说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的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在雅各书中，“称义”的含义略有变化。它仍是法律意义上的宣告，但雅各关注的不是宣告的根基，而是其证明。通过善行，我们证明自己因信与上帝和好。因此善行印证了上帝称义信徒的决定。行为不是称义的根基，但它们是真诚信仰的证明。当我们以爱的行为践行信仰时，便验证了上帝赐予了我们生命。

11. See Leon Morris, *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3r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251-98;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117-31; John Stott, *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133-63.

12. Calvin, *Romans*, 158-59.

13.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123.

马丁·路德指出，基督徒既是义人又是罪人。就我们自身而言是罪人，而在基督里我们为义，因为他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咎于我们（赛 53:4-8；罗 3:24-25；彼前 2:24）。

信仰也在信徒与基督之间建立了一种联合，这种联合逐渐使上帝的宣告成为现实。信徒在公义中成长。信仰改变了他们的内心和行为。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上帝宣告“他是公义的”与信徒道德状况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通过与基督的联合，我们分享了他的生命。这创造了一条轨迹，使我们能够成为耶稣所说的那个人。

举例来说，当我担任教会主任牧师时，会众常把我和妻子的特质混为一谈。他们向她请教神学问题，尽管她并未受过正规神学训练。他们还称赞我擅长记住人名。其实她能熟记上千个名字，我只能记住几百个，细心的人甚至会发现她时常在我耳边提醒名字。为何记住人名的功劳落在我头上？又为何向她寻求神学指导？或许会众比我想象的更睿智。因为我妻子作为聪慧的女性，成年后一直与神学家相伴，已成为优秀的平信徒神学家。在她的帮助下，我才记住了许多名字。正因我们结为一体，才得以共享彼此的美德。同理，当我们追求更像基督时，也当期待自己确实在逐渐改变——正如我们“做成得救的工夫”时，是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腓2:12-13）。

重要的是要肯定与基督的联合，同时不将称义与成圣混为一谈或合并。经典罗马天主教神学已经这样做了，无论是在十三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教义中，还是在最近的《天主教教理》中。阿奎那在注释《加拉太书》3:10时指出，

“称义”可从两种意义上理解：一是指正义的执行与彰显，如此人便因所行之工而被称义，即被证明为义；二是指所注入的正义习性，如此人便不是因行为称义，因为人在神面前得以称义的正义习性并非后天获得，而是藉着信心的恩典所注入。¹⁴

14. Thomas Aquinas, *Commentary on the Letters of Saint Paul to the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trans. F. R. Larcher and M. L. Lamb (Lander, WY: Aquina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acred Doctrine, 2012), 68–69.

同样，引用特伦特会议的内容，2000 年的《天主教教理问答》说道：“称义不仅是罪的赦免，也是内在之人的圣化和更新。”并再次强调，“通过生出‘内在之人’，称义包含了他整个存在的圣化。”¹⁵ 这一教导将称义与圣化混为一谈，造成了混淆。

保罗宣称信徒与基督联合（罗 6:5, 11）。他常用“在基督里”这一短语来描述这种联合（罗 6:11；哥后 5:17）。与基督联合是称义和成圣的根基。借着与基督联合，他的义成为信徒的义，上帝便称我们为义。借着与基督联合，他赐能力的恩典临到信徒，上帝使他们成圣。称义是基督归算之义的确定性恩赐。成圣是个人之义逐渐增长的过程。因此，称义与成圣相互关联却不完全相同。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阐明了称义与成圣之间的区别。第33问的答案说：“称义是上帝白白恩典的作为，在其中他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接纳我们在他眼中为义，这唯独是因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且仅凭信心领受。”第35问的答案则指出：“成圣是上帝白白恩典的工作，使我们整个人照着上帝的形象得以更新，并逐渐加增能力向罪而死，向义而活。”这些系统性的阐述深化了我们对罗马书4章1至8节的理解——亚伯拉罕因信称义，而非靠行为；耶和華也以恩典赦免了大卫的过犯。同时，信徒与基督属灵的联合既是称义的根基，也是成圣的基础。被称为义的人也同时被分别为圣。我们称之为“救恩”的事件包含这两方面。上帝宣告我们为义后，便赐下能力使我们活出义。因此，虽然无人能靠行为称义，但一切称义之人都会结出善行的果子（弗2:8-10）。

亚伯拉罕的作为令人钦佩，但他得以称义是因着信，而非行为。希伯来书称赞他的作为，但开篇便说：“亚伯拉罕因着信，就遵命而行”（来 11:8-9, 18）。犹太解经家推崇亚伯拉罕的行为，却忘记了他罪孽深重，却忘了他的作为乃是上帝恩典的结果，而非其源头。我们也会

15.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2nd ed.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2000), 482–83 (paras. 1987–95). e Catechism technically has no author; it was “promulgated” by Pope John Paul II and overseen by Joseph Cardinal Ratzinger.

遗忘。让我们聆听保罗所言，上帝“称不敬虔之人为义”，并将我们的信“算为义”（罗 4:5）。他对大卫的评述从另一角度阐明了这些要点。

大卫以信称义的例证（4:6-8）

保罗在罗马书 4:6 中为他的称义教义增添了证据：“大卫也论到那在行为以外蒙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通过引用大卫的话，保罗既将其教义根植于圣经，又获得了圣经历史上第二位巨人的见证。

大卫对称义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如果亚伯拉罕虽有义行却非因行为称义，那么大卫虽犯重罪也未因不法被定罪。亚伯拉罕的一生宣告我们的善行不能使我们称义；大卫的一生则教导恶行不会使我们被定罪。因此大卫宣告，那不以行为、单上帝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罗马书 4:7-8 直接引用了诗篇 32:1-2 的七十士译本。这段经文运用重复以强调，并通过诗意平行结构来表达上帝恩典的多个层面：

蒙福的是他们	谁的过犯得赦免
	谁的罪被遮盖了
蒙福之人	主所永不计算的罪反对他

“蒙福的人”意味着宽恕的恩典临到众人。“这人是有福的”表明同样的祝福也临到个别信徒。耶和华既赦免过犯，又遮盖罪孽。

“过犯”译自 *anomia*，常译作“不法”，指叛逆或公然违背上帝的标准。“罪孽”译自 *hamartia*，是更广义的术语，多指失败（传统上称“未达标的”），而非叛逆。人们既需要为越界，也需要为未行善而求赦免。无论用哪个词指“罪”，我们都必须知道，上帝会在子民犯罪时纠正他们，而非定罪。

保罗假定他的读者了解诗篇 32 篇的背景。大卫是合上帝心意的人（撒上 13:14）。列王纪上 11:4 甚至称大卫“完全”，并非

指他毫无罪过，而是指他全然忠于上帝。¹⁶ 如同亚伯拉罕一样，大卫的忠诚通过公开行动彰显：他击败凶险的敌人，征服入侵的军队，秉公治国，恩待弱者，并拒绝接受错误的尊崇（撒下 17:20-53；撒下 5:17-25；9:1-13；23:14-17）。作为“以色列的美歌者”，他还创作了七十篇诗篇（撒下 23:1）。

但大卫在与拔示巴的丑事中将这一切都抛诸脑后。最终，他起了贪念、撒谎、欺骗、偷窃，并犯下通奸和杀人罪（撒下 11:1-27）。大卫玷污了自己的王冠，藐视上帝的律法，并伤害了他的邻舍。此外，他毫无借口，因为他已经拥有了一切所需（撒下 12:8）。更糟的是，他的行为是蓄意的、公开的且冷酷无情的。但大卫悔改了。当先知拿单指责他时，他承认说：“我得罪了耶和华”，没有找任何借口（撒下 12:13a）。他寻求宽恕，上帝也赐予了他。拿单宣布：“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撒下 12:13b）。

作为沟通大师，保罗用不同术语重新阐述了称义。在罗马书3-4章中，他不断提及使人称义或不称义的上帝（罗3:20,24,26,28,30；4:2,5,25；5:1）。但在第4章，保罗也谈到上帝的“算为”——上帝将信心算为义（4:3,5,9），不凭行为（4:6,10-11）；通过不计算我们的罪过，他赦免了我们（4:6-8）。纵观保罗在《罗马书》3-4章的论证，可发现三个表述本质相同：（1）不凭行为称义；（2）不凭行为算为义；（3）不计算作恶之人的罪过。¹⁸

体育史上最离奇的篇章之一揭示了统计或忽略失误的力量。芝加哥小熊队在1908年赢得世界大赛后，时隔108年才再度夺冠——尽管这期间有整整54年棒球联盟仅16支球队。2003年小熊队实力强劲，闯入国家联盟冠军赛对阵佛罗里达马林鱼队。他们以3-2领先系列赛，并在第六场第八局保持3-0优势时，马林鱼队击球手将一颗界外球击向左外野边线。小熊队左外野手莫伊塞斯·阿鲁跃向看台试图接杀此球。重要关头。与此同时，许多小熊队球迷并未

16. The Greek is *teleios*. While “perfect” is a default translation, it often means “fully devoted to God” or “consecrated to God” (Phil. 3:15 kjv; Eph. 4:13 kjv; James 3:2 esv). “认定”出现在每一节经文中。¹⁸ 穆雷，《罗马书》，1:134；穆，《罗马书》，265。

17. From Romans 4:3 to 11, *logizomai*, translated “count” (esv), “credit,” or “reckon,” appears in every verse except 4:7.

18. Murray, Romans, 1:134; Moo, Romans, 265.

并未意识到阿鲁的努力，也伸手去够球，结果球碰到了史蒂夫·巴特曼的手，导致阿鲁未能接住。从下一个投球开始，小熊队便土崩瓦解。他们迅速丢掉了八分，包括三次保送、两支二垒安打、两支一垒安打和三次防守失误。马林鱼队以 8 比 3 获胜。19 次日小熊队再度败北，黯然回家。那一局小熊队表现糟糕透顶，但不知何故，公众却将一切归咎于一算在一史蒂夫·巴特曼头上。多年来，巴特曼饱受指责，甚至收到死亡威胁。直到 2016 年，小熊队赢得世界大赛冠军。球队以宽厚之举赠予巴特曼一枚冠军戒指，并在公开声明中表示希望让他知道“这个，组织始终并将继续完全接纳他”。他们视他为朋友。²⁰

我们当下对体育成就的“计数”看似重要，但上帝衡量我们行为的方式才具有永恒的意义。他会因基督的缘故，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咎于我们，反而将那“本不配得”的义归给我们吗？²¹上帝称人为义，乃是不算他们的罪。他以恩典赦免了大卫（诗篇 32 章），并非基于他过去或将来的善行。因此，无论你的罪过多么可耻，愿上帝的怜悯赐你盼望。

让我们也默想那份怜悯。许多门徒欣然领受上帝的赦免，却对宽恕他人心生抵触。许多人声称无法原谅自己所犯的罪。若你身为信徒却惯于自我定罪，请思量：上帝比你更清楚你的罪过，他却赦免了你。难道你比上帝更有智慧吗？既然上帝都宽恕了我们，我们也当宽恕自己，并宽恕他人。

亚伯拉罕为犹太人和外邦人阐明救恩之道（4:9-12）

保罗继续道，称义与赦免的祝福是为犹太人和外邦人、“受割礼的”与“未受割礼的”预备的：

19. The lapses were a wild pitch, a shortstop error on a potential inning-ending double play, with the Cubs still leading 3-1, and a crucial missed cutoff throw.

20. Bartman responded with a wise statement on the dangers of scapegoating and the power of reconciliation. Maggie Hendricks, “Steve Bartman Makes Moving Statement about Forgiveness,” *USA Today*, July 31, 2017, <http://ftw.usatoday.com/2017/07/steve-bartman-world-series-ring-cubs>.

21.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115.

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罗马书 4:9-11 上）

保罗仍在努力纠正犹太人的误解，他通过从亚伯拉罕的年表中推理来论证自己的观点。上帝在《创世记》12 章呼召亚伯拉罕，并在《创世记》15 章称他为义；后来在《创世记》17 章，亚伯拉罕受了割礼。因此，在《创世记》12-16 章中，亚伯拉罕（在某种意义上）属于未分化的人类，通常被称为“外邦人”或“未受割礼的人”。既然亚伯拉罕在称义之后才受割礼（这割礼是立约的记号），那么称义必定同样属于受割礼的和未受割礼的人。因此，救恩是上帝赐给所有相信之人的礼物。

割礼是盟约生活的象征，而非其实质。象征指向不可见之物：我曾徒步穿越蒙大拿西北部，那里栖息着丰富的巨型动物——麋鹿、驼鹿、山羊、大角羊、鹿和熊。当我沿着小径前行时，突然意识到自己忽略了在熊出没地区安全的首要原则：制造声响。我开始唱歌，随即左侧十到十五码处的灌木丛剧烈晃动。灌木、矮树，甚至一棵小树都沿着远离我的路线疯狂摇摆。我始终未见那野兽的真容，但蒙大拿的朋友们断定我惊动了一只黑熊。该地区黑熊常见，体型足以冲破茂密灌木，却又矮小到难以察觉（不像鹿、麋鹿或驼鹿），且生性胆怯会逃跑（不同于灰熊）。种种迹象都表明这是一次与黑熊的遭遇。对亚伯拉罕而言，割礼的象征指向他的称义。割礼也是“因信而来的义之印记”。印记是真实性的可见证明。割礼确认并保证了圣约的效力，它紧随恩典之约的订立。割礼并未使亚伯拉罕称义，而是印证了“他在未受割礼时因信而得的义”（罗马书 4:11 上）。保罗解释道，这使他成为所有信徒之父——但也跟随我们的先祖亚伯拉

目的是要使他成为所有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得算为义；又要使他成为受割礼之人的父，这些人不单是受了割礼。

罕未受割礼但也跟随我们的先祖亚伯拉罕未受割礼时的信心足迹而行。（罗4:11b-12）在新约中，洗礼取代割礼作为人在圣约家庭中地位的标志与印记，但保罗关注的焦点是福音，而非圣礼。亚伯拉罕行了许多大事，却是因信称义，与行为无关。大卫是个大罪人，却因信领受了上帝的怜悯。这同样适用于我们。

曾有一人与家人徒步穿越密歇根湖畔的沙丘小径。他五岁的女儿是旅途伙伴。在陡峭的上坡路段，当每一步攀登都伴随着令人沮丧的下滑时，父亲缩短步距、踩实沙土，为女儿的小脚丫造出微型台阶。女孩欢呼道："爸爸，跟着你的脚印走省力多啦！"信徒跟随耶稣的足迹前行同样会更为轻省美好。彼得教导我们，基督"给你们留下榜样，为要使你们跟随他的脚踪"（彼前 2:21）。而我们同样踏着前人开拓的道路，循着他们留下的印记前行。

从亚伯拉罕带来的信息

罗马书第四章带给我们三大功课。首先，福音是给每一个人的。亚伯拉罕是"所有信之人的父"（罗 4:11）。主宣告"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亚伯拉罕得福（创 12:3）。当我们信靠耶稣时，这应许就实现了。主呼召每个人都来领受这信心。在这个世俗化的时代，上帝的代言人呼召人们归向福音虽更为艰难，却同样至关重要。那些建立在半基督教化的神观、人性和罪观念上的传福音方法，可能已不再奏效。因此，智慧的传道者需要通过用心聆听和清晰讲解，搭建沟通的桥梁。

罗马书4章也是警示性的，保罗对亚伯拉罕生命的解释是一种具有争议性和纠正性的观点。“圣经上是怎么说的？”（罗4:3）这一问题以及罗马书 4:9 中的进一步质问，直指保罗时代拉比们的错误。他们怎会认为亚伯拉罕的行为能救赎自己？他们本应更明白。但这里还有一个更个人化的问题：我们是否也曾歪曲过福音？确实如此，如果我们周日宣讲并相信福音，却在周二责备自己或他人。主喜悦我们坚持行善，但这些善行并不能比……更能赢得上帝的恩宠。上文提到的五岁女孩可以通过徒步表现出色来赢得父亲的欢心。优秀的徒步者取悦父母，但优秀的父母无条件爱

着自己的孩子。当他们这样做时，便与天父之爱相呼应。

最终，信徒一旦称义，就能且应当“跟随亚伯拉罕的足迹而行”（罗 4:12）。“足迹”一词贴切地描绘了亚伯拉罕的信心人生——他常以行走践行信仰。创世记 12 章记载，他离开哈兰的家乡走向旷野，倚靠上帝的护佑而非城墙庇护。想象亚伯拉罕翻越山丘，最后一次回望故城，而后毅然踏入无路可寻的荒漠。他营救罗德时也需长途跋涉，但最震撼的莫过于他一步步艰难登山、献以撒时那锥心刺骨的每一步。对信徒而言，信心就是朝着正确方向恒久前行。

亚伯拉罕在救赎历史中扮演着独特角色，但他的日常生活与我们一样平凡。他寻找水源，调解仆从间的纷争，夜晚与撒拉同寝期盼子嗣。无论古今，信心通常都显现在日常步履中——与家人、朋友、同工和客户相处的平凡举动。我们一砖一瓦建造房屋，逐行撰写文案或代码，一餐一故事地养育子女。因此，让我们效法亚伯拉罕，凭信心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

12

信仰的真相

罗马书 4:13-25

耶稣被出卖，是为我们的过犯；他复活，
是为使我们称义。（罗 2：25）

希伯来书 11 章和罗马书 4 章是圣经中关于救赎信心的最长默想，约翰·卫斯理曾以令人难忘的方式这样描述：

基督教信仰不仅是对基督全部福音的认同，更是对基督宝血的完全信赖；是对他生平、受难与复活之功绩的信靠；是倚靠他作为我们的赎罪祭与生命，既为我们舍命，又活在我们里面；由此，与他紧密相连，坚定不移地追随他。¹

与卫斯理不同，罗马书第 4 章并未定义何为信心。相反，保罗通过亚伯拉罕的生平来阐明它。罗马书 4:1-5 表明，亚伯拉罕并非因行为称义，尽管他有显著的善行。虽然上帝考验他并发现他忠心（创 22），但上帝算他为义是“与行为无关”（罗 4:6）。上帝的祝福临到我们，不是因他认可我们的德行，而是因他遮盖了我们的罪（4:7-8）。

1. John Wesley, e Standard Sermons of John Wesley, ed. Edward H. Sugden, 5th ed. (London:。

罗马书 4:13-25 包含三部分内容。罗马书 4:13-16 否认人能通过律法称义，上帝的恩典“本乎信”，是凭恩典而非守律法领受的。罗马书 4:17-22 将救赎之信描述为对守约赐生命（包括后裔）之上帝的信靠。罗马书 4:23-25 则将亚伯拉罕的教训应用于所有信徒。保罗最关注的是信心与信靠，他在罗马书第四章共提及十六次。

要获得对信仰的圣经概念，我们应当审视并摒弃该词的世俗含义。在通俗语言中，“信仰”与“知识”是对立的。当我们坚守希望时，即使成功或胜利看似无望，我们仍“相信”。当体育或政治失败似乎已成定局时，人们会说“你必须相信”。或者在胁迫之下，可能会引发“信仰的飞跃”。例如，在《夺宝奇兵 3：圣战奇兵》中，主角通过这样的飞跃证明了自己的价值。他几乎盲目地踏入深渊，从而拯救了父亲的生命。这种“信仰”实际上是非理性的希望。在通俗说法中，对一个人的“信任”更接近圣经中的信仰概念。因此，我们明智地信任那些受过训练、拥有资质且声誉卓著的人，比如顶尖外科医生、受人尊敬的顾问或经验丰富的登山向导。人们也可能说：“我信任与我共事二十年的商业伙伴。”

在新约中，“信”具有多重含义。首先，信可以指我们所信的内容，即信仰的实质。使徒书信中有时会提到使徒所传讲的“这信”或上帝交付给圣徒的信仰（加 1:23；提前 3:9；犹 3）。圣经也论及相信上帝存在的信念。希伯来书 11:6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²但通常圣经所说的信，是指对上帝这个位格的相信或信赖（民 14:11；约 12:44；罗 4:3-24）。第 32 章对罗马书 10:5-13 的注释将阐明信包含三个要素：对基本教义的认知、对其真实性的认同，以及对上帝的倚靠。若我们相信一把椅子，就能看到这三个要素：我们知道它存在，认同它设计精良，并坐上去信赖它能承托我们。

温德尔·贝里在其小说《杰伯·克劳》中更艺术地描绘了信仰。杰伯曾是一个小镇理发师，从业数十年。当一位政府检查员杰伯关

2. 圣经还教导我们相信某些真理：上帝说话（出 4:5），耶稣是基督（约 20:31），他有医治的能力（可 9:28），并赐予永生（罗 6:8）。

掉店铺，搬进一间远离电网的小木屋。他的顾客们决定追随他，并为木屋的维护“捐款”。他解释道：“他们的到来……是一种信仰行为，因为在这间河畔小屋里，墙上没有镜子。在这里，我是自己作品的唯一评判者……他们必须事先就愿意对我用剪刀能做到的事感到满意。”在这个故事中，杰伯代表着上帝，而信仰则是对一个人的合理信任，通过坐在他的椅子上理发的行动来体现。

人无法靠行为获得上帝的应许（4:13-16）

保罗希望我们看到，亚伯拉罕的历史展现了救赎之信的核心要素。首先，亚伯拉罕通过领受上帝的应许并正确回应，树立了信心生活的典范。罗马书 4:13 开篇提及亚伯拉罕与上帝同行的起点，即创世记 12:1-3 所载。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上帝召唤亚伯拉罕离开他的城市和文化，进入未定居的土地，在那里主保护并塑造了他。亚伯拉罕的信心始于他离开家乡、城市和亲人的安全之时。

保罗在别处说：“滥交是败坏善行”（林前 15:33）。这证实了与恶势力保持一定程度的隔离往往是门徒训练中至关重要的一步。正如米罗斯拉夫·沃尔夫所言：“我们与周遭文化的亲密关系使我们对其诸多罪恶视而不见，以至于非但不质疑它们，反而以上帝之名提供自己的版本。”⁴

在创世记 12:1-3 及后续章节 15:1-6、17:6-16 和 22:17-18 的扩展中，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后裔、成为多国之父、立下永约并赐予他土地。他将蒙受祝福，并成为万国的祝福。保罗对此总结如下：“因为神

3. Wendell Berry, Jayber Crow (Berkeley, CA: Counterpoint, 2000), 305-6.

4. Miroslav Volf, Exclusion and Embra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6), 36.

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藉着律法，乃是藉着信而得的义”（罗 4:13）。“承受世界”这一表述源自次经便西拉智训（又称西拉书）；便西拉智训 44:20-23 记载亚伯拉罕的后裔将继承“从这海到那海……直到地极”。便西拉智训通过在创世记受启示的经文基础上添加“地极”，塑造了犹太人的期待。上帝应许将迦南赐给亚伯拉罕，但既然“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得福（创 12:3），那么上帝始终心怀普世，这从许多圣经经文中可见（诗 72:17；赛 19:24-25；耶 4:2；亚 8:13）。⁵

这一应许听起来像是恢复了上帝在创世纪 1-2 章中赐予人类的特权。更新是上帝的恩赐，而非劳动的奖赏。保罗论证道：“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罗 4:14）。律法与应许、律法与信心、忿怒与恩典这几组对立概念贯穿罗马书第 3、4 章。若人类靠遵行律法承受上帝的产业，那么应许与信心的谈论就必须止息；它们被废去（kenoō）且失效（katargeō）。⁶ 我们若倚靠律法，信心就归于无有。

然而保罗刚才引用的德训篇第 44 章，恰恰做了保罗所禁止的事。它颠覆了创世记 15 章的教导，抹去“信心”而高举忠信，声称亚伯拉罕遵守律法、抵挡试探、成为多国之父、始终与至高者立约，以致无人能与他相比。德训篇并非全错，亚伯拉罕确实常显忠信，但他也曾失败——将撒拉送入法老后宫、质疑上帝、抛弃夏甲和以实玛利、任由撒拉被亚比米勒掳去。该书刻意忽略亚伯拉罕的过犯，助长了犹太传统中最糟的倾向，使历史学家和神学家都陷入盲区。保罗通过重申“人得以蒙福是本乎恩、因着信，而非靠行为或忠信”来纠正这一谬误。用约翰·斯托得的话说：“神对亚伯拉罕说的不是『遵守这律法，我就赐福给你』，而是『我要赐福给你——你要相信我的应许』”⁷

5. Richard Bauckham, *Bible and Mission: Christian Witness in a Postmodern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3), 27–36.

6. The esv uses the adjectives “null” and “void” in Romans 4:14, but both are perfect-tense verbs in Greek. e perfect suggests a permanent state of affairs.

7.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31.

保罗继续道：“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罗 4:15）。律法带来的是忿怒而非恩典，因为无人能完全遵守，它也无法根治罪。若我们凭行为来到上帝面前，只会招致审判。违背上帝的标准必引发他的震怒。律法无法消除罪，反而因明确宣告上帝的旨意，更激化了人的悖逆——当我们故意越过标明的界限时，罪就成了对上帝明确旨意的干犯。⁸

回到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保罗补充道：“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罗 4:16）。既然应许因信而生效，且“属乎恩”，上帝就能向“所有人”保证这应许，因为这是他的恩赐。亚伯拉罕认识上帝约十年后，上帝才在创世记17章首次提出割礼的规定。亚伯拉罕被视为以色列之父，但上帝呼召他时，他既无律法也未受割礼。他是“我们世人的父”，无论我们有何种血统，因为上帝曾应许亚伯拉罕要赐福给万国。

当保罗称亚伯拉罕为“我们众人的父”时，他希望我们像一家人那样思考与行事。无论我们的社会地位、种族、年龄或性别如何，我们都彼此相属，因为我们同属亚伯拉罕的上帝。无论我们如何定义自己，与亚伯拉罕的联系都更深层地界定了我们。我与一位爱耶稣的印度街道清洁工之间的纽带，比与我同龄、同社区及社交圈中的非信徒更为紧密。我们需要据此思考并行动。

我们藉着信心领受上帝的应许（4:17-22）

罗马书 4:16 总结了罗马书 4:13-15 的内容，但最后一句话——亚伯拉罕是“我们众人的父”——也引出了一个新主题。罗马书 4:17-22 将继续探讨信心的本质以及我们所信靠的上帝。在信心中，“亚伯拉罕……是我们众人的父”（4:16）。但亚伯拉罕如何成为我们的父？亚伯拉罕的上帝又是谁？罗马书 4:17a 引用创世记 17:5 来回答：“如经上所记：

8. 一些评论者认为，律法之所以激起上帝的愤怒，并非因为人们无法遵守，而是因为以色列民族主义地利用律法，将外邦人拒于上帝的家门外。专业注释对此观点有更详尽的探讨，但《罗马书》1:18-3:20 明确指出，人们违背上帝的道德律法时，便会招致他的愤怒。

‘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在他所信的上帝面前。”上帝的宣告“我已立你为多国之父”显得尤为大胆。当时，亚伯拉罕和撒拉膝下无子，且撒拉已过了生育年龄。那位能使亚伯拉罕成为父亲的上帝，正是亚伯拉罕“在……面前”听见应许的那一位。

上帝也“叫死人复活”——就生育而言——“使无变为有”（罗 4:17 下；直译为“神称无有的为有的”）。这指的是亚伯拉罕的历史。在创世记 17 章，上帝告诉他“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那时他仍无子嗣，名叫“亚伯兰”。“亚伯兰”意为“尊贵的父”——在一个以子孙衡量地位的社会里，这对无子之人是个不易承受的名字。然而，主又给他改名为亚伯拉罕，使张力倍增，因为“亚伯拉罕”在希伯来语中意为“多国之父”。此时，亚伯拉罕七十五岁，撒拉六十五岁。即便他们的寿命可达一百二十岁，按常理，他们通过自然生育得子的机会微乎其微。但在创世记 17:16 中，上帝明确应许亚伯拉罕将藉撒拉得一个儿子，就是他的后嗣。事实上，他们的子孙将成为君王。

亚伯拉罕倾听、相信，然后等待。整整二十四年！

上帝再次应许说：“到明年这时候，……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 18:10）。撒拉因不信而发笑，但亚伯拉罕相信上帝是“叫死人复活的神”（罗 4:17）。他的信心没有落空，因为上帝使亚伯拉罕和撒拉那如同已死、不能生育的身体重新焕发生机。《新国际版》（1984 年）将上帝“称无有的为有的”（4:17 下）译得极为精妙——上帝召唤尚未存在之物进入实存。他对“无有”之物说话，藉着话语使其存在。在此，上帝称仅有一子的亚伯拉罕为“多国之父”，然后裔果真繁多，因为上帝能藉着言语召唤新的现实。这正是每当我们陷于看似无法克服的困境时，应当铭记的真理。

保罗继续谈到亚伯拉罕的信心说：“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罗 4:18）。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有指望，是因为他对得子嗣本无合理的期望。然而，他接受了新名字，因他相信上

帝的应许。从人的角度看，这简直荒谬，因为亚伯拉罕已经“盼望了许久”，“得着他所盼望的对象。”⁹当九十岁的撒拉听见天使说时候已到，她因不信而发笑（创 18:10-12）。然而上帝已应许亚伯拉罕，撒拉必生子，后裔将多如海沙、天星（创 22:17）。持续盼望意味着对抗一切理性推算与合理预测。但亚伯拉罕活在盼望中，坚信自己必如上帝所言成为“多国之父”。

因为亚伯拉罕凭着希望继续与撒拉同寝，他确实成为了多国之父。这不是那种让一个资质平平、毫无特长的 B 等生幻想自己能进哈佛的盲目信仰或魔法思维。它并非源于那种“上帝站在我这边”的自我膨胀式信心。多少军队曾高喊着“上帝与我同在”行军，无辜者却死于刀剑、子弹、火炮与炸弹，还有人在这幻想中活活饿死。亚伯拉罕的信仰立足于上帝所彰显的大能、良善与信实。这信仰驱使亚伯拉罕采取行动成为人父，这信仰能移山倒海（太 21:21）。绝望是重罪，因它是通向其他恶行的门户，更会使人陷入瘫痪。但正如罗马书 4:19-20 所言，亚伯拉罕的信仰激励着他付诸行动：

他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那时他将近一百岁），又想到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上帝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而动摇，反而信心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

读到亚伯拉罕“在信上没有软弱”或“因不信而动摇”时令人费解，因为他似乎确实动摇过。他曾两次因害怕异教国王会夺走撒拉并杀害他，而将她抛弃（创 12；20 章）。他还与撒拉的使女夏甲生了一个孩子（创 16 章），徒劳地试图通过自己的巧妙策略来实现上帝的应许。后来，当上帝告诉他撒拉将为他生子时，他“俯伏在地笑了”，并问道：“九十岁的撒拉还能生育吗？”（创 17:17）。

亚伯拉罕确实辜负了撒拉。若她被别的男人带走，他就无法与她生育后代。以罗马书 4:19-20 为指引，我们推断他抛弃撒拉的动机是出于惧怕，而非不信。至于夏甲，他屈服了他文化中应对不育

9.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245.

的模式（创 16）。我们大多数人也都有迎合文化的罪。保罗并未声称亚伯拉罕从未动摇；人人都会如此。但信心与信实主导了他生命的主线，尽管有种种失败。他始终相信上帝会实现他的应许，即使证据与之相悖。在他的朝圣之旅中，他的信心不断增长。虽然亚伯拉罕未曾听耶稣说“在上帝凡事都能”，他却理解并以行动实践了自己的信心（太 19:26）。

重点不在于“亚伯拉罕从未软弱”，而在于他在“想到自己的身体”或撒拉时并未软弱（罗 4:19）。“想到”意味着“仔细观察、审视并评估”（希腊语：katanoeō；参雅 1:23-24）。他睁大双眼，毫不回避地检视自己的肉体，直面现实并权衡一切。他思量自己的年岁：百岁高龄。他凝视着松垮的皮肤从骨头上垂坠，萎缩的肌腱，衰弱的肌肉，他那生殖功能近乎死亡的身体，以及撒拉子宫的“死寂”（希腊语：nekrōsis）。这一切都未能动摇他。他依然与撒拉同寝，始终信靠上帝的大能。

亚伯拉罕堪称典范，并非因为他从未动摇，而是因为他重大考验中始终坚定。在此事上，他权衡了证据，从未在案件事实方面自欺欺人。然而，他认定上帝的话语与权能比外在证据更为重要。

约翰·加尔文提醒基督徒，我们与亚伯拉罕的处境相同。环境常常看似与上帝的应许相矛盾：“他应许我们永生；我们却被死亡与腐朽包围。他宣称视我们为义；我们却满身罪孽。”那么该如何？在认清自身苦难的同时，我们要摒弃一切可能“阻碍我们相信上帝真实”的事物。¹⁰

保罗希望我们关注亚伯拉罕信心的对象，而非其主观特质。利安德·基克指出：“保罗并不相信信心本身。他相信的是上帝，并强调信心——不是因为信心本身强大，而是因为上帝伟大。”¹¹亚伯拉罕的信心并非向内求索，而是向上仰望主，守约者。是的，罗马书 4:20 说亚

10.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180.

11. Leander E. Keck, Romans, Abingdo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5), 133. Keck adds that Paul had no interest in “how faith works.” His interest is the power of the gospel, not the power of faith. But Paul didn't organize “faith clinics.” If he had, “he would have said that God justifies the godly,” not the ungodly (Rom. 4:5).

伯拉罕“在将荣耀归给上帝时，信心得以坚固”，但这力量的源泉并非来自亚伯拉罕自身，正如他的失败所证明的那样。

我们将亚伯拉罕的力量与“归荣耀给上帝”这一句联系起来（罗 4:20）。这正是有罪的人类所拒绝做的事（1:21-23）。在罗马书第 1 章中，未能荣耀上帝表现为压制启示和行恶。但亚伯拉罕通过相信上帝的启示并付诸行动来荣耀上帝，这种信心包括对他年迈妻子在灵性与肉体上的爱。

保罗补充说，亚伯拉罕“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罗 4:21）。他与妻子同房，证明他期待上帝履行赐予他们孩子的应许。通过那个孩子，亚伯拉罕确实使万国得福。保罗总结道：“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4:22）。被算为义的信心绝非盲目的盼望或臆测，而是信靠那位叫死人复活的上帝。他最终藉着耶稣的生、死与复活成就了这事。

亚伯拉罕的教训应用（4:23-25）

罗马书第 4 章结尾时，保罗停下来告诉读者，亚伯拉罕的故事就是他们的故事：“‘这就算为他的义’的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上帝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罗 4:23-24）。通过重复第 4 章 3 节和 10 节的关键短语“这就算为他的义”，他概括了本章的第一个主题——耶稣的代赎。虽然保罗没有使用“代赎”这个术语，但这个概念贯穿罗马书第 3 章和第 4 章。我们看到亚伯拉罕的信被“算为”义，以及保罗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4:25）时，都体现了这一点。怀疑者称刑罚代赎是野蛮的，是“宇宙级的虐待儿童”。他们拒绝接受上帝对罪有愤怒、他会惩罚罪，以及替代性的惩罚可以满足他的观念。前面的章节已经讨论了上帝的愤怒和惩罚；在这里，我们评论将虐待儿童与代赎联系在一起的说法。

关于上帝虐待的指控是对圣经神学的曲解。圣经教导我们，父与子在救赎计划上完全一致。圣经从未将父与子对立起来。正如约翰

斯托特所言正如他所说：“我们绝不能将基督视为上帝惩罚的对象，也不能将上帝视为基督劝说的对象”，因为两者“共同主动拯救罪人”。父与子都“自愿接受”了救赎的每一个方面。“如果父‘赐下圣子’，那么圣子也是‘自愿献上自己’。”在客西马尼园，父赐下苦杯，而子自愿接过（太 26:39,42；约10:17-18）。“父并未将他不愿承担的苦难强加于子，子也未从父那里强求他不愿赐予的救恩。”¹²

替代原则比我们意识到的更为普遍，尤其是如果我们承认代表与替代存在重叠之处。士兵、立法者和牧师代表他们的人民，并可能因此承受苦难。立法者、职场中的管理者以及长老为其社区做出关键决策，常常因此遭受责难甚至仇恨。同样，士兵常为国家承受苦难。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欧洲作战的北美和南美士兵替代了几乎不战而降的法国士兵。而在金融领域，任何为他人偿还债务或支付账单的人，都是在进行替代性支付。

因此，替代原则广泛存在。例如，《饥饿游戏》系列书籍和电影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间赚取了数十亿美元，其核心便是惩罚性替代。在这个系列中，十三个区反抗压迫性的中央政府未果。作为惩罚，每个区选出一男一女两名“贡品”参加一年一度的生死竞赛，直至仅剩一名幸存者。贡品从十二岁至十八岁的儿童名单中选出。当年仅十二岁的小普丽姆·埃弗丁被选中时，她的姐姐凯特尼斯代替了她。她替代妹妹，并预期为妹妹赴死。漫威电影系列更受欢迎。自 2008 年起，从雷神到钢铁侠，众多英雄角色常常甘愿为彼此牺牲，其中几位确实献出了生命。然而无人视此为虐待，因为英雄们出于对人民，尤其是对朋友的爱，自愿选择牺牲。同样，耶稣也是出于对朋友的爱，选择献上自己的生命。

罗马书第四章以赛亚书 53 章和利未记的献祭体系为基础，默认了替代性赎罪的有效性。保罗强调，即便对最优秀的人类而言，这也是必要的，因为无人能达到上帝的标准。相反，耶稣的义被“归算给我们这信的人”（罗 4:24）。具体来说，耶稣承受了上帝对罪的公义愤怒，并获得了我们所不具备义，将这义归算给我们。罗马书

12. John Stott, *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151.

3:25教导说，耶稣藉着他的血成为“挽回祭”。罗马书4:25指出，耶稣的复活与他的死同样重要，因为他“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耶稣的复活带来了称义；这标志着他不只背负了我们的罪，更彻底清偿了罪的刑罚。他战胜了罪与死。没有什么比耶稣所赐的救恩更为重要。

每一间教会，每一个人，都必须回答由此引发的问题。你是否承认自己违背了上帝关于对与错的标准？你是否认识到罪使每个人，包括你自己，都面临上帝的惩罚？你是否知道耶稣承担了你和他所有其他孩子应得的惩罚？你是否全心全意、全情投入地相信耶稣？你是否认识他作为救赎主？作为君王？若是如此，你就会寄望于他，追随他。你将活得像上帝的孩子，像他国度的一员。

罗马书第4章的神学论述涉及基督徒生活的内在与外在层面。首先，对耶稣的信仰带来与上帝的和解。我们得以毫无畏惧地站在他面前，确信他的爱，并能在他的位格、大能与应许中全然信靠。保罗在罗马书5:1-11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些主题。

其次，罗马书第4章谈到了人类不确定性的问题。每当我们面临重大决定时，似乎总是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做出选择。另一方面，即便是见多识广的人也可能在数据的海洋中迷失方向，甚至被淹没。¹³在罗马书第4章中，亚伯拉罕并没有忽视事实；他仔细考量了这些事实，权衡之后决定，如果上帝的话语指向一个方向而数据指向另一个方向，他选择相信上帝的话语。真实的信心信赖上帝至高无上、创造性的力量。它仰望上帝的应许，而非算计，并凭信心行动。这帮助我们应对常见的挑战。例如，婚姻、子女、朋友、工作和基督教服务中的问题常常看似无法克服。困境可能诱使我们绝望或无所作为。但对上帝力量的信心可以推动门徒继续努力修复关系或挽救濒危的项目。

“耶和华必预备”（创22:14）这一简单的应许，能让我们在事业或天职上坚持不懈，即便诸事不顺。换工作并非罪过（除非

13. Edwin H. Friedman, *A Failure of Nerve: Leadership in the Age of the Quick Fix* (New York: Church Publishing, 2017), 103–39.

我们为此违背承诺），但坚持能解决许多问题。一位婚姻专家深入研究了一群濒临离婚、极度不幸福的夫妇。他问他们：“你们愿意再尝试一次吗？”如果愿意，不仅 75% 的夫妇维持了婚姻，两年后大多数人还表示：“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幸福。”当我们相信主会供应时，我们就准备好了坚持不懈。

最终，亚伯拉罕的故事表明，门徒之路常要求我们割舍次要的忠诚。当主召唤亚伯拉罕时，他必须离开故土、财富、安稳和亲族。耶稣呼召门徒时，他们舍弃了工作与家庭。正如上帝召亚伯拉罕离开他的城，他也可能呼召我们与文化决裂 — 若这文化腐蚀我们，若它的喧嚣淹没了上帝的声音。这并非命令我们忽视或逃离文化，但与有害影响保持一定距离往往是门徒身份的要素。我们不轻视或贬低自身文化，但会将其置于相对位置。

我们大多数人的思维和行动都深受周围人的影响。当西方人谈论政治时，在捍卫民主和市场经济之后，往往会转而颂扬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 — 仿佛托马斯·杰斐逊（这位才华横溢却亵渎上帝、品行不端之人）是真理的代言人。¹⁴ 难怪上帝要让亚伯拉罕离开本族文化。人总是随波逐流，即便自以为开辟了独特道路。弗里德里希·尼采指出，艺术家虽自诩先锋，实则服务于既有意识形态。“他们历来是道德、哲学或宗教的侍从”，是趋炎附势者，“善于迎合追随者，尤其是赞助人”的弄臣。¹⁵ 所谓前卫，可能只是后卫。解决之道并非完全脱离文化 — 耶稣和保罗都教导我们要活在世间。即便能逃离文化环境，罪性仍如影随形。但保持适度分离，方能聆听主的声音。

最重要的是，耶稣的声音召唤我们走向信仰与门徒之道。卫斯理正确地将信仰称为“完全依赖基督的宝血；信赖他一生、受死与复活的功德；倚靠他作为我们的赎罪与生命。”根基在于耶稣的作为，生动的特质在于对他的依赖，结果则是与他同活的生命。

14. See Ron Chernow, *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Penguin, 2004).

15. Friedrich Nietzsche, *The Genealogy of Morals* (Cranston, RI: Angelnook Publishing, 2012), 83–84.

13

称义的果实：平安、通达、喜乐、忍耐

罗马书 5:1-5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相和。（罗马书 5:1-2）

凯·杰萨尼的著作《与》邀请基督徒重新构想他们与上帝的关系。书中指出了信徒可能采取的几种错误姿态。在杰萨尼的描述中，“上帝之下的生活”这一部分，人们将上帝视为立法者。上帝常对我们感到失望。他看见并审判我们的失败。在“来自上帝的生命”中，人们视他为赐予者。只要我们凭信心祈求，他便铺平道路、丰盛赐予。在此，上帝服侍我们。而在“为上帝而活”中，我们服侍上帝，他如同任务指挥官，分派我们要完成的工作。当我们达成他所宣告的目标时，他便喜悦。¹

罗马书对信仰的看法有所不同——不是指生活在上帝之下、来自上帝或为了上帝的生命，而是更全面地理解为与上帝同在的生命。罗马书 1:17 应许说“义人必因信得生”，而罗马书 1:18-3:20 则阐明罪人必须凭信心而活，因为在我们自己里面，我们是无神、不义的，

1. Skye Jethani, *With: Reimagining the Way You Relate to God* (Brentwood, TN: omas Nelson, 2011).

不公正。然而福音宣告，上帝藉着他的恩典作为礼物，“因基督耶稣里的救赎”称信徒为义（罗 3:24）。接着，既然“因信称义，我们就与上帝和好”（5:1）。一旦保罗完成了对福音的阐述，与基督联合，或者说“与上帝同在”的生命，就成为罗马书 5-8 章的主题。

-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与神相和”（罗马书 5:1）。
- “我们若在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6:5）。
- “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6:8）。
- “圣灵亲自作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与基督同为后嗣，只要我们与他一同受苦，为要与他一同得荣耀”（8:16）。

总而言之，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如今与他同活。在罗马书 5:1-5 中，保罗从称义的教义转向其带来的结果，首先是与上帝和好，在苦难中喜乐，并得以亲近上帝。由于我们容易忘记这些特权，必须在思想和实践中将其化为己有。

以喜乐为例。当成年人照看孩子时，我们可以将其视为负担或乐趣。我们可以抱怨孩子吵闹、无缘无故就哭闹，以及他们总是干扰我们的喜好。或者，我们可以庆幸自己拥有孩子，能够在他们嬉笑、成长的过程中陪伴和引导他们。同样，如果成年人在体育活动中受伤，我们可以哀叹痛苦，也可以庆幸自己在晚年仍保持活跃。我们与主的关系也是如此：我们必须善用我们的特权，其中首要的便是平安。

和平（5:1）

虽然人们常将平安与喜乐视为终极追求，但保罗视其为福音的果实，是信心生命的自然结果。保罗开篇便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这里的“我们”一词

称义的果实：平安、通达、喜乐、忍耐

开了罗马书第 5 章中的人称代词变化。在罗马书第 1 章，保罗将罪描述为“人”的行为。到了第 2 章，他转为第二人称，使用了 26 次“你”来纠正那些试图逃避罪责之人。罗马书第 3-4 章则以“他”为主导代词，阐述耶稣救赎之工。而在第 5 章，“我们”成为核心词汇，仅 5:1-11 节就出现 16 次（前四章总计仅 11 次）。保罗强调：我们因信称义，收获了与上帝和好、喜乐、盼望与慈爱的果实。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以与上帝相和。

人们通常认为和平是一种情感状态，但在圣经中，它首先是一种“客观的地位或状态”。我们曾是上帝的仇敌；如今，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5:10 中所说：“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我们与上帝有了法律或司法上的和平。

罗马书 5:1-11 强调了称义、和好与平安之间的紧密联系。平安与和好都是称义带来的结果。在人类的经验中，法官通常与被告毫无关系。法官对罪人未必怀有敌意，对无辜者也未必心存怜悯。但上帝截然不同。当这位审判者称罪人为义时，他就成了我们的朋友。自亚当夏娃堕落以来，罪人总是逃避躲藏上帝。称义带来与上帝的和平，这应当终结一切躲藏。一旦耶稣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并赦免我们，我们就与上帝和好，得享他的平安。以赛亚书 53:5 预言耶稣的工作说：“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与上帝达成客观的神学和平时，对审判和拒绝的恐惧便会消失，随之而来的通常是内心的平安。杰克·米勒的名言“没有任何事能让你赚取上帝更多的爱”，生动地表达了上帝对我们的爱是基于基督已完成的工作，而非我们反复无常的行为。这赐予我们平安。以赛亚书 32:15-18 说，当上帝倾注他的灵时，“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公义的效验必是平稳，直到永远。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稳的住处，宁静的安歇之所。”如同其他属灵福分，平安也是“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临到我们。保罗反复使用“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或“

2.C.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102.

在基督耶稣里“我们的主”四次提到救赎的益处，在罗马书5章和6章中（5:1,11, 21; 6:23; 参 8:39）。

所以“与神和好”是一份礼物。但它也像一种资源，我们应当善加利用。假设有位女士发现自己的袜子湿了。她检查鞋子，发现有个破洞，于是买了一双新鞋。明智的女人第二天就会穿上新鞋，享受双脚干燥的舒适，但有些人喜欢把新鞋放在架子上搁一阵子——结果双脚又湿了。正如聪慧的女人会在下雨时穿上新鞋，明智的信徒也会通过每日活出平安来运用基督所赐的平安。是的，主观上寻求平安比穿鞋更难。但我们与上帝客观的和好不受干扰，因为这建立在基督的工作之上。主观体验确实因人而异。

追求和平至关重要。有一年，我妻子右手需要做手术，两个月无法使用。我们迅速解决了大部分问题，但有一个比其他都棘手。我妻子对碗碟、厨房台面和地板的清洁有明确要求。我的方法虽合理但随意：比如可能从脏衣堆里扯件黑T恤擦洒出的东西，而不是拖整个地板。一天后，我提议：“如果我打扫时你去别的房间，我们可能都更开心。”她同意了，于是我们收获了更多安宁。

要获得内心的平静，需分清表面诱因（如日程过满或苛求完美）与深层根源。焦虑源于更深层的不安——当我们害怕失去珍视之物，或内心偶像遭受威胁时（结 14:1-7）。所谓偶像，就是那些让我们觉得“失去它生命就失去意义”的事物，比如家庭、掌控权、权势、享乐和他人尊重。任何对这些偶像的严重威胁都会击碎我们的平静。

耶稣常常遇见恐惧的人，并赐予他们平安。

- 耶稣对众人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11:29）。

- 耶稣宽恕了一个有罪的女人，并告诉她：“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路 7:50）。

- 他还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 14:27）

耶稣想赐予我们平安，但我们却总在失去它。面对威胁时，失去或看似要失去珍贵之物时，遭遇不公或轻慢时，辜负他人或自己时，我们都会陷入焦虑。每种情绪困扰都有快速却错误的应对方式——为消除不安，我们竭力追求安全感；怒火中烧时，我们索取公道甚至报复；羞愧难当时，我们试图弥补过失。但堕落的人类无法通过加倍努力或做得更好来解决所有问题。我们可以发誓“再也不犯”，却往往重蹈覆辙。更何况，新的难题总是不期而至。

因此，当保罗告诉我们“我们藉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5:1）时，我们需要倾听。我们无法凭己意获得平安。马丁·路德的归信故事颇具启发性。一场可怕的暴风雨促使年轻的路德成为修士，希望通过善行获得与上帝的和好——他渴望确知自己死后能得永生。路德决心以教会认可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禁食、祷告、研经、从事卑微劳作，甚至长途跋涉至罗马，跪行攀登圣彼得大教堂的台阶以求功德。但作为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他对罪孽的敏锐觉察驱使他长时间告解，连听告解的神父都不胜其烦，最终对他说：“你要带着值得赦免的罪来——弑亲、亵渎、通奸——而不是这些鸡毛蒜皮的事。”神父还告诉他：“人啊，神没有向你发怒，是你向神发怒。难道你不知道神命令你要怀有盼望吗？”³

随着时间的推移，路德学会了不再依赖自己的行为，转而信仰耶稣。这对我们寻求内心安宁至关重要，因为即便是“行善”成功的努力也会带来问题。品德高尚之人易自满，继而轻视他人；而旁人察觉到这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后，便会引发人际关系上的矛盾。

世界的哲学和宗教常常提供平静或从焦虑中解脱的方法。它们的策略包括降低期望。古典佛教提出，人通过停止欲望找到平静。如果我们能平息渴望，就不再感到紧张或痛苦。斯多葛学派声称，我们通过采取更广阔的视角来避免痛苦并找到平静。你的爱人被另一个男人夺走了吗？振作起来；那个男人赢得了她！如果你的军队输掉了战争，打起精神；另一支军队赢了！这样的建议与人性相冲突。

3. Roland Bainton,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50), 40–42.

因此，斯多葛主义要求人们通过冷漠来寻求摆脱痛苦。但在圣经中，平安是积极的、包罗万象的，且关乎关系。起点是与上帝和好；随之而来的是人际关系的和谐。圣经中的平安概念包括救赎、完全、公义、和谐与满足。⁴

访问（5:2）

因信称义也使我们得以亲近上帝。藉着基督，“我们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 5:2 上）。因此，信心创造了与上帝亲近的途径。得以亲近上帝，意味着能毫无畏惧地站在他面前。当保罗提到“这恩典”时，他指的是恩典所赐的地位：因着恩典，我们能坦然无惧地站在上帝面前。

我妻子曾在黄昏时分驾车行驶在雨滑的路面上时发生了一起事故。女儿分散了她的注意力，直到为时已晚她才注意到山坡底部有一个停车标志。她滑行撞上了前方一辆由警察驾驶的车辆。那位警官毫不宽容，开出了罚单，使她不得不面对交通法庭。她本就紧张，当看到身旁座位上的同伴们身上醒目的纹身和疤痕时，更是难以放松。她打算提出法庭允许的中等程度申辩：“认罪但附说明”。是的，她确实撞了车，但她希望法官明白她并非鲁莽驾驶。这是她第一次收到罚单，也是第一次出事故；她保证不会再犯；诸如此类。

但当走到法官面前的那一刻，她却说不出话来。她一张嘴，我那平日里信心十足的妻子只发出了哽咽的声音：“呃啊……呃啊啊……”我惊讶地听着，几乎以为会有一团灰尘或一群小飞虫从她嘴里冒出来。她看起来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于是我替她说道：“法官大人，我妻子想说的是，她确实撞了警官的车，但那天晚上下着雨，而且……”法官展现出了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大仁慈。

上帝是至高无上的审判者，当他审视我们的生命时，我们所犯的罪远不止分心驾驶和玩碰碰车。但我们有一位朋友，一位辩护者，就是耶稣。他并非在请求“认罪，但求解释”；他宣告我们“无罪，且有解释”。是的，他承认，这个人，这位女人理应受罚，但他，耶稣，承担了那惩罚并弥补了一切损害。

4. This section is indebted to Robert C. Roberts, *Spiritual Emoti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165–77.

在交通法庭上，我妻子站在法官面前九十秒。法官听完陈述，作出裁决，解释完毕便让我们离开。此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他。但上帝是截然不同的审判者。他非但不打发我们走，反而主动建立关系。想象我们重回交通法庭，面对这样一位法官：他宣布我妻子无罪释放，并告知："有位深爱你的人已替你承担了惩罚。"接着他发出邀请："档案显示你擅长歌唱，我的八重唱团正需要你这样的音域。我还注意到你有水彩画才能，不知明天能否与你丈夫同我和内人共赴画展？"这场审判可能以拥抱和鸡翅聚餐收场。这个场景中，上帝正如这位法官——他不仅宣告我们无罪释放，更与我们缔结永恒之约。

以弗所书 3:12 说，我们“因信基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彼得宣告：“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 3:18）。人类不仅得罪了上帝，还顽固不化、冷漠敌对、傲慢无礼。然而，上帝不惜付上巨大代价，除去了我们的罪孽与过犯，与我们和好，使我们得以亲近他。希伯来书 4:16 指出，这意味着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亲近上帝：“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我们的通道是直接的，因为我们不需要任何代理人、向导或中介来铺平道路。我们已经在耶稣里拥有了一位。我们的通道也是有效的，因为主垂听我们的祷告。诚然，祷告的答案可能是“不”或“现在不行”，但每个祷告的人都曾见证过他们的祈求得到积极、即时且戏剧性的回应。

与上帝的亲近是一种具有主观影响的客观现实。尽管我们有罪，仍能在敬拜或祷告时毫无畏惧地站在上帝面前。我的博士项目是威斯敏斯特神学院与耶鲁大学的联合培养项目，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耶鲁大学历史系度过。早先我得知，一位在我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著作的学者仍在耶鲁任教，尽管他的研究方向已彻底改变。怀着或许他还愿意谈论自己处女作的希望，我直奔他的办公室，期待能约个时间——一个月。在此之前，我计划重读他的作品并写出犀利的问题，以引他的智慧。

唉，当我向他的秘书询问会面时间时，她说：“他现在就有空，”并指了指摩根教授的办公室门。更糟的是，摩根听到了我们的对话，推开门示意我进去。我吓坏了。我走进一位活生生的传奇人物面前，除了无声的仰慕外一无所有——没有恰当的引述，没有犀利的问题。我该怎么办？说“我爱您的书”然后开始冒汗？在摩根教授的办公室里我毫无安宁，因为我不配得到这位巨擘的关注。他很热情，但我却很痛苦，因为我不够格，而他对我毫无兴趣。

若将此视为一则寓言，摩根教授便象征着罪人未做准备便直面上帝上帝时的惶恐。而我之所以能在耶鲁，皆因系主任拉塞尔教授对我的研究产生了兴趣。我也自觉不配占用他的时间，但他自有其理由，因此我们频繁且深入地会面。若寓言继续，拉塞尔便如同主，以常态与安适接纳我们归向他。如最善的导师，他温和地纠正我们的过失，却始终与我们同工。基督的作为正是这样为我们开启了通往天父之门。主坚持认为我们身上有他可取之处，这份关系便持续下去。

喜乐，忍耐（5:3-4）

称义的第三个果实是喜乐，即便在患难中。罗马书 5:2 以“对上帝的荣光的盼望”作结，这很可能是指盼望耶稣再来。提多书 2:13 称“我们有福的盼望”就是“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荣光的显现”。保罗在罗马书中继续写道：“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 5:3-4）。此处译为“欢欢喜喜”的词（*kauchaomai*）通常形容夸口、欢庆或庆祝。鲜有人在受苦时喜乐。“患难”对应的希腊文 *thlipsis*，通常指战争、饥荒、疾病、心痛等外在因素带来的苦难（8:35；12:12）。当保罗提到患难生“忍耐”时，他想到的不仅是“逆境使人坚强”的陈词，也不止于“杀不死我的必使我更强大”的豪言。保罗要我们明白：生命的目标不是寻欢作乐，而是获得成熟与坚忍。我们追求的比自我实现与无痛之境更多。上帝通过降临于我们的磨难锻造坚韧。我们

称义的果实：平安、通达、喜乐、忍耐

是承担责任并坚持，还是怀疑并责怪上帝？

我们对试炼的回应反映了内心的状态。无论是疾病、贫穷还是诽谤带来的困扰，都能孕育希望，因为它们教导我们倚靠上帝。试炼看似随机降临的灾祸，但主在掌管，它们塑造品格、带来盼望。这并非盲目猜测“一切终将好转”，圣经并不推崇此类多愁善感，而是应许“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8:28；参雅1:2-4）——这益处可能在今世，也可能在来世。

保罗确实指出，“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5:3-4）。经验证明，试炼或苦难能磨炼出坚韧。越野跑选手通过定期长跑训练，学会在比赛中轻快地跑完三英里；传道人的则可能因抵达现场发现没有讲台而学会脱稿演讲。每一次克服试炼的经历，都让我们更有勇气无惧面对下一次考验。

忍耐也能塑造“品格”。没有积极的坚持，品格便无从谈起。一名士兵若能在几场轻微的小冲突中表现英勇，看似勇敢；但如果在面对正面进攻时畏缩不前，我们就不能说他拥有勇气。只有经受住进攻的考验，他才能宣称老练。最终，“老练生盼望”。当我们看到自己在正确的道路上坚持不懈，便开始相信自己能持续成长。

希望（5:5）

有人可能认为保罗是在提出一套培养美德以促进个人提升的计划，但他坚称自己所描述的是上帝的作为：“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5:5）。动词“浇灌”使用了完成时态，罗马书5:1-5中其他几个动词亦是如此：我们“已经”得与上帝相和（5:2），我们“站在”恩典中（5:2），上帝的爱“已经浇灌”在我们心里（5:5）。每个动词都指向基于基督已完成之工的永恒地位。这段经文也包含现在时态的动词——我们“享有”与神和好的平安（5:1），我们“以神为荣”（5:2），上帝的荣耀（5:2）——他们告诉我们应当现在就享受我们的特权。我们可以自由地拥有因称义而属于我们的平安、通达和喜乐。

那么，我们就有责任思考是否真正领受了耶稣所赐的福分。你所拥有的平安是怎样的？平安为何会与你擦肩而过？如何能在基督里更深地活出这份属于你的平安？同样，你所拥有的喜乐与盼望是怎样的？喜乐为何会离你而去？何时你会停止盼望？如何能真正拥有因称义而结出的喜乐与盼望之果？平安、喜乐、盼望与爱心这些恩赐，越是分享就越发加增。你该如何将平安、喜乐、盼望与爱心传递他人？你可曾邀请他人进入你平安与爱的怀抱？当他人向你伸出邀请之手时，你可愿欣然赴约？

从某种意义上说，罗马书 5:1-5 以爱开始，也以爱结束。上帝的爱促使他救赎了我们，并将他的爱倾注在我们心中（罗 5:5,8）。每位信徒都是上帝所钟爱的。尽管我们可能自私、专横、任性、残忍，他依然接纳并视我们为友。我们不明真相便妄加指责，该沉默时却出言反驳，该发声时又缄默不语。然而上帝仍以子女之爱待我们。

我的一位学生分享了他们夫妇领养女儿那天的故事。他们已有一个六岁的亲生儿子，当收养日到来时，领养机构特意让这个小男孩将婴儿抱到父母面前。男孩抱着女婴走出来时满脸灿烂，父母却大吃一惊——这个婴儿经历了异常艰难的分娩过程，面部受到感染：右眼完全肿胀闭合，右唇歪斜下垂，因治疗颅腔积液被剃去部分头发，头顶还留着几处圆形的秃斑。然而男孩却欢欣雀跃地喊道：“她是不是很美？是不是长得特别像我？”是的，若我们眼中盛满爱与怜悯，她确实很美。上帝看待我们的眼光亦是如此。藉着基督的救赎之功，透过天父赐予的圣灵，我们得以与上帝和好，满心欢喜站在他面前，在品格与盼望中不断成长。

14

和解

罗马书 5:6-11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罗马书 5:10)

圣经与文化中的和解

一年前，一位富有魅力的牧师创立了一项事工，旨在培养一群精选的才华横溢的年轻牧师。他提前两年邀请我在活动上发言；然而就在活动前一周，一个令人痛心的消息传来。这位创始人在开展事工的同时，一直过着双重生活，持续犯下严重的罪行。活动虽如期举行，但议程已全然改变。那些投入大量时间建立兄弟情谊、共同推进项目的牧师们既悲痛又愤怒。他们渴望召唤领袖悔改，盼望他能恢复，但也深知难以达成所寻求的和解。

我们谈论和解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主动的，一种是被动的。两种和解都寻求和平，但采取的方式截然不同。在被动和解中，我们习惯于一个问题。上述牧师们或许接受一个痛苦的现实并说：“

我已经接受了我们可能再也见不到雷金纳德的想法。”也就是说，他们接受了一他们认命了一可能没有治愈的可能。但他们也希望能积极地和解—希望雷金纳德能醒悟、悔改，并重新加入他们的团体，不是作为领袖，而是作为兄弟。他们希望的是积极意义上的全面和解。

罗马书 3-5 章不断将耶稣的赎罪工作描述为救赎与称义，而罗马书 5:6-11 则引入了与上帝和好的概念。具体而言，尽管我们曾是上帝的仇敌，但藉着信领受耶稣的赎罪，使我们完全与上帝和好。此外，与上帝和好也能带来与人和睦。

圣经将主呈现为一位和好者。亚当背叛后，人类自甘堕落，令上帝忧伤。当他看见人类的邪恶时，“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

（创 6:6）。我们的过犯不会伤害上帝，但当我们伤害他人和自己时，他确实会痛心。上帝如同一位目睹子女争吵的父亲，他的忧伤不在于子女伤害了他，而在于他们彼此伤害。人类的罪在上帝与人之间制造了隔阂甚至对立。但在审判日到来之前，主始终主动提出与人和好。他的公义导致对罪的愤怒，但他的慈爱与怜悯也使他对人类心怀温柔。试想一位父亲看着幼子行为不端—殴打妹妹或将酸奶抹在她头发上。好父亲既心存温柔又感到不安，这种复杂心情促使他管教儿子，最终带来更美好的关系。

主的性情促使他渴望和好。上帝告诉我们他是公义且满有怜悯的：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6-7）。因着上帝的公义，他必惩罚不肯悔改的罪人；又因着他的怜悯与慈爱，他开辟了一条回归之路，保罗称之为“和好”。

对破碎与和解的人际关系的反思，为与上帝和解提供了一个视角。假设一个成年的孩子无家可归、身无分文且沉迷毒品。他从父母那里偷了一件传家宝，并以远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卖掉，用来购买毒品。父母会感到愤怒和痛苦，同时又充满爱与怜悯。在短短五分钟内，他们可能会说，“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与“我们该如何帮助他？”同

样，上帝对罪恶怀有愤怒，对罪人则充满怜悯。他对罪恶的愤怒与对罪人的怜悯引出了基督的工作。上帝如此显明他的爱：“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罗 5:8）。罗马书第 5 章宣告，上帝使我们与他自己和好。

回到那个沉迷毒品的儿子身边时，父母既愤怒又心疼，而孩子内心也可能交织着愧疚、羞耻、恐惧与愤怒的矛盾情绪。若父亲来电，他或许不愿接听。但他心底又渴望接起电话——渴望坦白、渴望被宽恕、渴望重归于好。

同样地，罪在上帝与人类之间筑起了阻碍健康关系的复杂屏障。在上帝那一方，罪引发了悲伤与愤怒，导致疏离；而在我们这一方，也会产生隔阂。我们感到内疚，抗拒上帝的权威，甚至可能试图压抑一切关于上帝的念头。我们或许会想：“我更喜欢一个不那么在乎正义的上帝，一个对我的过失不太在意的上帝。”我们可能更倾向于崇拜一个憎恶独裁者和奴隶贸易，却对我们的错误视而不见、像交警对轻微超速司机网开一面那样宽容罪过的神明。

大多数西方人似乎更倾向于与符合自然神论范式的上帝达成被动和解。在这种观点下，可能存在一位造物主，这位上帝可能是人格化的，也可能不是。这位上帝是疏远的，对人类事务兴趣不大，也不太可能干预，让人类在宇宙中独自生存。而圣经的观点则不同。上帝是充满关切并提供全面、主动的和解：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6-8）

这些经文揭示了人类境况的三个层面：我们“软弱无力”（罗 5:6）、“不敬虔”（5:6）且“是罪人”（5:8）。同时也阐明了主的三个作为：“基督为不敬虔的人死”（5:6）、“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为我们死”（5:8），以及这“显明”了上帝的爱（5:8）。我们需要通过阐述人类境况的本质与上帝对我们困境的回应，来完整呈现这两组三重真理。

人类处境与上帝的救赎回应（5:6-8）

人类是无力的（罗 5:6）、不敬上帝的（5:6）且有罪的（5:8），然而耶稣为我们而死，这彰显了他的爱。正如约翰·斯托特所言，“爱的程度部分取决于礼物的代价……部分取决于受益者的价值。”¹显然，人类不配得到上帝如此慷慨的恩赐。

首先，人类是“软弱”的（罗 5:6）。希腊词 *asthenē* 在广义上可指“病弱”或“软弱”，但在罗马书第 5 章中特指人类的无能（参林前 15:43）。本杰明·富兰克林曾说：“自助者天助。”然而圣经教导我们，上帝帮助那些无力自助之人。人类的软弱体现在诸多方面：身体会衰败朽坏，心智会算错数字、混淆事件、遗忘事实。更甚者，我们常为轻率恶行寻找借口。意志同样会溃败，比如当我们放弃有价值的事业时。

我们如此软弱，以致无法停止屈服于自己所憎恶的罪。我们虽能在道德上取得进步，却不足以完全取悦上帝。然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罗 5:6 上）。这“所定的日期”（希腊文：*kairos*）是历史中的关键时刻。同样，加拉太书 4:4 也说：“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从文化角度看这是合宜时机，因罗马帝国享有和平、优良道路和共同语言；从属灵层面看也正当时，因以色列期盼救赎主降临，罗马世界也看清了其宗教的虚妄。但任何时候都是合宜时机，因罪孽始终泛滥，人心常在寻求。这永远是“拯救的日子”（哥后 6:2）。

其次，我们是“不敬虔的”（罗 5:6）。“不敬虔”（*asebē*）一词可指“无神”或“亵渎”。有时，不敬虔之人会公然亵渎上帝。引用弗里德里希·尼采的话说，“上帝已死——是我们杀死了他”。无神论者也会遗忘、忽视或蔑视圣经中的上帝。他们或许怀疑超然力量的存在，并在入院时勾选“新教徒”选项，但实际上是实用主义的无神论者。他们毫不畏惧那位“过于遥远、无法追讨世人”的“神”（诗 10:4,13；36:1-4）。然而“基督为不敬虔的人死了”。

1.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44.

当保罗在罗马书 5:8 中补充说基督是“为我们”而死时，他的意思是我们既软弱又不敬虔（罗 5:6），又充满罪恶与敌意（5:10）。保罗已指出耶稣在适当的时候死去；在此处，他暗示耶稣是为不配的人而死。人类的善意通常给予那些有益或可爱之人。所以我们才会给孩童、教师和医生送礼。但谁会向软弱无魅力之人馈赠呢？

更准确地说，谁会为另一个人死呢？保罗回答说：“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罗 5:7）。一个“义人”在道德上是卓越的，但道德卓越可能吸引人，也可能不吸引人。有一种自以为是的道德，反而会疏远他人。威廉·坦普尔恰如其分地断言：“我们绝不能忘记，我们的使命是实践美德以赢得他人；道德上正直却令人反感，这是可能的。”² 我们或许会钦佩正义和正直，但这并不一定会促使任何人自我牺牲。

“好人”与义人有所不同。“好人”可能是正直的，同时也具有魅力或吸引力。有人或许愿意为这样的人而死。这种观点在情感上说得通，但希腊语可能并未传达这种区分。³ “好人”可能指的是恩主。在罗马帝国，恩主为社会提供福利，也能向教会提供援助或支持。保罗知道，好人偶尔值得他人为之牺牲。相比之下，耶稣是为软弱、不敬虔、有罪的人而死。福音书告诉我们，耶稣的怜悯使他甘愿为罪人献出生命。

罪性是人性三重描述中的第三个要素。我们软弱、不敬虔，正如罗马书 5:8 所宣告的，我们是有罪的。罪人违背上帝的律法，互相剥削和折磨。罪人可能蓄意、无意或习惯性地犯罪。罪违背上帝的律法，冒犯上帝，亵渎他的创造，并使人类无法达到他的目标。如果一个男人公开虐待妻子或孩子会冒犯我们，那么对于上帝来说，所有的行为都是公开的，这又该多么冒犯他呢？

罗马书 5:8 还展开了一系列关于耶稣牺牲的重要论述。首先，耶

2. William Temple, quoted in Leon Morris,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509.

3.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269–70; Simon Gathercole, *Defending Substitution: An Essay on Atonement in Paul* (Grand Rapids: Baker, 2015), 88–90; Bruce Winter, “e Public Honouring of Christian Benefactors: Romans 13:3–4 and 1 Peter 2:14–15,”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4 (1988): 87.

稣的牺牲彰显了他的爱（罗 5:8）。其次，这是替代性的牺牲——“为我们”而献（5:8）。第三，耶稣“藉着他的血”称罪人为义，从而拯救他们脱离上帝的忿怒（5:9）。第四，当我们还是上帝的仇敌时，耶稣就为我们而死（5:10）。第五，他的牺牲使我们与上帝和好（5:10-11）。每一点都值得深入探讨。

最重要的是，耶稣的牺牲展现或证明了他的爱：“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这里的“显明”——也可译为“证明”或“表明”——用的是现在时态，因为耶稣的牺牲每天都在证明他的爱。人为朋友舍命，没有比这更大的爱了（约 15:13）。然而耶稣做的更多：他为罪人（罗 5:8）和仇敌（5:10）舍命。

其次，基督是“为我们”而死（罗 5:8）。这是替代的语言。一个人可以“为”另一个人而死，通过英勇的救援、防御战争或在暴君面前坚守原则。但耶稣是替我们而死，义人代替罪人，信实的代替不信的。第三，他“藉着他的血”（5:9）成就了这事，即在十字架上。

质疑替代性救赎概念的学者指出，介词“for”翻译自 *hyper*，其含义通常是“为了、代表”，而非 *anti*（意为“代替、替代”）。但这两个介词非常接近，因为“代表某人行事”往往意味着“替代其行事”。⁴ 除此之外，保罗随即宣称罪导致死亡（罗 5:12），并指出“罪的工价乃是死”（6:23）。因此，当保罗说“基督为我们死”（5:8）时，上下文要求读者得出结论：他的死是为了避免罪人应得的死亡。

因此，“基督为我们而死”既是替代性的表述，也是个人化的表达。耶稣的死亡是一个具有个人果效的历史事件。当他“为我们”而死时，也显明了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这祭献使罪人、仇敌，甚至我这样的，得以与上帝和好。

称义、和好、得救（5:9-11）

罗马书 5:10 描述了耶稣牺牲的第四个和第五个要素，他为敌人献

4. Nigel Turner,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vol. 3, Syntax (Edinburgh: T&T Clark, 1963), 270-71.

上自己，为要使他们 — 我们！ — 与上帝和好。罗马书5:9-10 的结构精心安排。其核心内容是，称义的罪人将免于上帝的愤怒，与上帝和好的仇敌将摆脱敌对状态。两节经文都以人类悲惨的处境开篇，继而描述上帝在过往的救赎之工，并指向救恩最终的成就。⁵

5:9 免于忿怒	5:10 与上帝和好
虽然我们是罪人（5:8）	虽然我们曾是敌人
（在上帝面前）称义	我们与上帝和好了
通过他的血	通过他儿子的死
我们还能被拯救多少	我们还能被拯救多少
出自上帝的愤怒	与上帝的敌对（隐含）

简而言之，当人们站在审判者上帝面前时，称义解决了罪的问题。罪激起他公义的愤怒。保罗总结道：“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 he 免去神的愤怒”（罗 5:9）。既然我们之前已经探讨了称义与愤怒的主题，现在我们将聚焦于罗马书 5:10 中的和好。

保罗解释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 5:10）。我们之所以是“仇敌”，是因为我们的不法与拜偶像显出了对上帝的敌意。和好消除了这种敌意与疏离，代之以与上帝建立积极的关系。罗马书 8:14-17 清楚表明我们成为他的儿女。耶稣说我们是他的朋友（约 15:13-15）。

“和好”是一个关系性术语。它假定人类曾与上帝有过关系，但我们切断了这关系，陷入与上帝疏离、敌对的状态。结果，他也与我们疏远了。令人惊叹的是，尽管我们得罪了上帝，他却主动采取行动修复这关系，使我们与他自己和好。

假设我未经允许借用了朋友的车并把它撞坏了。又假设车里还有一本书，在我逃离事故现场时，我拿走了那本书并把它丢进了泥里。我对朋友什么都没说，

5. 本大纲改编自道格拉斯·J·穆所著《罗马书注释》（大急流城：厄尔德曼斯出版社，1996 年），第 309 页。

但要处处避开他。假设我的朋友听说了车和书的事，以及我试图隐瞒的努力。我们从两个角度都疏远了。我有愧且焦虑，而我的朋友有理由感到不快。

在这个故事中，上帝是那位丢了车（或书）的朋友，而我则是个典型的人类。奇妙之处在于，作为受冒犯的一方，上帝主动寻求和解。他发出讯息：“我听说了车和书的事。来吧，让我们重归于好。我太爱你了，不愿让物质的东西阻隔在我们之间。”

一切类比终有不足，但这幅草图捕捉了和好的精髓。我们得罪了上帝，然后逃离他，责怪他，坚称彼此本非朋友。然而他，这位被冒犯的一方，却治愈了裂痕。他消除了我们之间的敌意，修复了这段关系。在罗马书第 5 章中，称义与和好共同标明了救赎的成就及其带来的恩益。得称为义者享有上帝的平安，而非面对他的愤怒；与上帝和好者享有他的友谊，而非承受疏离之苦。

正如我们在罗马书所见，救恩贯穿于过去、现在与未来三个时空维度：上帝在过往拯救了我们，我们此刻正蒙拯救，将来必得完全的救赎（分别参见罗马书 8:24、10:10、5:9-10）。今日所领受的恩典仅是开端，罪与哀伤终将消逝。我们将以完美的身躯承载敬虔的心灵。正因如此，保罗欢然宣告："我们既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5:11）。

耶稣和解工作的果实

生活在和解之光中是一种无上的殊荣。同样荣幸的是能与保罗一同呼吁：“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18-20）。若我们享有与上帝的和好，就当将这和好传递给他人。传道人尤其肩负着和解的职分——我们宣告上帝“使我们与他自己和好”（林后 5:18），且“不将世人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使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我们恳劝世人领受这“藉着神儿子的死”达成的和好（罗 5:10，参林后 5:20）。

和解是个人的事。它修复了一段关系，而关系需要悉心维系。和解的语言在希腊罗马文化中并无地位宗教，

“因为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并未被构想为”非常个人化。⁶ 社会学家克里斯蒂安·史密斯发现，美国的宗教人士也认为上帝与人的关系是非个人化的。他将这种普遍观点称为“道德治疗性自然神论”。他指出，这种宗教有五大核心信条：

1. 上帝创造并管理世界，看顾地上的生命。
2. 上帝希望人们彼此善良、友好、公正相待。
3. 生活的核心目标是获得快乐并对自己感到满意。
4. 除非解决问题，否则上帝不会特别介入我们的生活。
5. 善良的人死后会进入天堂。⁷

道德治疗自然神论永远无法使人与上帝和好，但通过使徒的福音，“我们现在已经与上帝和好了”（罗 5:11）。一旦我们经历了与上帝恩典的和解，我们就应当在家庭、工作和教会中存在疏离的地方寻求和解。耶稣敦促说：“所以，你在祭坛前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对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再来献礼物”（太 5:23-24）。

2018 年，我发表了一篇关于美式橄榄球伦理及其易导致脑震荡的文章。⁸ 不久后得知，一位我认识并敬重的当地橄榄球教练读了文章，对其中某部分强烈不认同。我给他发了条信息，相约喝咖啡，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我们达成共识之处超出预期，也存在几点分歧，但最终关系更为牢固。积极关注紧张关系往往能促进愈合。

在一个健康的家庭、教会或工作环境中，信徒们能迅速察觉问题的出现。他们通过消除误解和忏悔罪过来寻求和解。遗憾的是，和解之路往往最为艰难。试想一个由酗酒暴戾的父亲掌管的家庭。母亲热切祈祷，却未下定决心保护自己或孩子。这个家庭可能以不同方式与

6.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266–67.

7.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266–67.

8. Dan Doriani, “Time to Push Tackle Football into Retirement,” Gospel Coalition, March 19, 2018, <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article/time-push-tackle-football-retirement/>.

双亲疏离，成年的子女们也会以各自的方式应对残局。有人可能断绝一切联系，也有人会温柔照料一方或双亲。寻求与父母及兄弟姐妹和解是正确的，但努力或许徒劳无功。

一般来说，一个人越堕落或越沉迷恶习，他或她悔改的可能性就越小。事实上，那些彻头彻尾的恶人可能会将自己的酗酒和暴力归咎于子女。简而言之，寻求和解的人需要抱有现实的期望。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强调：“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

如果父亲仍有暴力行为或言语虐待行为，即便他说“原谅我”，孩子们也没有义务让自己陷入危险之中。“既往不咎”这句话的真假，取决于“不咎”（此处对应原文“forget”）的含义。当上帝谈到以色列时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耶31:34），意思是在审判日那天，他不会拿我们的罪来定我们的罪。上帝以最本质的方式不记念“罪”——他赦免这些罪，且永远不再拿这些罪来定我们的罪。同样，当信徒宽恕某人时，他们“不再怀有”寻求公义的念头。对于真正悔改的人，我们不会再拿他们过去的罪来对待他们。

但“原谅并遗忘”从未在圣经中出现。首先，上帝不可能真正忘记任何事情，而我们也几乎无法忘记巨大的创伤。其次，人们可以虚伪地说“原谅我”，也可以说“对不起”却依然危险。圣经从不推崇天真。任由他人伤害我们并非美德。耶稣告诉门徒要保护自己：“当人迫害你们时……要逃离”（太10:16-23）。因此，“原谅并采取行动”比“原谅并遗忘”更准确。我们必须原谅并寻求和解，但我们不应让人伤害我们。保罗在提多书 3:10 中假定我们有权与危险人物断绝关系：“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我们既可以原谅冒犯者，也可以远离他或她。

话虽如此，我们仍会尽可能寻求和解。为此，我们必须先看清人际关系中的问题。使徒们为早期教会正是这样做的。当犹太人与外邦人、富人与穷人聚集在一起时，问题不可避免地出现，而教会

解决了这些问题，正如使徒行传第6章和哥林多前书10章所记载的那样。耶稣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奴隶与自由人得以和好，使徒们将他们的神学付诸实践。

我们应该采取同样的行动。如今，美国教会中仍存在社会与种族间的紧张关系，我们必须直面这些问题。一位非裔牧师曾温和地告诫他的白人朋友："不要跟我说你在工作或社交圈里有黑人朋友。告诉我你是否曾与那些黑人朋友就种族问题进行过坦诚的对话。"这并非易事，但却是更有力地追求和解的方式。

和好的根基在于上帝对罪人的爱：“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爱的本质是给予。至高的爱将最伟大的礼物赐给不可爱的人。上帝爱世人，甚至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赐下他的独生子。这就是和好的源头。我们寻求和好，就是在操练信心。

从前有个患病的小女孩，她的康复需要输血。她的血型很罕见，但弟弟的血型与之匹配，父母同意让他为姐姐献血。男孩深爱着姐姐，对输血一知半解的他产生了误解。就在手术前不久，父母发现这孩子以为自己的献血能救活姐姐，却会导致自己死亡。这份爱何其伟大——然而比起耶稣为罪人赴十字架时那份清醒的舍己之爱，仍显逊色。

耶稣甘心的牺牲彰显了上帝的爱，坚固了信心，并激励人敬虔。与上帝和好后，我们寻求与他人和睦。既然尝过白白的恩典与宽恕，我们也将恩典与宽恕给予伤害我们的人。如此，我们凭信心活在耶稣里，藉着他我们领受并传递和好。

15

耶稣与亚当

罗马书 5:12-21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罗马书 5:18)

约翰·加尔文作为神学家和教会领袖备受尊崇，但原本可能并非如此。年轻时，他渴望成为学者，而非牧师或领袖。1536年他去斯特拉斯堡的赴任途中，因一场地区战争迫使他绕道长途跋涉途经日内瓦，他迅速成为该市的首席牧师。两年后，这一结局以灾难告终，因加尔文与市政府激烈争执而引发。对加尔文而言，最合理的落脚处是斯特拉斯堡，去担任早先向他提供的教学职位，在睿智博学的马丁·布策尔手下任职。

但有一个障碍。几个月前，加尔文曾给布塞尔发去一封十页长的信，信中充满了指责，展现了年轻的加尔文对抗性和自以为是的态度。这封信写在他被解雇之前，加尔文在信中告诉布塞尔如何处理马丁·路德的问题，然后指责布塞尔在“主的晚餐”冲突中“严重错误”，并为自己粗鲁的语气辩解，说布塞尔知道“我习惯猛烈抨击”。¹接着加尔

1. John Calvin, *Tracts and Letters*, 7:384–87 (Letter 2 to Bucer); Bruce Gordon, *The Swiss Reformation*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 155–57.

文告诫布塞尔在辩论中过于随和，认为他“凡事圆滑处理的倾向正日益有害”，并警告他不要“构建一个新的福音”。随后，他将布塞尔为基督教各派系间神学和解所做的努力斥为“你那虔诚的推诿”。最后，他评价布塞尔的新书“瑕疵遍布”，让人恨不得“一笔全部抹掉”。²布塞尔等待片刻，以温和的态度回应。他未作让步，解释自己是出于爱心行事。当加尔文看到布塞尔以耐心回应自己的傲慢时，他为自己的骄傲感到绝望，整整三天几乎无法入睡。他竟敢责备一位受尊敬的教会领袖，而对方却以温柔相答。³加尔文确实可能傲慢、暴躁且好争辩。他无需远眺就能发现，所有人都被亚当的罪所败坏。

罗马书 5:12-21 从这里开始，传递了对人性本质至关重要的信息。这段经文以精炼篇幅概括了救赎历史，解答了关乎人类生命的重大问题。作为经文，罗马书 5:12-21 极为重要；但由于结构、释经和神学原因，这段经文也极其艰深。⁴但从某个角度看，罗马书 5:12-21 不过是在阐释创世记第三章：上帝创造亚当夏娃后，撒旦引诱他们怀疑上帝。亚当夏娃听信谎言吃下禁果，继而试图躲藏。他们的悖逆带来了罪，死亡随之降临。与上帝最初的设计相反，如今人人都有一死，因为众人都在亚当里堕落，各以己方式背叛。所以我们说谎、虐待孩童，像所罗门那样永不满足（传 2:4-11）。那些功成名就者常感叹生命空虚。当我们观察人性时，既感到惊骇又怀抱希望——我们看见内心永不餍足的欲望与外界非理性的恶，但也目睹普遍恩典与救赎恩典。

这段经文的背景从罗马书 3:21 延伸至 5:11，保罗在此描述了耶稣的受死与复活及其带来的结果。罗马书 5:12-21 则将耶稣的成就置于全球视野中。当我们了解罪与恩典如何塑造世界时，文法从第一人称复数的“我们”转变为第三人称复数的“他们”。其结构颇为独特。罗马书 5:12 引出了保罗的主题，但他在 5:13-14 中打断自己，

2. Calvin, Tracts and Letters, 7:389–91.

3. Bruce Gordon, Calvi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76.

4. 由于这段经文的复杂性，解经书对《罗马书》5:12–21 的篇幅远超平常。牧师若在一次讲道中涵盖《罗马书》5:12–21，可能会在礼拜后增加一次圣经学习或问答环节。

解释说即使在没有律法的时候，罪和死亡也已经存在于世界。虽然这段经文的核心5:18-19 解释了亚当和耶稣之间的相似之处，但保罗在此之前通过5:15-17 说明了他们的不同之处。因此，5:12 与5:18-19 的联系最为直接。保罗最后解释了律法的作用，并颂扬了耶稣丰盛的恩典（罗 5:20-21）。⁵

世界的罪（5:12）

耶稣的代赎之死在罗马书 5:6-11 中尤为突出。现在保罗阐释了这一替代关系：“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亚当是“一人”，死亡通过他临到全人类。既然夏娃在创世记中扮演重要角色，人们或许会疑惑保罗为何不提她。首先，上帝立亚当为约的代表。在这一角色中，唯独他是将要来者——基督——的预表（5:14）。此外，通过确立一人行为能危害众人，保罗也阐明了一人——耶稣——能为多人带来莫大恩惠。

从圣经的角度讲，罗马书 5:12 暗指创世记第 3 章，那里死亡——先是灵性的，后是肉体的——是对亚当之罪的惩罚。从语法上讲，罗马书 5:12 开启了一个保罗始终未完成的句子。开头的“这就如”为读者铺垫了一个结论，这结论在 5:18 以“照样”开始：“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马书 5:12 确立了四个要点。第一，罪是通过一个人——亚当——进入世界的。第二，死亡是通过罪进入世界的。正如约翰·斯托得所写：“亚当是罪进入的门，罪是死亡进入的门。”第三，死亡临到所有人，而非少数人。第四，死亡临到“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长期以来，罗马书 5 章 12 节中简短的希腊短语“eph hō pantes hēmarton”的含义一直备受解经家争议，英文标准译本（ESV）将其译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可能是最为常见的译法，但许多学者倾向于“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约瑟夫·菲

5. John D. Harvey, *Roman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H Academic, 2017), 137.

6.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50; the paragraph roughly follows Stott, 150–51.

茨迈尔评估了十一种翻译选项(!)，最终选定“以致众人都犯了罪”。C·E·B·克兰菲尔德在考察七种翻译选项后，采用了“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的译法。⁷

但疑问依然存在。是否所有人都因效仿亚当而犯罪？这是伯拉纠的观点。正如约翰·默里所言，罗马书 5 章 12 节的表述与伯拉纠的观点相符——倘若伯拉纠正确的话，这段经文恰好能阐明其主张。无人质疑伯拉纠关于人类会效仿恶行的论断，但保罗所指远不止于此。人类选择犯罪是因为生来就有罪性，继承了亚当的堕落本性。道德败坏在孩童的哭闹和言语模式中早早显现：“爸爸”“妈妈”虽是常见的首组词汇，但“不”和“我的”总是紧随其后。因我们继承了亚当的罪性，便重蹈其覆辙，收获同样的结局——死亡。

罗马书 5:12-21 进一步阐述：上帝指定亚当和耶稣作为人类的代表。当亚当堕落时，上帝将他的罪归于全人类。他的本性成为我们的本性，我们效法他陷入罪恶，因此我们个人也有罪责。但罗马书 5:18-19 教导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正如“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这“一次的义行”指的是耶稣的义被归算给我们。这意味着亚当的罪以三种方式成为我们的罪：(1) 通过效仿，(2) 通过继承他的败坏，(3) 通过他的罪被归算。

我们不知道如果亚当通过了考验，人类会如何生活下去，但人类的衰败和死亡违背了上帝最初的计划。人类的死亡是罪的后果，而非生死自然循环的一部分；死亡是敌人，而非朋友。它是一种诅咒和暴行，是堕落的苦果，而非自然过程。

世俗思想家反对将亚当的罪或耶稣的德行归算给任何其他人的观念；信徒们或许也会质疑这种归算的公平性。首先，我们要注意到代表原则是人类生活结构的一部分。父母、民事管理者、教师和主管们不断代表他人行事。其次，如果有人反对亚当的领导地位带

7. Joseph A. Fitzmyer, *Romans*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413–17;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274–81.

8.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182–85.

来不公正的评判时，我们可以询问那个人是否认为自己本可以做得更好。第三，我们强调一个好消息：凡藉着信心与耶稣联合的人，都有恩典、公义和生命在其中作王。

在律法之前的罪（5:13-14）

罗马书 5:12 明确指出，死亡临到众人是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但并非人人以相同方式犯罪。亚当是蓄意悖逆，在毫无挑衅的情况下违背了明确的诫命。而有些人犯罪是因不了解上帝的标准。从亚当到摩西时代，人们没有成文的上帝律法，因此那时的罪不算是公然悖逆。正如保罗所言：“没有律法之前，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时，罪也不算罪”（罗 5:13）。也就是说，当人们无意中违背上帝律法时，我们仍称之为“罪”，但这属于另一种性质的罪。

除重要例外情况外，基督教学者普遍认为“自然法”是道德指引的来源。这一观点基于罗马书 1:26-27（将某些罪称为“逆性”，引自 NIV 译本）和罗马书 2:14（“没有律法的外邦人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使得几乎所有天主教徒和多数新教徒相信，自然提供了一种能引导人们——至少在公民社会中——的道德之光。此外，内在运行的良心若被遵从，就能抑制罪恶（罗 2:15）。然而，在没有成文律法时，罪的性质有所不同，因为没有律法就没有公开的过犯。这并非将罪归咎于律法（参看 7:7），但圣经确实指出，知识会增加罪责，而无知会减轻罪责（路 12:47-48）。

无论认知与罪责的程度如何，罪都带来后果。具体而言，“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它的权下。亚当是那以后要来之人（基督）的预像”（罗 5:14）。罪的代价就是死，这一惩罚从亚当延续至摩西时代，即便当时鲜有人知晓。所有人都“与亚当夏娃同样犯罪，同样伏在死的权下”。亚当的罪具有独特性，因他将罪的重担带给全人类；但亚当的罪也具有代表性——一切罪都导致“与上帝灵性上的隔绝，并最终引向肉体的死亡”。¹⁰

9. Stephen J. Grabill, *Rediscovering the Natural Law in Reformed theolog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10. Robert W. Yarbrough, "Romans," in *Romans-Galatians*, ed. Iain M. Duguid, James M. Hamilton Jr., and Jay Sklar, *ESV Expository Commentary 10* (Wheaton, IL: Crossway, 2020), 89.

顺便指出，罗马书第 5 章将亚当视为历史人物，与其他经文一致。¹¹ 家谱追溯至亚当（创 5:1 及以下；代上 1:1；路 3:38）。耶稣将婚姻制度溯源至亚当和夏娃（太 19:3-6）。保罗告诉雅典人，上帝从“一个人”造出地上万国（徒 17:26）。罗马书第 5 章中，耶稣与亚当的类比若无历史真实性便毫无意义。亚当在历史上的过犯，正是耶稣道成肉身的动因。

因亚当的过犯，死亡掌权；藉耶稣的恩赐，恩典涌流（5:15-17）

罗马书 5:14 称亚当为基督的预表。亚当预先展示或预示了耶稣的工作，因为这两个人的行为塑造了他们所代表的人的生命。上帝指定亚当和耶稣作为人类的代表首领。这绝非虚构。亚当的子孙在身体和法律上与他联合，上帝的儿女在身体和律法上与耶稣联合。如果说亚当在结构上是基督的预表，那么在道德和救赎上他就是反预表。罗马书 5:15-17 解释道：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 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亚当与耶稣都为人类行事，却带来截然相反的结果。保罗在罗马书 5:15 和 5:16 的开头都强调“恩赐与过犯不同”来突显这种差异：亚当将过犯与罪带入人间，而耶稣则赐下“白白的恩赐”——恩典、称义、公义与生命（罗 5:15-17）。亚当招致定罪，耶稣却赐予赦罪之恩（5:16）。仅在第三节经文（5:15-17）中，保罗八次提及耶稣白赐的恩典与恩赐，同时五次提到亚当的过犯或亚当的罪又犯了

11. Stott, Romans, 163.

四次。¹² 人类 “多有犯过”，所以我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不仅仅是亚当的。相比之下，信徒仅凭耶稣的行为就得到了恩赐。此外，带来定罪的审判（krima）跟随亚当的一次过犯，但耶稣的恩赐却跟随 “许多过犯”。克兰菲尔德解释说：“一个单一的恶行应受到审判，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所有时代的累积罪孽和过犯却得到上帝白白的恩赐，这是奇迹中的奇迹，完全超出人类的理解。”¹³ 上帝的最终判决本可以是 “因许多过犯而被定罪”，但却是 “因耶稣公义的恩赐而称义”。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宣称这恩赐比亚当过犯的结果 “更多” 或 “更好”（5:15, 17）。人在与亚当的联合中得到应得的，而在与基督的联合中得到的却远超过应得的。

罗马书 5:17 展开了保罗的总结性对比。因亚当的过犯，“死就作了王”，但藉着基督，“恩典和白白赐下的义在生命中作王”。从 5:12 到 5:21 贯穿了罪与死的主题，但 “恩典”、“义” 和 “生命” 却是每一段落（5:15-17 和 5:18-21）的最终词汇。

亚当、耶稣和恩典

罗马书 5:12-17 教导教会关于上帝的恩赐和代表原则的重要功课。回到我们开头的例子，恩典丰盈，为性情多变的年轻约翰·加尔文带来了生命。加尔文在二十六岁时写下了《基督教要义》的第一版，并因此获得认可。但若不是因为马丁·布塞尔所赐予的上帝的恩典，他的骄傲和好斗可能会使他一直是个小牧师和作家。布塞尔在邀请加尔文前往斯特拉斯堡时，忽略了他火爆、挑剔的一面。斯特拉斯堡是一个有大量法国人口的德国城市。加尔文原本是去教书的，但布塞尔也指派他牧养那里规模可观的法国教会。加尔文起初不愿在日内瓦的灾难后这么快就重返牧职。但布塞尔告诉加尔文：“别学约拿！”，

12. By word count, Paul uses charisma, “free” or “gracious gift,” in Romans 5:15 and 16. He names “grace,” charis, in 5:15 (twice) and 17. He uses two related words for a gi, dôrea in 5:15 and 17 and dôrema in 5:16. He uses “trespass” (paratōma) and “sin” (hamartia) four times each in 5:15–17.

13. Cranfield, Romans, 1:286; this section roughly follows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334–38.

他听从了。不止一次，布塞尔见证了加尔文最糟糕的一面，但他相信上帝的爱促使我们“看到他人身上的善”。¹⁴在斯特拉斯堡，布塞尔以恩慈之心成为加尔文的朋友、导师和信仰上的父亲。布塞尔向加尔文示范了如何谦卑、如何道歉、如何妥协。加尔文之所以成为我们所熟知的那个人，正是因他与布塞尔多年恩慈的联结。¹⁵

基督教领袖应当明白，才华横溢的年轻信徒容易陷入困扰加尔文的过度自信与好斗心态。教会需要能以怜悯之心待人、对虽有缺点却天赋异禀的信徒抱持善意的领导者。这样的投资必会带来丰厚回报。布塞尔始终活在罗马书 5 章 17 节的教导中，沐浴在赐生命恩典的丰盛里——这恩典既祝福了加尔文，也惠及了千百万因他事工而受益的人。

代表元首的教义也向我们说话，尤其是通过其解释力。想想婴儿受苦和死亡的悲剧但重要的案例。无神论者耸耸肩。他不指望宇宙会在意。但对圣经有神论者来说，无论原因如何，婴儿受苦都可能是一个问题。不可知论者嘲笑。上帝太软弱，太冷漠，无法阻止这样的悲剧吗？这是因为不可知论者审视历史并问道：“一个公正的上帝怎么能让无辜者受苦？”保罗回答说，婴儿并非完全无辜。婴儿不能选择个人犯罪，但他们确实因与亚当的联系而在亚当里犯罪。因此，他们可以受苦，即使上帝仍然是公正的。

代表元首的教义对婴儿和成人同样带来了极好的消息。耶稣开创了一个新的人类，我们可以通过信仰加入其中。罗马书第 5 章的广泛论述似乎表明，在基督里种族的更新已成为人类的常态——尽管不一定是多数状态。罗马书 5:18 宣称：“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如果“众人得生命”是常态（尽管存在许多例外），我们可以盼望那些在婴儿时期、尚未到达责任年龄就去世的人，也能与基督联合。对于那些父母通过祈祷和信心驱动的洗礼将他们奉献给主的孩子，这一盼望尤为强烈。

14. Diarmaid MacCulloch, *e Reformation: A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2003), 180.

15. Gordon, Calvin, 85–91; Daniel Doriani, “Friends and Mentors in the Reformation: Calvin, Farel, and Bucer,” *Presbyterian* 43, no. 2 (Fall 2017): 15–24.

基督作我们的代表（5:18-19）

罗马书 5:12-19 不断对比亚当与基督，但对比完成后，保罗在 5:18 着重强调相似性并回归 5:12 的主题：“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这里的关键词是“因... 照样”（罗 5:18,19,21）。¹⁶ 亚当和耶稣都将他们的身份传递或归算给众人。亚当的过犯带来定罪，而耶稣的义行带来称义与生命。

我们根据罗马书其余部分及整本圣经的启示来理解“众人皆得生命”（罗 5:18）这一表述。“众人皆得生命”并非指普世得救，因保罗在罗马书 1 至 5 章已反复阐明相反观点：罪招致上帝的忿怒，唯有藉着信靠恩典方能豁免。保罗在其他经文中警告，耶稣将惩罚那些不服从福音的人（帖后 1:8-10）。耶稣也明确宣告，不认他的罪人必受永刑（太 24:45-51；路 12:1-9）。因此“众人得生命”特指一切信靠之人（罗 10 章）。

罗马书 5:19 确认并总结了 5:18 的内容，在亚当和耶稣之间形成了一个对比性的平行关系：“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注意保罗精心的结构安排：

因一人的悖逆	众人	成为罪人 (在上帝这里)
因一人的顺从	众人	成为义了 (在上帝这里)

因此，由于亚当的悖逆，上帝宣告众人 — 即所有与亚当联合的人 — 为有罪。但因耶稣的顺服，上帝称众人 — 即所有凭信心与耶稣联合的人 — 为义。这样，亚当的悖逆成为许多人“被归于罪人”的起

16. Paul varies the wording slightly. In Romans 5:18, it is *hōs . . . houtōs*; in 5:19, *hōsper . . . houtōs*; in 5:21, *hōsper . . . houtōs*.
17. Murray, *Romans*, 1:203. First-time readers of the Gospels are prone to say things such as “Jesus can be harsh,” and he is harsh toward hypocritical religious leaders, whose followers are children “of hell” (Matt. 23:15).
18. The esv translates *kathistēmi* “were made.” The point is not that they were morally corrupted or renewed, but that God considered them to be unrighteous or righteous or gave them that status.

因，同样，“基督的顺服是将众人归入义人范畴的根基。”¹⁹ 直白地说：若在亚当里，我们就是罪人；若在基督里，我们就是义人。

律法与恩典，死亡与生命（5:20-21）

罗马教会中有许多犹太成员，他们难免会质疑保罗在论述亚当与耶稣时，是否遗忘了摩西与律法。上帝的律法彰显其旨意，照亮前行之路，警戒罪恶，并根植于上帝的属性与作为。²⁰ 保罗对救赎历史的探讨怎能略过律法？保罗此前未提律法，是因它在救赎历史中仅居次要地位——律法不能救人，唯耶稣能。诚然，门徒应当遵守律法（罗 13:8-10），但若论救赎，人类在亚当里丧失，在基督里得寻。然而律法确有用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5:20）。“外添的”译自 *paraeiserchomai*，该词可含贬义（如加 2:4“偷着混入”），亦可中性表“随后介入”。此处“随后介入”更贴切，因保罗明言律法确使“过犯显多”。其作用机制多样：罗马书 7:7-11 指出律法的禁令反可能激发违禁之念与行；2:17-29 则阐明律法或致人陷入虚妄的安全感。而耶稣所阐释的律法更具启示性，显明忿怒与邪念即便未付诸行动亦为罪（太 5:21-30）。最重要的是，律法强化了罪的严重性，将过失转化为蓄意悖逆。²¹

然而，罪恶在哪里增多，恩典就在哪里格外丰盛。因此，耶稣——这位至善者的受难，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可憎的罪行、最巨大的不公。但正是在十字架上，恩典前所未有地漫溢。十字架上的耶稣是满有恩慈的先知，阐释自己的行为并应验预言；十字架上的耶稣成为大祭司，献上除罪的终极祭物；十字架上的耶稣通过受难彰显了他的王权。战胜人类最大的敌人——死亡。是的，恩典确实从十字架上涌流而出。

19.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173-74. 20. For example, Israel should be kind to sojourners and the poor because God is compassionate (Ex. 22:21-27). 21. Moo, *Romans*, 348.

恩典的增长带来了一个蒙福的结果，最终以一种对比的方式总结出来。恩典如此丰盛，“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1）。罪究竟如何在“死中作王”？这难以确定，但我们知道，在基督之外，死亡与罪一同掌权。它们的合作在战争中显而易见，那里罪与死亡泛滥。但即便是较不持久的暴力也会带来死亡。家庭、性、经济、言语和社会中的种种罪过，都招致活着的死亡。

相比之下，当上帝使人饥渴慕义，渴望因信而得的耶稣之义时，恩典便作王了。当他也激发人对个人义行的渴求时，恩典同样掌权。于是主“使心里渴慕的人得以知足……用美物充满他们”（诗 107:9；参太 5:6）。当蒙赦免的生命继承者宽恕他人时，恩典也在作王。

恩典的统治

每当耶稣归算的义促进个人和社会的公义时，恩典就在掌权。例如，当一个男人在妻子无理批评他后仍温柔对她说话时，恩典在掌权。当母亲拥抱了打了妹妹而心烦意乱的男孩时，恩典在掌权。当我们欣然帮助团队执行我们认为错误的计划时，恩典在掌权。当一个教会联合起来帮助一所距离其校园数英里之遥的濒临失败的学校时，恩典在掌权。当一群信徒执行一项长达一代人之久的难民、囚犯或其家庭事工计划时，恩典在掌权。

我们以多种方式参与基督恩典的统治。作为牧师培养门徒时，我们专注于恩典。我们不会威胁上帝的儿女，也不会暗示上帝的爱取决于他们的表现。他的爱永不改变，因为根基——基督的工作——永不改变。牧师们也训练他们的会众在教会、家庭和公共领域侍奉基督君王。

遗憾的是，许多普通基督徒认为神圣生活——教会、家庭、友谊——遵循一套规则，而商业、制造业和政府的公共生活则遵循另一套规则。明智的牧师会努力装备他们的信徒，终其一生提高恩典、爱心、

怜悯和正义。如何做到这一点众说纷纭，而罗马书评注并非解决此问题的场合，但我们至少应当认同沉默绝非选择，因为沉默可能等同于支持包含严重罪孽的社会、政治与经济现状。²² 律法与先知书始终在保护并捍卫弱势群体——寄居者、寡妇、孤儿、穷人以及任何遭受强权压迫的人。因此，属灵领袖应当装备自己的会众去守护弱者，无论他们是以个人身份私下行动，还是以团体形式在公共领域发声。

无论我们对最佳方式持何种看法，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要参与或塑造文化？”每个人都在这样做。真正的问题是“我们是要在耶稣的引领下行动，还是在其他权威之下？”信徒们当然可以在各自领域共同努力，探索服务他们君王的最佳途径。

生与死

欧内斯特·贝克尔提出，文化可以分为接纳死亡型、否认死亡型和挑战死亡型。接纳死亡的文化认为死亡不可避免，甚至可能是件好事。雅典人判处苏格拉底饮毒自尽，饮下毒药前，苏格拉底告诫学生不要哭泣，因为若要让灵魂摆脱这烦扰的生命，肉体必须消亡。鲜有人能如此平静地接受死亡。否认死亡的文化回避死亡话题，西方文化中有很大一部分属于否认死亡型。我们强调青春与活力，避谈死亡，声称四十岁是新的三十岁，七十岁是新的六十岁。我们服用保健品、坚持锻炼、克制不良嗜好以延长寿命，宣称“我不打算优雅老去，我要与衰老抗争到底”。

伯特兰·罗素认为知识、同情或爱可以弥补死亡的缺憾。他追寻爱，据他所说，是因为爱能缓解“那种可怕的孤独感——一个颤抖的意识从世界的边缘望向冰冷无底、毫无生机的深渊”。²⁴

22. Many pastors are silent on political issues because they know that their comments easily cause controversy. For extended reflection on this, see Mark A. Noll, *The Civil War as a Theological Crisis*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6), esp. 157–62.

23. Ernest Becker, *The Denial of Dea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24. Bertrand Russell, “What I Have Lived For,” prologue to *Autobiography*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1998), 9.

基督徒视死亡为一种有益的震撼。它本身虽是一种可怖的存在，但其必然性却能让人为永恒做好准备。温德尔·贝里笔下的角色杰伯·克劳在一位敬爱的朋友离世后不久，沉思自己的死亡："我们一个接一个地失去所爱之人、朋友、工作与享乐的能力、人生地标、以及被分配的时间……悲伤肯定了它们，保存了它们，标明了代价。最终，一个人独自站立，如同被烧焦的树般饱经风霜，失去了一切……却又找到了一切，准备启程。"²⁵

罗马书 5:21 告诉我们，恩典藉着基督的义作王，“引到永生”。正如约伯记 19:25-27 宣告的那样：“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有一天，我们将与基督一同作王。今天，我们可以为那一天做准备。

25. Wendell Berry, Jayber Crow (Berkeley, CA: Counterpoint, 2000), 353.

16

信仰与道德变革

罗马书 6:1-7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罗马书 6:5）

道德变迁如何发生？

罗马书第 6 章探讨了一个世代相传的问题：人是否可能在道德上改变，打破破坏性的习惯，停止犯罪？瘾君子或习惯性撒谎者能否变得更好？如果可以，这种改变又是如何发生的？

亚里士多德观察到，人通过行为成为自己。¹ 我们通过说真话得诚实，尤其是在不利的情况下；我们通过行正义之举变得公正。但为什么有人想变得诚实或公正？为什么一个人重塑自己的性格和惯很容易，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几乎不可能？

大胆的传教士和社会批评家长期以来通过大声疾呼反对恶行而赢得追随者。几个世纪前，传教士告诉基督徒们，他们的罪孽招致

1. Aristotle, *Politics*, trans. J. D. Ross, in *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ichard McKe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952–53 (sec. 1103).

了上帝的愤怒。如今，传道者听起来更像心理学家，劝诱人们放弃自我毁灭的习惯，以便过上更好的生活。事实上，心理学家乔丹·彼得森的《人生十二法则：混乱的解药》售出了数百万册，因为它倡导诸如“在批评世界之前，先把自己的房子收拾得井井有条”和“追求有意义的东西（而不是权宜之计）”等规则。彼得森尊重圣经的智慧，但保留了世俗的视角。尽管如此，他在宗教和非宗教环境中都很受欢迎，因为他满足了人们对秩序的渴望。此外，彼得森和道德传道者都认为，法律、规则和对恶行的谴责似乎有效，尤其是当它们包括对更高尚生活的召唤时。保罗不会怀疑道德教导可以塑造外在行为。但它能持久吗？它能取悦上帝吗？

再来看另一个广受关注的道德指引来源——读者来信专栏。艾米丽·约菲（笔名“亲爱的普鲁登斯”）曾收到一位年轻女性的来信，这位女士每天乘公交上班时都会遇见一位视力不佳的老人，老人总因找不准车票钱而手忙脚乱。某天她主动帮忙从老人钱包里取出车费——却顺手抽走了二十美元！她在信中坦白，此后数月间每周都要偷拿一两次，因为实在轻而易举。尽管老人从未察觉钱款丢失，她却深陷愧疚无法自拔。虽然用这些钱享用精致午餐比自带乏味三明治惬意得多，但她恳求普鲁登斯告诉她该如何停止对这位可敬长者的偷窃行为。

普鲁登斯轻蔑地开口：瞧瞧，你觉得难受，可你的受害者并不介意，你还爱上了那些午餐。接着她厉声喝道：这种偷窃行为既不人道又犯罪。你必须停止！如果做不到，就去找个盗窃癖互助小组，然后开始攒钱还给人家。²

恩典会助长罪吗？绝无可能！

谨慎的劝诫在道德上是正确的。圣经禁止偷窃，并谴责虐待老人和盲人。摩西说：“那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诅”（申 27:18；参见利 19:14）。但是她的劝诫在灵性上有效吗？对窃贼命令“住手，

2.Emily Yoffe, "Sticky Fingers Can't Stop Stealing," Dear Prudence, Slate, January 25, 2010, <https://late.com/human-interest/2010/01/dear-prudence-answers-readers-questions-live-at-washingtonpost-com.html>.

你这恶棍”能奏效吗？行为有其成因与根源。命令能否遏止罪恶并灌输正义？

打破罪恶的循环并非易事。在阿片类药物危机爆发之初，几家制药公司就利用了这类药物易使人上瘾的特性来牟利。他们当然知道这是错误的，却依然我行我素。任何人都可能持续犯罪，即使负罪感会让沉溺于习惯性罪恶的灵魂不堪重负。

这些问题在罗马书 6 至 8 章中贯穿始终，但第 6 章开篇提出了一个更为具体的关切：有对话者指责保罗破坏道德改革。当保罗将恩典赐予每一个悔改的罪人时，这是否暗示犯罪不会造成最终伤害，从而助长罪恶？批评者甚至指控保罗的福音是在鼓励犯罪。因为他曾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既然罪能带来恩典，何不多多犯罪呢？

不可否认，对于指责保罗是堕落行为的代言人，存在某种扭曲的逻辑。在罗马书第 5 章中，保罗教导称义带来与神的和好（罗 5:1-11）。信徒由耶稣而非亚当代表，因此罪与死亡不再统治他们。一旦耶稣成为我们的元首，生命、恩典和公义便掌权（5:12-19）。然而，保罗也宣称“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5:20-21）。这引发了保罗鼓励犯罪的指控。如果罪能促使恩典增多，为何还要与罪抗争？何必费心顺服？

罗马书第 6 章回应了这一指控。保罗以双重反问开篇：“我们可以说什么呢？”（罗 6:1）为何不继续犯罪“叫恩典显多”？保罗断然否定这种谬论——断乎不可！——继而阐明福音从四个方面促进公义：首先，信徒既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就不可活在罪中（6:2-4）；其次，保罗阐释了与基督联合的涵义——与基督同死就是废去罪的权势，得以脱离罪（6:5-7）；再者，信徒既与基督同复活，罪就失去统治权，他乃是向上帝活着（6:8-10）；最后，信徒既向上帝活着，就当看自己是活的，并将自己献给上帝作义的工具（6:11-14）。保罗绝非纵容犯罪，反而告诫信徒：你们向罪是死的，向上帝是活的，所思所行都当与基督里的人相称。

恩典会助长罪恶吗？（6:1-2）

保罗的批评者认为他的福音助长罪恶，因为罪越多恩典就越显多（罗 5:20）。与保罗辩论的人断言，在他的神学中，信心对道德毫无影响。罗马书 6:2 一开始，保罗断然否认这一指控，但他也开启了一场对话："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这里译为"继续"的动词（epimenō）是现在时态，暗示着持续行为。因此，问题不是"信徒会犯罪吗？"或"神会赦免罪吗？"而是"保罗的福音允许持续犯罪吗？"保罗回答："断乎不可！""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6:1-2）恩典绝不鼓励人轻慢顺服。保罗讨论的不是因软弱或强烈诱惑而犯的罪，而是肆无忌惮、积习难改的罪。那么问题就在于：保罗是否鼓励信徒持续犯罪？绝对不可！他接着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6:2 下）此处"罪"带有定冠词（"那罪"），表明罪被视作在其领域掌权的势力。"活着"于罪中意味着仍受其奴役。我们岂能容罪作我们的主宰？这才是问题的核心，而答案是一声响亮的"不"。

保罗被指控宣扬罪恶是误解，但这个问题很重要。犹大认识到总有“不敬虔之人，将我们神的恩典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他们看似渴望基督的恩典，却不认识他是“主宰和主”。作为领袖，他们是只喂养自己、不牧养群羊的牧人（犹 4: 12）。

反律法主义 — 即鼓吹无法无天的生活方式 — 是一种持续存在的威胁。反律法主义是一种减法运动，它从"无人需守律法得救"滑向"根本无人需要遵守律法"。这种态度迎合了我们最恶劣的本能，诱使真假信徒都轻看罪。保罗从未提倡反律法主义，他否认人能靠守律法取悦上帝，但自己却始终忠于律法 — 先是作为犹太人，后成为门徒（罗 13:8-10）。因此保罗在罗马书 6:1-2 和 6:15 两度驳斥反律法主义的指控也就不足为奇了。

-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 6:1-2）
- “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6:15）

无法无天的行为令保罗感到震惊。"By no means!"（绝不可能！）这一翻译未能充分传达希腊原文 *mē genoito* 的含义，其确切意思是“没门儿”或“绝对不行”。一个已向罪而死的人，怎会继续活在罪中呢？

约翰·斯托特指出，对保罗的批评连同他的回应表明，保罗确实宣扬了不靠行为、唯独藉恩典因信得救的真理。使徒的福音“必然会招致反律法主义的指控”。如果保罗没有传讲恩典的福音，罗马书第6章的批评甚至不会出现。因此斯托特认为，从未被指控为反律法主义的传道人，或许并没有在传讲真正的福音。³

对保罗而言，福音首先是赦免罪，继而将信徒从持续的罪中解救出来。罗马书3-4章展现了称义的恩典，而罗马书6-8章则呈现了成圣的恩典。赫尔曼·巴文克准确指出：“罪既是过犯，也是玷污。称义使人脱离罪的过犯；成圣使人脱离罪的玷污。”⁴《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77问对罗马书3-4章主题“称义”与罗马书5-6章主题“成圣”之间的区别作出了精辟阐述：

问：成圣和称义在哪些方面不同？

答：尽管成圣与称义密不可分，但二者仍有区别：在称义中，上帝将基督的义归于我们；在成圣中，他的灵注入恩典，并使人能够践行此恩典；前者使罪得赦免，后者使罪被制服。称义平等地使所有信徒脱离上帝复仇的愤怒，且在今世就完全成就，使他们永不受定罪；而成圣在众人中程度不一，在今世也无人能达至完全，乃是渐臻完美的过程。

成圣在今世确实是不平等且不完全的。我们在敬虔上的成长速度不一，今生达到的圣洁程度也不相同。那么，“向罪而死”（罗6:2）是什么意思呢？这并不意味着信徒完全不再犯罪。通往圣洁的旅程是艰辛的。信徒常常无法行出心中所愿的善，因此需要持续悔改（7:15-8:1）。约翰告诉我们：“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约一1:8-10）。因此，我们理解“我们向罪死了”——

3.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67.

4.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trans. Henry Zylstr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469.

述，并非宣称已达到完美，而是表明与罪作为一种生活模式彻底决裂。

承认这一点是现实主义，而非无法无天。然而，“我们这向着罪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 6:2）这一质问表明，保罗期望信徒能看清活在惯常之罪中的荒谬。那么，信徒在何种意义上已向罪而死？需注意保罗并非命令“要向罪死”，而是宣告“我们已向罪死了”。他随即要求心意更新：“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6:11-12）。这命令基于事实——正因我们已向罪死，才要“看自己向罪是死的”。

这种对罪的死是属灵和法律意义上的，而非肉体上的。属灵层面的“死”早在创世记 2:17 就已出现。在那里，上帝告诉亚当，若他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必定会死。当亚当吃下果子时，他在属灵和律上已经死了，但肉体并未消亡。同样，在启示录 21-22 章中，不信者的结局也是属灵之死——被逐出上帝的同在。因此，对罪的死既是属灵的也是法律意义上的。若我们真的在肉体上对罪已死，保罗为何紧接着在罗马书 6:12-14 中警告罪的危险？实际上，我们对罪仍过于敏感、过于“活跃”。即便我们外在的罪行不多，内心却容易屈服于罪的私欲——愤怒、嫉妒、情欲、恐惧、绝望。

这个谜题的答案或许就在附近，罗马书 6:10 中告诉我们，耶稣“向罪死了，一劳永逸”。这与我们“向罪而死”完全吻合。耶稣并非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向罪而死。他也会受到试探，即使罪不像对我们那样吸引他。相反，当耶稣在法律上为罪付出代价时，他“一劳永逸”地向罪而死。通过信心，我们在法律上也向罪而死，因为我们不再承担罪的惩罚——死亡。但还有更多，主要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

与基督联合使信徒脱离罪的辖制（原则上）（6:3-5）

保罗将关于罪与恩典的错误观点归咎于应受责备的无知，并予以纠正：“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

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6:3-4）。在罗马书6章3节和16节，保罗问道：“岂不知…吗？”这问题常带有责备意味；人们本应知晓（结17:12；路12:56；罗7:11；林前6:2,9）。或他们略知一二，却未能领会其深意。那么，关于洗礼与生命的新样，我们当“知道”什么？最重要的是，信徒“已经受洗”归入基督耶稣，并受洗归入他的死。注意“受洗”是被动动词，未指明施动者。这一“神圣的被动”表明是上帝将我们施洗归入基督。

基督徒们对于这种洗礼是否意味着使用水存在争议。在圣经中，洗礼通常包含水，但也有例外。保罗指出，以色列人逃离埃及时是“受洗归于摩西”（哥前10:1-2）。这确实以奇迹般的方式涉及了红海之水，但“受洗归于摩西”强调的是与摩西的关系，他成为以色列的领袖和拯救者。更重要的是，基督徒是“归于”基督并与他联合。

我们确认，成年皈依者若尚未接受水礼，应当受洗。他们也应公开认信。基督教洗礼奉三位一体上帝之名（太28:19），是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联合标记与印证，意味着与耶稣同享新生并与旧生命决裂。

当罗马书6:4-5说到信徒既与基督同死，又与他同复活时，“它强调了与基督完全合一的彻底性。”⁵我们一旦受洗归入耶稣的死，父神就使我们复活得新生命。向罪而死是根基，但“新”才是基督徒生命的核心特征。

这一转变是“藉着父的荣耀”发生的（罗6:4）。上帝的荣耀是他全备的威严，尤其是那使我们与基督同复活进入新生命的大能。这复活为基督伸冤，也救赎信徒。它是一种动态的力量。生活变得更好。新信徒可以诚实地说：“一年前，那件事会让我暴怒，但现在……”长期跟随的门徒也能说：“我曾长期与不正当的性欲争战，但现在……”

罗马书6:5重申了6:4的内容，描绘了基督与他子民之间紧密的联结：“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首先，我们与基督是“联合”或“连接”的。希腊文“*sumphutos*”

5.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215.

一词暗示了紧密的关系，如同交织生长在一起的植物。其次，信徒效法基督的样式。“与他一样的死”翻译了短语 *homoiōmati tou thanatou autou*；术语 *homoiōma* 意为“样式”，既可指外在表现，也可指其背后的实质。道格·穆和 C.E.B. 克兰菲尔德认为，这指向信徒与基督救赎工作的联结。我们与耶稣之死的“效法”具有“持续的影响”。⁶因此，信徒“在救赎历史的意义上与基督的死联合，如今便处于‘效法’那死的状态中”。⁷

效法基督既有决定性的一面，也有渐进的一面。决定性在于基督的死与复活并非一个过程，我们与他的联合也是如此。因着信，我们“得在他里面”并“藏身”于他（腓 3:9；西 3:3），因此他的复活就是每个信徒的复活。然而，我们确实在向着基督的样式（*homoiōma*）成长。我们是基督塑造的，被基督模成，以致我们披戴他的形象，正如保罗接着所说的。

罗马书 6:5 指出，我们与基督同死，也与基督同复活。这个“与”字至关重要，因为同在的意义非凡。我曾赴匈牙利参会，听到东道主承诺会“全程陪同”时倍感安心——毕竟匈牙利语与英语毫无相似之处，堪称艰涩。事实上，东道主确实几乎全程相伴...除了他缺席的时刻。不巧遇上交通堵塞，他未能到机场接机（那里无人会说英语），电话也联系不上。会议期间，东道主始终相伴左右，除非翻译在场。但有时翻译会把我转交给第三人，对方想当然认为我懂德语——毕竟所有受过教育的人都该会。幸好我在研究生时期学过宗教改革时期的神学德语，竟也勉强够用。感谢上帝，当我某夜病倒无法与人沟通时，耶稣始终与我同在。纵使最可靠的人间伴侣偶有缺席，但在我们遭遇困境、重任和试炼时，耶稣就是与我们同在的上帝。

与基督联合带来道德转变（6:6-7）

与基督联合带来改变。保罗用“我们知道”来暗示共同认知：“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

6. 动词 *ginomi* 的完成时态（*gegonamen*）支持这一点。

7.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370.

罪的奴仆；”（罗 6:6）。这“旧我”（其他译本或称“老我”）代表我们在亚当里的身份及随之而来的罪性。若旧我已被“钉十字架”，即它已被处死，其权势被废除。

“罪身”（罗 6:6）代表被罪标记的整个人。可译为“罪恶的身体”，其中“身体”代表整个人，正如在罗马书（6:12-13；12:1）和福音书（太 26:12）中常见的那样。不过，“身体”确实指肉体生命。一切外在的罪都是在身体里并借着身体犯下的——舌头谩骂，拳头威胁；内在方面，大脑助长阴暗思想。与我们的心情情感一样，身体也会形成惯性路径，逐渐对罪习以为常。

基督的死废除或消除了这“罪身”，使罪的统治就此终结。罪不再能支配信徒。用奥古斯丁的话说，得救赎者已有可能不去犯罪。从前我们只能在一种罪与另一种罪之间选择。罪人会因恶而喜乐，或出于习惯与（部分）无知而行恶。他们可能做出表面良善、合乎律法的行为。但若缺乏正确的目标与动机，即便外在的善行也属罪恶。相反，得救赎者原则上已与罪断绝，每日都有机会选择公义之举。⁸

保罗在总结这一部分时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 6:7）。使徒的用语暗藏玄机。“脱离了”翻译自 *dikaioō*，该词通常意为“称义”。动词的完成时和被动语态暗示上帝采取了决定性行动。但上帝具体做了什么？由于此处的主题是与罪的断绝，而非罪的赦免，“称义”的译法并不完全契合。若假定 *dikaioō* 保留其法庭术语特性及对审判场景的指涉，便会浮现这样的画面：作为审判者，上帝驳回对被告的指控，宣告他既免于罪责，也摆脱了罪行的权势。他从司法和体验双重层面终结了罪的控诉。因此保罗将上帝的司法怜悯与信徒的道德转变联系起来。这呼应了福音书中耶稣既能说“你的罪赦免了”（路 7:48），也能说“不要再犯罪”（约 5:14）。耶稣既赦免罪，又“赶出”“这世界的王”（约 12:31）。

8. Augustine, *Enchiridion*, in *St. Augustine: On the Holy Trinity, Doctrinal Treatises, and Moral Treatises*, ed. Philip Scha,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3*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271,275 (chaps. 105, 118).

挣扎还是成长？

保罗所描述的那种与罪的决裂似乎与我们的经历相矛盾。即便我们避开了粗鄙的罪，仍会陷入微妙的罪中。当工作不顺时，我们焦躁忧虑，仿佛上帝不存在一般。为了一句可能（但不确定）针对我们的玩笑，我们会连续数日耿耿于怀。有些人持续沉溺于酒精、毒品、食物、性欲或愤怒中。夫妻同床却各自孤独，只因无人愿意承认“我错了，对不起”。

这些罪过未必是蓄意的。在一部二战电影中，一个邪恶的纳粹分子听到关于藏匿犹太人的谣言时，欣喜若狂地笑了。他欢呼道：“谣言！我爱谣言。事实可能如此误导人。”很少有人会说“我爱谣言”，但许多人确实喜欢谣言。我们轻率地声称自己“只是转述所闻”，却不知所述是否属实或涉及私事。

罗马书 6:1-7 探讨了信心、恩典与行为之间的关系。它教导我们：没有人能靠行为得救，但也没有人能不靠行为得救。行为不是得救的先决条件，却是得救后的必然结果。这种“必然结果”的原则值得深思。婴儿从父母获得生命，她并非因呼吸而得生命，但若不呼吸便无法存活。一个行为即使不是原因，也可能是必要条件。⁹

这意味着道德进步至关重要。我们若向罪而死、向上帝而活，就必须活出这样的生命。活出信仰是一场争战，但我们可能会以更贴近世俗思想而非圣经的方式来解读这场争战。我们可能忘记，是主赐予信徒能力去塑造具有道德之美的生活方式。

在某些基督教圈子里，存在一种强调挣扎、破碎、受伤和失败的倾向。这至少在四个方面值得称道。首先，它纠正了成功福音和温和完美主义的有害影响。其次，过分强调信徒的胜利会树立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理想，让人感到挫败。第三，盲目的乐观主义会让那些担心自己的挣扎是可耻异常的人沉默不语。第四，圣经鼓励诚实和现实主义。诗篇 32、38、51 和 130 篇都是诚实而恳切地祈求赦罪的祷告。历史叙事记录了从亚伯拉罕到保罗等信心英雄的罪过，而不仅仅是他们的胜利。显然，门徒之路也包括失败。

9. Dane C. Ortlund, *Edwards on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4), 139–40.

然而，一味强调挣扎与破碎并不能准确体现圣经神学。我们应当像亚伯拉罕那样在信心中成长（罗 4:20；帖后 1:3）。要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来 12:1），必须“脱去暗昧的行为”（罗 13:12），“弃绝[那]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旧人”（弗 4:22-23）。信徒在道德与灵性上能够也应当不断成长，我们理当竭力追求成熟，承认自己取得进步并非骄傲。坦然说出“若在去年，我早为此事发怒了”并无不妥。

近年来，似乎越来越难以说出“我在进步”或“我住在愉悦之地”这样的话——套用诗篇 16:6 的说法。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怨恨与抱怨的文化中。当我们优待受害者而鄙视特权阶层时，人们便不愿“承认”自己拥有美满家庭、受过良好教育或享有无忧的经济条件。不，在这场“压迫奥运会”里，人们大肆宣扬自己的苦难，竞相攀比谁承受了更多痛苦或背叛。不知何故，西方社会认定贫穷者、沮丧者、受苦者、被压迫者才具有真实的印记才配被倾听，而成功者必须缄默。由于人们渴望被倾听，他们学会了放大悲伤、淡化优势。

我们必须质疑这样的习俗。2018 年，一位女演员写了一篇文章问道：“幸福的婚姻何时变得如此禁忌？”¹⁰ 她以假装的坦白开篇：“我有一个难以启齿的小秘密……我的婚姻很幸福……对此我无能为力！我爱我的丈夫，他也爱我。”不幸的是，这让她在“女性社交晚宴”上显得格格不入。当话题“转向婚姻事务”时，她感到焦虑，因为她觉得自己不属于那里。同样，一位音乐评论家将 1991 年命名为音乐话语转变的年份。在垃圾摇滚英雄埃迪·维德和科特·柯本的引领下，关于虐待、暴力、毒品和抑郁的“反快乐”歌曲盛行起来。¹¹

屈服于这种心态至少有三个误区。首先，圣经敦促上帝的儿女要心存感恩。我们应当歌唱“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诗 103:2），无论是在敬拜中，还是在日常生活里。当上帝的

10. Ali Wentworth, “When Did a Happy Marriage Become So Taboo,” Town & Country, April 8, 2018, <https://www.townandcountrymag.com/leisure/arts-and-culture/a19692473/ali-wentworth-go-ask-ali/>.

11. Brian Wawzenek, “In Defense of . . . R.E.M.’s ‘Shiny Happy People,’” Di user, November 10, 2017, <https://di-user.fm/in-defense-of-shiny-happy-people/>.

灵充满我们时，我们“凡事”谢恩（弗 5:18-20）。即便是哀歌诗篇通常也以感恩或凯旋作结：

“从我幼年以来，敌人屡次苦害我”
愿以色列这样说

“从我幼年以来，敌人屡次苦害我，
却没有胜了我。

耶和華是公义的，他砍断了恶人的绳索。”（诗 129:1-2,4）

其次，圣经教导门徒，他们的生活应当装饰或美化福音。保罗指示说：“你要显出... 善行的榜样”（多 2:7-10）。圣经也敦促敬虔的妇女同样以美德和“善行”来“装饰自己”（提前 2:9-10；彼前 3:5）。至善的情形是，我们的光如此照耀，以至于世人看见我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这表明，第三，美好的生活有助于传福音。随着西方基督徒的地位从受尊敬的少数派转变为被轻视的少数群体，我们必须思考如何与世界互动。传统的护教方法效果已减弱。很少有人愿意听关于耶稣复活的证据，在公共领域推进圣经对婚姻和性别的观点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促使罗德·德雷尔提出“本笃选项”，即建立半隔离的信仰群体，在世俗时代的不断侵扰中塑造生活。德雷尔深知自己提议的不足，但他希望这些信仰与美德的孤岛能像中世纪的修道院一样保存真正的基督教，最终复兴迷失方向的社会。

我们可以尊重德雷尔的目标，但不必赞同他的方案。推进圣经婚姻观的最佳方式是培育美满婚姻与健康家庭，并敞开我们的家门。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能够装饰福音，从而赢得人心。人们或许不会提出我们期待的问题：“耶稣是谁？我该如何克服罪疚感？”但他们确实会问出合理的问题：“生命有意义吗？如何找到喜乐、力量、满足与美德？”¹² 因着与基督的联合，信徒能够在道德上不断进步。我们的目标毫不讽刺的说是为了美好的生活。这取悦了主，并验证了他的

12. See Daniel Strange, *Plugged In: Connecting Your Faith with What You Watch, Read, and Play* (Charlotte, NC: Good Book Company, 2019).

话语，他承诺那些信靠上帝的人“必在上帝和世人眼前蒙恩宠，有聪明”（箴 3:4,6）。与此同时，罪孽缠人，最终他们会意识到自己的堕落状态（箴 5:23；提前 6:9）。当他们意识到这一点时，可能会寻找其他选择，观察到基督教实践似乎有效，进而探索信仰。

是的，我们确实在挣扎，但让我们谦卑地说：因着与基督的联合，因着圣灵改变生命的同在，我们的生命可以变得美好，尽管不完美，仍能指向基督。

17

信徒在基督里的身份塑造了 整个生命

罗马书 6:8-14

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做不义的器皿。（罗马书6:13a）

人们通过熟悉的方式找到自己的身份认同：在家人和朋友中、在工作、性别和种族，出生地和居住地中。他们也可能会通过他们的成就、艰辛和消遣来找到自我认同，甚至通过他们追随的运动队或音乐家。在福音书中，人们通过耶稣的工作、家庭和家乡来识别他。他是木匠和先知，约瑟的儿子，来自拿撒勒。耶稣作为木匠和约瑟之子的身份是他的标识，但不是他的本质。我们将标识与本质区分开来，因为信徒在基督里找到他们的本质，即使其他人以传统方式识别他们。罗马书第6章教导说，信徒在基督里的本质塑造了整个生命。

罗马书 6:1-14 宣告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开始新生命。这新生命带来思想的转变，继而引发行为的改变。保罗阐述信徒与基督联合时，6:8-14 深化了 6:1-7 的主题，强调上帝已将“我们的旧我”钉十字架，废除了罪的权势（罗 6:5-7）。

罗马书 6:8 是过渡性的。前半句“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回顾了 6:1-7 的内容；后半句“我们信也必与他同活”，则展望了未来的生命。与他同住，”开启了 6:8-14 的篇章。若信徒与基督同复

信徒在基督里的身份塑造了整个生命

活（罗6:1-7），他就在上帝面前是活的（6:8-10）。罗马书中首次出现的命令式在6:11-14，这些命令涵盖生活的方方面面，触及我们如何看待自己及所事奉的主。保罗教导我们当视自己为向上帝活着的人（6:11）。既然我们“向罪是死的”，保罗便命令我们要认定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6:11）。他补充道：“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6:12）。相反，信徒要将自己“献给神……作义的器具”（6:13）。如此，我们便从罪的辖制过渡到恩典的辖制之下（6:14）。

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必与他同活（6:8-10）

保罗开始说道：“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罗6:8）。这里的含义并非假设性的“或许”，而是既然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如今也与他同活，那么从逻辑和时间顺序上，与耶稣同活必然带来新生命的果效。

2018至2019年间，电影界接连推出两部关于弗雷德·罗杰斯的传记片，这位被无数孩童亲切称为“罗杰斯先生”的电视主持人虽已离世十五年（2003年逝世），却突然引发公众热议。在那个充满纷争的年代，人们为何开始追寻这位极致温柔的精神导师？《邻里美好的一天》这部影片讲述了罗杰斯与记者汤姆·朱诺德的特殊友谊。1996年的朱诺德是文风犀利的当红作家，其杂志专栏以锋芒毕露、尖刻粗鄙著称。当他提出采访请求时，罗杰斯的团队连二十分钟的敷衍访谈都断然拒绝。但罗杰斯本人却应允了，并给予数日深度交流——尽管预见到朱诺德可能心怀不恭。某日乘车前往罗杰斯父母墓园途中，经纪人质问朱诺德：“你以为这算什么？”记者答“采访？”，对方立即反驳：“别天真了。采访二十分钟就够了。他是对你产生了兴趣。”¹罗杰斯先生自有深意：镜头外的他比镜头前更为仁慈，根本无需设防；而朱诺德正深陷对自身文字暴力的厌恶中——这种心灵困境，是否早已被罗杰斯洞察？无论动机如何，罗杰斯和朱诺德成为了朋友，并一直保持友谊直到罗杰斯生命的最后时刻。这段友

1. Tom Junod, “Can You Say . . . ‘Hero’?”, Esquire 130, no. 5, November 1, 1998, 1432.

谊改变了朱诺德的人生。

罗杰斯先生对所有人 — 无论孩子还是成人 — 那份体贴与善意的储备，正是上帝转变人的工作的味道。极少人拥有罗杰斯那样的洞察天赋，但每个人都能变得更以他人为中心。更重要的是，像弗雷德·罗杰斯这样的信徒渴望将自己的天赋用于敬虔之事。这就是活在基督里的结果。

当保罗在罗马书 6:8-9 中使用 “我们相信” 和 “我们知道” 时，他邀请信徒与他共同持守一个核心信念 —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带来生命的改变：“我们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罗 6:9-10）。

如果死亡对耶稣 “不再有掌控权”，那么显然死亡曾一度掌控过他。自他降生起，死亡就在某种意义上支配着耶稣，因为亚当的时代以罪与死为标志。作为一个真实的人，他难免受到肉体伤害，罗马人确实通过十字架处死了他。而当耶稣背负我们的罪时，他又一次面临死亡，因为罪的代价就是死。当然，他是自愿赴死的。没有人夺走他的生命；是他自己舍弃的（约 10:17-18）。

我们看到在约翰福音 18:1-8 中，耶稣选择在被捕时掌控全局，主动舍命。他本可以躲避逮捕和十字架之刑，正如他在遭遇前来捉拿他的兵丁时所展现的 — 他主动迎上前问道：“你们找谁？”（约 18:3-4）兵丁回答：“拿撒勒人耶稣”（约 18:5）。当耶稣说出“我就是”时，“我是”的大能使兵丁全然仆倒（约 18:6；参出 3 章）。他必须提醒他们执行任务，再次表明自己的身份：“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并命令他们让门徒离开（约 18:7-8）。可见耶稣是自愿舍命，正如“为我们舍了自己”（弗 5:2），甘愿屈从于死亡的权势。

但如今耶稣的复活开启了救赎的时代。随着耶稣的复活，死亡失去了它的统治。拉撒路和其他人死而复生，但耶稣的复活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他们的则不然，因为他们再次死去，而耶稣不会。死亡无法拘禁他（徒 2:24）。他的复活打破了死亡的权势（哥前 15:20-26）。复活改变了耶稣，他更新后的身体不再死亡。因此他“向神

信徒在基督里的身份塑造了整个生命

活着”（罗 6:10）并宣告：“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 1:17-18）。

罗马书 6:8-10 的神学为信徒带来平安。因为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死亡不再对我们掌权，我们将永远与他同活。此外，向罪而死就是向上帝而活。每个人都值得默想这一点，并看它如何应用。

想想我曾从三位朋友那里听到的令人心痛的消息，以及罗马书第 6 章如何对他们每个人说话。第一位被一位 CEO 解雇了，这位 CEO 每当他的领导团队成员获得认可时就会开除他们。他应当知道，他的生命和家庭是安全的，因为他与耶稣的联合赐予了他生命。

第二位得知自己罹患癌症的人明白，耶稣的复活意味着死亡统治的终结。当他离开今生时，永恒的生命便开始了。这给他和他的家人带来了慰藉。

第三个人的妻子打算与他离婚。如果他整体思考罗马书 1 至 6 章，就会明白罪是他困境的根源。他的妻子显然计划因寻常矛盾而背弃婚姻，这无疑是犯罪之举。然而，这个男人可以自我反省：是否在无意中深深伤害了妻子？耶稣会宽恕他。即便妻子离去，他在基督里仍拥有生命。这虽不能消除所有恐惧或解决每个难题，却是永恒的依靠。总之，无论处境如何，无论遭遇何种困境，永生的应许——从此刻直到永远——都赐予我们盼望与平安。

新生命在我们的心思与身体中彰显（6:11-14）

罗马书中的第一个命令出现在 6:11：“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保罗希望信徒能正确认识自己。在此，他开始探讨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如何塑造我们的思想，进而影响我们的行为。

当保罗引导他的听众“向罪看自己是死的”时，他是在应用信徒与他同死同复活的要点（罗 6:5）。旧的罪性自我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6:6）。我们通过像他那样的复活获得了新生（6:4-5, 10）。保罗之所以告诉信徒要视自己向罪是死的、向上帝是活的，正是因为我们确实向罪已死、向上帝活着。

第二条命令类似。保罗只是指出罪已被废除，对罪的奴役已经结束（罗 6:6）。如果罗马书 6:11 说我们的思想应当追随在基督里的新现实，那么 6:12 则说我们的行为也应当反映罪的统治的终结：“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6:12）。信徒会犯罪，但他们不容罪作王。他们犯罪，但不顺从罪的私欲。罪提出建议，我们采纳其中一些，但罪并不统治“必死的身体”。

如罗马书第 1、8 和 12 章所示，保罗对肉体生命表现出浓厚兴趣。罗马书 6:12 中“必死的身体”指代整个人，尽管重点在于物质躯壳。换言之，既然上帝使我们“从死里复活”（罗 6:13），我们就把全人奉献给他。罗马书 6:11 强调心思意念，6:12-13 则着重身体。事实上，6:12-13 表明保罗建立了身体神学。罗马书第 1 章指出，人类悖逆通过身体显现——不信之人用身体羞辱上帝，放纵“可羞耻的情欲”（1:24-26）。这里保罗重申：因罪曾在我们必死的身体里作王，我们顺从了私欲（6:12）；但如今要将身体献与上帝（6:13）。诚然，我们叹息等候身体得赎（8:23），但圣灵也赐生命给身体（8:10-13）。当我们不容罪“在[这]必死的身上作王”（6:12），就能战胜私欲。与顽固罪性争战时，进展或许缓慢：我们与罪交战，屡战屡败，有时唯觉进步在于悔改更快。但正如 C.E.B. 克兰菲所言，门徒当“以合法君王上帝之名，反抗罪的僭越统治。”²

罗马书 6:13 对身体神学的贡献在于明确指出：“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注意其中的对应关系：“不要献……倒要献”以及“不义的器具……义的器具”。动词“献”听起来近乎正式。在圣殿中，以色列人将礼物献给上帝。如今我们将自己的身体献给他。

对保罗来说，“身体”常常代表整个人。罗马书 6:12 提到“必死的身体”，接着 6:13a 命令罗马人：“不要“将你们的肢体”

2.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316.

— 即身体的各个部分 — “献作不义的器具。”当使徒补充说 “将自己献给神” 时，我们明白身体就是自我；我们即是我们的身体。

“身体” 与 “肢体” 这些词汇强调了生命的具体性或物质性。献上我们的身体、手、脚和腹部，就是将自己完全归于主。我们通过身体在虔诚的行为中将自我献给上帝。雅各在呼吁悔改时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劝诫道：“你们这些罪人，要洁净你们的手”（雅4:8）。以洁净的手，我们向上帝献上我们的力量与技艺。脚掌控着行动与方位。因此，保罗用 “身体” 一词，预先避免了诸如 “我全心侍奉上帝” 这类虔诚却可能空洞的套话。

罗马书 6 章 13 节的希腊原文有两个显著特点。首先，"不要将肢体献给罪" 的禁令使用现在时态。现在时命令式表明我们必须持续抵挡肉体犯罪。我们难免偶尔犯罪，这固然不对，但门徒不会持续将自己献给罪。其次，"要将自己献给神" 的命令使用不定过去时。认为不定过去时表示 "一次性" 行动的观点过于简单，但这里的不定过去时 "表明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果断委身"，而非被动做出的决定。³

“器具”（hopla）一词在希腊文学和新约中通常指 “武器”（约 18:3；罗 13:12）。将我们的身体当作不义之器的观念，引发了一个随时准备行恶的身体形象。但得救之人将身体及其能力献给上帝，使之成为他锋利的器具，神军械库中的武器，随时准备执行他的旨意。

当耶稣为罪赎罪并从坟墓中复活时，这就保证了我们身体的更新。信仰应当在身体上体现出来。我们不再用舌头亵渎、撒谎或诅咒。我们不用手去打人或偷窃，也不将性能力用于通奸。我们努力将身体作为上帝工作的有力工具呈现出来。

这激励基督徒实践身体上的自我关爱。人并非拥有身体的灵魂；我们是身体与灵魂的统一体。离开身体，我们一事无成。我们用口说出每一句良言，用手或脚行出每一件善事。因此，若想做献给主的器

3.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338.

皿，我们需照顾自己的身体。一项研究发现，随着年龄增长，保持健康与力量的最佳方法是：(1) 合理控制饮食，确保每天都能真正感到饥饿；(2) 每天锻炼至气喘吁吁的程度。虽然并非所有人都适合高强度运动，但核心原则不变。我们应当保养身体，使之成为有用的工具、有力的武器，以便在与上帝同工、对抗罪恶的属灵争战中发挥作用。具体来说：

- 我们应该保证充足的睡眠，以免长期感到疲惫和易怒。缺乏休息的我们就像“随时可能爆发的暴躁灾难”。⁴
- 我们应该以促进健康和精力的方式饮食，避免肥胖。
- 我们应该定期锻炼，因为这能增强活力、激发创造力并保持持久的专注力。
- 我们应避免使用改变情绪的物质。这意味着无需依赖兴奋剂来激发行动，也无需借助镇静剂来放松或入睡。

保罗的结论将我们带回全人的层面：“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 6:14）。回顾前文，罪曾作王（5:21），但基督的复活终结了它的权势（6:10）。因此，我们不可再容罪掌权（6:12）。最终，罪不会作王或“作主”，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书第六章两次否认福音助长不法（6:1-2, 15）。诚然，罪增多时恩典就更显多（5:20），但增加罪的是律法而非恩典。正如保罗后文所言，律法是圣洁良善的，但当律法说“你不可”时，叛逆者却想“为何不可？”

（7:1-12）。此外，“在律法之下意味着承担守律法的义务，从而落入其咒诅或定罪。”⁵但恩典教导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多 2:12），引导我们爱上帝、爱他的品格与道路。这份爱促使我们与罪断绝。

这种脱离罪之辖制的自由塑造了我们的期望。例如，如果我们认为自己被罪恶习惯所困，就该这样想：“我形成了坏习惯可以改，好

4. Jason Gay, “We Need to Relax like Roger Federer,” Wall Street Journal, July 20, 2017, A14.

5.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81.

习惯可以养。”若我们曾因不公而生活受创，我们拒绝自视为无助的受害者。相反，我们会想：“我受过苦，但我不仅仅是受害者。”救赎让我们以全新的眼光看待苦难。我们可以这样评估：“我软弱却不无能，孤独却不孤单，困惑却不迷失方向，‘遭逼迫却不被丢弃’”（哥后 4:9）。若我们认定自己无力挣脱罪的捆绑，就当记住我们并非孤军奋战——我们属于基督和他的教会。因此信徒必须接受牧师、长老、执事及其他属灵兄姊的教导与指引。

与罪恶决裂

罗马书 6:8-14 教导我们，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联合能重塑整个生命。它净化思想、情感与行为，强化身心灵的每个层面。可悲的是，我们常达不到这些理想境界——我们的实际生活与神学认信相脱节。这种割裂可能源于滥用上帝的恩典或道德松懈，二者往往相伴而生。例如，数年前一项调查显示美国有四百万自称素食者：其中百万人声称从不食用动物肉，纯素食者和果食者占五十万。其余二百五十万人在哪里？调查后续揭晓了秘密：多数“素食者”其实吃肉——约百万“禽类素食者”食用鸟类，“鱼类素食者”享用海鲜，还有“禽鱼素食者”两者兼食。人们不禁怀疑这群宽松派是否也会偷吃汉堡。若标准再放宽些，人人都能成为素食者——只需创造更包容的类别：既然“禽类/鱼类素食者”的称谓源自拉丁文，或许宽松素食主义的关键在于使用古典语汇。为此我们提议用希腊文“thelo”（意为“我愿意”）创造“意愿素食者”——他们从不吃肉，除非他们想吃的时候。

我们或许都认同，素食者若吃肉便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行为。那么，对于那些自称追随耶稣却时常背离其教导的门徒，我们又该如何看待？可悲的是，这种现象屡见不鲜。我们沉溺于习以为常或社会认可的罪孽——婚前同居、说“无害”的谎言，暴饮暴食，不为上帝的事业牺牲任何东西，在贪婪、愤怒和欲望上放纵。

罗马书 6 章强调，罪恶不再主宰那些领受上帝救赎恩典的人。既然罪恶不再掌权，我们就不应容它作王。我们将心意与身体都献给主，竭力活出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基督徒群体中常会建议践行恩典的操练：读经、祷告、敬拜、自省悔改、舍己、追求团契、服侍、领受圣礼。这些建议确实有益，能促进门徒生命的成长。

然而在罗马书第 6 章中，保罗关注的是根基而非程序，是委身而非方法。保罗强调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这种联合使我们与他相连，以致死亡的统治终结，生命开始。新生命首先显明于思想，继而体现在行为上。与基督联合应当改变我们对待生命的态度：

- 当受到诱惑时，我们应当思想：“罪不再作王”，并找到抵抗的力量。
- 当我们失败时，我们并不谴责自己，因为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恩典作王，我们仍与他同活。
- 当受伤、愤怒或孤独时，我们既不指责他人，也不自怜自艾；而是铭记耶稣已击碎罪的权势，并将我们的情感与之对齐。
- 当我们兴旺发达、备受赞誉时，要记得我们的成功仰赖于上帝的力量与恩典。

在这些以及无数其他方面，我们把握住了耶稣所赐予的生命。与基督同在的新生命激发了新的思想、行为、情感和目标。于是我们不再像食肉的素食者那样自相矛盾，而是活出与主和谐一致的真实身份。我家曾养过一只名叫 Taxi 的倔强小狗，但偶尔我们也能达成完美的默契。一个雪天，我们一同跑步时，我意识到她渴望这种和谐。只需轻轻牵动狗绳，她就会调整方向。当我说“出发”，她便从慢跑转为冲刺；当我们来到开阔地带，我说“跟着我”，即使松开绳索，她也始终紧贴我的左膝。后来我喊“停下”，她便在回家路口及时止步。当然她并非总是如此顺从，有时也会对指令充耳不闻。不过，她大体上还是顺从的，因为我是她的主人。最好的时候，我们在意志、行动和情感上都能和谐一致。

最好的课堂都是相似的。当师生之间互信互爱，便能和谐地追求共同目标。众所周知，教授对任何领域的掌握都是有限的，但当学生顺应课程的内容、方式和目标时，所有人都会受益。

一切比喻都有其局限，与主相关的比喻更是如此，但或许道理已然明晰。因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罪便不再作王。在我们最美好的状态中，不让罪掌权。相反，我们与主同行——甚至奔跑。当我们顺服于我们的主，生命便达至巅峰。主耶稣已使我们得自由，就当将身心献给他，作他的器皿，成就他美善的旨意。

18

上帝的仆人

罗马书 6:15-23

但感谢神，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典范
(罗马书 6:17)

琼尼·米切尔是一位将民谣、爵士、蓝调与古典元素融为一体的创作型歌手。她的歌曲常采用非传统吉他调弦法，并编织出充满暧昧色彩的和弦。贝斯手们倾向于围绕根音和弦即兴演奏，但米切尔的歌曲可能没有根音。她告诉她的贝斯手们，“弹奏听起来不错的”，但这很少奏效，直到遇到了难以捉摸的雅科·帕斯托里乌斯。因为他理解她的音乐，她纵了他，尽管他不可理喻、好争论，还容易“挪用”她的设备。她容了他的破坏和偷窃行为，因为他帮助她完成了她的音乐愿景。如果保罗在写关于她的事，他可能会评论说米切尔是她音乐的“奴隶”。因保罗在罗马书6:16-20中七次使用“奴隶”（希腊语：doulos）这个词来描述那些被上帝的呼召所主宰的人。

“奴隶”一词在今天听起来具有冒犯性。保罗也感受到了它的怪异之处，他在罗马书 6:19 中几乎为此道歉：“我因你们的肉体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门徒身份与奴隶之间的类比是不完美，但

人们需要比喻。保罗使用这个词是因为奴隶制在他那个时代很普遍；帝国居民中有 10% 到 30% 是奴隶。圣经多次用“奴隶”来描述对上帝的完全奉献。启示录 15:3 称摩西为上帝的奴隶。大卫和保罗都两次称自己为上帝的奴隶（诗 78:70；89:3；罗 1:1；哥后 4:5）。¹使徒行传称耶稣为上帝的仆人（徒 3:13；4:30），腓立比书 2:7 说耶稣取了奴隶的形像。因此，当保罗称信徒为上帝的“奴隶”（加 1:10；弗 6:6）时，他并非孤例。

事实上，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中运用了丰富多样的比喻来描述基督徒的生命。跟随基督如同经历死亡与重生（罗 6:2-4,8-10），如同为奴与得自由（6:7-8, 16-22），如同处于强大权势的统治之下（6:12, 14），又像成为上帝军械库中的兵器（6:13）。这生命或是将自己献给一位主宰（6:13, 16），或是委身于一套教导体系（6:17），或是投资于某种生活方式（6:21-22），或是为得奖赏而劳作（6:23）。每个比喻都启示了门徒之道的某个面向，共同勾勒出一幅更完整的新生命图景。

奴隶制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描述门徒身份时反复使用的几个隐喻之一。在罗马书 6:3-14 中，我们与基督联合。在罗马书 6:1-9 中，我们被动地与基督联合；在罗马书 6:16-22 中，我们主动地将自己献给上帝为奴。²在罗马书 6:1-14 中，罪与我们的身份相矛盾；在罗马书 6:15-23 中，罪与我们的承诺相矛盾。

罗马书 6:15-23 包含三个部分。首先，保罗再次驳斥了恩典教会助长或纵容罪的指控（罗 6:15-16）。接着，他描述了一个门徒从“罪的奴仆”转变为“义的奴仆”的身份变化（6:17-19）。最后，保罗概述了两种主人的结局，一种通向死亡，另一种通向生命（6:20-23）。

恩典教义促进顺服，而非助长犯罪（6:15-16）

保罗的批评者认为福音至少纵容了不法行为。使徒已在罗马书

1.The Hebrew term is ebed. e Greek is doulos, except in Acts, where it is pais.

2.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82–83.

6:1-4回应了这一指控：“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但他让这一异议再次浮现，以便再次回答：“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

（罗 6:15）。保罗在 6:1 和 6:15 的教导是一致的：上帝乐意赦免，但恩典绝不纵容罪恶。

为什么呢？罗马书 6:1-14 指出，我们与罪断绝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与他同死、同复活，获得新生，并将自己献给了他。罗马书 6:15-23 则说，我们已将自己献给新的主人，他引领我们走向正义。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 6:16）

将自己作为奴隶献给上帝的概念需要解释。首先，我们要摒弃美国式的奴隶制观念。奴隶制在人类历史上普遍存在，但其形式和条件差异巨大。罗马帝国有数百万奴隶，保罗能随意提及他们，因为他们是社会结构中司空见惯的部分。奴隶是财产且自由受限，但罗马奴隶制有其鲜明特点：其一，奴隶制不具种族或民族特征，肤色衣着未必能区分奴隶身份；其二，奴隶劳动常按正常标准获得报酬，可积蓄工资赎买自由；其三，奴隶制非终身制，多数人年老前即获解放；其四，奴隶不仅从事田间和家务劳动，还担任医师、庄园管家或城市财政官等职；其五，沦为奴隶的途径包括出身、掳掠、战败，也包括自愿卖身为奴——因主人会提供食宿甚至教育，有人主动选择奴隶制作为改善生活的途径。著名罗马人如哲学家爱比克泰德、克劳狄乌斯王朝的撒玛利亚总督兼军事指挥官马库斯·安东尼乌斯·腓力斯都曾为奴。³罗在罗马书 6 章中暗指了这一习俗。

保罗承认这个类比并不完美，因此他指出自己是用“人的常情”（罗 6:19）来说的。使用类比并非认可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事实上，保罗削弱了奴隶制，特别是在腓利门书中，因为它扭曲了上帝对人类尊严的设计。耶稣、保罗和其他人用比喻来教导，因此提到了战争、欺骗和其他行为。耶稣并未认可奴隶制，但他将门徒身份比作奴隶制，宣称“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太 6:24）。这个

3. S. S. Bartchy, “Slavery,”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4:539–46.

类比之所以成立，是因为两者都要求全天候的服侍与绝对的忠诚。人可以有多个雇主，但不可能同时属于两个主人，因为完全的奉献对奴隶制和门徒身份都至关重要。

罗马书 6:16 强调顺服是奴役的一个方面：“你们是你们所顺服者的奴仆。”我们可以顺服罪，导致死亡，也可以顺服上帝，引向公义。正确的选择应当显而易见。人人都知道，若有人自愿为奴，就必须顺服他的新主人。当我们信靠上帝时，就得着了一位新主人，并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献给他。

保罗迅速将罗马习俗为己所用。探寻罗马书 6 章 16 节的核心，我们读到“你们是奴隶……或是罪的奴仆……或是顺服的奴仆。”人人都有主人；人人都会将自己奉献给某个人、某项事业或某个目标。我们顺服它，听从它的指引，大致就像奴隶服从主人一样。如果一个人不奉献给上帝，他就会奉献给另一个主人。

历史证实这一观点广泛适用。以法国、俄国和中国革命为例，对平等的执着追求曾推动这些革命浪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机会平等固然是积极的价值观，但若对平等绝对崇拜，便可能导致财产没收、异议者的再教育营，乃至新秩序反对者的处决。因此，革命者往往蜕变为压迫者。若我们沦为名誉的奴隶，便会怨恨损毁名誉之人，嫉妒拥有更好声誉者。⁴我们亦可能成为浪漫与情感的奴仆。音乐剧《伙伴》中某角色哀叹自己正坠入爱河，他预见到即将发生的一切，向观众倾诉：女人会“抱得太紧，伤得太深，霸占你的座椅，扰乱你的安眠”，她会“过分依赖，过分了解，突然制止你，让你受尽煎熬”。⁵爱情令他感觉鲜活，故而甘愿臣服于其掌控。

因此，问题不在于“你是否侍奉？”而在于“你侍奉的是谁？”归根结底，大多数人侍奉的是自己，尽管形式各异。是享乐、权力、安全感、家庭、知识，还是其他力量？当保罗称这种献身为“奴役”时，他的意思是人们会按照他们所信奉之上帝的要求行事（罗6:20）

。

4. Anne Lamott, an author, says that dazzling success will “happen for some of the most awful, angry, undeserving writers you know—people who are, in other words, not you.” Anne Lamott, *Bird by Bird: Some Instructions on Writing and Lif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95), 122–26.

5. Stephen Sondheim, *Company*, 1970.

当保罗在罗马书 6:16 中将信徒称为“顺服的奴仆”时，他并非指我们专守律法本身，而是表明我们是“神的奴仆”（6:22），通过遵行他的诫命来彰显我们事奉他的心志。

从罪的奴仆到义的奴仆（6:17-19）

保罗接着说：“但感谢神，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 6:17）。保罗因罗马人改变了他们的忠诚而感恩。他们曾是罪的奴仆，如今却成了上帝的奴仆。这一转变具有变革性，使人顺服使徒的教导。“模范”一词在“道理的模范”中翻译自希腊语“*tupos*”。若“*tupos*”描述物体，则指模型，可能是雕像的模型（徒 7:43）；更多时候，“*tupos*”描述的是其生命可作为榜样或典范的人（林前 10:6, 11；腓 3:17；提前 4:12）。无论哪种情况，这模范都具有塑造性。此处的模式是“道理的模范”——即塑造信徒思想和习惯的基督教教义体系（希腊语：*didachē*）。

人们常认为教条没什么实际价值。但教条以有益的方式塑造了我们的态度、期望和情感。例如：

- 因为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所有人，所以他们拥有尊严。我们应当以相应的方式对待他们。
- 因为上帝是慈悲的，我们对穷人和弱者充满同情，而非评判或居高临下。
- 上帝创造了世界并将其托付给人类；因此，我们关爱它。
- 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因此，我们保养身体，以便在其中荣耀上帝。
- 耶稣将自己献为赎罪祭。因此，我们不应活在罪疚的阴霾下，也不该试图为自己的罪孽赎罪。
- 既然耶稣为信徒代求，我们就不必担心祷告不够完美。他们的需要呈明在天父面前。
- 人类普遍有罪，因此他们会让我们失望。然而我们不会变得愤世嫉俗或心怀怨恨，因为我们记得上帝爱罪人。⁶

6. Daniel M. Dor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iblical Applicatio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1), 221–32.

当保罗告诉门徒要遵守“你们所领受的教导标准”时，他将他们托付给了使徒们对耶稣言行事迹的记述，这些内容被慎重地传给了教会（罗 16:17；参提后 1:13-14）。这一“教导”可能在公元 57 年左右保罗写罗马书后更正式确立。无论如何，保罗不是说教导被托付给了我们，而是我们被托付给了教导。这里使用被动语态，巧妙地平衡了人与上帝的作为。⁷门徒将自己献给上帝（罗 6:16），但上帝将我们托付给他的真理（6:17）。

因此，我们既非真理的主宰，亦非可操控传统的守护者。不，上帝才是主宰。当他将我们从罪的束缚中解救出来时，也将我们交托于他话语的权柄之下。我们始终顺服于上帝的话语，绝不可本末倒置。⁸

保罗总结道，信徒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 6:18）。这重申了先前的论述，同时阐明脱离罪的自由并非绝对自由，而是为上帝的旨意和公义服务的自由。我们需注意避免将现代文化观念强加于此——当今“自由”意味着只要不伤害他人便可随心所欲，但保罗提出了惊人观点：基督徒得释放后，又再次成为奴仆。⁹世上没有绝对的自由，脱离罪的屈服正是顺服上帝的开始。

用一个现代的类比来说，当一名职业运动员成为“自由球员”时，他的目标不是不为任何人效力，而是加入更好的团队，拥有更优秀的教练或更高的薪水。同样，当基督徒与罪断绝时，我们就加入了上帝的团队。如果把上帝比作主教练，我们听从他的教导，遵循他的策略，并扮演他分配的位置。

保罗再次承认奴隶制的比喻并不完美（罗马书 6:19a），因为所有的比喻都有其局限性。¹⁰“父亲”是新约中另一个常见的对上帝的比喻。这提醒我们，上帝与人类不同主人，自私而残忍。但主仆关系的隐喻教导我们，主有权在任何时候、任何领域要求我们完全的服

7.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344.

8. C.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132.

9. 希腊动词 *edoulōthēte* 是被动形式。

10. “投降”是二战后几十年间广泛用于比喻归信的类比。这一术语抓住了信徒顺服上帝的观念，尽管严格来说，它将上帝误表述为敌对的征服者。

从。

罗马书 6:19 通过邀请我们思考服侍这两位主人——罪与义——所带来的结果，进一步扩展了奴隶的比喻：“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更多不法，如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 6:19b）。希腊原文可译为“你们将肢体献给不法作奴仆，为要行不法”（tē anomia eis anomia）。也就是说，若罪的奴仆将全部身心献给不洁，他们就会陷入日益加剧的道德败坏。但信徒将每一分能力都献给主以求更新。伦理更新虽非事奉上帝的本质，却是这种服事的必然结果。这段经文的平行结构突显了两种对立的生活方式。按字面直译，其表述为：

正如	你呈现	你的身体	作为奴隶	不纯	对于 [增加的] 无法无天
所以现在	你呈现	你的身体	作为奴隶	归于正义	为圣洁

当我们全心奉献于上帝时，结果便是对他人的公义与内心的圣洁。遗憾的是，信徒们往往选择性地或部分地呈现自己。每位信徒都有弱点与反复出现的罪，尽管努力消除它们。主对真正悔改的罪人充满怜悯。然而，另一些人则计划选择性地侍奉上帝。对他们而言，宗教是美好生活的补充。基督教令人愉悦，但如果圣经要求不想要的改变，选择性听从的人就会忽略它。如果一个成年人在上帝的律法中挑挑拣拣，只遵循看似合意的那些，他就从未真正侍奉上帝。相反，他做自己想做的事，并高兴地看到自己与上帝偶尔一致。相比之下，门徒们一旦得知自己的方式与上帝冲突，便会悔改并改变。

一位主宰引向死亡；另一位则引向生命（6:20-23）

罗马书 6:17-19 宣称，每个人要么是罪恶与不洁的奴仆，要么是上帝与正义的奴仆。第一种奴役导致无法无天，第二种则导向敬虔。罗马书 6:20-23 继续对这两种奴役状态进行比较。通过深化对

结果的关注来探讨奴役问题。如前所述，这段经文采用了平行结构。保罗借此以主题与变奏的模式重复自身。对比 6:20 和 6:22，此处采用略微修改的 ESV 译本，以体现希腊原文中的平行对应：

20 当你们为罪的奴仆时	你是自由的	关于义
22 但现在你们已经被从罪中得释放	并已成为奴隶	关于上帝

罗马书 6:21 指出，为罪作奴仆所结的果子就是羞耻，最终导致死亡。相反，罗马书 6:22b 则说，作上帝的奴仆所结的果子是成圣，最终得永生。保罗在 6:23 总结这一对比：

因	罪的代价	死亡	
但	上帝的恩赐	永生	在基督耶稣里，我们的主

罗马书 6:17-23 不断比较和对比两种生活方式。每种都有某种自由，但只有一种是真实的。一种自由使人堕落，另一种则使人高尚。前者 "更适合称为放纵"，后者 "更适合称为自由"。¹⁵罪人脱离了公义和上帝的律法，这种自由是虚假的，因为它的 "果子" 的 "结局" 或 "工价" 是羞耻与死亡。保罗质问："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上帝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6:21-22）

羞耻是罪的主要后果。在罪人之中，圣经将羞耻与懊悔和遗憾联系在一起，而非悔改。在羞耻与懊悔中，罪人转向内心。他们可能陷入自怜，或认定自己是受害者并归咎他人。无论如何，羞耻是一条死胡同；它引向死亡，无论是现在还是永恒（哥后 7:10）。

但当上帝使信徒得自由时，他们就成了上帝的奴仆，既得成圣，又得永生。这是上帝的工作，我们参与其中。在我们最好的状态下，保罗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成圣就是与罪断绝。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个人蓄意的罪。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可能因随波逐流、未能提出正确的问题而陷入罪中。出埃及记 23:2-3 说：“不可随

15. Sctott, Romans, 185.
212

众行恶，不可在诉讼中随众作证，偏袒多数人，以致扭曲正义；也不可在穷人的诉讼中偏袒他。”毫无疑问，“随众”的诱惑主要在于迎合权贵以避免其怒、博取其好。因此，律法、先知和使徒都强调要公正对待穷人并给予尊荣（出 23:6；箴 14:20；传 5:8；赛 10:2；雅 2:1-7）。然而律法也告诫审判官：“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因为两者都可能遭受不公（利 19:15）。摩西告诫他的领袖们：“不可惧怕任何人”（申 1:17）。这绝非易事，但我们无法同时屈从于“当下的乌合之众”又事奉上帝。我们必须抵制从众的压力，选择那窄门与难行之路。

在罗马书第六章中，保罗强调罪带来捆绑。换言之，我们甘愿顺服什么，就作什么的奴仆。酗酒者和吸毒者被恶习奴役是公认的事实，说谎者为维系谎言编织更多虚假时也自陷囹圄。但极端案例并非重点——若人人皆为奴仆，那么勤奋致富者亦然。市场经济中，对物质财富与地位的追逐会让我们沦为工作的奴隶：可能拼命到疏远家人、损害健康；为致富违法时，我们是繁荣的奴仆；紧攥钱财或透支消费时，我们是财富的奴仆；收入来源、财产（游艇、房产、艺术品）乃至巅峰体验，都可能成为我们的枷锁。即便是崇高追求——养家、取悦配偶、保护受造界或推动社会公义怜悯——也可能使人被奴役。

每一种罪的形式都会带来“短暂的快乐”（来 11:25）。若没有回报，谁会犯罪呢？但快乐会诱捕或奴役我们。雅各书 1:15 警告说，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当我们一再犯罪，它便成为一种模式，而模式会演变成掌控生命的力量。因此，无论罪起初是出于欲望（雅 1 章）还是对某种生活方式的执着（罗 6 章），其结局若非悔改，便是死亡。

由于良知的缘故，罪人意识到自己的过错与束缚。然而，无论他们是为自己的罪感到骄傲还是羞愧（罗 1:32；6:21），除非上帝介入，否则他们无法脱离毁灭之路。我们祈祷他会施以援手，同时也需要帮助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看清他们的信仰正奴役着他们。

例如，无神论的唯物主义者试图通过物质手段解决个人和社会问题。研究确实表明，拥有一定程度的繁荣和安全感的人更快乐，但其他研究也显示，西方国家的抑郁和焦虑情绪几十年来持续上升，即便财富在增长。那么，严格的唯物主义方法对穷人有多大帮助呢？他们或许能获得更多商品和服务，但如果同时也背负焦虑和抑郁，我们究竟为他们带来了什么？¹²

罗马书第6章指出，每个人在某些方面是自由的，在其他方面却是受束缚的。这听起来矛盾，但每个人都归属于某人。行政助理归属于老板，老板归属于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归属于所有者、股东和董事会。同样，学生归属于老师，老师归属于校长，校长对督学负责，督学对选民负责，包括那些听从孩子（即学生）意见的家长。每个人都有约束。

马丁·路德曾这样描述这一悖论：“基督徒是完全自由的主人，不受任何人管辖；基督徒又是全然顺服的仆人，受所有人管辖。”¹³ 路德不仅呼应了罗马书第6章，也遵循了约翰福音第8章中耶稣的教导：“所有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仆”，并补充说：“如果儿子使你们自由，你们就真正自由了”（约8:34-36）。信徒将自己献给上帝时就从罪中得释放，但我们仍要事奉上帝（罗6:18, 22; 8:2）。

罗马书6:15-23提出了几组对比：人要么在律法之下，要么在恩典之中；要么是罪的奴仆，要么是上帝的仆人。其结果是不洁或成圣，不法或公义。最后，保罗对比了罪的工价与上帝的恩赐：“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6:23）。“工价”一词译自 *opsōnion*，指维持生计的日常饮食所需。主人给奴隶，将领给士兵，都是为了维持其生命。保罗反转这一意象，宣告“罪的日常供给就是死亡”。事实上，罪每天都带来一点死亡。仇恨伤害仇恨者，欺骗者实为自欺，因为他放弃自我成长，不去培养能带来有益收获的技能。

罪带来每日与永恒的死亡，但上帝赐予生命，从今时直到永远。

12. See Brian Fikkert and Kelly M. Kapic, *Becoming Whole: Why the Opposite of Poverty Isn't the American Dream* (Chicago: Moody, 2019), 25–36, 71–89.

13. Martin Luther, *Martin Luther's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ed. Timothy F. Lull and William Russell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Press, 2005), 393.

他“不支付工价，因无人能使他欠债；而是白白施恩礼物……无非就是永生。”¹⁴ 没有比这更好的礼物了。当我们与主和他的子民一同作王一千年后，不会觉得度过了一天，甚至一小时。我们离永生的尽头不会近一秒。那将是何等的生活！永远住在上帝的光中，没有眼泪、痛苦或失去，享受最美的歌声、敬拜、宴乐，以及蒙福的耶稣的同在。我们将永远与他同在。

在此之前，罗马书第 6 章教导我们认清自己的身份，好让这一真理塑造我们。因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便归属于他，并将全心的忠诚奉献于他。是的，我们仍会遭遇试探，偶尔也会屈服。但我们不再是奴仆。我们如同戒除烟瘾的人，即使偶尔闪过对烟草的渴望或旧习记忆，仍对其深感厌恶。既然脱离了罪的辖制，我们便开始事奉这位仁慈的主。因此，救赎的伟大宣告催生出根本的行动要求——我们要活出复活的生命，掌控自己的欲望，成为上帝公义的器皿。

14.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330.

19

罪与律法

罗马书 7:1-12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的、
义的、善的。（罗马书7:12）

毫无疑问，保罗在罗马书 7:1-14 中所讨论的主题是上帝的律法。“律法”一词在这十四节经文中出现了十五次，“诫命”出现了六次。当保罗默想时他不断思考律法能做与不能做之事。它能束缚人、使人被囚（7:1,6），能揭露罪（7:7）、激发罪（7:8）、并定罪（7:13）。罗马书第七章对基督教的律法教义贡献重大。最重要的是，因人类罪恶的本性削弱了律法，它更可能激发罪而非补救罪。

使徒还阐明了律法所不能做的事。虽然律法能揭露罪，却不能除去罪。律法提供对罪的认识，却无法救赎、称义或重建与上帝的正确关系。律法是圣洁、公义且良善的，但它不能使我们成为圣洁、公义或良善。单靠律法本身，无法使人成圣。在我们顽固时，人类听到律法说“你不可”，就会想“为何不可？我错过了什么？”值得感恩的是，上帝做到了“律法因肉体软弱所不能做的”（罗 8:3）。上帝通过差遣他的儿子来成全律法，施行救赎。

人们违背上帝的律法有各种原因，包括无知、欺骗、困惑和肆意叛逆。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士兵们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魔鬼欺骗了夏娃，但罗马书第七章着重讲的是叛逆。

思考人们为何违反交通法规。有三种途径：无知、困惑和反抗。当一棵树遮挡停车标志时，无知占据上风。当法律的精神与条文相互冲突时，困惑便会产生。在某些城市，只要主干道畅通，无论限速标志如何规定，人人都会开到 70-75 英里 / 小时。警察希望司机随大流，因为交通法规的宗旨是安全，若某辆车远慢于其他车辆反而危险。另一些交通违法行为则是反抗之举。假设有位司机眼看要错过重要会议，他以 10 英里的时速闯过停车标志，但心里想的是 "我要迟到了" 而非 "我在违法"。但若车上乘客提醒："你刚才以10英里时速闯了停车标志。" 他可能回答："对，我会减速。" 也可能说："哦？那你看我下个标志开三十迈。" 因此违法可能是无心的—源于无知或困惑，也可能是蓄意反抗。

罗马书第七章反思了应受谴责的违法行径，这些行为可能是无意识的，也可能是蓄意的。保罗最关注的是肆意叛逆。当我们渴望法律禁止的事物，而禁令反而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想得到它，以致我们叛逆地去夺取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

脱离律法（7:1-6）

罗马书第 7 章探讨了律法在上帝计划中的位置。保罗在罗马书中多处提及律法。首先，成为“律法的听者”并遵守律法是“正义的”（罗2:13）。那些“行”律法的人将因此称义（2:14—尽管根据 10:5，无人能完全遵行律法）。每个人心中都有律法（2:15），但由于无人能持守，律法如今的功能是揭露罪恶而非治愈它（3:20）。律法还将罪定义为违背（4:15）。最好的情况下，律法驱使人归向基督和因信而来的义，而非依赖律法（4:13-16）。保罗甚至说，上帝赐下律法是为了让过犯增多，使恩典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显（5:20-21）。在罗马书中，大多数关于律法的引用都是消极的：“律法揭示罪恶，而非救赎；它带来愤怒，而非恩典。”¹ 罗马

1.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190.

书第6章，它强调信徒的更新，告诉我们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14）。但保罗在罗马书 7:1-8:4 中对律法进行了最深入的探讨。

罗马书 7:4 说，信徒已经“向律法死了”，在某种意义上脱离了律法，获得了自由——被释放或解除了。保罗用配偶的死亡来比喻：“弟兄们，你们岂不晓得（我是对明白律法的人说的）律法管人是在他活着的时候吗？”（罗 7:1）。开头的“你们岂不晓得”将读者引回罗马书 6:14，保罗在那里说：“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事实上，罗马书 6:1-18 与 7:1-6 之间的诸多相似之处表明，保罗想要重新阐述关于信徒脱离罪（6:1-18）和脱离律法（7:1-6）的核心教导：

- 我们“向罪死了”，“向律法死了”（罗 6:2；7:4）。
- 我们已“脱离罪”（6:7,18），并“从律法得释放”（7:4-6）。
- 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6:3-5），如今属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基督（7:4）。

罗马书 7:1 阐明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死者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此外，寡妇对亡夫也不再负有义务：“因为已婚妇女在丈夫活着的时候是受法律约束的，但如果丈夫死了，她就从婚姻的法律中得到了释放”（罗 7:2）。“释放”一词译自 *katargeō*，意为“废除、解除或释放”。动词的完成时态表明寡妇永远摆脱了婚姻的束缚。虽然“丈夫还活着时若与别的男人同居，她就会被视为淫妇”，但“若丈夫死了……她若再嫁，也不算淫妇”（7:3）。

因此，丈夫若死了，妻子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约束。虽然措辞有所不同，但保罗在罗马书 7:1-6 中五次提到信徒同样从律法中得释放或得自由。在 7:4 中，保罗总结道：“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籍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总而言之，在基督降临之前，人类受律法束缚，保罗将其比作一个人们可能渴望摆脱的丈夫。丈夫若死了，对他的义务也就终止

了（罗 7:1-3）。在罗马书7:4 中，保罗转换了比喻，说“你们……向律法死了”。这种死亡是通过“基督的身体”实现的，即他的生命、死亡和复活。因此，耶稣的工作将我们从律法中解放出来。具体来说，既然耶稣遵守了律法，并在他的身体上承担了违背律法的代价，我们就不必因未能遵守律法而受到惩罚和谴责。所以我们“脱离了律法”（7:6），就像一个人可能从一段破坏性的婚姻中解脱出来一样。

保罗进一步超越婚姻的比喻，指出我们现在“归属于另一位”，因为我们与基督联合。在这新的关系中，耶稣既是主人也是朋友。正如父神使耶稣复活，他也使我们复活，如今我们“为神结果子”（罗马书 7:4）。结果是圣经中一个重要的隐喻，象征着活泼、富有成效的信仰。它位于诗篇的开篇。“有福”之人，即喜爱上帝律法的人，“就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结果子”（诗 1:1-3）。耶稣说：“凡好树都结好果子”（太 7:17）。在撒种的比喻中，耶稣宣告：“那听了道又明白的人……结出果实，有的收成百倍”（太 13:3-8, 23）。像弥迦这样的先知指出，耶和華会检查他的子民是否结果子（弥 7:1-6），耶稣也重复了这一主题（太 21:33-40）。保罗、希伯来书和雅各也坚持认为信徒会“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西 1:10；来 13:15；雅3:17）。相反，耶和華评估不结果子的人和不结果子的殿，认为他们有所欠缺（何 9:10, 16；弥 7；太 21:43）。由于保罗在罗马书 1 至 11 章中鲜少直接涉及实际应用，我们不妨停下来思考圣经如何探讨我们“为神结果子”（罗 7:4）的方式。最初的含义出现在创世记中，当上帝赐福亚当和夏娃生养子女时说：“要生养众多”（创 1:28）。整本圣经中，蒙福的家庭都是多子多孙的，尤其是“敬虔的后裔”（诗 127；128；玛 2:15）。在西方，随着人们推迟或放弃婚姻，出生率正急剧下降。他们选择只生一个孩子或干脆不生，为养育孩子的成本忧心忡忡，仿佛人的生命应成为财务算计的对象。又或者，他们担心孩子会妨碍自己追求精心设计生活的自由。

丰硕的果实也包含着良好的品格，因为“圣灵的果子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加 5:22-23）。在罗马书6:22 中，属灵

的果子“引到成圣”。约翰福音特别强调与基督联合的生命会结出美果，体现在爱和遵守上帝的诫命上（约 12:24；15:1-16）。

丰饶可以字面上理解为生产力。栽种葡萄园的人理应享用其“果实”，正如牧人饮用自家牲畜的奶。推而广之，农夫分享收成，士兵与传道者获得酬报（哥前 9:3-11）。辛勤劳作也使基督徒有“可分享之物”给予穷乏之人（弗 4:28-29）。

在罗马书 7:5-6 中，比喻再次转变。保罗提醒罗马人他们过去的无结果子：“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 7:5）。然后，像保罗一样，罗马人转向了耶稣：“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7:6）。“仪文的旧样”一词是从消极角度看待上帝的律法。保罗知道律法来自上帝，所以它是“圣洁、公义、良善的”（7:12）。它是完美的，能发出亮光，遵守它“便有大赏”（诗 19:7-11；119:105）。不可能不是这样，因为律法表达了上帝的性情。我们保护生命，因为上帝赐予生命。我们照顾孤儿寡妇，因为上帝也这样行（申 10:18；24:19）。

然而，律法本身既不能赐予生命，也无法提供遵守“成文法规”的力量（罗 7:6）。律法本是好的，问题出在人类身上。上帝的灵才赋予人顺服的能力与意愿。若没有圣灵的更新之工，我们内心总想悖逆，律法反而会激发“我们犯罪的私欲”（7:5）。试想一个三岁幼童会触碰、拉扯、抓取够得着的每样东西。若有人冒失地对他说“别碰那个”，他反而会跑去碰。贪欲正是这种倾向的典型例证。

律法是好的，人却不好（7:7-12）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 7:7 上）。上帝的律法揭露并定义了罪，这是有益的，因为它能防止人们在无意中作恶。律法还将某些心态定为有罪。沉溺于仇恨、欲望或嫉妒即是罪，即便我们从未付诸行动。保罗指出，“因为若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道何为贪心”（7:7 下）。律法从多个方面揭示了贪心的罪性。

首先，法律将贪欲归类为罪恶。由于贪欲是一种心态而非行为，人们可能认为贪念无伤大雅。但我们不难理解为何十诫将其视为罪——它消解感恩之心，并隐含了对上帝善意的否定。我们本应赞美上帝赐福予友人，尤其因我们被教导“凡事谢恩”（帖前 5:18；参诗100）。但贪欲者非但不感恩，反而质问“为何不是我？”于是，他们因上帝分配恩赐的方式而心生苦毒，怨恨邻舍及其财物，最可悲的是，他们怨恨自己未能成为理想中的模样。

其次，第一和第十条诫命管辖内心状态。或许有人认为能遵守外在的诫命，即第二条至第九条，但第十条却将所有人都定为违逆者。这种对罪的认识是认知性的，但不仅如此。“知道罪”（罗7:7）也可意味着经历罪；罗马书 7:8 便转向了这一方向。²

第三，“不可贪恋”（出 20:17）教导我们如何审视自己的欲望。问题不在于欲望本身，因为主会祝福我们称之为抱负的渴望。当上帝赐予我们技能、精力和想象力去完成崇高使命时，我们便有了抱负。保罗立志在无人知晓基督之名的地方传扬他（罗 15:20）。律法认可无私的目标，禁止自私的贪欲。

贪恋是罪恶的，若不加以遏制，便会引发更大的恶行。当贤明的大卫王贪恋乌利亚之妻拔示巴时，他滥用权力强占了她，不顾此举导致乌利亚等人战死沙场。邪恶的亚哈王贪图拿伯的葡萄园时，其妻密谋杀害拿伯以霸占土地。贪欲还会招致自我毁灭。扫罗嫉妒上帝赐予大卫的恩赐，妒火焚毁了他的理智，也葬送了他的王权。

圣经认为我们会注意到美或卓越。圣经叙事坦率地记载了某些男女的智慧、英俊、强壮和无畏。注意到一个孩子可爱、一个男人自信、一个女人迷人并非罪过。钦佩领袖或能工巧匠的才华是正常的。我们完全可以敬仰伟大，并为此感谢上帝。³

2.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434n32.

3. David W. Gill, *Doing Right: Practicing Ethical Principl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304–5.

但敬慕不可沦为觊觎、嫉妒或怨恨。觊觎与嫉妒渴望占有他人的房屋、技能或家庭；怨恨则针对个人，盼其丧命、倾家荡产或蒙受羞辱。嫉妒与怨恨皆源自贪婪之心。解药在于默想那些卓越与值得颂赞之事（腓 4:8）。我们应当效法可敬之人，心存“我愿学习如此行”的念头。保罗曾邀请腓立比人效法他与其他榜样，教导他们“要留意那些照我们榜样行事的人”（腓 3:17），并强调“你们在我身上所学习、所领受、所听见、所看见的，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腓 4:9）。因此敬慕能催人成长。⁴但贪婪会抛弃敬慕，转而滋长对才俊的恶意。即便嫉妒等内心罪念未付诸行动——尽管往往如此——它仍会夺走对上帝的赞美，窃取我们的喜乐，造成双重伤害。

诸如贪婪这样的罪扭曲了我们的视野。耶稣警告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他知道贪婪会诱使我们误以为丰厚的财产能赋予生命（路 12:15-21）。然而金钱只是一种能力有限的资源。俗话说，它能买来药物，却买不到健康；能买来房屋，却买不到家庭；能买来伙伴，却买不到朋友；能买来娱乐，却买不到快乐；能买来床榻，却买不到安眠；能买来安逸的生活，却买不到永恒的生命。

如果罗马书 7:7 告诉我们律法定罪，罗马书 7:8 则指出律法可能激发罪性：“然而罪趁着诫命的机会，就在我里面生出各种贪欲。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稍后保罗会重新表述，写道“罪趁着诫命的机会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 7:11）。

法律确实会给人启发。南加州的一位牧师过去每天开车去教堂时都会经过大片橙树林。多年来他路过这些树时从未想过为自己摘一个橙子。有一年，果树大丰收。新闻报道称农民们正试图通过向食品银行捐赠部分橙子来稳定价格，但他们也决定让部分果实烂在地里。当播音员补充道：“即使你饥渴难耐，捡拾腐烂的橙子也属违法行为”时，那一刻，牧师生平第一次产生了偷橙子的冲动。渴望拿一个橙子。在家里，如果我想让一个三岁男孩和我摔跤，我只需说：“别跳到我身上。”

4. 崇拜也是通往婚姻的吸引力中一个明智的起点。

更不祥的是，研究发现一个针对青少年的著名毒品预防计划实际上与毒品使用的增加相关。显然，它让学生们产生疑问：“我错过了什么？”当“你不应该！”导致“为什么不？”时，这样的例子很容易举出更多。从这个意义上说，律法激起了罪恶。

罗马书 7:8b-10 可被解读为对律法的批评：“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乍看之下，保罗似乎在指责律法激发了导致罪与死亡的欲望。律法与人类罪恶的本性相结合，确实刺激罪“活了过来”。通过刺激罪（罗 7:8）并将罪定义为悖逆（7:7），“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7:10）。

如果保罗对律法的描述显得过于消极，请记住没有人能同时阐明复杂问题的所有面向。保罗期望我们牢记他先前关于律法价值的论述。例如，他提到律法让我们能检视自己的行为（罗 2:14-15），也为人们聆听福音作了预备（3:19-22）。在此保罗补充道，律法本身是“圣洁、公义、良善”的（7:12）。和耶稣一样，保罗运用夸张手法强调重点：当罪人听见律法时，罪可能反而增多。律法改变了罪的关系维度——律法颁布后，罪就包含了悖逆，而不仅是过失。因此保罗可以说：“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7:10）。⁵律法确实某些方面赐予生命：首先“律法将生命应许给遵行的人”（结 20:11；参路 10:28；18:18-20）；⁶其次，如诗篇 19 篇和 119 篇所述，律法显明了上帝对美好生活的蓝图；最终，因律法激发、显明并定罪罪恶，它迫使我们抛弃自信，凭信转向基督（罗 7:24-8:4）。律法在积极与表面消极的影响上具有多维性。

《威斯敏斯特信条》19.6 章总结了律法的功用，首先指出它是揭示“上帝旨意”的“生活准则”。其次，律法揭示了人类的

5. 《罗马书》7:10 的 ESV 译本一反常态地倾向于意译。该节经文直译为：“那本为叫人活的诫命，反倒成了叫我死的。”穆稍作润色后译为：“那本为叫人活的诫命，结果却成了叫人死的。”《罗马书》，431 页。

6. John D. Harvey, *Roman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H Academic, 2017), 175.

“罪性污染”和“对基督的需要”。第三，律法通过展示罪的代价来抑制罪恶。最后，律法表明上帝对顺命的赞许，并列举随之而来的祝福（诗 119 篇）。

罗马书 7:10 提醒我们，律法原本“应许生命”。这里显然是指创世记 2:15-17。如果亚当和夏娃拒绝吃生命树上的果子，上帝本会确认他们的无罪并赐予他们永生。但当他们听从蛇的话，怀疑上帝，吃了那果子后，便在灵性上死了，他们的后代也步其后尘。因此，上帝的律法本可以赐予生命，如今却激发罪恶，引向死亡。

虽然保罗在罗马书 7:7 和 7:9 中使用了“我”，但他并非仅仅在此复述自己的经历。违背律法与立法者的倾向如今已普遍存在（雅 2:8-11）。诚然，作为法利赛人的保罗曾自认为持守律法并讨上帝喜悦（腓 3:4-6），但他所行的只是肤浅表面的顺服。在大马士革路上，耶稣让他明白自己已触犯第一条诫命；后来他更认识到自己同样违背了第十条诫命，因他缺乏敬虔的知足之心。

少有人像保罗那样热忱地遵行律法，但许多人却与保罗一样，在未彻底领悟律法前充满自满。直到真正明白律法时，他们才看清自己的不足，发现凭己力无法解决问题。我们无法自我革新，也鲜有人真心愿意改变。这正是人类的困境，而律法无力将我们从中解救。

保罗选择详述贪恋的部分原因在于它代表了十诫，但贪恋也可代表那些会引发诸多不必要痛苦的内心之罪。在这一点上，耶稣在马太福音 6 章提到了忧虑。忧虑暴露出对上帝缺乏信任，且毫无益处，因为它无法改变任何事。我们还可以研究自怜、怨恨及其他可能占据心灵的破坏性心态。有摆脱这些重担的希望吗？

罗马书 7:11 很大程度上重复了 7:8 的内容：“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引诱”一词让读者联想到创世记第 3 章中，撒旦通过扭曲上帝的命令欺骗夏娃的场景。他忽略了积极的“你可以随意吃”，只引用了消极的“你不可吃”（创 2:16-17）。撒旦还否认了罪的后果（创 3:4），并暗示上帝对人类怀有恶意（创 3:5）。如今，罪仍以类似的方式欺骗人。它暗示上帝是恶毒的、

无能的或冷漠的。它低声诉说上帝既不知道也不不在乎我们做什么，所以只要不伤害他人，我们尽可随心所欲。它声称法律是压迫性和限制性的，生活太过复杂，无法被规则所约束。最重要的是，罪引发了相反的错误。它让骄傲者以为他们能遵守律法，又告诉懒惰者不必尝试，因为圣经那些过时的规则无法涵盖当今的现实。接着，当律法提到贪欲时，它又引诱他人陷入绝望，因为没人能控制自己的念头。或许我们该放弃，随心所欲。

但问题再次出在罪恶的人性上：“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律法是圣洁的，因为它表达了圣洁上帝的旨意。这既体现在广泛的原则中——“要爱人如己”（可12:31），也体现在具体的条例上，如“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利 19:14）。

法律是公义的，因为它命令正义。通常情况下，小偷若被抓到偷窃，“就要加倍偿还”（出 22:4,7）。这意味着小偷失去的正是他本可获得的（一只羊），而受害者得到的正是他本会失去的（一只羊）。与此同时，严苛的人为法律却规定小偷要断手或在监狱中度过数年。

律法是“良善”的，因为它公正且充满怜悯，向违法者宣告他们可得赦免。摩西为以色列人设立了在会幕与圣殿中献祭赎罪的条例，这些祭物预表了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正如希伯来书10:4强调：“公牛和山羊的血（或羔羊的血）断不能除罪。”但施洗约翰指着耶稣宣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因此，献祭的律法将人引向基督——他在律法之外成就了义（罗1:17；3:21）。律法从此不再带来重担与定罪。藉着信心，我们能同诵诗篇第 1、19、119 篇，因律法教导圣约子民行在上帝道中而赞美它。是的，我们犯罪，习性欲望常似失控，但罗马书第 6 章和第 8 章教导我们：因与基督联合并圣灵内住，当盼望生命渐更新。此刻，让我们感恩，只要凭信心来到耶稣面前，他就赦免这一切过犯。

20

一个行走的矛盾体

罗马书 7:13-25

因为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却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马书 7:14）

生活充满了诸多矛盾。我们厌恶混乱，可厨房和工作场所却一团糟。我们办了健身卡却从不锻炼。前一秒还在夸耀家人朋友，后一秒就抱怨他们。在灵性上我们也自相矛盾。明知上帝不会谴责他的儿女，我们却自我定罪。今日安息于福音中，明日却认定试炼是上帝的惩罚。我们渴望在恩典与圣洁中成长，却又屈服于熟悉的罪。或是在圣灵赐予的喜乐中生活数月，却因一个月的严寒灰暗而断言人生无望。

罗马书第七章揭示了一个根本矛盾：信徒们渴望并立志行善，却偏偏选择作恶，违背自己的良知。我们总是做了不愿做的事，又没能做成想做的事。保罗坦言："我有行善的意愿"却无法"付诸实践"（罗 7:18）。这个矛盾正是罗马书 7:14-20 的核心主题。

每个人都面临内心的冲突，但在信徒中，这种冲突有着独特的形式和补救方法。正如罗马书7:15所言：“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这种近乎绝

望的评估似乎与罗马书第 5 章相矛盾，那里说因信称义给信徒带来了与上帝和好以及在苦难中的喜乐（罗 5:1-5）。这也似乎与罗马书第 6 章相反，那里宣告信徒已经“向罪死了”，因此罪“不能作主”（6:2,7,14），并且虽然我们曾经是“罪的奴仆”，但如今已成为上帝的奴仆（6:20-22）。

谜语（7:14-25）

阅读罗马书第 7 章时，我们不禁疑惑保罗的信心究竟遭遇了什么。一种解读方式是将罗马书第 6 章与第 7 章视为辩证关系。第 6 章描述了信徒与基督联合时的荣耀地位。虽然我们常在经历中享受这种地位，信徒也会遭遇挫败。我们痛恨自己的行为并为此哀叹。我们与保罗一同告白：“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而非“我所愿意的善”（7:15,19）。我们与保罗的哀伤共鸣，因我们同样可能表现得像是被罪恶与愚昧掳掠的囚徒。

这段关于罗马书第七章背景的论述，在围绕罗马书 7:14-25 解释的长期争论中表明了立场。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详细研究。我将论证罗马书第七章描述的是作为信徒发言的保罗的经历。他的经历具有代表性且近乎普遍，即便不能算完全常态。¹

然而，我们首先应当描述另一种主要观点——即罗马书 7:7-25 描述的是成为基督徒之前的经历。该观点首先提出，罗马书第 6、7、8 章所描述的体验差异过大，不可能是同一个主体。罗马书第 6 章中得自由的人，不可能同时是罗马书第 7 章中的奴仆。罗马书第 7 章中的“我”是罪的奴仆，感到被罪束缚，因此不可能是基督徒。而罗马书第 8 章中的“你们”已从定罪、罪和死亡中得释放（罗 8:1-2）。受圣灵引导的信徒称上帝为“父”，并等候新造的降临。

其次，罗马书第八章十九次提到圣灵的工作，而罗马书第七章却从未提及圣灵，这意味着保罗是在描述一个未重生描述之人。

1. See the excellent analyses by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341-47;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442-51; T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377-91; and Herma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126-30.

第三，虽然 7:19 和 7:22 提到的对律法的热爱及遵守律法的愿望最符合基督徒的经历，但非信徒也可能在某些方面热爱律法并渴望遵守它。这导致一些解经者认为，罗马书第 7 章中的叙述者“我”可能是一种特定的非信徒，要么是钦佩上帝律法的犹太人，要么是开始灵性觉醒的外邦人。这一观点的支持者为罗马书第 7 章和第 8 章的结构提供了一个新颖的视角，他们认为罗马书 7:5-6 是 7:7-8:39 的序曲。7:5 提到“在肉体中”的生活，7:7-25 详细阐述了这种状态，而 7:6 描述了信徒从律法中得释放和在圣灵里的新生命——这一主题在罗马书 8:1-39 中展开。

总而言之，那些认为罗马书第 7 章描述的是非信徒的人辩称，该章节内容过于阴暗，不适用于基督徒。此外，罗马书第 7 章与第 6 章形成过于鲜明的对比——第 7 章的叙述者被罪所奴役，而第 6 章则宣称信徒已从罪中得释放。

尽管存在这些争议，大多数神学家仍认为罗马书第 7 章描述的是信徒内心的挣扎体验。首先，该章节的叙述者保罗以第一人称“我”反复出现，并使用现在时态，仿佛在描述自己当下的生活状态。当他说“我所行的... 我所愿的... 我所知道的”时，最合理的理解就是按照字面意义，将其视为他与罪性抗争的真实写照。

其次，大多数基督徒都有保罗所描述的经历。许多基督徒会承认：“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罗 7:15）。基督徒与欲望争战，有时也会失败，因此我们可能会说：“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行”（7:19）。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1:15 中的话也类似，这显然是自述：“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此外，对罪的憎恶与痛悔是信徒而非非信徒的特征。事实上，越是敬虔的人，通常越会为罪忧伤并悔改，而无信仰者往往自视甚高。

第三，罗马书 7:14-25 中的说话者像信徒一样热爱上帝的律法。诗篇 119 篇感叹道：“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诗 119:97,163）。罗马书 7:22 中，说话者宣称：“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不信者不会以上帝的律法为乐；他们要么抗拒它（罗 1:18-

32)，要么错误地自以为遵守了它（2:17-24）。不信之人与上帝的律法为敌：“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8:7）

第四，与罪的斗争本身就是信仰的标志。叙述者的罪使他备受折磨。不信教的人往往自满自足；基督徒则因道德上的失败而感到崩溃。当保罗还是法利赛人时，他自认为“无可指摘”（腓 3:4-6）。灵性已死之人用自我辩护的言辞来维持高度的自我评价。但门徒们违背来自上帝的标准时会感到痛苦。如果保罗的罪使他痛苦不堪，他为自己的软弱哀叹，这表明他是一个渴望取悦上帝的门徒。

最后，讲者渴望耶稣，并期待他的救赎。他呻吟，但他的渴望有着正确的对象——“我们的主基督”。他的呼喊充满渴望而非绝望：“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耶稣会（罗 7:24-25）！保罗在信徒身上看到了这种渴望的精神，他说我们“也是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8:23）。

因此，我们应当将保罗现在时的自我描述视为一位信徒的自白，当他说道：“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罗 7:14-19）。若有人反驳说保罗显得过于颓丧，我们可以回应：罗马书第7章描述的是一位爱慕律法、恨恶罪恶、并认耶稣为救主的门徒。况且，耶稣和保罗都曾偶尔用夸张手法来强调观点。保罗意在表明罪玷污了他的一切行为，教导我们要为无法控制甚至如吃垃圾食品、熬夜看无聊节目等琐事而痛心疾首。保罗的争战从遵循上帝准则的角度看并不寻常，但他与不想要的欲望搏斗的经历却具有普遍性。圣徒活在两个世界中。在基督里，我们已是得胜者，脱离了罪的辖制，但成圣的过程可能缓慢、停滞、反复。

C·E·B·克兰菲尔德指出，这些经文“生动描绘了真正基督徒特有的内心冲突。”这种冲突只可能发生在“那些圣灵在其中运行、心思意念正被福音更新”的人身上。²肉体折磨并败坏我们，我们与之争战。对罗马书第7章的这种解读认为，保罗的论述反映了信徒的共同经历——当他们似乎无法打破罪恶模式或行出良善时，会感到挫败。它描述了重蹈覆辙陷入熟悉罪孽后的惊惶，或是精疲力竭的日子将我们压垮后的光景。

2. Cranfield, Romans, 1:341.

若罗马书第 7 章确实描述了基督徒经历中最黑暗的层面，那么罗马书 7:14-25 便顺理成章。这段经文包含四个部分。罗马书 7:13 是过渡段，总结了 7:7-12 的主题并引出 7:14-20 的内容。罗马书 7:14-17 阐明了保罗的核心观点：律法本身是善的，但鉴于保罗“属乎肉体，是已经卖给罪了”，他偶尔会做出自己所憎恶的事。罗马书 7:18-20 重述并扩展了 7:15-17 的内容。随后 7:21-25 指出了那些既活在基督里又活在罪中之人的生命里存在的四种二元对立或矛盾。

总而言之，以辩证的方式阅读罗马书 6 至 8 章似乎最为适宜。我们可以将罗马书 6 章描述的新生命称为“主旋律”，7 章讲述罪之持续力量的段落视为“对位旋律”，而 8 章则是“终曲”。牧师或许会顾虑：“会众在持续数月的讲道系列中恐难全面把握这些内容。”但须知罗马书最初正是在教会中被公开诵读的——仅需十二分钟即可完整诵读 6 至 8 章。何况正如艾米莉·狄金森所言“道尽真理却曲径通幽”（不直陈）往往更奏效。当人们面对表面矛盾时，突显而非淡化这种悖论反而更能促进理解，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6 至 8 章采用的策略。

肉体折磨并颠覆信徒的信仰（7:13–20）

罗马书 7:13 再次探讨了律法的良善问题，借用了 7:10-12 的表述。虽然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正如 7:12 所述），但“罪”听见律法就悖逆，以致律法反而带来死亡：“这样看来，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罗 7:13）

既然律法是好的，它就不能直接导致死亡。但当“罪”通过悖逆律法而扭曲律法时，便带来了死亡。上帝利用了这一点。律法的主要目的是赐予信徒智慧和光明（诗 19:7-11；119:1 起）。但因我们的悖逆，“罪”被“显明为罪”（罗 7:13）。我们与律法的相遇带来了严峻的后果，上帝借此显明我们对恩典的需要。³

保罗继续写道：“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 7:14）。律法是“属乎灵的”，因为

3. Cranfield, Romans, 1:163–64.

上帝的灵运用它触及我们的灵。此外，律法激发了我们的灵的反应。每当我们支持上帝的事业时，都是以自愿的灵去做，而非出于机械的习惯。

罗马书7:14中的“我”代表保罗作为一个“被卖给罪”的人。这节经文呼应了罗马书3:9-10，其中指控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之下”。问题再次不在于律法本身，因为它是上帝所赐的，并陈述了他的旨意。问题在于人的无能。

“卖给罪了”（罗7:14下）暗示了得救之人虽为“义的奴仆”（6:18），仍会经历类似奴役的境况。约翰·斯托特等人因“卖给罪了”这一表述，认为保罗在此是以软弱、误入歧途或律法主义基督徒的身份发言。又或者，这里的“我”是指尚未领受第二次恩赐、未脱离罪权掌控的信徒。这些观点的实质是说罗马书第7章或许适用于信徒，但不适用于健康的信徒。此说虽诱人，但我们知道健康的信徒也会遗忘福音。我们可能—至少短暂地—活得像圣灵在我们里面毫无作用一般。“保罗继续道：“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罗7:15）。ESV译本淡化了保罗的语气。更直译的版本中，“我”更为突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NIV）。

正如约翰·加尔文所言，保罗在此“以自身为例描述了”信徒们巨大的“软弱性”。⁴这位使徒早已阐明无人能完全遵守律法，且人们常行己所憎恶之事。从耶稣的教导中我们也知道，当人权衡抉择时，善与恶便在心中交战（马太7:13-27）。保罗进一步指出，基督徒可能厌恶自己的行为。我们对自己而言可以是个谜团。若我们行自己所恨之事，那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必定也对所“恨”之物存有某种“喜好”。倘若所恨之事毫无吸引力，我们便绝不会去行。

另一方面，我们能够判断自己的错误行为：“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罗7:16）。当我们批评自己时，是以律法为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同律法是善的。

保罗继续写道：“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

4.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264.

作的”（罗7:17）。当保罗否认是“我”违背了律法时，他将责任归咎于“罪”，他认为这是“一种使人类陷入的外来力量”。然而他“并不免除‘我’的……责任。”⁵人类是有责任的行动者，即便内心充满争战。此外，当保罗作为被救赎之人审视自己的行为时，他对其保持着批判的距离。是的，他犯罪了，但那罪人并非他真实的自我，不是他最了解的那个自己。

保罗继续探讨他在自己身上看到的矛盾：“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8）。当保罗说“在我里头没有良善”时，他指的是在他的“肉体”中没有良善。肉体并非指物质的身体，而是堕落的人性。它是“人里面的一切，除了圣灵的成圣工作”。在保罗列举的恶行清单中，肉体通过身体和心灵的罪表现出来（罗1:24-31；加 5:19-21；提后 3:1-5）。

“在我肉体之中”这句话暗示了保罗的另一面。罪住在他里面，良善也同样存在。然而，他的行为却始终无法完全符合他的意愿。如同所有信徒一样，他计划行善，却仍会犯罪，要么无所作为，要么做了不该做的事。但即便我们计划并付诸善行，仍显不足，因为那古老的罪性污染了一切。即使在我们最美好的时刻，罪也玷污了我们的动机。

有一天，我收到邀请在一场重要会议上发言。主办方提出的主题我并不擅长。我告诉一位朋友：“我担心如果接受邀请，可能会被虚荣心玷污。”他回答：“我们做的哪件事不被虚荣心玷污呢？”肉体败坏一切，但感谢上帝，我们不仅仅有肉体。

罗马书 7:19-20 基本上重述了 7:15-16 的内容。两段经文都指出了意

7:15	因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
7:19	因为我所做的善，并不是我所愿意的；我所不愿意的恶，反倒去做。在做。
7:16	现在我若去做我所不愿意的，我就承认律法是善的。
7:20	现在我若去做我所不愿意的，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住在我里面 ⁷ 。

5. Schreiner, Romans, 372–73.

6. Calvin, Romans, 267.

7. In theesv, “do” translates three Greek verbs: katergazomai in Romans 7:15a and 7:17; poieō in

愿与行为之间的差距。它们描述了人对善的向往、对恶的憎恶、两个"我"之间的冲突，以及我们无力行出所愿之善的困境。当我们把这两段平经文并列时，其相似性最为明显：

总的来说，罗马书7:14-20强调了信徒内心的冲突以及导致我们失败的内在罪性。这是一个“我们知道”和“我知道”的问题（罗7:14,18）。保罗指出：（1）律法是好的，（2）他愿意遵守，但（3）他做不到。因此，（4）必定有另一个或虚假的自我在破坏他的计划，使他无法如愿以偿。

罪在基督徒经历中的力量

罗马书 6 章宣称信徒已脱离罪的束缚，但罗马书 7 章 7-20 节却说"并非完全如此"。基督徒会以普通或特殊的方式犯罪，这些罪可能是偶发的、习惯性的或强迫性的。当代读者默想罗马书 7 章时，首先联想到的往往是习惯性或强迫性的罪。尤其是当这些恶习能带来强烈的身体或心理快感时，就可能演变成成瘾行为 — 这似乎正符合保罗关于无法停止犯罪的论述。

罪恶冲动的起点在于可获取性。赌场数量增加，强迫性赌博行为也随之增多；情绪调节药物易得，药物滥用现象便攀升。色情内容亦然：便捷的获取渠道助长习惯与成瘾。问题越普遍，越多人将其合理化视为常态，催生更多市场以满足这种强迫需求。若不受监管的市场能通过迎合成瘾获利，它们必将趋之若鹜。⁸ 成瘾行为可能直接或间接伤害使用者。例如，成瘾常致人孤立 — 赌徒可能切断与亲友的联系，转而结交同类"伙伴"，或彻底自我封闭。最强烈的成瘾状态出现在身心双重依赖时，如尼古丁或海洛因成瘾，但高空跳伞、职场危机处理等刺激性体验同样可能演变为强迫行为。⁹

因为每个教会都有强迫性罪人，牧师自然会用罗马书第7章来解决这个问题。辅导员则帮助那些不顾外在后果、持续自我毁灭行为

7:15b, 7:16, and 7:20; and prassōin 7:19. Prassō may signify "keep on doing" or "practice" in 7:19. Any difference in nuance is minor. John D. Harvey, Roman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7), 181.

8. 强迫行为可以无罪却有害。当人们反复进食、洗手或按彩虹颜色整理衣柜时，这可能并非罪恶，但可能有害。同样，电子游戏和社交媒体本质上或许无害，却可能导致时间和金钱的滥用。

9. 无人预知谁会沉迷于酒精、可卡因或阿片类药物。一人尝试后厌恶副作用，另一人无感，第三人却迅速产生身心依赖。

模式的人，例如经济损失和家庭破碎，或是内心的羞耻与焦虑等后果。这同样适用于那些本身美好的事物，比如性和酒。上帝赐予美酒是为让我们心怀欢愉（诗 104:15），但人们很容易过量饮用、在不恰当的时间饮用，或是依赖它来放松。我们是负有责任的行动者，但强迫性的罪恶感如同枷锁。许多人想要戒除恶习；有些人能做到，而另一些人似乎无能为力。有人坦言：“我自欺欺人地认为这没什么，但心底明白它正在伤害我和家人。事后我懊悔不已，痛恨自己，发誓这是最后一次。可不知不觉中我又重蹈覆辙，恐惧于它将引我走向何方。”¹⁰

罗马书第7章的教导不仅适用于成瘾与强迫行为，性格缺陷与罪恶模式同样会令信徒哀叹“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罗 7:15）。试想一个因紧急项目而焦虑的男子，他正取得进展，但上午接二连三的打扰令他最终对第六个来访者咆哮：“又怎么了？！你们到底要怎样？”这可能只是偶发事件。若他悔改，或许不会重蹈覆辙。但若他再次吼叫后干扰果真减少，这种恐吓行为就可能反复出现。他或许心怀愧疚，却又发现扮演“角落里的怪物”颇有成效。恐吓终将演变成习惯，最终可能形成犯罪模式。

性格缺陷让我们感觉自己“被卖给罪了”（罗 7:14）。假设一个女人一听到棘手问题就会条件反射般撒谎，她为此厌恶自己，但下一个刁钻问题又引出了另一场欺骗。再比如，一个缺乏耐心的男人只要发现问题就会迫不及待地给出未经请求的建议。即便在他意识到这会冒犯他人后，当看到问题时，他仍可能感到无法克制自己。

有蒙福的例外，但罪性模式的扭转通常需要与其形成相当的时间一月复月，年复年。当一个成年人皈依基督教时，咒骂可能一夜之间消失，但更可能是逐渐消退。更重要的是，如果一对夫妻多年来饱受婚姻不和的困扰，他们应该预料到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彻底重建他们的关系。一夜之间放下怒气的暴君或立即停止算计的操纵者实属罕见。智慧的牧师会为此让自己和会众做好准备。

10. Wendy Maltz, “Out of the Shadows,” *Psychotherapy Networker*, November 12, 2009, 26–35.

内心冲突的痛苦与解决的喜悦（7:21-25）

罗马书 7:21 既是对 7:7-20 的评述，又推进了讨论。保罗哀叹道："就是我愿意行善的时候，就有恶缠着我。"罗马书 7:22-23 阐释了这种对立是如何形成的。保罗内心喜悦上帝的律法，却也经历内在争战，且屡屡失败（罗 7:22-23）。因此保罗里面有两种相争的"律"在运作：上帝的律和罪的律。罪似乎占了上风，将他"掳去"（7:22-23）。结果就是挫败与痛苦，继而发出求救的呼喊，而上帝通过基督回应了这一呼求（7:24-25）。¹¹

约翰·斯托特指出，保罗对信徒内在冲突生命的"双重现实"提出了四重总结。在罗马书 7:21 中存在"两个自我"：一个"我"愿行善，而恶却支配着第二个"我"。同样，7:22-23 中存在着"两种律法"—保罗以上帝的律法为乐，但"罪的律法"却与他争战并掳掠他。这种二分法导致了 7:24-25a 中的"两种呼喊"：求救的呼喊（"谁能救我？"）和喜乐的呼喊（"感谢上帝"）。最后存在两种奴役状态（罗 7:25b）：保罗用心灵服事上帝，但他的肉体仍顺服"罪的律法"。¹²

要正确理解罗马书 7:21-25，必须认识到保罗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律法”（*nomos*）一词。在 7:22 和 7:25 中，它如同 3:19 一样，指的是人们熟知的上帝律法，即摩西律法。但在 7:21、23 和 25 节中，它如同 3:27 和 8:2 那样，意为“原则”或“准则”。¹³通常情况下，词语在同一论述中保持相同含义，但希腊文献（包括新约）允许例外。例如，*pisteuo* 在约翰福音 2:23 中表示“相信”，而在 2:24 中则表示“信赖”。

既然大方向已明确，我们可以更详细地探讨每一节经文："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罗 7:21）。善与恶在保罗内心交战。行善的冲动与恶的势力同时存在于"堕落却重生的性情"之中。¹⁴希腊文的构造强化了这一对比，我们可以这样表达

11.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264-69.

12.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213.

13. Cranfield observes that "many interpreters . . . have insisted" that every use of "law" refers to the law of God, but their arguments can be "forced," even "incredible." *Cranfield, Romans*, 1:361-62. Still, *nomos* may retain a basic sense of "what is laid down, required." See Moo, *Romans*, 145-46n7, 460n62.

14. Stott, *Romans*, 213.

（第二行遵循NIV 版本）：

当行善的意愿与我同在（emoi）

然后“恶就在我身边”（emoi）。

罗马书 7:22-23 提到这两条律法：“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与诗篇作者一样，保罗在上帝的律法中得享喜乐（诗 1:2；112:1；119:35）。但他的“心意”与身体“肢体”之间却爆发了激烈的争战。

这场“心灵”与“肢体”的争战并不要求我们成为人类学的二元论者，将人分割为灵性与肉体的元素。上帝创造人类时赋予了灵肉合一的整体。诸如“心灵”、“心”、“身体”等术语均指向完整的人（参见第6章和第17章中罗马书 2:15 及 6:13 的注释）。但信徒拥有一个崭新或“内在”的人，他向着上帝是活的；同时还有一个“旧我”（罗6:6）——此处称为“肢体”——却是死的。保罗对此的体验如此强烈，以至于他感觉自己如同囚徒，被罪的奴役所掳掠（aichmalōtizō）。

这种张力引发了两声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而藉着恩典，它也引出了一个充满信心的回答：“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7:24-25上）。并非所有人都以相同方式听见第一声呼喊。有人听出的是撕心裂肺的求救，有人听出的是对基督的渴慕。但那回答是明确无误的：有人能救我脱离罪的牢笼吗？是的，耶稣能。这位得救的、向前倾身的人大声发出感恩，这将在罗马书第8章中展开阐述。

从“这取死的身體”得救的盼望也有两种合理的解释。加尔文认为“取死的身體”象征着“罪的全体”，即“罪的方方面面及其后果”。¹⁵也可能指肉体本身，作为罪的“工价”而死亡（罗6:23）。¹⁶若是如此，“取死的身體”仅指死去的躯体，“因罪的缘故，必归于死亡”。¹⁷

15. Calvin, Romans, 272; Murray, Romans, 1:268.

16. Murray, Romans, 1:268;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86–88.

17. Harvey, Romans, 185; Cranfield, Romans, 1:367.

保罗以另一组对立作为总结：“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 7:25 下）。对比依然鲜明，但在保罗感恩的欢呼中，界线显得更为清晰。尽管如此，内在的争战仍在继续，保罗用“我的内心”代表他的新生命，用“我的肉体”代表旧生命。再次强调，“肉体”并非指与灵魂对立的身体，而是描述整个人对上帝的道路毫无兴趣的状态。

我们或许期待保罗以对上帝的服侍作为积极结尾。但通过以对罪的服侍作结，我们反而为福音做好了更充分的准备，正如罗马书 8:1 重申的：“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受福音驱动的牧师们会适时翻到罗马书第 8 章，但我们同样可以从罗马书第 7 章宣讲福音。

罗马书 7 章的意义

一些学者提出，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18 节中的语气仿佛自己是一个软弱、误入歧途或拘泥律法的基督徒。¹⁸另一些人则认为，说话者代表的是经历了罪之觉醒但尚未归信基督的人。又或者，叙述者可能是一个尚未从罪之权势中得释放的信徒。这些观点均认为罗马书 7 章不可能描述一个健康的信徒。诚然，说话者的生活状态不符合信徒的理想或期待。但保罗确实使用了“我”这个自称，且说话者承认耶稣是救赎者，因此他必定是个信徒。

因此，从释经的角度来看，更好的理解是保罗至少描述了基督徒经历的某个方面。因为信徒确实会做出自己都厌恶的行为。我们会为琐事恼怒，比如别的司机占了“我的”停车位。为何如此？因为我们可能仍在与不愿有的欲望、坏习惯和挥之不去的诱惑争战。肉体可能折磨我们。我们不该诉诸不合圣经的分类（如“属肉体的基督徒”）来解决问题，而应认清自己分裂的忠诚，并倚靠上帝拯救的大能。凡认耶稣为救主的，也必认他为主。他兼具双重身份。

我们最好以辩证的方式阅读罗马书 6-8 章。如果说罗马书 6 章关于脱离罪是主旋律，那么罗马书 7 章关于罪的持续就是副旋律，而罗

18. Stott, Romans, 208–11

马书8章则是解决之道。罗马书7章如同罗马书3:1-20，勾勒出罪的轮廓，将读者引向耶稣。如果罗马书3章和4章强调耶稣独特的称义的工作完成后，罗马书第7章又将已称义之人带回耶稣和他无条件的爱中。当律法再次显明我们的软弱时，我们记得他已为我们满足了上帝律法的要求。难怪保罗发出感恩的欢呼。我们也当如此。

唉，此生诱惑与罪孽的争战将持续不断。但罗马书第8章应许我们终将得见荣耀。那是我们的未来，我们当昂首前行。与此同时，我们也能不断进步。如果说争战是门徒生活的圣经隐喻之一，那么成长则是另一个：撒母耳在智慧和身量上增长，耶稣亦然（撒上 2:26；路 2:40）。成熟是个过程。开启并坚固新生命需要时间，但上帝的百姓"力上加力"（诗 84:7）。再换一个比喻，箴言 4:18 说："义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无论我们将基督徒生命视为肉身的成长，还是渐增的光照，灵命长进总有盼望。

罗马书第7章承认驯服罪孽并非易事。当我们面对罪时，首先要认清其严重性，继而悔改并信靠，接着运用恩典的途径，方能焕发更耀眼的光芒。恩典途径包括祷告、圣经、牧者关怀，以及在我们深陷罗马书第7章所描述的黑暗时刻仍不离不弃的忠实朋友。我们需要向那些关爱并理解我们的人倾诉重担。

丹尼尔·华莱士提出，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中以"普世之人"的口吻说话，描述了任何试图通过顺服肉体律法来取悦上帝之人的共同经历。¹⁹诚然，罗马书第7章是为所有人而写。正如众人聆听耶稣的教诲时感到惊奇，每个人都应当聆听罗马书第7章并为之震撼。它对罪的坦诚剖析能引领非信徒归向耶稣，其直率也让信徒直面自身问题，忆起对耶稣的深切需要。即便面对困境，我们仍铭记信心使我们与耶稣联合。因我们尊重上帝的律法，故认真对待自己的失败；但因我们将这些失败置于耶稣已完成之工的背景下，便不至绝望——因耶稣已把我们"这取死的身體"中解救出来，感谢上帝！

19. Wallace, Grammar, 531-32n52.。

21

自由，而非谴责

罗马书 8:1-4

因为赐生命的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从罪和
死的律中把你释放出来。（罗马书 8:2）

罗马书 8 章被誉为圣经中最伟大书卷里最伟大的篇章，是信仰圣殿中的至圣所，也是伊甸园中的生命树。¹罗马书第 8 章将读者从罗马书第 7 章的幽谷中提升，那里充满了对罪与无人能守之律法的哀叹。罗马书第 7 章以痛苦的呼喊达到高潮：“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 7:15,24）。然而出人意料的是，罗马书 8:1 开篇便宣告：“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开篇为罗马书第 8 章的多个主题铺平了道路。本章以“不受上帝的定罪”起始，以“与神永不分离”作结，将信徒的保障和救恩的确据作为核心主题。²罗马书第 8 章不容确据沦为妄断，因信心是圣灵

1.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467–68. e next sentences follow Moo.

2. D. Martyn Lloyd-Jones, *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s 7:1–8:4: The Law: Its Functions and Limi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4), 7:263–64.

的恩赐。罗马书第 7 章不断强调律法、罪和无能，仅在 7:6 提到圣灵一次。但在罗马书第 8 章，律法与罪变得罕见，被圣灵的工作所取代。在罗马书第 8 章中，圣灵赐予这些恩赐：

- 圣灵赐予生命，包括从罪与死亡中得自由（罗 8:1-2）。
- 圣灵通过重置心思并赋能身体来使人成圣（罗 8:5-11）。
- 圣灵引领“神的儿子们”进入“收养的灵”（8:12-17）。
- 在我们受苦和叹息时，圣灵赐下荣耀的盼望（8:18-26）。
- 圣灵为我们代求，并教导我们如何祷告（8:26-27）。
- 圣灵注入对基督及其再来的信心（8:28-39）。

罗马书第 7 章教导我们，律法本是良善的，却因与罪捆绑而无力。若将生命比作接力赛，律法就像一位优秀的跑者，却因队友“罪”寸步难行而屡战屡败；又如同出色的泳将，其搭档“罪”却在第二圈永远沉沦。罗马书第 8 章宣告圣灵将信徒从“罪与死的律”中释放出来（罗 8:2）。圣灵使必死的身体复活，又刚强软弱的意念（8:11,16,23-24）。因此，我们得以循着标竿奔跑，完成上帝为我们设定的赛程。

罗马书第 8 章与第 7 章形成对比，但 8:1-4 的上下文还有更多内涵。罗马书 8 章以“所以现在”开篇，这一短语与罗马书 2:1、5:12、6:12 及 12:1 并列，堪称保罗的标志性结论。8:1-4 的昂扬基调与 7:14-25 的阴郁形成鲜明反差。“不被定罪”的宣告基于耶稣的救赎之功。这段经文发展了 5:1-5 中关于在上帝里有平安、喜乐与盼望的教导，并将与基督联合的真理从 5:12 拓展至 6:5。如同 6:12 所言，这里指明了在基督里新生命的果效。最终，这段经文阐释了 7:6 的真理：“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

本段每节经文都有一个核心思想。凡属基督的人就不被定罪（罗 8:1）。圣灵使信徒得自由脱离罪与死的律（8:2）。上帝差遣

3. 在《罗马书》第 7 章中，“律法”被提及二十三次，“罪”十五次，而“圣灵”仅提到一次。到了《罗马书》第 8 章，保罗描述圣灵的作为达十九次，提及律法五次，罪三次。

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定了罪案（8:3）。信徒满足了上帝的公义要求，如今随从圣灵而行（8:4）。

我们不受定罪（8:1）

人们往往苛于批评，而许多人对自己最为严苛。当一位能干的厨师为家人或朋友准备餐点时，赞美之词纷至沓来，可厨师却叹息道：“唉，豆子煮过头了。”客人们停下筷子重新审视。确实，经这么一提，豆子是有点煮老了，但这顿饭有七道菜，其他都完美无缺。我们很容易因豆子煮软这样的小过失而自责，但重大缺陷却更难承认。当我们怀疑自己长期骄傲或放纵时，几乎不知如何是好。我们想知道上帝如何评价我们。对他公义的正当认知会引发忧虑。但罗马书 8:1 带来了可喜的消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希腊文开头的几个词是“因此现在一无所有”。“一无所有”是强调的。这里没有丝毫的谴责意味。“因此”暗指了这种无谴责状态的原因，这在罗马书 3-5 章中已有阐述，特别是称义和与基督联合的教义。“神不能对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宣判死亡，因为凡属他的都已算作他们的。”耶稣“曾为我们站在被定罪的位置上。”⁴我们也不会失落或与上帝隔绝，因为我们已与他和好。最后，“现在”表明我们今天活出救赎，因为我们正处在救赎的时代。

定罪与称义相对，而非与成圣相对；因此，我们不应幻想罪的痕迹已全然消失。刑罚虽除，但罪的诱惑、片段与习性犹存。如罗马书第七章所言，最刚强的门徒仍会与罪争战，在偶犯的过错与积习难改的问题中败下阵来。我们闷闷不乐、怒气冲冲，屈服于肉体欲望与虚妄幻想。正因如此，我们令自己失望，也招致上帝的管教。我们或许会定自己的罪（甚至定其他信徒的罪），但上帝不会。

信徒不会受到谴责，因为耶稣为我们成全了律法，并将他的工作归算于我们。研究表明，常春藤盟校的教育对天赋异禀、勤奋好学的学生而言，顶尖学府对其职业发展助益有限。除两点例外，一流州立

4. Marcus L. Loane, *The Hope of Glory: An Exposition of the Eighth Chapter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Waco, TX: Word, 1968), 15 ((emphasis his)).

大学同样大有裨益。名校赋予毕业生优质人脉，但实力平平的常春藤毕业生获益最多——他们虽看似平庸，人们却会下意识认为“此人既入哈佛，必有过人之处”。于是学校的卓越光环被错误地投射到平庸毕业生身上。同理，基督的完美品格也被归算于我们，这既遮盖了我们的罪孽，也让我们获得了本不配得的恩典。

我们脱离了罪与死的律（8:2）

保罗继续写道：“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你们，使你们脱离罪和死的律”（罗 8:2）。⁵“因为”表明保罗在进行论证。没有定罪是因为圣灵的律（或原则）使信徒从罪和死的原则中得自由。“原则”是最佳译法，因“罪的律”不可能指上帝无罪的律法，也不会引发罪。此外，保罗在上文罗马书7:21-23中多次用“律”（*nomos*）表示“原则”。⁶罗马书7:25中“罪的律”一词指其内在权势。如今在罗马书第8章，保罗提到罪与死的律，这尖锐地总结了罗马书6-7章所阐述困扰我们的全部问题。被罪的权势压垮的我们本应定罪，难逃审判。纵观罗马书3:21-6:23，耶稣赎了罪并将我们从罪权中解放。凡“在基督里”的人，都已从受罪、愧疚与定罪辖制的领域，迁入上帝的国度——那里有恩典、公义与自由作王。⁷若纠结罗马书8:1-4描述的是称义还是成圣，便偏离了重点。三位一体的上帝同时成就这两者，且整段经文始终兼顾二者。

保罗并未忘记罗马书第7章及与罪持续的争战，但他坚称受罪与死亡束缚的日子已成过去。设想一个因背部痉挛而行动不便的男子，或是一个被皮疼折磨的幼儿。经过漫长的求医，他们的家人终于找到一位能带来彻底解脱的专家。如今这男子得以自由行走，甚至奔跑。

5. 有些译本译为“使我自由”；另一些则因文本变体而译为“使你自由”。希腊文中的“我”和“你”字形相近。学术评注会评估不同读法的可能性。

6.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374–75.

7. Moo, *Romans*, 477.

幼儿可以穿着普通衣服在泳池里玩耍。然而，问题的痕迹可能依然存在。男子必须通过锻炼、伸展和弯曲膝盖（而非背部）来拾取低处物品。幼儿的父母需避开某些织物和化学物质。但这些病痛已不再主宰他们的生活。同样，我们罪恶的本性也不再注定我们走向失败与谴责。

上帝差遣他的儿子来定罪（8:3）

罗马书 8:3 接着说：“律法因肉体而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⁵ 再次强调，律法本是好的，但其搭档——肉体——却耗尽了它的力量。我们可以将律法与肉体这种削弱性的结合比作一个家庭：收入丰厚，却因成员无度的挥霍而债台高筑。

上帝差遣他的儿子来完成律法所不能成就的事。具体而言，律法无法使我们称义或顺服。保罗随后阐释了（1）如何，（2）为何，以及（3）出于什么目的差遣他的儿子。首先，耶稣以“罪身的形状”降临，即拥有与我们相似的身体。一部注释书精辟指出：“基督的肉身‘像’我们，因它同属血肉之躯[但]仅是‘相似’，因这肉身并无罪性。”⁸ 此论述驳斥了幻影说异端——该异端宣称耶稣只是看似取了人的肉体。事实上，耶稣的身体与我们相似，只是他的肉身未被亚当的原罪、自身行为的本罪或“本性的败坏”（威斯敏斯特信条 6.5）所侵蚀。耶稣虽受试探，但他的试探来自外部，而非内在私欲、恶念或恶习。希伯来书言：“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4,17）。

其次，耶稣为何而来？父差遣子来是“为罪”（罗 8:3）。“为罪”（希腊文：peri hamartias）是赎罪祭的专用术语。

8. William Sanday and Arthur C.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Romans, 5th ed.,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1895; repr., Edinburgh: T&T Clark, 1902), 193.

它出现在十本圣经书籍中，在七十士译本中约出现六十次，主要见于利未记和民数记（如利 5 章；16 章；民 7 章；29 章）。希伯来书多次重复这一短语（来 5:3；10:18, 26；13:11；参彼前 3:18）。因此，罗马书第 8 章见证，父上帝差遣子以肉身献上自己，作为赎罪的供物或祭品。准确地说，耶稣以肉身、以身体献上自己，作为赎罪的祭。

第三，父上帝差遣圣子来“在肉体中”定罪（罗 8:3）。上帝以两种方式定罪的罪。他在言语上定罪，将其称为不义与悖逆；并且在耶稣的肉体中施行审判来定罪。在十字架上，耶稣担当了我们应得的咒诅。这为日常生活带来影响，正如罗马书 8:4 所阐释的。

我们随从圣灵而行（8:4）

罗马书 8:3 指出，上帝差遣他的儿子“成为罪身的样式”，为要赎罪并定罪罪恶；8:4 接着说道：“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即便是最优秀的学者，对于上帝“律法的义”如何成就也意见不一。这是（1）通过称义，即作为审判者的上帝宣告耶稣满足了律法的要求，还是（2）通过成圣，即信徒与耶稣同行并满足他唯一的要求，无论那要求是什么？

辩论始于“律法的义的要求”这一表述（罗 8:4）。“要求”是单数，而非复数“要求们”。这义的要求可能是上帝公正的谕令，即罪必须受到惩罚。这是该词在罗马书 1:32 中的含义，而耶稣确实在十字架上满足了这一要求。这要求即上帝律法（包括所陈述的罪的代价）必须得到满足。耶稣在十字架上正是做到了这一点。⁹或者，“义的要求”也可能是律法中规定的道德行为。这是该词在罗马书 2:26 中的含义，因为信徒应当遵循上帝的律法。到目前为止，这两种解释都是合理的。

接下来，罗马书 8:4 中的动词是被动式：义应当“在我们里面得以成全”。这可能意味着信徒是被动的，因为耶稣提供了一个替代性的赎罪，这赎罪是“在我们里面”完成的。另一方面，保罗使

9.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254–55.

用被动动词的方式包含了人的行动，即使上帝是主要的行为者。¹⁰ 例如，命令“要被圣灵充满”意味着首要地位属于圣灵，然而门徒必须表明他们依此而行（弗 5:18-21；参看加 5:16）。从这个角度看，重点不在于耶稣的赎罪工作，而在于圣灵如何加强我们顺服的能力。

到目前为止，两种解释似乎都同样合理，但最后一句话表明保罗的关注点是圣洁。经文中说，律法在那些“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而行的人”身上得以实现（罗 8:4）。“行”是保罗用来描述生活方式的一个术语（徒 14:16）。在罗马书中，保罗描述了亚伯拉罕的“行”，并说信徒们“在新生命中行事为人”（罗 4:12；6:4；参看加 5:16）。因此，最好将罗马书 8:4 理解为对正直生活的呼召。

“随从肉体而行，就是每日与罪恶的人性保持一致，而非圣灵的指引。”“肉体”可以指肌肉和筋腱，或整个人体，这本身是好的，尽管被罪所败坏（罗 1:3；2:28）。但在罗马书中，“肉体”通常指与圣灵对立的一切（8:3-13）。当保罗列举“肉体的”罪时，有些是身体上的（淫乱和醉酒），但大多数是心理或灵性上的（争吵、拜偶像、纷争、嫉妒、愤怒、分裂）（13:13-14；加5:19-20）。

若对“正义的要求”进行道德解读是正确的，那么该词为单数是因为保罗视律法为一个以爱为中心的整体。在罗马书13:8中，保罗写道：“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在此，保罗追随了耶稣的教导，即爱统合了律法：“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并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诚然，摩西颁布了十诫，圣经也阐述了更多律法，但爱上帝与爱邻舍才是核心，其余皆为阐释与注解。

例如，大多数人，甚至可能大多数基督徒，认为我们可以通过说“善意的谎言”来表达爱意。以“你喜欢我的新裙子吗？”这个问题为例。即使不喜欢，我们也可以说“我很喜欢！”或者我们可以稍作停顿，想出一句真实且积极的评价，而不完全透露我们的想法：“这个款式今年秋天很流行”或“它非常合身”或“我喜欢这

10. Schreiner, Romans, 401..

些大胆的颜色。”有人可能会说这是在玩弄文字游戏，但这些说法并非谎言。保罗称之为“用爱心说诚实话”（弗 4:15）。小谎言之所以危险，是因为它们会形成习惯并自我延续。选择说小谎等于与懒惰人为伍，因为只需稍作停顿，就能找到诚实的方式。更重要的是，对邻舍说谎绝非爱的行为。说谎者贬低了被欺骗之人。1992 年法庭剧《好人寥寥》的高潮场景完美诠释了这一点。杰塞普上校在法庭宣誓后，对年轻检察官嗤之以鼻：“你想要答案？”检察官卡菲中尉大喊：“我要真相！”杰塞普上校轻蔑地咆哮：“你们承受不了真相！”这正是说谎者常有的想法。或者他们认为自己配得真相，而他人不配。这两种想法都暴露了对他人轻蔑。

十诫提供了其他诫命来阐释爱，因为爱既需要引导也需要界限。道格·穆评论道：“或许如果爱是完全真诚的，它确实能正确履行所有具体诫命。”但“在此生中，我们的爱从未完全真诚”，所以我们需要听到：“不，那行为并不出于爱。”因此，我们说“爱在律法中有首要地位，而非凌驾于律法之上。”¹¹

如今，“爱上帝，然后随心所欲”被错误地归因于奥古斯丁的宗教迷因。奥古斯丁并非反律法主义者，但他认同上帝的诫命“唯有行动的动机原则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并在主内爱邻舍时，才能正确履行”。¹²爱既是基督教伦理的动机，也是其指导原则。保罗指出，重要的是“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乔纳森·爱德华兹解释道：“我们对上帝的爱使我们能够克服遵守上帝诫命时所遇到的困难；这表明爱是拯救性信心的主要因素，是其生命和力量，藉此产生巨大效果。”¹³

我们无需追踪冗长的规则清单，上帝的律法也不令人困惑、矛盾或武断。这律法是“一个可辨识且可理解的完整体系，是上帝对其子女慈父般的旨意。”¹⁴总而言之，用罗马书 8:4 的审判的观点说，

11. Douglas J. Moo, "Jesus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Mosaic Law," *Journal for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20 (1984): 3–11.

12. Augustine, *Enchiridion*, in St. Augustine: On the Holy Trinity, Doctrinal Treatises, and Moral Treatises, ed. Philip Scha,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3*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276 (chap. 121).

13. Jonathan Edwards, "Concerning Faith,"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4), 2:586.

14.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384.

当上帝将耶稣的义归于我们时，律法就得到了成全。这是 8:3 的信息，但 8:4 描述了门徒的行走，即圣灵使他们从心里真实地 — 尽管不完全 — 成全了那律法。

先知们预言了圣灵的这项圣化工作。他们记载了上帝的应许："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结 36:27），并"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耶稣显然期待道德上的进步。登山宝训禁止思想与行为中的谋杀、奸淫和轻率言语。耶稣总结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21-48）。耶稣知道没有一个门徒能完全达到这种完美，但他期望他的追随者为此寻求上帝的帮助并结出果子（太 7:7-20）。他来是要成全律法，也指示门徒去成全它（太 5:17-20）。复活后，他赐下圣灵，使信徒有能力顺服。所以我们若随从圣灵而行，律法就不是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相反，藉着圣灵，我们的行事为人证明了我们的信心。

我们能期待多大的进步？权衡罗马书 6 至 8 章，我们可以盼望实质性的成长，但并非完全的胜利。现实主义者会预期属灵的争战，尤其是当肉体给敌人可乘之机时。J·I·巴刻评论道："在基督里的人用心灵服侍上帝的律法，因为他渴望并立志完全遵守它；但就肉体而言，他却服侍罪的律法。"因此，"他永远无法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完美且始终如一地遵守律法。"¹⁵ 这需要我们"在基督里有严谨的准备、时刻警醒、顽强的决心和分秒的信靠"。¹⁶ 罗马书 7:25 说："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如果如我们所论证的，这描述了信徒当前的经历，那么我们永远无法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公义。完全的救赎要等到基督再来时才会实现，而非在此之前。因此我们等候，常常带着叹息（罗 8:23）。

在那之前，我们照料所爱之人，做好分内之事。保罗曾将属灵的自我操练比作精英运动员的肉体训练："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

15.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84), 269; cf. 258–61.

1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98), 2:767.

身服我。”为了赢得奖赏（哥前 9:25-27）。当保罗说“我克制己身”时，他摒弃了懒惰的乐观和虚妄的凯旋主义。

我们记得最后的晚餐，耶稣预言十二门徒中有一人会背叛他。彼得誓言自己绝不会如此，还说：“主啊，我已准备好与你同赴监牢，同赴死地”（路 22:33）。然而未等夜深，彼得便三次否认了耶稣。可见与罪的争战永无止息。

不过，我们确实照着圣灵而行。既然行事为人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们必须警惕“生活方式”问题。例如，贪婪是个普遍难题。正因如此，耶稣告诫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路 12:15）。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警惕繁荣、市场驱动的土地。社会似乎认为任何拥有的少却想要更多——也许不是全部，但要比我的同龄人多。我前面排名的人一样多。即使对事物的渴望是谦虚地宣称财富能带来权力、重要性、安全感和闲暇。因此，在我们的行走中，需要认清贪婪所呈现的各种形式用感恩和知足取而代之，因为“有巨大的收获”“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我们真正需要的只是有衣有食（提前 6:6-8 RSV）。

除了警惕特定的罪，按照圣灵行事的方式众所周知。我们有上帝的律法、耶稣的榜样以及信心英雄的事迹，无论是在圣经中读到他们，通过教会历史了解他们，还是亲眼目睹。我们还有祷告、默想圣经和悔改的操练。最后，教会提供公开教导、圣礼以及在引导下服务的机会。这些都帮助我们在与耶稣同行的路上前行。

总而言之，虽然罗马书 8:3-4 同时涉及称义与成圣，但明智的说法是保罗着眼于从罪到义的全面转变。这一转变既是司法性的，也是道德-属灵性的。耶稣为我们成全了律法，一劳永逸地在司法层面（罗 8:3），而圣灵则在我们里面逐步、道德地成全律法（8:4）。与基督联合终结了一切司法定罪（8:1），上帝在我们里面的工作使我们能按圣灵而行。

22

肉体与灵魂

罗马书 8:5-11

体贴肉体就是死；体贴圣灵就是生命和平安。

罗马书 8:6)

大约五十年前，一对自豪的父母迎来了一对同卵双胞胎的降生。在最初的几年里，他们的生活几乎一模一样。然而，当其中一个儿子开始超越另一个时，在学业和体育方面都较弱的弟弟加入了一群叛逆之徒。很快，他们的生活轨迹便截然不同：到了四十岁时，长子成为顶尖的小儿外科医生兼所在城市的高尔夫冠军，而次子则沦为勉强受雇的瘾君子。

耶稣教导说，有一条窄门通向生命，一条宽路引向灭亡。他指出人们有两种呼求主的方式：真诚与虚伪，也有两种建造生命的方式。智者将房屋建在磐石上，虽工程艰难，房屋却能屹立不倒；愚者则建屋于沙土，风暴来袭时，房屋必倒塌（太 7:13-14,24-27）。

罗马书 8:5-11 阐述了生命道路分化的神学依据。人们选择或易或难的道路，在不同根基上建造房屋，结果自然各异。罗马书 8:5-11

进一步阐释了8:1-4的主题。保罗在此交替论述了信徒在法律和道德上的地位。8:1指出，凡属基督的人就不被定罪；8:3则说，上帝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为要定罪那罪。与此同时，8:2宣告圣灵使信徒脱离罪的权势，8:4补充说信徒如今是随从圣灵而行。保罗同时指出，圣灵带来生命与自由，而肉体则滋生罪恶与死亡。罗马书8:5-11解释了为何有人随从肉体而行，有人却随从圣灵而行。

罗马书8:5-8告诉我们，凡随从圣灵而活的人，心思都专注于属灵的事，因此他们得着生命与平安。反之，专注于肉体的人带来死亡，因为这种心思与上帝为敌，不服从他的律法，也不能讨他喜悦。保罗在罗马书8:9-11开头就作出鲜明对比：“但你们”是“在圣灵里”活着，有基督“在你们里面”。这样的人属于上帝（罗8:9）。他（她）的灵是活的，圣灵也必叫他（她）必死的身体活过来（8:10-11）。

心灵设定于圣灵或肉体（8:5-8）

罗马书8:4确立了一个人可以按两种方式行事：随从肉体或随从圣灵。信徒因满足了公义的要求，能够随从圣灵而行，但非信徒则不能，罗马书8:5解释道：“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

要理解保罗的推理，我们必须先明确他的术语。首先，“肉体”并非指肌肉和筋腱，也不一定涉及性、醉酒或非法的肉体享乐。在保罗的语境中，“肉体”代表人类堕落、败坏与自私的本性，无论以何种形式呈现。肉体即一切与上帝的灵对立、只为狭隘自我而活的事物。至少在罗马书第8章中，“灵”通常指圣灵，而非人的灵。

“那些随从肉体而活的人”这一子句翻译自 *hoi . . . kata sarka ointes*— 字面意思是“那些按肉体而行的人”。学者们对这一短语是描述一个人的“存在”还是生活方式存在争议。¹

“将心意”放在肉体上，就是一个人持久或持续的将注意力集中

1. Doug Moo, Thomas Schreiner, John Stott, and Robert Yarbrough think Paul refers to one's being. C.E. B. Cranfield and James Dunn think Paul describes a way of life.

在肉体上。思维定式既塑造了心态也形成了生活方式。思维模式与日常行为相互交织。我们的思想指引行动，行动又反过来影响思想，因为我们总会为自己想做或习惯做的事寻找理由。无论如何，心思若专注于肉体，就会被肉体所支配。这意味着习惯性地或自然而然地回到自私的考量中。这意味着长时间忘记上帝的存在。肉体未必专注于肉体上的罪或享乐，目标可能是效率、成功、安全感或体面。无论心中想的是什么，上帝都被排除在外，被遗忘或忽视。

心思专注于圣灵，就是欣然转向上帝的旨意和喜悦。这意味着要时常默想他的作为、计划和旨意，并让这些塑造我们的思想和行为。属灵的心思铭记上帝的教导并将其应用，例如在商业策略、效率、创新和盈利方面。圣经并未直接回答我们所有的问题，但专注于圣灵的心思具备足够的圣经神学和伦理知识（如爱、牺牲、保护弱者），能做出彰显信心的决定。我们熟稔圣经叙事，足以让它指引并塑造我们的生命故事。

罗马书 8:6 提出了第二个鲜明对比：“因为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保罗似乎钟爱二分法。他本可以含蓄，但为了启发目的，常将可能模糊的界限加以强化。因此保罗对比了旧与新、上帝的大能与人的软弱、律法与圣灵。在此他将属肉体的生命——即奴役与死亡——与属圣灵的生命——即自由、生命与平安——进行对比。³

心思专注于肉体，其结果是死亡。这包括因对福音救赎罪恶之道不感兴趣而导致的永恒死亡。心思专注于肉体还可能直接引发战争、谋杀和虐待导致的死亡，或因忽视健康护理、放任疾病蔓延和饥饿等疏忽行为间接致死。

相比之下，心思专注于圣灵则带来“生命与平安”。保罗所说的“生命”指的是永生，但耶稣断言永生始于当下（约 10:10）。正确引导的心思还能带来与上帝和好的客观平安（罗 5:1）。和平通常能带来

2. “设定心意”这一表述在罗马书 8:5 中翻译自希腊语动词 *phroneō*，或在 8:6-7 中翻译自名词 *phronēma*。

3. Herma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214–23.

与邻人之间的个人或主观上的和睦，尽管也存在许多例外。耶稣曾说：“我来是要把火丢在地上”（路 12:49），因为有时敬虔要求我们划清界限，而非维持表面的和平。然而，普遍原则依然成立：活在圣灵中的生命是安宁的。

罗马书 8:7-8 清楚解释了“属肉体的心思就是死”的含义。保罗在此提出了几个要点：首先，“属肉体的心思与神为仇”（罗 8:7 上）。⁴这种敌意始于创世记 3 章，贯穿该隐与亚伯、法老与以色列、扫罗与大卫、亚述与以色列、希律与耶稣、帝国与教会的历史。每当暴君要求崇拜或迫害基督徒时，这种敌意就显露无遗。它体现在无法容忍基督教思想的意识形态中，体现在无法无天、腐败或充满衰败的工作场所里。归根结底，这种敌意源自那条古蛇永不止息的仇恨（启 12 章）。

这种敌意（希腊语：echthra）往往表现得彬彬有礼，甚至表面兴趣盎然。就连卑鄙的希律·安提帕斯也曾“乐意”聆听施洗约翰的讲道——直到他杀害对方为止（可 6:20-29）！许多非信徒拥有基督徒朋友，并热衷于与他们辩论神学。但完全可能发生这种情况：人们喜欢耶稣和教会的社会事工，却憎恨上帝与基督教教义。更何况正如耶稣所言：“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太 12:30）。

其次，这种敌意表现为无法顺服上帝的教导，因为“属肉体的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的”（罗 8:7）。是的，非信徒常常赞同上帝的诫命，因为大多数人从不杀人，许多人从不偷窃。但外在行为符合圣经标准并不等同于“顺服”上帝的律法。顺服是一种自愿屈从于更高权威的行为。非信徒或许偶尔认同基督教伦理，但那并非顺服。除非一个人承认基督为救主和主，否则非信徒无法真正顺服上帝。这段经文为“全然无能”这一神学概念提供了重要依据。

第三，“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悦”（罗 8:8）。这里重复出现的“不能”二字“尤其发人深省”。⁵问题是双倍的。不信

4. The outline follows Robert W. Yarbrough, “Romans,” in *Romans–Galatians*, ed. Iain M. Duguid, James M. Hamilton Jr., and Jay Sklar, *ESV Expository Commentary 10* (Wheaton, IL: Crossway, 2020), 123.

5.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433.

之人对上帝或他律法的“顺服”充其量只是表面功夫。耶稣曾说，愤怒与淫念如同杀人奸淫一样有罪（太 5:21-32）。仅做对的事并不足够，我们必须以正确的理由、出于正确的动机去做正确的事。若一位企业经理只因无法找到逃避察觉的方法而从不偷窃，他并非诚实之人。更进一步说，要讨上帝喜悦，人必须渴望讨上帝喜悦，而无神论者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

奥古斯丁深知，除非成为信徒，否则他无法取悦上帝。他出身于上流社会家庭，接受了良好教育并拥有广泛人脉，天性雄心勃勃，三十岁时已成为一所著名大学的修辞学首席教授。教授修辞学是份体面的工作，使他得以接触罗马权贵，并需要研读科学、哲学和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宗教典籍。这种信仰令他着迷，但基督教的道德准则似乎过于严苛。他常去教堂，与伟大的安布罗斯主教交谈，并仔细研读圣经。与此同时，他却仍是“肉欲”与“世俗事务”的奴隶。

奥古斯丁与友人阿利比乌斯读到那些将一生奉献给上帝之人的故事时，内心踌躇不决。某日，罗马官员庞提齐安努斯造访奥古斯丁家中，随手拿起一份手稿，发现竟是保罗致罗马教会的书信。得知二人尚未皈依基督教，庞提齐安努斯便讲述了贵族安东尼的故事——这位皈依者变卖所有家产成为修士。当听闻安东尼的感召促成了庞提齐安努斯自身的转变时，奥古斯丁既对他心生敬慕，又陷入深深自责。他渴望成为基督徒，却难以割舍两位“情妇”：同居的伴侣与世俗功名。这场“灵魂鏖战”中，他虽确信基督信仰为真，却仍被享乐与名誉所困。最终他崩溃“痛哭流泪”，冲出与阿利比乌斯同住的别墅，扑倒在无花果树下哭喊：“还要多久，多久……？为何不就在此刻终结我这污秽的生命？”

奥古斯丁随后听到一个孩子吟诵的声音：“拿起来读；拿起来读。”他将此视为上帝的启示。出于某种原因，他随身携带着罗马书的卷轴。他随手翻开，读到：“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4）。这段经文正契合此刻，他不必再读下去了。他的心中充充满了确信，疑虑的阴霾一扫而空。阿利比乌斯很

快加入了他们，两人决心追随基督。十年间，他们都成为了领袖。这就是圣灵的工作，将人们从自爱的牢笼中引领到对上帝的爱中。⁶

圣灵内住所塑造的生命（8:9-11）

在罗马书 8:7-8 的严厉警告之后，保罗转变了语气：“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而是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但你们”这个措辞，将属肉体的心思与“在圣灵里”的“你们”形成了鲜明对比。核心思想是“若圣灵住在你们（众人）里面，你们就是在圣灵里”。每个信徒都拥有圣灵，圣灵也住在每个信徒里面。由于保罗使用的是第二人称复数，“住在里面”也可译为“住在你们中间”。⁷在罗马书 7:17、18 和 25 节，保罗说罪住在我里面；而在 8:9-11 节，则是圣灵住在你们（复数）里面或中间。这提醒我们不要以个人主义的方式解读圣经——圣灵既住在个人里面，也住在信徒群体中间。

保罗用两个比喻来描述圣灵的同在或体验。如果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他就在我们内心安家，并逐渐指引我们的生活。如果一个信徒“在圣灵里”，他或她就生活在“圣灵统治、引导并决定一个人命运的领域”中。⁸

短语“若然”可能意味着保罗对至少部分罗马人心存疑虑。值得注意的是，原文中“若”字出现了第二次。“若然”对应的希腊文是 *eiper*，通常指一种假设为真的情境（罗 3:30；8:17）。但也有例外情况（林前 8:5；15:15），因此具体含义需结合上下文判断。第二个“若”引出了下一句话，希腊原文为“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在这两种情况下，保罗似乎都假定罗马人确实拥有圣灵。然而，双重“若”的使用仍敦促人们自省。可见教会与不可见教会之间从未完全对应。信徒凭果子被认出，信心通过善言与爱行彰显。与此同

6. 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 Henry Chadwi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0–54 (8.5.10–8.9.30).

7. Yarbrough, “Romans,” 123.

8. Douglas J. Moo,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490.

时，长期缺乏善果令人忧虑。信徒能够忍受罪孽更为常见的季节，这既需要悔改，也需要自我反省。最近的退步是否有根源？是否有补救之法？如果我们持续自我怀疑，或许可以向有洞察力的朋友、导师或属灵领袖寻求建议。有时，人们会对信仰产生虚假的确信。更多时候，信徒需要悔改，归向耶稣和他的福音，并更多地运用祷告、圣经和基督徒团契。

保罗将圣灵的内在与耶稣基督的同在联系起来：“但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罗 8:10）。圣灵的同在带来，甚至就是耶稣的同在。圣子和圣灵是可区分的，但圣子与圣灵的同在也紧密相关。圣灵向教会传递耶稣的言行（约14:6, 26; 16:13-15）；因此，保罗几乎可以互换使用“耶稣”和“圣灵”这两个名称。基督在我们里面并在我们中间，尽管我们的软弱提供了相反的证据。保罗说“身体是死的”，因为它持续倾向于犯罪，而罪带来身体的朽坏和死亡。但当他说圣灵“因义而活”时，他指的是基督的义，这义是他通过福音赐给我们的。

“生命”以复活为巅峰，但始于当下。牧师们探访那些深知自己即将离世的坚强信徒时，便见证了这一点。他们无所畏惧，因为他们明白自己只是离开今生，而非彻底消亡（腓 1:21-24）。带着清醒的喜悦，他们说：“我已度过美好的一生，准备好面见主了。”

圣灵不仅赐生命给我们的灵，也赐生命给我们的身体：“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罗 8:11）。请读者参阅我对罗马书 8:23（第 25 章）中保罗身体神学的注释。在此处第 11 节，保罗强调耶稣肉身的复活是我们身体复活的保证。使耶稣身体复活的圣灵，也将使我们的身体重获生命。作为救主，耶稣通过称义和成圣赐予我们属灵的生命。但他也是一切受造物的主，无论是物质的还是属灵的。与君王联合使我们得以“在他复活的样式上与他联合”，并得享与他相似的荣耀（6:5；8:17）。这是藉着父的旨意、对子的信心，以及 8:11 两次提到的内在圣灵实现的。

保罗对肉体生命的普遍关注应引导我们对待今世的态度。肉体生命不仅仅是转机的中途站，更是我们永恒的归宿。因此，我们认真对待此生。我们照料自己的身体、动物的躯体（拿 4:11），以及双手的劳作（诗 90:17）。我们相信物质文明 — 建筑与家园、工厂与农田、桌椅器物、音乐艺术 — 都具有内在价值，因为君王创造了我们通过创造性努力重塑的一切。无论原始还是成形，我们都是君王珍宝的管家。

圣灵在今日的工作

在他的著作《与圣灵同行》中，巴刻指出同在或内住是圣灵工作的核心特征。巴刻考察了其他基于圣经的圣灵工作观点。许多人认为圣灵本质上是赐予信徒能力的。他们引用使徒行传 1:8，耶稣应许门徒作见证的“能力”；路加福音、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中还有许多经文强调圣灵的能力（路 4:14；24:49；徒 4:33；6:8；10:38；罗 15:13,19）。保罗向我们保证，圣灵在我们的软弱中帮助我们（罗 8:26；哥后 12:9），并赐给我们力量去做我们凭自己做不到的事（弗 3:16）。基督徒祈求圣灵的力量来面对艰巨的任务和沉重的负担。然而，能力可能并非圣灵工作的本质。最糟糕的是，对能力的强调将圣灵视为交易对象，就像行邪术的西门求问“把这权柄也给我”（徒 8:19）那样。对能力的关注也可能模糊我们愿望与上帝旨意之间的区别。它可能给人这样的印象：只要上帝给我们注入能量，一切都会好起来。⁹

其他圣灵神学家则注重行为表现。他们检视保罗所列的恩赐清单后得出结论：圣灵工作的本质在于分配恩赐，即上帝所赐予、为教会服务并推动其使命的能力。圣灵确实装备教会以服侍，无论是通过赐予超自然的恩赐，还是通过圣化自然才能。但圣经将心灵与公义置于优先地位，而非行为表现。那么，净化或圣化是否至高无上？毫无疑问，圣洁同样是活在圣灵中的结果（罗 6:1；7:6；8:13；加 5:16）。¹⁰

圣灵确实以大能降临，赐予恩赐，并洁净上帝的子民。然而巴刻认为，圣灵的同在是其工作的核心，而保罗在罗马书8:9-11中对圣灵

9.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84), 21–27.

10.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27–47.

住的强调支持了他的结论。我们从一些经文中可窥见端倪：当上帝被称为 " 与 " 约瑟、摩西、约书亚及以色列民同在时（创 39:2；出 3:12；书 1:5-9；赛 43:2-5）。圣灵也传递耶稣的同在 — 他在传福音时与我们同在（太 28:20），在确据上帝的爱并效法基督时与我们同在（罗 8:17,29）。圣灵内住我们里面时，耶稣也住在我们里面（8:9-10）。被圣灵引导的我们，既勇敢行动又全然倚靠他。巴刻指出，这能避免两个极端错误：轻率的行动主义与消极被动。我们主动行动，而非坐等上帝动工；同时我们热切寻求圣灵的指引，仰赖他不断引导我们。¹¹

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5 至 11 节的教导阐释了我们每日所见的属灵境况。若心思专注于肉体，便对属灵之事毫无兴趣；而专注于圣灵的心则渴慕主、他的真理与道路。生命有两种取向：一是倾向肉体及其私欲，二是倾向圣灵及其旨意。人对上帝之事或热衷或冷漠，对上帝或爱戴或敌视，这导向生与死的分野。当耶稣的敌对者控告他并密谋杀害他时，他指明他们之所以不明白他，是因 " 不能听我的道 "（约 8:43）。但属灵之人却能明白耶稣，并切望追随他。

这需要我们自我反省：你是否专注于属灵的事？上帝的真理对你而言是转瞬即逝的兴趣，还是持久的关切？你是否持续关注认识并活出他的真理？你是否会问：“上帝的旨意是什么？圣灵如何引导我？”还是将精力浪费在次要的事情上？

一位女性事工负责人分享了一位女性如何实践以圣灵为中心的心态。她嫁给了一个难以相处的男人，独自去一家大教堂做礼拜。她经常坐在一个同样独自礼拜的男子后面。他们从未交谈，但他的外表和举止激起了她的遐想。她知道自己面临选择：可以主动上前制造相遇的机会，或者换到另一场礼拜以专注于敬拜和丈夫。她选择了更换礼拜时间，并为从未与那位迷人的绅士交谈而心怀感恩。

通过引导我们的思想和行为，圣灵帮助我们应对日常的挣扎。但圣灵同样塑造我们的公共生活。在工作中，属肉体的思维关注的是获

11.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47-51, 156.

胜、获取更多金钱与权力；而属圣灵的领导者则考虑善待员工、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同时不忽视盈利。他会向牧师提出这样的问题：“真正的利他主义可能吗？如何才能真正为他人谋福祉？如何能纯粹为了顾客的利益而服务，而非仅仅为了留住生意？”

这类问题可能会引发自我批评，但圣灵已将我们从罪与死亡中释放，并居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够不断进步。是的，我们会失败，但上帝已通过派遣耶稣来定罪并战胜死亡，完成了我们无法做到的事。有时，我们会陷入罗马书第 7 章所描述的可怜光景。但我们活在罗马书第 8 章中，因为耶稣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与他同在，这赋予我们心灵与身体真正的自由，不仅在现今这个时代，更在未来的时代中。

23

得儿子的名分

罗马书 8:12-17

圣灵自己与我们的灵一同见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
罗马书 8:16)

有一年我收到一张生日贺卡，上面画着一个大约二十岁年轻男子，自信满满地站着，双手叉腰，头歪向一边，身旁是一辆破旧的雪佛兰。他身后的 Impala 车。他的胡子、鬓角和衣着都符合 1975 或 1980 年代的风格，四十年后看来显得荒谬。题词写道：“既英俊又谦逊真是难得……可你居然做到了。”这张卡片双关巧妙，因为细看之下会发现这男人的衣着并不协调——他的蓝色牛仔裤太短，还配了正装皮鞋。更糟的是，他那辆脏兮兮的车有个轮胎露在外面，已经破损不堪，随时可能爆胎。简而言之，此人过度夸大了自己的底气。生活很快就会让他换个姿态，除非他能找到更可靠的自信根基。使徒保罗若能看到这张卡片，或许会喜欢它，因为它传递了他在罗马书 6-8 章中阐述的自信与谦卑之间的张力。

采用背景：信心与疑虑

重温罗马书将帮助我们理解保罗关于被收养的教导。罗马书第 6 章增强了信徒的信心，它告诉我们，我们已经向罪死了。我们行走

在新生命之中。耶稣使我们“脱离了罪”，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并与他一同复活。既然我们向上帝活着，罪就不再作我们的主，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14）。这些特权带来一种自信的姿态。但罗马书第 7 章却给了我们一剂谦卑之药。保罗代表所有信徒坦言：“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在我里头，就是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7:14-19）。用照片来比喻，轮胎终会爆裂。生活以多种方式使我们谦卑，但罗马书第 7 章审视了我们因罪而给自己带来的创伤。

罗马书 7 章的哀叹似乎与罗马书 6 章的信心相矛盾。保罗不是说过信徒“已经从罪里得了释放”吗（罗 6:17-22）？确实如此，但门徒并不总是忠于他们的新本性。他们仍在与罪争战。睡眠不足时，我们会变得烦躁；受到威胁时，我们会愤怒并自卫。我们恨恶罪，却仍不断犯罪。

在此背景下，保罗依然宣告：“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他进一步指出，我们能满足“律法的义的要求”（8:3-4）。无人能完全达到这要求，因此上帝差遣他的儿子来成全律法，废除罪人的定罪，并激励信徒按圣灵而行。挣扎虽存，但生命的主导影响是圣灵，以致新生命得以开始（8:12-13）。罗马书 8:12-17 用两个比喻描述这生命，一正一反：我们是上帝的儿女，而非欠债者。

不是欠债者，而是儿女（8:12-13）

保罗以否定语气开篇：“弟兄们，我们并非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罗 8:12）。保罗从未具体说明“我们是欠债的”是什么意思，或者我们欠的是什么债，但我们丝毫不欠肉体的债。对保罗而言，“肉体”整体上代表罪，因此肉体的行为既包括仇恨和嫉妒，也包括醉酒和淫乱。“肉体”代表一切与上帝及其道路为敌的事物。因此，如果我们“不是欠肉体的债”，我们就不再对肉体有任何忠诚或顺从的义务。

想象一下，你曾为某位老板效力十年。你服从命令、揣摩心意、竭力取悦他。最终，你换了工作。半年后，前任老板来电请你帮忙办

事，对他来说，习惯会让你倾向于说“是的，先生”。但实际上，你并不欠他什么，这一点在你准备回答时必须牢记。罪也是如此。恶习和旧本性的残余使我们倾向于对肉体说“是”，但我们并不欠从前的债主任何东西。¹

我们不可顺从肉体。保罗宣告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或‘杀灭’）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马书8:13）。此处“杀灭”罪恶的命令用的是现在时态，因我们必须持续不断地治死罪恶与肉体。因此，保罗用了两个比喻：我们不再是旧主人——肉体的奴仆，而是争战的勇士，要消灭身体的恶行。所以肉体不再是我们顺服的主人，而是我们竭力要战胜的仇敌。

罪之死

“治死身体的恶行”（罗 8:13）这一呼召在基督教思想中具有标志性地位。“治罪”与“治死肉体”这两个短语标示了我们试图消灭罪恶的努力，神学家们也提供了如何行事的建议。从牧养角度而言，传统七大罪——骄傲、贪婪、色欲、嫉妒、暴食、愤怒和懒惰——仍涵盖了信徒应当竭力除灭的主要罪恶范畴。具体该如何实现呢？

中世纪时期，僧侣们通过一套严规来克制罪恶，包括定时数小时的祈祷、与异性隔绝、服从上级以及刻意保持清贫——如简朴的饮食、粗糙的衣物和有限的睡眠。对修道者而言，灵修戒律与肉体苦行是与罪恶作战的武器。

没有人会反对常规的祷告，但修道之路有一套机械化的程序，更注重外在行为而非内心。它适合与世隔绝的生活，而非尘世生活。除此之外，保罗还禁止对身体过于严苛。这位使徒告诉我们，诸如“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这类“人的规条”虽有“智慧的外貌”，却“在克制肉体私欲上毫无价值”（西 2:21-25）。

新教徒也提供关于克制肉欲的建议。与所有其他基督徒一样，我们提倡定期祷告。我们强调责任与新习惯的形成。遵循圣经教导，我

1.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494.

们说：“不可偷窃，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弗 4:28），或“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 12:14）。近几十年来，西方基督教界加入了战胜罪恶的自助方法：控制情绪的六个步骤、克制欲望的五种方式等等。

这番劝诫中多有智慧，但罗马书第 8 章关注的是动机而非技巧。上帝将我们从死亡中解救出来，赐予我们新的本性与命运。基督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知晓上帝的旨意。因此，我们理应运用自己的意志，活出新身份的本真。

后来，保罗会给出这样的建议来战胜肉体：“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满足私欲”（罗 13:14）。也就是说，智慧之人不会将自己置于受试探的境地。一边祈祷“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一边又主动陷入试探，这是毫无意义的。忠信之人努力构建自己的生活，以减少面临的试探。因此，门徒应当留意那些常伴随道德过失的时机（或许是在深夜）和情境（酒精和可疑的友谊）。保罗告诉教会要逃避罪恶，这意味着我们也应当逃避那些引发罪恶的试探（哥前 6:18；10:14）。

耶稣说：“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太 5:29）。宁可残缺进入永生，也不健全落入地狱。想到罪应令我们战栗，如同想到失去眼睛一般。若眼睛引诱我们犯罪，就当视若无睹，拒绝去看。然而，没有一套修行能绝对战胜罪。唯有基督的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 8:13），才能使我们日益治死罪，因为他既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也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²

解经者明白基督徒传统上如何理解罗马书，但传统诠释也可能使我们偏离经文本身。这在治死罪的议题上尤为明显——若对这一必要实践过度关注，反而会让我们忽略罗马书 8:13 的真实结论：“你们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治死罪并非完全自成目的，因当我们消灭罪恶时，生命会更美好。以嫉妒为例：我们治死嫉妒既因它是罪，也因嫉妒带来痛苦，不是生活。嫉妒者因同辈的成功而痛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98), 2:828.

苦，并因自己的平庸而自责。当我们扼杀嫉妒时，生活才开始；当我们对所拥有的心怀感激和满足时，生活会更好。贪婪亦是如此。因为贪婪永不知足，它是一种毁灭性的力量（箴言 30:15；传 2）。仅仅抑制这些罪恶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用更健康的态度来取代它们。与其纠结于我们没有的东西，不如问问自己：“我的邻居们是否正遭受着什么痛苦？如果我接触的穷人缺少什么，我能帮助他们克服匮乏吗？”

受圣灵引导，成为上帝的儿子（8:14-15）

消灭罪是消极的；成为上帝的儿女则是积极的：“因为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罗 8:14）。与救赎的其他方面一样，被接纳进入上帝的家庭也是一份礼物。如同所有其他恩赐，我们伸出手去领受，并在日常生活中运用它。

要理解收养的类比，我们需要比较美国、古罗马和圣经中的收养方式。在美国，我们通常收养可爱的婴儿和幼儿。而在以色列和罗马，无子女的夫妇通常会收养品德高尚的年轻人、忠实的朋友和仆人。其目的是将家族姓氏、土地和财富传给年轻有为的成年男子，以光耀门楣。

简而言之，美国人收养可爱的婴儿，古罗马人收养杰出的青年。但上帝两者皆不取。他收养的是不配的成年人，无论男女（也包括孩童），尽管他们满身缺点，他依然爱他们。这并不是说人类毫无价值。我们身上混杂着吸引与排斥的特质，美德与恶习。但上帝选择爱我们，并将我们纳入他的家中。

另一种习俗为我们更好地理解圣经中收养的含义提供了窗口。在当代西方收养程序的最后，法官会告诉新父母：“你们对孩子拥有全部的义务、权利和责任，就如同她是从你们身体里诞生的一样。”上帝也是如此。当他收养我们时，我们便享有上帝儿女的一切特权。在收养中，上帝将信徒带入他的家庭，并赐予我们作为儿女和继承人的特权。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第 74 问的答案对收养给出了很好的定义：

收养是上帝自由恩典的行为，藉着并为了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所有被称义的人都被接纳为他儿女中的一员，他的名被加在他们身上，他儿子的灵赐给他们，受他父亲般的看顾和安排，享有上帝儿子的一切自由和特权，成为所有应许的继承人，并与基督同享荣耀为共同继承人。

堕落之后，人类生活在苦难与诅咒之下。背离上帝，我们成了“悖逆之子”与“可怒之子”（弗 2:2-3）。耶稣曾对敌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44）。然而，通过耶稣的救赎，信徒成为上帝的儿女、圣洁的国度（约一 3:1）。这一转变开创了全新境遇——如今上帝是我们的父，我们参与并共同引领他再造万物的事工（参罗 8:21-23）。

最重要的是，被接纳确保了与上帝的关系。浪子的比喻完美地描绘了这一点。当浪子离家挥霍尽财产，陷入贫困。在无依无靠之际，他决心回家向父亲认错，说：“我不配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路 15:19）。这个叛逆的儿子以为，只要努力工作，或许能成为父亲的仆人，换取食物和表面上的尊重。但父亲却全然不这么想。一见到儿子，他便跑上前去拥抱亲吻，给他穿上最好的袍子，并设宴庆祝。

这位父亲代表上帝，他从不将自己的儿女视为仆人。若我们自认不配，这想法没错。但父母不会因孩子行为不端就断绝关系。子女的恶劣行径固然令父母痛心，却无法抹去他们的爱。同理心与慈爱始终存在。收养关系是不可撤销的。这种保证并非纵容恶行的许可证，因为上帝的儿女“是随从圣灵引导的”（罗 8:14）。然而，任何具体过错都不能废除我们被收养的身份。

“阿爸！父啊！”（8:15）

接着，保罗进一步阐述了收养的比喻，列举了其中的几项益处：“你们所受的不是奴役的灵，以致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收养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没有任何其他宗教教导其信徒去思考或在旧约中，上帝以创造者、立约者和全能君王的身份显

现自己。他是耶和華，“我是”，自存自在的上帝。他是聖潔、可畏且仁慈的，但几乎从不被称为“父”。³正是在基督來臨之際，我們作為上帝兒女的身份才得以顯明。

領養的第一個好處是雙重的：不再對上帝心懷畏懼，以及有權稱他為“父”。“阿爸”是一個溫暖、簡單、家庭化的稱呼，但成年人同樣可以说“阿爸”。耶穌在客西馬尼禱告時曾說：“阿爸，父啊……求你把这杯撤去”，這顯然是一個成年人的禱告（可14:36）。在加拉太書第4章，保羅指出：“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心裡，呼叫：‘阿爸！父！’”（加4:4-6）。“阿爸”不是一個頭銜，不像那些為總統、首相、王室成員和醫生等設定的專業稱謂，用以保持距離。“阿爸”是信任與愛的語言，在世界文學中獨樹一幟。⁴

辛克萊·弗格森描述了一位從異國收養孩子的朋友。那女孩起初與父親關係疏遠，但有一天她手拿一只鞋子來到他身邊。“爸爸，”她說，“我需要另一根鞋帶。”這是她第一次稱呼他為“爸爸”，他明白他們的關係已經改變。同樣，我們的天父也喜悅聽見我們稱他為“父”，並滿足我們的需要。⁵

“阿爸”也是一種親昵的稱呼。我的孫子非常喜歡我。他兩歲時，一聽說要來我家，常常就開始蹦蹦跳跳。如果他媽媽問：“喬納，你為什麼跳啊？”他會回答：“去看爸爸。”但他更愛他的父親。有一天喬納在我家時，我們去鄰居家看狗。但當他抬頭看見父親站在院子边上時，頓時綻開笑容。他一邊跑一邊喊：“看爸爸。跑上山坡。”十二秒後，他覺得自己跑得不够快，就舉起手臂說：“抱我。”喬納愛我，但他更愛他的父親。每天，他的父親都會給他講故事、撓癢癢、擦乾眼淚、哄他入睡。我們是上帝的孩子，我們愛他，因為他先愛了我們。

這種教導對自我懷疑、自我批判的完美主義者很有幫助。他們常想：“我應該成為更好的人。誰會愛我這樣的人呢？”是的，我們應

3.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81–83.

4. Joachim Jeremias, *New Testament eology*, trans. John Bowden (New York: Macmillan, 1971), 63–68.

5. Sinclair Ferguson, *Children of the Living Go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9), 64–65.

当追求更好，但天父看到的正是他所塑造的卓越在我们之中，他爱我们，现在直到永远。无论我们有何缺陷，上帝的接纳都胜过一切。⁶

儿女与后嗣（8:16-17a）

领养绝非脆弱的恩赐：“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罗8:16-17上）。保罗指出，信徒应当与圣灵同心确认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我们会问：“这怎么可能呢？因为我的感受可能与此相悖。”我们的情感与其他官能一样存在缺陷：头脑会遗忘名字，身体会无故疼痛，在情感的自我审视中，我们可能丝毫感受不到上帝儿女的身份。若自幼成长于信仰中，我们或许会怀疑这份信仰是否真实，抑或只是迎合了父母的期望。罪亦能引发恶性循环，在灵魂的寒冬里，焦虑与抑郁可能成为挥之不去的阴影。然而天父并不会任凭我们沉溺于怀疑之中。

圣灵证实我们是上帝的儿女。这以多种方式显现：在敬拜中，他“调校我们的心以歌颂他的荣耀”；在祷告时，他以超越我们所求的方式回应；他可能触动我们的灵魂，赐下刻骨铭心的确据，使我们深知自己属他。若我们成年后才归信，或许会记得曾感受到一种内在推动，促使我们追问属灵问题并信服圣经答案，即便曾经嗤之以鼻。也许某种感受曾席卷我们——一种被治愈与喜乐的体验；又或许信仰带来平静，或一种确信：这就是世界的真理，也是处世为人的正确指南。

是的，疑虑会侵入。情感会消退并摇摆不定。我们以哲学的方式思考，言语如何能与永恒的上帝建立联系。或者我们质疑自己的真诚：“我与其他人有何不同？我比两年前更强大了吗？”我们是不耐烦的园丁，等待种子发芽，然后拉扯那些嫩芽，认为它们脆弱。但如果我们等待，确据就会到来，正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正如辛克莱·弗格森在《永生上帝的儿女》中所言，我们在此可能犯两个错误：期待一种神秘、令人神魂颠倒的经历，或是什么都不期待。确据可能是戏剧性的，也可能是平静的，但无论如何，它是上帝的灵与我们的灵“共同的见证”。⁷

6. Ferguson, *Children of the Living God*, 69–70.

7. Ferguson, *Children of the Living God*, 73–75.

因此，我们既是“神的儿女，便与基督同作后嗣”，等待着那带来诸多福分的产业。首要的益处是祷告中的确信。许多基督徒因自觉不配而怯于祈祷，他们的罪使他们畏惧上帝的同在。又或者，他们将自身的不耐烦投射到天父身上，一想到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同样的罪或需求祈求上帝的怜悯，便心生退缩。然而，医治之道就在“父”这一字中。当儿女坦承软弱时，慈爱的父母会如何对待他们？我们会感到震惊吗？会驱逐或断绝关系吗？不会。若罪性尚存的人间父母尚且乐于施恩，何况天父上帝呢？他早已知道我们归信前后所犯的一切罪。我们的行为虽令他忧伤，却无法熄灭他的爱。⁸

圣经提到收养的其他益处，在此简要指出。在祷告的自由之后，另一个益处是管教。慈爱的父亲会惩戒和纠正他们的孩子（来12:5-10）。主太爱我们，不愿让我们持续在损害自己、伤害邻舍的罪中。他爱我们至深，不会任凭我们沉溺于罪。他的管教是爱的行动。

此外，当信徒进入上帝的家庭时，他们便获得了无数的弟兄姐妹（提前 5:1-2）。对于那些与核心家庭成员关系脆弱的人来说至关重要。天父还会赐予他的孩子们各种恩赐，尤其是圣灵的恩赐（路 11:13；罗 8:9, 13-14）。⁹最后，我们与上帝本身建立了一种既充满慈爱又带有权柄的关系。当我们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并遵守他的律法时，我们就领受了这种权柄（约 4:34；15:9-17）。¹⁰

若我的配偶准备的餐食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我应当细细品味并衷心感谢她。若在北方的严冬里遇到晴朗温暖的一月天，我们应当出门享受这难得的阳光。同样，我们也应当珍视被收养的特权。如何珍视？通过减少疑虑与严苛的自我审视，通过充满信心的祷告，通过遵从上帝的管教，通过与信徒同伴建立友谊，通过接受天父的慈爱，并称呼他为“阿爸”。因此，让我们因着信心称主为我们的父，即便心存疑虑时也当如此。

8. Daniel M. Doriani, *e Sermon on the Mount: e Character of a Disciple* (Phillipsburg, NJ: &R Publishing, 2006), 121-22.

9. John M. Frame, *Systematic 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Belief*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977-78.

10. Packer, *Knowing God*, 185-86.

等待我们的领养（8:17b）

任何对收养特权的重温都会让我们承认，自己并未完全享有这些特权。我们凭经验知道这一点，但保罗也告诉我们："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 8:17 下）。简言之，在得享荣耀之前，我们必要经历苦难。接下来的罗马书 8:18-27 经文，将焦点对准了这个时代的苦难与虚妄。保罗五次提到叹息，两次提及等候。我们等候着被完全接纳为儿女并得赎的那日。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8:23）。无论今日拥有什么，更美的尚在前头，这都要归荣耀于上帝。

然而，如果我们以叹息和等待结束关于被收养的讨论，我们就曲解了保罗的意思，因为罗马书第 8 章提到了圣灵已经赐予的恩赐。我们能够实现上帝的旨意，制服我们的罪性。我们确实属于上帝的家庭，可以称上帝为“父”。我们生活在两个时代之间，因此未来还有更多，但让我们现在就尽可能地利用我们的产业。

24

呻吟与荣耀

罗马书 8:18-22

我认为，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
给我们的荣耀，是不足介意的。
(罗马书8:18)

我的一个朋友是个成就斐然的运动员，却明显有撞墙碰门的倾向。他的长子同样运动细胞发达——也容易磕碰。为何同一个人成为明星还是平庸之辈？为何同个人既能精于赚钱，却又严重不善理财？更广泛地说，人类为何既经历如此多的苦难，又拥有如此多的荣耀？基于罗马书 8:12-17 的论述，罗马书 8:18-22 继续解答这个问题。

因此，我们体验荣耀是因为信徒是上帝的儿女，但既然我们将效法我们的长兄耶稣，他受苦与得荣耀的模式也将成为我们的（罗 8:17,19,23,29）。耶稣经常提到他受苦的必要性，并在最后对门徒的嘱咐中两次提及。复活那天，他问门徒：“基督这样受害，然后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 24:26；参 24:46）。保罗并非唯一强调这一必然性的人，希伯来书也认同耶稣“因受死的

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上帝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9）。彼得吩咐他的教会要“欢喜……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彼前 4:13；参 1:11；5:9-10）。保罗指出，苦难是今生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尽管这世上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人类与受造界的苦难是交织在一起的（8:19,22）。但保罗向我们保证，上帝使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是出于他尚未完成的救赎目的（8:20）。因此，我们在等候身体得赎的过程中叹息（8:23）。所以，跟随我们这位受苦的领袖耶稣的人，苦难是必然的。

毫无疑问，保罗对苦难的看法与世俗观点相冲突。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比较两种宏大叙事——圣经叙事与自然主义叙事——来探讨它们如何对待苦难。无论世俗叙事如何变化，它们普遍认为，若不存在仁慈的造物主，苦难便是永恒的常态，且不构成哲学难题。基督徒则在所有观点上都与之相异：正因为存在一位良善的造物主，苦难虽是个问题，却只是暂时的现实。

两种苦难的叙述

对于世俗思想家来说，痛苦是存在中无法逃避的特征。疼痛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它具有提高生存率的进化价值。奇迹在于任何生物获得了意识并意识到这个问题。以某种线虫为例，这种生物大约有铅笔尖大小，寿命大约十天。到了第七天，就会出现肌肉松弛和器官衰败的迹象。早期出现的坏死会让这种线虫感到不安吗？它会想“我才一周大，就已经开始散架了”吗？它不会，其他动物也不会考虑自己的死亡。人类拥有过大的大脑，是异常物种。最初，有感知的生命能够发展起来是极不可能的。自我意识的出现让生物能够思考徒劳和死亡，这更是多么不可思议！然而它确实发生了，一旦意识的负担到来，拥有它的人可以尝试短暂地享受它。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的痛苦会很少，我们将学会忽略即将到来的厄运，我们将迅速而无痛地死去。但个体的死亡和宇宙的湮灭两者都将到来，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们。谈论救赎计划和仁慈干预不过是幻想。

天文学家卡尔·萨根常说："宇宙即一切——过去、现在与未来皆在其中。"天体物理学家尼尔·德格拉斯·泰森则宣称："最初...已知宇宙被压缩在比句末这个句点万亿分之一还小的空间里。"这个孕育万物的奇点从何而来？是某个第一推动力吗？泰森对此表示怀疑，他抛出了一连串问题而非答案："倘若宇宙...凭空突然出现呢？倘若它始终存在呢？倘若这不过是'超级智慧外星文明为消遣而运行的计算机模拟程序'呢？"简言之，既无造物主，也无救世主；既无蓝图，亦无目的。宇宙从未处于理想状态，也无所谓堕落，未来更无救赎可言，苦难不过是既定事实而非待解难题。

唯物主义者确实有减轻痛苦的策略。伊壁鸠鲁主义者追求可持续的快乐，无论形式如何，只要令他们愉悦即可。他们可能投身艺术，过着照料家庭和花园的宁静生活，或是热衷于皮划艇和登山等冒险活动，亦或是追求食物、性、毒品或酒精带来的身体满足。改革者则致力于用毕生精力改善这个世界，深知这将是一场斗争。若为环保事业而战，斗争便在开明者与蒙昧者之间展开；若目标是社会不公，则是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对抗。卡尔·马克思在黑格尔等人思想基础上提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当人们意识到自身的压迫与异化时，可能通过暴力或渐进的革命来彻底改变处境。社会活动家坚信当今最紧迫的是社会改革。但天体物理学家会叹息道："从长远来看，我们都难逃一死。"

圣经的叙述与此截然不同。在经文中，历史始于造物主塑造了一个美好但尚未开发的世界。他创造人类，是为了让他们在他的权柄之下，却又带着他的权柄来治理这受造界。亚当和夏娃悖逆之后，上帝诅咒了大地，于是荆棘、蒺藜、寄生虫和病毒滋生蔓延。罪恶泛滥成灾。通过痛苦与苦难，上帝高声宣告："这不对劲。"伊甸园的回声告诉我们：生命本不该如此。如果苦难是反常的，那么促使人类寻求救赎。今日的世界虽已堕落却未被遗弃，因上帝不愿任其沦为废墟。他

1. Neil de Grasse Tyson, *Astrophysics for People in a Hurry* (New York: Norton, 2017), 17–47.

2.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uthorized English translation, 1848. e line is from chapter 1, accessed online at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arx/works/1848/communist-manifesto/ch01.htm#007>.

选择以有机的方式工作，通过亚伯拉罕、撒拉及其后裔，藉着与他们所立的约塑造一个民族，并为我们的苦难预备了更大的救赎之策。

以色列背信弃义，但上帝非但没有止损，反而加倍投入，差遣他的独生子（太 21:33-41；约 1:18）。圣子重续上帝的应许，深化律法，并设立新的领袖。不仅如此，他在盛年之时献出生命，为以色列的罪作了赎罪祭。三日后，父上帝使他复活。多人亲眼看见并触摸他那已转化的身体——这身体将成为与他同复活之众人的初熟之果。四十天后，他离开尘世，承诺必再来重整一切、更新万有：“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示录 21:4-8）。凡渴慕他的人必得见他，晨星耶稣将照耀我们。那时我们也必“如日头显明”（太 13:43），在甘心顺服中达到如岩石树木被动服从般的全然完美。但在那日之前仍有苦难的岁月，我们活在等候的张力中，受造之物也一同叹息，切望上帝的众子显现（罗 8:19）。经历二战的瑞士神学家奥斯卡·库尔曼提出，今日信徒正如大战最后一年的欧洲人——盟军已登陆，胜利在握，但战火未熄，挫折仍存。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8 章阐明的基督教叙事及苦难在其中的位置。

现在的苦楚，将来的荣耀（8:18）

保罗首先将当前的苦难与未来的荣耀进行权衡：“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苦难以多种形式存在，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层面：(1) 苦难与罪有着内在联系；醉酒者承受宿醉之苦。(2) 苦难与罪有着外在关联；罪犯面临法律惩处。(3) 我们受苦是因为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忍受疾病、痛苦、意外以及与愚人交往。(4) 为艰难目标付出巨大辛劳也包含一种苦难。(5) 信徒因与耶稣的联系而受苦。迫害至今仍在发生在许多地方，对信徒的日常敌视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除此之外，我们还承受着不信者对信徒的非理性敌意（如撒上 18-20 章）。最后，当不敬虔之人亵渎上帝的名、践踏他的律法时，我们感到悲痛：“我的眼泪下流

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 119:136）。在罗马书 8:18 中，保罗想到了在一个不认识耶稣的世界里，因认同耶稣而承受的一切苦难。

保罗对与耶稣同受苦难并为耶稣受苦并不陌生。他经历了殴打、监禁、鞭打、石刑、船难、饥饿、口渴、劳苦、失眠，以及对教会的忧虑（哥后 11:23-29）。保罗也知道瘟疫、饥荒、战争、地震、灾难和不公正正在肆虐大地（启 6:1-14）。然而，保罗权衡了这种悲伤，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个时代的苦难无法与上帝将要显明的永恒荣耀相比，无论是“于我们”（罗 8:18）还是“在我们里面”（NIV）。

“于我们”是希腊语“eis hēmas”最明显的含义，但这种翻译暗示信徒仅仅是见证上帝的启示。事实上，当上帝改变世界时，其荣耀将包括我们并倾注在我们身上，因此启示也“在我们里面”发生。³

这个时代的苦难虽剧烈却是短暂的。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22 中所言，它们如同分娩：痛苦且危险，但与漫长的回报相比却是短暂的，无论是为人父母还是永生。因为即将到来的时代的荣耀是永恒的，它远超过这个时代的苦难。

渴望（8:19）

罗马书 8:18 阐述了保罗的主题思想，随后 8:19-27 的经文都在支持或阐释这一观点，正如我们在经文中反复看到的“因为”（希腊文：gar）一词（罗 8:19,20,22,24,26）。罗马书 8:19 开篇道：“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当我们等候上帝荣耀显现时，整个受造界都一同迫切期盼，伸长脖子眺望那热切期待的事件。⁴耶稣也渴望完成他的工作，曾说：“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路 12:50）。保罗论及人类在罗马书 8:23-24 中分别表达了渴望。8:19 节中，他像圣经常做的那样拟人化了受造之物。诗

3.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512. Richard Nongenecker,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6), 718, notes that the New Testament can equate the prepositions eis and en so that “in us” is valid lexically as well as theologically.

4.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469.

篇98:8中，河水拍手，山岭欢呼歌唱。以赛亚书55:12中，大山小山必在你们面前发声歌唱，田野的树木也都拍掌。虽然耶稣是受造之物的维系者（来1:3），但上帝指定人类来照料和守护这个世界。然而，受造之物要等到上帝的众子显现出来时，才能经历完全的复兴。保罗⁵以先见的洞察力，将整个宇宙辉煌的剧场……视为热切等待神众子显现其真实荣耀的时刻。

目前我们作为儿女的身份尚未显明，因我们并不总是活出与天父鲜明的家族相似性。疲惫时，我们易怒；工作受压时，我们戒备森严。无论是孩提时代还是成年后，我们都未能妥善处理或从打击中恢复，以致对感知的威胁反应过度。简言之，我们无谓地冒犯他人，也不必要地心怀怨怼。我们时而如此愚昧、自我膨胀且缺乏安全感，甚至与持守基本道德的怀疑论者别无二致。我们等候这一切的终结，受造界亦然，好让它合法的治理者来执掌权柄。如今我们已瞥见良善治理的踪迹：动物在仁慈对待下生机勃勃，城市在和谐中发展壮大。但终有一日，从沙粒到声波，万物都要欢欣雀跃——因得赎的男女在掌管我们的世界。

这段文字也教导我们如何驾驭内心的渴望。每个人都怀有这被造世界无法满足的期冀。当我们凝望春日里青翠的草地与湛蓝的晴空，当参与一场妙趣与深邃完美融合的交谈，当怀抱一个笑容灿烂的婴孩时，我们总希望这些生命中的美好能永恒延续。父母注视着某个年纪的孩子，那甜美可爱的模样令人心醉，不禁祈愿：“要是她能永远停留在这个年纪该多好。”事实上，我们并非真希望时光停滞，而是渴望那份纯净的爱与无瑕的美能够长存。策展人追寻完美的歌曲、电影、画作、体育赛事或布道，但在此生此世，我们永远无法将完美封存于瓶中。

圣经提出了更美好的渴望。诗篇119的作者渴慕上帝的诫命、应许和救恩（诗119:40,82,123；参彼前1:12）。保罗渴望见到他的教会和朋友们（罗1:11；腓4:1；提后1:4）。我们渴望无条件的爱，

5.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412. On page 411, Cranfield shows that Paul speaks of creation, excluding mankind.

尽管我们有不良的习惯、外表和思想。真正的完美属于上帝和即将到来的复新。（即使配偶完美地爱着我们，我们可能仍感觉不够完美，因为一个充满爱意的人或许会纠正我们的错误。）这些经文暗示，与其追求完美，不如渴望团契、救赎以及养成遵循上帝诫命的习惯。完美？今天，做一个充满爱心的配偶和“相当不错”的父母或朋友就足够了。

沮丧与复兴（8:20-22）

接着，保罗论及虚妄的问题：“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0-21）。因亚当的悖逆，上帝亲自使受造之物陷入虚妄（创 3:14-19）。他诅咒土地，使其长出荆棘蒺藜来困扰人类；又让父母承受生养之痛的诅咒。为何如此？因为让人类在虚妄中察觉“这不对劲”，总比让他们在无知无觉的安乐中度过数十年后坠入深渊要好。上帝在巴别塔变乱语言也是同理：与其让人类在无神状态下联合，不如使之分散。苦难催人寻求救赎。痛苦如同“着火了！”或“救命！”的呼喊，它咆哮着“我们出问题了”，并驱使我们采取行动。

“虚妄”可能暗指传道书 1:2（及 2:26）中的哀叹：“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在传道书中，虚空指的是徒劳的劳作和无意义的享乐。但由于保罗的主题是创造，他讨论的可能是受造界无法实现其目的，因为若没有人类健全的领导，它就无法达到完美。宏伟的宇宙及其一切辉煌特质，无法充分荣耀上帝，“只要人类——这出上帝颂赞戏剧中的主角——未能献上他理性的部分。”⁶

受造之物并非“情愿”接受虚妄（罗 8:20），因为无人或动物自愿承受诅咒。“上帝定下了这些条件”，这些条件孕育了希望。被虚妄包围的人们将奋力寻求解脱，因而迎接上帝的拯救。⁷对保罗而言，“盼望”不仅仅是愿。因为他相信上帝的应许，他期待“受造

6. Cranfield, *Romans*, 1:414.

7. Robert W. Yarbrough, “Romans,” in *Romans–Galatians*, ed. Iain M. Duguid, James M. Hamilton Jr., and Jay Sklar, *ESV Expository Commentary* 10 (Wheaton, IL: Crossway, 2020), 127.

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8:21）。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创 3:15；罗16:20）。

到那时“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罗8:21）。这里的“败坏”（希腊文：phthora）指的是衰败、死亡与熵增，而非道德败坏。星辰燃尽燃料；道路、建筑与躯体分崩离析。但终有一日，上帝将使受造之物脱离这束缚。当上帝的儿女得荣耀时，受造之物也将得荣耀。这将在基督再来时完全实现，但今日也可部分成就。这一希望构成了基督徒关注创造护理的基础。问题极为复杂，但基本原则是明确的。上帝指定人类来照料、守护并关怀受造之物，包括植物（创 2:15）、树木（申 20:19-20）、土地（利 25:3-4）和动物（出 23:4-5；箴 12:10）。我们都能从小事做起，节约能源、避免浪费、植树造林。各类制造商、矿工和工程师肩负更大责任，而制定法律与公共政策者则需谋划长远策略。创造护理是圣经的诫命，值得基督徒深思；相关优质资源可供参考。⁸

一句古老的拉丁谚语说：“重复是学习之母。”保罗对罗马书 8:17-30 中每个关键词的重复帮助我们学习。他两次提到“受苦”，“呻吟”或“叹息”三次，“徒劳”仅一次。但保罗更常谈及积极的事物：等待（三次）、盼望（三次）、儿子的名分（六次）和荣耀（三次）。荣耀几乎起到了首尾呼应的作用，罗马书 8:17 宣称我们与基督一同受苦是为了与他同得荣耀，而罗马书 8:30 则假定救赎如此确定，信徒已经被荣耀了。

起初，没有疾病、没有寄生虫，也没有死亡。没有仇恨、自私、猜疑或争斗。没有关节疼痛，没有因恐惧、焦虑或抑郁而痛苦的心灵。可悲的是，在这个时代，我们却饱受这些苦难。但当上帝更新他的世界时，这一切都将消失（太 19:28）。彼得和保罗都承诺“万物复兴”（徒 3:19-21；参弗 1:10）。以赛亚这样描述：

8. Douglas J. Moo and Jonathan A. Moo, *Creation Ca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8); see also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103–211.

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

小孩子要牵引它们。

牛必与熊同食，...

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 ·····

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

在我圣山的遍处，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赛 11:6-9）

旷野和干旱之地必然欢喜，沙漠也必快乐，又像玫瑰开花 ·····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 ····· 瘸子必跳跃像鹿。（赛 35:1,5-6）

在那之前，我们等待、盼望并预备迎接苦难：“因为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 8:22）。这世界及其众生每日发出集体的叹息与哀鸣，直至耶稣再来之日。

生活在渴望、挫折与希望之中

罗马书第 8 章虽然没有具体的伦理教导，却极具实践意义，因为它塑造了信徒的默想、期待和情感生活。一位曾担任体育教练的神学家这样解释：“体育比赛中很少有比教练准备不足的队伍更可悲的场景了。队员们本该更刻苦、更聪明地训练 ····· 运动员们崩溃了”，不是因为他们缺乏天赋，而是因为他们没有通过反复练习磨练技能，也没有通过增强耐力来强化自己。他们会在比赛中惊慌失措、状态下滑，因为激烈的竞争让他们措手不及。⁹

主，我们的教练，通过罗马书第 7 章和第 8 章中直白的言语，为我们预备了门徒生涯的艰辛。我们将与基督一同受苦。是的，我们是上帝军械库中的兵器，是的，我们是得胜有余的（罗 6:13；8:37），但首先我们将经历比想象更久的苦难、叹息与等待。保罗警告我们会有患难——事实上，他应许了患难——所以我们永远不会对试炼感到意外。

。预先的警告能建立心智与情感的耐力，预备我们忍耐到底。

9. Yarbrough, "Romans," 136-37.

但罗马书的教导并非只留给我们严峻的决心。我们面前有伟大的未来，现在的苦难与即将到来的荣耀无法相比（罗 8:18）。我们满怀盼望，也正在或应当准备好等候它（8:19-20）。用分娩作比喻十分贴切——我们必须预期痛苦，但正如产妇“期待”拥抱蒙福的孩子，我们也在期待一个更新的创造。妇人生产时被允许大声呻吟，我们同样可以哀叹。某人有三个孩子，全都患有严重的身体残疾；他妻子作为正直的专业人士挺身举报不当行为，虽站在正义一方却断送了职业生涯。这人有理由为家庭磨难哀叹，如此行并非软弱。他在忍耐中存着盼望——他那几个同为信徒的孩子，终将拥有复活后永恒荣耀的躯体。

基督徒是现实主义者，因为我们对于这个世代中的公平或安逸不抱幻想。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放弃对创造的关怀、医疗保健或技术进步，但我们所盼望的远不止于渐进的改善。我们寄望于那位超越医药、建议或娱乐的赐予者。他创造了这个世界，并承诺要复兴它。他是万有的主宰，因此也是他所察看一切的主宰，他必将更新万物。在那之前，我们尽己所能享受此生，并为其中的欢愉感恩。但我们更展望那日，当耶稣以他完全的爱与权能作王之时。因知晓即将来临的国度，我们得着力量去承受这世代的苦难。

25

苦难与荣耀

罗马书 8:23-27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内心呻吟，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救赎。

(罗 8:23)

人们因吃得过饱而胃部侵占其他器官空间时会呻吟。久坐、运动过度或睡眠太少时，我们也会发出呻吟。当我们的英雄跌倒时，我们呻吟；当婴儿哭闹数小时时，我们呻吟。我们为小小的悲伤叹息，但当精神或肉体的痛苦让我们无言以对时，我们便呻吟起来。

罗马书8:22说，万物都在痛苦呻吟，如同妇人生产时的阵痛。罗马书8:23提到，信徒们也因等候身体得赎而叹息。我们通常为个人的苦难哀叹，但也会为这个世界叹息，因为耶稣来是要建立国度、聚集新子民，而这些尚未完全实现。所以当某地孩童挨饿、另一处庄稼腐烂时，我们为这世界叹息；当有缺陷的政府和经济加剧人类苦难时，我们哀伤；当地震摧毁建筑、夺去如2010年海地和1755年葡萄牙那样众多生命时，我们叹息；当希望似乎离世、疯狂横行时，我们发出悲叹。

罗马书 8:17-28 的主题是苦难与荣耀，交织着特权与痛苦、混乱与希望。在这封书信的脉络中，苦难与荣耀是罗马书 5-8 章贯穿始终的主题。罗马书 5-6 章阐述了上帝赐予信徒的种种恩典，罗马书 7 章探讨了持续犯罪的问题，而罗马书 8 章将两者结合起来：我们虽犯罪却不被定罪（罗 8:1）；我们终日面对死亡威胁却总能得胜有余

（8:36-37）；我们已是上帝收养的儿女，却仍在等候最终的收养仪式（8:14-16,23）。我们随从内住并释放我们脱离罪孽的圣灵行事为人（8:2-11），深知上帝掌管万有使之效力于我们的益处与荣耀，然而我们依然叹息。罗马书 8:19-22 指出，受造之物被置于虚空中，等候得赎的日子。在 8:23-27 中，保罗写道信徒为等候收养的完全实现而叹息。保罗从三方面展开主题：首先，信徒为等候救赎的完全实现而叹息（8:23）；其次，我们怀着盼望等候（8:24-25）；第三，当我们软弱到不知如何祷告时，圣灵亲自为我们代求（8:26-27）。

我们在等候得着儿子名分 and 身体被赎时叹息。（8:23）

在罗马书 8:18-22 中，保罗将受造之物比作一个呻吟、渴望得到医治的人，这医治将在上帝显明他的儿女时到来。他指派我们照料受造之物，而受造之物也将在适当的时候分享我们的荣耀。在此之前，我们与它一同叹息："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内心呻吟，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救赎。"（罗 8:23）。既然救赎带来极大的特权，这种对叹息的强调可能会让读者感到困惑。但保罗用"极其强调"的语言表达了这一点。希腊文一个生硬但直译的版本是这样的："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人，自己也在心里叹息。"¹"我们这有... 圣灵的人"这一短语是一种让步："尽管我们有圣灵，我们仍然在心里叹息。"

1.C. E. B. Cran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1:417. The translation or paraphrase is from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507. It evokes the double use of the intensifier *en kai autoi*, plus the redundant "we," as well as the opening "not only, but also."

在教导我们“拥有圣灵初熟的果子”时，“初熟的果子”（希腊文：aparchē）一词代表收获的开始。在此情况下，开端预示着后续的丰收即将到来。农夫和园丁需要耐心，因为植物开花生长缓慢。但当第一批番茄或桃子出现时，我们知道还会有更多。对基督徒而言，圣灵既是开端，也是更多恩典的应许。以弗所书 1:14 中，保罗同样将圣灵比作定金或首付。正如余款终将付清，其余的收获也必将到来。

对保罗而言，丰收的余下部分就是我们被收养的完成，即“我们身体的救赎”（罗 8:23）。希腊原文为“等候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身体的救赎。”我们并非在等待两件事——收养和身体的赎。我们等待的是一个现实，即收养，这体现在我们身体完全、实质的救赎上。²是的，我们已经被收养了（8:14）。当我们向上帝呼求，他向我们保证我们是他的儿女时，我们感受到了这一现实。但我们也“内心叹息”，因为我们的身体疼痛、衰败、失灵，渴望那些它们不该得到的东西。因此，直到主救赎我们的身体，我们才能体验到被收养的完满。

每一神学真理都具备——或应当具备——物质形态的体现，因此罗马书各章节将其神学与人类身体中的生活相连是恰如其分的。关于罪的段落（罗马书 1-3 章）指出，外邦人放纵混乱的欲望，用身体羞辱上帝（罗 1:24）。在 3-4 章论及信心的教导中，保罗说亚伯拉罕年迈时仍相信上帝会赐予他和撒拉一个儿子，以此显明他的信心（4:17-21）。当他在 5-6 章描述新生命时，保罗宣称罪不可在我们必死的身體里作王，因这身体已成为上帝军械库中的兵器（6:12-13）。在 2 章和 9 章论及犹太人与外邦人时，保罗强调我们不应过分关注肉身的血统与割礼印记（2:25-29；9:8）。在基督教伦理的序言中，保罗说信徒要将身体献与上帝（12:1-2）。显然，这位使徒所关切的不单是我们的灵魂，更包括我们的身体。

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也多次提到身体。“身体因罪而死”（罗 8:10），但圣灵将“叫你们必死的身體又活过来”（8:11）。他应许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8:13）。

2. 这在希腊文中很明确，原文写道：“我们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罗马书 8:23 提到，我们的被收养包括整个人 — 甚至包括肉体 — 的救赎。这一应许塑造了我们对待身体的态度。我们不是暂时寄居于躯体的灵魂或幽灵。我们天然且永恒的状态就是有形的存在。罗马书 6 章告诉我们，身体是上帝的器皿或兵器，但身体不仅是工具，也不仅是灵魂的附属品。身体不是灵魂用来达成目的的工具。我的身体就是我，你的身体就是你。如果你的身体年轻、强壮、协调，你就是年轻、强壮、协调的。如果你的身体衰老、患病，你就是衰老、患病的。

这些信念会转化为行动。具体细节属于其他书籍的范畴，但上帝确实期望我们明智地使用自己的身体。这或许并不容易，因为我们养成的习惯会变成不健康的路径。这些使人衰弱的习惯可能表现为多种形式：对烟草上瘾、早晨依赖兴奋剂和晚上依赖安眠药、对刺激或甜食或盐分过度喜爱。我们睡眠太少，饮酒 — 葡萄酒 — 过多。或者我们睡得太多，饮水过少。

圣经对于饮食、锻炼和睡眠的正确使用所提及的内容比我们意识到的要多。它偶尔会为酒感恩，又一再警告不要醉酒（诗 104:15；赛 5:22；罗 13:13）。它祝福宴乐，但反对暴食（申 14:26；箴 23:21；腓 3:18-19）。它认可身体健康，但视其为次要之善（提前 4:8）。它鼓励我们在必要时努力工作（诗 132:1-5），同时也教导我们安然入睡，相信上帝在我们安眠时会看顾我们（诗 4:8；127:2）。管家原则和自制力教导三十岁的汉斯不要滥用身体，给五十岁的自己留下一副残破的躯壳。在这一切中，照顾身体就是照顾自己，并准备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全力侍奉上帝。³

当然，照顾身体是一项充满变数的任务。无论大小事故或疾病，随时可能来袭。即便最健康的身体也可能桀骜不驯。尽管我们努力，仍会陷入不良习惯 — 哪怕是像姿势不正这样的小毛病 — 这些习惯往往难以纠正。因此，和保罗一样，我们所有人都期待着身体的救赎与更新。

在那之前，我们叹息等候。这等候既是热切的（罗 8:23），也是忍耐的（8:25）。值得一问的是：是什么让我叹息？是真正悲伤

3. For a longer discussion, see Daniel M. Doriani, *Te New Ma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201–49. For a longer discussion, see Daniel M. Doriani, *Te New Ma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201–49.

还是为罪恶？还是我在为小事抱怨，对交通缓慢或食物洒了一点就反应过度？哪些问题才值得我哀叹并渴望上帝的救赎？最后，我如何才能既热切又耐心？

我们等候救恩成就（8:24-25）

身体的救赎看似遥远，却代表着我们期盼的另一面：“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罗 8:24-25）。等待得赎的身体是更宏大救恩的一部分。在生命的各个层面，信徒虽已得救，仍怀揣盼望等待更丰盛的恩典。罪的残余尚未除尽，肉体与圣灵相争。我们偶尔会困惑，艰难处境是否意味着上帝终究在向我们发怒。我们等候救赎，因这救恩已部分临到，却尚未完全。保罗的表述正体现了这一点——他说我们“已经得救”，也“将要得救”。我们至多只能怀着热切期盼与安稳信心，等候救恩完全成就的日子。到那时，正如耶稣复活时被以大能显明为上帝之子，我们也将得赎时被宣告为上帝大能的儿女（参看 1:4）。

在英语用法中，希望往往不过是一种愿望。堵在车流中时，我们会说“希望还能准时到”，即便那看起来极不可能。对保罗而言，希望可以客观的或主观的。它可以是我们所盼望的对象，比如身体或关系的痊愈⁴；也可以是我们心怀盼望的主观态度。当保罗怀有希望时，他的心境是确信的，而非空想。希望是基督教的基本美德之一（哥前 13:13）。希望聚焦于上帝的未来，并让未来塑造现在。未来尚未可见，而当我们对上帝的主观盼望强烈时，就能更耐心地等候（哥后 4:18）。

我们的主观希望与耐心水平时常波动。如今，信息洪流尤其擅长煽动对政治、经济、健康、社会矛盾甚至气象领域潜在危险的恐惧。这些焦虑中的任何一种都可能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我的工作岌岌可危，我的朋友也在争吵，我的配偶病了。这是我们在基督第一次与第

4. 注意罗马书 8 章 24 节开头提到的“这指望”。希腊原文为“那指望”，但保罗指的是刚才提到的身体得赎的指望，因此这一翻译是准确的。参见理查德·N·朗格内克，《罗马书注释》，新国际希腊文圣经注释系列（大急流城：厄尔德曼斯出版社，2016 年），第 727 页。

二次降临之间的命运。救恩已得保障，却尚未完全。

一如既往，如果我们懂得在上帝面前耐心等待并怀抱希望，这将影响生活的其他方面。我们可能会体验到更多的平静或耐心。耐心是圣灵果实的关键要素之一，它与爱、喜乐、和平、恩慈、良善、信实、温和和节制同行。

正如我们常说的，神学塑造实践，因此末世论的盼望与忍耐应当滋养日常生活中的盼望与忍耐。换言之，既然上帝对我们恒久忍耐（罗 2:4；9:22；彼前 3:20），我们也当在对话者迟迟未能阐明观点时、同事未能即时回复我们信息时、交通或前方行人行进速度远低于我们预期时保持耐心。⁵“忙碌之人”极易失去耐心，但我们待办事项中，有什么比以仁慈与尊重对待他人更为重要？若在此处跌倒，我们更当感恩——因上帝对我们的忍耐远超我们对他人之忍耐！

圣灵为我们叹息，与我们同祷（8:26-27）

在罗马书 8:26-27 中，保罗将重点从我们的苦难、叹息转向等待圣灵的帮助：“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祈求”（罗 8:26）。这节经文承接了 8:23 中“圣灵初结的果子”的意象，并延续了“叹息”的主题——受造之物在叹息，信徒在叹息，圣灵也以叹息为我们代求。

主题是“圣灵的帮助”。到目前为止，保罗仅在罗马书第 8 章中就描述了圣灵帮助信徒的五种方式：

- 圣灵使我们得以自由，“脱离了罪和死的律[或“法则”]”（罗 8:2）。
- 圣灵使我们的的心思专注于“属灵的事”（8:5）。
-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8:9），并赐生命给我们必死的身體（8:11）。
- 靠着圣灵，我们“治死身体的恶行”（8:13）。
- 藉着圣灵的引导，我们成为“神的儿子”，并且“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这是真实的（8:14-16）。

5. Scotty Smith, “Ever Struggle with Impatience,” Gospel Coalition, October 21, 2019, <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blogs/scotty-smith/ever-struggle-impatience/>.

在罗马书 8：26 中，保罗提到了一种特殊的个人帮助形式——祷告上的帮助。总的来说，我们需要帮助是因为我们不知道该如何祷告。我们匆匆祷告，草草列出一串需要帮助的朋友名单。我们妄自尊大地祷告，在完成计划后才求上帝赐福，以至于未能真心实意地说“愿你的旨意成就”（太 26:39, 42）。我们为自己的享乐和私欲祈求，而非为成圣祷告（雅 4:3）。又或者我们不敢为自己祷告，因为主可能会说“不”，而那会让我们崩溃。

这些都是重点，但 ESV 译本遵循希腊原文，将“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罗 8:26）译作“我们不知道应该祈求什么”。⁶有人在深思：“我该祷告什么？”有时，我们根本不知道“该如何祷告？此刻正确的祷告是什么？”的答案。或许有人说：“这很简单，只管对上帝说话。”但骄傲自私的祷告令上帝不悦（太 6:7；路 18:9-12；参 玛 2:13），我们也能感觉到“直接开口”可能缺乏应有的真诚。就连祷告也落在我们“无知、软弱和贫乏”的范畴内。因此，即便在祷告中，我们也是“靠着神称罪人为义的恩典”而活。⁷

假设一位女性希望在她的组织中获得一个更有趣或更有声望的晋升职位。假设她知道另一位候选人，她认为对方可能同样适合这个职位，甚至更合适。她明白一丝厌倦感让她渴望新的挑战，但她不确定这是否是正确的选择。另一方面，她怀疑自己对竞争失败的恐惧正在让她产生站不住脚的反对理由。最终，她决定申请这个职位，并祈祷能根据她的才能和培训获得最适合的服务岗位，但她仍然不确定是否应该祈祷：“主啊，请帮助我得到这份工作。”

或者拿一个五个孩子中排行老四的男人来说。他善良又有才华，但他的兄弟姐妹都认为他是家里最不受宠爱、最少被拍照、最少被夸奖的孩子。他的父母甚至两次忘记了他的生日！成年后，他处处受人爱戴和尊敬，但他的父母从未注意到。他的父亲去年去世了，母亲也即将离世。他的悲伤中夹杂着对他们忽视和偏心的愤怒。他该如何祈祷？

6. 希腊原文用的是“什么”（*ti*），而非“如何”（*pōs*）。动词为思考性虚拟语气；暗示有人在思索。希腊文以间接问句呈现：“应当祈求什么？”随后简短断言：我们不知道。这种结构对保罗而言并不常见；朗格内克尔在《罗马书》第 732-733 页中作了精妙阐释。

7. Cranfield, Romans, 1:422.

约翰·斯托特称祷告为“三位一体的操练”。我们“藉着圣灵、通过圣子向父上帝祷告”。⁸当我们实在不知道该如何祷告时，“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 8:26）。约翰·慕理认为：“上帝的儿女有两位代求者。基督是在天上法庭为他们代求的那位……[而] 圣灵则在他们心灵的剧场中为他们代求。”⁹

根据 ESV 圣经的翻译，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 8:26）。希腊原文直译为“用无言的叹息”。虽然无人能确知此短语的深意，但最贴切的理解可从罗马书 8:27 得到解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结合 8:26-27 的经文，我们首先看到圣灵的帮助源于我们不知如何祷告——或许因不明白上帝显明的旨意，或许因徒然追寻人生目标，或许陷于痛苦迷茫中。当我们言语穷尽、唯余叹息时，圣灵便为我们代求：他将我们含混的嘀咕与偏执的祈求净化提炼，呈于天父面前。圣灵鉴察人心，天父则明了代求者圣灵的心意。主知道我们本当如何祈求，因一切美善的代求都“照着神的旨意”。¹⁰他应许的正是我们本该发出的祷告——“事实上，是藉着将我们叹息化为祈求的圣灵发出的祷告。”¹¹

罗马书 8:23-27 与基督徒的经历

如果说圣经中有哪一章表明教义是实用的，那就是罗马书第 8 章。在罗马书 8:23-27 中，我们已经看到上帝的忍耐应当引发我们的忍耐。此外，身体的救赎应当激励我们现在对身体的爱护。最后，关于叹息的教导既允许我们叹息，也暗示我们应当为正确的事情叹息。除了这些要点之外，这段经文还塑造了我们的祷告和对未来的盼望。

对祷告的全面探讨可以从耶稣在马太福音 6 章、路加福音 11 章和约翰福音 17 章中的模范祷告开始。这样，连同先知们和使徒的

8.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244.

9.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311.

10. Moo, *Romans*, 526.

11. Phil Ryken, private correspondence.

祷告教导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该如何祷告。然而，信徒们并非总能知道该如何祈祷。我们是否该申请那份新工作？报名参与一项有意义的事业，还是保持日程表的空闲？我们该搬家吗？开始一项新爱好？追求一段新感情？或者都不选？当我们不知如何祷告时，圣灵便替我们代求。他按我们本当祈求的来祷告。我们可以说：“我不知道该祷告什么，该求什么，因此我承认自己的不确定与困惑，求你按我本当祈求的来代祷，并照你的旨意回应。”这是一种既有效又释放的祷告方式。

这段文字也塑造了我们的期待，我们对这个世界及未来世界的态度。我们不是悲观主义者，因为我们知道更美好的世界即将来临。我们也不是凯旋主义者，因为革新尚未到来，且很可能不会在我们有生之年实现。历史仍在延续，因此我们的痛苦没有简单的解药。我们无法“认领即拥有”——若信心足够，便承认所求并夺取之。此生中，我们怀抱希望又发出叹息，叹息中仍存希望。我们承受苦难并忍耐，因为经文向我们保证，现在的苦楚比起将来要显现的荣耀，根本不值一提。

新创造的确切性质尚不为人知，但一个家庭事件可以揭示其核心问题。一个小男孩曾问他的母亲：“天堂里有梨子吗？”她回答：“亲爱的，如果你想要梨子，那里就会有梨子。”这传达了一个基本真理。既然不正当的欲望将不复存在，对梨子的渴望便是正当的。如果我们渴望某物，我们将被允许去追求它。而如果梨子（或科技、船只）不属于新创造的一部分，我们也不会想念它们，因为那里不再有悲伤（启 21:4）。如果没有梨子，我们将渴望并得到更好的东西。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品格将变得完全，带来和谐、喜乐与平安（诗 16:11）。仍有一些疑问：我们会小憩吗，不是因为需要，而是因为它让人感觉舒适？但具体细节还需等待揭晓。

直到耶稣再来，我们分担他的苦难与荣耀。耶稣从不要求我们抽象地受苦；我们是在通往荣耀的路上与他同受苦难。这带来全然不同的意义，因它让我们始终相信耶稣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我们时而欢庆，时而哀叹，至少部分地行走在耶稣走过的道路上。

26

上帝主权的爱：从苦难到荣耀

罗马书 8:28-30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上帝的主权

有时我看着我的孩子们，心想：“从人的角度来说，他们本不该存在。”倒不是因为我和妻子是在去马拉喀什的火车上相遇的。不，我的孩子们不该存在是因为我本不该存在，而我不该存在是因为我父亲的家族本不该从斯大林统治下的俄国逃出来。

1910 年，俄国沙皇的反犹大屠杀迫使我的祖父母前往美国寻求安全。成为公民后，他们移居意大利，祖父在那里开始了歌剧男高音的职业生涯。1918 年俄国爆发内战时，他正在欧洲巡演，事业蒸蒸日上。祖父决定去莫斯科探望他的父亲，因他在那场斗争中站在失败（民主）的一方而深受其害。当祖父决定离开时，共产党人夺

了他的护照，他被扣留在俄罗斯演唱了十二年，因为他们对歌剧的热爱胜过人权。

我的祖父相当有名，西方媒体偶尔会呼吁释放他，但直到1933年11月16日美国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后，情况才有所改变。大约一年后，一千五百人合法移民，我的祖父母也在其中。不久后，斯大林决定了批准他们释放的人。原因是什么？移民政策过于宽松！

这么多人想离开俄罗斯；我的家人是如何逃脱的？从统计数据来看，我本不该存在，因此我的孩子也不该存在。但他们确实存在，而且似乎他们必须存在，仿佛世界有一个空缺需要他们填补。当生活顺遂时，我们常有这种感觉。那时我们的思绪会转向上帝和他至高无上的计划。悲剧则产生相反的效果。当一个天赋异禀的孩子夭折时，人们会想：“仁慈的上帝不该允许这种事发生。”

双向体验。若你在开往马拉喀什的火车上邂逅挚爱，或许会笃信宿命；倘若家人一年内遭遇四次事故，又可能质疑天意。但我们的权威是圣经而非经历，它宣告了上帝的主权。箴言16:33告诉我们：“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上帝如此引领万事，能从恶中引出善来。正如约瑟被兄弟卖为奴后所言：“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世记 50:20）。

罗马书第8章教导我们，上帝在苦难与救赎中都掌有主权。罗马书 8:17-18 奠定了这一主题：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与基督同作后嗣”。若“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从 8:18 到 8:30，保罗分四个阶段默想了苦难与荣耀之间的关联。

首先，受造之物渴望“脱离败坏的辖制”（罗 8:18-22）。其次，信徒们“心里叹息，等候得赎”（8:23-25）。第三，圣灵在我们的软弱中帮助我们（8:26-27）。第四，“爱神的人”必蒙至高主宰眷顾，掌管历史以确保我们的益处并成就他的旨意（8:28）。

罗马书 8:28-30 向信徒保证，在“万事”中，尤其是在救恩上，都有上帝的护理。这救赎的护理从预知到预定、呼召、称义，最终到荣耀，一路引领我们。无论何时，上帝都承诺他永恒的爱，即使在我们遭遇苦难时也是如此。

“那些人”和“那些被”构成了罗马书 8:28-30 的结构。保罗在两个段落中提到他们。“那些人”爱上帝的，就是“那些被”上帝呼召以实现他旨意的人。而“那些被”上帝预先知道的人，就是他预先定下、然后呼召、称义并得荣耀的人。“那些人”和“那些被”的重复表明，保罗说的是同一群人。上帝预先定下、呼召、称义并得荣耀的是同一群人。

上帝的旨意（8:28）

罗马书 8:28 是常被背诵的经文，我们必须仔细阅读：“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注意保罗没说“凡事对每个人都总能如愿以偿”。这个承诺适用于“那些爱上帝的”。这个短语在希腊语中很强调，而且它应该在我们心中占据重要位置。这个承诺是具体的，而非普世的。是关系性的，而非神奇的。它是为信徒准备的，而非为那些忽视之人或拒绝了救恩的礼物。

一些早期手稿记载“神使万事运作”，但多数版本并非如此，因此最佳译法应为“万事互相效力”。然而其核心含义仍是上帝、上帝在主导这一切。“万事”首先指罗马书 8:17-27 所述的苦难，更广义上则指一切成就上帝旨意的事件。虽然 8:28 节的主语并非上帝，但保罗的思想始终以他为核心。信徒“爱神”，且“我们晓得”“万事互相效力”皆因他在统管万有。地震、瘟疫、暴君本不会自行协同成就美事，上帝将纷繁事件编织成他的美意。

上帝用弯曲的棍子画出笔直的线条，统管万有，使它们为爱他的人带来益处。这并不意味着一切都会如我们所愿。我们或许渴望财富、健康与无忧无虑，但上帝应许了更美好的事——我们将“效法耶稣的模样”。上帝藉逆境塑造我们。在艰难时刻，不妨自问：“我是否学会了更信靠神，而非倚靠自己？”奥古斯丁曾深刻指出：“圣徒的罪过……甚至能促进他们的救恩。”¹

1.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15.

上帝在大画布上运用邪恶，将战争、洪水、疾病和忧郁融入他的旨意。我们可以将保罗的信息应用于个人或家庭，当他们忍受疾病、失业、离婚甚至死亡时。作为牧师，我曾听到信徒们讲述那些本身就很可怕的事件，然后补充说：“我再也不想经历那样的事，但我因此成为了更好的人。”一位女士告诉我：“我的离婚很可怕，我再也不想忍受那样的痛苦，但我感谢主通过那次失去教会我的一切，以及我因此成为的人。”快乐来去匆匆，但喜乐建立在像基督一样的品格上，这是上帝的目标。上帝不是在抽象中拣选他的儿女；他拣选我们得救并效法耶稣。

当保罗说“我们晓得”时，他的意思是所有信徒都应认同这一点。唉，我们却并非如此。事实上，罗马书 8:28 这节经文被广泛否认和滥用。首先，许多人否定保罗关于上帝主权的教导，只承认他的预知和良善。其次，信徒在观念上承认上帝的主权，却在实践中否定它。他们评估自己所受的苦难，得出结论说：“上帝为别人效力，却不为我。”

第三，信徒们将“万事互相效力”当作口号或万灵丹。在悲剧性死亡发生后的几小时内，麻木不仁的基督徒会说：“是的，你的未婚妻去世了，但‘万事互相效力’”他们借此逃避倾听甚至关怀的劳苦。他们忘了约伯的朋友们最高光的时刻是默默与他同坐，而当他们用虔诚的建议轰炸他时，形象便迅速崩塌。最后，当我们个人主义地解读保罗的信息，期望看到苦难立竿见影地为自己带来好处时，我们就是在滥用这一信息。但这条道路可能需要多年才能展开，就像约瑟在埃及的经历那样。或者，益处可能更多地归于群体而非个人。求职失败对一个人可能是毁灭性的，但对更适合这份工作的人以及新员工将服务的群体而言却是好消息。

接受上帝通过苦难实现他的旨意可能很难。保罗明白这一点。他经历过无端的迫害；忍受过殴打和莫须有的监禁。有时他也会恐惧战兢，但他依然相信上帝会达成他的目的，我们也当如此（林前 2:3；林后 4:8-9）。我们或许不明白上帝的作为，但我们知道他行事的原因——为了我们的救赎与成长。正如主对耶利米预言以色列被掳时所说，他的计划是美好的，“要赐给你们未来和盼望”（耶 29:11）。

上帝的作为从他的预知到我们的荣耀（8:29-30）

在罗马书 8:29-30 中，保罗作出了更伟大的应许：“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他所预定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首先，上帝预知那些爱他的人。圣经见证主知晓万事（约 21:17），但保罗所主张的超越了单纯的认知。一部分神学家，通常被称为阿民念派，将“预知”理解为上帝预见谁会信他，然后基于这种预见进行预定和救赎。因此，人的选择决定了谁会信、谁不会信。这种观点在多个方面偏离了圣经的教导。

首先，在圣经中，知识通常具有个人性。当我们读到亚当“认识”他的妻子（创 4:1），这并不意味着他发现了关于她的未知事实。同样，当圣经说上帝认识我们时，通常意味着他指引我们（诗 1:6），或他看到我们的软弱并拯救我们（诗 144:3-11），或关心我们。例如，在何西阿书 13:5 中，上帝说：“我在旷野照顾你们”，希伯来原文是“我在旷野认识你们”。上帝对我们的认识是个人性的，不仅仅是信息性的。

其次，在新约中“预知”（希腊文：proginosko）或“预知”（prognosis）出现的六次中，两次意为“预先知道”（徒 26:5；彼后 3:17），四次意为“预先建立关系”或“预先拣选”（罗 11:2；彼前 1:10；徒 2:23；彼前 1:2）。从词义上看，“神预先知道”最可能意味着他在预定他的子民之前就已经爱他们并关心他们。

罗马书 8:28-30 申明，上帝拥有的不止是预知。保罗的主题是上帝实实在在地施行拯救，而不仅仅是他知晓一切。正如约翰·斯托特所言：“若上帝预定人得救是因他们将信主，那么他们得救的根基就在自身和其功德，而非在于上帝和他的怜悯，然而保罗在罗马书中 [的整个重点 8] 都强调上帝恩典的自由主权。”² 上帝所预见的信心，正是他所创造的信心！在罗马书第 8 章中，上帝是行动者，他呼召、称义，并赐荣耀上帝是行动者。³

2.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249.

3.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1:316-18. The next paragraph also follows Murray. 2.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罗马书 8:5-39 持续区分了不同的人。他们要么心思属肉体，要么属圣灵（罗 8:5-9）；要么靠肉体活着，要么靠圣灵活着（8:12-13）；要么爱上帝，要么残害他的羊群（8:28,36）。如果保罗仅仅断言上帝预知万事，这种区分主题就会戛然而止。但若保罗意指上帝预知特定之人——那些他预定并赐予荣耀的人，同时略过其他人，那么区分主题就得以延续。我们由此认定“神所预知的人”这一表述，指的是上帝亲自认识的人。他的预知就是那份充满深情、有所区别的爱。

第三，在“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这一句中，“定下”（*proorizō*）意为“预先决定或预定”。当一个人信主时，他会正确地认为这是自己的委身与决定。但圣经教导我们，是上帝先动了工。圣灵将耶稣显明为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他主权性地赐生命给灵里已死的人（弗 2:1-6）。那传给万人的福音外在呼召，当圣灵向我们并在我们里面启示圣子时，便成为内在呼召（加 1:16）。⁴ 圣灵使人重生时，便创造了新的属灵生命。这恩典的领受者会不可抗拒地走向信仰。如我们所知，这一过程因人而异。许多人自幼年起就信靠主，因父母和教师以爱心传递圣经真理；成年人可能因突发事件或友谊突然对属灵之事产生兴趣（下文详述）。主在每种情境中对其内在工作和外在事件的安排各有不同，但无论上帝如何动工，他总是按自己的旨意施行拯救。

第四，“他所预定的人，他也召来”这一条款关乎信心的召唤。有一种“普遍的召唤”面向所有人，还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召唤能激发信仰。早些时候，保罗告诉罗马人，他们是被上帝“召来”“归属耶稣基督”的（罗 1:6）。事实上，“在罗马的所有人”都是“蒙上帝所爱、被召为圣徒”的（1:6-7），并被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8:29）。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说上帝“召〔你们〕与他儿子耶稣基督一同得份”（林前 1:9）。当我们听到上帝的声音时，应当回应。教会是“被召作他的圣民，与一切……呼求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同属一体”（林前 1:2）。保罗还命令道：“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提后 6:12）。信徒必须通过坚守信念来确认他们的呼召们（来3:14；彼后1:10）。

4.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trans. Henry Zylstr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421-23.

想象一个女人如何经历上帝的召唤。她原本在生活中漫无目的地前行，从未思考过上帝，直到一场危机或抉择点介入，迫使她思考生命的重大问题。她注意到身边信徒的存在，与他们探讨根本问题。她看到他们的不完美，但也发现了更崇高的美德。她开始阅读圣经。当她走进教堂时，牧师仿佛能看透她的灵魂。她或许意识到了自己的罪孽，或生命的短暂。她聆听到福音，觉得它美妙动人。渐渐地，她意识到自己不再只是把基督教理念当作消遣；她已真心相信。她感受到上帝在吸引她归向自己。她想要回应“我愿意”，于是她这样做了。这完全是她的选择，然而回首往事，她看到上帝早已精心安排，让福音如奶油般厚重而甘甜。

在《传福音与上帝的主权》一书中，J.I. 巴刻指出，所有归信者都能感受到上帝在救赎中的主权，即使他们不愿正式承认这一点。巴刻认为有两个事实可以证明：

首先，你要为你的归信感谢上帝。为何要这样做？因为你心里明白，这完全是上帝的作为。不是你自救，乃是他拯救了你……其次，你承认上帝在救恩中拥有至高主权的方式，是为他人归信祷告……你祈求上帝在他们心里动工，成就他们得救所需的一切。

我们不会因自己明智地选择了基督而自我恭维。我们的赞美与祷告显明了内心最深的信念。“站着时我们或许对此争论不休，”巴刻总结道，“但跪下时我们众口如一。”⁵

辩护与颂扬

通过对罗马书第3章和第4章中称义教义的研究，我们记得上帝以审判者的身份行事，宣告信徒无罪，使他们不再因自己的罪而面临罪责或惩罚。再次引用《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33条：“称义是上帝白白恩典的作为，在其中他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接纳我们在他眼中为义，这唯独是因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且仅凭信心领受。”称义是一份礼物，除了需要凭信心领受外，别无其他条件。称义是客

5 J. I. Packer, *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Chicago: InterVarsity Press, 1961), 12

观、明确且宣告性的。因为它基于上帝已完成的作为，所以是永不褪色、不可败坏且不可剥夺的。

“那些人”和“那些被”这两个短语在罗马书 8:28-30 中出现了六次，向我们保证上帝从起初，即他们初次爱上帝时，就将他的子民带向荣耀。若上帝预定我们，他也必呼召、称义并最终荣耀我们。虽然荣耀是未来的事，但动词“得荣耀”却以过去时态出现。我们本预期会用将来时，因为荣耀是在耶稣再来、开启新创造时实现的。然而保罗用过去时谈论荣耀，仿佛它已经完成。为何？因为在上帝眼中，这已经成就。永生是如此确定，以至于保罗可以用过去时来描述它。

假设有两支足球队，狮子和熊队，长期处于竞争状态。然而，某一时刻，狮子队开始占据上风，连续赢了二十场比赛。最终，熊队再次变得有竞争力。在第二十一年，比赛还剩两分钟时，熊队以 42 比 7 领先。他们的球迷可能会在比赛结束前高喊：“我们赢了！我们赢了！”，因为胜利已成定局，毕竟没人能在两分钟内拿下三十六分。我们的荣耀也是如此。它是如此确定，以至于保罗用过去时态来描述它。

目标

上帝的呼召与预定终将成就全宇宙的荣耀。在这宏大图景中，人类的荣耀有其明确目标。信徒“预定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当耶稣再来并更新万物时，“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上帝要从里到外更新我们，使我们的身体、心思和意志都臻于完美。但保罗更盼望信徒此刻就能活出基督的样式。

这种转变始于思想，继而体现在行为上。模仿是人类的天性。我们的穿着或多或少会与朋友相似。女性的发型往往会与同龄友人趋同——无论流行的是棕色波浪长发、金色短发，还是其他完全不同的样式。男性的着装则更为统一：居家时他们穿蓝色牛仔裤和 T 恤；若穿西装，几十年来仍以深蓝、深灰和米色为主，而非桃红或水绿色。潮流终将更迭，而众人必将追随新风尚。

道德模仿的倾向是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保罗很可能引用了希腊剧作家米南德的话，说道：“滥交是败坏善行”（哥前 15:33）。更重要的是，当我们与基督及其子民为伴时，就会越来越像他和他们。耶稣亲自命令门徒效法他的榜样，因此这既是我们的命运，也是我们的责任。

在马太福音 10:24-25 中，耶稣宣告：“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学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他基本上在路加福音 6:40、约翰福音 13:16 和 15:20 中重复了这一主张。那么，门徒如何效法基督这位主人呢？

耶稣对财物看得很淡，并敦促门徒们也这样做（路 9:57-62；12:13-34）。为了追随上帝的呼召，他甘愿与家人决裂（太 12:47-50；可 3:20-35；约 7:2-5），并期望门徒们也能如此（太 8:22；路 14:26）。最重要的是，耶稣在十二门徒首次外出传道时给予的指示，就是让他们效法自己的行为。例如，根据马太福音的记载：

目的地	耶稣首先去了以色列；门徒们也当如此（太 10:5-6）。
消息	耶稣宣告了天国（4:17）；十二门徒也必须如此（10:7）。
证明	耶稣医治病人（4:23），使死人复活（9:18-26），赶鬼（8:28-34）。他吩咐门徒去行相同（10:8）。
方式	耶稣无偿行神迹；门徒也是如此（10:8）。
提供	耶稣和十二门徒都依赖慷慨的支持者（10:9-10） ⁶

以弗所书 4-5 章表明保罗领悟了效法基督的这一原则。他教导教会说：

- “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2）。
- “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5:2）。
-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25-26）。

6. Daniel M.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1), 201-6

耶稣树立了一个榜样，无论是成熟的信徒还是新信徒都渴望效仿。这进而又为他人树立了榜样。保罗经常说这样的话，他告诉他的教会要效法他，就像他效法基督一样（哥前 11:1；4:16；腓4:9；3:17；帖后 3:7；提前 4:12；多 2:7；参彼前 5:1-5）。话虽如此，我们必须记住，我们的救赎并不取决于我们在道德上的成功。正如牧师斯科蒂·史密斯喜欢说的，主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像基督的程度，而是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的程度”。

对上帝在救赎中主权的异议

多年来，上帝至高恩典的教义引发了许多异议：它抹杀了人的责任，使上帝成为罪恶的源头，助长了宿命论。因此，我们必须审视这样一种观念，即上帝的主权与门徒身份相悖。

首先，批评者认为预定论助长了傲慢与自我中心，比如“我是选民而你不是”。恰恰相反，预定论催生谦卑，因为它基于上帝的恩典而非人的功德。事实上，它引导人远离自我，转而赞美上帝。

其次，批评者声称，预定论会滋生不确定性，因为它促使人们去探寻无法探寻之事：“我是选民吗？我如何能确定？”相反，上帝主权恩典的教义却能促进对上帝的信心。因为圣经应许说“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彼得称颂上帝，因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这基业……是你们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3-6）。彼得教导说，上帝既为我们保守基业，也保守我们得基业。

第三，批评者声称预定论会导致传福音的冷漠或无所谓：“何必操心？上帝自会按他的旨意行事，拯救选民，有我们没我们都一样。”这种指责会让保罗感到惊讶。他将最具预定论色彩的第9章紧接在最具传福音热情的第10章之前。事实上，对保罗而言，预定论直接导向传福音。确信上帝会呼召属他的人归向自己，这消除了传福音者对失败的恐惧。他们无需将方法打磨得完美无缺。即便传福音者一时失足，选民也必得救。

作为一名年轻的牧师，我接受过福音宣讲的培训，其核心问题是：“你愿意接受永生的礼物吗？”在我第一次独自传教时，拜访了一对年轻、脱离教会的天主教夫妇，他们曾两次来过我的教堂。我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福音宣讲失败，因为我颠倒了前几点顺序，又遗漏了后面的要点。感到挫败的我坚持到了最后——“你愿意接受这份礼物吗……？”我确信他们会说：“当然不，你的宣讲几乎让人听不懂。”但他们却说：“愿意！愿意！”而且他们是认真的。上帝至高无上的恩典克服了我们的不完美。

第四，批评者指责预定论会导致轻率和反律法主义，因为它让人们幻想无论行为如何都能得救。可悲的是，确实有人滥用这一教义，但正确理解的预定论从不助长无法无天。善行不在称义之前，但必紧随其后。要记住，预定论的目标是让人在道德上效法基督的卓越。此外，在预定论中，上帝既命定目的也命定手段。如果上帝预定乔安娜普通话得 A，也必预定她会充分学习；如果上帝预定胡安得救，也必预定他的朋友开口向他传福音。

威斯敏斯特信条 3.1 章指出，在预定论中，上帝并未“对人类的意志施加暴力”。耶稣之死提供了最崇高的例证。当彼得在五旬节阐释耶稣的受难与复活时，他宣称耶稣是“按着上帝的定旨和先见被交于人”（徒 2:23）。然而彼得随即告诫众人，是你们“借着不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由此可见，杀害耶稣之人既实现了上帝的计划，又是出于自由意志并负有罪责。耶稣传道医治，法利赛人就心生忿恨；耶稣挑战祭司权威，他们便密谋杀害；耶稣站在彼拉多面前，这位巡抚明知无辜却仍选择处决。每个人都自由行事，却无不成就了上帝的旨意。

因此，我们可以说，上帝预定了所有事件，同时也尊重“次要原因”，尤其是人心——人都有其理由并做出选择。当我们的意志与他一致时，上帝便通过我们的一切能力温柔地实现其旨意，以此尊重我们，使我们之间达成和谐。耶利米书 31:3 中，主告诉我们：“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他的呼召有力而温柔。

圣经中上帝的主要称谓是“主”，这一称呼在经文中使用了上千次。他是天地的主宰，灵魂与文化的主，也是救恩的主。因他是至高无上的主，我们不会在经文中读到“主使救赎与复兴成为可能”或“他尽己分，望你亦尽己分”这样的话。圣经宣告：“救恩出于耶和华！”（约 2:9）。罗马书第 8 章进一步阐明了约拿的信息：主预先知道、预定、呼召、称义并得荣耀。鉴于人类的软弱，他是我们最好且唯一的盼望。

关于预定论的教导并非抽象概念。具体而言，主已预定信徒会越来越像我们所爱的耶稣。当信徒省察自身，看到时进时退的成长与屡屡失败时，最令人鼓舞的莫过于知道上帝必使我们更像耶稣——温柔而刚强，慈爱而公义。在那日到来之前，天父注视我们时，所见是耶稣全然完美的形象，而非我们斑驳的瑕疵。因此，我们感谢三位一体的神：他召我们归向自己，藉着耶稣的工成就我们的义，并与我们同在，直到得荣耀的那日。这全备救恩的恩典唤起赞美与信心，激励我们恒忍到底。

27

山顶冥想

罗马书 8:31-39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罗马书 8:31）

小时候，我住在纽约市的平坦地带或是宾夕法尼亚州的连绵丘陵间。八岁那年，我激动地发现美国竟有高耸入云的山峰，以至于人们可以穿过云层攀登至14000英尺的山巅。我凝视着照片中那些粗犷男子骑踞在嶙峋峰顶，脸庞被阳光晒得通红，俯瞰着下方被云雾半掩的遥远山谷。这一发现孕育了一个梦想，三十二年后终于实现——当我和运动健将的女儿穿过白杨林，越过林木线继续向上。最后四十分钟，我们跨骑在光秃的山脊上，条纹状的云朵撞击着下方远处的山腰。碰撞后支离破碎的云团咆哮着上升，重新凝聚成灰色弧线从我们头顶疾驰而过。尽管这些及后续的攀登令人振奋，但我很快领悟到：最完美的登顶总是以轻敲黄铜标记碑为句点，早早享用午餐，沐浴阳光放松身心，静静冥想脚下世界。

神学家将罗马书第8章比作一次登山之旅，在8:31-39处达到顶峰，稍作停歇以休憩与默想。这样的攀登呼应了保罗的心境，当

他从“预定……蒙召……称义……得荣耀”转而问道：“我们还能说什么呢？”这个核心问题引导保罗提出了六个反问句，解经家对此有不同划分方式。疑问代词 *tis*（译为“谁”或“什么”）在开篇提问“我们还能说什么呢？”之后，引领了其中四个问题。每个问题都引领我们走向福音驱动的确信。

- 盟友与对手：“若上帝与我们同在，谁能与我们为敌？”
- 供应：既然上帝“没有留下自己的儿子……”，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赐给我们吗？
- 司法立场：“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是上帝称他们为义。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 安全：“谁〔或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第一部分，罗马书 8:31-36，提出了问题。第二部分，8:37-39，回答了最后一个问题：“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这段经文反映了至此整封书信的内容，特别是 3:21-8:30 所阐述的恩典。

问题（8:31-36）

保罗开始说道：“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是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 8:31）。这个问题既召唤我们回顾罗马书的内容，也促使我们作出个人回应。关于人类罪恶的长篇叙述（1:18-3:20）以及更长的救赎叙述（3:21-8:30）向我们保证，主从起初就爱我们，并将这爱延续至永恒。主完成了我们的救赎，并应许我们生命、与上帝和好，以及在苦难中的盼望。

上帝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8:31）

这些保证引出了第一个问题：“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 8:31）。这一传统翻译恰当地传达了这样的观念：无论我们有什么样的敌人，与我们的盟友上帝相比，他们都是弱小的。不过，希腊原文是“神若帮助我们，谁是反对我们的呢？”这种翻译提醒读者，信徒确实有敌人。事实上，保罗稍后就提到了逼迫和刀剑（8:35）。

剑指那些利用武力或威胁压制异议、胁迫异见者的罗马帝国及其他暴君。独裁者试图让每个时代都有潜在的麻烦制造者。他们往往对

基督徒怀有敌意，因为他们知道我们另有一位至高主宰。因此，原则上信徒始终具备反抗暴君的潜在可能。

除了暴君，还有许多其他人与“我们为敌”。工作中有竞争对手，邻里间有脾气暴躁的人，甚至还有教会中的敌对者。此外，我们还要面对精神上的敌人——罪恶、死亡、肉体的欲望以及魔鬼。更糟的是，我们自身也有盲点和罪过，无论是长期存在还是偶尔发作，都会导致我们伤害自己。

启示录 11 章指出，上帝的仆人们面临来自三个源头或三座城的反对。在象征性的异象中，约翰看见“两个见证人”不间断地预言了 1260 天（启 10:1-11:6）。当他们完成见证时，“那兽”杀害了他们，“他们的尸首就倒在那 ... 大城里，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和埃及，就是他们的主被钉十字架的地方”——即耶路撒冷（启 11:7-8）。每座“城”都有象征意义：所多玛代表放纵情欲、荒淫无度和悖逆的自我放纵；埃及象征残暴、压迫和不公；耶路撒冷则体现虚假宗教，无论是形式主义、道德主义还是偶像崇拜。这三者都敌挡真信仰。

最重要的是，主偶尔会表明他站在与人对立的立场。他曾对亚述和巴比伦说：“我与你为敌”（鸿 2:13；3:5；耶 50:31；51:25）。他甚至对叛逆的以色列及其假牧者说：“我与你为敌”（耶 21:13；结 13:8-20）。

但如今，借着基督，上帝宣告说：“我与你同在。”我们所列举的那些仇敌，与全能的上帝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诚然，上帝并非总是显得与我们同在。试看诗篇第 13 篇，大卫身处极度困苦之中，开篇便以为耶和华已离弃他。他只想知道这境况将持续多久：“耶和华啊，你忘记我要到几时呢？要到永远吗？你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诗 13:1）然而他依然等候，并告白说：“我倚靠你的慈爱”（诗 13:5）。这首诗篇最终以赞美收尾：“我要向耶和华歌唱，因他用厚恩待我”（诗 13:6）。因此我们常需等候去经历耶和华的恩惠。我们或许觉得众人与我们为敌，但若与我们同在，那些人又算得了什么呢？

如果上帝为我们献出了他的儿子，难道他不会赐予我们更小的恩赐吗？（8:32）

既然保罗知道我们怀疑上帝是否眷顾我们，他在第二个问题中

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注意罗马书 8:31 说“神若帮助我们”，而 8:32 告诉我们上帝“为我们众人”舍了“他自己的儿子”。

“神若帮助我们”（8:31）意味着他站在我们这边。因为他帮助我们，父上帝就“为我们”（8:32）舍了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具体来说，他“把他交出来”。这里翻译的动词是 *paradidōmi*，这不是一个典型的表示给予的词。它的意思是“交出”或“交付”。在受难叙述中，它意味着“出卖”。马太、马可和路加用这个词来描述犹大在客西马尼园将耶稣出卖或交给当局，犹太当局又将耶稣交给彼拉多，彼拉多又将耶稣交给不公正的处决（例如，太 26:15-16, 45-48；27:2, 18, 26；可 14:10-11, 42-44）。每一次“交出”都是一次背叛。

根据福音书记载，犹大因贪恋银钱将耶稣交给祭司，祭司出于嫉妒将他交给彼拉多，彼拉多则因怯懦地顾虑自己的仕途而将耶稣交给兵丁（约 19:11-16）。然而正如奥克塔维乌斯·温斯洛所言，最终“不是犹太为钱，不是彼拉多因惧怕，不是犹太人出于嫉妒——而是天父，因着爱！”¹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4:25 所强调的：“耶稣我们的主... 为我们的过犯被交给别人，为叫我们称义而复活。”此处经文亦同此理。耶稣舍了自己的性命（约 10:11-18），天父也舍了他的独生子（罗 8:32）。

这需要我们对上帝的恩典充满信心。论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既然上帝已赐下最伟大的礼物——他的儿子，他必定也会赐予我们“万物”——诸如食物、衣物、住所和健康等次要之物。

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多数人终将遭遇身体病痛的一年——感染、喉炎、韧带撕裂、脚趾骨折，全在十二个月内接踵而至。还有人要面对癌症或传染病的挑战。我们总渴望更健康、康复得更快。这些苦难固然真实，却无法与上帝的恩赐相提并论，我们也不该因此心生疑虑。既然天父为我们的缘故，将他的儿子交托给罗马和耶路撒冷的残暴与不公，那么在我们日常所需和父亲般的看顾上，他必不会亏欠。

1. Quoted in John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58-61.Q

这种保证并不支持繁荣福音。圣经从未承诺上帝会赐予我们想要的一切。真正爱孩子的母亲不会孩子要什么就给什么。她给予的是果实而非比起糖果，不如选择坚果；比起薯片，不如选择睡前故事而非电子媒体。好父母还会让孩子经历挣扎，从而获得成熟。最终，女孩必须学会在夜晚自我安慰，无需父母帮助；男孩必须学会自己穿衣，无论纽扣多么难扣。主同样让我们经历挣扎，以获得所需的力量，即便这意味着首先要承受我们宁愿避免的悲伤。

谁还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8:33-34）

第三，“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是上帝称他们为义。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3-34）。正如人们反对我们，人们确实会控告和定罪上帝所拣选的人。“控告”一词翻译自 *egkaleo*，这个动词仅在此处及使徒行传的法律场景中使用，特别是在对保罗的指控中（徒 19:38-40；23:28-29；26:2-7）。

我们生活在一个批判的时代，因此每个人都难免遭受指责。教会的反对者称基督徒傲慢、律法主义、持枪反环保。因为我们不认可每一个道德抉择，尤其在性伦理方面，我们被视为充满仇恨的偏执者。世人知道基督徒视他们为罪人，便以指责基督徒虚伪作为回敬，因我们容忍自己阵营中“可接受”的恶行。不幸的是，这些指责确有部分属实。教会对普遍存在于我们中间的罪——如闲言碎语、贪婪和暴食——往往保持沉默。但我们最需关注的是一桩更严重的控诉。以赛亚第三首“仆人之歌”就以这样的指控作结。在这段预示耶稣最终受难的经文中，我们看到上帝的仆人除了承受肉体痛苦，还要蒙受羞辱与诬告。他回应道：“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谁与我争论？...谁与我作对？...主耶和華必帮助我，谁能定我有罪呢？”（以赛亚书 50:8-9）。以色列的领袖屡次指控耶稣行为不端，最终以亵渎罪将他定罪。天父藉着复活还他清白（罗 1:4）。

虚假指控仍是那恶者及其爪牙的主要伎俩。撒旦不断控告上帝的仆人。撒迦利亚书第3章呈现了一个异象：大祭司约书亚站在圣殿中，本应穿着洁净祭司袍献祭的他，却身披污秽衣裳，满身污秽。撒旦因

此指控他，认为他无权以那种状态献祭。但主让撒旦沉默，对身旁的天使说：“脱去他身上的污秽衣服……看哪，我已除去你的罪孽，要给你穿上洁净的礼服”（亚 3:3-5）。

我们的罪孽使我们背负最沉重的指控。撒旦宣称我们的罪使我们无权站在上帝面前。上帝承认我们本不配，但他除去了我们象征污秽衣袍的罪，以基督的义袍为我们披上。启示录 12:10-11 宣告主已击败那控告者，并解释信徒“借着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胜过了他”。信徒能战胜控告者，全因“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既然耶稣已使控告者哑口无言，谁还敢对上帝的选民提出法律指控？答案有四重。撒旦不断喋喋不休，我们自我控告，世人责备我们，而且信徒间互相攻击的现象尤为显著。² 任何有公众影响力的人尤其容易受到批评，无论是政客、医生、牧师还是城市规划者。因此，不耐烦的司机会在心里指责市政工程师设计交通信号灯不当，恶意制造交通拥堵以取乐。在保罗的时代，审查官有权控告并最终毁掉一个人。³ 同样，有些人希望取消信徒的资格，使他们无法亲近上帝或领导事工。但我们许多人最受良知的控告之苦，因我们想起那些令我们深感内疚的罪。

虽然许多人指责，但上帝不指责，因此没有任何指控能定我们的罪。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又为我们的称义复活（罗 4:25）。如今他坐在“神的右边”，工作已经完成（8:34）。上帝的右手通常是代上帝治理的摄政之位（诗 110:1）。但此处重点在于审判意义：

“耶稣之死确保了我们的称义”，随后父上帝使他复活并坐在自己右边，“为要替我们代求，确保他为之而死的称义判决在审判中实现在我们身上。”⁴ 通过这种代求，耶稣以最真实的方式成为“我们的辩护者”，向父上帝陈明我们的案情，“为他的子民确保他死的好处。”

⁵如果基督在审判日是我们的辩护者，就没有人能定我们的罪。

2. A pervasive theme in Collin Hansen and C. Jeffrey Robinson Sr., eds., *Faithful Enduranc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9).

3. Robert Jewett, *Romans,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7), 539–40.

4.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542.

5.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290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8:35-36）

高潮的问题问道：“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罗 8:35）。因为基督的爱是无条件的，所以也是坚定不移的。此外，他比保罗所列举的苦难和敌人更强大。希腊文学中有“苦难清单”，用它们来表明智者能通过所有考验。保罗清单上的大多数项目无需解释，但“赤身露体”指的是衣不蔽体，而非裸体。更重要的是，将“逼迫”和“刀剑”结合起来看，我们可以看出保罗指的是殉道，因为罗马人更喜欢用刀剑处决人。⁶

保罗补充说：“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罗 8:36）。这句引自诗篇 44:22 的话初看似似乎偏离主题。但并非如此——通过引用这段关于迫害的严峻经文，保罗承认他所列举的灾祸并非理论假设。信徒确实会遭受迫害，罗马教会应当以此为警戒。

在约翰·加尔文的整个基督徒生涯中，他目睹了法国基督徒不断遭受本国国王和神职人员的虐待。他认为迫害背后的动机是“对真正宗教的仇恨”。因此，他得出结论：“主允许他的圣徒们无端遭受不敬虔之人的残暴对待，这并非新鲜事。”⁷

于是我们安歇在山巅，不再俯瞰攀登的历程，而是思索保罗对耶稣升天及其影响的精辟阐释。或许我们也会重温保罗的问答：

- 既然上帝与我们同在，谁能抵挡我们？无足轻重之人。
- 如果上帝将他的独生子赐给我们，难道还会不赐给我们所需的一切吗？不会的。
- 若上帝称人为义，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没有人能。
- 有什么人或事物能将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吗？不能。

6. Craig S. Keener, *T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432.

7.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28.

得胜有余（8:37-39）

罗马书 8:37-39 完整回答了最后一个问题：患难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吗？不，相反，在一切痛苦与患难中，“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 8:37）。我们争战并变得更刚强，因此我们不仅忍受逆境，更从中获益（8:28）。“靠着祂”这一提醒我们，任何成功都更属于祂而非我们。

保罗还暗示，既然耶稣“通过他的苦难向我们证明了他的爱，因此我们的苦难也不可能使我们与祂分离。”⁸ 当我们分担耶稣的苦难时，我们应当视“这些苦难……为与受难者联合的证据，而非质疑祂爱的理由。”⁹ 罗马书 8:38-39 展现了这种确信：“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有能的，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我确信”是对 *pepeismai*（*peithō* 的完成被动式）的平淡翻译，通常译为“我深信”或“我被说服”。完成时态表达了坚定的信念。保罗快速掠过受造之物，断言其中无一能使他与基督隔绝。使徒以存在的两种状态——生与死——开启威胁清单。二者皆无法使他与基督分离。超自然存在亦不能。“天使”是善的，“掌权者”或许不然，尽管难以断言（参看弗 6:12；西 2:15）。时间及其带来的事件，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无法伤害我们。这些权势无能为力。最后，空间中的一切，无论高低、上下、天堂或地狱，都无法伤害我们。我们甚至无法使自己与祂隔绝，因为没有任何受造之物——我们也是受造的——能隔绝我们在父上帝里、在基督中彰显的上帝之爱。保罗以父与子的爱作结，何其恰当。

那么，我们该说什么或做什么呢？我们可以回到奥古斯丁，从他皈依的时刻转向他生命的最后岁月。当日耳曼部落汪达尔人在奥古斯丁年迈时攻陷罗马，继而挥师北非——彼时奥古斯丁仍担任希波主教，

8.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258.

9.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A:504.

该地即今阿尔及利亚。他的朋友们劝他逃离。他已七十五岁高龄，却表示羊群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他。在城池被围困期间，他病倒了，生命的最后时光在忏悔、祈祷和牧养中度过。¹⁰就这样，奥古斯丁挺过了最后的危机。无论是生是死，是权势还是历史，都无法将他与基督分离。

我们大多数人终将遭遇未曾预料的创伤、打击、背叛与疾病。每个故事都独一无二，但每个人都难免经历梦想破灭的悲伤、无谓的苦难或莫名的敌意。接下来的应对之道，才是衡量我们信仰的标尺。

我们应当借鉴哀歌诗篇，倾吐悲伤却不屈服于绝望。上帝在每次试炼中的目的，都是让我们更似他的圣子。我们应当警醒祷告，直至明白这真理如何在自身处境中显明。正如彼得·克里夫特所言："这世界是'灵魂塑造之谷'，是伟大雕塑家的工作室，而我们就是雕像。要完成雕像，必须承受凿子的重重敲击……这无可选择。"自失去纯真那刻起，归向上帝的道路注定艰难。¹¹我们所受的试炼虽苦，却是成圣必经之路。只要我们顺服上帝的手，这些试炼就能从灵魂中凿除罪孽。同样的试炼，可使一人臻于敬虔，亦可使另一人陷于苦毒。

罗马书的核心教义是上帝至高无上的恩典。这让我们能与保罗同声宣告："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罗 5:8）。最使人得自由与安慰的真理，莫过于上帝统管万有的护理。这让我们能欢呼："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借用罗马书 6:11-14 的话，让我们共同认信这些真理。愿这些教义掌管我们的思想情感，使我们活出蒙称义者应有的平安，并循着成圣者当行的方向。

10. 参阅杰拉尔德·布雷所著《奥古斯丁论基督徒生活》（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2015 年），这部传记既引导读者学习他的神学，也学习他的敬虔生活。

11. Peter Kreeft, *Tree Philosophies of Life*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9), 85.

28

被宣称与未被领受的特权

罗马书 9:1-9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罗马书9:4-5)

2003年，林恩·特拉斯写了一本关于标点符号的（相对）有趣的书，名为《Eats, Shoots & Leaves》。¹这个标题展示了人类在英语标点使用上的挣扎。这个例子来自动物园熊猫馆外的标识牌。原意应为“吃嫩芽和叶子”，因为熊猫的食物就这两样——嫩芽和叶子。但标识牌却写成：“吃，射击然后离开。”这意味着熊猫会做三件事：进食、开枪、走人。脑海中不禁浮现这样的餐厅场景：一只暴躁的熊猫与服务员发生争执，用手枪朝天花板开火后扬长而去。

一天，特拉斯正在为书籍签名时，一位衣衫不整的女子走近桌前，呻吟道：“哦，我真想学习标点符号的用法！”作者笑了，“那这本书

1. Lynne Truss, *Eats, Shoots & Leaves* (New York: Gotham Books, 2003), xxi-xxiii.

正适合你。”她拿起笔，等着对方写下名字。可那女人却表现得像是遭到了拒绝，回应道：“不，我是认真的……我真的想知道该怎么用……我在学校确实学过，但现在全忘了，标点符号全用错了地方。”她不停地嘟囔着，“而且我还是个老师，实在太丢人了，所以特别想学标点用法，可根本找不到地方学。”没地方学？眼前就摆着一摞标点符号指南。

即使需求显而易见，治愈之路清晰可辨，许多人仍拒绝援助。他们明明看见了出路，却轻蔑地弃之不顾，绝望地蹒跚独行。在当今发达社会，孤独、抑郁与疏离已成蔓延之势，罗伯特·普特南在其独树一帜的著作《独自打保龄》中对此进行了剖析。解药众所周知：加入教会、公民组织或运动联盟，结婚成家。每日都有解决孤独的方案摆在眼前，我们却置若罔闻。

人类有一种可悲的自毁行为倾向。更糟的是，当我们身处困境，有人伸出援手时，我们却常常拒绝。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9 章 1 至 5 节中所哀叹的情形。背景是保罗在罗马书 8 章中对基督救赎凯旋般的沉思。保罗欣喜地说，凡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被定罪。上帝已经收养、呼召、称义并荣耀了信徒，因此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当保罗写下这些文字时，可悲的是，大多数犹太人尚未接受这份救赎，也不承认耶稣就是他们的弥赛亚。在罗马书 9:1-3 中，保罗为以色列人的不信而哀伤。若有可能，他甚至愿意自己受咒诅，倘若这能换来他们的得救。上帝赐予以色列人极大的特权与诸多征兆，都指向耶稣，然而多数人仍不信（罗 9:4-5）。可叹的是，这些不信者虽属以色列民，享有诸约应许的一切福分，却与真以色列无分（9:6）。以扫的事例正显明此理：他兄弟信了，而他未信。尽管如此，许多以色列人的不信既未使上帝的话语落空，也未破坏他的计划。上帝始终定意要拣选那属灵的、真以色列。正如他早定意拣选雅各而非以扫（9:7-9）。

以色列人虽有特权不信，令使徒痛心（9:1-5）

罗马书 9:1-5 的希腊原文仅由两句话组成。首先，保罗起誓所

言属实，并描述了他对以色列人不信的痛苦。其次，他列举了上帝赐予他同族人的诸多恩惠，并含蓄地哀叹以色列人对这些恩惠的漠不关心。

保罗以基督亲自为他的担保人起誓，他常为以色列未能领受上帝所赐的救恩而忧伤。²“我在基督里说真话，”这位使徒郑重宣告；“我并不撒谎，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罗 9:1-2）。良心是约束我们持守道德准则的内在机能（2:14-15）。但保罗深知“良心的价值取决于人的道德敏感度”，³因此他同时呼求圣灵的见证。因着保罗爱慕上帝的律法和应许，因着圣灵更新了他的生命，他为以色列不信而生的哀伤永不止息。这痛苦促使保罗发出震撼人心的呼喊：“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9:3）。原文中保罗使用的是“我愿祈求...”（euchomai）。⁴这虽是一种假设性的表达，却饱含真挚情感。保罗的意思是“我几乎愿意”。也就是说，若允许以永远承受上帝咒诅为代价换取同胞得救，保罗甘愿如此。

凡人都无法承受本应归于他人的诅咒或审判。每个人在主面前或站或倒（罗 14:4）。当保罗称他的同胞为“我的弟兄”时，他重新定义了这个通常专用于信徒——上帝收养的家庭——的词汇。圣经常教导我们爱基督胜过家人（太 8:21-22；12:46-50；路14:26）。然而保罗坦承他对同胞或族群的爱。这表明门徒可以爱他们的人民、家庭、国家，即使这些所爱之人忽视或拒绝基督。

保罗的教导带来了属灵的功课。首先，当我们看到保罗对传福音的热忱时，应当自我省察是否至少存有同样的心志。可以想象他的工作何其艰难——前一刻还在向固守错误观念的犹太人宣讲，下一刻又要面对一无所知的外邦人。二十世纪中叶，大规模福音“圣战”运

2.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482.

3.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452

4. 希腊语时态为未完成时，但在希腊化时期希腊语中祈愿语气逐渐消失，未完成时取代了潜在祈愿语气。参见马克西米利安·泽尔维克《圣经希腊语：例证解析》第四版（罗马：宗座圣经学院，1963年），第123页，约瑟夫·史密士译。华莱士将这一现象称为“倾向性或愿望性未完成时”，意为“我几乎可以期望”。参见丹尼尔·B·华莱士《超越基础的希腊语法》（大急流城：宗德万出版社，1996年），第551-552页。

动是因为大多数人都了解基督教教义的基础。但基督教在西方大片地区已从默认宗教转变为被忽视甚至鄙视的宗教。基督徒曾拥有主场优势，如今每场比赛都成了客场作战。非信徒或许听说过十诫、摩西和好撒玛利亚人，却不明白这些术语的含义，也不清楚它们与耶稣或圣经有何关联。因此，传福音变得更个人化、更耗时，需要数小时的交谈和数月的共同阅读圣经。但如果我们像保罗那样爱我们家庭、朋友和邻居中迷失的人，这将是一种特权，而非负担。

其次，这段文字表明家庭忠诚和爱国情怀在基督徒的思想中仍占有一席之地。主指引我们首先要爱他，其次是上帝的家，再次是我们各样的邻舍（路 14:26；加 6:10）。在政治化的时代，信徒们即便在社会议题上存在分歧，也应展现出对彼此更大的忠诚，而非对政治盟友的忠诚。同样，当武装冲突爆发时，基督徒应寻求在战场上爱另一方的信徒同胞。然而，保罗仍深爱着民族或种族意义上的以色列人，称他们为“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罗 9:3）或“我的弟兄、我的骨肉”（霍尔曼基督教标准圣经版）。

以色列人的不信尤为可悲，尤其是考虑到他们所享有的独特恩典和所领受的光明：“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罗 9:4-5）。作为以色列人，意味着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归属于上帝，成为上帝救赎计划的器皿。⁵

罗马书 9:4-5 列举了六项特权：被收纳为子嗣、荣耀、诸约、律法、敬拜与应许。旧约以集体角度论及以色列的“被收养”，而新约则着重于个别信徒的收养。耶和华曾对摩西和法老宣告：“以色列是我的长子”（出 4:22）。上帝说，他带领以色列出埃及时，“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申 1:31）。后来摩西告诉以色列人：“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申 14:1）。耶和华藉耶利米宣告：“我是以色列的父”（耶 31:9）。这种父爱带来权利与特权，但并非总能确保每个以色列子民都得到救赎。

5.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561n30.

“荣耀”可能是指上帝向以色列显现的外在荣耀。一道充满荣耀的发光云彩，在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伴随着他们（出 16:7；民 14:10）。上帝的荣耀也降临在圣殿中（代下 7:1-3）。

“约”是上帝的约，从挪亚开始。在古代近东，世俗的约本质上是条约，通常是主权者与附庸之间的协议。它们规定了较弱一方的义务和违反法律条款的惩罚。上帝的约是恩典之约。他知道以色列会违背他的规定。他以主权施行他的约，但他建立的不仅是责任，还有个人的联系，并且是以恩典和个人的方式进行的。⁶

“律法”指的是上帝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因为以色列人有了律法，他们认识了上帝，敬畏他，并在个人和国家层面上获得了按他的方式生活的好处（申 4:1-8；10:12-20）。“敬拜”指的是表达感谢和寻求宽恕的体系，最初在会幕中，后来在圣殿中进行。“应许”可能始于上帝在创世记 12 章中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要赐福给他、赐他后裔、土地以及在列国中的地位。但这些应许也包括了上帝在诸约中赐给以色列人的一切特权。

“先祖”指的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约瑟，这些有缺陷的人被上帝选中，用以奠定以色列的人间根基。他们都听到了上帝的应许，上帝区分了肉身的后裔与属灵的后裔，因为他选择了以撒而非以实玛利，选择了雅各而非以扫。保罗在罗马书 9:6-13 和 11:25-28 中进一步探讨了兄弟间的这种拣选之别。

最后，保罗指出“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 9:5）。学者们对这一翻译存在争议，主要是因为保罗常称耶稣为“主”或“基督”，却很少如此明确地称耶稣为“神”。关于这节经文的正确标点也存在争论。然而，大多数古代解经家、福音派释经者及译本都认同保罗在此宣告“耶稣是统御万有的神”。从语法角度看，罗马书 9:5 的这种译法最为自然。更重要的是，福音书不断见证耶稣的神性——耶稣自称“我是”（约 8:58）；当彼得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时，耶稣随即赐福于他（太 16:16-18）。耶稣通过行使唯

6. Meredith G. Klin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3).

有上帝才有的职能、权柄并接受唯独归于上帝的尊荣，在他的整个事工中彰显了对自身神性的确信。例如，他赦免罪过、接受敬拜，并明确表示一个人的永恒命运取决于其对他的回应。在诸如罗马书 9:5 等经文中，保罗表明他遵循福音书确认耶稣的神性。

罗马书第 9 章也教导我们，上帝如同陶匠塑造泥土般统管万有（罗 9:20-21）。罗马书 9:1-5 表明，他的主权并不压制人的自由意志。上帝藉着次要动因成就旨意，主要是使徒在 9:4-5 提到的恩典途径。保罗认为他的同胞本应善用上帝所赐的特权。恩典的途径还包括：优质的讲道与教导、敬虔的家庭、属灵导师、纯正的基督教文献、关爱的朋友、智慧的劝诫、圣礼、赞美诗歌等。怀疑论者通常通过这些途径中的几种归信，信徒也藉着圣灵引导下运用这些途径得以成长。

教训显而易见。我们应当善用在主里享有的属灵优势。所有阅读罗马书相关书籍或聆听讲道的人，都能接触到一系列资源。我们拥有圣经、书籍、文章、音乐、学习指南和学习小组、团契生活等等。今日的问题与以色列时代如出一辙：我们是否相信所领受的？是否会运用这些资源来坚固我们的信心？

这个问题有一个更广泛的形态，因为资源合理使用的主题如同生活一样宽广。每个人基于其家庭、教育背景、经历、天赋以及上天安排的导师而享有特权。正确行使这些特权应以促进共同利益为目标。遗憾的是，许多人将特权用于自我推销或罪恶之事。有一年，我决定随机从“年度好书”榜单中挑选五本书。第一本是某位探险家的图文传记——尽管艺术家们将自然描绘得美轮美奂，人物画却丑陋粗鄙。第二本是散文集，其中多篇颂扬罪恶。后三本皆为小说，每部女主角要么精神失常，要么人格崩解。三部小说中绝大多数角色都痛苦不堪、沉溺自我，或兼而有之。⁷每位作者都才华横溢，但我不解为何三人都不约而同地刻画特权加身却悲惨扭曲角色。为何他们不塑造具有道德或救赎特质的角色？为何人们利用自身特权去描绘（或制造）无尽的苦难？为何你我浪费天赋，忽视特权？作家如何运用她的才华来启迪人心，塑造层次丰富的英雄形象，使读者心灵升华，甚至

7. The novels are *Fleishman Is in Trouble*, *Mostly Dead Things*, and *Rabbits for Food*.

激励他们追求勇气、决心或其他值得赞美的品质？让我们花时间审视自己的天赋、经历、人生定位，思考如何让所处的世界角落变得更美好。

牧师和教师必须扪心自问，也要询问他们的会众，是否在自己身上看到以色列人失败的影子。当然，真正的信徒通过信靠将上帝所赐的特权发挥到极致。我们必须省察自己是否残留着导致以色列人不信的骄傲、顽固或自以为是。在上帝面前谦卑才是上策。耶稣说："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8:14）。雅各书4:10 也告诫我们："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们升高。"

并非所有以色列人都是真以色列人（9:6-9）

罗马书 9:6-9 是一个关键性经文，它既对 9:1-5 作出注释，又为贯穿 9:6-18 及后文关于上帝主权恩典与预定的长篇论述奠定基础。本注释书下一章将从罗马书 9:6 开始探讨保罗关于预定的教导。但 9:6-9 同样是对 9:1-5 的阐释 — 这段经文特别强调，以色列人的不信并不代表上帝的约或旨意落空。如同罗马书第 2、3 章，罗马书第 9 章指出以色列人未能善用属灵特权而需承担责任。保罗越过以色列，期望罗马教会能虔诚善用其属灵特权。

保罗坚称，以色列对其特权的漠视并不能诋毁上帝或其话语：

“这不是说上帝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唯独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罗 9:6-7）。罗马书 9:6b 的经文直译为“并非所有出于以色列的人都是以色列人”，从起初就存在着外在的、属肉体的以色列和内在的、属灵的以色列。正如保罗所言。在罗马书2:28-29中提到，有一种“外在和肉体上”的割礼，以及一种“心灵上，藉着圣灵”的内在割礼。

历来有两个以色列。亚伯拉罕生了以撒和以实玛利，以撒生了雅各和以扫，大卫生了所罗门和押沙龙。在每一种情况下，一个儿子跟随上帝，另一个则不然。以色列的先知、祭司和君王可能是虚假的，

也可能是真实的。这意味着，没有任何个人——没有任何基督教组织——可以依赖“传统”。仅仅是一个宗教组织的成员或站在敬虔的血统中是不够的。

美国清教徒在十八世纪与这个问题苦苦斗争，因为第二代和第三代清教徒的宗教热情减退。出现了一代人，他们声称过着道德生活，却无法提供明确的信仰见证。部分原因是当时出现了一种过度复杂的皈依观念，要求人们证明自己惧怕地狱、感到内疚并对自己的努力感到绝望。这让那些一生信教的人感到困难，因为他们没有这种特定的经历。然而，当这一代人生育子女时，父母们询问即使自己没有明确的信仰表白，孩子是否可以受洗。在一个有争议的决定中，清教徒教会普遍回答“可以”。⁸

回到以色列人的不信，这既未使上帝的话语落空，也未阻碍他的旨意。上帝始终有意拣选真正的以色列人。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但以撒才是盟约的继承者，而非以实玛利。保罗总结道：“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唯有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8）

保罗很快会讲到雅各和以扫的案例，但在此之前他重提了亚伯拉罕的事迹。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原本不能生育，当他们试图绕过这个问题时，上帝宣告他们将通过撒拉得一个儿子。尽管从最初应许后裔到以撒出生，他们等待了二十五年，但在第二十四年时上帝确实作出了具体应许：“到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罗 9:9；参创 18:10, 14）。

主信守了那个承诺。他的信实彰显了他的主权，同时也让人想起“应许”这个词，这个词出现在罗马书 9:4，也出现在 9:8 和 9:9。上帝向以色列人作出了应许，以色列人本应相信上帝会信守承诺。百姓本该坚信并等候他实现所有的应许，尤其是那些最终在耶稣身上应验的应许——“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马 1:1）。这对今日听闻

8. George M. Marsden,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6–31. To be clear, the situation reveals both the danger of religious moralism and the results of flawed theology, in this case a misguided concept of conversion.

上帝应许之人同样适用：当我们听到这些应许时，就应当信靠。

阅读圣经时聆听上帝的应许是美好的。我们应当将这些应许存记于心，或许还可以记录在日记中。阅读时，我们也需加以区分。诸如“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5）这类绝对陈述是应许；而“我从前年幼，现在年老，却未见过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诗 37:25）这类普遍原则，描述的是世间常态，并非应许。

当我们拥有应许时，应当祈求上帝成就并信靠他必会实现。最伟大的应许引向耶稣基督的福音。他勉励道：“凡劳苦担重担的人都到我这里来，我要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29）。又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当我们阅读圣经时，要敏于聆听这些应许并笃信不疑，因为它们指向耶稣 — 他既是这些应许的赐予者，也是成就者。

29

主权的怜悯

罗马书 9:10-18

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使谁刚硬就使谁刚硬。（罗 9:18）

当福瑞斯特还在上大学时，他喜欢和朋友们一起扔飞盘。有一天，学校校内体育项目的协调员有一天发现了他们，并鼓励他们加入校内飞盘联合会，他们很快就报名，并获胜。福瑞斯特一直保持竞争状态。他曾效力于地区男子队和一支雄心勃勃的男女队CLX，这支队伍起源于爱荷华州艾姆斯市的爱荷华州立大学，当地人口六万。由于竞技队伍通常来自大城市，CLX 采取了一种激进策略：尽管无法进行团队训练，他们仍在全美各大赛事中招募具有原始运动天赋的选手。当艾米丽在某大型锦标赛中赢得“杰出女选手”称号时，CLX 邀请她加入。福里斯特和艾米丽在这支最终赢得世界冠军的队伍中相遇。此前，福里斯特追求过这位坚持不与非基督徒约会的信徒，但当时他正在寻求信仰，最终上帝找到了他，两人于2009年结为连理。这一切为何发生？因为来自小城的队伍坚信自己能够出类拔萃，并大胆实施全国招募的创新策略，期待以速度和技巧在缺乏练习

下获胜。有时，福里斯特的朋友们会嘲笑他热爱一项冷门的运动，这项运动对男女混合比赛非常认真，但他找到了信仰和妻子，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一时兴起加入了一支运动队。福里斯特的道路听起来很奇怪，但罗马书第9章教导我们在这样的事件中看到主的手。

上帝的至高旨意这一问题贯穿罗马书第8章和第9章。既然圣经数十次提及拣选与预定，最恰当的说法是所有正统基督徒都相信拣选与预定，只是理解方式不同。约翰·加尔文认为："上帝的预定……如同迷宫，人的心智无论如何也无法自行脱困"，但人类的好奇心与罗马书的经文仍驱使人们提出各种理论。¹ 这些理论包括：

1. 上帝拣选一些人，忽略其他人，并仁慈地呼召被选者归向自己，运用他多样的恩典手段。
2. 上帝预定一些人得救，另一些人受永罚。
3. 上帝通过指定的恩典方式拣选并救赎教会，尤其是参与圣礼。
4. 上帝向所有人传福音，并根据他预知某些人会信而拣选他们，因此人最终因信而自我拣选。
5. 上帝拣选所有人，除非抗拒救赎的呼召，否则皆得救赎。²

在罗马书第9章，保罗在研读以色列历史中的关键篇章后，第一次提出了拣选的概念。在罗马书第9章清晰的排除了选项4和5，因其表明上帝拣选某些人而非其他。选举的原因并非预见的信仰，而是上帝愿意施恩“于‘他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罗9:18）。罗马书9:1-5确立了以色列因其不信而负有罪责，因为上帝赐予了他们诸多特权——他的约、律法与应许。然而，以色列仍执迷于不信。一个人可能属于对以色列来说，拥有信主的父母，却仍不属于真以色列的一部分。亚伯拉罕的儿子以实玛利也是如此（9:6-9）。至于双胞胎雅各和以扫也印证了这一原则，因为上帝选择拣选雅各，而非以扫（9:10-13）。这难道使上帝不公义吗（9:14）？不，因为人类

1.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53.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2.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53.

并非以无辜之姿站在上帝面前 (2:1-4)，而是需要怜悯 (9:15-18)。更糟的是，当上帝向法老这样的罪人显现时，他们反而越发心硬 (9: 17)。然而，主仍按自己的旨意慷慨施恩。

上帝拣选了雅各(9:10-13)

令保罗痛心的是，他的同胞犹太人大多拒绝了福音。甚至在长久等候弥赛亚的以色列人中也是如此。这种对福音的拒绝带来了悲伤，但上帝的话语和他的旨意并未落空。上帝拣选他的子民，并宣告：“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罗 9:15）。他有权按自己的旨意向那些见证他大能或听见他话语的人施恩，或使他们“心刚硬”（9:18）。这两点既适用于以色列人，也适用于外邦人——他们本非上帝的子民，却将被称作“永生上帝的儿子”（9:26）。

威斯敏斯特信条 3.1 申明上帝预定万事，同时坚称人类仍保有自由与责任：

上帝从亘古以来，就凭他自己旨意中最智慧、最圣洁的谋略，自由且不可更改地预定了一切将要发生的事：然而……上帝并非罪恶的源头，也未对受造物的意志施加暴力；次因的自由或偶然性非但没有被剥夺，反而得以确立。

当神学家们同时肯定上帝的主权和人类的能动性时，他们常引用彼得关于耶稣的讲道，使徒在其中宣告：“这耶稣，既按着上帝确定的计划和预知被交托，你们就藉着不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在此，彼得将钉死在十字架上同时归因于上帝的主权旨意和罪人的恶意行为。与使徒行传一样，以弗所书不仅宣告了上帝的主权，第 1 章同样教导了上帝的主权超越历史和人性。保罗在那里将上帝的普遍统治与他通过基督完成的救赎联系起来，使我们从信徒与基督联合的角度看待预定论。论到父上帝，保罗说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在创世以前就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瑕疵的”。在爱中，他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

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我们被收纳为儿女的根基，并非出于他看见我们里面有什么圣洁，而是因着他至高无上的旨意要在我们里面创造圣洁。

我们看到预定论与我们救赎的其他方面一样个人化。上帝在基督里拣选了他的子民，并以爱预定我们被收养。当保罗说上帝“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行作万事”时，他也强调这是通过“真理的道，就是你们得救的福音”实现的。这来自于对耶稣的信仰，圣灵为此盖印（弗 1:11-13）。

雅各被选中而非以扫，是神圣拣选的一个鲜明例证，因为这两个孩子本是双胞胎，起初对圣约都并无真正的兴趣。罗马书 9:10-12 解释道：

当利百加从我们的先祖以撒怀了双胞胎，那时两个孩子还未出生，也未曾行善或作恶——为了使上帝拣选的旨意得以显明，不是基于行为，而是基于那呼召者——她就得到指示：“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

在这对双胞胎还未行“善恶”之前，上帝就拣选了雅各。这颠覆了长子继承制的原则——即规定由长子领导家族并继承双份土地。耶和華选择雅各并非因他在道德或灵性上优于以扫。正如保罗所指出的，当上帝选雅各而非以扫时，两人都尚未出生。以扫性情暴烈冲动；雅各则诡计多端。两人都不得到雅各所蒙的怜悯。

雅各欺骗了他的兄弟，与母亲合谋欺瞒父亲，试图利用他的舅舅，并对上帝的圣约表现出肤浅的兴趣。“天梯”事件便证明了这一点。雅各骗得以扫后，以扫发誓要杀他，雅各只得逃亡。上帝在梦中向他显现，应许赐他土地、后裔并平安回归故土，还说：“我与你同在，无论你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创 28:15）。雅各虽受触动，但他的承诺却附带条件：“上帝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 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亲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创 28:20-21）。简言之，雅各承诺：若上帝满足他的要求，他便忠于上帝。

以扫也好不到哪去。他是个户外运动爱好者，对食物和异教女子有着强烈的欲望（创 27:46）。他性格暴躁，对属灵之事毫无兴趣。当他在外打猎一整天，又累又饿地回到家时，竟为了一碗炖汤出卖了自己的长子名分。”这就是以扫轻看他长子名分的原因”（创 25:29-34）。

是的，雅各对父亲的祝福更感兴趣，但故事表明他的兴趣是物质上的，而非属灵的。直到多年后与上帝摔跤，雅各才真正改变。当他面对面与上帝较力时，雅各终于寻求主并紧紧抓住他，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尽管知道自己可能会死，他依然这样做，因为他突然宁愿死去，也不愿活在上帝的祝福之外（创 32:22-30）。

上帝的“拣选旨意”坚定不移（罗 9:11），并非因雅各品行端正或寻求上帝，而是因上帝在雅各与父母、舅父拉班及兄长以扫的种种际遇中始终追随着他。主呼召雅各并成就其拣选，全然出于自己的旨意，绝非因雅各的“行为”。于是长子以扫服侍幼子雅各，正如上帝所言（创 25:23；罗 10:12）。这些叙事让我们看见上帝主权之手在雅各身上的作为——一言以蔽之，就是他恩典的预定。

保罗在结尾引用了玛拉基书 1:2-3 的话：“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 9:13）。当描述选择时，“恨”是习语表达；“所恶”仅意味着“未被拣选”。我们在路加福音 14:26 中看到这一点，耶稣宣称他的门徒必须爱他胜过家人：“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耶稣要求门徒不是字面上“恨”家人，而是要爱他胜过家人。罗马书 9 章同样使用“恨”的表达。上帝通过拣选和追求雅各来爱他，并通过不拣选以扫来“恶”他。两人都是罪人，本不配从上帝得到什么。主任凭以扫随己意而行，却呼召雅各并逐渐将他引向自己。

正确的回应不是问：“我是否被拣选？”事实上，这个问题的提出本身就表明了对救赎的关注，这正是生命的迹象。最好的回应思考：“既然我已听闻福音，并有确据知道上帝是仁慈的，我就应当信靠他，并确信他对我的爱。”拣选不是一条自我终结的教义；它是引领我们归向那位爱我们、拣选我们的主的教义。

上帝不公正吗？不，上帝按己意施怜悯（9:14-16）

雅各和以扫都不配得到家族的长子名分、父亲的祝福或上帝的恩宠。两人都是自私之辈，皆未寻求上帝。雅各能获得任何东西纯粹是出于恩典。然而，上帝任凭以扫离去却眷顾雅各，向他立下应许，使他降卑，又向他显现。为何上帝偏爱雅各而非以扫？人们质问：“上帝赐恩给雅各却不给以扫，这岂非不公？”用保罗的话回答：“难道上帝有什么不义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4-15）。

回答“绝对不可”翻译自希腊语词汇 *mē genoito*，大致意思是“不行，绝对不行。”但保罗对于上帝可能被指责为不公这一想法的强烈反感，与近来西方社会的情绪形成鲜明对比。C.S. 路易斯评论道：

古人接近上帝（或众神）时，如同被告走向审判者。而现代人的角色却颠倒过来。他成了审判者：上帝则站在被告席上。他是个相当仁慈的审判者——倘若上帝能提出合理辩护，解释为何允许战争、贫困与疾病存在，他愿意洗耳恭听。这场审判甚至可能以上帝无罪释放告终。但关键在于，如今坐在审判席上的是人，而站在被告席的是上帝。³

但人类无权评判上帝。我们的是非观念本就源自于他。若非上帝的正义存在，我们甚至无法对其正义性展开辩论。强权即公理，如同动物世界一般。然而，最残暴的暴君也会公开为自己的暴行辩护，私下却自我质疑。为何？因为上帝赋予每个人道德感，使所有人都会自我拷问。

然而，关于上帝公义的疑问自古就有，正如约伯所言：“我是公义，神夺去我的理”（伯 34:5）。要回应不公的指控，我们需先厘清定义。最古老的“公义”定义是指按其所应得给予每个人的意愿。这种公平要求不偏不倚且始终如一地运用恰当准则。但如今人们谈论公义时，心中可能另有所指。

3. C. S. Lewis, “God in the Dock,” in *The Grand Miracle*, ed. Walter Hooper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70), 149.

首先，分配正义是指稀缺资源（如医疗资源）的公平或公正分配。其次，正义意味着对自由、财产、集会、言论及其他自我表达形式等人权的始终尊重。约翰·罗尔斯聚焦自由时指出，平等自由原则意味着“每个人都享有最广泛且与他人相容的平等自由权利”。第三，作为法律概念，正义体现在制定、维护和执行符合道德的法律上。前三项概念都认同：若法律或惯例允许对红发人群等对象进行随机歧视，则无正义可言。最后，正义可内化于习惯性遵守正当行为准则之人，此概念更贴近圣经的用法。

当人们声称上帝不公时，通常想到的是分配正义。但圣经最常使用的是第三和第四种正义概念。即上帝是公正的，因此制定并执行公正的法律。也会给予人们应得的——至少如此，尽管他常常赐予更多。我们可以将“给予人们应得的”称为报应正义。

上帝总是按照他的律法给予每个人应得的（甚至更多）。他信守承诺，从不惩罚无辜者，因此在报应正义上是完美的。但上帝对待每个人的方式并非完全相同。他不会将同样的恩惠分配给所有人。没有两个人的心智或身体能力是完全相同的。孩子们出生在安哥拉、阿根廷和美国，有的家庭优渥，有的家庭艰难。

然而，无论主做什么，他给予的从不会少于他们所应得的。想想这个寓言：有一天，一位哲学教授测试了一班有才华却懒散的学生。平均分是 65 分。教授本可以给每个人他们应得的分数，但他希望展现仁慈，于是给了所有女生 97 分，而男生则保留他们原有的分数。

当教授宣布他的决定时，懒惰的男生们喊道：“这不公平。”但一位明智的学生说：“不，他的决定在分配上不公平，但在报应上并非如此。我们的教授并没有剥夺任何人应得的公平成绩。如果他选择对我们中的一些人慷慨，我们又怎能生气呢？”

延续课堂的比喻，人类在道德和精神层面都不及格。没有义人，“连一个行善的也没有”（罗3:10-12）。然而上帝差遣他的灵差

4.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1999), 14–15.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1999), 14–15.

来重生某些叛逆者。他们开始思考生命的意义，渴慕属灵的事物，并开始阅读圣经、信靠主。

因此，上帝对雅各和以扫都是公正的，但他对雅各施以慷慨或怜悯，而非以扫。这是他作为造物主和审判者的权利。人们常以为上帝应平等对待每一个人，但我们无权要求他对所有人施恩。我们凭什么要求怜悯呢？反之，若我们要求公义，众人皆当被定罪，因为没有义人（罗 3:10）。

再讲一个比喻。在另一个班级里，有位学生觉得教授讲课太快。当他发现这门课有旧的录音版本后，便不再来上课，只听旧讲座录音，阅读教授提到的书籍。他对自己的进步感到满意，但既没写课程要求的书评，也没写学期论文。由于这些作业占成绩的一半比重，他这门课不及格。愤怒的学生指责教授：“因为你讲课太快，我不得不另寻他法学习。我已获得许多知识，要求你公正对待 — 给我应得的分数。”教授回答：“你若求宽恕，我本可应允。但你既要求公正，看吧，你已得偿所愿。”

同样，当人们向上帝要求公义时，他们的选择并不明智，因为他们本应祈求怜悯。上帝永远是公义的，但他也按自己的意愿施予慈悲与怜悯：“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因此，当我们站在上帝面前时，我们的盼望在于怜悯，而非公义。

“怜悯”与“同情”二词含义虽有重叠，却非全然相同。“同情”强调感同身受，尤指对他人的悲苦心生共鸣。因此，耶稣曾对饥饿者动过慈心。怜悯可包含同理心（太 20:34），但更侧重上帝解除苦难的作为。若稍作区分，同情之感催生怜悯之行。

在罗马书第 9 章中，保罗说怜悯归于那些本应受审判的人。那些向上帝强求分配怜悯的人，本质上是在假定他有义务施予怜悯。人配得的是公义；上帝并不欠任何人怜悯。若有人质疑为何主不向所有人施恩，雅各与以扫的历史便回答了这个问题。这对双胞胎，如同全人类一样，站在上帝面前，无权要求任何东西。这一指控认为上帝对以扫不公是一种误解。上帝按自己的选择施怜悯，“我要怜悯谁，就怜

悯谁”（罗 9:15）。

罗马书 9:15 引用了出埃及记 33:19，其背景证实了保罗的观点。主将以色列人从埃及解救出来后，便与他们立约。当摩西在西奈山上与主共度四十日时，民众变得躁动不安。最终，他们说服摩西的兄弟亚伦为他们造一个神像，以取代摩西的位置。很快，包括拜偶像在内的罪恶暴行便爆发了（出 32:1-6）。

当上帝告诉摩西，他不再愿意与以色列人同行——这完全合理。摩西便向主恳求。最终主改变了心意，重新承诺与以色列同在，并解释道：“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

罗马书 9:16 节引用圣经叙事得出结论：“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 [原文直译“奔跑”]，只在乎发怜悯的神。”救恩源于上帝的怜悯，而非人的努力。“定意”与“奔跑”或许暗指雅各与上帝摔跤时的努力，但无疑适用于一切人为的尝试。无人能凭己力奔入天国。

若有人对上帝的作为仍感不满，即便保罗已仔细区分了公义与怜悯，使徒还通过上帝、摩西和法老的案例提供了另一个视角。但在继续之前，我们要记住这不仅仅是一场智力练习。罗马书 9:14-16 描述了上帝的主权与怜悯，他的自我启示应当唤起我们的认同、信任和赞美。

法老（9:17-18）

保罗开始说道：“因为经上对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使我的名传遍天下’”（罗 9:17）。⁵ 此处保罗再次为上帝的公义辩护。先前，雅各的故事表明上帝的怜悯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恩赐，而非神圣的义务。现在保罗指出上帝与法老的互动彰显了他的力量和他的名，即他性格中先前不为人知的方面。

5. 罗马书 9:17 引用了出埃及记 9:16，主在那里告诉摩西要对法老说的话。当保罗写道“经上对法老说”时，我们看到“神说”（出 9:13）与“经上说”（罗 9:17）是同一回事。经上所言，即是神言。

埃及统治者奴役以色列人，上帝通过摩西一再告诫法老放他的子民离开（出 5:1；7:16；8:20-21；9:1；10:3）。法老拒不听从。起初，上帝降下较轻的灾殃——青蛙、虱子和苍蝇——来警告法老（出 7:25-8:32；诗 105:30-31）。见他仍不悔改，上帝便以更严重的灾祸击打埃及。

既然上帝兴起法老“正是为此目的”，指责者会声称上帝对他不公。保罗为上帝的旨意辩护：“如此看来，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当上帝使法老的心刚硬时，上帝让他在灵性上变得麻木。

这不公正吗？不，因为法老是一个独裁者，毫不在乎上帝的旨意或人民。法老至少十五次拒绝了上帝的话语、上帝的仆人和上帝的旨意（出 7:13-22；8:15-19, 32；9:7, 17, 27 等）。我们首次在出埃及记 9:12 中听到主使法老心硬，而在此之前有多处经文指出是他自己心硬（7:13, 22；8:15, 19, 32）。这使约翰·斯托特认为上帝的“使心硬”是“一种审判行为，将他交给他自己的顽固。”⁶ 纵观圣经，利昂·莫里斯观察到上帝从未“使任何未曾先使自己心硬的人心硬。”⁷ 这与罗马书 1 章极为相似，在那里上帝通过放任不敬虔之人沉溺于他们的堕落和固执来惩罚他们。没有人强迫法老犯罪。他是按照自己的本性和既定模式行事。上帝在法老自己心硬之后使他的心刚硬。当我们遇到像法老这样的人时，我们必须记住上帝可以逆转这种心硬。我们永远不知道谁会悔改。

当上帝使不信者心硬时，是将他们交于自己的罪并坚定其中。但保罗也说，上帝要“使谁刚硬，就使谁刚硬”（罗 9:18）。最终，上帝决定使法老及其他人心硬，是因这刚硬不止是对罪的回应。格雷格·比尔精辟总结道：“上帝是出埃及记 4-14 章中所有刚硬行动的终极原因，因此法老心硬时的意志从未独立于耶和华的影响之外。”^比

6.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269.

7. Leon Morri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361.

尔进一步阐述，“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这种心硬现象可被视为对埃及法老神性观念以及法老之心是历史与社会全盘掌控因素这一信仰的驳斥。”⁸

同样，上帝呼召以赛亚去服事那些不听的人，并且因他的劳苦，这些人会变得更加耳聋。上帝在以赛亚书 6:9-10 中说：

去告诉这百姓：

“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

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中，耶稣引用以赛亚的话解释说，他用比喻讲话是为了让以色列人不能理解他。这是在以色列的领袖们听了他的教导、见过他的神迹，并指控他与“鬼王”勾结（太 9:34）之后说的。实际上，比喻具有惩罚性，至少对不信的人是如此。然而，比喻也是原因性的。通过不使用直白的言语，比喻将法利赛人封闭在他们的反叛中。这并不是不公正，因为他们拒绝耶稣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按照他们的本性行事。

当法老拒绝上帝时，上帝仍继续为以色列的救赎而努力。他不断向法老发声，尽管每一次额外的宣告（或作为）都使埃及的暴君更加顽固。法老选择压迫与杀戮，而随着耶和華為以色列持续行动，这些作为使法老在顽梗中越陷越深。以色列的宗教领袖在耶稣宣告他的国度时也表现出同样的行径。久而久之，他行的善事越多，他们就越发憎恨他（路 5:17-26）。

打个比方，悲惨的人看到别人的快乐时可能会愤怒。这该怪谁呢？难道快乐的人就该隐藏自己的喜悦吗？不，上帝也不该停止展现自己或施行神迹，即便这有时会激起敌意。

总结保罗的论点，上帝越过以扫并刚硬法老的心，并未对他们行不义。同时，他向雅各和以色列施怜悯；今日他依然如此行事。因

8. G. K. Beale,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Consideration of the Hardening of Pharaoh's Heart in Exodus 4-14 and Romans 9," *Trinity Journal* 5, no. 2 (1984):149.

此，让我们像上帝一样看待拣选与预定：这是主权且满有怜悯的作为。无人有资格要求更多。

本章引言列出了关于拣选的五种观点，我们现已排除了第三、第四和第五种选项。本注释倾向于加尔文的观点，即“上帝拣选一些人而忽略其他人”，并藉着恩典的途径，仁慈地呼召被拣选者归向自己。⁹ 加尔文的观点看似最符合圣经，因为罗马书第9章是从雅各、以扫、法老和法利赛人罪恶本性的角度来审视他们。简言之，上帝所见的并非道德中立的人类，而是那些自由且屡次犯罪之人。恶人理当被定罪。主容许许多人继续活在罪中，同时藉着恩典的途径仁慈地呼召被拣选者归向自己。预定众人得永生是上帝的旨意、喜悦和恩典作为。

当我们思考如何正确回应上帝的拣选时，让被赎者这样想：“主甚至向我施了怜悯，召我归向他自己。”纵观罗马书8-10章的整体脉络，保罗敦促读者进行自我省察：你是否在基督里领受了上帝的怜悯？若是如此，他就是按自己的旨意呼召了你，称你为义，并预定你效法基督的模样。没有什么能使你与他的爱隔绝，这实在是令人得安慰的教义。

加尔文始终关注健全教义的实用性，他列举了这一教义的一系列益处。因为预定论使我们确信“我们的救恩源于上帝自由怜悯的泉源”，它使我们谦卑，并让我们“感受到自己对上帝亏欠多少”。尽管我们经历挣扎，它也是“我们救恩坚定与确信的唯一根基”。¹⁰

在福音中，上帝向所有聆听者伸出双手。他应许“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10:13；参8:28-39；9:15；10:21）。所有呼求主名的人都谦卑地认识到，怜悯源于他至高无上的慈悲。因为这取决于上帝的旨意而非我们的行为，我们确信与上帝同在的生命不是建立在我们多变的顺服上，而是基于他永不改变的爱与恩典。让我们安息于此。

9. Calvin, Romans, 354.

10.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2:921-22 (3:21.1).

30

与上帝顶嘴

罗马书9:19-29

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罗马书 9:20）

上帝被指控

回顾前一章的一个观点，C.S. 路易斯曾断言，当今信仰的最大障碍是“罪感的缺失”。路易斯说，过去人们谦卑地接近上帝，如同一个人走向法官。但如今，每个人都成了法官，而上帝却站在被告席上。¹ 这让人联想到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 普罗泰戈拉的意思大概是“每个人都是尺度”。若将普罗泰戈拉与路易斯的观点联系起来，结果便是每个人都声称有权要求上帝对其所谓监管失职作出解释。²

今天，批判理论断言，压迫而非罪恶才是人类的核心问题。在这种意识形态中，上帝必须为圣经中基督教提倡的权利差异负责。

1. C. S. Lewis, “God in the Dock,” in *The Grand Miracle*, ed. Walter Hooper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70), 149.

2. The interested reader might consult Voltaire, “The Lisbon Disaster,” and Fyodor Dostoevsky, *The Brothers Karamazov*, where it is a running theme.

该信仰主张顺服于世俗政府、丈夫与父母、以及职场中的权威。因此，它被指责宣扬异性恋正统与压抑的性道德，并据称纵容种族主义、资本主义及其他形式的压迫。最后，上帝必须为他以限制每个人自我定义与自决权利的方式构建造物与人性的观念负责。³

基于这些及其他原因，批评者们坚称上帝必须对其行为作出解释。他们自认为具备评判上帝的道德立场。可悲的是，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曾利用圣经为暴行辩护。苛刻的丈夫、主人和统治者确实会引用圣经，要求人们屈从于不公、暴力甚至战争。这些对信仰的质疑给传福音者带来了挑战。首先，福音承诺医治被罪孽缠身的人，但若有人拒绝承认病症，便不会接受治疗。其次，圣经假定人类需要上帝的指引与纠正，而若人们自视高于上帝，便两者皆不可得。

一贯的世俗主义者可能会否认自己在评判上帝，而声称自己评判的是关于上帝的概念。一位小说家曾让一位聪慧的女孩做出如下观察：

埃及人能看见他们的神明。若想与河神交谈，人们会盛装打扮，做好准备前去觐见。神明所见唯有你最完美的模样。而以色列的神 无论我们是否准备妥当，无论处于最佳或最糟状态，甚至心不在焉时，他都注视着我们。在这位神面前，万物无所遁形。这正是人们敬畏他的缘由。⁴

作者从人类学和宗教心理学的视角审视埃及与犹太 - 基督教的“神”。也就是说，作者评判的是神学或“宗教观念”。罗马书第9章并未回应所有这些质疑，但它确实提供了捍卫上帝正义的圣经核心要义。

罗马书 8 章和 9 章不断使人认识上帝。他是将信徒接纳进入自己家庭的那一位；在他们的软弱中为他们代求；呼召、称义、荣耀并保

3. Helpful analyses of these trends include Roger Scruton, *Fool, Frauds, and Firebrands: Thinkers of the New Left* (New York: Bloomsbury Continuum, 2016), and Helen Pluckrose and James Lindsay, *Cynical Theories: How Activist Scholarship Made Everything about Race, Gender, and Identity—and Why This Harms Everybody* (Durham, NC: Pitchstone Publishing, 2020). Scruton was a believer; Pluckrose and Lindsay are not.

4. Mary Doria Russell, *Children of God* (New York: Fawcett Books, 1998), 259–60.

护选民称义。作为至高主宰，他按己意行事，且意愿彰显他的大能、公义与怜悯。

保罗明白这一教导的某些方面会冒犯他的读者。无条件的拣选对许多人来说似乎不公平。上帝为何爱雅各却厌恶以扫？主为何“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又要“使谁刚硬就使谁刚硬”？为何他不凭人的功过呼召人？既然人只是遵行他的旨意（罗8:28-9:18），上帝又怎能追讨人的责任呢？

从结构上讲，罗马书 9:19-21 以双重异议开篇，以提问形式呈现。保罗用三个反问予以回应，这些反问实质上是关于上帝权柄的神学声明。在 9:22-24 中，保罗提出第四个非常冗长的反问，阐明上帝对罪人（包括外邦人）是忍耐且满有怜悯的。9:25-29 里，保罗两次引用何西阿书和以赛亚书，佐证其主张：如今上帝称外邦人为“我的子民”，而只有以色列的余民将得救。从讲道角度看，这段经文始于保罗三次回应的异议。保罗的答复具有重要护教价值，不过需重新表述以应对当代对基督教的质疑。以下是对该论证的一种概括方式：

反对：为什么上帝仍然挑剔？谁能抗拒他的旨意呢？

回答 1：上帝如同陶匠，有权塑造泥土（9:20-21）。

回答 2：上帝的行为彰显了他的权能、愤怒与怜悯（9:22-24）。

回答 3：上帝实现了拯救许多外邦人和以色列余民的计划（9:25-29）。

上帝怎能责怪无法抗拒他旨意的人呢？（9:19）

保罗预料到他上帝主权的教导会引发一个以问题形式提出的异议：“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罗 9:19）。也就是说，上帝怎能谴责那些遵行他主权旨意的人，即便他们犯罪？如果他不仅仅是允许人类的行为，而是实际上以大能掌管一切，他又怎能审判人类呢？

关于神圣主权与人类责任的问题在圣经中反复出现。答案始终如一：人们要为自己的罪负责，即便他们的行为服务于上帝的旨意，因为他们作为有责任的道德主体行了恶。在创世记中，约瑟的兄弟们将

他卖为奴隶后，最终乞求他的宽恕。约瑟回应道："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为要保全立约的家族（创 50:17-21）。在以赛亚书中，上帝命令亚述王"抢夺"和"掳掠"，但王的骄傲胜过他，他"心里妄想"所向无敌，决意"毁灭"。因此，主"必惩罚"这狂妄自夸之人（赛 10:5-16）。最重要的是，耶稣的钉十字架是照着上帝的"定旨先见"发生的，然而在五旬节时，彼得责备他的犹太听众说："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王上 8:58-61；箴 16:4-5）。⁵ 因此，即使上帝至高无上地掌管他们的行为，人们仍要为罪负责，因为他们是自由且负责任地行事。

答案一：上帝如陶匠，有权按其旨意塑造泥土（9:20-21）

保罗深知神圣主权与人类责任的一切，但他在罗马书中的回答却转向了另一个方向。在罗马书 1 至 3 章中，保罗阐明人类缺乏质疑上帝的道德立场——他们是罪人且悖逆，并非公正的审判者（赛 64:6；65:2-5；亚 3:3）。罗马书第 9 章进一步指出，由于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人类也缺乏批判上帝的本体状态。保罗质问道："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被塑造的岂能对塑造它的人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罗 9:20）。上帝与人之间的鸿沟，犹如陶匠与陶土之间的鸿沟，或作家与小说剧本中角色之间的鸿沟。⁶

当保罗质问人类"你是谁，竟敢质疑上帝？"时，他并非禁止真诚的提问。保罗在罗马书 3:1、4:1、6:1-2 和 7:7 中回应了这类正当的疑问。在这方面，他效法了耶稣——耶稣温柔地回应了心存真诚疑惑的人。他以恩慈答复施洗约翰（约翰曾为耶稣作见证，却在身陷囹圄时对自己的见证产生怀疑，见太 3:11-12；11:2-6）；也耐心向多马显现复活的证据，尽管多马的言辞更像彻底的不信者而非单纯的怀疑者（约 20:24-29）。

5. John M. Frame, *The Doctrine of God*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19–25.

6. Paul's Jewish readers would also connect the potter/clay image to Jeremiah 18.

但保罗在陶匠与泥土的比喻中触及了一种更为阴暗的怀疑。他借用了以赛亚书 29:16 中的意象，先知在那里责备那些通过挑战和纠正上帝来“颠倒事理”的人。此外，主也纠正了约伯，因他胆敢“与全能者争辩”（伯 40:2-7）。这些例子提醒我们，应当在主面前谦卑自己（路 14:11；雅 4:10）。

在罗马书 9 章 20 节中，“顶嘴”或“回嘴”暗指人类倾向于在权威面前抛出自己的观点。孩子顶撞父母，学生质疑老师，成年人则对伦理和政治高谈阔论，即使他们毫无相关训练或专业知识。任何人都能开口，但新手无权在物理学家会议上发言。灵性层面亦是如此。然而人们却表现得仿佛与上帝平起平坐，有权指责他。一位牧师曾轻蔑地否定上帝对罪的愤怒，声称：“我是自由的主体……我对我的上帝有标准，首要一条是：我绝不崇拜任何慈悲不及我的神。”他最终判定上帝的品性不如自己，转而皈依了世俗人文主义。⁷

将人类比作泥土并非贬低人类。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但他确实用尘土塑造了我们，我们最好记住这一点。显然，人在体型、力量和能力上各不相同。上帝有权按自己的旨意塑造人。在提后书 2:20-21 中，保罗用大户人家有金器、银器、木器和瓦器的比喻：金器用于“尊贵之事”，瓦器则用于“卑贱之事”，可能装垃圾或废物。这是主的权利，虽然听起来可能令人沉重，但不必如此，因为他不仅塑造我们的能力，也塑造我们的性情，使我们能在平凡的角色中知足。

答案 2：上帝的作为彰显他的权能、愤怒与怜悯（9:22-24）

既然人人皆有罪孽难逃谴责，主便可在愤怒或怜悯中对待人类。

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的、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也

7. Bart Campolo, “Te Limits of God’s Grace,” *Journal of Student Ministries* 1, no. 3 (September–October 2006): 1–4.

是从外邦人中召来的吗？（罗9:22-24）若不结合上下文，这段经文看似在宣称上帝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行事。一些学者通过论证保罗所指的犹太人与外邦人是族群概念而非个体，以此缓和神圣自由意志带来的冲击。这种解读使罗马书9:10-24显得温和——毕竟无人否认上帝拣选了雅各（以色列）而非以扫（外邦人）。如此理解罗马书第9章为个人选择留下了更大空间。虽然罗马书 9-11 章确实论及犹太人与外邦人，但这些章节同样关注个人得救问题。罗马书 9:1-6 与 11:1-32都在追问为何许多以色列人作为个体拒绝相信。而关于忿怒与荣耀的论述，则指向最终审判与永生（罗 2:5-9）。⁸

真正的问题在于，保罗可能被理解为断言上帝制造“愤怒的器皿”是为了毁灭他们。但若完整阅读罗马书 9:22-24 的上下文，这个问题便不复存在。人类自由地、频繁且无可推诿地犯罪。此外，多数犹太人和外邦人持续拒绝上帝的恩典：“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罗 10:21）。查尔斯·贺智正确指出，在罗马书第 9 章中，上帝是作为“道德治理者”而非造物主行事。因此保罗并非主张上帝有权“创造罪人以便惩罚他们”，而是有权“按自己美意处置罪人”。他惩罚他们，是为彰显“上帝对罪的憎恶”或“显明他恩典的丰富”。⁹

“神创造即是为了毁灭”这一解读还基于一个观点，即当保罗提到“预备遭毁灭的愤怒器皿”时，上帝是施动者。但学者们正确地指出，预备这些“愤怒器皿”的施动者可能是上帝、人，或两者共同作用。通过设立正义的标准，并通过使法老等人心硬，上帝确实预备了罪人走向毁灭。然而，人们也因侍奉别神、追求奢华生活而自取灭亡（结16:15-52；太 6:19-24；路 12:13-20）。尤为引人注目的是，雅各谴责富人的压迫行径：“你们在这世上享美福，好宴乐，当宰杀的日子竟娇养你们的心”（雅5:5）。也就是说，富人如同牲畜般暴食纵欲，养肥自己以待宰杀。虽然上帝确实使罪人刚硬，但罪人

8.Thomas R. Schreiner,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506.

9.Charles Hodge,A Commentary on Romans(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319.

也自取灭亡，因为这“正合他们的心意。他们今生的所作所为与所遭受的永罚之间存在着精确的对应关系。”¹⁰

由于罗马书 9:22-23 在句法和神学上都较难理解，我们可以参照罗马书 2:4-11 这段更清晰的平行经文来解读。¹¹“忍耐”这个不常见的术语将罗马书第 2 章与第 9 章联系起来。罗马书 9:22-23 指出上帝“用百般的忍耐（makrothumia）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为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的器皿上”。¹²罗马书 2:4 则警告罪人不可“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makrothumia）、忍耐”，因为“神的恩慈是领你悔改”。这两处经文都强调，上帝没有义务向不悔改之人施怜悯。他的忍耐是为给人悔改的机会，使人逃避审判。但人不可妄用上帝的怜悯，也不该指望不通过既定途径——即悔改与信心——就能获得恩典。

审判的现实使“他荣耀的丰富，给那蒙怜悯的器皿”（罗 9:23）显得更加明亮。罪人既不配得荣耀，也不配得怜悯，上帝也没有义务赐予这些。这确实是恩典，上帝“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9:23b-24）。上帝一直计划让他的救恩临到犹太人和外邦人，但令人震惊的是，以色列的上帝也将永生赐给了希腊人和罗马人。

一旦我们解决了针对罗马书 9:22-24 的异议，这段经文便展现出至关重要的神圣自我启示。保罗说，上帝愿意“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并“显明他荣耀的丰富”（罗 9:22-23）。上帝对法老的惩罚显明了他对罪恶的忿怒，他的救赎彰显了他的大能（1:4,20），而他赐予的永生则揭示了他的荣耀（2:7-10）。因此，对人类的审判彰显了主完整的属性。

10.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36.

11. Romans 9:22 is an anacoluthon, a sentence with a break in syntax. Our text has an “if” with no corresponding “then.”

12. “忍耐”（makrothumia）在新约中出现十四次，而在罗马书中仅此两次。这使得将这两处经文联系起来解读更为合理。

上帝在西方思想中的主权

许多人反对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中的教导。有人认为他的描述让上帝显得不道德。此外，他似乎限制了人类自我定义和自我决定的基本权利。乔纳森·海特的道德基础理论提出，道德有六大传统基础：关爱、公平、自由、忠诚、权威和纯洁。全面的伦理体系肯定这六点，但当今紧张的伦理争论很大程度上源于进步派倾向于强调关爱、公平和自由，而保守派则强调忠诚、权威和纯洁。对当代读者而言，罗马书第9章中关于上帝的教义似乎与公平和自由的原则相冲突。

罗马书 9:10-24 否认上帝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不欠罪人任何东西，除了审判。因此，上帝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施怜悯。他可以自由地爱雅各而非以扫，尽管雅各在德行或才能上并未超过以扫（罗 9:8-18）。约翰·加尔文指出，"愚昧人争辩"说上帝对"那些未曾以任何过犯触怒他的受造物"怀有怒气。因此，他们指控他有"暴君的反复无常"。¹³ 但给予人应得的公义并非暴政！上帝确实以大能掌权，但他是按照自己公义的属性来行使这权柄。奥古斯丁观察到："他所拣选的，没有一个配得；但藉着拣选，他使他们配得。然而他惩罚的，没有一个是 不该受罚的。"¹⁴

此外，在他的主权中，上帝如此统管一切，却从不强迫人类违背自己的意愿行事。在罗马多神教中，当某位神明对某人产生兴趣时，此人便注定要完成该神的计划。维吉尔古老史诗《埃涅阿斯纪》中的英雄埃涅阿斯，肩负着朱庇特亲自交付的使命——建立罗马城。当希腊人摧毁他的故乡特洛伊后，他逃离故土，开始了艰辛的漂泊。在迦太基附近遭遇海难时，他与疲惫的同伴们得到了短暂的安宁，众人渴望就此定居。丧偶的埃涅阿斯甚至与寡妇女王狄多坠入爱河。但埃涅阿斯背负着天命。众神下令："此人必须启航"，并驱使他完成使命。

《埃涅阿斯纪》描绘了宿命论的多神信仰。相比之下，圣经中关于

13.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2:949-50 (3.23.2).

14. Augustine, *Against Julian*, trans. Matthew Schumacher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57), 254-55 (5.3.13).

上帝主权的叙述保留了人类的能动性。基督教思想家有时将上帝的指引比作一位编剧兼导演的工作，他让演员即兴发挥。上帝编写了剧本和角色。他知道戏剧如何收场，但不会向演员透露全部情节。相反，他会描述他们的性格，并每天给他们一份当天的剧本。每日的剧本根据演员近期的行为和各自的性格发展而来。这个类比既保护了神圣的指引与人类的自由，也维护了上帝的行动与人类在我们尽力扮演自己角色时的回应。

这些关于上帝主权的观点或许能为世俗的西方思维所理解，但接下来的可能就不会了。既然罗马书第9章将上帝的品格呈现为道德完美的准则，人类便无法运用任何法则来问责于他。上帝自身就是法则；他的话语揭示了标准。上帝的品格塑造了这个世界。因他是公正且仁慈的，人们便渴望公正与仁慈。即便当人们反对他的标准时，他们所用来对抗他的工具，仍是他的爱、仁慈与公正的标准。

此外，对个人及社会正义的关注，以及对不公的愤怒，皆源于上帝赋予的正义感。圣经正义观的缺失会削弱正义斗士的事业根基。例如，对不公的愤怒常与绝望相伴，因为既得利益者总是顽固抵制变革。权贵阶层必将竭力维护特权。正如自称黑人无神论者的社会评论家塔 - 内西斯·科茨所言，改革希望往往渺茫，因为现行制度的受益者必然阻挠变革。致力于跨文化宣教的黑人牧师欧文·因斯指出，对无神论者而言 " 希望最为脆弱，因为它只能植根于 ... 人类自身能力 "。¹⁵ 信徒虽不否认罪恶的顽固性，但我们坚信上帝的大能超越人力。因此，在铭记罪性桎梏的同时，我们仍竭力追求正义，既期盼现世的进步，更仰望来世的完全。上帝的正义与权能绝不容许绝望。我们 "[打] 那美好的仗 "（提后 4:7）。

对保罗而言，上帝可以自由地按自己的意愿行事，而他的意愿皆为良善。若他任凭叛逆者自行其道，谁能反对？若他以怜悯吸引众人归向自己，又有谁能指责他的慈爱？然而，上帝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之

15. Irwyn Ince, The Washingtonist, June 27, 2020, <https://washingtoninst.org/tragedy-tipping-points-and-trust/>.

问依然存在。耶稣与保罗都教导人们行事遵循其本性。树木按其本性结果，人类则依据其核心信念行事，因此我们既自由又需承担责任。同时，罗马书第 8 章和第 9 章教导了上帝的主权。每当我们祈祷时，就是在诉诸他的主权。人们称此为悖论，或更准确地说，二律背反，即两个看似同样真实或合理的观点之间存在言语上的矛盾。悖论是一种表面上的矛盾，若我们澄清语言便可化解。例如，“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哥后 12:10）是一个悖论，因为这种矛盾是表层的。通过重述这句话，问题便消失了：“当我认识到自己的软弱时，便呼求上帝赐予力量；当他赐予时，我就刚强了。”

但“上帝是至高无上的”和“人类是自由且负有责任的”这两个陈述无法通过重新表述来使矛盾显而易见——“现在你这样说”。单纯的重新表述无法消除神圣主权与人类能动性之间的张力。然而，这两项原则都是符合圣经的，而我们的经验，经过正确评估，也同时印证了这两点。我们感觉到我们的选择，无论是善是恶，都是我们自己的。然而，当我们感谢上帝的恩赐并寻求他的帮助时，我们正确地假定上帝是至高无上的。据说有人曾问一位牧师如何调和神圣主权与人类责任，他回答说：“我不试图调和朋友。”而它们确实是朋友，因为两者都是真实且互补的。

答案 3：上帝实现了他拯救许多外邦人和以色列余民的计划（9:25-29）

罗马书 9:19-23 确立了一个原则：无人可质问上帝。罗马书 9:24 既总结了 9:19-23 的内容，又为 9:25-29 的论述开启序幕。上帝按己意施怜悯，这包括他呼召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旨意（罗 9:24）。罗马书 9:25 记载上帝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呼召，应验了何西阿书的预言。上帝曾命令何西阿娶不忠之妻，以象征以色列民。他们生育的子女，其上帝赐之名体现了以色列的光景：“不蒙怜悯”（或“非我所爱”）与“非我子民”（何 1:2-9）。然而耶和華在何西阿书 1:10-11 预言了复兴，保罗引述道：“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罗 9:25-26）。

旧约预言通常有两到三重应验：一次为以色列，一次为教会，一次为新造的世界。在何西阿时代，上帝部分复兴了以色列。保罗也洞察到上帝对外邦人的呼召有更深的应验——这早在创世记12:1-3 和以赛亚书 2:1-14 就已预言。诚然，外邦人本非上帝子民，但如今他们藉着加入普世教会而成为属上帝的子民。外邦人原本与上帝隔绝，不在他的盟约之中（弗 2:11-22），但罗马教会的存在印证了上帝爱外邦人——正如许多罗马基督徒所表明的；我们在罗马书 16 章保罗问候教会时，注意到大量外邦人的名字。因此，外邦人可被称为“永生上帝的儿女”（罗 9:26）。罗马书 10章则呼召教会履行传福音的使命，将外邦人带入上帝的家。

然而，随着外邦人成为上帝的儿子，以色列民族显然失去了其独特的地位。保罗引用以赛亚的话说：“以色列子孙的数目虽多如同海边的沙，只有剩下的余数才能得救，因为主“必在全地迅速而彻底地执行他的判决”（罗 9:27-28）。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将多如沙粒（创 22:17）。他在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实现了这一应许。然而以色列很快就陷入了背道的境地。以赛亚生活在一个背道的时代，上帝召唤他预言将惩罚以色列，亚述大军。之后，以色列的余民将归向上帝。因为其余的，“毁灭已注定”（赛 10:21-23）。这预言首先说到以赛亚时代的预言，但保罗将其应用到了他的时代，那时以色列仅存余民。愿意接受耶稣并加入教会，即真正的以色列。

保罗再次引用以赛亚的话：“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罗 9:29，赛 1:9）。这信息在保罗的时代同样适用于以色列。¹⁶ 以色列本身在灵性上并不比所多玛更有生命。因此，“即便是余民的存留也是神圣恩典的奇迹。”若没有这余民，“以色列早已像所多玛和蛾摩拉一样彻底毁灭了。”¹⁷ 正如罗马书第 9 章所示，若上帝审判恶人，无人可抱怨。相反，我们应当感恩他并未全然离弃罪人，而是藉着圣灵将福音作用于人心，呼召许多人归向他。

16 “预言”用的是完成时态，这符合他的预言持续有效的含义。

17.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502.

罗马书9:25-29警告背道者要畏惧上帝的审判，并敦促名义上的基督徒不要仅仅因教会成员身份或亲属关系而自得安慰。上帝的救赎使信徒谦卑并激发感恩之心，若非他恩典地称我们为“我的子民”和“所爱的”，我们早已灭亡。

生活在上帝主权审判与恩典的光中

最重要的是，罗马书第9章灌输谦卑，因为人类没有资格与上帝顶嘴。他是造物主；我们是受造物。我们缺乏足够的知识去质疑上帝的决定。相反，我们应当接受上帝对其品格的启示，即便他的行为令我们困惑，因为他是公义且慈爱的，全能且忍耐的，因此配得敬拜，而非批评。

传教士兼作家伊丽莎白·埃利奥特讲述了一个关于认识论谦卑必要性的故事。埃利奥特曾与威尔士的牧羊人共处。每年牧羊人都会将羊群浸入药浴水中，清除寄生在羊毛覆盖皮肤上的寄生虫。起初，狂吠的牧羊犬将羊群逼入狭窄围栏；犬吠与狭小空间令羊群惊恐万分。接着牧羊人将它们浸入冷水中，把羊头按入水下数秒。牧羊人无法向羊群解释此举，因为牲畜无法理解这种苦难如何保全它们。人类目睹癌症、瘟疫与战争时，总自以为掌握了足够信息来论断上帝缺席、无能或愚蠢到容许这些苦难。其实我们更需要一份谦卑。上帝说："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9)，"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罗 9:15)。让我们少些质问上帝，多些说"愿你的旨意成全"。

1755年11月1日，当基督徒们庆祝万圣节之际，一场大地震袭击了葡萄牙里斯本。建筑倒塌，大火肆虐，约两万五千人丧生。这促使伏尔泰否认上帝以慈爱和力量统治世界。在其《里斯本灾难之诗》中，这位著名的怀疑论者写道：

这些年轻的心灵犯下了何等罪行，犯下了何等罪孽，竟躺在母亲胸前，鲜血淋漓，支离破碎？堕落的里斯本是否比伦敦、巴黎或阳光明媚的马德里

更深地啜饮罪恶？在那些地方人们翩翩起舞；而里斯本却张开了深渊的巨口。18

伏尔泰曾违抗上帝不回应他。如今许多人亦如此行事。不如承认，当我们违抗上帝时，理应承受公义。伏尔泰及其追随者更该感谢上帝的忍耐。与其质问上帝，不如反省自身。援引罗马书9:10-12，我们或可自问："我更像雅各，还是以扫？"这段经文显明，即便无人配得，上帝仍施怜悯。这叙事中也包含你我的身影。但上帝以无条件的恩典差遣独生子，任其赴死又赐其复活。因此，我们已然 — 或终将成为 — 这真实怜悯的继承者。

18. Quoted in Paul Hyland, ed., *The Enlightenment: A Sourcebook*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2003), 77.

31

寻而不见；不寻而见

罗马书 9:30-10: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相信他的都得着义。
(罗马书10:4)

宗教与信仰

组织化的宗教有可能扼杀信仰的特质。尤其是道德主义的宗教让信徒与上帝的律法而非上帝本身建立联系。主变成了“他”而非“你”。如果上帝被视为必须服从的立法者，人们就会回应那些律法，而非上帝本身。耶稣用一个比喻描述了这种区别：两个人上圣殿去祷告（路 18:9-14）。一个是宗教人士，遵守所有规条的法利赛人。另一个是税吏，他通过与罗马压迫者合作背叛了自己的同胞。

两人都是虔诚的信徒；都祷告。法利赛人感谢上帝让他遵守律法。他通过每周禁食两次和缴纳十一奉献来克制自己。接着他感谢自己没有“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路18:11）。

寻而不见；不寻而见

法利赛人对自己很满意，因为他是个守法者。他的宗教在于恪守律法。

税吏几乎绝望，因为他是个“罪人”。然而他来到圣殿恳求：

“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 18:13）在耶稣的比喻中，法利赛人更虔诚，但税吏却更亲近上帝。他祈求怜悯，上帝垂听了，于是税吏而非那法利赛人得以称义归家。

罗马书 9 至 11 章也阐述了类似的观点。外邦人大致相当于路加笔下的税吏，本是局外人，因此何西阿说他们“非我子民”。然而如今外邦人却成为“蒙爱的”、“永生神的儿子”（何 1:9-10；罗 9:25-26）。相比之下，上帝虽呼召以色列，但这民族却未能活出上帝子民的样式，仅存余民得蒙保守（罗 9:27-29）。

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以色列人历来多有悖逆。以色列的叛逆使保罗“大有忧愁”（罗 9:2），因他深爱自己的同胞，甚至愿意为他们舍命（9:3）。然而当上帝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9:15）时，这怜悯也临到了外邦人，使他们成为上帝的子民。保罗在思考以色列人不信的问题时，向罗马人阐明了与上帝和好的正确与错误途径。

罗马书 9:30-10:4 教导说，没有人能靠行为称义（罗 9:31）。凡想靠行为追求义的人都会跌倒，因为他们没有看到耶稣的核心地位以及他赐给“一切相信之人”的义（10:4）。这段经文回归了罗马书 3-4 章的福音主题，并探讨了救赎历史的下一步发展。历史上，外邦人本不追求义，却得着了义（9:30）；而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未能达到（9:31-33）。犹太人之所以在耶稣身上“绊倒”，是因为他们想靠行为而非信心称义。保罗仍切望以色列得救（10:1），虽然他们为上帝有热心，却不按真知识，想要立自己的义，不服上帝的义（10:2-3）。最终，基督是律法的总结，因为上帝将义赐给一切相信的人，而非靠行为的人（10:4）。

外邦人未寻求却得着义（9:30-32a）

保罗用一个反问句开启了对两种宗教的讨论：“那么，我们该说什么呢？那些不追求正义的外邦人，倒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

但以色列人通过追求律法来获得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为什么呢？"（罗 9:30-32 上）。令人惊讶的是，外邦人未曾寻求却寻见了义，而以色列人虽竭力追求却未能得着义。

不刻意寻求反而可能获得巨大益处。我们在工作中结识朋友，在闲谈间觅得工作。灵性层面亦是如此。上帝的国如同藏于田间的珍宝，被劳作者偶然发现（太 13:44）。几乎任何事物——一首歌、一个故事、一场婚礼、一次偶然交谈——都可能引领成年人走向基督。有人苦苦追寻却无所获，因其追求义的方式有误。约翰·加尔文曾说："获得上帝之义的第一步，是放弃我们自己的义。"¹

上帝在外邦人未曾寻求时，就为他们预备了公义。这正是罗马书 3:21-22 所启示的属上帝之义："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当保罗说"外邦人……不追求义"（罗 9:30），并非指所有外邦人在道德上都彻底败坏。诚然，许多人是拜偶像的，充满情欲和嫉妒纷争等邪念（1:18-32），但也有外邦人谴责当时的道德败坏（2:1-3）。然而因他们离弃上帝追求道德，终未能得着（3:10-11）。若只爱自己，至多只能有"敬虔的外貌"（提后 3:2-5）。但靠着恩典，许多外邦人"得着"了未曾追求的义（罗 9:30）。当他们在凯撒利亚海港、哥林多、以弗所、腓立比听见福音时，圣灵降临，他们就信了（徒 10-20）。如此，他们因信"得着"了义。

保罗的措辞值得关注。首先，保罗说以色列人"追求...公义"，但只有外邦人"得着了"（罗马书 9:30-31）。"得着"一词译自 *phthanō*，该词常表示"抵达"。实际上，犹太人登上了公义的列车，却只有外邦人驶入了终点站。接着，犹太人追求公义，却"未能达到那律法"（9:31）。"达到"译自 *katalambanō*，意为"获得"、"掌握"或、"抓住。"它可以形容一位赛跑者获得胜利的奖赏（哥前

1.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83.

寻而不见；不寻而见

9:24)。这些动词邀请读者在脑海中形成一幅画面：以色列开始了一段旅程，一次追求，朝着正义的方向前进。但她从未到达目的地或完成赛程，因为她遵循了错误的地图——“一条本该通向正义的律法”。这个短语仅翻译自两个希腊词：“律法正义”。“律法”指的是摩西的律法，²而“正义”则是指与上帝的正确关系。

当以色列追求“律法的义”时，问题不在于努力遵守律法，而在于试图通过行为来获得义。外邦人达到了犹太人所追求的目标，而以色列却错过了，因为凡靠行为求义的，没有一人能得着：“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反凭着行为求”（罗 9:32）。凡想要靠行为赚取救恩的，都不能得着；但任何人都可以获得救恩，只要他愿意接受。托马斯·施赖纳写道：“那些听到福音却拒绝的犹太人，专注于成就而非相信。”³福音不是说“这样做，你就能活”，而是说“你因信而活，所以要这样做”。

法利赛人和其他恪守律法的以色列人追求的是律法上的义。他们每周禁食两次，祷告，甚至将薄荷、茴香等半可食用的杂草也献上十分之一（太 23:23）。唉，他们专注于各种规条，无论琐碎或重大，却错过了福音。一次，有个富有的年轻人来问耶稣：“老师，我该行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当耶稣提到不可杀人、不可奸淫、当孝敬父母等社会性诫命时，年轻人轻松宣称自己全都遵守了，还追问：“我还缺少什么呢？”但耶稣要他变卖财产分给穷人时，他却退缩了（太 19:18-22）！他的拒绝表明这人自以为守全了诫命，其实连第一条都未守住——富人和法利赛人都不爱上帝。事实上，犹太领袖们甚至恨恶上帝的儿子到策划司法谋杀的地步。

以色列人谨守律法却误入歧途，因为他们本质上缺失了对上帝立约之爱应有的忠诚回应。耶和华将以色列人领出埃及后颁布律法，旨在引导以色列人在理解圣约之爱的内容后遵守，以色列人忘记了这一点。随

2.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622–625

3. T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T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随着百姓与律法的关系日益密切，他们反而失去了主自己。正确理解的话，律法能教导人认识上帝，因为诫命反映了他的属性。我们不杀人是因为他赐予生命，我们忠信是因为他对圣约信实，我们说真话是因为他的一切启示都是真理。所以律法本身从来不是终点。守律法来讨上帝喜悦是始于信心，也能坚固信心。

认为人可以通过善行赢得上帝的青睐这一观念绝非以色列独有。自然神论者、穆斯林、印度教徒等群体都试图通过行善来获取神恩。就连教会也可能误入追求正义的歧途。马丁·路德因畏惧上帝的审判，在二十一岁时成为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他希望通过教会指导的禁食、祈祷、忏悔和领圣体来拯救自己的灵魂。最终，他甚至前往罗马朝圣，跪着爬上圣彼得大教堂的台阶，以求获得救赎的确据。十四世纪神学家加百列·比尔的理论是这些行为的重要根源，其核心可概括为一句简单诫命："Facere quod in se est"（尽己所能）。比尔教导说：人若竭尽所能，上帝就必注入恩典来补足不足之数。

当代新教徒也可能陷入类似的错误。我们明知福音，却时常遗忘。比如那个永远得不到父母认可的女孩，成年后仍会不断向父母、同辈甚至上帝证明自己。又或者那个因父母频繁搬家而不断转学的男孩，他总要通过运动、滑稽把戏或学业成绩在新环境中确立自己的价值。原因各异，但成年信徒常会为证明自身价值或存在意义而疲于奔命。我们渴望达到所仰慕之人的标准，或努力实现自我期许，又或试图展现老师在我们身上发现的潜力。让我们卸下这些自我强加的负担吧，因主已按我们的本相接纳我们（罗 15:7）。实践罗马书第9章时，首要之务是让律法成为对上帝救赎之约的回应。

许多人因耶稣跌倒（9:32b-33）

当以色列凭行为追求义时，她也“绊倒在绊脚石上，正如经上所记：‘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以致跌倒”（罗9:32下-33）这段经文引

寻而不见；不寻而得

用了以赛亚书28:16和8:14-15的部分内容，属于散见于圣经中一系列关于石头的经文。多处经文描述了一块使人绊跌的石头（诗118:22；太21:42；彼前2:6-8）。在这些经文中，上帝拣选并立下一块被匠人弃绝的房角石。这石头就是耶稣，而犹太领袖却拒绝了他。在以赛亚书8:14中，主自己既是“圣所，又是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在以赛亚书8:1-15中，以色列和尤其不敬虔上帝的亚哈斯王畏惧亚述，其实他们应当畏惧主的不悦。最终，主自己将成为他们跌落的磐石。以赛亚书28:16类似，但那里耶稣是“被试验过的石头、宝贵的房角石、稳固的根基”，而非使人绊跌之物。在罗马书9:32下-33中，耶稣既是使人绊跌的石头，又是众人所信靠的，以致他们能不至羞愧。⁴

这一信息具有重要的神学与实践意义。首先，它将耶稣与天父上帝等同，因二者皆可成为绊脚石或房角石（诗118:22；太21:42）。然而耶稣又与父有所区别，因父宣称“这是耶和华所做的”（太21:42）。也就是说，父既立耶稣为绊脚石，也立他为信心的对象。

其次，以赛亚、马太和彼得都警告说，这块石头会给那些不信的人带来审判，但会赐予相信的人荣耀。耶稣是被建造者——以色列——所弃绝的石头。但父神使他成为房角石，并尊荣那些信靠耶稣、上帝的磐石和救恩的人。相反，凡因他跌倒的，都将经历“在最终审判时赤身露体出现的末世羞耻”。⁵ 保罗知道以色列人未能接受福音，并解释了原因：他们不愿放弃通过律法建立自己义行的渴望，因此在基督身上绊倒了。⁶ 这解释了为什么耶稣在“社会弃儿中得到了更好的接纳”。耶稣呼召悔改的讯息冒犯了宗教人士，但“弃儿们对自己毫无幻想”。⁷ 因此，他们的自我形象与耶稣对他们的看法一致。

耶稣是上帝的基石。凡信靠他的人必“不至羞愧”（罗9:33）。大多数以色列人就像石匠在石堆中挑选基石和顶石，他们凝视耶

4. 在《马太福音》和《彼得前书》中，耶稣是绊脚石或基石，取决于人们对他的回应。

5. Ben Witherington III, *Roman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259.

6. Colin G.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399.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98), 3:1162.

稣却拒绝了他。因他并非他们期待的弥赛亚，他们便弃绝了他，结果绊倒在所弃的这块石头上。罗马书第 9 章将耶稣的主题应用于教会——他是教会的根基，凡信靠他的人蒙上帝恩佑，永不失足。

宗教热情需要正确引导（10:1-3）

在罗马书 10:1 中，保罗重申了他对同胞的爱以及为他们得救的持续祷告：“弟兄们，我心里所渴望的，为以色列人向上帝所求的，是要他们得救。”聆听保罗对亲友和同胞得救的深切渴望，这份渴望我们也当共有。身处一个将基督教视为可疑少数派宗教的社会，我们或许会忍不住压抑这份渴望，默默持守信仰。但当我们允许自己为所爱之人的救赎而渴望时，这会激励我们寻找引领他们归向耶稣的道路。

保罗继续道：“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2-3）。以色列人的无知并不涉及诸如秘鲁人口之类的事实。他们是在上帝所赐的义上无知（1:17）。他们知道上帝是公义的，却竭力要建立自己的义，结果失败了（3:10）。那恩典的替代就“本于信的义”（10:6）。

保罗证实以色列人对上帝有热心，但这热心是盲目的。保罗自己也曾有过这样的热心，结果却逼迫教会，还自以为是事奉上帝。以色列人的无知尤为有害，因这使他们与上帝隔绝。

举例来说，假设顶点信息公司（AI）在同一周雇佣了两名能干的年轻人。公司有一项“禁止蓄须”的规定，因此两人每天都刮胡子。泰勒每天早到一点，晚走一些，全天都在努力工作，希望能获得加薪。安东尼奥同样勤奋工作。有时他会全神贯注于某项任务，以至于忘记了时间，连饭都顾不上吃。安东尼奥还研究了公司的历史，发现其创始人仍住在附近。安东尼奥某个周六邀请Apex先生共

寻而不见；不寻而见

进早餐，注意到他蓄着一把大胡子。

“先生，”安东尼奥争辩道，“我以为你讨厌胡子！”

“完全没有，”Apex 笑道。“我们的第一位大客户是退伍军人，他坚持要这么做，但那份合同在我退休前就结束了。我决定做个小实验保留禁令，想看看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它能持续多久。”周一，安东尼奥带着三天没刮的胡子来上班，还有 Apex 先生签名的便条，祝福他的胡须生长。

在这个比喻中，泰勒知晓规则，但安东尼奥认识制定者。两人皆有热忱，但一人的热忱源于亲身了解。他们都明白律法的条文，但只有一人既知律法又识立法者（罗 10:2）。

认识上帝是真正宗教的精髓。人类宗教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它们只关乎律法而非立法者。人可以避免大恶并行大善，但守律法并不能赐予生命。强调人类正直的宗教终将失败，原因有二：人永远无法完全正直，且律法是非人格化的。宗教徒满足于自己的道德并轻视他人。⁸更糟的是，那些拒绝上帝崇高公义的人会自夸，因为他们判断自己微弱的烛光比邻舍的稍亮一些。但重申一次，目标是认识立法者，而不仅仅是律法。

基督是律法的终结（10:4）

保罗结论的开头听起来像一句口号：“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都得着义。”这里的“律法”指的是摩西律法，但基督“终结了律法”是什么意思呢？在希腊语中，如同英语一样，“终结”（telos）有多种含义可能符合上下文：

- “End” 可以表示 “终止”：“她的退休标志着一个伟大职业生涯的终结。”
- “End” 可以表示 “完成”：“浪漫故事以婚姻告终。”
- “End” 可以表示 “结果”：“可悲的是，癌症可能是对烟草之爱的终结。”
- “End” 可能意味着一个目标：“成名是他在社交媒体上活动的终点。”

8 .Boice,Romans,3:1161.

现在考虑这句话：“山峰是徒步的终点。”峰顶是徒步的终止点，因为我们到达那里就停止攀登。山顶也是徒步的目标；我们沿着小径攀登就是为了到达顶端。结果的概念也并非完全缺失，因为我们可以说到达峰顶也是徒步者体能训练的终点（结果）。简而言之，“终点”这个词有时可能有多个符合上下文的意义。

在罗马书第 10 章中，我们可以排除第一个选项，因为耶稣并未终止律法。⁹ 律法教导我们如何爱他人，而我们始终需要这样的教导。事实上，耶稣明确否认他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太 5:17）。保罗在罗 13:8-10 中也肯定了道德律法。

但“终结”的其他含义与罗马书第 10 章十分契合。首先，律法在基督里达成了其目标。律法定罪人类的罪及其惩罚，这驱使我们看清自己的罪孽，并渴望救主耶稣——他除去了罪的罪责、惩罚与重担。从这个意义上说，基督就是律法的终结或目标。

其次，耶稣的工作是律法的结果，因为人类未能遵守上帝的道德标准，导致了耶稣的道成肉身和救赎工作。第三，耶稣成全了律法。他总是遵守道德律法的字面和精义。他还完成了律法中献祭的部分。圣殿代表了上帝的临在，而耶稣就是上帝的临在。祭司向上帝献祭，而耶稣则是使我们与上帝和好的祭物。

最终，耶稣终结了以律法为中心的时代。摩西律法本身从未拯救过任何人，但上帝确实教导人们将遵守律法视为盟约忠诚的证明。顺服至今仍是忠心的体现，但如今焦点已转向耶稣，而非律法。无论是作为义务还是刑法，律法的重要性都无法与昔日相比。如约翰所言：“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因此，律法在耶稣身上达到了其终极目标——即律法指向的归宿；他的工作既成全了律法，也终结了以律法为核心的时代。

宗教、耶稣与布道

显而易见，罗马书第 9 章和第 10 章强化了耶稣在我们信仰以及所有讲道和教导中的核心地位。是的，牧师和领袖渴望他们的信徒遵循上帝的道路。是的，我们倡导顺服与一种鼓励信徒将喜乐与忧

9. The next paragraphs follow Moo, Romans, 638–42.

寻而不见；不寻而见

伤都带到主面前的灵性。然而，根据罗马书 9:30-32，道德与宗教性若不以福音为根基，便会扼杀属灵生命。当我们放弃对律法称义的指望，就能盼望“神的义”（罗 10:3）——这义不是靠行为获取，而是藉信心领受。道德与宗教行为如同辐射——若不受适当约束就极其危险。福音正是这容器，让我们能善用道德与宗教行为。每当牧师和教师敦促信徒在工作中践行信仰，或在家庭、教会及社会中施行怜悯时，我们都必须将道德劝勉置于福音的框架之中。

迪特里希·朋霍费尔曾指出：“基督教内部隐藏着一种与教会敌对的因素。我们太容易将自己的基督教宗教性和对教会的委身当作对上帝诉求的依据，从而彻底误解并扭曲了基督教的真义。”¹⁰ 确实，作为“宗教”的基督教与作为“机构”的教会可能阻碍真正的信仰。我们可能在参与教会活动时，却不认识律法的终结——耶稣。

诚实地认罪能帮助我们摆脱对律法的错误执着。蒂什·沃伦坦言，当遭遇钥匙丢失、孩子哭闹、睡眠不足和水槽堵塞的日子时，沮丧会不断累积直至爆发。“我若是母狮，定会咆哮怒吼。”¹¹ 她所察觉到的自身罪性与具体过犯，实则是我们共有的困境。切莫幻想道德完美。定期认罪让我们既能诚实面对自己，又不致陷入自我谴责：“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通过认罪，我们少看自己，多仰望耶稣。

教会及其领袖应当深思这一点的影响。例如，不经评估每位志愿者的福音健康状况就填补事工团队空缺，这种做法虽诱人却致命。与其让事工充满仅是宗教活动家的男女，不如缩减规模或关闭该事工。我们还需要每天向自己传讲福音。我们应当自问：我拥有的是宗教，还是耶稣？我是否记得宗教和道德也能铺就通往地狱之路？我是否患

10. Dietrich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New York: 1928–1931,” in *Works*, ed. Clifford J. Green, trans. Douglas W. Stott (New York: Fortress Press, 2008), 10:354. This statement is true but painfully ironic, since Bonhoeffer’s version of Christianity focused on discipleship, not salvation.

11. Tish Harrison Warren, *Liturgy of the Ordina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6), 50–55.11.

上了福音健忘症？我是否每天都倚靠耶稣和他的公义？耶稣是律法的终结，因为他成全了律法；他是律法刑罚的终结，因为他偿付了代价；他是律法的终结，因为我们的失败将我们引向他。

32

得救的信心

罗马书 10:5-13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罗马书 10:9)

,

科罗拉多山区的溪流在暴雨后水位高涨，因此当我们冒险踏上一条需要穿越数条小溪的徒步路线时，全家人已预见到困难重重。在第一个过河点，宽阔的溪流在倾泻过杂乱巨石前仅有一处浅滩。多年前，有人架了条长木板连通两岸让登山者能免于湿身渡河，但今年水位已漫过木板。部分由融雪补给的溪水湍急刺骨。我和女婿呼喊涉过冰冷溪水，又折返仔细勘察水道。女儿们随后也成功渡河，妻子却踌躇不前。这情有可原，但要想抵达目标——林木线之上的冰湖，每个人都必须涉溪。“我可以背你过去。”我提议。她投来一个“好吧，可是……”的眼神。可她终究得信任我。她知道几年前我曾背负受伤的徒步者穿越数英里。但此刻她必须相信这个更年长的我，在这片急流之上。要抵达冰湖，仅想着“他能到”并不够，她得真正相信并攀上我的背脊。

救赎的信心是罗马书第 10 章的主题。若将徒步故事视作隐喻，救赎的信心深知耶稣能背负我们跨越死亡到生命的鸿沟，并攀附于他的背上。从罗马书 9:30 至 10:13，救恩始终是保罗的负担，这体现在他反复使用诸如“得救”、“公义”以及“相信”或“信心”等术语中。¹

从前，罗马人教导说，外邦人因信得着“出于信心的义”，而犹太人因缺乏信心，在基督面前跌倒并对他感到冒犯（罗 9:30-34）。保罗渴望他的同胞得救（10:1），但大多数人未能得救，因为他们试图通过律法的行为追求救恩。他们“对神有热心”，但这热心用错了方向，因此错过了上帝藉着信基督所提供的义（10:2-4）。

罗马书 10:5 - 13 从这个失败转向救恩对信的人白白的提供。这段经文解释了保罗关于“基督是律法的终结”的陈述（罗 10:4）。在英语和希腊语中“End”都是终点和结束的意思，假设一个陈述“湖是徒步的终点”，湖就是这次徒步的终点位置，当我们到达时，我们停止徒步。这个湖也是这次徒步的目标，我们希望能斜躺在湖边的一块巨石上凝望湖景。类似的，耶稣也是律法的终点和目标，律法指向耶稣。当我们凭着信心来到他面前时，也是凭律法称义的目标。

罗马书 10:5-13 分三个阶段展开这一主题。首先，罗马书对比了靠律法称义与凭信心称义的区别（罗 10:5-8）。其次，真正的信心存于内心，并通过口里承认耶稣为主来表达，这样的信心能使人得救（10:9-10）。第三，保罗引用以赛亚书和约珥书来证明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10:11-13）。

因律法称义或因信称义（10:5-8）

罗马书 10:4 提到“基督是律法的终结”后，保罗在 10:5-6 节引用摩西律法中的关键经文，阐述了律法、信心与义之间的关系。

所以，你们要谨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这些，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利 18:5）

1. “得救”：罗马书 10:1, 9, 10, 13；“义”：9:30（两次），31；10:5, 6；“信”/“信心”：9:30, 32, 33；10:6, 9, 10, 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也不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这话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申 30:11-14）

两段陈述都总结了律法的作用，但保罗以不同方式运用它们。要理解这一点，需记得上帝将以色列从埃及救出后，是与她立约，确立以色列为一个国家整体，而非个人群体。通过这约，耶和华开始建立他恩典与律法的统治。以色列是“同属一民”，拥有“同属一地……[同属]一律法……由同一统治者引领”。²在立约背景下，利未记与申命记规范以色列的日常生活。两卷书都认同：忠于上帝之约体现在顺从律法，并使以色列安居于应许之地。贯穿始终的是，救赎先于律法遵行（出 19-20；申 6-11）。律法通过将以色列与外邦分别来保守其忠信。相对而言，利未记侧重律法是上帝的要求，申命记则强调律法是对上帝救赎的回应。这种差异是侧重点而非本质区别，但保罗通过将利未记 18 章与申命记 30 章作不同运用来探讨此差异。³例如，利未记用“我是耶和华”支撑诫命达三十余次，暗示以色列因这是上帝所言而应顺从律法；申命记却从未用此句式。利未记 6 次提及上帝将迦南地赐予以色列；申命记说了 60 次。“立约”一词在利未记出现 10 次，在申命记出现 30 次。利未记从未召唤以色列爱上帝，而申命记 10 次激发对上帝之爱。

罗马书 10:5 重新诠释了七十士译本中的利未记 18:5，并将其视为律法要求的总结：“摩西写到基于律法的义，即遵行诫命的人必因此得生。”⁴保罗早已指出无人能完全遵守律法：“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马书 3:20）。这引出

2. Bruce K.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7), 149.

3. In the New Testament, we see this teasing out of varying meanings in Luke 4:22-27.

4. The Septuagint of Leviticus 18:5 reads, “And you will do these things; the person who does these will live by them” (kai poiēsete auta. Ha poiēsas anthrōpos zēsetai en autois). Romans 10:5 reads, “The person who does the law will live by it” (my translation of *hopoiēsas anthrōpos zēsetai en autē*).

了福音，保罗通过申命记 30:11-14 的阐述来阐明。⁵他首先发出警告：“但基于信心的义说，‘你心里不可说……’”（罗 10:6上）。其中“不可说……”引自申命记 9:4-9，那里上帝警告以色列不要自以为得地是因他们的义。

接着，保罗引用申命记 30:12-14，在撰写罗马书10:6-8 时插入了他以基督为中心的注释：

保罗引用申命记的话：“你心里不可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保罗评论说：“也就是说，要把基督拉下来”

保罗引用申命记的话：“或‘谁要下到深渊里去呢？’”

保罗评论说：“也就是使基督从死里复活”

保罗引用申命记的话：“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也在你心里。”保罗评论说：“即我们所宣扬的信仰之道”

因此，罗马书 10:6-8 教导我们，救恩依赖于上帝的救赎。上帝差遣耶稣从天而降，又使他从死里复活。⁶罗马书 10:6 中“谁要升到天上去呢？”这一问句实为修辞——无人能登天！当保罗补充说“就是要领下基督来”（罗 10:6 下），他指的是道成肉身。有谁能凭己力开启救赎历史吗？绝无可能！亚当的子孙中可有谁“‘下到阴间’……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10:7）？同样不能，因为世人无力使死者复生。正如托马斯·施赖纳总结这段经文要旨时所言：“信心的焦点不在于人的能力，而在于上帝藉着基督成就的作为。”⁷

保罗做了一件令人震惊的事，他将耶稣的道成肉身与复活插入申命记 30 章。怀疑者认为这种联系牵强附会，但保罗正是在践行耶稣的宣告——所有经文都指向他（路 24:27,44）。正如约翰·加尔文所言，福音的应许在摩西的书卷中是“分散”且“隐晦”的。事实上，正如我们所见，法律可能被解读为“与基督对立”。为防止这一误解，保罗

5. 申命记 30 章在这一时期常被犹太作家引用，这一时期常被称为第二圣殿犹太教。

6.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545.

7. Schreiner, Romans, 545-46.

将“摩西的见证”用于福音目的。⁸

乔治·林贝克的宗教理论有助于解释保罗为何引用申命记。林贝克提出，宗教提供了一种共享的语言框架——一种语法和词汇，用以塑造和强化社群。⁹ 根据林贝克的观点，保罗在向犹太基督徒讲话时，常会诉诸律法，特别是为了纠正关于律法的错误。马特·诺文森补充说，犹太人的“思维基础”是圣经，因此讨论中可以出现对圣经（如申命记 30 章）富有创意但遵循规则的运用，当保罗阐述他对律法与福音的观点时便是如此。¹⁰

我们注意到罗马书第 10 章对申命记第 30 章既有创意又审慎的运用。上下文至关重要。申命记第 29 章警告并预言以色列将背离上帝，面临他的愤怒。接着申命记 30:1-10 应许上帝会施怜悯，更新以色列的心灵，恢复她的命运，使以色列有能力遵守上帝的诫命。在这约的更新背景下，诫命“不是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申 30:11）。

保罗知道以色列的教师们本末倒置了。他们引用申命记 30:11-14 来证明以色列人能够遵守律法！他们甚至相信遵守律法可以加速弥赛亚的到来。对他们来说，顺服是弥赛亚降临的先决条件。有一种传统认为，单单真正遵守安息日，就足以带来救赎。拉比利未说：“如果以色列人哪怕好好遵守一天安息日，大卫的子孙就会降临。为什么呢？因为它等同于所有的诫命。”也就是说，遵守安息日代表着对律法的虔诚，当上帝看到这种虔诚时，他就会救赎以色列。¹¹

但申命记 30 章并未教导这样的内容。对保罗而言，律法如同立约

8.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386–89.

9. George A. Lindbeck, *The Nature of Doctrine: Religion and Theology in a Postliberal Ag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4), 33.

10. Matthew V. Novenson, *The Grammar of Messianism: An Ancient Jewish Political Idiom and Its Us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18; Jay Thomas Hewitt, “Ancient Messiah Discourse and Paul’s Expression ἀχρις ου̐ ελθῇ τὸ σπέρμα in Galatians 3.19,” *New Testament Studies* 65, no. 3 (2019): 399–402.

11. Harold Weiss, *A Day of Gladness: The Sabbath among Jews and Christians in Antiquity* (Columbia, S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2003), 11–12.

，是“赐给以色列的礼物”¹²（申 11:8-32）。申命记 30:1-10 的上下文表明，律法存在于口中、心中，是救恩的结果，而非条件！要在神面前称义，“无人被要求促成道成肉身或复活；只需凭信心接受已成之事”¹³，并以信心与基督联合。赫尔曼·巴文克分析旧约中关于义的表述时，注意到圣徒常以自身之义祈求神助。他们如此行，因未将上帝的公义与怜悯对立，而是认为“道德正直植根于宗教正直，即因信称义”¹⁴。

简而言之，公义与守律法皆基于上帝的圣约。保罗在罗马书 10 章引用申命记 30 章，既确立了上帝救赎行动的核心地位，也驳斥了拉比们的教导。在救赎的语境中，罗马书 10:8 引述申命记道“‘这话语离你不远，就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即我们所传信心的道）”。此前罗马书 1-3 章已阐明：无人能靠遵行律法获得公义，但公义却近在咫尺、触手可及。我们无需攀登天穹之巅，因耶稣已降临人间；我们无需潜入深渊唤醒耶稣，因天父已使他复活。在耶稣里，救恩对我们而言是“亲近”的（罗 10:8）。因此当我们遵行诫命时便得享生命，但这生命并非靠守律法赚取。

正确理解的话，律法与恩典是一致的。律法命令道：“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以及“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申 6:5；出 20:2-3）。主召唤信心继而顺服：“凡敬畏耶和华、遵行他道的人便为有福！”（诗 128:1）。为了获得上帝的恩宠而遵守上帝的律法，与因已蒙恩而顺服之间，有着天壤之别。丈夫清晨给妻子送咖啡，并非为了换取她的爱；而是因为他爱她。同样，我们顺服上帝是因为我们爱他。正因我们爱上帝，“这道离你不远”（罗 10:8）。

12. Mark A. Seifrid, “Romans,” i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G. K. Beale and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657.

13. Joseph A. Fitzmyer, *Romans*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590.

14.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trans. Henry Zylstr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442-47.

信仰与救赎（10:9-10）

保罗在宣告救恩“近了”之后，接着解释人如何得救：“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马书 10:9-10）。

圣经从未明确定义何为信仰，但神学家指出，圣经中的信仰包含三个要素：认知、认同与信靠。“认知”意味着对基本教义有所了解。这并非要求每位信徒都成为初级神学家，孩童与不识字的成人也能获得足以得救的认知。我们唯独因基督得救，而非唯独因神学救。

其次，我们“认同”圣经教义。无神论者可以理解信仰却不信靠基督。一位持怀疑态度的宗教学教授可能比大多数信徒更了解基督教教义，但缺乏信心的知识是徒然的。罗马书 10:9 强调我们要“口里认耶稣为主”，并且“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复活”是以局部代整体的修辞，涵盖耶稣从道成肉身到顺服、受难与复活的整个救赎过程（哥前 15:3-4）；此处基督的复活是他拯救我们一切作为的简写。得救之人相信上帝“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相信耶稣就是基督、救世主（约 20:31）。

第三，人必须“信靠”教义所描述的主，并公开承认这一信靠，正如耶稣所说（太 10:32-33）。我们相信观念，但我们“信靠”的是上帝。回到溪流的比喻，我的妻子必须相信我能背起她，并且她必须足够信任我——以至于愿意爬上我的背。上帝的儿女知道救恩的应许，相信上帝通过耶稣的位格与工作施行拯救，同时也信靠耶稣。

我们刚刚将信仰定义为基于知识的信任，但世俗之人通常认为宗教信仰是盲目且非理性的，与知识相对立。因此，马克·吐温认为信仰就是“相信你明知不真实的事物”。当我们不确定时也会说“我相信”：“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她出生在俄勒冈州。”

然而几乎每个人都谈到对人的信仰——家人、朋友、政客——这种观念与圣经中关于信仰耶稣的教导相连。因此，对“亚历山大”怀有信仰，类似于对耶稣怀有信仰。信仰在运动中提供了另一座桥梁。信徒可能会说：“我相信创造关怀”，以表明按照圣经原则行事的决心。

保罗写道，我们必须承认“耶稣是主”。“主”是圣经中上帝的主要称谓。若耶稣是主，就与父及圣灵在“智慧、能力、圣洁、公义、良善和真理”上合而为一（《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4问）。作为主，他创造并维系生命。他也是我们个人的主，因“主”意味着权柄、掌控与能力。相信耶稣是主，就是以他个人信仰、伦理、人际关系及职业的主宰。你不再是自己作主的男人或女人。

我们用心去相信，这远不止是情感或希望的所在。心是我们存在的核心。所罗门劝诫道：“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23）。

我们口里承认。在罗马书 10:9-10 中，“承认”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动词，这形成了一个强调认信的交叉结构。保罗两次提到，凡认基督的就得“救”。既然信在先，为何保罗要强调认信？毕竟，人可以虚假地宣称信仰。假设有个由魅力演讲者带领的青年活动，在当下的激动中，一位青年与一群朋友一起宣称信主。这种没有真正归正、没有门徒训练的情感时刻，可能导致虚伪以及对真信仰的抵触。而他们骗不了上帝。

然而忏悔依然至关重要。奥古斯丁对盖乌斯·马略·维克托里努斯皈依的叙述阐明了这一点。¹⁵ 维克托里努斯是一位备受尊敬的哲学家，约公元 350 年还教授罗马精英语法和修辞。他在世时，罗马元老院为表敬意，在图拉真广场竖立了他的雕像。奥古斯丁记载，维克托里努斯曾以“令对手胆寒”的声音为罗马众神信仰辩护多年。他深入研究各种思想体系以揭示其谬误，最终在细读圣经后，确信基督教才是真理。

一位名叫辛普利西安的基督徒是维克托里努斯的朋友。有一天，维克托里努斯告诉他：“你知道吗？我已经是基督徒了。”

维克托里努斯笑道：“那么，是墙造就了基督徒吗？”实际上，奥古斯丁指出，维克托里努斯“害怕冒犯他那些骄傲的魔鬼崇拜者朋

15. The following account is taken from 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 Henry Chadwi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5-37 (8.2.3-5).

友们。”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研读他的信念愈发坚定，并“汲取了勇气”。他读到耶稣的教导：“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路 12:8-9）。此外，他意识到自己曾公开为偶像崇拜辩护，因此不能对新的信仰保持沉默。最终他告诉辛普利西安：“我们去教会吧；我想成为基督徒。”也就是说，维克托里努斯计划公开认信，以验证和确认他的信仰，即使罗马的权贵们可能表现出敌意。

在那个时代，教会为公开宣信设定了时间和地点，若人们担心公开宣信会带来后果，也允许他们私下认信基督。但维克托里努斯“更愿意在神圣会众面前宣告自己的得救”。奥古斯丁总结道：

当他登上台阶确认信仰告白时，人群中响起一阵欣喜的低语，所有认识他的人都互相传颂着他的名字。在场有谁不认识他呢？众人唇间都压抑不住地发出声响……“维克托里努斯，维克托里努斯！”……他以洪亮坚定的声音宣告了自己的信仰。所有人都想将他拥入怀中，他们伸出的双臂里满溢着爱与欢欣。

维克多尼努斯通过宣认信仰，为基督站立，与旧生活决裂（彼前 4:1-4）。看到福音赢得这位知名人士，使教会得到坚固。因此，公开承认我们的信仰是好的。在这个世俗时代尤其如此，任何人，特别是公众人物，都可能因宣告信仰而遭受辱骂。

我们以多种方式认信基督。在公共敬拜中，我们通过参与和投入来认信基督；在圣礼中，每当我们领受圣餐或带领孩子或自己接受洗礼时，我们认信这信仰；我们通过与上帝的子民共处时光来认信信仰；通过阅读圣经和优秀典籍，我们认信自己是门徒；当我们邀请朋友参加以基督为中心的活动时，我们认信基督；信徒在工作中以正直行事时——尤其在容易妥协的时刻——我们认信主；当我们行公义、好怜悯时，我们认信耶稣为主；我们持守坚定、预备迎见主，以此宣认我们的信仰。

文化力量诱使我们“告白”自己而非耶稣。学生们坦言他们上了对的大学或获得了优质实习。成年人通过推广自己的技能和成

就来获取客户或业务，或提升声誉。经常需要展示我们的资质，而企业领导者可能会要求员工证明他们达到了目标，如果他们想保住工作或获得晋升的话。

我们可以称此为“自我辩护”的行为。但我们记得主提供了根本的辩护：“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罗 10:10）。在称义中，上帝审判我们。他检视信徒，并宣告他们“为义或无罪，免除一切指控”，不论他们的过犯如何。这样的称义是“神自由恩典的作为，在其中他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接纳我们在他眼中为义，这是因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且唯独藉信心领受的”（《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33；罗 1:18；3:24-28；5:9；9:22-24）。¹⁶

“称义”是一个法律术语，意为“宣告无罪”或“宣告为义”。我们在英语中对该词的使用与希腊语中的用法相呼应。一则新闻报道可能会说，警察“有正当理由”击毙银行劫匪，因为这些劫匪在银行内伤害了人质，并在试图逃跑时向警察开枪。尽管警察造成了人员伤亡，但他们被宣告为无过错、无罪或清白。同样，当上帝宣告我们无罪时，信徒就被称义了。然而，对我们而言，尽管我们有罪，仍被宣告为义，因为耶稣承担了我们应受的惩罚并赦免了我们。

因此，我们“得救了”。我们知道“得救”这个词对世俗之人来说是一种冒犯，他们会抗议说：“我不需要被拯救，我不是你们的项目。”但“得救”是圣经中一个核心的术语，我们应该使用它，即使需要加以解释。我们从不回避这一真理：每个人都面临上帝的审判，而这将意味着定罪，因为没有人能凭善行自证清白。我们来到审判台前，要么披着自己的罪，要么披着救主基督——这才是与上帝和好、获得永生的唯一途径。

对保罗来说，救恩既是一个事件，也是一个过程的开始。当保罗命令信徒们“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时，他心中所指的是这个过程。但罗马书 10 章所指的则是那个事件，即无神论

16. 关于称义的更详细讨论，请参阅第 10 章对罗马书 3:27-31 的解析以及第 11 章对 4:1-8 的探讨。17. 动词为 *metabainō*，意为“从一个地方去或转移到另一个地方”。

人相信耶稣既是救主又是主。我们脱离了上帝的审判，作为他所爱的儿女而活，不再被定罪。

汤斯·范·赞特是一位乡村 / 美式民谣创作歌手，他创作了热门歌曲《潘乔与莱夫蒂》。某天，两名德州警察因他超速将其拦下，带着令人不安的傲慢问道："你靠什么谋生？"他回答："我是个写歌的。"警察投来"真可怜"的眼神，于是他补充道："知道《潘乔与莱夫蒂》这首歌吗？是我写的。"没错，他们听过。实际上，他俩还自称"潘乔与莱夫蒂"。警察们顿时露出笑容，故事暗示——他们放他走了。¹⁸人类天性总以为靠成就伟业——比如隐喻意义上写首好歌——或是拥有正确资历就能逃避审判。事实上，是耶稣完成了救赎伟业。他在我们生命里唱响救恩之歌，使我们称义（番 3:17）。

确立信心的益处（10:11-13）

在罗马书 10:9-10 中，保罗以浓缩的形式宣告了福音。发自内心并向世界宣认的真实信心带来救恩。这一信息至关重要，以至于保罗在罗马书 10:11-13 中以三种方式加以确认。首先，他引用了以赛亚书 28:16。其次，他引用了一个新约核心原则，即福音打破了“犹太人与希腊人之间的区别”。第三，他引用了约珥书 2:32。

保罗开始说道：“因为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 10:11）。羞愧是圣经中一个重要的概念，但在这里保罗关注的并非世俗的荣辱问题。¹⁹相反，他引用了以赛亚书 28 章 16 节，并改动两个词以阐明其含义——凡信靠耶稣（上帝在锡安设立的房角石）的人，在末日都不会因罪责与定罪而蒙羞（参见赛书 50:7-8）。因耶稣遮盖了每位信徒的罪，我们便脱离了罪带来的羞愧。他通过赐予我们他的荣耀与名分，使我们免受这种羞愧。在今世我们或许会遭遇讥讽或蔑视，但信徒将永远坦然无惧地站在主面前。

罗马书 10:12 接着说：“犹太人和希腊人之间并没有分别；因为

18. Townes Van Zandt Performing 'Pancho and Lefty' in 1983," video, accessed May 7, 2021, <https://103kkn.com/townes-van-zandt-performing-pancho-and-lefty-in-1983/>.

19. See chapter 13's discussion of Romans 5:5 on shame.¹⁹.

同一位主是万有的主，他将丰盛的恩典赐给所有求告他的人。”保罗先前已经消除了犹太人与希腊人之间的区别。在罪、审判以及因信得救的事上，二者并无分别（罗 3:22-30）。彼得在耶路撒冷会议上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徒 15:6-12）。耶稣拥有无限的资源，他将“丰盛的恩典”——尤其是救赎的怜悯——赐给所有求告他的人，不分种族。

保罗总结道：“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这里的“凡”译自希腊词 *pas*（意为“所有”），保罗在罗马书 10:11、12 和 13 节都使用了这个词。保罗强调福音的普世性。

“凡信他的人”必不至羞愧（10:11）。主将他的丰盛赐给一切求告他的人（10:12），凡如此求告的，都必得救（10:13）。

在此背景下，呼求主就是以信心向耶稣祷告。约珥书 2:32 中，以色列人呼求的是“主”耶和華，而在罗马书 10:13 中，保罗却敦促信徒呼求耶稣为主。我们从保罗多次强调信靠主耶稣（林前 6:11）或信靠我们的主耶稣（林前 1:10；5:4，弗 5:20）的经文可见这一点——尽管希腊文在这两种结构中都有定冠词。²⁰

在这个许多城市和国家拥有多元族群居民的时代，我们必须践行一个信念：主将福音赐予“凡求告他名的人”。教会该如何实现这一点？试想一个类比：假设某教会单身信徒稀少，却渴望更好地接纳他们；又假设每位牧师、长老、执事都已婚，妇女事工团队也全由已婚姊妹组成。若教会希望吸引更多单身信徒，就应当吸纳单身信徒进入领导层，使事工能听见单身群体的声音。同理，教会也应在领导层中追求社会经济地位与族裔的多样性。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福音联盟一直致力于促进种族多样性。理事会始终包含少数族裔牧师和神学家；如今，近 40% 的成员为亚裔、拉丁裔或非裔美国人。韩裔美国神学家朱利叶斯·金于 2020 年成为该联盟的第二任主席。2019 年，我参加了全国联盟大会时身体

20. There is a substantial list in Colin G.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412. Kruse shows that Paul's language varies largely. He will write “Lord Jesus” one time and “Lord Jesus Christ”

21. 声明：我于 2013 年加入福音联盟理事会。

出现流感症状、喉炎，但不得不现场或视频演讲四次的“神圣义务”。九千名参会者分散在十几家酒店。第二天，我急需小睡片刻才能撑过当晚的演讲。唉，我刚想休息，隔壁邻居就发出刺耳的哄笑。晚上八点半回到房间时我仍困倦不堪，而邻居的笑声依旧震天响。突然我灵光一闪：“这笑声我认得——是朱利叶斯·金！”于是决定恶作剧。我走到他房门前重重敲了六下，仿佛愤怒的酒店经理。房间瞬间鸦雀无声，门开了条两英寸的缝。“朱利叶斯·金住这间吗？”我厉声质问。

门猛地打开，友好的臂膀将我拉了进去。我推辞道：“我感冒了，不能久留。”六位韩裔美国人坚持要我留下：“坐下，坐下。”PCA 首位亚裔主持人亚历克斯·俊高声说道：“你需要来点威士忌纯粹是药用，”然后倒了一盎司。片刻之后，他们继续分享在韩国事工中成长的痛苦和欢乐故事，我学到了很多。他们欢迎并教育了我这个爱尔兰犹太人，因为福音联盟招募并欢迎少数族裔领袖。后来，我请朱利叶斯解释他们为何如此热情地接待一个他们中两人几乎不认识的人：“你们待我如失散多年的兄弟，还向我倾诉你们的历史。”他解释道：“我们韩国人一致同意，要以我们希望被欢迎的方式欢迎盎格鲁人。”

愿我们能以他们为榜样，建立这样的教会：彰显福音是为所有人预备的——犹太人与外邦人，圈内人与局外人，男性与女性，富足与贫穷，来自不同语言和族裔的群体。仅仅用问候来欢迎语言或肤色不同的访客固然好，却远远不够。若真心接纳，就当让他们发挥恩赐，在合宜的岗位上担当领袖。

热情接待众人是信仰的一种体现。若我们确信“这道离你不远”且“凡求告”耶稣之名的必得救（罗 10:8,13），我们就会向所有人传扬福音并以尊重相待。福音带来无与伦比的恩赐，包括救赎、尊荣及对主的亲身认识。我们理当凭信心领受这些恩赐，并以能引起共鸣的语言，向每个人亲切传递。若他们对“得救”一词迟疑，我们将寻找既契合其心又忠于圣经的其他表达。目标在于扫除一切阻碍福音的非必要障碍，使他们得以认识耶稣、信靠他、承认他，并在当下及永恒中享有称义与救恩的喜乐。

33

传福音

罗马书 10:14-21

传福音之人的脚踪何等佳美！

(罗马书10:15)

多年来，我在城市的一个世俗区域担任一所大学教堂的牧师。不少非信徒前来参加我们的礼拜活动，因此我们在一家餐厅举办了不可知论者午餐会。我阅读一段经文并简要总结其教导；随后我们展开了无拘无束的交谈，任何真诚的想法或问题都受到欢迎。许多人因此皈依信仰；也有许多人没有。一位沉思的男子在初次来访后说道：“这比我想象的要严肃得多。如果再来，我就得审视自己的生活，而我不确定是否愿意这样做。”他再也没有回来。

保罗在罗马书 10:14-21 中哀叹人们背离福音的过错。基督徒喜爱罗马书 10:14-17，因为它激励了宣教事工，然而这段经文的主体部分却是在指出、解释并痛惜人们对福音的拒绝。尽管如此，罗马书 10:14-15 确实赞扬了传道者和福音使者。这段经文与 10:9-13 及保罗的经典宣言紧密相连：“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 10:9）。保罗继续阐述，救恩对所有人

都是敞开的：凡信靠主的人，在末日必不至羞愧。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男性或女性，富足或贫穷，“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0:13）。罗马书 10:14-17 则阐释了人们如何通过传道者与福音使者来求告主。

如今，教会信徒能轻易接触到福音教导，但即使在基督教化的国家，仍有数百万人与福音无缘。在保罗的时代，了解福音的人更少，因此自然会问：若未曾听闻，怎能相信？耶稣的使命“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在公元一世纪具有最紧迫的意义。今天，这使命依然保持着原有的力量，因为若人从未听闻，救恩的邀请便是徒然，而数十亿人从未真正听过福音。因此“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的应许引出了一个问题：“人怎能求告他呢？”

呼求主名（10:14-15）

保罗以一条从终点开始的链子开场，呼求主：

他们未曾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4-15）

保罗的推理无懈可击：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非有信，就不能求告；非有听闻，就不能信；若无人传讲，又怎能听闻？若未经差遣，人岂能传道？保罗并未号召志愿者主动请缨，而是强调传道者必须蒙上帝差遣。这正与耶稣的教导呼应——当他看见以色列群众“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就吩咐门徒：“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随后耶稣亲自祷告、拣选十二门徒并差遣他们（太 9:36-10:1）。我们未见主招募志愿者或自告奋勇者，救恩关系的开端始终在于主亲自差遣人传扬福音。保罗渴望“借着罗马这座大城中的教会相助”来完成这使命。¹

¹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58.

保罗在此区分了相信与呼求。我们信了之后就会呼求主：“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罗 10:14）。相信需要认识基督的宣称，认同这些宣称是真实的，并信靠他（见第 32 章）。我们心里相信，然后用言语表达出我们的信心——保罗称之为“呼求”主。由于我们被罪玷污，我们第一次向神的呼求可能既真诚又混乱。一个理想的认罪会包括罗马书 1:18 至 3:20 的概念：“我承认自己不义、不敬虔。我毫无借口。我悖逆你，得罪邻舍。我难辞其咎，却无法自救。主啊，赦免我。”

罗马书 10:17 指出，人必须听“基督的话”。“基督”意为“受膏者”——即父神所分别、圣灵所赋予能力的那一位（路 3:21-22），成为先知、祭司、君王和救主。因此，一份理想的信仰告白也应包含罗马书 3:21 至 8:39 的要点。基督称义、为罪赎罪、赦免并赐予亲近父神的途径。通过使我们与他联合，他赋予能力、收纳为儿女并保护我们。知晓这一切后，我们说：“我听见你的信息，现在以心灵和口舌呼求你”（罗 8:30；10:9-14）。

要相信，我们必须先听到：“若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罗 10:14 下）。此处希腊原文存在一种模棱两可的表达，允许两种译法：

“How will they believe the one of whom they did not hear?”

Or: “How will they believe the one whom they did not hear?”

也就是说，信徒是“听说他”，还是“听从他”？²当然，信徒必须先听闻基督的事迹。若不听闻耶稣，我们就无法呼求耶稣。同样真实的是，上帝的子民能从教师或作者的声音中听见他的声音。在约翰福音 10:3 中，耶稣强调他的羊“听他的声音”。他的朋友也是如此（约 15:15）。保罗最常引用的经文也表达了相同观点（申 4:12；5:24；诗 95:7；赛 6:8）。约翰·默里指出，“在真正的基督教宣讲中，是基督亲自在说话。”人无法凭着自己做有效的宣告；他们必须被圣灵“授权和差遣”。³我们在福音信息中“听到”耶稣自己的话语”。⁴ 会众顶多在大量福音信息中感觉出耶稣在对他们讲话，正如经文说言“神籍

2. 由于动词“听见”（akouō）以属格作为其直接宾语，保罗的意思可能是“听他”。

但我们也可能遇到内容属格的情况，因此译为“听到关于他的事”。

3.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534

4. Murray, Romans, 2:58.

着我们劝人”（林后 5:20）。

在西方，许多不信教的成年人已对基督教听得太多，以至于累计了抵触心理。突破这种心防需要时间。然而，人们仍能听到上帝的声音，像

摩西那样（出 33:11；民 7:89）。没有技巧能保证这一点，但至少，那些渴望聆听上帝声音的求道者可以阅读圣经、聆听讲道或课程。

保罗继续写道：“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 10:14c）。这里的“传道”一词译自希腊文“kerussō”，意指宣讲、宣告或传报信息的行为。如今，我们虽无需现场传道也能听闻福音，但仍需有人来传扬这好消息。在罗马帝国，传令官会四处奔走宣告重大政令。早期基督教使徒和其他传道者也同样广泛宣讲。使徒行传记载，耶路撒冷有数千人归信，随着使徒及其同工挨城传讲，福音遍传整个帝国。⁵

讲道依然至关重要。传播理论家声称独白已经过时，但切莫让科学凌驾于上帝之上。一个持续的信息，由人亲自传递，带着热忱与信念，适应当下需求，具有独特的能力去挑战错误观点、揭示半成形的想法，并解决长期被忽视的问题。演讲技巧固然可贵（见下文），但正统性不可或缺。宁可拥有一位不善言辞的好领袖，也不要一位口若悬河的腐败领袖。仅拥有信息和表达能力是不够的。天赋异禀的传播者容易成为任何可能赢得听众的事业的代言人。因此，优秀的教导包含正统性、技巧，以及长远的品格。

传道人是上帝差遣时宣告基督的。保罗问道：“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 10:15）。安提阿教会在圣灵引导下，差派保罗和巴拿巴向外邦人传道（使 13:1-3）。无人自封为传道人，乃是上帝呼召并装备；教会辨明上帝的旨意并付诸实践。教会至少采取五个步骤：(1) 为未来的领袖祷告，(2) 寻找具有讲道；恩赐潜力的人，(3) 评估这些人的品格，(4) 试验通过给予他们教导和服务的培养他

5. 话虽如此，普通基督徒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建立了教会，当时迫害迫使他们逃离耶路撒冷（使徒行传 8:1；11:19-27），而没有人知道是谁在罗马建立了教会。

养他们，（5）评估他们服务的成效。西方教会应当明智地为未来的领袖祷告，并仔细评估他们的恩赐、成熟度和敬虔。那些不按立女性为牧师的教会，仍应识别并培养有才华的女性，使她们在教会事工中担任合适的角色。

威廉·克理（1761-1834）作为现代宣教事业的奠基人之一，早在被差遣之前就听到了宣教的呼召。这位以制鞋为业的年轻人，凭借天赋自学掌握了希腊语、希伯来语、法语和荷兰语。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的英语口语极为糟糕，教会领袖认为他不具备讲道能力，因此不适宜授予圣职。在基督教化的英格兰，大多数神学家认为大使命不过是使徒时代的过时训谕。而克理发现当时世界上90%的人仍无法接触福音，对此观点坚决反对。⁶他毅然决定前往已有初步宣教果效的印度，凭借语言天赋将整本圣经翻译成孟加拉语、奥里亚语、马拉地语、印地语、阿萨姆语和梵文，并将新约及部分旧约译成另外二十九种语言或方言。克理还展现出卓越的组织才能：创立宣教机构，提出至今仍被广泛采用的五点宣教理论：（1）通过巡回布道和前沿据点广泛传播福音；（2）将圣经翻译成多种语言；（3）建立独立又彼此联结的教会；（4）委身于基督教信仰与印度民众；（5）培养能干的印度同工。简言之，其目标是建立自养、自治、自传的教会。

凯里的理想仍然指引着教会派遣传教士的方式。短期宣教之旅虽流行却可能收效甚微。参与者应具备战略技能和语言能力，最好是掌握东道国的语言。当派遣者通晓当地语言与习俗，并能通过战略专长满足当地需求时，我们的派遣才更为明智。传教士应当培训本地领袖，在已有健全教会的地区让他们主导工作。反之，若我们将医生或建筑团队派往已有充足医生和建筑师的地区，反而可能导致当地人失业。

6. 凯里非法进入印度，因为掌管此事的东印度公司反对传教工作。该公司认为传教可能会干扰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从而可能导致经济混乱。

一位华裔美国神学家每年都会在中国待上一段时间。注意到我对他的工作感兴趣，他告诉我：“如果你愿意，可以跟我一起去中国，但如果你真想为中国效力，就写出具有普世价值且易于翻译的神学著作。中国人更需要用普通话写成的优质神学文献，而不是与一位不会说中文的神学家共度一周。”这一理念具有广泛适用性。任何正统基督教团体都可以带头开展传福音的开拓工作，但无论他们是谁，都必须培养本地领袖并将工作交给他们。事实上，由于本地领袖比外人更了解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他们将更擅长为自己的同胞解释、阐释和应用圣经经文。⁷

加纳宣教理论家拉明·桑内提出，处境化展现了基督教的精髓，因为与古兰经不同，我们的圣经是可翻译的。因此，传教士依赖母语者进行圣经翻译，从而成为母语者的盟友和“殖民统治的不情愿反对者”。翻译过程有机地催生出潜在的本地领袖。此外，将圣经译入另一种语言意味着放弃控制权——东道国的母语者对其译本的所有权是传教士无法企及的。桑内阐释道，随着基督教从欧洲向亚非扩张，“它通过重演教会宣教中心从耶路撒冷转移到安提阿及更远之地的过程，得以突破西方文化桎梏”。如今，“异常丰富的母语表达”正在传递基督教信息。可翻译的圣经使每种文化都能本土化信仰，这样每个新兴国家教会都能培养自己的福音使者。

对保罗而言，传道者既不可或缺又令人喜爱：“那传福音之人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参考 赛 52:7）。当上帝差遣使者宣告耶稣所成就的事时，他便推进了他的救赎计划。耶稣完成了救恩，天父则差遣使者，使人们得以听闻。

“美丽的脚踪”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短语，因为在保罗的时代，人们通常穿着皮革凉鞋，所以脚部粗糙且肮脏。圣经提到了撒拉、利百加、拉结和亚比该的美貌，但它指出外在的美丽转瞬即逝（箴 31:30）。唯有品格的美丽方能长存（彼前 3:3-4）。译为“美丽”

7. 史蒂夫·科贝特与布莱恩·菲克特，《当帮助成为伤害：如何缓解贫困而不伤害穷人及你自己》（芝加哥：慕迪出版社，2009年）。

8. 拉明·桑内，《翻译信息：传教士对文化的影响》第二版（纽约州玛丽诺：奥比斯出版社，2009年），第 94-95 页。

的希腊“ōraios”常含“合时宜”之意，此语境下正契合。无论如何，以赛亚书 52 章赞美了福音使者的脚踪。

西非的一个故事说明了这一点。有个男子患了象皮病，这种病会导致四肢肿胀，尤其是小腿，非常痛苦。通过一位传教士医生，他成为了一位光彩照人的基督徒。他喜欢谈论耶稣。尽管走路对他来说很痛苦，他还是走遍了村里的每一间小屋，告诉人们基督为他做了什么。完成后，他又去了附近的村庄，拖着肿胀的双脚走了好几英里。当他走遍了附近的每一个村庄后，尽管医生禁止，他还是决定去十英里外的另一个村庄。他一大早就出发，中午时分到达，双脚已经淤青流血。他整天向村民们讲述，然后在黑暗中回家。午夜时分，医生听到前廊有动静。那人到了，几乎不省人事，双脚肿胀流血。象皮病总是很痛苦，但这次旅行让它更加严重。当医生弯腰清理并包扎他的伤口时，泪水夺眶而出。他说：“我的心被这个人深深打动，我不停地想……‘那报佳音、传平安之人的脚何等佳美。’”⁹

能踏上那趟旅程的人不多，但每个人都可以尝试传递一句适时的话语，或许能引领他人走向福音。我们不需要护照或传道训练，只需对机遇保持警觉。泰德是个乐天派，他与朋友比尔重新建立了联系。当泰德得知比尔成了无神论者并热衷竞技网球时，他说：“有意思，我的牧师也打竞技网球，而且喜欢和无神论者交流。”不久后，比尔来到泰德的教堂，等到礼拜结束人群散去，走向了牧师（我就是那位牧师）。比尔说：“听说您喜欢打网球，也喜欢和无神论者交谈。”我回答：“两点都说对了。你想什么时候打球？”比尔带着满腹疑问，我们花时间逐一探讨，最终他宣誓了信仰。两年后，比尔突然离世。他获得永生，只因有人说过：“我的牧师喜欢和无神论者聊天。”

拒绝求告主（10:16-21）

无神论者必须提出问题并权衡答案才能相信。然而，也有人听了却不信，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10 章 16 节上半节所说：“但他们并

9.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罗马书》，4 卷本（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94-98 年），第 3 卷：1249-52 页。

非都顺从了福音。”顺从福音就是相信它。信与不信是罗马书 9:30 至 10:21 的主题。¹⁰保罗在罗马书 1:5 已经提到“信心的顺服”，而在罗马书 10:21 中，他将拒绝相信称为“不顺从”。帖撒罗尼迦后书 1:8 和彼得前书 4:17 也将信心与顺服联系起来。

对福音的顺服始于我们接受上帝对我们堕落状态的评价，圣经对此有多种描述。不义包含着对弱者的虐待或忽视。恶意意味着伤害他人的欲望。堕落标志着因扭曲而加剧的邪恶。叛逆则意味着有意反对神及其对善的定义。无论我们的过犯如何，圣经宣告我们无法停止犯罪，甚至可能不愿停止。

罪孽留下污点（耶 2:22；雅 3:6），也破坏了关系（弗 2:19；西 1:20），这是我们无法抹去的。试想同事恶语伤人，或上司拿雀斑、口音等无辜特征取乐博得哄笑。这些嘲弄者或许事后道歉示好，甚至公开称赞被嘲弄者。但无端羞辱的污痕仍挥之不去，因为人们记得那份刻薄。同样，罪孽造成的污秽非人力能洗净。因此要顺服福音，我们必须承认：罪既撕裂了与上帝的关系，又留下后来善行也无法完全消除的污渍。唯有信靠那位我们最亏欠的主——他藉十字架与空坟墓将自己赐下，方得医治。

在罗马书 10:16b 中，保罗引用以赛亚书 53:1 来表明上帝的使者常遭拒绝：“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以赛亚书 48:20 虽呼吁以色列欢呼，却也哀叹：“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赛 53:1）。确实，相信先知的人寥寥无几。同样，尽管耶稣有众多追随者，但完全信服他信息的人却很少。使徒们也遭遇类似的抗拒。这或许令人沮丧，但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福音：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因此，我们仍要继续传讲。这至关重要，以至于保罗在 10:17 以简练方式重申了罗马书 10:14-15：“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这里“基督的话”就是指耶稣是救主和主，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信息。

若听见的人都能信而得救，为何人们，尤其是犹太人，却不信呢？保罗提出并驳斥了两种解释。首先，以色列人从未听过福音信

10. 这段经文七次使用了“相信”（pisteuō）一词，五次使用了“信心”（pistis）一词。

息吗？他们确实听过（罗10:18）。其次，以色列人听了却不明白吗？不，百姓是明白的（10:19）。保罗用反问语气说道：“但我问，他们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10:18上）。¹¹使徒引用诗篇 19:4 来证实这一点：“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罗 10:18下）。这段引述看似不合时宜，因诗篇 19 篇本是描述受造之物对造物主的见证。但在此处，保罗借用了诗篇 19 篇的表达方式而未遵循其主题。其推理由大及小：若上帝要世人知晓他是创造主，更何况他们必须知道耶稣是救赎主呢？

但保罗在公元 57 年写罗马书时，怎能说“天下”都知晓基督（罗 10:18）呢？首先，保罗所用的“天下”一词是 *oikoumenē*，意指文明世界，尤其是罗马帝国。其次，五旬节时，“从各国来的虔诚人”都听到了彼得的讲道（徒 2:5），那次事件是对列国的代表性宣告。同样，保罗说罗马人的信心已传遍天下（罗 1:8），他也告诉歌罗西人福音已“传与普天下万人听”（西 1:6,23）。这听似夸张，但当时几乎无人知晓印度和西班牙以外的地域，而福音已迅速传遍罗马各省。彼得前书 1:1-2 提到本都、加拉太、卡帕多西亚、亚细亚和庇推尼。因此，虽非人人亲闻福音，但各区域通过其代表与使者已然知晓——若那些地区的人信了，便会向本族传讲。

这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如果人们从未听过福音，上帝怎能因他们不信而追究其责任？”的质疑。主既与个人也与群体互动。每个国家都曾与福音有所接触。那些听闻者，尤其是领袖，需为其民众承担责任。¹²因此，上帝公正地要求所有国家担责。

以色列人听到了福音，但犹太人未能信服是因为他们不明白吗？不；罗马书 10:19 解释道：“但我要问，以色列人没有明白吗？首先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是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用愚昧的国民触动你们的怒气。’”我们知道以色列人之所以明白，是因为他们嫉妒外邦人，

11. 问题的希腊文形式表明，他们大致听到的是“他们肯定没有听不到。”参见奈杰尔·

特纳，《新约希腊语语法》第 3 卷《句法》（爱丁堡：T&T Clark, 1963 年），283 页
12. 道格拉斯·J·穆，《罗马书注释》（大急流城：Eerdmans, 1996 年），667 页。

尽管他们轻蔑地称外邦人为“愚昧的国民”。然而外邦人却寻见了神！如果以色列人嫉妒外邦人，他们必定看到了外邦人成为了神的子民。保罗推论道，若以色列人发怒，他们必是明白了这一点，这就使他们无可推诿。

从牧养的角度来说，当圣经的教导让听者感到愤怒时，往往表明此人理解了信息却不喜欢它。这或许并非事情的终点，因为此人至少正在权衡这一教导——而这使其需承担责任。

保罗教导说，以色列人的不信并未阻挠上帝的旨意，因为许多外邦人信了。接着他以以赛亚书 64-65 章的双重引用来结束罗马书第 10 章，其中哀叹以色列人从不呼求上帝，不断激怒他，并因他显得过于圣洁而将他驱逐。因此以色列人面临他的愤怒。虽然上帝并未完全弃绝以色列，以赛亚书 65:1-2 指出外邦人将先寻见他并加入更新的创造：

素来没有访问我的，现在求问我；
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
没有称为我名下的，我对他们说：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

保罗引用了除第三行外的所有内容，尽管第三行也同样适用。主题是逆转。外邦人找到了上帝，而犹太人却错过了他。此外，以色列人应当寻求上帝并说：“我在这里。”与此同时，上帝以仆人的姿态回应：

“我在这里”是为了以色列的好处。但以色列却拒绝了他。¹³

不信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不信者声称上帝不存在，或即便存在也无关紧要。即便他关心世人，也是漫不经心，或只关注错误的事物，比如人类的性行为。他们嫌他过于圣洁不合心意，指责他的标准令人难以忍受。他们控诉他，为自己开脱，又诅咒他。然而上帝始终向这悖逆的百姓伸出双手。“到我这里来，”他呼唤道，“一个一个地来，一国一国地来。”

13. 约翰·斯托特，《罗马书：上帝给世界的好消息》，载于《今日圣经解读》（伊利诺伊州唐纳斯科夫：校园出版社，1994 年），第 289 页。

今日呼求主

罗马书 10 章如此清晰，以至于注解似乎显得多余。但劝勉仍是必要的，因为我们不可因许多人从未亲耳听闻福音或未曾目睹它如何解答他们迫切的问题，就对传扬福音感到厌倦。在阐释罗马书 3:21-31 和 5:1-11 时，我们探讨了称义、挽回祭、救赎与和好。这些教义回应了罪疚、灵性奴役及疏离的问题。这些都是福音的基础术语，但福音也触及更多当代关切。例如，西方文化当前对自我价值、健康、正义及环境保护深感兴趣。人们渴望摆脱焦虑，寻求治愈疾病与死亡的良方。传道者的责任在于展示福音如何适用于这些目标。我们或许可以说：

- 相信一位智慧的造物主是关爱受造万物的最佳基础。
- 人类多变的正义标准按现今尺度衡量常导致不公。要修正我们正义感中的谬误，需借助超越性的理想。
- 健康固然重要，但需有超越其本身的目标，以免滋生自我溺。况且，福音解决了死亡这一难题，而“健康”对此无能为力。
- 追求自我价值可能会带来表现的压力。但知道价值是上帝的礼物，在创造时赐予，并通过被接纳进入他的家庭而倍增，这会带来平安。

传道者在将福音与当代关切联系起来时需要富有创造力。但同时，我们也不应过度创新。牧师还必须“敢于平淡”。忠实的传道者乐于重申古老的真理，重复基本教义，为不成熟的基督徒提供“灵奶”（哥前 3:2；来 5:12）。追求创新在科技或医学领域是合理的，但教义上的创新——真正的新思想——很可能成为异端。

首要任务是以崭新的方式宣讲那永恒不变的福音，将其与当代议题相结合。无论我们进步多少，都要铭记并坚信福音的核心地位。罗马书第 10 章对极度虔诚之人发出了警示：主向不寻求他的人显现，却向那些自以为寻求实则不然的人隐藏。最大的危险莫过于那驱逐恩典的道德主义宗教。研读腓立比书时需谨记 2:12-13 听到“就当恐惧

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却忘了下一句：“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

罗马书10章呼吁我们作出更多回应。首先，信徒必须理解但拒绝那些将宣教视为文化帝国主义的西方叙事。我们相信福音是真实的，其他宗教没有福音，三位一体的上帝将救恩赐给全世界，而不仅仅是以色列或西方。以谦卑的态度倾听后跨文化传播福音——这是上帝所命定且充满爱心的行为。

其次，罗马书第10章对我们的品格提出质疑。我们是否有足够的勇气在公开场合以基督徒的身份发言？我们的爱是否足够深厚，以至于我们那些持怀疑态度的朋友愿意倾听我们的话语？我们是否有足够的耐心先去倾听，从而理解他们内心深处的关切？

第三，让我们追求美好而适时的脚步。若我们持守福音中的喜乐，当时机到来时，我们必能预备妥当。我们将承担起上帝世界使命中的角色，加入推进福音的队伍。虽鲜有人远赴异国成为宣教士，但许多人应在近处家园事奉。

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四世，一个内心充满愧疚、意识到天主教在印度传教活动的人，可能开创了美洲以外首个国际新教传教事业。他资助了两名才华横溢的年轻神学院毕业生前往其印度帝国领地。由巴托洛梅乌斯·齐根巴格领导的传教工作起初进展缓慢且断断续续，但遵循了合理原则。齐根巴格将圣经翻译成当地语言；而先前罗马天主教的传教活动将翻译视为次要。他推动学校和识字教育，使新皈依者能阅读圣经。他努力了解民众的思想。他的目标是实现个人明确的信仰转变，并培养本土领袖，使他们能够领导自己的教会。齐根巴格向丹麦寄回了关于其工作的坦率且极为详尽的信件。这些被广泛阅读的信件激起了极大兴趣。培训并派遣传教士的活动随之增加，新教传教事业——正如我们所知——由此开始。¹⁴

如今，福音的传播需要多种形式的支持。我们每个人都需找到自己的角色，好让我们的脚步推动福音前行。愿我们热爱并服侍福音的主，使人们得以听闻、相信并呼求他。

14. 斯蒂芬·尼尔，《基督教传教史》（纽约：企鹅出版社，1986年），227-32页。

34

知晓或内心刚硬

罗马书11:1-10

现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罗马书 11:5)

几个月来，我注意到一位年轻人以坚定不移的专注聆聆听我的布道，他不断更换座位，一步步靠近讲坛。我们始终未曾交谈，直到那天，圣所空无一人后，他等着我。“今年我暂时在圣路易斯待了八个月，一直在你们的教会。这周我就要搬回家了，走之前想谢谢你。你看，我刚来时还以为自己是个基督徒。过了一阵子，我才意识到自己根本不是。后来，我真正成为了基督徒。我这辈子大部分时间都去教堂，却直到现在才听到福音。”

我以前也听过这样的评论，并一直克制着不去问：“你参加的是哪个[死气沉沉]的教会？”但这次我提出了这个禁忌问题，而答案让我震惊不已。我了解那个教会及其牧师，知道他热爱福音，宣讲的也是充满福音的讲道。这个人怎么可能在那个教会待了多年，却声称自己“从未听过福音”？不知何故，他坐在一位宣讲恩典的牧师面前，却只接收到了律法和罪疚感。

类似的问题贯穿罗马书 9 至 11 章，尽管保罗将对失丧个体的关切与他对以色列民族的热爱联系起来。罗马书第 9 章勾勒出以色列可悲而矛盾的境况——"独享上帝殊恩却深陷不信之中"。¹以色列领受了上帝的启示，被上帝收养并立约（罗 9:1-5）。然而犹太人却因基督跌倒（9:32）。这既是"上帝拣选的旨意"（9:11）的结果，也是以色列顽梗不信的结果。终日，上帝向"悖逆顶嘴的百姓"伸出双手（10:21）。对罗马教会而言，这番讨论绝非理论空谈。当时许多犹太人居住在罗马，但信者寥寥。现代读者喜爱罗马书 1 至 8 章的教义和 12 至 15 章的伦理，但对罗马书最初读者而言，9 至 11 章所探讨的问题才是当务之急。²

正如罗马书 8:31-39 所示，疑问句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罗马书 11 章的结构。罗马书 11:1-11 中有五个问题。第一个和最后一个问题是修辞性的，用于组织本章内容：

11:1 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

11:11 以色列人失足是要他们跌倒吗？绝对不是。

修辞性疑问也构成了罗马书 11:1-10 的结构。

11:1-2a 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

11:2b-6 圣经对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有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因此，神拣选并保守了余民。

11:7-10 这是怎么说呢？以色列人所寻求的未能得着，因为神使其余的人心里刚硬。

每一段都蕴含神学教诲与个人意义。上帝并未弃绝他的子民。他拣选并保守余民，却使不信者心硬。

上帝没有弃绝他的子民（11:1-2a）

罗马书第 10 章以上帝向不信、顽梗的以色列伸出双手结束，因此保罗合乎逻辑地评估了这些人在上帝面前的状况。使徒开头问道："那么，我要问，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绝对不是！因为"我本人是以色列

1. 约翰·托特，罗马书：上帝给这个世界的好消息，圣经今日谈（唐纳斯·格罗夫，IL，InterVarsity Press, 1994），291

2. 罗马书第11章在保罗时代与我们今日所面临的生存紧迫性之间的差距，可能会促使传道人或教师将罗马书 11:1-24 的内容纳入一篇讲道中

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上帝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 11:1-2 上）。显然，上帝并未全盘弃绝以色列。保罗就是明证，因为他既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便雅悯人，又是信徒。保罗曾是不信之人，热心逼迫教会，但上帝在大马士革的路上拣选并呼召了他。当上帝将他从教会的迫害者转变为教会的使徒时，这正表明上帝拣选并呼召了犹太人。

保罗从撒母耳记上 12:22 和诗篇 94:14 中引用了“神并没有弃绝他的百姓”这一句，这两处经文以相同的词序使用了完全相同的措辞。诗篇指出，上帝虽管教和训诲他的子民，却不会抛弃他们。在撒母耳记上第 12 章中，撒母耳宣告以色列民因侍奉“诸巴力”并求立君王统治他们而背弃了上帝（撒上 12:10-12）。但撒母耳承诺：“耶和華必不撇弃他的百姓”（撒上 12:22）。上帝保守他子民到底的应许通常适用于个人的坚忍（林前 1:8-9；林后 1:18-22；腓 1:6）。然而上帝对以色列的信实与复兴之爱，正是耶利米哀歌第 3 章和诗篇第 85 篇的主题。最重要的是，罗马书 3:3-4 早已阐明：“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正如保罗对提摩太所言：“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

上帝预见他的子民，这远超过预知（罗 8:29）。当上帝说“他知道义人的道路”，意思是他引导并看顾他们，使他们归向他——恶人则不然（诗 1:6）。阿摩司书 3:2 中，上帝宣告“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表明他如同父母了解孩子般亲自认识我们。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8:3 所言“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指的是充满爱意的认知。这一切都不容许人活在背道中。无人可妄言“我的救恩稳如磐石”便沉溺于不敬虔。摩西严禁以色列人存“我虽随心所欲，却还是平安”之念（申 29:19）。然而上帝信守应许，永不撇弃或遗忘以色列，更不会离弃教会——这实在是鼓舞人心的真理。

上帝拣选并保存余民（11:2b-6）

人们容易从一个极端摇摆到另一个极端，从非理性的乐观到非理性的悲观。保罗选择以利亚来阐明和说明上帝对以色列持续的信实：

“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罗 11:2b-3）。我们记得，以利亚曾在背道盛行、竭力铲除上帝先知的北国以色列说预言。经过长期干旱后，以利亚呼求上帝降火在祭坛上，显明他是真神，随后赐下雨水。以利亚希望引领以色列归向上帝。耶和华确实降下火与雨，但以利亚对亚哈、耶洗别和巴力先知的胜利是局部且短暂的（王上 17-18 章）。不久，耶洗别威胁他的性命，以利亚因惧怕而逃亡，最终躲藏在犹大南部的旷野山洞中。上帝问以利亚在做什么，列王纪上 19 章 10 节记载了他的回答：

我为万军之耶和华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索我的命。

以利亚自认为是最后一个忠心的以色列人，他在列王纪上 19:14 再次表达了这一观点。他认为以色列人背弃了圣约，可能已不再是上帝的子民。上帝首先吩咐以利亚回去继续工作，接着告诉他并非孤身一人：“我为自己留下了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 11:4；参王上 19:18）。这个启示将以利亚从绝望与自怜中唤醒。诚然，以利亚是伟大的先知，但上帝的计划不会因他而终结。那时他为自己的子民存留余种，如今亦然。

就像以利亚一样，我们也会说服自己，认为生活比实际情况更加黯淡。我们仅凭微弱的证据就断定家人或朋友并非真心爱我们，自己很快会失业，健康也已垮掉。我们也为教会忧心忡忡，担心信仰将从这片土地上消逝。

讽刺的是，以利亚刚撒下仆人不久，就哀叹“只剩下我一个人”（王上 19:3,10）。和以利亚一样，我们有时感到孤独是因为确实孤身一人，但也可能因自我封闭而陷入孤独。“只剩下我一人”这种情绪终会袭上大多数人的心头。当遭遇重大财务、健康或个人损失时，感到凄凉是人之常情。但为上帝工作的人永远不会真正孤单——主很快就向以利亚，也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

主以四种方式恩待以利亚。他供应他食物与休息的身体需要（王上 19:5-8），质疑以利亚对事件的绝望解读（19:9-14），委派以利亚执行新任务（19:15-17），并向他保证他并不孤单（19:18）。当我们感到孤寂时，当记住主永不改变。他为以利亚所做的，也可能为我们而行。若我们肩负牧养之责，同样可以如此照看所托之人；诸如此类。关怀绝望者时，我们可满足其身体需求，疏导消极言论，分派工作，并陪伴左右。

以利亚的叙事具有救赎历史的分量，保罗将其用于牧养实践，以激励那些可能陷入绝望、“唯我独存”之人。保罗宣告：在以利亚时代保存余民的上帝，同样会在新约时代如此行。他勉励我们：“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 11:5）。如同列王纪上，罗马书也强调上帝守约的信实。看似众人都已背离，但上帝认识属他的子民（11:2），并为自己存留余民，这余民始终存在。上帝在以利亚时代存留七千人（11:4），这种保存余民的法则“在现今的时候”（11:5）依然有效。无人需哀叹“只剩我一人”——保罗时代的余民是真实存在的：五旬节时有三千犹太人信主（徒 2:41），彼得第二次讲道又有五千人归信（徒 4:4）。雅各告诉保罗“信主的犹太人有数万之多”（徒 21:20）。从挪亚到约瑟，从以利亚到保罗时代的犹太人，主始终保存余民。上帝绝不会弃绝他为自己所造的百姓（撒下 12:22），他必“为自己”（罗 11:4）存留他们。

罗马书 11:5-6 说，上帝拣选或“选定”（希腊文：eklogē）这余民是出于“恩典”，而非“基于行为”。罗马书 11:6 接着强调：“但既然是出于恩典，就不再基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这里的“不再”并非指行为曾构成拣选的基础，而是逻辑上的否定，而非时间上的终止。我们深知上帝凭恩典拣选选民，因此行为在拣选中毫无地位。他拣选亚伯拉罕时，他不过是个普通异教徒；拣选雅各时，他还是个狡诈不信的投机者；选定以色列民族时，他们本是“万民中最小的”。上帝以恩典拣选以色列，“因为耶和华爱你们”，因他拣选亚伯拉罕并“凭恩典”向他起誓（申 7:6-9；罗 11:6）。可见，行为是救恩的结果而非根基，因此它们至

关重要。耶稣以他的“许多善行”作为与父合一的证据（约 10:32）。他的门徒拥有“善行的名声”也是好的（提前 5:10）。

选举基于真正的恩典，而非行为——甚至不是预知的行为。马丁·路德捍卫人类意志的“束缚”或无能以及无条件的选举，因为他明白，如果选举是有条件的——以任何方式基于行为——就会损害福音。这正是约翰·卫斯理神学的问题所在，他教导因信称义，却又通过要求信徒过圣洁生活以免失去救赎来削弱它。这混淆了恩典的福音。

因此，让我们通过以利亚的教训来聆听保罗的教诲。无人应自称为最后的信徒。上帝保守他的选民，他的余民。让我们摒弃绝望，寻找到上帝子民的任何群体，依附于他们，并着手眼前之事，而非徘徊消沉。

上帝使以色列其余的人心刚硬（11:7-10）

在罗马书 11:7-8 中，保罗“提出了一个全面的结论”，涵盖了从 9:30 到 11:6.3 的一切内容。“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 11:7）。罗马书 11:1-6 说，以色列人中有一部分余民信了，但大多数人失败了，因为他们试图靠行为获得上帝的恩宠（9:31-10:3）。

保罗在罗马书 11:7 中似乎提到了三个群体的状态：以色列人、选民和“其余的人”。以色列人未能获得义，选民确实得到了义，而“其余的人则被硬了心”。“其余的人”似乎代表了大多数以色列人。上帝使他们心硬，让他们在灵性上更加麻木，并固守于他们的不信之中。心硬既是惩罚性的，也是原因性的（参见本书第 29 章 罗马书 9:17-18 关于心硬的注释）。上帝用以色列人对福音的加倍不信来惩罚他们拒绝相信福音的行为：“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看不见，耳朵听不到，直到今日’”（罗 11:8）。这段引文重新表述了申命记 29:4，并部分引用了以赛亚书 29:10 和 6:9。对保罗来说，在上帝认知上的心硬是“加在以色列已有的无知和叛逆之上”，并将人置于或交付给他们的罪。⁴与以赛亚和耶稣一样，保罗

3. Romans 11:7 essentially restates Romans 9:31 and 10:2-3 and draws conclusions from them.

既肯定了神圣的主权，也确认了人的责任，并将这一张力悬而未决。人类是负责任的行动者，上帝拣选并启迪“那些他自由选择的人”。其他人则被蒙蔽，但责任在他们自己，因为“这种盲目是自愿的”。⁵

罗马书 11:1-10 奏响的音符可能听起来不和谐。当不和谐音预期并达成解决时，才最令人满足。在电影配乐中，鉴于剧情的展开，不和谐的作曲可能是必要的，因为最好的配乐能让观众和听众感受到动作产生的紧张感。罗马书也是如此。在 11:1-6 中保证主保守余民之后，保罗警告了刚硬、麻木和瞎眼，这就制造了紧张感。

牧师和传道人必须向听众明确传达这一警告。有时，上帝会通过使心硬之人更加刚硬来封闭他们，使他们对其圣言充耳不闻、视而不见。这种惩罚并非不公，却令人畏惧，理当告诫那些背弃上帝之人：他们可能永远无法再听见上帝的声音。

罗马书 11:9-10 继续引用诗篇 69:22-23 的经文：“大卫说，‘愿他们的宴席成为网罗和陷阱，成为绊脚石和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花不能看见，腰背永远弯曲。’”这些意象的含义并不十分明确。“他们的宴席”可能象征物质供应和社群关系。若宴席成了“网罗”，则意味着连他们的食物与交谊都成了陷阱。例如，当人们只为饮食、友谊或宴乐而活时，就会陷入这种境地。这些事物本身虽好，却都无法赐予永恒生命，反而可能使人忽略生死大事。弯曲的腰背或许代表灵性或肉体上沉重负担的痛苦。圣经中，弯曲的腰背也可指代忧伤、恐惧或长期软弱。无论如何，保罗在此呼吁上帝因不信者的恶行向他们发怒。

新约九次引用了诗篇 69 篇，其中罗马书 11 章也加以引用。这首诗篇蕴含多重主题，教会常将其解读为弥赛亚诗篇。开篇便是呼求救助的呐喊：“神啊，求你救我！”（诗 69:1）。大卫哀叹敌人“无故恨我”（诗 69:4）；耶稣也曾曾在约翰福音 15:25 引用。诗篇作者对上帝的

4. 马克·A·塞弗里德，《罗马书》，载于《新约对旧约的注释》，G·K·比尔与 D·A·卡森编（大急流城：贝克学术出版社，2007 年），第 670 页。

5. 约翰·加尔文，《马太、马可、路加福音合参注释》，威廉·普林格译（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3 年），第 2 卷第 107-8 页。

殿和荣耀怀有热忱（诗 69:9），耶稣显然也分享了这份热忱（参见太21:12-13；路 19:45-46；约 2:17）。在这两种情况下，诗篇都指向了大卫、耶稣和教会从本应站在他们一边的阵营内部所遭受的致命而无理的反対，主题即为背叛。大卫击杀歌利亚后，扫罗视他为威胁；大卫解放了基伊拉城后，该城却为得赏而出卖他给扫罗（撒上 17-23）。后来，大卫说他寻求怜悯，“却无人施与”。他的敌人非但不帮助，反而给他“苦胆当食物”（诗 69:20-21）。耶稣遭遇了更为无理的反対，犹大出卖他，他自己的百姓拒绝他（约 1:10-11）。保罗与其他门徒一样，参与了耶稣的苦难。他与大卫一同宣告那些逼迫者若不悔改将面临的审判。

我们正确地强调耶稣向罪人施以怜悯。但保罗，如同大卫和耶稣（太 23-25 章），也呼吁对不悔改者施行审判。罗马书第11 章将诗篇 69 篇应用于那些憎恨耶稣并如今压迫教会的人。然而，审判的呼召并非罗马书第 11 章或保罗所引用的经文——申命记29 章、诗篇 69 篇、以赛亚书 6 章和 29 章——的最终话语。仍存有“以色列将要得救”的希望，因此主将“怜悯众人”（罗 11:25, 32）。因此，即使我们在阐述罗马书第 11 章的警告时，仍持守希望。主认识他的子民，并应许保守“那按着拣选的恩典所留的余数”（11:2, 5）。他能够也确实照亮黑暗的眼睛并唤醒沉睡者，就如本章开头所读到的那个年轻人的故事。但每个人都需为自己对这恩典的回应负责。

虽然罗马书 第11章没有直接的命令，但对保罗的信息有着忠实的回应。首先，这段经文暗示了以利亚的问题。无论是出于骄傲还是绝望，他哀叹“只剩下我一个人”，暗示着上帝未能保全他的子民，认为自己是唯一坚守上帝计划的人。无论他是出于自怜还是骄傲，以利亚错了，当我们告诉自己上帝已不再在我们或世界中工作时，我们也同样错了。上帝总是保守“那按着恩典蒙拣选的余民”。

其次，可见的教会应当像信徒一样思考与行动。以色列人尚且会变得心硬、眼瞎耳聋，教会成员同样可能如此。数个世纪以来，以色列人追随异神。上帝治愈了国民的多神信仰，但许多人又转向另一个问题：他们错误地通过律法和行为来追求上帝。他们试图掌握神的诫命以换取

他的恩宠。当他们转向律法与顺服时，却向内而非向上仰望上帝拯救的恩典。因此，他们成了耶稣势不两立的敌人。愿我们永不厌倦信靠主。愿他保守我们成为 " 蒙恩拣选的余民 "（罗 11:5）。既然我们常提及 " 恩典 "，不妨明确其定义。当代人将 " 恩典 " 与优雅（ " 她舞姿如此优雅 "）或慷慨善意（ " 他在失败中展现了风度 "）相联系。但圣经中，上帝的恩典是他无条件的恩待，且这恩典是活跃的；它日日临到所有上帝的子民。

35

上帝的仁慈与严厉

罗马书11:11-24

要看到 神的恩慈和严厉。（罗 11:22 上）

我的外祖父是一位才华横溢的音乐家和艺术家，但在我小时候，我爱他是因为他温柔的微笑和欢迎的怀抱。每当我们去拜访时，我爬上他的身子，拽他的鼻子，挠他的耳朵，手指穿过他稀疏的头发，尽情享受着他那困惑却包容的耐心。如今，我的孙辈们会爬上我的膝头，蹦跳在我的背上，玩着“爸爸树”的游戏，从我的膝盖攀到肩膀。但当某个活泼过头的孙子在忘情嬉闹（非存恶意）时拍打我的脑袋，我会让他停下，安静下来并道歉。许多人将上帝视为祖父形象，但祖父类型千差万别——或疏离淡漠，或无限耐心，或慈爱中带着威严。上帝是仁慈的，但正如我祖父有着更深层的性格，上帝同样如此。他就像小说或电影中那样的祖父：奖赏忠信者，而让无赖、骗子、谄媚者和无能依附者失去继承权。当保罗继续探究上帝对犹太人的旨意时，尤其在犹太人对福音普遍冷漠的背景下，罗马书11:11提出了关于以色列的核心问题：“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

断乎不是！” 罗马书 11:22 提出了关键的神学论述：“所以你要看神的恩慈和严厉。”

罗马书 9 至 11 章探讨了大多数犹太人拒绝接受他们长久等待的弥赛亚 — 耶稣所带来的失望甚至震惊。由于他们在耶稣身上跌倒（罗 9:33），未能获得所寻求的救恩（11:7），因为他们试图通过行为在上帝面前自义（9:32；10:3；11:6）。罗马书 11:11-12 呈现了这段经文的核心思想：首先，以色列虽然跌倒，但并非无可挽回；其次，通过以色列的过犯 — 即他们的不信 — “救恩便临到外邦人”（11:11）；第三，这将激起以色列的嫉妒，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成为全世界的财富”（11:12）。在罗马书 11:13-16 中，保罗阐明 11:11-12 的涵义，申明自己既要竭力履行对外邦人的职事，也不忽略犹太人。

罗马书 11:17-24 将外邦人比作被嫁接进栽培橄榄树的野橄榄枝。这个比喻让保罗指出，外邦人不应因自己的地位而骄傲自大（罗 11:18-20）。他们之所以有生命，是因为树的根 — 以色列 — 在滋养他们。相反，外邦人应当“存畏惧之心”，因为既然没有放过不信的以色列人，若他们不“持续活在〔神〕的恩慈中”，上帝也不会放过他们。如果他们跌倒，就会像以色列人一样被“折下来”（11:20-22）。最后，上帝“有能力把〔以色列〕重新接上”（11:23-24）。

以色列人的不信使外邦人得救（11:11-12）

保罗开始说道：“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绝对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罗 11:11）。无人能否认以色列确实失足了，但圣经区分了那些失足而跌倒的人与那些失足却不至跌倒的人（诗 27:2；37:24）。即使一个人或一个国家跌倒，也可能是永久的或暂时的。以色列的跌倒是可以逆转的。

此外，通过以色列的过犯 — 即他们的不信 — “救恩便临到外邦人”（罗 11:11）。这以两种方式发生。首先，以色列人因耶稣本身而跌倒。大多数以色列人喜欢听耶稣讲道并观看他的神迹。他们跟随他四处游历（约 6 章），却在信仰上犹豫不追随他（太 19:16-22）。他们说

“奇妙”，却不说“我信”（路 5:26）。百夫长展现了信心（太 8:5-13），而大多数犹太领袖却敌视耶稣。法利赛人和律法师从一开始就批评他（可 2 章；路 5 章；约 5 章），最终他们杀害了耶稣。虽然这不是他们的本意，但他们的罪却为万民带来了救恩。

其次，在保罗的旅程中，他首先在犹太会堂传道，但大多数听众拒绝接受福音。于是保罗转向外邦人，他们大批信主（徒 13:42-52；14:1-3；18:1-8；19:8-10）。因此，以色列人的不信无意中推动了向外邦人传教的使命，将保罗赶出会堂，走向街头。

当保罗在会堂传道时，不信的犹太人心中充满嫉妒（徒 14:4-5）。但罗马书中描述了一种有益的嫉妒，这种嫉妒促使犹太人重新认识耶稣，因为他们羡慕上帝赐予信主的外邦人的祝福。保罗总结道：“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成了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罗 11:12）。因此，外邦人的信心激发了以色列人的嫉妒，并带来了“世上的富足”（11:12）。

上帝当然能将罪孽转化为善用。“艾莉森”的父亲收入不菲，却因酗酒赌博倾家荡产。艾莉森六岁时，因房屋被拍卖抵债流落街头。二十年后母亲去世，父亲酩酊大醉竟错过葬礼。艾莉森痛斥父亲并立誓：“既然你醉到连母亲葬礼都不出席，我发誓绝不会参加你的葬礼。”这句誓言如惊雷贯耳，促使父亲从此戒酒，父女终得和解。（不过她确实缺席了父亲的葬礼——因当时她正在分娩。）

嫉妒与贪恋皆为罪过，然而这些恶念亦存在无罪之形态，并能产生积极影响。例如，某位音乐家渴望比肩同行的技艺，这种心态可驱使他加倍勤练。保罗预见，当犹太人目睹外邦人蒙受救恩之福，必将归向耶稣。这将为世界增添丰盛。保罗虽未在此明言，但此等丰盛包括对上帝的赞美、列国间的和平、公义的增长，以及贫困的终结（参赛 60 章；启 21-22 章）。¹

1. G. K. 比尔，《启示录：希腊文本注释》，新国际希腊语圣经注释系列（大急流城：埃尔德曼斯出版社，1999 年），第 1039-157 页。

保罗推崇外邦人使命并寄望犹太人使命（11:13–16）

在罗马书 11:13-14 中，保罗停下来确保每个人都花时间权衡他的观点：“如今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话。正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我敬重我的职分，好或许可以激动我的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保罗“敬重”或“荣耀”（希腊语：doxazō）他对非犹太人的事工，“通过全身心、毫无保留地投入其中。”² 他将直接的精力与战略规划都投入到传扬福音的任务中。例如，我们看到保罗在使徒行传中的演讲与场合完美契合，尽管他大多时候没有笔记或事先准备。³ 这种技能水平源于长期的经验、细致的反思和完全的奉献。

保罗的榜样教导我们以更细腻的方式思考自己的呼召。上帝呼召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并建立教会（徒 9:15；罗 15:20）。保罗全心投入这一使命，却从未忘记以色列人。既然保罗能在履行主要呼召的同时兼顾其他关切，我们也能做到。多元兴趣是活力充沛的成年人的特质。一个领域的工作能为另一个领域注入动力。因此，企业领袖将才能运用于创业副业，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有益的商品或服务促进公益；同样，在教会中发展神学或组织管理专长的牧者，也会将所学与他人分享。

在罗马书中，保罗担心外邦人会自视高于不信的犹太人（参考罗 11:17-21）。他通过宣告外邦人事工的每一次成功都有一个次要目标来抵制这种冲动，即当犹太人看到外邦人享受与上帝同行的益处时，激发以色列重新寻求上帝的恩宠。

罗德尼·斯塔克，一位多产的社会历史学家，揭示了与普遍观点相反的事实：从公元一世纪到五世纪，大量犹太人和平地皈依了基督教。⁴ 教会领袖与拉比们相互批判，但犹太教与基督教身份之间的联系使个人

2. 詹姆斯·D·G·邓恩，《罗马书》，2 卷本，《圣经文字注释》38A–38B（达拉斯：Word 出版社，1988 年），38B:656。

3. F·F·布鲁斯，《使徒行传中的讲章》（伦敦：廷代尔出版社，1942 年）。

4. 罗德尼·斯塔克，《基督教的胜利：耶稣运动如何成为世界最大宗教》（纽约：哈珀柯林斯，2011 年），77–80 页；罗德尼·斯塔克，《上帝之城》（纽约：哈珀柯林斯，2006 年），119–139 页。

关系保持友好而非敌对。这与使徒行传中的记载相吻合，该书记载了耶路撒冷有数千人皈依，而当地人口可能只有四万左右（徒 2:41；4:4；5:14；6:7）。5年后，当保罗访问耶路撒冷时，教会的长老告诉他：“兄弟，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徒 21:20）。当然，保罗希望每个犹太人都能信主。期待上帝成就大事是理所当然的，保罗看到外邦人信主以及他们的信心激励许多犹太人归信时，确实见证了伟大的事。

保罗继续思考犹太人的问题，说道：“若他们被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蒙接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罗 11:15）。

“他们被弃”指的是因拒绝福音而遭上帝暂时弃绝。这“弃绝”看似矛盾，因罗马书 11:1 明言上帝并未弃绝他的子民。关键在于 11:1 否定的是终极或绝对的弃绝，而 11:15 则确认了暂时的弃绝。

在罗马书 11:11-24 中，保罗既批判以色列又怀抱希望。因着不信，以色列失足、过犯并失败（罗 11:11-12）。以色列人如同枯枝被“折下”（11:19-20），他们“心刚硬”且“跌倒”了（11:7,22）。然而上帝策略性的“严厉”（11:22）能将以色列重新接回象征神家的橄榄树上。保罗为这赋予生命的联结欢欣——既然犹太人拒绝耶稣和福音为外邦世界带来和好，以色列的回归必将带来“死人复活”（11:15）。关于“死人复活”的含义存在分歧：有的解经家视为隐喻，指犹太人中福音兴旺将带来如死里复活般的复兴；另一些解释者认为保罗是字面意思，犹太人中的福音果效将在全体信徒复活（即基督再来时）前爆发。

保罗通过一个犹太人能理解的双重比喻进一步阐述了他的盼望：“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罗 11:16）。这里“所献的新面”指的是民数记 15:17-21 的记载，其中指示以色列人将谷物收成的初熟之物“作为献给耶和华的供物”。这最初的奉献使整个收成分别为圣。同样，

5. 耶路撒冷的人口数量存在广泛争议，可接受的估计范围在两万至八万之间，多数估算倾向于较低数值。

“根源”指的是上帝立约工作的开端，尤其是在列祖之中。如果列祖们尽管犯有严重错误仍被视为“圣洁”，那么基于这一根源的整个民族，尽管人民有过犯，也同样被分别为圣归于上帝。

虽然罗马书 11:13-16 的确切含义可能并不明确，但其寓意却令人鼓舞，因为这段经文重燃了希望。像保罗一样，即使许多人拒绝我们的服事，我们仍能“尊荣”自己的职分。此外，经文教导说圣洁的根能洁净枝子，这教导我们要在跌倒的人和机构中寻找圣洁的根基。若教会偏离了其根基和首要原则，我们仍可诉诸那圣洁的根。当孩子叛逆或家人偏离正路时，我们同样能诉诸圣洁的根基——无论是孩子的洗礼，还是曾经的誓言、承诺与祷告。

根基稳固，枝叶自荣。英国清教徒主张持续净化英格兰教会，因其礼拜仪式仍保留罗马天主教的痕迹。他们援引“根本原则”提出诉求，明确指出《三十九条信纲》中阐明的信仰告白作为教会根基是神圣的，因此礼拜形式这一“枝叶”也应如此。若“根本原则”适用于教会生活，同样适用于家庭生活。“马克”坚守着一段持续面临挑战的婚姻。妻子曾对他说：“我们差异太大，本不该结婚”；另一次则坦言：“我这种性格根本不适合与任何人结婚”。每当此时，马克都保持镇定——部分源于他理解妻子的感受，但最终总会回应：“但看看我们共同构筑的生活，彼此之间以及对孩子的爱。”马克深知婚姻根基的神圣性，因而对婚姻的方方面面都怀抱希望。

外邦人如同野橄榄枝被嫁接在栽培的树上（11:17-22）

保罗在罗马书 11:17-21 中详细阐述了“根与枝”的比喻：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罗马书 11:17-18）

如今，嫁接技术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皮肤、骨骼和肌腱的移植有助于创伤及癌症治疗后的康复。在保罗时代，农夫或园艺师常将栽培橄榄树的嫩枝插入野生橄榄树中，使其开始结出橄榄。但保罗描述的却是相反的操作——园艺师发现，将野生橄榄树的枝条嫁接到濒死的栽培橄榄树上，能使枯树重新结果。⁶这象征着近期的救赎历史：上帝将犹太人从他子民中折下，把外邦人嫁接进去。这种嫁接绝非傲慢自夸的理由，因为主导者是上帝而非外邦人，且枝条始终依赖树根存活。因此保罗告诫罗马人要警惕骄矜之心，“免得你们自以为聪明”（罗 11:25）。外邦人取代以色列并无值得骄傲之处，因救恩本是恩赐。

保罗设想一位自负的外邦基督徒会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去”（罗 11:19）。这话听来傲慢，甚至轻蔑。然而保罗承认这一点：“不错”（11:20 上）。犹太人的枝子被折下来，外邦人被接上去。但外邦人不能因此自夸，因为犹太人“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11:20 下）。犹太人未信，外邦人信了，仅此而已。保罗由此教导：“所以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然不顾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顾惜你”（11:20 下-21）。骄傲毫无意义，因为“算”信为义本是上帝的恩典（4:4-9）。况且，若非树根——以色列——的滋养，外邦人根本一无所有。正确的态度是敬畏而非骄傲，因为“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若你们不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也必被折下来”（11:22 上）。若因不信永远跌倒，他们必像以色列一样被“砍下”。最后，上帝若愿意，完全有权将以色列重新接回盟约。

要思想上帝的恩慈和严厉（11:22-24）

罗马书 11:22 是本章的神学锚点：“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

6. William M. Ramsay, *Pauline and Other Studies in Early Christian History*, 2nd ed. (New York: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6), 223–24; F. F. Bruce, *Romans* (London: Tyndale Press, 1963), 218.

；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恩慈”（chrēstos）与“严厉”（apotomia）形成对比。恩慈意味着展现爱。“恩慈”与“友善”、“良善”和“愉悦”相近。“严厉”可以表示苛刻、尖锐或严格。

金牛犊事件及其后续发展彰显了这种仁慈与严厉。以色列的罪行和上帝的审判震撼了摩西，使他怀疑自己能否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出 32-33 章）。当摩西寻求保证时，耶和华承诺赐予他的同在，并通过揭示自己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但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6-7）来印证这一承诺。“仁慈”涵盖了上帝的怜悯、恩典、慈爱和信实，“严厉”则表明他“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对上帝的正确理解需要我们认识到他的仁慈与严厉是统一的。人们或许希望上帝是一位笑容可掬、纵容溺爱的祖父，能从我们耳朵里变出硬币，对我们的过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愿望终究难以成真。持怀疑态度的神学家们否定了上帝的主权、愤怒和审判。理查德·尼布尔如此总结他们的理念：“一位没有愤怒的上帝，通过没有十字架的基督之侍奉，将没有罪的人带入没有审判的国度。”⁷ J.I. 帕克指出，“将上帝的良善与严厉割裂开来的习惯”是导致对上帝认知混乱的主要原因。否认上帝的严厉，就消除了敬畏上帝的一切必要，留给“信徒”的是一位从不愿坏事发生、却无力阻止的上帝。他本意良善，却无力保护任何人。很少有人怀疑上帝的仁慈，但许多人否认他的公义，尽管他明言“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7）。他不轻易发怒，给人悔改的时间，但他的忍耐终有限度，审判终将到来。⁸

保罗最初劝外邦人要思考“上帝的恩慈和严厉”（罗 11:22）。在罗马书 11:23-24 中，使徒又回到犹太人身上：“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上帝能够把他们重新接上”（11:23）。对

7. William M. Ramsay, *Pauline and Other Studies in Early Christian History*, 2nd ed. (New York: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6), 223-24; F. F. Bruce, *Romans* (London: Tyndale Press, 1963), 218.

8.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44-50

保罗而言，这种复兴绝非渺茫的可能。外邦人竟能被嫁接进以色列的“树”上固然令人惊奇，但对上帝而言，将犹太人重新接回他们的上帝那里却是容易得多的事：“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树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11:24）。历史证据在耶稣复活后的几个世纪里屡见不鲜。据记载，一世纪初期犹太人占帝国人口的10%，而几个世纪后可能仅剩1%。这种衰退很大程度上很可能归因于他们皈依了对耶稣的信仰。⁹

靠着上帝的仁慈与严厉而活

上帝如祖父般的观念起初令人宽慰。尼布尔的“无怒之上帝”意味着“对我无怒”，我可以随心所欲。但如果上帝仅仅是宽容仁慈的，那么他必然太过软弱，除了对善行微笑、对恶行皱眉外无能为力。这样的上帝既无法解释邪恶，也无法战胜它。倘若上帝无能，我们或许会合乎逻辑地陷入绝望。

罗马书 11:1-24 告诉我们，上帝对罪有忍耐，他恩典地拣选余民并保守他们，又使不信的人心硬，并将外邦人接枝到以色列这棵“树”上。在这一切事上，上帝向他的百姓显明他的慈爱，对罪则显明他的严厉或公义。

这些教导纠正了两种普遍存在的误解，这些误解在教会之外占据主导地位并感染了软弱的信徒。首先，上帝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但即使存在，也几乎无关紧要，因为他是遥远、冷漠且已抛弃人类的。因此我们必须自谋生路，满足自己，并分散自己对必然死亡的注意力。如果上帝存在，他未能充分显现自己。保罗·莫泽认为，非强制性的启示正是我们可能从一个充满爱心且不强制的上帝那里所期待的。上帝提供了莫泽所称的“有目的可获得的权威证据”来证明他的存在。负责任的个体应当自愿接受这一证据，但它并非强制性的，即人们并非别无选择只能相信。¹⁰

9. Stark, *Cities of God*, 119–40.

10. Paul K. Moser, *The Elusive God: Reorienting Religious Epistem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42–47.

第二种可能是上帝虽善但弱。他希望一切顺利，但对邪恶无能为力。他是力有不逮？漠不关心？还是自我设限？若是如此，面对这个充满道德与自然之恶的世界，悲观主义和宿命论便成了看似合理的选择。至多，我们只能期盼爱终将以某种方式获胜。

圣经教导我们，上帝是位有位格、充满关怀、全知全能且可被认知的神。他是立约者也是守约者。他至高无上，但以不同方式施行统治。当实现他所宣告的旨意时，他直接掌权。以赛亚书 46:10 中，他宣告：“我的旨意必要成就，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他也通过间接或许可的方式统治。有时他任凭人陷入罪恶，随从私欲行事，自取败坏（罗 1:24-28）。无论如何，他是主宰。在罗马书 11:22 中，他彰显了自己的道德属性，并邀请信徒“看哪”（英王钦定本；新美国标准本；希腊文：idou）或思考“神的恩慈与严厉”。

上帝在维系生命、容忍罪恶、给予悔改时间并在被请求时施予怜悯时，显明了他的仁慈。对此鲜少有人反对；许多人甚至希望圣经只强调这些，而不提严厉。上帝的仁慈在功德方面是无条件的，但在其他方面则是有条件的。人们有时笼统地祈求恩典，但耶稣只向那些奉他之名寻求的人施予怜悯与宽恕。《奇异恩典》是一首美妙的歌曲，但并非所有版本的歌词都指明耶稣是上帝奇妙恩典的源泉。这信息比“你被宽恕了”更为具体；它是“主因耶稣的赎罪祭已经赦免了你”。

上帝也对不悔改的罪人施行审判。他在每个人临终时进行审判，并在末日审判所有世人。耶稣宣称他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太 16:27）。他将评估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太 12:33-37）。保罗说：“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后 5:10）。有人反对惩罚罪恶，但若上帝从不严厉，又如何能最终战胜邪恶？没有审判，爱与和平又如何能得胜？若罪人始终不悔改，主便终止他们的恶行，这是理所当然的。战争史证明，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势力只对武力屈服，而非理性的克制呼吁。侵略者以虚构的冤屈为借口施暴，唯有被对手击败才会停止。二战中的德国和日本放弃统治野心，是因为他国以武力制止，而非外交官的说理。战争终结于更大的邪恶。若上帝最终不对罪恶更严厉地

惩处，我们怎能指望邪恶自己终结呢？

上帝的审判固然可畏，但若他不追究叛逆者的罪责，则更令人惊惶。若无法无天的势力继续横行无阻，便无和平可言。倘若上帝已逝去，则万事皆被允许。

上帝的仁慈与严厉同样要求我们个人作出回应。我们切不可心存侥幸地想："我曾受过洗，曾祈求上帝赦免，所以万事大吉了。"请再听罗马书 11:22 的告诫："可见上帝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保罗写下这番警告是为防止外邦人滥用上帝的恩典。这番话同样警示着我们。愿我们每个人都日日将上帝的恩慈视为特别的馈赠。当我们省察自己的罪过、缺陷与生俱来的自私，承认自己三心二意的奉献和软弱妥协的爱时，愿我们都能渴求他的怜悯与恩慈。我们毫无自恃的资本，因此当为神的怜悯感恩，铭记他数不尽的恩惠，并以爱主胜过爱他恩赐的心来敬拜。

36

以色列的得救与上帝的荣耀

罗马书 25-36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门。(罗马书. 11:36)

与其他大多数成名的钢琴家一样，安德尔·福尔代斯（1913-1992）在十岁之前就已公开演出。他的青少年时期充满挣扎，直到埃米尔·冯·绍尔来到福尔代斯所在的城市-布达佩斯，进行演出。绍尔是一位伟大的钢琴家，作为弗朗茨·李斯特最后在世的学生而闻名。绍尔请福尔代斯为他演奏，福尔代斯便演奏了巴赫、贝多芬和舒曼的几部最艰深的作品。演奏结束后，绍尔走到他面前，亲吻了他的额头。

绍尔解释道：“我在你这个年纪时，成为了李斯特的学生。上完第一堂课后，他亲吻了我的额头，说：‘好好珍惜这个吻——它来自贝多芬，他听完我的演奏后给了我。’多年来我一直等待将这份传承传递下去，如今我觉得你值得拥有。”这番赞誉给予了福尔代斯所需的肯定，让他重拾目标。

也许安德尔·福尔代斯的故事符合罗马书 11 章的氛围。在经历了一段漫长的低谷后，正如罗马书 11:17-28 讨论犹太人的不信，保罗赐予“吻”

的那位救主将驱除不敬虔，恢复与以色列的约。这促使保罗迸发出一段颂赞，进而引出罗马书 12 章的内容。

罗马书 11:25-32 再次以四个部分默想了救赎历史。首先，保罗阐明了以色列心硬与外邦人归入的奥秘（罗 11:25-26a）。其次，他重申了救主将除尽不虔、重立盟约的应许（11:26b-27）。第三，上帝宣告他对以色列的选召永不改变，尽管他们现今敌挡福音（11:28-29）。第四，经文对比了人的悖逆与上帝的怜悯（11:30-32）。这引出了一段颂赞，欢庆上帝拯救计划的伟大（11:33-36）。

救恩的奥秘显明（11:25-26a）

保罗开始说道：“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5-26）。在箴言中，自以为聪明是愚昧人的标志，他们以为自己无所不知：“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正直；惟智慧人肯听人的劝教”（箴 12:15；参考箴言 3:7；赛 5:21）。如果说“自以为聪明”是一种病症，那么无知便是其病因——因为我们所知越少，就越对自己那点浅薄见解深信不疑。¹这就是为什么希腊文开篇便说“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骄傲的解药是知识，尤其是圣经真知。为此，保罗揭示了“这奥秘”。在保罗看来，奥秘就是上帝启示而显明的真理。这奥秘就是：上帝使犹太人心地刚硬是局部的。刚硬是上帝任凭人们加深属灵的麻木，在悖逆中固执己见甚至自以为是。

一旦外邦人中的选民全数“加入”上帝的家（罗 11:25 下），随后“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1:26 上）。这条经文的解读备

1. 这解释了一种可悲的对话模式。一位热心者读到一篇揭示某个复杂话题“答案”的文章，便将其分享给牧师或教授。若专家表示异议，热心者便断定对方未能理解，于是重复观点或推荐阅读材料。专家则回应自己早已熟悉这些论点，并列举多项理由予以反驳。事实上，在倾听过程中，专家比以往更清晰地看到了其中的谬误。这让热心者困惑不已，他尚未意识到观点越清晰可能加剧分歧。但僵局的真正根源在于无知——这位热心者几乎不知道还存在其他观点。

受争议，首先从“以色列”一词开始。²约翰·加尔文等少数人认为“以色列”指的是作为上帝全体子民的教会。因此，“所有以色列人”代表所有得救者，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加尔文引用加拉太书 6:16 为证，保罗在那里称教会为“上帝的以色列”。³但罗马书 9-11 章的上下文排除了“以色列”在 11:25 中指代“教会”的可能性。⁴在这三章中“以色列”共出现 9 次，均指与外邦人相对的犹太人（如罗 9:27；11:11）。因此，将“以色列”理解为民族、政治或实体国家是错误的。在罗马书 9-11 章中，“以色列”指亚伯拉罕的犹太裔子孙，无论其居住何处。无论是公元一世纪还是二十一世纪，大多数以色列人都散居在不同国家。保罗关注的是属灵层面，而非地理疆域。⁵因此，“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1:26）这节经文预言的是犹太民族的未来，而非地缘政治意义上的以色列国。以色列民将部分心硬的状态持续，“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这里的“添满”指得救者的完整数目（关于“添满”的这种含义，可参看启示录 6:11 和以斯拉续篇 [2] 4:35-37）。

若“以色列”指的是“以色列民族”，那么“这样，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这句话就预言了一个大多数犹太人将信主的时刻。虽然“所有”在圣经中通常指大多数而非每一个人（太 3:5），但个人仍可能在最后时刻迷失。在这股福音浪潮中，耶稣将救赎亚伯拉罕的血脉后裔。在此之前，普通的福音工作将持续进行，并在每个时代都常获成功，正如早期教会时期一样。

拯救者终结邪恶，重立圣约（11:26b-27）

保罗引用先前的圣经来加强以色列的希望：“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而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孽，又说：我除去罪的时候，这就是

2. On “all Israel will be saved,” the interested reader may consult the bibliography in John D. Harvey, *Roman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7), 289. See also Richard N. Longenecker, *Epistle to the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6), 897.

3.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437.

4. Calvin's view is also difficult logically. If “Israel” signifies all the redeemed, then he would have Paul say that all the redeemed are redeemed, which is a tautology.

5. 罗马书 11 章 26 节并无依据将以色列视为一个民族国家，即 1948 年建立、由犹太人、阿拉伯人、科普特人、撒玛利亚人和其他族群共同居住的国家。

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 11:26b-27）。以赛亚书 59:20 预言“必有一位救赎主来到锡安”，但保罗调整了这一预言，称救主耶稣是“从锡安而来”。在新约中，锡安更多是上帝之城，而非大卫之城。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 12:22）、“在上的耶路撒冷”（加 4:26）。在锡安，上帝使耶稣成为他新灵宫的房角石（彼前 2:4-7）。耶稣是从锡安而来的救赎主，因为救赎源于他为罪献上的祭，这救赎成就于物质与属灵的耶路撒冷重叠之地。

救赎主有三重使命：一是“消除”或驱散不敬虔，二是恢复上帝与以色列的约，三是除去罪孽（罗 11:26-27）。消除“不敬虔”（*asebeia*）意味着同时纠正罪的纵向与横向层面。不敬虔始于纵向层面——对上帝的漠视，继而导致横向层面的罪行，即不敬虔者无视上帝为世界设立的秩序。当人们追求幸福、安全或享乐却丝毫不顾及上帝时，道德败坏便随之而来。不敬虔者要么认为根本不存在上帝，要么认为没有值得关注的神。例如罗马诸神对人类事务就毫无持久兴趣。⁶再加上罗马人对怜悯、谦卑等美德的抵触，可见对上帝的漠视会引发社会性罪恶。如今，即便有人相信是某个“神明”引发了大爆炸创造宇宙后便飘然离去，他们仍可能处于不敬虔之中。

当救主除去以色列的不敬虔时，他立约要“除去他们的罪”（罗 11:27）。他也为列国除罪，使所有得赎者都能无畏地站在上帝面前。罪的代价就是死，但耶稣已经“为不敬虔的人死了……为我们”（5:6,8）。再次，救赎主来临是为了重建上帝与他子民之间的约。既然背约的惩罚是罪人的血，耶稣就流血以除去我们的罪（出 24:1-8；约 1:29；来 10:1-14）。

耶稣工作的每个元素至今仍具现实意义。他驱除不敬上帝的行为，邀请人们进入他的圣约，并宽恕罪孽。这首先是个人的，同时也是集体的。社会分析家认为，二十一世纪的一个标志是变革步伐的加快。这似乎在商业、教育、医学乃至教会领域都是如此。近年来，金融危

6. 许多历史学家认为，多神教之所以衰落，部分原因是异教祭司在二、三世纪可能为天花的瘟疫期间束手无策，而基督教领袖却有所作为。

机、瘟疫、战争、家庭模式的变化以及沟通方式的转变都影响着教会。未来将迎来新的趋势，但教会始终传递福音，欢迎人们加入这个如同大家庭的团体。无论特定时期和地点的安排如何，无论教会规模大小，无论其运作自由或受限，基督所成就的驱除不敬虔之工，都在团体中得以实现。例如，小型团契的智慧领袖为会众祷告、关怀、鼓励并保护他们。通过照顾病患，我们帮助消除疑虑与绝望；通过倡导尊重领袖，他们为团体带来和平与合一；通过克制批评，我们更愉快高效地工作；通过聚焦共同目标，我们完成属上帝的计划。

这描述的是你和你的群体吗？如果耶稣已将不敬虔从你和你的朋友中驱逐，这有体现出来吗？当关于政治或社会政策的辩论爆发时，你是否因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每个人而尊重地谈论所有人？还是随从当今的风气，嘲弄和贬低与你意见相左的人？如果你活得像约民群体的一员，你是否尊崇你领袖上帝的名？你的下属领袖们呢？你是遵守安息日，还是像世俗文化那样日日工作？让我们感谢耶稣仍在赦免罪孽；也让我们活出耶稣确实已驱除不敬虔的生命。

上帝的呼召永不改变（11:28-29）

保罗继续写道：“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罗 11:28）。"仇敌"一词引人注目，因为西方社会对敌意问题持两种态度。一方认为所有冲突的根源在于误解、隐性偏见或无知。如此一来，更多教育、更好沟通或敏感性训练就能消除冲突。毫无疑问，教育、敏感性和清晰度都是有益的。教育能帮助人们摆脱那些他们从未主动选择的偏见。但教育也可能加剧分歧，而清晰度可能恰恰暴露出我们之间的分歧有多尖锐。与此同时，"仇恨"团体和政治紧张局势不断增加，言论也变得更加好斗。

无论如何，人类的首要问题并非无知，最初的解药也不是教育。敌意与恶意确实存在。强者欺压弱者，弱者取代强者，这是有意为之，而非偶然。是的，虐待可能是无心之举。例如，教育体系往往偏爱精英，他们出于对子女的爱而非对其他孩子的恨。⁷但敌意、恶意和仇恨却引发了战争、谋杀和强奸。圣经明确指出敌人确实存在，以色列人也可能成为上帝的敌人。事实上，以色列的领袖成了耶稣的主要敌人，尽管他是来拯救以色列脱离敌人的（路1:71,74）！耶稣不得不警告使徒们，在以色列内部也会遭遇类似的敌意（太 10:36）。保罗在会堂讲道时也常面临这种敌意，以至于他若想继续传道，就不得不转向希腊人和罗马人（使徒行传19:8-10）。

尽管以色列人目前拒绝接受福音，他们仍是“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8-29）。这里所说的“恩赐”指的是保罗在罗马书 9:4 提到的诸约、律法、礼仪、应许。这些可追溯至亚伯拉罕，甚至亚当夏娃。上帝的“选召”使以色列成为他特选的子民，作他宝贵的产业（出 19:5）。这些恩赐是“没有后悔的”——保罗特意将这个短语置于句首强调：“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以色列的敌意（罗 11:28；腓 3:18）既不能废除上帝的恩赐，也不能止息他召人信主的呼召。这与耶稣的教导一脉相承——他命令门徒“要爱你们的仇敌”，并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5:44；20:28）。当我们向伤害自己的人施怜悯时，就是在回应上帝永不改变的爱。在工作中或教会里建立的纽带，或友谊中许下的承诺，都能激励我们包容他人的敌意或冷漠。何况主为着列祖、应许和诸约的缘故，对以色列的持续呼召呢？

上帝以怜悯回应悖逆（11:30-32）

若将文本分两栏，我们可清晰看见罗马书11:30-31有一个平行结构：

7. 例如，大学通常为全日制学生提供资助。但弱势群体和少数族裔学生更可能选择非全日制学习。因此，高校在无意中排除了最需要资助的学生群体。

11:30	11:31
正如	同样如此
你	他们
曾经	现在
违背了上帝的旨意	违背了 [上帝]
但现在	为了现在
你已蒙受怜悯	他们可能会得到宽恕
因为他们 [犹太] 不顺从	因你所蒙受的怜悯

这段救恩历史的概述始于罗马书 11:30 中的外邦人。他们曾悖逆上帝，却因犹太人的悖逆而蒙了怜悯。犹太人也将大致重演这一过程，从蒙召到 “被折下”（罗 11:22），再到再次成为怜悯的领受者。

罗马书 11:32 总结了 11:30-31 的论述，并为罗马书 9-11 章作出结论：“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悯众人”（罗 11:32）。“圈在”意为“封闭”或“囚禁”。正如罗马书 1 章所言，上帝“任凭人陷在罪中”。罗马书 11 章指出，上帝将不信之人禁锢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境况中。这种囚禁是从另一角度阐释罗马书 9:18 和 11:7 提到的“刚硬之心”的审判。然而上帝有更深远的目的，就是要“怜悯众人”。

上帝的旨意徐徐展开。社会往往迟迟未能意识到，其根深蒂固或系统性的罪恶具有广泛破坏性。人们历经数代才看清动产奴隶制与种族仇恨之恶，西方世界或许同样需要数代光阴才能充分认识到，其性放纵之风正在摧毁生命。⁸ C.E.B. 克兰菲尔德睿智地总结道：“人类被自己的悖逆所囚禁，除非上帝的慈悲释放他们，否则绝无逃脱可能”。⁹

救赎普世论者 — 他们坚称上帝终将拯救所有人 — 在论证时会引用“要怜悯众人”（罗 11:32）这节经文。但普世论者的解读使保罗的观点显得彻底自相矛盾，因为保罗关于上帝对不悔改罪人忿怒的陈述是明确无误的。(1:18；2:5)。由此可见，犹太人与外邦人在灵性上是平等的，

8. Abigail Shrier argues that the stunning increase in claims of gender dysphoria in teenage girls can be traced in part to the violent porn that leads them to suspect that they would rather not be women. is seems obvious, but Shrier is in the minority, in part because the porn industry is entrenched and shielded by a misguided view of freedom of speech. Abigail Shrier, Irreversible Damage: eTransgender Craze Seducing Our Daughters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20).

9.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587.

二者皆有罪；二者皆因信得救。在得赎之前，二者皆被悖逆所囚。然而对于悔改之人，总有怜悯的应许。

上帝的作为唤起赞美（11:33-36）

耶利米劝诫道：“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该夸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耶 9:23-24）。耶利米列举了人类引以为傲的三大荣耀：智慧、力量与财富。罗马书第 11 章则将我们从人的荣耀引向上帝的荣耀。保罗用十一章篇幅阐述福音的必要性及人类的罪性，他颂扬与基督联合、胜过罪的能力、跌倒时的怜悯等真理。而在罗马书 11 章结尾处，他停下笔来赞美上帝。

保罗的颂词深深扎根于圣经，却又带着他独特的表达：“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深哉”二字道出了上帝的丰富、智慧与知识之浩瀚，言语无法尽述。我们无法追踪他的路径，也无法测度他的判断。正如上帝所言：“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 55:8）。因此，上帝虽部分隐藏，却仍启示足够真理，使我们能获得虽有限却真实的认识。这认识指引着我们。詹姆斯·博伊斯精辟指出：

“一个民族的高度，永远不会超过他们对神的认知。”亚述人的神残忍，亚述人便凶暴；罗马的主神朱庇特执掌律法与社会秩序，罗马人便崇尚律法与秩序。但既然耶和华公义、仁慈且信实，他的追随者便崇尚这些特质并竭力践行，这使得门徒能超越那些信奉次等神祇之人，达到更高境界。

因为上帝有“丰富的……智慧”（罗 11:33），他不欠任何人的债：“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11:35）。人们确实向上帝献上爱与侍奉，但保罗的意思是，没有人能给予上帝他所需要的东西，以至于上帝欠那人债务。既然我们所有的财富都来自他，我们又如何能偿还上帝呢？当大卫提供了大量的金银来支持圣殿的建造，他承认说：“万物都从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98), 3:1412.

你而来，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代上 29:12-14）。

大卫是对的。如果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来自上帝，那么通过任何服侍都无法赢得他的青睐。另一方面，正如耶稣所说，我们应当“在神面前富足”（路 12:15-21）。这包括财务上的慷慨和内心的慷慨。当罗马书 11:33-36 赞美上帝的“丰富、智慧和知识”时，我们需要明白，他品格的丰盛才是他财富最核心的体现——这包括他恒常的恩慈、宽容与忍耐（罗 2:4），也包含他对罪人和外邦人的怜悯、恩慈与慈爱（9:15, 23-26; 11:22）。

颂扬那些英勇救人的行为是人之常情。我们想起 NASA 成功营救阿波罗 13 号宇航员（1970 年），想起沉着机长在哈德逊河上迫降拯救故障航班乘客（2009 年），想起智利铜矿塌方后 33 名矿工从 2300 英尺地下获救（2010 年），还有泰国睡美人洞救援（2018 年）。更早的壮举几被遗忘：1945 年“伟大突袭”营救出五百名日本战俘营里的美军，1956 年安德烈亚·多利号客轮沉没时一千六百多人获救。但所有人间营救在福音书的救赎面前都黯然失色——基督的救赎工程更为艰难，成果更为宏大。他拯救了亿万生灵，直到永永远远。

上帝的智慧和知识同样值得赞美。上帝的全知使他洞悉现状、应有之境及通达之路，他知晓万物并完美运用其知识。马丁·路德曾说：“我们习惯坦然承认上帝比我们更有能力，却不愿承认他比我们更有智慧。”¹¹ 悲剧乃至寻常失意常令许多人质疑上帝的智慧。圣经翻译史上有个故事：一位女士找到精通她稀有母语及西班牙语的土著译员，可工作刚启动，译员助手便遭杀害。后来她嫁给一位译者，其全部译稿又毁于突发洪水，最终这位译者也被他们试图感化的族群杀害。¹²

11.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An Anthology*, ed. Ewald Plass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3:1453. The anthology does not cite English translations.

12 Boice, *Romans*, 3:1441–42. Boice, *Romans*, 3:1441–42.

为什么上帝会让忠心的传教士在努力接触万民、遵行他的旨意时遭受如此多的苦难？我们很容易会想：“如果由我来掌管，我绝不会允许这种事发生。”

但悲剧也能催生胜利。1978年，帕特里克和查尔斯在一家濒临破产的独立电视台开启了媒体生涯。凭借满腔热忱与过人天赋，他们仅用两年就让电视台扭亏为盈。当老板召见时，两人满心期待感谢与奖金，却只等来一句：“谢了小伙子们，你们教会了我如何盈利经营。既然我已掌握诀窍，就不再需要你们了——你们被开除了。”帕特里克后来感慨：“那次解雇是我们人生的转折点，查尔斯和我当天下午就制定了新计划。”曾是大学运动员的二人果断买下重要高校体育联赛转播权，由此开创了大学体育电视网的传奇。

故事具有教育意义，但它们无法证明上帝是否在掌权。保罗自身的经历就体现了这种两面性。上帝屡次让保罗在狱中受苦，一次基于虚假指控的监禁未经审判便持续了两年之久。看似徒劳，然而在那段时期，保罗写下了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诚然，上帝的智慧深不可测（罗 11:33）。

最重要的是，耶稣的受难看似是所有事件中最荒谬的，是对生命最大的浪费，也是最大的不公。然而，上帝将那场悲剧转化为胜利。所罗门说：“将事隐秘，乃神的荣耀”（箴 25:2）。在耶稣之死这一最大悲剧中，上帝的至高智慧曾隐藏于痛苦的数小时。但随后耶稣复活，并解释了他为何必须死而复生。

如同约伯一样，保罗问道：“‘谁曾知道主的心？或谁曾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罗 11:34-35）。无人能为主出谋划策。世人无法给予上帝任何礼物，使他欠我们的债。因此，我们不要妄想：“我若是上帝，就会……”

结合起来，上帝的智慧与深不可测至少以三种方式作用于我们。首先，上帝的智慧使我们谦卑。我们所知远少于自以为的，更无限少于上帝。约伯历经磨难后，为自己轻率的言论道歉：“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因此我……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3,6）约伯展现了恰当的谦卑。其次，上帝的智慧安慰我们。在

看突发的悲剧中有上帝的旨意。这教导我们要有耐心。第三，让我们仔细阅读圣经，因为它揭示了上帝的主要旨意。圣经提供了对上帝性格和目标的真实（尽管有限）把握。据说人类和动物隔着相互理解的深渊对视。蝴蝶和蜘蛛完全无法理解我们，但家养动物明白人们对它们的期望，其中佼佼者甚至能读懂主人的情绪。我们对上帝的了解，或许比狗对人类的认识更为深入。我们的无知虽广却非绝对。既然上帝已启示其旨意，我们就能知晓其要义。这使我们相信，即便世事难解，上帝也为我们谋划着美好。

保罗以赞美结束了上帝救赎计划与救恩历史的叙述：“因为万有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我们荣耀上帝，因为万有都本于他——因他创造了万有；万有都倚靠他——他维系并掌管一切；万有都归于他——他是“万有的终极目的”。¹³ 既然上帝创造、维系并指引万有，他就配得我们的敬拜与尊崇。

可悲的是，人类在选择崇拜对象时往往眼光欠佳。我们追捧政客、运动员、战士和艺人，却总以失望告终。与凡夫俗子不同，主配得荣耀，因此赞美他是美善之事。赞美正是对抗罗马书 11:18、20、25 中保罗所禁止的傲慢、自大与盲目自信的解毒剂。学会正确赞美意义非凡。某日我收到陌生人精心撰写的“感谢你的著作”便笺，结尾处他引用了书中核心章节最具启迪性的句子。因他表达谢意的方式恰如其分，让我深感被理解，这份赞美也显得格外有分量。更何况我们的主，岂不更配得那些深思熟虑、体现他伟大属性的赞美？

那么，我们可以独自或集体赞美上帝，在信徒与非信徒面前，在日常生活中或敬拜时，用简短的爆发或细致的列举。我们可以为创造、为其中的动植物、为山川湖泊、雨雪、季节与丰收，以及其广阔而感恩。¹⁴

13. Cranfield, Romans, 2:591.

14. 赞美上帝创造的万物几乎有无尽的机会。单想想它的规模吧。太阳距离地球九千三百万英里。若用一张普通纸张的宽度代表九千三百万英里，那么太阳系的宽度将需要六十至一百张纸（取决于对冥王星的界定）。而距离最近的恒星则需要一摞高达一百英尺的纸张。若要展现我们的银河系，则需要一摞高达三百英里的纸张，即 6×10^9 的九次方张纸。而这仅仅是数十亿星系中的银河系而已。这不过是造物之宏伟的冰山一角。

我们也可以感谢上帝在这颗星球和人类心中播下的潜能，因这潜能孕育了人类文化与科技的一切福祉。我们可以赞美上帝为我们生命中所安排的朋友、家人与导师。我们可以感谢他赐予那些服务我们的人以及我们得以服务他人的机会。我们可以颂扬上帝赐予我们的才能、工作与审美品味。集体敬拜是进行深思熟虑崇拜的绝佳场合——我们通过诗歌、祷告、经文诵读和认信来敬拜，在领受圣经教导时静默赞美，也以宣告上帝属性与作为的荣耀颂词欢然献上感恩。当保罗完成他对福音的阐述时，让我们与他同声赞美那万福之源的上帝。

37

活祭

罗马书12: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仁慈劝你们，将你们的身体献上，
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罗马书 12:1）

想象现在是圣诞周，你和你的配偶与秋天结识的一对夫妇迅速成为了好朋友。你们共进晚餐，临近结束时你递给他们一张卡片，上面精心措辞的祝福。他们读完后，微笑着说道：我们也为你准备了一张卡片。”他们的卡片同样饱含深情，但里面还附赠了一份乡村旅馆三晚住宿的礼券 — 那正是你心驰神往的地方。这一刻既动人又尴尬：你赠予的是一张卡片，而对方回馈的却是周末短途旅行。接下来该怎么办？难道要借口离席，立刻上网为他们订购即将举行的音乐会门票吗？当然不必，但这个瞬间确实令人深思。它让人意识到：“这些人如此珍视我们的情谊，我们也该同样郑重对待。”在罗 1-11 章中，保罗阐述了上帝赐予人类无比丰厚的恩典。这些恩典建立起的神人关系，在罗马书 12:1-2 中得到了回应 — 保罗劝诫信徒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 12:1）。

这段经文以四重引言开篇，旨在让读者放慢节奏："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接着，保罗给出了核心命令："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他将这祭描述为活的、圣洁的、上帝所喜悦的。然而，尽管这祭如此庄严，它不过是对上帝慈悲的合理回应（罗 12:1）。随后，罗马书 12:2 解释了信徒如何将身体献给上帝——首先要献上自己的心意。既然这世界不断迫使众人效法其模式，门徒就必须顺服上帝的反作用力，让他更新他们的心意。

上帝的恩赐（罗马书 1-11 章）

罗马书 12:1-2 是罗马书实践或伦理部分（12:1 至 15:13）的序言。本质上，保罗在这段序言中劝勉罗马人通过将心意献给上帝（12:2），从而将自己的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 12:1）。保罗通过援引罗马书 1-11 章所描述的上帝的怜悯——该部分以 11:33-36 对神的颂赞作结——来强调"献上身体"这一核心呼召。"凭着"上帝的怜悯，很可能意指"鉴于"（新国际版）或"因着"（当代译本）上帝的怜悯。当保罗说"我凭着劝你们"（*parakalēo dia*）时，通常表示"我以此为根据劝勉"或"藉此源头劝勉"（参考罗 15:30；林后 10:1）。¹鉴于保罗在罗马书全卷所阐述的神圣怜悯正是基督徒顺服的动力，我们在此予以重述。

罗马书 1:16-17 教导我们，福音显明了上帝的义。若上帝以其公义要求我们的德行与他相配，这将使罪人感到威胁。然而他的义是上帝所赐予的义，而非上帝所要求的义。这义因信临到我们，因为无人配得，"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 1:18）。"不虔"与"不义"涵盖诸多罪孽，但"不虔"特指对上帝的罪——不信、亵渎、拜偶像——而"不义"则特指对人的罪（1:29-31）。

不义显明了人对上帝恩典的需要，"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罪与荣耀缺失这一对孪生问题紧密相连。由于我们都犯了罪，便失去了本该彰显的荣耀。既然上帝按自己的形象造人，人就应当向世界反映他的性情——他的爱、慷慨、信实、公义，与诚实。我们非但没有彰显上帝的良善，反而充满愤怒、诡诈、

1. Douglas J. Moo,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749.

残忍和自私。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无人能达到上帝的标准，但人人都要向他交账（3:20）。

上帝本可以定我们的罪，却宣告我们无罪，因为耶稣承担了我们应得的定罪与惩罚。因此，信徒们“都白白地称义，是因[神]的恩典”（罗3:24）。于是，众人都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但上帝宣告信者无罪，因耶稣救赎了我们，他“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3:25）。

大卫诠释了这种神圣的怜悯。他犯下了一系列罪行，从贪欲、欺骗到偷窃、通奸和杀人。然而当他悔改时，主赦免了他的罪。因此大卫说：“主不算为有罪的，那人是有福的”（罗4:6-8）。如果主能宽恕大卫，他也能赦免任何悔改之人。

因着上帝的怜悯与宽容，那些曾与上帝疏远的人得以与他和好。我们重获修复的关系，随之而来的是至关重要的恩典：我们与上帝和好，得以在祷告中亲近主，并确信他的爱。既然基督在我们还是罪人和仇敌时就为我们而死，如今我们成为他的朋友，他岂不更爱我们（罗5:1-11）。

一旦我们属于基督，就从罪的束缚中得自由。我们仍会跌倒，但因与基督联合，顺服仍有可能。与基督联合，我们成为上帝的器皿，他军械库中的工具（罗6:1-19）。是的，信徒仍会犯罪，但我们不愿犯罪，并且凡属耶稣的人就不被定罪（7:14-8:1）。此外，罪的支配力量已被打破。我们的心思意念得以更新，上帝计划要救赎我们，连同他其余的创造（8:17-25）。这绝非不稳固的恩赐。上帝所认识的人，他也呼召、称义并赐予荣耀。绝对没有任何事物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8:28-39）。

上帝自由地将这福音赐予所有人，并承诺：“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10:9）。因此，“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0:13）。这些都是上帝丰富多彩的怜悯，它们吸引我们，并赋予我们力量将自己献给上帝。

回应上帝的恩赐：献上你们的身体（12:1）

保罗在数算上帝诸般恩典之后，劝勉罗马人要作出合宜的回应：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罗12:1）。 “献上”（*paristēmi*）一词带有庄重意味，我们乃是郑重而非随意地将身体献上或奉献。

有人或许以为保罗会告诉罗马人“将你们的心”或“将你们的意念”献给上帝，这些观念确实符合圣经（申 6:5；箴 4:23）。心、意与身体这三者都能代表整个人。但“将身体献上”更为具体，不易沦为空洞的属灵套话。“我将心献给神”可以是信心的有力宣告，但若说话之人将手脚献给魔鬼，这便是自欺。真实的信心是可触摸的，身体是具体的，包括手、脚、口和躯干。我们将身体献给上帝，便是将整个人奉献。用我们的手脚，我们将力量分别为圣归于上帝。约翰·克里索斯托对此的阐释值得完整引用：

身体如何成为祭品？眼睛不看邪恶之物，它便已成为祭品。舌头不说污秽之言，它便已成为供物。手不做恶事，它便已成为全燔祭。但这还不够，我们还必须有善行。手要施舍，口要祝福诅咒它的人，耳朵要抽空聆听圣经的诵读。²

克里索斯托明白，我们一切善行皆藉身体完成，因此主正当地要求我们献上身体为祭。罗马书 1 章指出，外邦人放纵私欲，用身体羞辱上帝（罗 1:24）。罗马书 6 章说，罪曾在我们必死的身體里作王，使我们顺从身体的私欲（6:12）。但即便身体因罪而死，圣灵却要“叫你们必死的身體又活过来”（8:10-11）。所以当主救赎信徒时，他期望我们正确使用身体。在万物更新之时，他也必使我们的身体得着复兴（8:13,23）。因此，我们将身体献与上帝。

实际上，这意味着我们应当善待自己的身体，妥善照料。当我们爱护身体时，就是在为它们成为服侍耶稣的坚固器皿做准备（罗 6:12-13）。主已救赎并将完全救赎他儿女所拥有的每一项能力，我们应当磨砺这些能力，使之与我们的救赎相称，成为这个时代中他得力的仆人。

2. John Chrysostom, *Romans*,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6*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306.

保罗从三个方面将身体描述为祭品：它是活的、圣洁的，并且为上帝所悦纳的。首先，身体是活祭。有人打趣说：“活祭的问题在于它们总想从祭坛上爬下来。”但重点不在这里。活祭是持续不断、终其一生的。我们可以像遵守上帝的律法所规定的祭品那样，通过一次行动将自己献给上帝，但门徒们只要活着，就会不断将自己的身体献给上帝。

有些信徒害怕将自己作为“活祭”献给主。他们想象：“如果我说，‘主啊，无论你要求什么我都愿意做，无论你差遣我去哪里我都愿意去，’他就会回答，‘我一直在等待听到这句话。看哪，我要派你去哈萨克斯坦。’”这种恐惧是愚蠢的。主在母腹中塑造我们，并贯穿我们的一生。他不会因为我们偶然说出一句神奇的话就抹去他之前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或忽视我们的身份和经历。主会逐步预备他的门徒，使他们胜任指定的服事。如果他为我们安排了一项艰巨的任务，他也会为此预备我们，因此他的呼召常常与我们内心深处的渴望相契合。

其次，祭品是神圣的，即从日常用途中分离出来，专门奉献或归主所用。圣洁并非脱离世俗，而是在世俗中保持分离。这意味着我们全然投入所处之地与时代，同时避开其中的罪恶与愚昧。第三，这祭品是上帝所喜悦的。“喜悦”（*euarestos*）一词需带间接宾语，必须明确：令谁喜悦？保罗告诉我们，祭品应当取悦于上帝。也就是说，门徒应按上帝所悦纳的方式事奉他。可悲的是，我们常以自我取悦的方式事奉上帝。

人们常常以取悦自己的方式去服务他人，但我们必须注意，不可随意将我们喜欢的东西献给上帝。我们应当献上主所喜悦的。有一年，我碰巧听到妻子问我们当时七岁和五岁的大女儿们：“你们想给爸爸什么圣诞礼物？”她们兴奋地小声说：“哦，我们知道！我们要给爸爸买个芭比娃娃！”免得你误会，她们得出这个结论并非因为观察了我的休闲习惯。不，她们自己想要一个芭比娃娃。这对她们来说非常讨喜，所以她们以为我也会喜欢。这对孩子来说很正常，

3. 这听起来很蠢，但愚蠢的恐惧很常见。想想有多少人因为怀疑这是导致即将死亡的触发机制而犹豫是否登记成为器官捐献者。

但成年人应该赠送对方喜欢的东西。我们应当以讨上帝喜悦的方式侍奉他，尽管我们倾向于献上主所喜悦的，也正是我们所喜悦的。问问自己：我是否在侍奉主时，更多地满足了自己而非他？我该如何将取悦上帝置于取悦自己之上？

保罗还指出，这种身体上的牺牲是“你们属灵的敬拜”。希腊语中“属灵”一词是 *logikos*，可以理解为“发自内心的”、“理性的”或“合理的”。其含义在于敬拜应当是经过深思的，而非机械重复或习惯性的。我们的敬拜源于心智和属灵的信念，而非心不在焉的习惯或仪式，比如一天五次背诵祷词。我们的侍奉是合理的，因为我们深思熟虑后认为侍奉上帝是合宜的。合理的敬拜绝非默认活动。基督徒敬拜耶稣，并非因为统治者命令如此，也非因我们生长在基督教而非佛教国度。我们深信信赖耶稣是合乎逻辑的，因此甘愿立志侍奉他。

将自己献给上帝的方式：心意更新（12:2）

在希腊语中，不起眼的词 "*kai*" 通常译为 "和"，它将罗马书12章1节与2节联系起来。多个译本未将其译出，但解经家一致认为：虽然12章1节发出了"献上身体"的命令，12章2节则阐释了如何遵行——信徒通过将心意献给上帝来献上自己的身体。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这一命令是现在时被动语态的命令式。希腊语用现在时命令式表示持续的义务，比如“要爱你的邻舍”，而非一次性的义务，比如“过来”。因此信徒必须始终抵制效法这个世代。但这一命令也是被动语态的命令式。保罗希望我们明白，在面对那些迫使我们顺应世俗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的力量时，我们是被动的。

希腊罗马宗教通常对心灵兴趣寥寥，但保罗却命令道：“要藉着心志的更新而变化。”被动语态提醒我们，是主更新了心意（罗8:5-6）。尽管如此，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可以在更新过程中与之合作。我们通过阅读、研习和默想圣经，置身于良好教导之中，阅读优秀文学作品，以及与朋友进行深思熟虑的对话，来寻得基督的心意。

最终，当我们努力实践信仰时，便能更深入地认识它。信心付诸行动越多，我们越了解其真理。耶稣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约 7:17）。希伯来书 5:14 也印证这一点：“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

保罗告诫门徒要抵制不敬虔的思维模式。若不抵抗，这个时代就会不断塑造我们。例如近几十年来，公共言论变得愈发粗鲁、褻渎和刻薄。对立观点的支持者不仅被简单视为错误，更被贴上虚伪、愚蠢和叛徒的标签。可悲的是，基督教对话的基调也随之效仿。我们仅能自夸的是，我们的褻渎率略低一些。

耶稣和保罗都将“这世界”或“这世代”（*aiōn houtos*, 罗 12:2）与“将来的世代”（太 12:32；林前 2:6-16；弗 1:21）相对照。每个时代或文化都有其主流世界观，即对世界的诠释及其中最佳的生活方式。各文化的智慧在某些方面与圣经相符，在其他方面则与之冲突。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圣经真理永不改变，而文化却不断变迁。每种文化都会在某些方面与天国价值观相抵触。中世纪时期，男人为荣誉而活，女人常被视如财产。现代读者很容易批判这些中世纪价值观，却难以审视自身文化。当今时代，自由、自我表达和个人实现被视为至高价值，基督徒常将这些观念读入圣经。例如，我曾在一所基督教大学教授新约概论多年。我提前公布了综合性论文题目：“基督教的本质是什么？”学生们接连强调自由——从罪中得自由，得以蓬勃发展的自由。这令我困惑，因为新约提及自由的次数不足十次，我的讲义中也未涉及自由。但我身处美国教学，这片自由的土地。

如今，基督徒推崇诸如透明与真实之类的文化价值观。透明类似于诚实，真实则近似于真诚，这些都是保罗所赞许的（罗 12:9；林后 6:6；8:8）。但“透明”和“真实”这两个词从未在圣经中出现过。信徒们应当明白，这些术语可能并不代表圣经中的理想，尤其是当我们的文化以非圣经的方式发展它们时。例如，若一位教会成员正接受教会纪律管教，另一人可能会施压要求了解详情，声称教会应当更加透明。然而在牧养关怀中，缺乏透明——即智慧所称的“审

慎”——往往是一种美德而非缺陷。如果牧师在透明的名义下向任何询问者透露一切，教会还能信徒服务吗？

门徒必须愿意对抗主流文化，但司空见惯的事物往往显得正常，而正常的事物又似乎理所当然。回顾历史或许能更清晰地理解这一点。一位名叫泰莱马修斯的修士相信上帝召唤他到罗马去抗议那座城市的罪恶。这一信念驱使他在角斗比赛当天跟随人群进入斗兽场。当观众们目睹两名角斗士生死相搏时，泰莱马修斯跳入竞技场，恳求他们停止厮杀。关于后续事件有两种说法：一说角斗士短暂停手后杀死了泰莱马修斯，随即继续厮杀；另一说则是观众用斗兽场散落的碎石将他砸死。

人们或许希望这一切发生在公元 312 年基督教成为帝国主导宗教之前，或公元 380 年基督教成为国教之时。但遗憾的是，血腥竞技仍持续了数十年。就连德高望重的公民也设法为观赏人类互相残杀的娱乐习俗辩护。当忒勒玛科斯于公元 390 年来到罗马时，基督徒已身居要职本可取缔竞技，但传统根深蒂固。基督教领袖虽谴责赛事并禁止信徒参与，其劝诫收效甚微，直至忒勒玛科斯的牺牲激起了反抗浪潮。他于公元 391 年挺身而出，罗马角斗竞技最终在 404 年画上句点。忒勒玛科斯对抗着“这个时代”，最终时代为之改变。

我们也必须如此行，尽管无人知晓抗议何时能结出果实。我们这个时代容忍堕胎、放纵自我与物质主义。我们热衷新鲜体验，用各种活动填满生活，却又抱怨日程繁忙。当信徒一年奔波三十个周末（随后感到与教会疏离），他们便与这世代同流合污。我们必须同心协力抵挡时代的谬误，活出合乎圣经的纯全生命。

这个世界尤其具有诱惑力，当它的价值观与上帝的旨意部分重合时。例如，管理我们的身体是好的，但在这个时代，身体常常沦为偶像。富有成效的劳动是好的，但在市场经济中，物质成功成了衡量人的价值的标准。科技是好的，但它可能诱使我们相信每个问题都有科学解决方案。保罗甚至指出，对取悦配偶的欲望不加节制，可能会助

4. 此前曾有过限制甚至终止这些赛事的努力。学者们认为，罗马经济实力的衰退也是一个因素，因为举办这些活动耗资巨大。

长对世界的不当崇拜（哥前 7:32-34）。若我们追求的仅是现世的幸福，这种取悦配偶的合理欲望就会变得不敬虔。

信徒永远不会完全属于这个时代。我们热爱这个世界的美丽，但也深知有一个即将到来的新时代。这个时代在耶稣复活时已部分降临，而我们的荣幸就是帮助建立一个依福音之光而活的群体。

蒙福的结果：心意更新而变化（12:2b）

保罗最后邀请信徒们去验证上帝的话语，见证其功效，因为“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下）。这里的“察验”一词译自希腊文“apodokimazō”，意为“试验并认可”。保罗深信，凡遵循上帝话语去实践的人，必会认可其结果。正如某种广告宣称：“试试我们的产品吧！我们的毛巾吸水性更强，胶水永不脱落。”信徒同样通过实践验证上帝的话语，发现其结果确实是“善良、纯全、可喜悦”的（12:2）。圣经在道德和体验层面都是“美好”的，也是“可喜悦”的——这里的“可喜悦”指“令我们满意”。最终，它更是“纯全”的，因其中蕴含了我们正直生活所需的一切。若存疑虑，不妨回想那些我们践行上帝话语并见证其应许成就的时刻。

耶稣的教导和福音阐明了律法，指引基督徒前行。但凭信心生活、受圣灵引导的习惯，证明了基督之道行之有效。它塑造信徒的心智，使其懂得如何生活，正如上帝的怜悯引发牺牲的回应。既然耶稣为我们舍命，我们也当为他献上生命。

多年前，我的第二个孩子，那时才十五个月大，感染了肠胃病毒。整整两天，她的胃排斥一切食物和饮水。虽然只瘦了两磅，但她本就是个瘦小的孩子，这两磅相当于她体重的百分之十。去看医生时，医生诊断她脱水，要求我们立即住院。妻子忙着办理手续，我则陪在莎拉身边。她需要输液，于是他们把她绑在一种叫婴儿固定板的装置上。护士尝试插入静脉针时，我握着她的手，可护士一针没扎中，又没扎中……再来一次还是失手。莎拉紧紧抓着我的手，凝视着我的眼睛，满是哀求。鲜血顺着她的手臂缓缓流下——她抬起手臂，只说了一个词：“爸爸，

爸爸……爸爸……爸爸。”泪水顺着她的脸颊，也顺着我的脸颊流下。就在那一刻，我感受到主在我内心说话：

你哭泣是因为你给孩子带来痛苦，为她好而让她流血，但我儿子为你流血是为了你好。她哭过很快就忘了，而他以无限上帝的意念哭泣。他完全明白发生了什么，他这样做是为了你的益处，而非他自己。然而为了你，我没有理会他求释放的呼喊。

这是耶稣的怜悯，他深爱我们以至于为我们舍己。鉴于这份怜悯，将我们的身体和心灵献给他乃是理所当然的。事实上，这不仅是理所当然的；更是回应我们主的最佳方式。

38

圣灵赐恩给他的子民

罗马书12:3-8

所以我们虽多，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
互为肢体。（罗马书 12:5）

一个夏天，我在宾夕法尼亚州尼塔尼山脉的一个家庭营地演讲。当我们的孩子在木屋旁探索倒下的原木和小溪时，她捉到了红点蝾螈。一天下午，她冲进我们的房间，手里捧着一盒植物、虫子、蝾螈和水蜥，大喊：“我天生就是干这个的。”接着，她提出了一个计划，要在夏令营结束后继续养她的这群小动物。我们的女儿至今仍热爱户外，但她既不是植物学家，也不是森林昆虫学家。工作几年后，她找到了一个能发挥她组织与教学双重天赋的职业。她的经历很常见。上帝赐予我们兴趣与才能，我们花时间去发现如何运用它们，当我们做到时，既能服务他人，又能获得个人满足。

罗马书 12:1-2 中，保罗提及上帝的怜悯并劝诫信徒以信心回应：“所以弟兄们，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 神所喜悦的”。我们通过将自己的才能献给他来做到这一点。罗马书 12:3-5 简要阐述了教会的运作方式。

清醒、谦卑的自我评估让我们认识到，无论拥有何种恩赐或能力，我们都需要彼此，也属于彼此。罗马书12:6-8 接着列举了几项关键的恩赐，并教导罗马人如何运用它们。

我们需要彼此（12:3-5）

保罗开始说道：“我凭着所赐给我的恩典，对你们每一位说：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要照着神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适中”（罗 12:3）。保罗在写作时，是靠着上帝的恩典行事。主选择让他成为使徒。从这一身份出发，他指导教会的生活。

保罗的主题是赋予教会力量的恩赐，但他首先谈到了我们在运用这些恩赐时需要谦卑。在希腊语中，“想”（希腊语：phroneō）在十一个词中出现了四次。¹可以译为：“不要把自己想得过高，超过你应该想的，而要以明智的思考去思想。”

那些行使上帝恩赐的人应避免自我高估。相反，我们应当尊崇上帝，因为一切恩赐皆源于他。然而，我们也不可过分自贬，因上帝赐予我们才能，正是要我们用以履行他所托付的角色。

我们不应自视过高，而应按照“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来衡量自己（罗 12:3）。这并非要我们自问：“与别人相比，我的信心有多少？”圣经通常将信心视为二元状态——信或不信——尽管也有例外（可 9:24）。保罗只是提倡谦卑的自我评估，所以他不会转而问道：“那么谁的信心比邻居们都大呢？”

不，“信心的度量”是福音本身提供的标准。福音是我们衡量自己的尺度。福音告诉我们，人人都有罪，没有人能通过遵循教导、执行改进计划或向上帝献上服务来救赎自己。耶稣必须替我们死，然后复活，才能救赎我们。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这应该使我们谦卑和清醒。既然耶稣为“不敬虔的人”而死，就没有人应该自夸（罗3:23-4:5）。

1. “思考”以复合形式出现两次：“高度评价”和“明智思考”。

2.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613-15.

我们也不该将自己的恩赐与他人的恩赐相比较，因为当我们与他人比较时，往往形成最高的自我评价。我们会想，“我在办公室的销售业绩第一”或“我在全市高尔夫锦标赛中排名第十”。当福音衡量我们时，我们才能获得真实的自我评价。

福音宣告没有人是自给自足的。基督徒彼此需要，也彼此归属：“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罗 12:4-5）。没有人能独自构建美好生活，因为没有人具备过好生活所需的一切能力。这是上帝为人类和教会设计的旨意之一。

我最近去医生那里做了年度体检。我的健康状况并非完美，但当他查看基础指标时，他笑了：“心率 52，血氧 99，血110/65，你能活到一百岁。”回到家后，我让妻子坐下听我的体检报告。“亲爱的，医生说我能活到一百岁。这意味着你得活到九十八岁，因为没有你我活不下去。”是的，这话很煽情，但也是冷酷的现实。我和妻子长久以来都是一个团队。我需要她保持营养充足、生活有序、社交活跃，而她也认为自己需要我。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教会。

保罗通过引用人体的比喻，提出了一种看似比婚姻更强大的合一典范。他认为，人体需要每个部分。这一点或许可以争论，因为人失去一根手指或视力仍能存活，但一个功能健全的人需要所有官能，一个运作良好的教会也需要每个成员。一群科学家证实了蟑螂失去头部后仍能存活的报道。这是因为它们的神经系统、血液和呼吸是分散的。无头蟑螂虽活着，却会静止不动直至饿死。一个功能正常的身体需要所有部件，一个正常运作的教会也需要每个成员的恩赐。我们关注头部胜过肾脏，但两者皆不可或缺；我们重视双手多于双脚，但二者同样必需。

我们以喜乐的心彼此服侍（12:6-8）

既然已经确定基督徒需要彼此，保罗列举了几种属灵的恩赐并描述了它们运作的方式：“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

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 12:6-8）。

新约中有四份恩赐清单，分别见于罗马书 12:3-8、哥林多前书 12-14 章、以弗所书 4:11-16 和彼得前书 4:10-11。彼得提到两种恩赐；哥林多前书列出了十五种。由于这些清单各不相同，我们认为它们是示例性的，而非百科全书式或详尽无遗的。这应该使我们谦卑和清醒。既然耶稣为“不敬虔的人”而死，就没有人应该自夸（罗 3:23-4:5）。

彼得前书 4:10-11 对恩赐作了简明指引，将其分为言语和服侍两大类：“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服侍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与保罗一样，彼得强调上帝赐下恩赐是要信徒彼此造就。彼得虽划分了言语与服侍两类，但其他经文清单还区分了较公开的恩赐（如使徒、领袖、教师）与较私人的恩赐（如怜悯人的）。信徒若不知如何在教会服侍，可自问：“我更适合公开还是私下服侍？更擅长宣讲还是践行？”³

检视罗马书 12 章所列的恩赐，“预言”是唯一需要持续研究的。旧约中，先知以上帝的权柄替上帝发言；而新约里，使徒则以上帝的权柄传讲神谕。先知是教会的根基（以弗所书 2:20），但哥林多前书 14:29 要求我们区分两种先知与预言。旧约先知宣告“耶和華如此说”，其后的话语具有终极权威；但在哥林多前书 14 章，保罗指示教会要“衡量”或“察验”先知所言：“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林前 14:29）。这种“衡量”的呼召引出一个结论：预言可分为两类，可称为“预言一”与“预言二”。预言一即旧约先知或使徒的宣讲，具有上帝的权柄，应当毫无疑问和犹豫的被相信和领受。

3. See Sinclair B. Ferguson, *The Holy Spiri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207-39; Daniel M. Doriani, *1 Peter*,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4), 175-86

预言² 是任何信徒的言论，尤其是牧师或教师的言论，应加以权衡。查尔斯·霍奇（1797-1878 年，绝非标新立异之人）在考察圣经后指出：“使徒们的灵感是持久的、…… 无误且权威的，而先知们的灵感则是偶发且短暂的。”⁴也就是说，旧约先知的继承者是使徒们，而非新约先知。

韦恩·格鲁登提出新约中存在两种层次的预言。一种是现今仍持续的非启示性恩赐，因其可被验证，故从属于使徒的信息，且不损害圣经的权威。⁵ 在某些圈子里，这是对确认圣灵神迹活动持续之更大兴趣的一部分。我们在此无法评价格鲁登的观点，尽管终止论者至少应期待主通过长老的祷告来医治，正如雅各书 5:14-16 所言。总的来说，我们应期待主今日仍会行动、介入，无论我们是否确切知道如何描述或称之为哪种属灵恩赐。

昨天，我第一次见到了一位年轻、看起来像运动员的专业人士是时候讨论圣经中关于希望的教导了。尽管他还没有谈到，三十分钟里他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我突然感觉到他正在经历巨大的身体痛苦以及他对缓解痛苦的希望已经破灭。让我自己都感到惊讶的是，我尝试了一个类比：“想象一下，有人患有严重的髋部疼痛。外科医生预计髋关节手术能解决问题，但很快就清楚手术失败了。这可能会让人失去希望。”经过长时间的沉默片刻后，那人回答道：“你不可能知道，但我刚刚得知我的肩部手术失败了。”无论我们如何定义这一事件，圣灵都赋予力量使我们的对话更深入。

请注意，罗马书 12:7-8 中列出的所有恩赐仍在延续。既然服侍、教导、劝勉、施舍、治理和怜悯的恩赐依然存在，那么预言恩赐以某种形式延续也是可能的。但以何种形式呢？正如约翰·加尔文所言，在罗马书 12 章和哥林多前书中，预言不过是“对圣经的正确理解及解释它的独特才能”。先知就是“任何能熟练而智慧

4.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388-89. 4.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388-89.

5. Wayne Grudem,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oday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51-62. 5. Wayne Grudem,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oday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51-62.

地”阐释并解释上帝的旨意。⁶ 同样，J.I. 帕克提出，“预言”描述的是“上帝启示下对已揭示真理的应用”，即“任何对圣经教导的口头强化”，应用于“当下的听众”。⁷ 对帕克而言，每一个具有“心灵探索”特质的讲道或非正式“信息”都可称为“预言”。相比之下，戈登·费从灵恩传统出发，认为预言是“自发”而非事先准备的，并向整个教会开放。⁸ 少数教会领袖将所有讲道等同于“预言”，但加尔文、帕克等人认为，预言二是一种使听众知罪并揭露“[人心] 隐秘”的讲道，以致人们告白：“主真在这里”（林前 14:24-25；创 28:16）。

总而言之，预言仍在继续，并非作为新的启示，而是对先知和使徒经文的激动人心的重申。教会检验预言，因为预言必须与信仰的标准一致。准确地说，罗马书 12:6 末尾译为“我们的信心”的两个词在希腊文中是“那信心”。注释者对这两个小词的含义争论不休。相当一部分人认为“那信心”指的是基督教的基本教义。诚然，“那信心”可以指信仰的教义内容（加 1:23；提前 3:9；4:6）。保罗当然相信信心有其教义内容；他在罗马书 6:17 中称之为“教训的规模”。但更有可能的是，“那信心”指的是我们对耶稣的信心。因此，关键在于先知所说的话不可违背我们对耶稣的信心。⁹

因此，先知们传达“上帝赐予他们的一切话语”且“不多言”。¹⁰ 但先知不仅开口说话；主还运用他们的言辞。他们心怀同理，洞悉灵魂，明了人们的思维方式，以致人们会问他们：“你怎么读懂了我的心思？”或是“是否有人把我的信息转达给你？”若你具备这种能力，就当加以磨砺，通过细心聆听、广泛阅读、在准备过程中长期及临讲前祈求上帝的

6.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460.

7.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84), 215-17.

8.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595, 694, 217.

9. This is the view of superb scholars such as Cranfield, Romans, 2:621;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765-66; and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6

指引来研究灵魂。当拥有这些恩赐的人发言时，我们应当留心。

其他礼物的评论可以少些。“服侍”可以是卑微的，也可以是显赫的。希腊语“diakonia”一词涵盖了食物的供应和教会救济工作的组织（徒 6 章；提前 3 章）。就像英语中的“secretary”一词，既可以指办公室助理，也可以指政府领导人（“国防部长”），“服侍”的含义范围很广，从餐桌服务，到使徒作为仆人的工作（罗 1:1；彼后 1:1）。

保罗在每一份恩赐清单中都提到“教导”（罗 12:7；哥前 12:29；14:6；弗 4:11）。彼前 4:11 也有类似记载，提到那些传讲“神谕”即“神的话语”的人。既然信仰包含了一套涵盖全生命的思维体系，教会就始终需要健全的教师。

“劝勉”（希腊语：paraklēsei）也可意为“鼓励”或“安慰”。它既指私下温和的鼓舞，也指公开呼吁人们振作精神、继续奋斗，无论形势多么艰难。在苏格兰宗教改革期间，约翰·诺克斯以其激励基督徒坚守信仰的布道闻名。

随着罗马书 12:7-8 中恩赐清单的继续，保罗告诚信徒要善用这些恩赐。语气是劝勉式的：“执事的要专一执事，教导的要专一教导，劝化的要专一劝化。”接着保罗转向态度问题。施舍的要慷慨，治理的要殷勤，怜悯人的要甘心乐意，因此恩赐既能满足需要，也能振奋人心。

在“施舍的，就当诚实”（罗 12:8）这一短语中，希腊术语是 haplos，通常意为“单纯”（哥后 8:2；9:13；雅 1:5）。单纯导向慷慨，因为最好的礼物不复杂。没有让受惠者欠债于施予者的意味。不期待一次恩惠必须用另一次来回报。真正慷慨的人甚至不考虑自己可能得到什么回报。

接着是“治理的，就当殷勤”（罗 12:8）。希腊语中的“殷勤”（spoudē）一词并无英语中“zeal”所含的负面意味。殷勤使人热切或勤勉。在希腊罗马文化中，“治理者”可能是一位庇护人，即拥有社会地位、能保护初生教会的人。倘若更多领袖曾对他们的工作充满热忱，十四、十五世纪的大屠杀中或许能挽救数百万北非和中东的基督徒

的生命。¹¹热切的政治领袖在宗教改革初期常常为其辩护，当时在德国、瑞士、荷兰、英格兰和苏格兰，消灭其领袖和教会似乎是一种真实的可能性。领袖们也主持家庭、教会、城市、商业和联邦的事务。领袖需要热忱，因为这项任务往往令人精疲力尽且得不到感激。

仁慈的表现是“欢欣”（罗 12:8）。心怀怨恨地施予怜悯也是可能的。帮助的提议带着责备：“好吧，我会帮你，但你怎么这么需要帮助？我不是警告过你吗？”而主则不同，他“不责备人”（雅 1: 5），或“不斥责”（英文标准版）。上帝乐意施予，我们也当如此。

忠实地运用上帝的恩赐

明智的门徒知晓自己的恩赐，并甘心忠实地运用它们，而非渴求那些看似回报更高或更体面的才能。他们安于拥有并发挥自己的恩赐。若已年过三十且尝试过多种活动，便当对自身恩赐有所认知。¹²转换职业无妨，但不可荒废技能。发明家若蒙主所召，就当持续创新。然而我们亦可自由祈求主加增恩赐，因众人或对我们多有期待。对于带来重担或忧虑的恩赐，我们可以祷告。甚至可为自身缺乏的能力哀叹，但既有的恩赐，总要使用。

保罗敦促我们以三种方式去服务、教导、奉献、领导和施怜悯。首先，我们要以符合正统信仰的方式运用恩赐；其次，即使疲惫也要发挥恩赐；第三，在运用恩赐时展现喜乐，即便当下感到疲倦或未被赏识。

上帝设计人类是为了在合一中体现多样性。敬虔的品格对每个人都是一样的，同样的道德律适用于所有人。但恩赐与呼召各不相同。或许这正符合三位一体上帝所创造的世界。主拥有同一的品格和旨意，但父神计划救赎，子神成就救赎，圣灵则施行救赎。正如圣灵分赐多样化的

11. Philip Jenkins, *The Lost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The Thousand-Year Golden Age of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East, Africa, and Asia—and How It Died*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8), 97–172.

12. David Epstein, *Range: Why Generalists Triumph in a Specialized World* (New York: Riverhead Books, 2019). Epstein shows that a good way to discover and strengthen our gifts is to try various, perhaps only loosely connected, jobs and activities.

礼物，生活因此更加丰富和轻松。有人怀揣宏伟梦想；有人则负责组织这些梦想。有人勇敢直面邪恶；有人温柔鼓励沮丧者。如此，基督徒群体得以完整。哥林多前书 12:4-7 这样描述圣灵多样的恩赐：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

这些多样的才能是由“同一位圣灵所赐，他随己意分给各人”（哥前 12:8-11）。因此，上帝创造人类是为了在合一中体现多样性，如同一个身体有许多肢体。他创造人类是要我们和声合唱，而非齐声同调。城市与组织因多样性而焕发生命力。¹³

上帝广撒才能，期望我们各凭禀赋与视角做出贡献。我们多变的品味与经历，让我们以不同方式看世界。有人爱沙漠景观的严酷之美与灼热阳光，另一人则因钟情云雾雨水而选择朦胧山谷。

此外，为了有益地运用天赋，我们需要正确的方向和合理的目标。在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阿道夫·希特勒与温斯顿·丘吉尔都展现出卓越的演说才能，说服民众为某项事业而战。但两人的方向截然相反：希特勒煽动仇恨以征服和平国家；丘吉尔则激励英国奋起自卫。

在我高中毕业典礼上第一次公开演讲时，我是个虚无主义者。按定义来说，我无话可说，所以当一群同学恳求我“让我们哭出来”时，我照做了。我引用了一首歌，效果不错，尽管我觉得这很做作。唉，那是那天最棒的时刻。一年后，我成了一名信徒，又过了两年，大学团契的领袖邀请我向同龄人讲话。站在湖边，手拿圣经和一张笔记卡，我讲了二十分钟，没有一丝磕绊或含糊。之后，一位朋友看了我一眼说：“我不知道你能做到这样。”我回答：“我也不知道。”也许我确实发现了一些事情。更重要的是，我有一个负担，一个要传达给朋友们的讯息。

13.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Benjamin Jowett,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ichard McKe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1146–47 (sec. 2.2). 13.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Benjamin Jowett,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ichard McKe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1146–47 (sec. 2.2).

人们就是这样发现并磨练自己的天赋的。一位领导者，或许运用了洞察力的天赋，邀请某人承担一项任务。他尝试去做，听取反馈，注意到自己的错误，然后开始练习。几十年前，一位怀揣梦想的女演员搬到纽约市追求她的演艺事业。就在她拿到第一份薪水的那天，她在公寓门厅里遭遇持刀抢劫。当歹徒索要钱财时，她心想：“我得说我的台词，让他说他的。”她尽可能冷静地解释自己刚来这座城市，工作才刚刚开始。说完便停下来等待。对方哼了一声，抢过她的钱包倒空，发现没有值钱东西便逃走了。这次遭遇让她浑身发抖，却也壮着胆去试镜那些她曾认为高不可攀的角色。¹⁴

一份天赋始于一种能力。¹⁵接着，在主的引领下，我们努力将其引向正确的方向，并奉献于美好的事业。随后，他人会注意到并提供机会、训练与反馈，使这份天赋得以深化。上帝赐予每位信徒天赋，以推进他的国度。我们并非通过钻研天赋清单来发现自己的才能，而是在服务与检验成果中找到它们。到了末日，上帝不会问我们关于天赋的知识，而是询问我们如何运用自己所拥有的。既然天赋最终归属于上帝，我们只是其管家，而非主人。因此，我们运用天赋是为他人谋福，而非图一己之私。

你呢？你是否至少大致知道上帝设计你为这个世界带来什么？你是否已经历足够的生活来感知自己的天赋？无论心情如何，你都在运用这些天赋吗（提后书 4:2）？如果没有，就求主帮助你。

运用恩赐如同婚姻与为人父母 — 虽艰难，却对我们和他人都有益处。想想保罗在罗马书 12:3 中关于审慎自省的劝勉。运用恩赐应当使我们谦卑（1），因为我们常常失败，以及（2）因为我们的成

14. Edwin H. Friedman, *A Failure of Nerve: Leadership in the Age of the Quick Fix* (New York: Church Publishing, 2017), 164. 15. Edwin H. Friedman, *A Failure of Nerve: Leadership in the Age of the Quick Fix* (New York: Church Publishing, 2017),

15. 罗马书 12:6 使用了希腊语词汇 *charismata*。ESV 译本将其译为“恩赐”，但该词根源于 *charis*——“恩典”——因此亦可译作“恩典的馈赠”。保罗书信中运用了一系列术语来描述上帝所赐的才能。他提及“恩赐”（以弗所书 4:7-8；希腊语：*domata*）、“职事”与“运行”（哥林多前书 12:5-6；希腊语：*diakoniōn* 与 *energēmatōn*）、“圣灵的显现”（哥林多前书 12:7；希腊语：*phanerosis tou pneumatos*）、“属灵的事”（哥林多前书 12:1；14:1；希腊语：*pneumatika*）以及“信心的度量”（罗马书 12:3；希腊语：*metron pisteōs*）。希腊原文中从未出现“属灵恩赐”这一精确短语，但该概念确实体现了保罗的思想。

功源于我们并非通过努力获得的能力。然而，清醒的自我判断告诫我们不要低估自己的能力，无论是由于缺乏自信还是害怕运用这些能力所需付出的代价。

礼物确实需要自我牺牲。有天赋的传道人常这样说：“我的核心恩赐是教导，这自然引向讲道和小组门徒训练。但因为我的教导能指出人们的问题，他们便希望我给予辅导。这很痛苦，毕竟我没有辅导的恩赐，这对我而言压力很大。此外，作为教师，我会分享事物未来可能模样的异象。我颇具说服力，因此人们请我带头。尽管我并非真正的领袖，但有时会愚蠢或虚荣地答应。虽能成事，却常令我后悔，也让他人失望。”

简而言之，礼物让生活更丰富也更复杂。但我们的馈赠并非夸耀的资本。我们可以自由地“渴慕那更高的恩赐”（哥前 12:31）。更高的恩赐具有战略意义，却无法证明一个人道德更高尚。然而，恩赐确实让每个人都确信自身价值，因为世人需要的才能，人人皆具。

充其量，天赋的运用会因出色完成工作而带来满足感。正如丹·阿伦德所言，我们始于一个梦想或一种热情，想要纠正错误或弥补不足。若这份热情合乎情理，我们便制定计划并接受训练。前行之际，我们会问：“我要服务哪些人？在何处？”总有一个核心任务和一个依赖我们的家园或团队。最后，我要承担什么重担？为谁受苦？又将放弃哪些利益或欢愉？¹⁶ 在此过程中，我们铭记上帝的恩典与呼召。它们使我们得以将身心、灵魂与力量全然献给他，也呈现给世界。

16. Dan B. Allender, *To Be Told* (Colorado Springs: Waterbrook Press, 1996), 113–17. Dan B. Allender, *To Be Told* (Colorado Springs: Waterbrook Press, 1996), 113–17.

39

爱的形状

罗马书 12：9-16

爱不可虚假。（罗马书 12:9a）

罗马书 12:9-16 这段经文可谓独树一帜。英文译本向读者呈现了约二十条诫命般的语句，而希腊原文的劝勉语气稍显和缓，主要运用了几组祈使句式，一系列命令式分词和不定式，以及诸如真诚等值得称赞的特质。¹这段经文没有提供动机，也没有提及耶稣、救恩或恩典。很难看出这些要求有什么结构，但爱是保罗的主题。这段经文以“爱人不可虚假”（罗 12:9）开始，接着是“爱弟兄，要彼此亲热”（12:10）。第一部分以“客要一味地款待”结束，这里的“款待”翻译自philoxenia——“对陌生人的爱”。其他命令主要教导信徒如何彼此相爱。因此，罗马书12:9-16是一段不寻常的经文；它在罗马书中扮演着什么独特的角色？

当罗马书12章聚焦于爱时，它与保罗的神学完美契合。他最详尽的美德清单明确以爱为核心（哥前 13章），而爱的缺失则贯穿了他第二长的恶行清单（提后 3:2-5）的开端与结尾。最终，爱是在罗马书的神学与实践部分都显著提及爱；这封书信总共

1. 例如，第一条“诫命”字面意思是“爱是真诚的”，但其含义显然是命令式的。

提到爱约二十次。因此，罗马书 12:9-16 聚焦于爱；否则，它就是一段独特的经文。上帝的爱推动了他的救赎（罗 1:7；9:13）。因此，上帝所赐的爱既是罗马书 12-14 章中他所要求的爱的背景，也是其动力。特别是在罗马书第 5 章和第 8 章，保罗将上帝的爱描述为动力：上帝的爱藉着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5:5）。上帝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显明了他的爱（5:8）。并且“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是患难吗？是困苦吗？...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8:35-37）。

因此，罗马书第 12 章将从信徒从上帝那里领受的爱转向了我们向他展现的爱。我们之所以爱，是因为上帝先爱了我们，而我们的爱应当与他的相似。罗马书 12 章中的诫命使爱变得具体，而非模糊或多愁善感。这些诫命随着进展而愈发艰难：首先，我们爱家人和朋友；接着，我们接纳陌生人；然后，我们祝福那些迫害我们的人。

爱是真诚的（12:9-10a）

保罗开篇说道：“爱，不可虚假”（罗 12:9）或“爱必须真诚”。希腊原文直译为“爱[是]无伪的”——这意味着爱不是表演，也不是一场戏。如今，人们常以礼节性的客套替代真诚的爱。因此我们需要这条诫命，因为世人惯于伪装爱意。他们拥抱彼此、互称“朋友”，实则仅有浅薄的好感。彻头彻尾的伪君子最为可憎，他们虚情假意。犹大假装爱耶稣，却用一个亲吻出卖了他。不过比起仇恨，冷漠更为常见。冷漠之人会问“你还好吗？”，却在对方坦诚回应时匆匆离去。他们只求显得慈悲，而非真正怀有慈悲。有些人虽付诸行动，却是为了博取认可、偿还债务或让人欠下人情——这都不是爱。

家庭中的爱尤其需要真诚。即便婚姻并不完美，夫妻之间仍彼此相爱，也爱他们的孩子。然而，如果配偶和父母只专注于管束对方或纠正不受欢迎的行为，以使生活更便利，那么这种爱就缺乏真诚。以简单的家庭聚餐召唤为例。用餐时间“大约六点”。当喊声响起，

“一分钟后就开饭了”，有人喊道，“让我写完这封邮件”，另一个人说，“我得去车上拿点东西”，还有一个人因为耳机隔绝了所有声音而没回应。厨师不得不反复呼喊，眼看着饭菜变凉，感到沮丧，而家里的其他人则纳闷他或她为何看起来不高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适当调整家庭行为，用平和取代沮丧。然而，一个以真挚之爱为标志的家庭会对家庭聚餐有更高的目标，包括愿意共同面对生活中的问题。除此之外，一个家庭可能决定通过收养孩子或让某人同住，向外界敞开家门。他们知道这样的邀请会带来混乱，但他们希望践行耶稣那种热情好客的爱。

如果爱是“真诚的”，它就超越了行为管理。若以耶稣的爱为标准，我们应当“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弗 5:2）。并且“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25-26）。耶稣要我们追求的是圣洁，而不仅仅是幸福。

真诚的爱在工作中以类似的方式体现。当领导者管理员工时，很容易只关注行为和生产力，而将员工作为一个人抛在一边。充满爱心的管理者通过向员工解释他们工作的重要性来激励他们。在一家运输公司，领导者向团队保证，他们不仅仅是运送物品来赚钱。他们为人们提供衣食、装备和教育。这不是花言巧语或操纵。优秀的管理者知道人们追求意义，当他们看到自己工作的价值时可能会更加努力工作，但他们的首要目标是通过满足客户的合理需求来爱他们的客户，无论是身边的还是世界各地的。员工应该在做有意义的工作中找到满足感，而充满爱心的管理者会向他们展示这一点。

爱也是明智的。“爱，不可虚假；恶，要厌恶”（罗 12:9）这句话看似突兀，但憎恶邪恶与真挚的爱实为一体。若我们爱一个人，必会痛恨威胁其安危的恶事。因此，父母会“憎恶”伤害孩子的刻薄同学与无能教师；深爱妻子的丈夫会“痛恨”妻子专横的上司，因其厌恶妻子遭受管理不善之苦。阿道夫·施拉特曾说：“哪里有真爱，哪里就有对恶的深恶痛绝，而非仅是哀叹。”²“远非掩饰，而是憎恶。”²

对邪恶的憎恨之外，还有对一切美好事物的热爱。

爱是敏锐且有辨识力的，而非多愁善感。信徒憎恶邪恶。他们“凡事察验”，“美善的要持守”（帖前 5:21）。上帝试验或审判一切行为，憎恨罪恶。箴言 6:16-19 告诉我们：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
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
殺害無辜的手，
圖謀惡計的心，
飛奔行惡的腳，
口吐謊言的假證人，
並在弟兄間散播紛爭的人。

真正的爱也是忠诚而深情的。当罗马书 12 章 10 节说“要以手足之情彼此相爱”时，它引用了希腊语中四个“爱”词汇中的两个——*philia*（友爱）和 *storgē*（亲情）（其余两个是 *agapē* 圣爱 *eros* 情爱）。³希腊原文中，“手足之情”首先出现，对应 *philadelphia*（兄弟之爱）。最后出现的词是 *philostorgos*（亲爱之情）。*philia* 类词汇描述朋友间的喜爱之情，这种爱指向令人愉悦或值得钦佩之人。如果说 *agapē*（圣爱）是不加区分、包容万物的，施与所有相遇之人；那么 *philia*（友爱）则是排他而有选择性的，只给予少数受青睐者，那些我们主动选择相交的人。*philia* 之爱基于对具有美德、才华或共同兴趣之人的喜爱。*storgē*（亲情）则指家庭内部温柔亲密的情感。保罗以突破性的方式将这种爱延伸到教会，要求信徒彼此视为家人。

基督教文学偶尔会暗示，*agapē*（圣爱）是爱的最高形式，因为它像上帝对罪人的爱一样不带私欲。确实，*agapē* 是崇高且神圣的，但保罗也期望我们彼此间怀有深情。爱可以是超然的，但上帝创造我们时赋予了情感，我们通常是通过情感来体验爱的。诚然，我们无法像控制行为那样命令情感。我们都遇到过看似难以去爱的人，但至少应当对情感联结保持开放。有时我们当我们善待他人一段时间后，就会开始

2. Adolf Schlatter, *Romans: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trans. Siegfried S. Schatzman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5), 235.

3. *Eros, romantic love, is never mentioned in the New Testament.* 2. Adolf Schlatter, *Romans: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产生好感。因此，我们可以将情感延伸到那些我们不真正了解的贫困者和孩子们身上。换句话说，人们更喜欢狗而不是蜥蜴和螃蟹，因为我们可以与狗建立情感联系。信徒们应该敞开心扉去给予和接受爱，因为这是主为人类设计的美丽计划的一部分。

总而言之，在罗马书 12 章 9 节中，保罗命令我们要有 agapē（圣爱或无爱或无私的爱），这种爱甚至延伸到陌生人和敌人身上。上帝自己是 agapē 的源头和榜样，因为在我们还软弱、有罪、与他为敌的时候，他就爱了我们（罗 5:6-11）。通过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我们可以向他人展示这样的爱。接着，保罗在 12 章 10 节中命令两种情感上的爱。他使用了 storgē（亲情）和 philia（友爱）的复合形式，即 philadelphia（弟兄之爱）和 philostorgos（亲爱之情），来劝勉我们要有彼此相爱的弟兄情谊和深厚感情。

爱荣耀他人 (12:10B)

除了爱与关怀，信徒还应“以互相尊重为争先之事”（罗 12:10 下）。这里的“争先”译自希腊文 proagō，原意为“带头”。理想状态下，我们应“率先垂范”或争当敬重他人的先锋。这与腓立比书 2:3 的教导相呼应——要视他人比自己更重要。其核心在于：我们当通过主动给予而非索取尊荣来“带头”，因我们认定他人比自己更配得尊荣。这与罗马书 12:3-8 关于恩赐的教导一脉相承：我们当看重他人的恩赐胜过自己的。这意味着主人应“尊重奴仆”，男性应“敬重女性”——这些观念无论古今皆具革新意义。⁴总之，我们当在给予认可与赞美方面彼此超越。最终，我们将一切才能美德归荣耀于上帝，但当我们发现卓越之处时，就当直言不讳，为颂赞上帝、造就人而指明所见之美善。

当我们努力尊重他人时，便不再纠结于“难道没人欣赏我吗？”这样的想法，摒弃了那些腐蚀认可追求的嫉妒与野心。詹姆斯·博伊斯建议道：“别干等着别人发现你的贡献并赞美你。相反，要敏锐察觉他人的付出并予以认可。”⁵这世上充满了才华横溢、成就斐然的成就卓著的人。

4. T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645.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98), 4:1599.

他们值得被认可。实际上，我们通过关注他人的贡献、公开致谢或赞扬来表达敬意。在职场中，我们通过传播好评和给予积极反馈来授予荣誉；更正式的方式包括加薪和晋升。在家庭里，我们用微笑、拥抱以及揉背这样的小贴心举动彼此尊重。

这些命令既可以集体执行，也可以单独执行。例如，多年来，大多数手机都含有钽或铌。这两种都是稀有金属，在元素周期表中分别排第 73 和第 41 位，在自然界中共同存在于钽铁矿中。1998 年，当手机行业蓬勃发展时，制造商们正在寻找钽和铌的来源。全球最容易获取的供应大部分位于刚果和卢旺达边境附近溪床中的泥状矿床中。当需求激增时，农民们通过挖掘钽铁矿一天就能赚取一年的工资。当时胡图族与图西族的冲突正处于高峰。人们突然有了大量金钱，他们用这些钱购买武器，加剧了冲突。当制造商们意识到他们购买的钽矿正在资助无政府状态时，他们同意从澳大利亚购买，尽管成本更高。通过切断冲突的资金来源，他们拯救了生命。通过这种方式，制造商们尊重了遥远的非洲人，将他们视为邻居。这些制造商将生命置于利润之上，值得尊敬。

爱是热切且持久的（12:11-12）

在爱与尊荣之后，保罗强调了热忱与坚韧：“殷勤不可懒惰，要心灵火热，常常服侍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罗 12:11-12）。愤世嫉俗者鄙视狂热分子，世俗主义者对宗教热忱心存戒备。过度的热情可能困扰任何人。但保罗的信息不仅仅是呼吁热情。首先，他禁止懒惰、懈怠和灵性上的怠惰。有些人挥舞着他们对上帝的灵性优越感和热忱，如同武器，让周围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像只灵性粪甲虫。然而，若以爱心和谦卑调和，为他人服务的热情与热忱便是美好的。热忱驱使我们早起晚睡，全神贯注地完成关键任务。手，疲惫与疾病会浇灭热情。但即便情绪低落，我们也能振

6. The term *oknēros* describes a lazy servant in Matthew 25:26 and the sluggard in Proverbs 6:6-9(Septuagint).

作起来。运动员、演员、牧师和教师这四类人，应始终展现出对工作的热忱。

“灵里火热”就是“发光”或“燃烧”。“灵”可以指上帝的灵；希腊语很少使用大写字母。“灵”和“圣灵”都说得通。事实上，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因为人灵里最有益的炽热是“受圣灵激励的”。⁷

“侍奉主”这一理念警惕人们不要将兴奋感视为圣洁的证明。圣灵所赐之火的确据不在于“浮夸的狂喜”或“沸腾的宗教激情”，而在于“以谦卑顺服之心侍奉主耶稣时焕发的新活力与坚定意志”。⁸任何事物运动得越快——汽车、飞机、赛跑者——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就越发关键。同样，热忱的基督徒也必须有上帝的指引。

保罗在赞扬热忱之后，又颂扬了更为温和的美德：“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罗 12:12）。这些美德共同召唤信徒坚持不懈。即便逆境或苦难使我们动摇，我们虽会踉跄，却不致跌倒，因为我们信靠上帝的计划和保护（诗 37:23-24；罗 11:11）。对主的信心赋予我们在忧患时刻以忍耐和祷告的力量。

“要有耐心”对应的希腊词是 *hupomenō*，通常译为“忍耐”。保罗常从盼望谈到忍耐（罗 5:2-4；8:24-25）。忍耐是必要的，因为这世界充满苦难，信徒可能遭受更多苦楚，因这世界恨恶上帝和他的子民（诗 35:19；约 15:13-20）。上帝赐给我们忍耐的力量，祷告表明我们“超越一切人为活动”并“盼望[于]神将要成就的事”。⁹因此我们既不放弃自己，也不向罪恶屈服，包括那些对我们施加令人不安之力量的习性。我们也不放弃社会，即便强大势力将众人推向错误方向。我们尽力工作并祷告，这带给我们盼望并激励坚忍。

7. William Sanday and Arthur C.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Romans*, 5th ed.,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1895; repr., Edinburgh: T&T Clark, 1902), 361. In 2 Corinthians 6:6, the Holy Spirit and genuine love are side by side, as in Romans 12:9, 11.

8.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634-35. Some manuscripts read “serve the time,” that is, make the most of an opportunity, but (1) only Western manuscripts have “time,” and (2) “serving time” had the negative sense of “being an opportunist” in that era.

9. K.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240.

爱要与贫乏人分享（12:13）

教会得以存续，部分原因在于彼此相助。因此，保罗补充道：“要分担圣徒的缺乏，追求款待之道”（罗 12:13）。爱是慷慨的。它向匮乏者伸出援手。“分担”一词译自希腊文 "koinoneō"，包含具体物质或资源的共享。帮扶穷乏者意味着走进他们的生活。当我们知晓某处需要时，无论远近，我们便以想象与共情走进了“圣徒”的生命。

一种贡献的方式是展现“款待之心”（希腊语: philoxenia）。保罗通过使用另一个以 philo 为词根的词汇，回归到了爱的语言，特别是对陌生人的爱，因为 xenos 可以指“陌生人”或“外来者”。如今，人们将“款待”与“娱乐”混为一谈，两者都可形容在家中与朋友欢聚的场景。但对早期教会生活而言，款待至关重要。在客栈可能肮脏不堪、成为堕落危险巢穴的时代，它意味着提供安全的住宿。首批传福音者需要落脚之处，最早的教会也需要聚会场所。一如既往，怜悯应转化为行动，无论是为同门弟子提供商务差旅还是传教途中的食宿与友谊。

保罗教导信徒们要追求好客之道，主动寻找需要一顿饭或一张床的人。家庭应当留意那些无处可去的人，并邀请他们进入自己的家。多年来，我的妻子和孩子们精通了这门艺术。有一年，我们孩子的一个朋友和我们一起度过了感恩节。我看着妻子告诉他肥皂、洗发水和毛巾放在哪里。那人困惑地看着她：“你不知道我在你们家住过多少次了吧？我清楚每样东西的位置。”他说得对；我们偶尔确实会记不清，而这正是应有的状态。

爱祝福那些迫害你们的人（12:14）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 12:14）。逼迫者行恶，但通常首先是在思想和言语上诋毁、谴责那些他们随后伤害的个人或群体，这使作恶者得以自我辩解。他们自认为行为正当，即便是在诽谤、囚禁、流放或杀害无辜之时。然而，逼

迫者既行恶又出恶言，门徒却两样都不做。我们不仅不咒诅，反而祝福。这包括祈求上帝赐福于那些逼迫我们的人。若有可能，我们也用祝福回应他们。彼得劝诫我们：“不要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倒要祝福”（彼前 3:9）。

这体现了耶稣的爱。在路加福音 6:27-28 中，耶稣教导门徒如何爱仇敌：“要爱你们的仇敌，善待恨你们的人；祝福诅咒你们的人，为虐待你们的人祷告。”当我们遭遇敌意时，应以善意、善行和善言相报。耶稣在十字架上完美践行了这一教导。我们多么常偏离耶稣的道路啊！愿我们有悔改之心，并求主赐恩使我们能听从他。

爱同情每一个人（12:15）

信徒们与周围的人同喜同悲。我们“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15）。圣经祝福我们的眼泪。它认可大卫和约拿单分别时的泪水（撒上 20 章）。它让我们感受以弗所长老们最后一次见到保罗时的悲伤（徒 20 章）。耶稣懂得如何为好消息而欢喜，也懂得如何哀恸，特别是为以色列的苦难（路 19:41）。

我们将每一份喜乐与每一份哀愁都带到主的面前祷告。对个人而言，雅各书 5:13 提醒我们：“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他就该祷告。有喜乐的呢？他就该歌颂。”对教会而言，保罗说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哥前 12:26）。这正是同情的精髓，而耶稣比任何人都更具备这种特质，因他体恤人的软弱，既然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来 4:15）。大多数人要么刚强，要么富有同情心，但耶稣两者兼备。他面对试探却从未犯罪。因此，耶稣既有温柔的同理之心，又拥有击败撒旦的大能者之力。

与众人和睦相处就是爱心的表现（12:16）

保罗还命令道：“要彼此和睦相处”（罗马书 12:16a）。解经者注意到，和睦相处的命令塑造了我们在教会中处理分歧的方式。因此，2:2；4:2）。当教会陷入纷争时，保罗告诫他们要同心合意，以

他人为先，正如耶稣所做的那样。其中的关联显而易见。我们争论是因为想证明“我的方式”才是“正确的方式”。若以他人为先，便更容易放下争执，以爱心化解分歧。

接下来的命令形成了鲜明对比：“不要心高气傲，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聪明”（罗 12:16 下）。被译为“卑微”

（tapeinos）的这个词可以表示“谦卑”。从语法上讲，该词既可指谦卑的人，也可指谦卑的事。若指事物，则意味着信徒应当承担卑微的工作。当然，这是事实；每个人都应当愿意洗碗和清理污垢。但更可能是指人，因为上下文涉及的是人际关系。¹⁰

“不可心高气傲，倒要俯就卑微”这一诫命禁止势利眼、部落主义和小圈子。基督徒应当融洽相处，而非按社会地位和邮政编码将自己归类。如果你住在城市里，却常说“世界真小”，你的意思大概是“我老是遇到自己人”。这可能表明你在地理和社交上活动范围狭窄，而非你所在的城市或地区真的小。或许你可以开辟新的交往渠道，与和你不同的人来往。

与众人和睦相处的命令最终归结为一条至关重要的诫命：“不要自以为聪明”（罗 12:16 下）。自以为聪明的人对新观念和劝诫封闭心门（箴 3:7；12:15）。如此一来，他们可能不愿与观点相左的人交往，丧失了被纠正的能力，对事件的消极看法会不断自我强化。这使人难以摆脱谬误，也容易在教会、职场及其他场合引发纷争。若不“自以为聪明”，我们会主动寻求与己见相左的智者，并认真倾听他们的声音。

查考罗马书 12:9-16，我们发现其中的命令愈发令人望而生畏。保罗从容易的入手，先谈对弟兄的爱。我们对他们怀有温情并予以尊重，因他们值得敬重（罗 12:9-10）。接着，他劝勉信徒要热心，在主的服侍中坚持不懈，即便遭遇患难也不退缩（12:11-12）。继而，他命令我们要爱那些有需要的人和陌生人，这些人与我们几乎毫无瓜葛（12:13）。最后，保罗吩咐信徒要祝福那些迫害他们的人（12:14）。

10. 希腊语原文可能是阳性，因此译为“谦卑的人”，也可能是中性，译为“谦卑的事物”。新约中其他所有 tapeinos 的用法均为阳性，故此处很可能也是阳性。

在这一切中，保罗敦促我们展现基督般的爱。

若我们查考罗马书 12:9-16，便会发现与耶稣救赎之工及其作为我们榜样的地位相呼应之处。他称我们为弟兄并爱我们，通过收养我们、待我们如蒙爱的儿女与朋友来尊荣我们。他更赐下为教会事奉的职分增添尊贵（罗 12:6-10），命令我们为他的使命火热（罗 12:11），这让我们想起他为我们受苦受死的坚定决心（路 9:51；13:33）。当我们遭遇患难时，他垂听祷告（罗 12:12），供应所需（12:13 上），即便我们曾与他疏离（12:13 下），他也藉道成肉身亲近我们。他俯就卑微者，并设计并完成了一项 "在众人眼前看为尊贵" 的救赎（12:16-17）。这就是主耶稣待我们的方式：当我们如常未能达到他的标准时，他赦免我们，继而赐我们追随他 foot 踪的殊荣。

40

战胜邪恶

罗马书 12:14-21

不要被邪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罗马书12:21)

长久以来，我一直热爱徒步攀登美国的群山。在我担任牧师、每周布道时，讲述每年徒步旅行中难忘时刻的故事已成为我的习惯。前往科罗拉多。小意外频频成为亮点，选择也多种多样。雷击、暴风雪、冰雹、迷路、呼啸的狂风和扭伤的脚踝，描述起来很有趣，但亲身经历就未必了。我的教会里有许多徒步爱好者，我们通过这些故事建立了联系。有个人似乎执意要证明他的徒步经历比我优越。事实上，确实优越得多。他可能会问：“今年你有徒步计划吗？”但很快就开始描述最近在阿尔卑斯山的攀登和即将进行的乞力马扎罗山之行。他知道自己是在攀比，并将这种心态归因于一位家长——这位家长有个恶习，喜欢找时间单独与子女相处，然后告诉他们不够优秀。他曾对一个男孩说，他太笨了，上不了大学，还补充道：“就算上了，也是浪费钱。”他对一个女孩说，她太普通了，嫁不出去。还有人被告知，他们的内向或懒惰会阻碍他们获得体面的

工作。这个人希望摆脱这种消极的循环，“以善胜恶”。

罗马书 12:14-21 是应对那种处境的经文。其结构颇为复杂。一方面，12:14-16 延续了 12:9-13 关于真诚、深情之爱的主题，但整体而言这段经文探讨的是战胜邪恶的途径：

-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 12:14）。
- “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12:17）。
- “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12:19）。
- “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12:21）。

如果我们重读这些诫命，会注意到命令与禁令的平衡配对，它们告诉信徒应当如何回应邪恶，以及不应如何回应。除了罗马书 12:14，禁令总是先行出现。

因为罗马书 12:17-21 呈现了一系列命令，我们需要记住它们的背景。在罗马书 3-11 中解释了上帝的怜悯之后，保罗在 12:1-8 中要求信徒将他们的身体、心智和恩赐奉献给他。在几项专注于爱的命令（罗 12:9-16）之后，剩余的经文着重于正义与怜悯的交织。核心关注点是对那些迫害、破坏和平并持续作恶之人的正确回应（12:14, 17, 18, 21）。

罗马书第 12 章是圣经风格多样性的见证。圣经包含叙事、隐晦箴言、针对罪恶的先知谴责、对上帝属性的描述、哀歌等多种文体。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系列诫命。有些牧师喜爱圣经命令的实用性，而另一些人则担忧这些繁多律法会遮蔽上帝的恩典。主以他的智慧，时而启示出一连串命令。罗马书 12 章正是这样的迸发，但它并不缺乏恩典，因为它建立在上帝在罗马书 3-8 章所阐明的怜悯之上。此外，几乎每条诫命都暗指主的道路，因此依赖于他。事实上，保罗的诫命与基督救赎之工有着本质联系，使得这段经文带有强烈的效法基督主题：

- 保罗说：“不要以恶报恶”（罗 12:17），耶稣也没有“以恶报恶”。他被辱骂时，“并不还口”（彼前 2:23）。
- 保罗说：“不要自己伸冤”（罗 12:19），耶稣在十字架上也没有为自己伸冤。因此，我们不打算报复（12:17,19）。

- 保罗说：“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12:21）；耶稣战胜了十字架的邪恶，成就了至善，即我们的救赎。

显然，保罗的命令并非单纯的指令，而是基于主的作为和品性。

我们不以恶报恶（12:17）

罗马书 12:14-16 提到了对待不公的正确回应 —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罗 12:14），而罗马书 12:17-21 则完全聚焦于此。保罗在此命令道：“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12:17）。这与耶稣的言行相呼应，因为他禁止报复，命令要爱（太 5:38-46；参看帖前 5:15；彼前 3:9），并实践忍耐。父神让阳光照好人也照坏人，而圣子则爱陌生人和仇敌，甚至爱那些在他受难时嘲笑他的人。他呼召我们也要如此行。

当我们遭受虐待时，自我保护的本能会激起自我防卫与愤怒。因此，罪人很容易“以恶报恶”。诚然，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在遭遇入侵和攻击时，法律和以色列的历史都允许自卫。但上帝禁止个人报复和密谋复仇。我们必须克制对正义的渴望，因为我们很容易变得怀恨在心，并助长侮辱与反侮辱、打击与反打击的循环，这种循环主导了塞尔维亚人与波斯尼亚人、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或竞争政党或运动队之间的关系。

“以恶报恶”可能显得狭隘却极具破坏性。我的团队曾因美巴外交官发生争执，决定互相刁难对方的旅行者，而错失了前往巴西的宣教之旅。我们不应以恶相报，而应筹划“在众人眼中看为美的事”。“美”字译自 *kala*，意指道德之美，而非单纯的正直。遭遇恶待时，我们当以美好、可敬的方式回应。

“在众人眼中”行善并不意味着世俗之人设定标准而我们只需遵循。人心昏暗，因此对道德卓越的标准从未有过完全一致的看法。真正良善的定义在于上帝。然而人们确实会关注并钦佩道德上的卓越。¹

1.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785;

为观众而行善是虚荣与伪善，但人们是警觉的，他们会记住那些做得好之事。

一位大型教会的资深牧师在数十年的崇高侍奉后最近“退休”了。不久之后，他和妻子向那些心灵破碎的人敞开了家门。他们中大多数人都心怀悔改，但并非全部。他将生命奉献给这项事工，因为他骨子里是个牧者，而作为主任牧师的繁忙日程使他无法深入进行一对一的关怀。但当半退休状态给了他更多时间时，他行动了。人们发现了这一点，这使他福音事工更显美好。因此这位牧师践行了罗马书 12 章 17 节的教导。他树立了崇高的榜样并身体力行。许多人注意到并视之为可敬之举。

耶稣在此是我们完美的榜样。他从未以恶报恶，无论是言语还是行为上都未曾报复。他从未运用自己的力量去击溃敌人，我们作为普通公民时也是如此。在这个时代，由地方法官来惩治邪恶、违法的行为。而在未来的时代，耶稣将担任审判者的角色，因为他知晓一切，能够评估所有的思想、言语和行为，并会谴责那些从未悔改、执迷于恶行之人。偶尔，为了家庭、学校和社会的秩序，我们的职责需要我们做出暂时的判断，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充满爱心和耐心，因为审判的主权在于上帝。

我们生活在和平中 — 如果可能的话（12:18）

保罗在罗马书 12:18 中提出了一个普遍却细致的原则：“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失去和睦的方式多种多样 — 争吵、意外、疾病和误解。战争、偷窃、诽谤等恶行会夺走我们的和睦。粗心的同事和家庭成员也会破坏和睦。

失去平静的一种愚蠢方式是纠结于不存在的问题或夸大那些困扰所有人的琐事、小过失。我们因不安、不满以及徒劳地揣测他人想法而剥夺了自己的平静。

一位牧师领导着一个健康的小镇教会，但当他把礼拜时间延长了十五分钟，从 10:30 结束改为 10:45 结束时，遇到了一些阻力。一位坐

在教堂后排的男子似乎对这一变化特别不满。每周，他都会在 10:30 准时站起来，整理好外套和裤子，在布道接近尾声时离开礼拜。牧师告诉我：“他从未说过什么，但我能感觉到他对延长礼拜时间的不满。有时我不得不压抑对他每周这种表现的愤怒。”后来有一周，牧师改变了礼拜的顺序，把布道放在了前面。当天晚些时候，那位男子的妻子打来电话说：

牧师，您无法想象我丈夫今天有多开心。您知道，他每周日 10:45 必须赶去上班。以前他总是拖到最后一刻才离开，为不能听完您的讲道而遗憾。但今天他听完了整场布道，高兴极了，我特地来告诉您。

自我伤害式的臆测是破坏内心平静的常见方式。当我们挑起冲突或对他人的犯罪时，也会丧失平静。我们通过发怒或沉溺成瘾来 " 治疗 " 抑郁，实则摧毁了内心的安宁。当我们因自我羞愧而迁怒他人时，便打破了平静。任何热衷于争斗争吵之人都在扰乱安宁。但只要我们悔改，平静就会回归：" 你们得救在于归回安息，得力在于平静安稳 "（赛 30:15-17）。

保罗明智地劝诫道：“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双重限定是必要的，因为维持和睦或修复破裂的关系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假设父母得罪了已成年的子女，若子女断绝一切联系，父母除了偶尔发信息问候和祷告外，还能做什么呢？幸运的是，持续的书信和卡片能融化愤怒的心。

与一个伤害我们却拒绝面对自己所作所为的人和平共处尤其困难。一般而言，敬虔之人会迅速承认自己的罪并悔改（提前 1:15），而欺凌者、施虐者和惯犯的良心往往如此软弱或 " 被烙铁烙惯了一般 "（提前 4:2），以至于对自己的罪浑然不觉。他们打碎一幅画或一件乐器，却轻描淡写地称之为 " 无害的嬉闹 "。他们忘记，或者假装

忘记，行为恶劣如同殴打孩童。或者他们对事件的记忆大相径庭，以至于对话无法进行。他们甚至用荒谬的借口为性侵开脱，比如“她从未抱怨过”。更甚者，那些最恶劣的施害者通常自认为受到了不公对待，因此更不可能改变。

缔造和平的双重限制 — “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 至关重要。我们无法解决所有问题或修复每一段关系。耶稣才是救主，我们不是。有些人彻底拒绝和平之道。到了某个时刻，就该停止与他们谋求和解。保罗指示说：“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 3:10）

因此，我们需要在创造性的张力中把握两条信息：耶稣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 5:9），而保罗则指出，缔造和平并非独行之事。若无圣灵的介入，不悔改之心将使真正的和平无从实现。

尽管如此，我们仍应竭力追求和平，与上帝之间确立的客观和平当能带来内心深处的安宁。罗马书 5:1 宣告：“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耶稣基督与上帝相和。”保罗称其信息为“和平的福音”，并称主为“赐平安的神”（弗 6:15；罗 15:33）。因此，即便主观感受的平安时有时无，人际和平难以实现，我们与上帝之间依然存在着客观的和平。

更广泛地说，我们以正确的方式追求和平。大众通过娱乐、度假、新工作甚至新关系来寻求平静。我们也用虚构的故事喂养自己：“等一切恢复正常，我就会感觉好些。”但生活从来不会完全正常。如果说有什么是常态，那就是混乱。因此，和平不是没有压力，而是在压力中保持完整。话虽如此，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应该消除不必要的压力。这包括努力与邻居和睦相处，同时认识到我们无法解决所有问题。

我们应当检视自己那些破坏平静的习惯。若将无心的玩笑当作侮辱，我们注定痛苦不堪。不如这样祈祷：“主啊，助我摒弃自我中心的念头。赐我以豁达心胸、柔软心肠，及善忘琐碎冒犯的记性。助我永不妄断他人动机，不妄付‘他定是故意为之’。”

将复仇之事交托给上帝（12:19-20）

当和平无望时，人们很容易想要报复伤害我们的人。保罗禁止这样做，并指出了一条更好的道路：“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 12:19）。记住报复是上帝的特权，而非我们的（申 32:35；耶 5:9；何 4:9；来 10:30），这将阻止我们以牙还牙。

保罗接着说：“相反，‘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罗 12:20）。今生我们应当以善报恶。正如耶稣所教导的：“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 5:41）。

注意这一正一反的命令。直译罗马书 12:19 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这里的“主怒”指的是上帝对罪恶的公义愤怒。² 他的愤怒与我们不同。他从不失控，从不妄加指责。他为罪忧伤，正如耶稣为此叹息哀叹（可 7:34）。保罗的信息追随耶稣，耶稣曾劝诫：“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 5:39）。耶稣在被嘲弄和折磨时正是这样做的。

然而因为上帝是公正的，他确实会惩罚邪恶。他将对正义的渴望编织进了这个世界。正义或“复仇”属于他。因此，当我们受到伤害时，不应自行审判，而是让上帝，或许还有执法者来惩治罪恶。我们“将报应之事交托于他”。³

现今，上帝委派民事当局来施行公义，正如“上帝的仆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 13:4）。任何个人都无权私自报复。相反，“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12:20 上）。如此，我们便是祝福那些迫害我们的人。至善之举，是以爱赢得敌人。保罗还说：“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12:20 下）。这一令人费解的隐喻有着截然相反的解读：

选项 1：“煤炭”与“火”通常“象征上帝令人敬畏的临在，

2. 参见第 3 章中罗马书 1:18 关于愤怒的注释。

3.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141-42.

“尤其是对他的审判。”⁴ 因此，保罗首先承认，给敌人食物和水是仁慈之举。但如果敌人拒绝这些礼物，他的罪责和审判就会加重。这不是仁慈的目的，但可能是其结果。这种观点虽有可能，但与上下文不太契合，因为保罗已禁止报复，而这种解释在内心态度上却朝着那个方向发展。保罗当然不会鼓励那种故意增加敌人痛苦的仁慈。

选项二：历代大多数解经家认为，“炭火堆”（罗 12:19）是“羞愧”的隐喻。当信徒按照耶稣的教导（太 5:38-45）以仁慈对待敌人时，对方可能会因自己的恶行感到羞愧甚至悔改。当然这并非必然，善意也可能进一步激怒敌人。但无论如何，受欺压的信徒都不应消极被动。我们必须如后续经文所言，为仇敌祝福并善待他们。

以善胜恶（12:21）

在《看电影的人》中，小说家沃克·珀西笔下的核心人物热衷于争议。他说：“每当我心情低落，就去图书馆阅读充满争议的期刊。尽管我不知道自己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但一方对另一方的憎恨总能让我精神振奋。”他将“这种仇恨”视为颠倒世界里生命力的标志，并指出：“所有友善可亲的人在我看来都死气沉沉，唯有心怀仇恨者才显得生气勃勃。”珀西塑造这个角色代表了那些迷恋邪恶愤怒所激发的激情或活力之人。对此现象，保罗的回应是：“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 12:21）。

在与邪恶对抗时，保罗禁止了四件事：咒骂、以恶报恶、复仇以及被邪恶所胜（罗 12:14, 17, 19, 21）。我们不应以更多的恶来回应恶，而是要努力战胜它。被邪恶战胜有几种方式：我们可以沉溺于邪恶，在脑海中反复重演，以致它挤占了生活的欢乐；我们可以认定自己无能为力，生活在恐惧中，害怕遭受更多苦难；我们可以屈服于绝望或抑郁，逃避生活（尽管如此，若有可能，避开恶人通常是明智之举）；我们还可以断定自己毫无价值，理应遭受虐待。

4. This paragraph and the next follow Moo, *Romans*, 788–89.

我们不是被邪恶所胜，而是采取战胜邪恶的策略。我们为恶人祷告并善待他们。我们可以抵抗他们，使他们停止欺凌。我们可以寻求教会或世俗当局的帮助，因为阻止作恶者本身是好的，免得他继续肆无忌惮地犯罪。这也适用于群体和国家。如果国防成功阻止了入侵者，对双方都是有益的。

但归根结底，唯有上帝才能真正战胜邪恶。他可能在此生通过其天意的作为决定阻止邪恶。在末日，他将以审判战胜一切邪恶。而在这个时代，耶稣通过他的死与复活击败了邪恶。他以赦免我们、更新我们、并用爱吸引我们的方式胜过了罪。这赋予了我们宽恕他人，并尽可能赢得他们的力量。

有一天，耶稣将净化这世界。但今日我们仍能以善胜恶。正如主宽恕了我们的过犯，与我们和好，愿我们也饶恕罪过，追求和睦。放弃报复、尽力寻求和平、以善胜恶的呼召并非新事。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禁止报复，并说“要爱你们的仇敌”（太 5:38-45）。他以行动爱仇敌，甚至教导那些最直言不讳的批评者。后来，他喂养了数千人，其中许多并非他的朋友。最重要的是，他为我们舍命，“当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罗 5:6,10）。因此，如今平安与爱属于我们：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与神相和”，并且“神的爱已浇灌在我们心里”（5:1,5）。

这些神圣的恩赐属于我们，我们应当依此而活，尤其是当生活的艰辛将喜乐与平安推向边缘时。由此可见，保罗那些充满挑战的诫命并非仅仅是法令；它们建立在耶稣的作为与教导之上。借着祂，我们能够以善胜恶。

41

权柄

罗马书 13:1-7

让每个人都服从执政的权柄。所有的权柄都来于上帝，凡掌权的存在都是由上帝所设立的。（罗马书 13:1）

1561 年秋，年轻的苏格兰女王玛丽与苏格兰宗教改革家约翰·诺克斯进行了一系列对话。身为天主教徒的玛丽声称，罗马书第 13 章赋予了君主有权决定其臣民的宗教信仰。因此，玛丽说，诺克斯敦促人们接受君主所禁止的宗教是错误的。她总结道，他的教导必定是错误的，因为上帝命令臣民服从他们的君主。

诺克斯著名的回复，“夫人，由于正确的信仰既不是起源于，也不是由属世女王授权，而单单是从永生的神而来，因而信仰不能被女王喜好框定，并且上帝命令女王应供养她的子民。

“是的，但你并非我供养的教会，” 玛丽反驳道。对此诺克斯回应：“您会供养的，夫人，没有理由。”¹

1. Steven J. Lawson, John Knox: Fearless Faith (Glasgow: Christian Focus, 2014), 65–76.

玛丽和诺克斯是欧洲人数世纪来关于教会与国家权威辩论中的两个声音。玛丽女王的观点，即埃拉斯都主义，代表了政教关系的四种主要立场之一：

- 埃拉斯都主义：以君主为核心的国家权威掌控教会。
- 神权政治：教会制定民法从而控制国家。
- 君士坦丁主义：国家优待教会，教会迁就国家。
- 凯珀主义：教会与国家承认各自在其领域内拥有权威。双方寻求建设性的合作，而非支配。

诺克斯绝非埃拉斯都派。事实上，早年间当天主教掌控苏格兰时，他因激烈宣扬“因信称义”的教义几乎丧命。法庭判他划船做苦役，这种刑罚通常意味着缓慢死亡，但诺克斯幸存下来并重获自由。获释后，他于 1550 年代在日内瓦师从约翰·加尔文学习。当他回国传道并激励苏格兰的加尔文派贵族时，领导起草了《苏格兰信纲》。该信纲第 11 条和 18 条宣称耶稣基督“是其教会的唯一元首”²。

上帝设立权柄，特别是官长（13:1-2）

关于权威的问题触及生活的方方面面——教会、国家、商业、家庭、教育等等。每个人都需要聆听罗马书第 13 章，但美国人或许尤其需要。首先，美国是通过反抗国家权威而诞生的。其次，我们的政治制度——代议制民主——提供了定期选择领导人、肯定一个并罢免另一个的机会。作为一种制度，代议制民主具有很大的优点，但它也助长了党派政治。由于人们对坏消息的关注多于好消息，许多政客通过攻击对手来谋求当选。

2. 菲利普·沙夫编，《基督教会信条》中的《苏格兰信仰宣言》（纽约：哈珀兄弟出版社，1878 年），第 3 卷：450 页（第十一条）。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既然上帝设立了所有权柄，那么每一个权柄都应当得到顺服与尊重（13:1,7）。我们不得不遵守支配物理的法则，违背化学和生物学的法则可能造成可怕的伤害。人们似乎违背道德律也不会遭受恶果：当我们撒谎、通奸或妄称上帝的名时，似乎并无可怕之事“发生”。但这些行为确实会带来后果，即便它们姗姗来迟。说谎者失去朋友，亵渎者变得粗鄙，奸淫者伤害自己与家人。

上帝命定了人类的权柄——父母、教师、官员、君王。如今我们也会想到上司、雇主和立法者。罗马书教导我们如何对待这些关系？首先，我们应当“顺服”他们，因为这是上帝所设立或命定的。这个世代是暂时的，我们不可效法它，而应当与之保持一定的超脱（罗 12:2；哥前 7:31）。然而我们也不能忽视我们的权柄。保罗教导我们如何在世上、在各种治理者之下生活。

保罗要求信徒“服从执政的权柄”。“权柄”一词意指某种角色或地位，即被授予的职权或委任。它暗含官方身份，以及制定法律与发号施令的权力。权柄不仅仅是力量。“力量”强调内在实力，而“权柄”则意味着被任命到某个职位。信徒顺服权柄，因为这是上帝所设立的。

这引发了一些疑问：“上帝是否任命了所有当权者？成吉思汗、希特勒、斯大林和毛泽东都杀害了数百万人。上帝也任命了他们吗？如果一个当权者建立了腐败的制度，比如种族隔离，又该如何？”在一个熟悉圣经的国家，腐败的领导者可以引用罗马书第 13 章来为他们的残暴或压迫辩护，声称“上帝亲自确立了我的统治和我们的制度，所以你们必须服从。”

但罗马书 13:1 给出的理由迫使我们确认服从的命令，因为保罗所说的“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这一断言，甚至誓言，表明上帝主宰着人生的无常。这一信息根植于流亡时期，当时先知们教导以色列“尊重执政的权威，甚至为”他们的福祉祈祷（耶 29:7）。³

3. Joseph A. Fitzmyer, Romans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665.

但这并非关于政府的全部真相——而真相的片段可以比谎言更具欺骗性。我们还要补充一点，不公正或腐败的政治制度可能是上帝的惩罚，因为他任凭人们沉溺于自己的罪中（罗 1:24）。美国参议员吉姆·塔伦特曾指出：“主赐予民主国家他们应得的政府。”如果我们选择选举腐败的领导人，他就会允许我们这样做，从而让我们得到应得的领导人，而非我们需要的领导人。

其次，虽然服从权威是常态，但人间权威并非绝对。当上帝的律法与人的命令冲突时，使徒们宣称：“我们必须顺从神，而不是人”（使 5:29）。因此，“如果国家命令神所禁止的，或禁止神所命令的”，我们就有责任“违抗国家，以便顺服神”。⁴使徒们践行了这一原则，但以理英勇的朋友们也是如此（但 3章）。当异教君王命令他们跪拜偶像时，他们断然拒绝。

尽管如此，保罗解释了信徒为何在通常情况下顺服权柄。首先，现有的权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所命"用的是完成时态，因为上帝的任命具有持续的效力。圣经明确肯定，上帝设立一切掌权者。

上帝以智慧的身份宣告：“借着，君王得以执政，统治者颁布公正的法令；借着，王子治理天下，贵族施行公义审判。”（箴8:15-16）但以理说，上帝“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但 2:21；参 4:36）。耶和華宣告他将“列国”都赐给尼布甲尼撒（耶 27:6）。耶稣也对彼拉多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权柄，你就无权办我。”（约 19:11）

上帝对各国主权首要影响在于我们需顺服掌权者。在民主国家，人们常抗拒服从非已投票选出的当权者。保罗至少教导门徒要尊重职位、尊崇上帝的任命，并为执政者祷告。既然保罗在多位皇帝胆敢自称神明的时代仍命令信徒顺服，那么对于我们认为决策失误的执政者，我们更应顺服。

“顺服”一词在西方文化中听来刺耳。我们将其与失败、支配甚至羞辱联系在一起。但在圣经语言中，“顺服”并非贬义。顺服

4.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342.

的概念预设了一个结构，一种等级制度，其中领导者和权威有权下达命令。服从比顺从更为微妙。服从意味着在他人的权威或指导下安排自己的生活。服从的一方仍有自由决定如何追随领导者或实现其目标。⁵

人们顺服于上帝赋予的权柄是好的。我以个人经历——无论是作为领导者还是下属——对此深有体会。有时领导者知晓不便透露的信息，需要下属迅速行动，此时过多解释反而不妥。比如，偶尔会有深得爱戴的同工因不宜公开的原因离开团队。追随者应当信任上级，他们掌握着多数人无需也不应知晓的内情。当然，领导者绝不能滥用这种权力，隐瞒本该公开的事宜。

在西方，几乎没有人拥有绝对权威。总统和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汇报，牧师则向教务会述职。当董事会建议采取不同行动方案或投票反对时，企业和教会领袖应当服从，并思考："这些都是专业人士。如果他们认定我错了，那很可能确实是我的错。"

在民主社会中，人民选举他们的政治领袖；在市场经济中，人们自主决定为谁工作。组织选拔自己的领导者。少数人通过创办企业或组织赋予自己权力。但保罗明确指出，主至高无上地掌管着这些人类活动。公民或许能选出政府，但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罗 13:2）。

这条信息纠正了我们倾向于批评领导者的习惯，仿佛我们比他们懂得更多，有权否定他们统治中所有令人不快的方面。但世界并非扁平。并非所有意见都同等重要。一个组织的负责人通常比普通下属知道得更多。看似令人困惑的决定往往有着坚实——即便保密——的理据。

在我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中，老板与供应商做了一个从经济角度来看毫无意义的决定。后来，在一个安静的场合，我请他解释这个决定。他解释了，但我仍坚信他是错的。一个月后，他的决策却挽救了局面。

即便掌权者存在明显的缺陷，无论是道德上还是职业操守上，他们仍是上帝所设立的，理应受到尊重，哪怕只是“为主缘故”（彼前

5. Leonhard Goppelt, A Commentary on 1 Pet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174–76.

2:13)。这包括政府、企业、家庭、教会、学校乃至休闲组织的领导者。当然，人们会质疑：难道每一个夺取权力的杀人狂魔都值得尊重和服从吗？当乔治·奥威尔《1984》中的极权主义者宣称 $2 + 2 = 5$ 时，又有谁能真心敬重他们呢？

没有任何一段经文能够全面阐述一个复杂主题的所有教义，包括政府。尽管如此，保罗在提多书 3:1 中重申了罗马书 13 章的教导，他指示助手提多要“提醒”民众“顺服执政者和掌权者，听从命令”。彼得前书 2:13 同样说道：“为主的缘故，要服从人间的一切制度。”耶稣的教导既是这些使徒命令的基础，也展示了主如何亲自为罗马书 13 章设下限定。耶稣还声明门徒应当“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马太 22:21）。⁶

所以门徒不会在暴君要求上帝所禁止之事时顺从他们。启示录第 13 章通过一个政府失控的异象发展了这一主题。在那个异象中，一只可怕的兽从海中上来，它有十角，象征权力，又有七个头，每个头上戴着冠冕，象征统治与权柄。那龙，即撒但，迎接并召唤那兽，并赋予它亵渎上帝和与上帝的子民争战的权能（启 13:1-7）。

这头兽象征着服务于邪恶的政府权力与权威。最恶劣的情形下，不信上帝的政府会试图胁迫基督徒向邪恶屈膝。若社会压力失效，恶势力可能动用武力强制服从。邪恶的政府甚至在启示录 13:4 中接受崇拜。使徒们生活的年代，罗马皇帝盖乌斯、尼禄和图密善都自封为神，强迫民众膜拜他们。可悲的是，帝王崇拜由来已久——法老们和亚历山大大帝也曾自诩神明。共产主义极权者常自封为国家“父亲”，竖立雕像自我颂扬，将画像贴满城市各个角落。直至今日，各国政府仍惯于许下唯有上帝才能兑现的承诺，索要唯有上帝才配享有的忠诚。

民主国家不太容易自我神化，因为任何人都可以公开批评领导人。很难崇拜一个被媒体批评的领导人白天受人尊敬，夜晚沦为笑

6. Colin G.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490–93.

柄。但民主制度仍承诺从摇篮到坟墓提供如神明般的恩赐，比如食物与安全。

我们需要罗马书 13 章和启示录 13 章。统治者是恩赐，值得尊敬，但统治者也可能自视为上帝。通常情况下，门徒是最忠诚的公民。我们顺服并服务政府。除非当局的命令违背上帝的旨意，否则我们不会反抗。若必须在上帝与人之间做出选择，我们顺服上帝；必要时我们甘愿违抗。

圣经历史印证了这一点。当法老下令希伯来接生婆杀害男婴时，她们断然拒绝；尼布甲尼撒王命令臣民跪拜他的金像时，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宁死不从。但最典型的案例见于使徒行传第 5 章——使徒们广受欢迎，大祭司和地方官员企图阻止他们传道，便将使徒逮捕下狱。上帝差遣天使解救他们，并吩咐说：“你们去站在殿里，把这生命的道都讲给百姓听”（使 5:20）。

使徒们遵从了。当局听闻此事后，将他们押到公会前。大祭司斥责道：“我们曾严令禁止你们奉这名传道，看哪，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使徒们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 5:21-29）若君王、审判官或立法者命我们行恶，我们已准备好违抗他们。我们首先要向上帝交账。

约翰·加尔文曾与这个问题角力。加尔文是法国人，但一生大部分时间生活在瑞士，因为法国国王憎恨并经常处决新教徒，包括日内瓦加尔文神学院的毕业生。加尔文坚持认为信徒甚至应当顺服“不义的官长”，因为圣经常有此要求。他指出大卫顺服扫罗，但以理屈服于尼布甲尼撒（撒下 24；耶 27）。信徒应将邪恶统治者视为“上帝的审判”，必须由他来解救我们。

然而，我们必须拒绝服从那些甚至可能屠杀自己人民的邪恶统治者。加尔文提出，公民可以在顺服权柄的同时做到这一点。最佳途径是向“次级官员”申诉，他们将在抵抗暴虐君王侵害民众时维持秩序。⁷如此一来，我们在抵抗的同时仍坚守权柄原则。

7.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2:1510–19 (4.20.23–31). is is what Dietrich Bonhoeffer's coconspirators

邪恶的统治者。“次级领导”原则同样适用于职场。例如，若首席执行官虐待下属，目击者可直接向董事会或另一位同样拥有重大权力的公司高管提出申诉。

总而言之，基督徒的自由通常“表现为……顺服与尊荣。”⁸在极少数情况下，我们才会违抗——“当世俗社会的要求”试图凌驾于“主的要求”时。⁹

良善的掌权者秉公行义、服务人民（13:3-4）

保罗继续为顺服权柄辩护：“因为掌权者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罗 13:3）。突然看到警车的人都能明白这一点。如果限速是 45 英里 / 小时，而驾驶者的车速等于或低于此限，就无需害怕。但若驾驶者以 60 英里的时速行驶，同样的景象会立即引发恐慌。行为端正之人必得免于恐惧。

组织需要的领导者是为组织服务，而非为自己谋利。保罗多次称治理者为“仆人”。官员“是上帝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因他们乃是神的差役”（罗 13:4,6）。强大的组织需要才华横溢的领导者才能达到巅峰。¹⁰试想一支由杰出音乐家组成的管弦乐队，他们能独自发挥最佳水平吗？不，他们需要指挥来激发全部潜能，因为指挥通晓整体，能协调各个部分。

统治者通过正确运用剑来服务社会。“剑”首先代表军事力量，因为统治者保有军队以保卫疆土。“剑”也象征着政府惩罚违法者的权力，因为统治者掌握生杀大权。正确的必要时强制服从，

attempted when assembled German leaders planned to assassinate Hitler and immediately establish a new government.

8. Wolfgang Schrage, *Ethics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David E. Gre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8), 278.

9. Scot McKnight, *1 Pet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144.

10. See Victor Lee Austin, *Up with Authority* (New York: T&T Clark, 2010), 1–40.

是每个国家隐含的特征。¹¹ 在世俗生活中，正义总是近似且临时的，但上帝要求官员追求正义（罗马书 12:19）。¹² 当民事当局惩罚恶行时，“本属于末日的上帝之怒”便“提前降临于当下”。¹³

罗马书 13:3-4 教导掌权者其职责。保罗指示领袖们要促进公正的社会。好的领袖倾听穷人和孤儿的呼声，贤明的君王为贫苦无助者伸张正义，而那些失职者必将承担责任（约 29:12-17；耶 22:15-16）。¹⁴ 一位好的统治者若“对作恶的人施行神的愤怒”并嘉许“良善的事”，就证明自己是“神的仆人”。彼得再次认同：统治者必须“惩罚作恶的……称赞行善的”（彼前 2:14）。因此，即使有缺陷的统治者也可以通过保卫疆土、修筑道路、维护公共秩序来善。

总结民事政府的职责：首先，统治者执剑以守护疆土。军队捍卫边疆，使人民安居乐业。其次，公正的统治者代表上帝惩罚“作恶者”。对惩罚的畏惧能遏制邪恶，维护公共秩序。此外，惩处犯罪与无法行为的进一步依据在于以色列的刑法律例。¹⁵

第三，优秀的统治者会留意并奖赏善行。在古代，地方官员会将城市恩人的名字刻在墙壁和路面上，偶尔还会为他们竖立雕像以示敬意。保罗说民事官员是“为你们好的神的仆人”，而 C. E. B. 克兰菲尔德则解释了这可能是如何实现的：

统治者帮助基督徒走向上帝为他预备的“善”，……如果他是一位公正的统治者，就会通过给予他鼓励来行善并劝阻作恶……，通过遏制

11. Tacitus, *The Histories*, vol. 1, ed. T. E. Page, E. Capps, W. H. D. Rouse, L. A. Post, and E. H. Warmington, trans. Clifford H. Moo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445 (3.68); Robert M. Cover, "Violence and the Word," *Yale Law Journal* 95, no. 8 (1986): 1601. Cover writes: "Legal interpretation takes place in a field of pain and death. . . . Legal interpretive acts signal and occasion the imposition of violence upon others: A judge articulates her understanding of a text, and as a result, somebody loses his freedom, his property, his children, even his life. Interpretations in law also constitute justifications for violence which has already occurred or which is about to occur. When interpreters have finished their work, they frequently leave behind victims whose lives have been torn apart by these organized, social practices of violence."

12. Stott, *Romans*, 344–45.

13. C. K. Barrett,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247.

14.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269–75.

15. See Wright, 289–92.

他人罪恶的最恶劣行径，并为他们提供自私的理由以公正行事。¹⁶

我们往往专注于抑制罪恶，但保罗告诫所有掌权者要留意并赞许美德。因此，任何拥有政治、经济、学术、体育或家庭权威的人都应运用权力来表彰善行。这可以简单到如主管或老师说一句“做得好”或“干得漂亮”。无论表彰形式如何，领导者都应计划认可高质量工作和战略性贡献。通过标记善行，我们激励人们继续前行。

统治者的首要任务是守护他们的疆域并促进公正。他们拒绝贿赂与徇私，秉持公平与公正。他们保护所有人，尤其是贫弱之人（申 16:18-20；诗 72:1-4；耶 22:2-5）。因统治者须保持警醒，箴言 31:4-5 告诫道：“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说浓酒在那里也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记律例，颠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世俗惯例中，统治者往往饮酒无度，滥用权力纵欲享乐。但敬虔的统治者会践行自律与克己，因为更高的职位应当带来最坚定的奉献。

通过惩罚邪恶，包括审计人员在内的当局使人们保持诚实。这让我们想起上帝的正义，必要时会施行惩罚。惩罚指向末日，敦促每个人为之做好准备。圣经中，上帝对领袖要求最高标准。像撒母耳一样，他们应当能站起来问：“我欺骗过谁？”（撒上 12:3-4）。

顺服掌权者（13:5-7）

保罗得出了三个实际结论。首先，基督徒若将世俗权威视为上帝的仆人来尊重，就能享有平安，正如保罗所言：“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 13:5）。此处的“良心”意味着认同官长是上帝仆役的认知。当我们顺服时，就能怀着赐人平安的信念生活——确信主统管一切执政者。

其次，信徒“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罗13:6）。保罗在此重申，掌权者是“神的差役”或“仆人”（*diakonos*）。以罗马政府为例，他们通过修筑道路、

16.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666.

铸造钱币、执行法律和保卫帝国来服务社会。当时的税率或许与现今不相上下。基督徒纳税并非认同政府的一切开支，而是尊重政府作为上帝所设立的职分。信徒至今仍通过纳税表达对政府的尊重。

最后，保罗在罗马书 13:7 中进一步呼吁尊重。他首先提出一个普遍的义务要求，尤其是财务义务：“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罗 13:7 上）。接着保罗具体说明如何实践：“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13:7 下）。这里的“税”（希腊文：phoros）可能指附属国向罗马缴纳的贡赋，而“粮”（希腊文：telos）则指对商品销售和服务（如运输通行费）征收的税款。¹⁷

所以门徒要偿还债务，包括税款和个人义务。在圣经中，敬畏上帝，而将荣誉归于人——父母、君王和教师。彼得前书 2:17 总结道：“敬畏神，尊敬君王。”我们应当因每位领袖的职位而尊敬他们，当领袖有德行时，我们更应多加尊重。我们应当为他们祈祷，以尊重的态度思考和谈论他们，并在被要求时协助他们。

少数神学家声称，我们只对那些履行上帝赋予职责的统治者表示尊敬，但了解罗马统治者缺陷的保罗在罗马书 13:1-7 中并未暗示这一点。即便是腐败、严酷、无能的统治者，也值得尊重，哪怕仅仅因为他们防止了无政府状态。教会普遍认为无政府状态是危险的。事实上，无政府状态正是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的根源。¹⁸

这一切始于卢旺达长期执政的独裁总理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因飞机失事身亡。哈比亚利马纳是胡图族人，而对其遇刺系图西族阴谋所致的猜疑，加剧了长期酝酿的部落仇恨。总理之死实质上终结了卢旺达的过渡政府，以及胡图族的报复行为演变成了种族灭绝的狂潮，导致近百万人丧生。

17. Thomas M. Coleman, "Binding Obligations in Romans 13:1-7: A Semantic Field and Social Context," Tyndale Bulletin 48, no. 2 (1997): 309-15.

18. See Gerald Bray, ed., Romans,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6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325-28.

保罗要求人们甚至对专制暴虐的统治者也要表示尊敬；尼禄统治后期正是如此。因此，我们这些能选择领袖的人更应给予更多敬意，即便在某些政策上我们对其施压。当保罗呼吁“当得尊敬的，就尊敬他”时，他教导我们要敬重许多人，从父母开始，哪怕他们缺点深重。摩西提倡尊敬年长者，即便他们可能体弱：“在白发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利 19:32）。保罗还告诉教会：“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5:17）。这意味着有些长老看似不值得尊敬，但为了上帝的缘故，他们仍应得到尊重。

一个问题

解经传道者预料到，每当宣讲与时代思潮相悖的圣经信息时，总会遭遇抵触甚至敌意。我们预见到听众会忽略我们的细微差别，错过我们的限定性陈述，并对我们未言明之事感到愤怒（尽管我们能证明自己在第十八分钟确实说过他们想听的话）。但愤怒之人无法倾听。多年来，最能激起怒火的经文是罗马书 1:24-27，而眼下罗马书 13:1-7 或许成了最具煽动性的经文。我保留了几封针对我宣讲罗马书 13 章的抗议信，尤其在激烈选举之后。有人反对职场上司和有缺陷的基督教领袖也配得尊重的观点。有人认为我天真到不可救药，对这个时代的罪恶一无所知（事实并非如此）。还有人认为我在为邪恶领袖打掩护，因而自己也是邪恶的。以下是三封此类信件的摘要（已压缩）：

我怎么可能去尊敬一个对服从有着扭曲看法的领导者？我说的不是政治哲学，就是单纯的领导技巧和经验。我遇到过太多让人怀疑他 / 她是不是嗑药了的领导。

上帝真的任命了所有掌权者吗？统治者通过继承、征服、阴谋和谋杀获得权力。下级官员则依赖裙带关系和贿赂。像希特勒和毛泽东这样的统治者，曾杀害了数百万自己的同胞。对纯粹新秩序的疯狂追求。每个人

都声称崇拜或类似的东西。上帝怎会命定他们来统治？

我无法尊敬一位长期弊大于利的领导者，他固执追求对自身和组织有害的目标。我无法敬重那些滥用权力或羞辱他人、且听不进最富建设性、最恭敬意见的权威人物。还有那些不成熟、无法引导他人的精神领袖，以及误判正义的法官。那些重视控制而非赋权的领导又当如何？那些视人为无面“资源”的教会领袖又作何解释？

对权威的全面圣经理解能解决这些担忧。忠心的传道人愿意直言不讳地讲解罗马书第 13 章，因为他知道，对这段经文以及其他许多经文的直白阐释很可能会引发愤怒与指责。但我们同样明白，会有许多人侧耳倾听，圣灵的恩赐将使他们得以学习并成长。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清自己的呼召是“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而非讨人喜悦（提后 4:2）。或者说，我们的使命是要让那独一的观众心满意足。

井然有序的生活

如同罗马书 12:1-21 一样，罗马书 13:1-7 也着重论述了社会与政治领域的道德义务。由于罗马皇帝与以色列最崇高的君王毫无相似之处，保罗必须解释信徒为何要顺服于他们。然而，罗马书 13:1-7 所提出的诫命，我们一如既往地未能遵守。我们抗拒权柄，纳税时心生不满，还出言诋毁领袖。这种行为是对耶稣本人的不敬。我们必须正视这一点，转向他以求罪得赦免，并努力以他所要求的尊重态度生活。

罗马书第 13 章对信徒的态度与行为提供了至关重要却充满挑战的指引。上帝设立了政府这一普遍制度，他的护佑涵盖每一个具体政权。随之而来的是三项实践任务：首先，我们要辨识上帝置于我们生命中的权柄；其次，我们要认清国家权力的界限——当政府无权发令时，我们选择不顺从；若掌权者颁布违背上帝律法的法令，我们存敬虔之心予以抵制；然而，第三，我们不可废弃保罗要求顺服的诫命，通过

通过“层层资格认证”来尊重权威。¹⁹最后，我们培养内心的谦卑，使尊重的生活成为可能。

另一方面，掌握民事权力者应牢记并履行政府的职责。除此之外，家庭、教会及商业领域的权威机构需将治理者的准则内化于自身。至少，领导者应力求公正行事，为全体民众的利益施政，并让下属易于尊敬与服从。如此方能促进更为文明的社会。

最终，上帝自己不仅是我们的救赎者和朋友，更是我们至高无上的权威。信靠基督就是顺服他的权柄。因此，我们寻求圣灵赐予能力，以行出上帝所喜悦的一切。耶稣是救赎者与君王，他完美地统管着世界的每一寸土地，以公义与恩典施行统治，赐下使我们得益处的律法。正因如此，我们怀着喜乐与敬畏，甘愿顺服他的引领。主配得至高的顺服与尊崇。愿我们永远颂赞他的“尊贵、荣耀、权能”（启 5:13）。

19. Douglas J. Moo,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809.

42

爱邻舍

罗马书 13:8-14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罗马书 13:10)

人们对规则有着爱恨交织的情感。一则专门针对 12 月送礼建议的专栏就体现了人们对规则的渴望。第一个问题是：“我该拿男朋友的礼物怎么办，谁会买昂贵却不合适的礼物？”思绪飘远：他去年给她买了电锯吗？还是滑翔翼课程？第二个问题：“我的家人要求特定商店的礼品卡，金额还指定好了。这还算送礼吗？还是说这是大家互相掏钱包的合法方式？”这两个问题都渴望得到送礼的规则。圣经本质上不是律法的集合，但律法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罗马书 13:8-10 基本上是说，“你若爱一个人，就遵守律法。”保罗知道爱包含情感（罗 12:9-10），但爱也包含受律法约束的行为。

保罗在罗马书 12:9-16 中着重论述了爱，但由于爱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他在 13:8-10 又回到了这一主题。在这段经文中，“爱”作为动词出现了三次，作为名词又出现了两次。段落以爱的诫命开始，随后给出理由：爱成全了律法（罗 13:8）。接着，由于律法本身解释了爱如何成全律法，保罗重申了出埃及记和利未记中的几条诫命（罗 13:9）。他再次强调爱成全了律法；也是爱邻舍的途径（13:10）。最后，他劝

诫教会要在今日显出爱心与顺服，因为时候不多了。现在是脱去暗昧行为、“披戴主耶稣基督”的时候了（13:11-14）。

法律与爱

罗马书第 13 章肯定了律法与爱之间的联系。但我们应从保罗的出发点开始——即上帝救赎之爱，因为这为遵守每一条诫命提供了根基与动力。陈述句驱动着祈使句。当保罗在罗马书 12:9-10 中命令门徒要爱众人时，我们想起上帝已将他的爱倾注在我们心里（罗 5:5）。当他敦促“爱人如己”（13:9）时，我们铭记上帝在我们还作他仇敌时就爱了我们（5:8）。即便信徒未能爱他人，也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8:35-39）。简言之，罗马书第 13 章的诫命建立在福音根基上。保罗的诫命教导信徒如何回应上帝先行的爱。我们通过遵行律法来爱他人。

罗马书第 13 章也纠正了一个可能的误解。当保罗论及基督徒的自由时，他说“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罗马书第 13 章表明，“不在律法之下”并非对无法无天的纵容。正如耶稣所言：“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他还宣告：“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在福音书中，耶稣就是行走的律法、规范的叙事——除非当他行使独特的神性特权或成就救恩时。保罗补充说，律法教导信徒如何去爱：我们若爱人，就不会抢劫、杀害或贪恋他人的财物（罗 13:9）。

保罗在罗马书 12:9-16 中聚焦于爱，但由于爱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他在这里又回到了这一主题。罗马书 13:8-10 采用了三明治结构：13:8 和 13:10 都指出爱成全了律法，而 13:9 引用了五条律法——四条出自出埃及记，一条来自利未记。因此律法阐释了信徒之间如何彼此相爱。罗马书 13:11-14 补充道，教会必须在当下彰显爱心，因为时日无多了。

律法教导我们如何去爱（13:8）

重申重点，法律向人们展示了如何去爱。是的，许多人认为爱与法律是对立的。为了探讨这一点，想象一个刚刚一对对咖啡充满热情

的夫妇。丈夫通常每天早晨 6 点醒来，妻子则是 7 点。妻子决定通过将咖啡机设定在 6 点来表达爱意，这样丈夫起床时就有咖啡等着他。心怀感激的丈夫则决定每天 6 点 59 分将咖啡送到她的床边，让咖啡的香气而非刺耳的闹钟轻柔地唤醒她。这些都是自发的爱的行为。我们怀疑，若将这些行为制度化，反而会破坏它们。礼物会变成义务，而没有咖啡的早晨则会变成冒犯。

自发的善行是美好的，若将一切行为都规范化，我们可能会失去这种喜悦。另一方面，人类因堕落而败坏，我们有肮脏的习惯和恶劣的榜样；因此，我们既需要引导也需要禁令。我们需要律法中“不可”的诫命。事实上，罗马书 13:8-14 以一条禁令开始：“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

在一语双关的表达中，“不欠”（*opheilō*）这一诫命呼应了罗马书 13:7 的经文：“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opheilē*）。罗马书 13:7-8 的直译读起来或许是这样的：

13:7a: “各人所当得的，要给他。”

13:8a: “Owe nothing to anyone, except to love one another.”

因此，偿还债务的命令被重申并加以限定：我们应当向所有人清偿债务（罗 13:7）——除了一种永远无法完全偿还的债务，那就是持续的爱之债。爱是一种无人能完全偿还的债务。保罗从金钱债务（13:7）转向爱之债是一种文字游戏，但意义远不止于此。任何生活在财务债务阴云下的人，都可能因慷慨之心受限而难以充分爱他人。

顺便一提，圣经对借贷和债务进行了规范，但从未绝对禁止。上帝赐予以色列人管理借贷与偿还的律法。以色列人自由借钱给贫困的弟兄，却不收取利息：“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出 22:25）。大卫称义人“他终日恩待人，借给人”（诗 37:26）。耶稣补充道：“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太 5:42）。圣经从未禁止商业投资中的回报，这些回报可以表现为商业贷款的利息形式。

与此同时，信徒们偿还债务，正如保罗刚才所说（罗 13:7）。¹ 因此，信徒并非长期负债者。相反，“恶人借贷而不偿还”（诗 37:21）。圣经谴责轻率借贷和拖欠还款的行为。² 在实际层面，如果我们从银行贷款购买房屋并按时偿还约定金额，就不算负债。³ 在保罗看来，当一个家庭无力偿还所欠债务时，便处于负债状态。当我们的财务状况不允许偿还债务时，我们就是负债的。

财务债务往往带有精神层面的因素。人们陷入债务的原因多种多样：难以找到好工作、工作表现不佳、经济低迷与动荡、自然灾害、战争等等。但生活富裕的基督徒也可能因贪图享乐或渴望塑造成功形象而冲动消费，愚蠢地自愿成为负债者。

理财顾问能为大多数人规划摆脱债务的路径：减少开支、增加收入（如有可能）、先偿还小额债务再处理大额债务，等等。这套建议行之有效——除非财富与地位已被奉为神明。但若我们将终极意义寄托于财富或其可购买的商品与体验，债务就更多是心灵层面的问题，而非经济问题。

爱

俄利根说，信徒应当“远离”财务债务，“只保留爱的债务，这是我们每天都要偿还的。”⁴ 我们永远不该欠任何人任何东西，除了那持久的爱的债务。爱是一种持续的义务，没有人能完全履行它。⁵ 一个人总能做得更多，而我们常常在最明显的方式上未能去爱。这应当引导我们悔改。

保罗在声明“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之后，引用了四条社会诫命，但并未按照正典顺序：“你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

1. 由于动词“pay”是现在命令式，我们理解这是一项持续的命令。

2.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158–59.

3. Economically speaking, one could see a mortgage as a fee that one pays in order to rent someone's money in order to have a home. In this regard, mortgages and rentals are similar.

4. Orige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d. Gerald Bray,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5. William Sanday and Arthur C.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Romans*, 5th ed.,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1895; repr., Edinburgh: T&T Clark, 1902), 373.

不可贪婪”（罗 13:9 上）。保罗总结道：“任何其他诫命”都“包含在这一句话里：‘要爱人如己’”（13:9下）。“任何其他诫命”这一表述表明，保罗意在传达一个普遍原则，而非详尽列举律法条文。其核心在于以一切可能的方式爱人如己。

爱与律法相辅相成，诫命教导我们如何去爱，而爱的倾向则提供了动力。圣经宣告：“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23）。正如奥古斯丁和乔纳森·爱德华兹所教导的，我们的心，即我们根深蒂固的情感，驱动着我们的行为。心智和意志并非独立的执行者，而是心灵忠诚的士兵与仆人。若心有所向，心智自会寻得理由。无论是热爱骑行、摄影还是品尝美食，我们总会为自己所爱之事找到理由。

有一年，我们家养的宠物生病了。养狗可能会很费钱，所以当我和妻子领养这只救助犬时，我们就约定好，如果狗狗生病，我们在兽医费用上的支出不会超过 700 美元，因为那相当于资助一个海外儿童一年的费用。但当塔克西九岁时，它生病了，治疗方案需要 800 美元。我们是否坚持了原则性的决定，放弃治疗？没有，我们太爱这只狗了，于是自我安慰道：“只不过多花 100 美元而已。”（最终治疗奏效了。）

耶稣说，最大的诫命是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第二条则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9）。耶稣深知，有序的爱能推动万物朝正确方向发展，正如扭曲的爱必然导致混乱与迷失。当犹太领袖企图杀害耶稣时，他直指其症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约 5:42）。真爱会激发取悦上帝、服务家人、同事、朋友和邻舍的渴望。真爱总能找到表达的方式。

爱与诫命（13:9）

篇幅所限，无法全面探讨十诫，但我们要明确一点：诫命教导信徒如何去爱他人。我们通过对配偶身心忠诚来表达爱意。通奸者往往通过数落配偶的缺点来为自己的行为开脱。他们还可能将通奸行为作为一段

旧爱结束与新爱开始的自然结果。但只需观察出轨的后果便能明白，出轨是一种自我放纵的行为，而非爱的表现。

“谋杀”是一种出于仇恨的行为。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杀戮都是有罪的。自奥古斯丁以来，正义战争理论就主张，士兵在防御性战争中为保护自己的人民而行动，甚至可以怀着对军事敌人的内在爱意而战。事实上，抵抗侵略者、将其限制在边界内是一种对他们的爱，以免他们犯下滔天罪行，陷入邪恶的征服战争时代。从积极的角度看，我们通过尽力保护邻人的生命与安全来表达对他们的爱。

窃取他人财物即是对其毫不关心。我们通过保护他人财产、尤其是公平交易来在经济上关爱邻舍。因此，拒绝偷盗便是爱人之举。

“不可贪恋”教导我们如何去爱那些拥有我们所缺乏的能力或特权的邻舍。律法教导我们如何正确地惊叹。让我们满足于自己所有的，信靠上帝赐予我们所需，并为他人所得的恩赐感恩。这样，钦佩就不会堕落为嫉妒或眼红。伊曼努尔·康德曾指出，嫉妒是一种可悲的恶习，因为它伤害所有人：既折磨怀有嫉妒之心的人，也会破坏被嫉妒者的幸福。⁶ 贪心之人怨恨上帝没有给予更多，怨恨自己未能成就更多，又怨恨邻舍拥有更多。更何况，我们有罪的忽视了，许多我们所贪恋的事物或许触手可及，无论是轻而易举（拥有金发）还是困难重重（掌握萨克斯风）。

贪婪甚至也在教堂中找到了栖身之所。耶路撒冷最著名的圣地之一便是圣墓教堂。考古学家确信，这座规模宏大的教堂就位于耶稣受难地附近。耶稣很可能曾被埋葬，并因此从教堂高墙内或附近的一座坟墓中复活。如果说耶路撒冷有任何地方配得上“圣”这一称号，非此地莫属。楼梯和走廊里挤满了人，嘈杂不堪，但参观这里可能会令人沮丧，正如一位学者恰如其分地写道：

人们期望基督教的中心圣地能巍然独立于尘世之外，然而无名建筑却如藤壶般紧附其上。人们寻觅神圣之光，却只见幽暗与逼仄。人们渴求宁静，然而耳朵被相互冲突的圣歌嘈杂声所侵扰。有人渴望神圣，却遭遇

6. Joseph Epstein, *Env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xxi.

嫉妒的占有欲：六群占据者——拉丁天主教徒、希腊东正教徒、亚美尼亚东正教徒、叙利亚人、科普特人、埃塞俄比亚人——互相猜疑地监视着任何权利的侵犯。人类的脆弱在此处显露无遗；它象征着人类的处境。那些空虚而来寻求充实的人将空手而归；而那些允许教堂质疑自己的人，或许能开始理解为何数十万人认为值得冒死亡或奴役的风险来此祈祷。⁷

当保罗提到“任何其他诫命”时，我们想到的是不可作假见证，因为保罗省略了这一点。马丁·路德的《大教理问答》总结了包括第九诫在内的律法如何促进对邻舍的爱：“除了我们自己的身体、妻子或丈夫，以及我们现世的财产外，我们还有一样不可或缺的珍宝，那就是我们的荣誉与美名。因为活在众人公开的羞辱与蔑视中是无法忍受的。”⁸在每一处转折上，上帝的律法都引导我们去爱他人。诚然，爱成全了律法。

我们如何爱邻舍（13:10）

“要爱人如己”概括了一切社会诫命（罗 13:9）。注意，在形式上（无论是希腊语还是英语），“你要爱”是将来时直陈式。我们必须且必将爱我们的邻舍。

学者们对“如同爱自己”这一表述存在争议。然而多数人认为，耶稣和保罗并非在命令人要自爱；他们是以人本能的自爱为前提，敦促我们将这种持续关注自我需求的态度，同样延伸到他人身上。⁹他们正确地指出耶稣与保罗只颁布了两条诫命——若自爱也是诫命，那就该有爱神、爱人、爱己三条。圣经的教导总是切中人性实际：我们本质上都在爱着自己，对邻舍的爱应当“真实诚恳如同爱自己”。¹⁰

7. Jerome Murphy-O'Connor, *The Holy Land: An Oxford Archaeological Guid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49.

8. Martin Luther, “Large Catechism,” in *Book of Concord*, ed. and trans. Theodore G. Tapper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59), 399.

9. 即便当人们声称厌恶自己并试图伤害自己时，仍可察觉到一丝自利的动机。

10.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350;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677.

正确定义“邻舍”同样至关重要。拉比文献有时将“邻舍”范畴限定为以色列同胞。例如，拉比们曾争论犹太人是否该救落水的异教徒。路加福音 10 章中，耶稣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彻底否定了界定谁配称“邻舍”的一切尝试。故事里，祭司、利未人和撒玛利亚人先后遇见被强盗打得半死的路人。按耶稣讲比喻前确立的标准，祭司和利未人自问“这人是我邻舍吗？”¹¹随即认定“大概不是”便绕道而行。而撒玛利亚人却主动成为邻舍，获得耶稣赞许。由于耶稣常在比喻中暗指自己，可见他如同那撒玛利亚人，在我们灵命垂危时成为我们的邻舍。我们本无权要求耶稣作邻舍，他却主动亲近并拯救了我们。¹²

罗马书 13:10 重新阐述了 13:8 的内容：“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爱是不加害与人”从反面陈述了信徒的责任——我们不可杀人或偷盗。其他经文则指出要积极行善，如给饥饿者食物、为赤身者穿衣（雅 2:14-17）。律法并非“妨碍爱的实践”，相反，其诫命与禁令指导我们正确行事，以免我们安于“模糊且常显虚伪的情感”，却将其“误认为基督之爱”。¹³

召唤信徒遵守律法并非律法主义。这种误解部分源于未能认识到律法主义至少有三层含义。有时，律法主义指“自我救赎论”，即认为人可以通过守律法获得上帝的恩宠或赚取救赎（太 19:16）。对另一些人而言，律法主义是在神律法之上添加人为规条，这些人为规条可能破坏神的律法（太 15:1-9）。第三，律法主义可指对律法规条的偏执关注，以致忽略了对更重要之事——公义、怜悯和信实——应有的重视（太 23:23）。但爱慕并遵行上帝完美律法的乃是顺服，而非律法主义（诗 119）。

11. Kenneth E. Bailey, *Poet and Peasant and rough Peasant Eyes*, combine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1980), 2:43–44. Jesus and Paul oppose the popular intertestamental book *Ecclesiasticus*; 12:1–7 instructed readers to help devout and humble men, but not to aid the sinner or the godless.

12. On implicit Christology in the parables, see Craig L.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2nd e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434–45.

13. Murray, *Romans*, 2:130; Cranfield, *Romans*, 2:679.

法律在实践中助力爱的实践。例如，它教导我们如何爱护朋友，以免友谊沦为相互吹捧的圈子，而非共同提升的团体。朋友间可通过适时的责备与鼓励在恩典中共同成长（箴 27:5-6, 17）。法律指引我们以人性而非技能看待同事，学会关爱同事。它还教导我们爱护人、寡妇、孤儿、配偶、父母或子女。上帝赐予律法，是为让我们遵循他的指引而活，而非依赖自己的揣测。

时候到了（13:11-14）

保罗在结束对罗马教会的普遍劝勉时，今日召唤信徒活出爱心与顺服："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 13:11）。此处展现了新约的时间观——耶稣将时代划分为"这世代"与"来世"（太 12:32；路 18:30）。我们虽身处这世代，但耶稣已开启了来世的序幕。因此"时候到了"，基督徒必须警醒。当保罗说"得救更近了"，是指完全复兴之日日益临近。救恩始终是临近的（雅 5:8-9；彼前 4:7；启 1:3；22:10），因主随时会拯救他的子民（诗 85:9）。他也可能随时再来，而今日比昨日更近，因又一日过去了。

基督徒生活在罪恶与黑暗掌权的时代与基督之光完全统治的时代之间。若我们昏沉自满，便是觉醒之时，以免重陷黑暗生活（罗 1:21）。保罗继续写道："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所以我们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13:12）。无论我们是否察觉，罪恶之夜已时日无多。基督与其光明之日临近，我们理当如此度日。以弗所书第 6 章详细描述了门徒的军装。此处军装简而言之就是光，包含三重光明——基督之光、福音之光与圣经之光（弗 5:14；哥后 4:4；诗 119:105）。认识光明与真理，并依此而活，才是抵御黑暗的最佳防线。

罗马书 13:13 对罗马书 1 中的恶行清单作了补充："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 "和情欲的事，不在争吵和嫉妒中"（罗 13:13）。大多数罪恶清单以性罪开

头，较长的清单常提到“醉酒”（林前 6:9-10；加 5:19-21）。罗马书 1:29 聚焦于恶意、嫉妒和纷争等社会性罪恶；而罗马书 13:13 则列举了肉体上的罪恶，以“荒宴”为首。保罗还提到“争吵”，这是他常提的，因为它严重扰乱生活（林后 12:20；提后 2:14, 23）。“嫉妒”与贪恋相伴（前文所述），但若贪恋者专注于物，嫉妒者则满怀恨意地执着于拥有其渴望之物的人。

正如罗马书 12-13 章常见的那样，保罗从普遍原则转向具体教导。信徒若已觉醒并披戴光明铠甲，就会避开异教生活的种种恶行，从纵欲狂欢到争竞斗殴。保罗以另一条总原则作结：我们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4）。通常保罗劝勉信徒要披戴军装（罗 13:12；弗 6:11）、“穿上新人”（弗 4:24；西 3:10）或披戴美德（西 3:12-14）。但此处，我们要“披戴……基督”本身！他是我们的衣袍、遮盖、护盾与公义。罗马书 13:13 所列举的罪与 13:14 中耶稣的道德之美形成的对比，比沙漠日出更为鲜明。但若我们仅仅仰慕耶稣，就错失了保罗的要旨。我们已与基督联合，他的复活与生命都成为我们的。如今我们需要披戴他，好活出蒙救赎子民应有的样式。

我们通过“不给肉体留地步”及其“私欲”来体现基督般的爱。保罗有时告诉信徒要逃离或远离淫乱和罪恶的欲望（哥前 6:18；提后 2:22）。在这里，他告诉我们不要走向肉体，不给罪恶预留余地（希腊语：pronoia）。我们不去思考罪恶并问：“我怎样才能更容易地做这件事？”我们不制定犯罪计划。例如，我们不梦想报复的方式或计划刻薄或羞辱性的言论。我们避开“罪人的道路”（诗 1:1）。

过去，伟人以克制欲望著称。乔治·华盛顿以控制愤怒倾向而闻名，且成效显著。社会曾视自制与节制为首要美德。如今，人们却计划通过愤怒爆发或威胁他人来达到目的。主流媒体虽批评公众人物此类行径，却又通过详尽报道助长这种行为。

遗憾的是，我们在这方面失败了，但保罗预见到了我们可能对自己表现的所有担忧：“因为神已经成就了律法因肉体软弱所不能成就

的事做不到。上帝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样式，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就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4）。

但让我们回到主题：我们爱他人，是因为耶稣先爱了我们。这始于律法和先知书中的盟约与应许，在道成肉身中延续，并在赎罪与复活中达到高潮。默想上帝爱我们的种种方式，是获得爱上帝及他人之动力的美好途径。

让我用类比来结束，假设有三个男人每周五天跑步，我们逐一询问他们为何如此热衷于跑步。第一个人说：“我跑步是因为我父亲五十一岁时因心脏病发作去世，我想活到看着我的孙辈长大。”第二个人回答：“我跑步是因为跑步时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吃东西却不会发胖。跑步还能让我感到疲惫，这样晚上就能睡得很香。”第三个人则说：“当我跑步时，双腿仿佛离地腾空，微风拂过脸庞，心脏在胸腔里如缓慢而沉重的雷鸣般跳动，我感觉自己充满活力。”第一个人出于恐惧而跑，第二个人为运动的益处而跑。第三个人则纯粹热爱跑步本身，因此他最有可能持续跑下去。我们也是如此。当心中充满热爱时，遵循上帝律法所指引的善道持续前行、坚持奔跑就会变得更为容易。

43

与众人和睦，却不随波逐流

罗马书 14:1-12

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

(罗马书 14:3-4a)

为什么基督徒会有分歧

基督教似乎注定会引发分歧，而这些分歧往往演变成激烈冲突。一方面，教会吸引着受过教育、具有专业素养的人群，这类人通常持有鲜明观点。更重要的是，基督教教义承载着丰富而复杂的思想体系。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等其他宗教将实践置于首位。即便身为无神论者，只要遵循其伦理规范，仍可忠实于这些宗教。但对基督徒而言这绝无可能。我们将信仰置于首位，实践随之而生。我们坚信核心教义具有奠基性与生命力。因此保罗才会说诸如“这话是可信的”

与众人和睦，却不随波逐流

等短语，以及约翰指出否认核心教义的人就是“敌基督”（提前 1:15；约一 4:1-3）。由于基督教拥有众多教义和伦理准则，因此产生分歧的机会也更多。

基督徒之间常有激烈分歧，且事关重大。例如，教会应当如何管理自身：是通过主教实行等级制，通过长老实行代表制，还是由会众民主决策？基督徒应如何对待所处文化：我们应当为避免沾染而隔离，为传福音而融入，还是为改造文化而争取领导权？在拣选、洗礼、性别角色等问题上，基督徒同样存在分歧。

关于圣经的解读常引发诸多争论。圣经不易理解（彼后 3:16），它是一部由多位作者以多样体裁和风格写就的宏大叙事，而非附带便捷索引的工具书。争论还源于个人经历、对传统的本能忠诚，以及与自身文化的不同关联。每种文化都倾向于将自己的习俗和意识形态投射到圣经中——例如美国文化崇尚自由、自我表达、幸福与成就，美国基督徒也着重强调这些，尽管圣经鲜少提及；其他文化则重视力量、秩序与荣誉，同样能在经文中找到依据。部分基督徒欣然接纳自身文化，另一些人则对其提出质疑。

此外，由于福音传遍万国，它跨越了多种文化、语言和时代，每一种都有其自身的争议。如今，意识形态的交汇更为频繁，挑战与变革的步伐加快，使得我们的争论变得更加普遍和紧迫。

罗马教会的辩论

罗马的教会内部也存在争论。在罗马书 14 章中，争论的焦点是素食主义和日历或“日子”。保罗关于食物和日历的评论本身具有内在意义，但它们也教导普世教会如何处理争端。最重要的是，当基督徒意见不合时，我们既不可轻视也不可谴责其他信徒。但教会必须面对并解决有争议的话题。我们不应将争议视为无法解决或难以理解的。每个人都应思考这些争议问题，并“只是个人心里要意见坚定”（罗 14:5 下）。

这是我们这个充满争议的时代必不可少的忠告。罗马书 14 章既关乎正确的教义，也涉及健康的关系。保罗在素食主义问题上持明确的教义立场。他还指示教会领袖要深入研究争议性问题，直至获得清晰的认识和坚定的信念。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他坚持要求信徒彼此尊重，避免相互谴责，即使在争论中也要如此。

保罗认为教会成员可以在不妥协自己信念的情况下和平共处。罗马书 14 章指出，基督徒无需在每件事上达成一致也能和睦相处。保罗教导教会如何做到这一点。在这个充满尖酸刻薄、争论不休甚至诽谤中伤的时代，教会需要践行保罗所传讲的道理。¹

注意保罗将对争议的评论置于何处。他告诉信徒要培养自己的心智（罗 12:2），彼此相爱（12:9-10），并爱他们的敌人（12:14-21）。这样的爱成全了律法（13:10）。爱也为基督徒在辩论中确立了基调。

罗马书第 14 章教导信徒如何在持守正确教义的同时，即使存在分歧也要彼此相爱。保罗以诫命开篇，但在章节末尾转向了耶稣的榜样，他虽知我们的罪与谬误仍接纳了我们（罗 15:7）。我们也当如此行。这并非易事，尤其在与固执己见或不明真相者进行几轮激烈辩论后更是如此。

罗马书 14:1-12 包含三个部分。罗马书 14:1-3 命令信徒要接纳信心软弱的人。"软弱的人"对饮食和节期存着不必要的顾虑。既然上帝接纳我们，我们就不可彼此论断（罗 15:7）。罗马书 14:4-9 列举了彼此接纳的多个理由并指出实现途径：首先，我们无权评判别人的仆人，主人自会评估仆人，而我们的主人上帝已宣告我们站立得住（14:4）；其次，当信徒意见相左时，应当查考此事并得出自己的结论（14:5）；第三，无论我们在饮食节期上如何行，都是"为主而行的"（14:6）；第四，因耶稣是主（14:7-9），我们不可辖制他人。罗马书 14:10-12 呼应 14:1-3，质问既然知道要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怎能彼此定罪轻看。既然上帝必接纳我们，我们就当彼此接纳（14:4；15:7）。

1. 例如，一位知名博主最近毫无根据地声称，马克思主义者完全控制了一个庞大且备受尊敬的基督教组织。

软弱与刚强的彼此接纳（14:1-3）

保罗的论述假定了一个观点可以既重要又非核心。²他说道：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罗14:1-3）。罗马的教会中存在被保罗称为“软弱”与“刚强”的两派（14:1；15:1）。刚强者采纳了保罗的立场，而软弱者对吃肉存有无谓的顾虑。饮食固然重要，却算不上至关重要，因为无论饮食中是否包含肉类，人都能保持健康。

学者们对“弱者”的身份存在争议。在罗马书14章14节中，保罗说他们错误地认为某些食物不洁净，但为什么呢？他们可能自古以来就有苦行者，因为苦行是一种广泛存在的现象。希腊、罗马与犹太文化。但如果他们是苦修者，保罗就会正如他斥责那些扰乱教会的苦修者一样，他也斥责了他们歌罗西和以弗所（西2:20-23；提前4:1-5）。他们不可能救世论律法主义者。如果他们教导人必须遵守与以色列的民族身份——割礼与饮食律法——为了得救，保罗肯定会谴责他们，就像他当初谴责那个异端一样，它威胁到了加拉太的教会（加1-4章）。但他并未予以谴责罗马的“弱者”。相反，他温和地纠正了他们。

许多学者认为讨论的核心是祭拜过偶像的肉。这在哥林多显然是个问题（哥前8章）。当时，一些基督徒担心食用祭拜过偶像的肉可能带来玷污。由于很难确定肉是否曾被献给偶像（这是相当常见的情况），对一些人来说，最安全的做法是完全避免吃肉。但罗马书14章并未提及偶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是否就是问题所在。

因为罗马有许多犹太人，而且关于节期争论似乎与犹太基督徒的关切有关，可能“对犹太教关于饮食和节期的规条承诺执行有争议”的犹太基督徒把这个与偶像联系在一起了。³

2. 例如，孩子们在父母分配家务时保持眼神接触、不翻白眼很重要，但并非必不可少。

3.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356.

他们遵守旧约的食物律法以及安息日和节期的历法，并且显然期望整个教会都加入他们。如果他们出于个人原因想要遵循犹太历法，保罗本不会反对，因为他在此事上赞同自由（罗 14:5）。问题似乎在于，他们想要将自己的标准强加给整个教会。保罗称这一派为“软弱的人”，但我们或许可以称他们为“温和的律法主义者”。他们坚持圣经之外的律法，但并没有偏离救赎论。

很可能，具有罗马背景的基督徒对吃肉毫无顾忌，也几乎没有将某一天视为比其他日子更重要的历史。犹太基督徒确实遵守安息日和节期，并且他们拒绝食用来源不明的肉，以免它是“不洁的”。这个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许多世纪以来，饮食和历法帮助确立了犹太人作为上帝圣民的身份（出 19:5-6；诗 106:47；赛 64:6）。关于食物、衣着和历法的规定标志着以色列的独特地位。尽管如此，曾经崇拜偶像的外邦人也可能与犹太人一样，拒绝食用这类肉。

在哥林多前书 8 章 4 节中，保罗说偶像“算不得什么”，所以当人们向它们献肉时，实际上什么也不会发生。在罗马书中，保罗最终得出结论：“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罗 14:14）。⁴他还敦促每个人形成并遵循自己的信念。每个人都应当“心里要意见坚定”（14:5）。

关于饮食与历法的当代争论依然存在，但已存在显著差异。素食者可能出于健康或道德原因（如工业化农场对动物的虐待）而避免吃肉。⁵动物待遇确实属于道德议题，但如今并不严格属于宗教范畴。无论如何，上帝在创世记 9:3 中已允许人类食用动物肉。只要我们合理对待动物，就可以吃肉，因为肉类提供完整蛋白质，有助于维持人体健康。肉食美味可口，上帝也认可正当的感官享受。申命记 14:26 告诉我们：既有满足口腹之欲的时刻，也该享受心仪的美食并心怀喜悦。

4. 下一章将展开这一主题。

5. Michael Pollan, *Omni-vore's Dilemma* (New York: Penguin, 2006).

尽管如此，保罗在罗马书 14 章的首要关切是和睦。罗马的基督徒在意见相左时必须彼此接纳。他们不仅仅是容忍，更是将软弱者纳入自己的友谊圈中。⁶ 诚然，软弱者有无谓的顾虑；他们将可选项视为律令，认定吃肉不单是有争议的选择，更是不道德的行为（罗 14:2）。这些看法固然错误，其多余的规条也令人困扰。但对保罗而言，更重要的问题在于：我们应当如何接纳上帝家中每一个成员。

罗马书 14:3 通过指出各方可能如何违背这一接纳原则来加以阐述。强者——即荤食者——必须抵制“轻视”或嘲笑弱者的诱惑，心想：“看看他们那些可笑的顾忌，谁会当真呢？”与此同时，弱者——即禁戒者——则容易指责或“妄断”。若明白自身自由的人易轻视谨慎者，谨慎者亦易谴责他们认为鲁莽之人。事实上，若他人的行为并非犯罪，谁都不该定他们的罪（罗 14:3）。问题在于“软弱的人”自以为确实察觉到了罪。

主是主宰，我们不是（14:4）

每一方都应当欢迎另一方，“因为神已经接纳了他”（罗 14:3）。我们不可轻视或谴责上帝所欢迎或接纳的人。保罗继续写道：“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14:4）

这段经文提供了一个类比。保罗问道：“有谁论断他邻舍的仆人呢？”用今天的话来说，工程师会给卡车司机做年度评估吗？金融家会去评审幼儿园教师吗？不会，因为他们既无立场也无能力这样做。领袖只判断自己的人是否“站立或跌倒”。同样，我们无权论断他人。主才能决定我们是站立或跌倒。自封的专家应当管好自己而非他人，让主来审判他的仆人。值得感恩的是，上帝的仆人“必能站立，因为主能使他站稳”（罗 14:4）。这一应许让我们想起罗马书 5:2 所说的——我们因称义而站在上帝面前。我们之所以能站立，是因上帝使我们站立得住。无人有权定罪上帝所宽恕和接纳的人。

6. 动词 *proslambanō* 是一个现在命令式，暗示持续的动作。

约翰·斯托特指出，确定我们对待他人态度的最佳方式，就是先确定上帝对他们的态度：“这一原则甚至比黄金法则更为优越。按照我们希望他人对待自己的方式去对待他人固然稳妥，但按照上帝对待他们的方式去对待他人则更为稳妥。前者基于我们堕落后的自我中心，而后者则基于上帝的完美。”⁷

遗憾的是，基督徒往往容易互相指责。过去几十年间，西方基督徒就电影、胡须、酒精、烟草、音乐风格、敬拜形式、服装潮流、纹身等问题彼此攻讦。并非所有争议都无足轻重——基督徒确实应当远离感官娱乐，适度饮酒也可能演变为酗酒恶习。因酒起争执实属可能。圣经既说“要赞美耶和华……又得酒能悦人心”(诗104:1,15)，更有七十多处经文告诫醉酒之害，因“酒能使人褻慢…，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箴 20:1)。对于酒精、大麻和烟草等问题，我们需审慎考量。按使用说明点燃吸入的香烟会夺去三分之一吸烟者的生命，一支无害的庆功雪茄也可能演变成危害心血管的瘾习。这些议题值得以谨慎尊重的态度探讨，而非彼此定罪。

总会有新的争议源头——一本新书、一位领导人的争议言论，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例如，如今一些年轻的基督徒男女为了经济和安全考虑，在治安较差的社区里分住在城市大型公寓的不同区域。一方认为这种安排会带来不必要的诱惑；另一方则回应说他们在男女混住的大学宿舍里也能保持纯洁，因此这既不新鲜也不激进。关于此事的激烈辩论很容易发生。我们应当能够冷静讨论这一问题，并明智地解决它。

在辩论中，信徒应当辨明核心要义并毫不妥协地持守。然后我们可以坦诚地评估次要问题，查考圣经，形成信念，并陈述我们的立场。我们虽无法解决所有分歧，但只要在基本真理上一致，就应彼此信任。

8.MichStott,Romans, 361.

与众人和睦，却不随波逐流

信徒彼此尊重且信念坚定（14:5-6）

接着，保罗提到了关于日历的分歧。请注意，保罗选择不去裁决或解决这一争议，而是提供了在分歧中共存的原则：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
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罗 14:5-6）

保罗没有直接给出关于节期的正确观点，而是告诉信徒要自己查考并作出判断（罗 14:5）。C. E. B. 克兰菲尔德指出，这并不意味着门徒可以“沉溺于犹豫不决和摇摆不定，... 反复权衡对立观点”。⁸“心里意见坚定”这一命令禁止思想上的懒惰。我们也不该盲目追随知识精英或随波逐流。不要这样想：“既然专家都意见不一，我永远找不到真相，何必费心？”相反，我们必须“心里意见坚定”（14:5）。经过查考后，我们要作出决定——吃肉或禁食，遵循这个历法或那个。饮食与时间的正确运用都是实践性问题。当面临相关伦理抉择时，我们查考、得出结论并付诸行动。

保罗补充说，无论我们是否遵守特定的日子，吃肉或禁食，都是为了“尊荣…主”（罗 14:6）。值得注意的是，罗马书 14:6 中并未出现希腊文的“尊荣”（timē, doxa）一词。ESV 译本三次添加“尊荣”以表明我们的行为应当荣耀上帝。通过反复添加“尊荣”，译者掩盖了原文中重复的短语“归于主”。尽管如此，ESV 译者正确地指出“归于主”意味着“为他的尊荣”。在信徒间的争论中，我们应记住每个人都在寻求尊荣耶稣。

保罗的原则适用于所有辩论。确定性往往难以捉摸，因为在大多数辩论中，双方都有合理的观点。我们做出决定时基于证据不足，但由于我们“为主而活”，我们会权衡证据并遵循其指引。

8.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705.

从历史角度看，关于“节期”的争议很可能并未涉及安息日，因为它既是创世律令也是十诫之一。⁹ 若争论涉及以色列的献祭与节期历法（此点尚无定论），可能有一方主张耶稣的赎罪祭已使以色列的献祭之日失去效力。况且每日皆为圣日，我们天天都能说“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诗 118:24）。另一方面，耶和华也曾吩咐以色列人纪念他的救赎与供应之工。

基督徒仍在为日子争论不休。如今的核心问题是西方倾向将日历扁平化，忽视上帝为时间设定的模式。如今许多人连续数月每日工作或随时待命。但上帝赋予生命救赎的节奏：我们每周以敬拜和安息于福音中开始，随后六日劳作（无论有无报酬）。现代观念中，我们工作五日，然后将两日“周末”用于旅行、运动和娱乐。诚然，信徒应当“把握”每个机会，这意味着一定灵活性（弗 5:16）。然而，上帝的历法划定了安息与敬拜的时节。但归根结底，我们如何思考、抉择与生活，仍取决于自己。

我们“为主而活”（14:7-9）

罗马书 14:7-9 从最广阔的角度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没有一个人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保罗在短短篇幅中四次提到“主”，一次提到“基督”。这延续了罗马书 14:6 的表述——那里三次说信徒“为主”而活，两次说“为神”而活。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罗马书 14:7 指出信徒既不“为自己”活，也不“为自己”死。因此，门徒应当将每一件事——无论是关乎饮食、节期还是其他——都归向上帝。整个“生命历程”都属于上帝。因此，“我们整个的生命都应当全然为他的荣耀而活。”¹⁰ 在每一个决定中，我们都该问：“这事会讨主喜悦吗？”

9. John Murray,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178, 257–59.

10.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499–500.

与众人和睦，却不随波逐流

罗马书 14:8 特别教导我们，活着是“为主而活”，死了也是“为主而死”，因为我们属于神。“为主而死”意味着他定下一个人死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因此，我们应当将导致死亡的肉体痛苦视为他护理的一部分。这一教导可以激励病人、他们的家人和照顾者为死亡做好准备。

上帝是审判者；你不是（14:10-12）

保罗总结道：“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 14:10）。希腊原文中，“你”字带有极强的强调意味：“但你，为何要论断…？”保罗借用罗马书 14:3 中“轻看”与“论断”的措辞，既责备“软弱者”对“刚强者”的定罪，也纠正“刚强者”对“软弱者”的蔑视。¹¹通过重复“弟兄”一词，他提醒双方：对方同属神的家。况且，审判的主权在于上帝，而非我们。

保罗在罗马书 14:11 中引用以赛亚书 45:23 来支持他的信息：“我指着自已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凭我起誓。’”以赛亚书 45 章强调了上帝至高无上的威严。他是历史的主宰。他宣告：“我是耶和华”，并召唤列国接受他的救恩或面对他的审判（赛 45:5, 21-23）。

如果“万膝”都向主跪拜，他就拥有普世的权柄。若果真如此，我们便没有。因此，“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 14:12）。既然上帝是审判者，我们就不可彼此定罪。耶稣以重价使他百姓称义，得享自由。我们无权违背他的旨意。

这并不意味着上帝禁止一切判断。有些判断是必要的。耶稣说：“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约 7:24）。在马太福音 7:1 中耶稣告诫门徒“不要论断人”后不久，他又吩咐他们要“防备假先知”，通过察看他们的果子来辨认他们（太 7:15-16）。当然，这需要对一个人言行的评价或判断。因此，对一个人言行的评价或判断。某些评判是不可避免的。（讽刺的是，“你太武断了”这句话本

11. Douglas J. Moo, *1st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846.

身就是一种评判！）圣经禁止无端、无资格的评判，尤其是信徒之间互相指责的情况。

上帝的审判与男女的辩论

罗马书 14:14 通过指出“刚强的人”是对的而“软弱的人”是错的，解决了关于食物的争论。但软弱的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保罗希望教导罗马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行事。基督徒应当有坚定的信念而不至于好争辩。我们可以说：“我的观点是正确的，因为这些理由，”但保罗不允许在正统基督徒可能合理辩论的话题上产生仇恨和责难。我们需要彼此和睦相处，同时不认同错误的观念。“刚强的人”知道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真理。但他们必须尊重那些有错误的弟兄，因为吃肉是相对次要的事。无论我们的信念如何，仅仅正确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在爱中行事”（罗 14:15）。

不过，大多数争议或辩论仍有正确答案。就食物而言，新约明确表示特殊饮食的时代已经过去。马可福音 7 章 19 节指出耶稣“宣告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保罗也“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罗 14:14）。与此同时，基督徒的自由不可沦为暴食或酗酒。若论衣着风格，我们明白当以端庄为美，而非浮夸或暴露。除此之外，尽可采纳无伤大雅的地方习俗。我们始终谨记“我们没有一个人為自己活”（罗 14:7），因此要建立基督徒群体（若有可能，也建设我们的城市）。正因如此，我们避免无谓的争执。

基督教群体在这方面常常失足。教会的言论往往与世俗言论惊人地相似。政治讨论——无论是在立法机构、广播还是社交媒体中——通常更热衷于嘲笑和打压对手，而非寻求真相。歪曲事实、人身攻击、阴谋论、将猜测当作事实呈现——这些都是世俗世界“制胜”的策略。可悲的是，基督徒常常效仿这些伎俩，而非追随主的道路。媒体讨论往往更像是一场知识分子的食物大战，而非理性对话。令人遗憾的是，许多自称信徒者的言论也如出一辙。

那么，我们该如何生活呢？首先，我们要承认基督徒之间难免会有分歧。虽然我们不能在正统信仰上妥协，但对于次要问题可以适当包容。因此，我们必须分清主次。其次，如果我们容易论断他人，就当祈求谦卑之心，时常反省自己的信念。第三，当我们得出结论时，要以耐心教导那些犯错的人。若是无关紧要的问题，要学会放手，因为“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用温柔劝诫那抵挡的人”（提后 2:24-25）。第四，我们要警醒自己。强者可能厌烦弱者过于拘谨，轻视他们律法主义的作风；而弱者可能指责强者骄傲自大、漠视上帝的律法。强者也可能滑向享乐主义，误解福音赋予信徒的自由。要让强者明白放纵并非律法主义的解药，也要让弱者承认规条无法阻止罪恶。

争竞并非小事。保罗告诉罗马人要“彼此相爱”，随后又禁止争吵（罗马书 13:8；14:1-3）。在提摩太后书中，保罗遵循了同样的顺序。这位使徒在提摩太后书 2:22 中告诉提摩太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接着在 2:23 禁止争论。保罗视争吵为罪恶私欲的行为与肉体之恶的表现。“情欲的事”包括“纷争”（加 5:19-20）。

这一切都建立在福音和因信称义的基础上。若上帝称罪人为义，谁敢定他们的罪呢？我们如何对待与自己观点相左的基督徒，考验着我们的成熟度。例如，我们不会翻白眼或歪曲对方的立场——比如忽视对方观点中的重要限定条件。我们应当能够在不受攻击的情况下讨论次要问题。基督教领袖们注意到，每当美国人准备投票选举下一任总统时，总会收到远方人士的来信，他们开头便说：“我联系你是为了请教政治问题，因为在我的家乡教会根本无法讨论这些。”

门徒应当能够在明显意见相左时仍能进行活跃的讨论。我们应当能够接纳每个人，而不必事事认同。两种对立的错误倾向是：

（1）事事争论不休，（2）完全回避争论。对于可争议的事项，我们或许持有坚定的信念，但仍能与持不同意见者共事。

我们如何在意见不合时彼此相待，这是一个关乎福音的问题。既然上帝接纳了像我与你这样的罪人，尽管我们心存误解、愚昧，既

然我们都能接纳彼此的风俗习惯和明显的罪过，当然也应该能够互相接纳。这个问题给了我们一个机会，去实现上帝的旨意，使我们能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 8:29）。既然他以恩典接纳罪人和平庸的神学家，当我们彼此接纳时，就表明我们爱福音，并且跟随耶稣。

44

效法耶稣，以他人为先

罗马书 14:13-23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 14:23b）

设有几对年轻夫妇决定共同生活在一个社区。问题随之而来：我们是否应该尽量住得近一些？如果是的话，该选在哪里？城市还是郊区？有了孩子之后，又该怎么办？我们对儿童安全的看法是什么？目标是消除风险还是教会孩子评估风险？他们可以步行几个街区去彼此的家吗？孩子们骑自行车时要戴头盔吗？骑三轮车呢？玩雪橇时呢？

如果这些夫妻在这些问题上存在分歧，他们不会通过妥协、寻找折中点来解决。他们不会选择一个介于市中心和郊区之间的社区。如果一方家长认为头盔是基本安全措施，而另一方则认为它们是削弱孩子心灵的偏执养育方式的主要标志，他们也不会通过让孩子隔天戴头盔来解决问题。如果父母真心决定在社群中共同生活，他们将采取其中一种方式。如果一个孩子不戴头盔跳进河里，这会影响到整个社群。当一个受限制的孩子看到一个自由的孩子时，他会问：“为什么我必须戴头盔？为什么我不能跳进河里？”有人在“孩子攀爬

岩石并擦伤膝盖是否合适”的问题上不得不让步。游乐场里，一位家长坚持让孩子保持安全，另一位则允许孩子冒险。于是他们攀爬防护栏外侧，悬在离地七英尺的高处，因为这能培养独立性，而跌倒则有助于形成明智的风险评估。教会同样存在无法通过折中解决的争论；音乐和敬拜风格便是一例，还有许多其他问题。每个群体都有其争议，一个刚平息，另一个又起。罗马书14:13-23 继续教导信徒在激烈分歧时如何自处。

罗马教会关于食物和历法的争论颇为复杂。因对基督的新信仰而聚集在一起的教会中，犹太人和外邦人背景截然不同。犹太人从不吃不洁或来源不明的肉类；外邦人则无所顾忌地进食。犹太历法包含每周的安息日以及月度和年度仪式；外邦人则完全没有这些传统。耶稣曾表示饮食律法已被取代，由使徒主持的耶路撒冷会议也对割礼作出了同样裁决。然而，会议仍允许犹太基督徒保持其独特习俗，因为割礼与饮食律法"构成了区分犹太人与外邦人最鲜明的界限标志"，从而塑造了犹太人的身份认同。¹从神学角度而言，使徒本可以告诉外邦信徒他们完全不受犹太律法约束。但会议并未以割礼要求或严格遵行以色列饮食律法来为难外邦人，因上帝是藉着恩典而非律法施行拯救（使 15:10-11）。不过为避免冒犯犹太人并维护当时教会的合一，使徒出于爱心要求外邦信徒禁戒"祭偶像之物"和"勒死的牲畜"（使 15:6-21）。

罗马书 14:1-15:13 从不同角度重新探讨了这些问题。要在群体中生活，人们需要懂得如何恰当地表达分歧。一方或许能说服另一方，或者双方能在存异的情况下找到共处之道。教会是一个存在辩论的群体。在罗马书 14 和 15 章中，保罗劝诫基督徒在相对次要的争议中将其他信徒放在首位。他特别关注"强者"，即那些正确认为"没有食物本身是不洁净的"的人。但强者有责任包容弱者。取悦自己并非他们的目标。他们应当取悦邻舍，建立他人，即便这意味着放弃某些特权。以他人为先，他们效法了耶稣的榜样——他总是顾念

1.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B:800.

他人而非自己（罗 15:1-3）。

保罗在罗马书 14 章 1 至 12 节中开始教导罗马人如何处理彼此间的分歧。信徒们应当互相接纳，不可彼此论断或轻视（罗 14:1-3）。若遇到实质性的分歧，他们应当查考并深思，直到“各人[心里]确信”。他们不应评判他人，而应顺服于审判者上帝，各人都要向他交账（14:4-5）。

罗马人争论食物和节期，但告诉罗马人正确答案并非保罗的主要关切。他从未解决关于节期的争论，直到罗马书 14 章 14 节才规定门徒可以吃肉，因为“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保罗相信“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因此在适当的场合下皆可使用（提前 4:4）。罗马书 14:13-15:7 探讨了“在何种情境下信徒不应行使自己的权利”这一问题。

每个教会都会面临可争议的问题，基督徒必须学会以维护团体和睦的方式表达分歧。罗马书 14 章为此提出了一项关键实践：占据正确立场且拥有权利的一方成员，若其特权行使会损害整体团体或伤害其中的弱势个体，就必须甘愿放弃自身权益。具体而言，食肉者可能为了团体利益而放弃吃肉，父亲也可能违背个人信念给孩子戴上头盔。

保罗的用词有助于揭示罗马书 14:13-23 的结构。他在开头（罗 14:13）两次使用“论断”（希腊文：krinō）一词，并在段落结尾（14:22-23）重复了三次。保罗命令罗马人避免彼此论断，并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正确判断。这段经文还包含一系列以“所以”、“这样看来”和“因为”（ESV 译本中通常对应希腊文的oun）引导的结论。这些措辞确立了促进教会内和平与成熟的诫命。

罗马书 14:13-17 指出，每个信徒都要向上帝交账（罗 14:10-12）。因此，我们不可彼此论断（krinō），而应判断（krinō）如何避免使弟兄跌倒（14:13）。凡物本是洁净的（14:14），但我们不可因吃洁净的食物就毁坏弟兄（14:15），因为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14:17）。

罗马书 14:18-21 指出，既然上帝的国带来平安（罗 14:17），基督和他国度的仆人就当放下特权来促进和睦。这样做既蒙上帝喜悦，又得众人欢心（14:18），更能造就他人（14:19）。保罗在总结14:13-19 中“贯穿始终的命令”时，告诫罗马信徒不可因饮食问题使弟兄姊妹跌倒（14:20）。²他在罗马书 14:21 重申这一原则：我们行使自由时，绝不可成为他人绊脚石。

罗马书 14:22-23 承认，强者正确地认为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但有时应当将正确的信念保留于心，以免使弟兄跌倒（罗 14:22 上）。强者是有福的，因为他们没有理由因食物而自责（14:22 下）。与此同时，弱者可能会因吃了实际上洁净、但他们认为不洁净的食物而自责：“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14:23）。这最后一句话主要适用于违背良心进食的弱者，但它也概括了这段经文的主旨，教导每个行为都应当出于信心。

判断你自己（14:13-17）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罗 14:13）。在罗马书 14:1-12 中，保罗说那些顾虑过多的“软弱者”不可论断其他人（14:1-3,10-12）。现在保罗劝勉“刚强的人”不可滥用自由以致伤害软弱的弟兄。对信徒的爱必须支配属灵自由的运用。³这一点至关重要，所以保罗在 14:21 再次强调：“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绊脚石”（希腊语：proskomma）是指使人跌倒的东西。在《七十士译本》和新约中，它常被用作比喻，意指灵性上的堕落。同样，“阻碍”（希腊语：skandalon）可以象征陷阱、诱惑，或是冒犯或毁灭的缘故（太 18:7；罗 9:32-33）。保罗紧接着又两次强调这一点：“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罗 14:15）。再次提到，“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14:20）。这里，“神的工程”指的是

2.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704. is paragraph follows Schreiner.

3.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850.

上帝为另一位信徒所行的，简而言之，新信徒杰森坚信所有兴奋剂都是邪恶的。他的导师安德鲁可能会暂时戒掉咖啡，因为信徒不会以伤害他人的方式行使自由。从法律上讲，安德鲁完全有权饮用含咖啡因的饮料，但如果他认为杰森可能会违背自己的良知去喝咖啡，他就不会与杰森同饮。同样，我们必须预见那些法律上无害行为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免伤害兄弟姐妹。

在罗马书14章13节中，“决定”一词实际上是“判断”（再次使用 *krinō*）。这里形成了一种文字游戏：我们不可彼此论断，而应判定自己绝不使弟兄跌倒。与其耗费精力去评判他人该如何生活，不如判断如何帮助他们活得更好。

保罗继续道：“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唯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罗 14:14）。"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意味着上帝所造的一切本质都是好的。保罗知道耶稣"宣告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可 7:19 下）。我们在饮食上有自由。然而，若有人认为咖啡是"不洁净的"，那么对他而言"就不洁净了"。如果杰森认为喝咖啡是罪，他就不可喝咖啡。出于良心的缘故，我们不可做自己认为是罪的事。我们也绝不可怂恿朋友违背他们的标准，即便那些标准是错误的。我们或许确信他们的"规条"是谬误的。但我们的朋友必须先改变对咖啡的看法，然后才能饮用。否则，他们的饮用就是罪，因为不是出于信心（罗 14:23）。即便我们错误地以为自己违背了上帝的客观律法，我们仍是违背了凡事凭信心而行的命令。人们领悟真理的速度各不相同。因此，若安德鲁在杰森相信咖啡是"洁净的"之前说服他喝咖啡，安德鲁就使杰森在主观上、内心里犯了罪，尽管客观上他并未犯罪。

自我牺牲的爱使上帝喜悦（14:15-18）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了，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罗14:15）。强者应当这样想：“既然我的朋友认为喝咖啡是罪过，他看到我喝当时该

该有多难过？如果他迫于压力也喝了，尽管他认为咖啡因是邪恶的，那会怎样？”

因为基督徒行走“在爱中”（罗 14:15）、“在新生的样式中”（6:4）并“随从圣灵”（8:4），所以我们避开粗鄙的罪，弃绝“肉体的私欲”（13:14）。虽然“肉体”在罗马书13:14中有负面含义，但吃喝作为身体行为可以是顺服的。后来我们读到耶稣“不求自己的喜悦”（15:3）。吃喝常令人愉悦，但我们不应只求自我满足，免得“叫基督为他死的人灭亡”（14:15）。

神学头脑敏锐的读者会问：“饮酒能毁掉一个弟兄，导致永恒的死亡吗？”没有人能自主地永远毁灭另一个人。正如罗马书第8章强调的，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上帝使他所称义的人得荣耀（罗 8:28-39）。那么，保罗的意思是什么呢？

首先，许多自称有信仰的人会在某个时刻背离。信徒们漫不经心的行为可能成为诱因。其次，这一警告是上帝用来防止人们背离的工具。关于误导他人的警告可以避免伤害。即使一个真正的弟兄不会因我们的过错而陷入永恒的诅咒，我们也绝不可引导朋友走向罪恶。⁴ 第三，正如查尔斯·霍奇所言，圣经不断提到“信徒（选民）……处于灭亡的危险中。唯有坚持到底，他们才能得救。若背道，必灭亡。”经文向神的子民指明罪恶的结局，因为我们得以保守不是“尽管背道”，而是“免于背道”。⁵主不会在我们持续公然犯罪时保守我们；他保守我们远离公然犯罪。这些警告正是防止犯罪的工具，即避免保罗在罗马书 14:15 中所担忧的毁灭。

没有人应当认为：“无论我做什么，我的救恩都稳如磐石。”我们也不该以为，无论怎样对待信徒同伴，上帝都会保护他们。上帝藉着我们对彼此的关怀，将我们平安带回家。放弃个人偏好正是这一过程中的一环。如果耶稣为软弱弟兄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罗14:15），刚强的人又怎能拒绝在饮食上做出小小的牺牲呢？

保罗得出结论说：“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罗14:16）。这里

4 John Murray,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191-92.

5.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424.

的“善”既可指食物的美好，也可指基督徒自由的良善。虽然保罗从罗马书 14 章 2 节起就聚焦于食物问题，但在 14 章 15 节中，他将食物与耶稣为子民受死联系起来。无论保罗具体指向什么，强者都不可滥用自由，以致让人诋毁福音所赐的自由或福音本身（希腊文：blasphēmō）。相反，当我们彼此顾惜，在饮食和其他重要却次要的分歧上互相体谅时，便是与耶稣及其救赎之工同心了。

保罗继续强调食物与自由都是次要的：“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神的国”即上帝掌权的领域，不同于地上的国度，它既无疆界也无军队，却拥有子民。约翰与耶稣到来时宣告：“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3:2；参 4:23；9:35）福音书频繁提及天国，其中“进入神的国”（路 18:24）并非指“上天堂”，而是意味着接受或迎接上帝的统治。当比喻描述天国时，实则在阐述上帝的统治方式（太 13 章；可 4 章）。虽然保罗书信未突出天国主题，但他与耶稣一样阐述了上帝统治的本质与果效——具体而言，上帝的统治带来公义、和平与喜乐（罗马书 14:17）。罗马书明确指出，上帝通过称义将他的公义赐给我们，随之而来的是平安、荣耀、喜乐与正直的行为（1:17；3:21-24；5:1-5；15:13）。

当保罗说上帝的国“不在乎吃喝”（罗 14:17）时，他意指上帝的统治超越行为规范。我们应当追求他的灵所渴望赐予的公义、平安与喜乐。外在行为固然重要，但圣灵在内心的作工才是根基。当圣灵更新我们的心灵时，便为行为改变提供了必要的动力与力量。

凡享受国度中公义、和平与喜乐的人，也会竭力促进这些美德，必要时甚至甘愿牺牲自己的权利。因此，“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人，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罗 14:18）。所谓“服事基督的人”，正是指那些放弃自身权益以促进和睦的人。其目标是为了“我们个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15:2）而取悦他人，这即效法了基督的样式（罗 15:3；腓 2:5-8）。

牺牲自己以启迪他人（14:19-23）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罗14:19）。“所以”表明保罗正在得出结论。结合罗马书14:14-19来看，我们看到保罗担心强者可能过度行使自由而忽视最重要的事。公义与和平能造就人。

我们仍然通过观察自己在信徒间意见不合时的言行来建造教会。基督徒在饮食、时间运用上存在分歧，对如何最佳地花钱、使用社交媒体、寻求娱乐、政治表达、保持健康等方面也看法各异。为他人之故，我们必须自问：“我是否应当保留己见？是否该以取悦他人而非满足自我的方式行事？”当我们放弃自由、追求平时，主就喜悦。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强者若行事草率，其影响可能与法利赛人如出一辙。法利赛人执着于律法的细枝末节，却忽略了更重要的事——“公义、怜悯和信实”（太 23:23）。在此情境下，若强者坚持自己不受律法约束的自由，就可能损害神国的公义与喜乐。⁶ 夸张地说，强者某种程度上像法利赛人，若坚持认为行正事是信仰的核心，反而会造成属灵伤害。以牺牲他人为代价来坚持个人权利，正是遗忘福音的一种表现。

让我们总结保罗对面临争议的教会所给出的劝诫。首先，他认定存在正确答案，并非所有观点都同等正确。在罗马书 14 章中，“刚强的人”所持立场才是对的。其次，无论争议为何，我们都应追求真理并得出结论。我们通过查考圣经、提出论据、倾听不同观点来纠正错误。若遇异端或明显罪行，教会必须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第三，保罗在 14 章 21 节作出总结：“无论是吃肉，是喝酒，还是什么使弟兄跌倒的事，一概不作才好。”这里吃肉喝酒代指一切合法却可能引发争议、导致弟兄跌倒的行为。

需要明确的是，保罗禁止的是无谓的冒犯，而非所有冒犯，因为严重的错误需要严厉的纠正，而严厉的纠正可能会冒犯到人。耶稣屡次在安息日治病，以此冒犯了法利赛人。他那尖锐的对他们伪善的责备必定刺痛人心（太23章）。这样的责备在短期内令人不快，但纠正

6. Moo, Romans, 858.

罪恶确是爱的行为（利 19:17）。圣经宣告：“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箴27:6）。保罗对陷入虚伪的彼得的责备固然令人痛心，但他坦率的纠正展现了对彼得和教会的爱（加2:11-16）。

假设有人说：“我喜欢把上帝想象成一位仁慈的祖父，他喜欢看着我们成功，并在必要时给予建议。”我们可以这样回应：“这是个常见的想法，但我想问……你认为你的这些想象有任何分量吗？因为如果上帝真的存在，你知道你的幻想不会对他产生任何影响，就像我对你的错误看法不会改变你一样。他就是他。事实上，你应该更关心他对你的看法，而不是分享你的幻想。”⁷这样的话在今天会让人震惊和冒犯，所以我们必须像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2:24-25 中所说的那样，温和而耐心地说。然而，人们需要听到这些，因为真正的信仰建立在认识上帝本来的样子上，而不是我们“喜欢想象”的样子。

决定冒犯谁可能令人烦恼。正如罗伯特·亚伯勒指出的，为了避免冒犯犹太人，“保罗要求提摩太（生来是犹太人）受割礼（使 16 章）。但当面临要求提多（生来是希腊人）受割礼的压力时，他拒绝了。决定安抚谁……以及反抗谁”以避免损害福音是困难的。在福音事务上，我们不能顺从他人的良心。

避免不必要冒犯的一个方法是少说话：“你所怀的信心，就当自己与上帝之间持守。那人是有福的，‘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罗. 14:22）’。保罗并不是说信徒应当停止谈论对耶稣的信仰。在这节经文中，“你们所拥有的信心”具有“特别的信任感”，即一个人的信心允许他去做诸如吃肉之类的事情。也是这段经文开头（14:1-2）中“信心”的含义。⁸因此，有一个时刻，尤其是在紧张讨论期间，享受我们基督徒的自由同时也将我们的观点保留在自己心中。有人可能会认为无处不在的头盔代表了对儿童安全的一种误入歧途、甚至具有破坏性的热情。然而——让专业演说家们注意到——或许保持沉默并信任主引领他的子民进入真理才是上策。

7. Similarly, when a woman declares that her marriage must end because she can no longer tolerate her husband, and then tells her pastor that she refuses to discuss the matter, he may be right to ask, “So what’s the new guy’s name?” The woman may be offended, but it may be the only way to learn the truth.

8.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726.

其他错误，例如“我喜欢把上帝想象成一位宽容的祖父”，也需要纠正。为了有效，责备应当耐心且温和（提后 2:24-25）。一位牧师在辩论时会说“我被说服了”，而非“你错了”。这样的措辞让他能分享说服自己的理由。另一位会问：“我可以提供另一种视角吗？”第三位在纠正错误时会这样开头：“许多人持那种立场。但还存在其他观点。”这些都是引入纠正性视角的温和方式。

保罗总结道：“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罗 14:23a）。同样，若门徒认为吃肉或喝酒是罪，就当禁戒。即便这并未违背上帝的客观律法，也违背了门徒将生命全然献给他的原则。

保罗最广泛的原则放在最后：“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b）。假设一位女士认为她在吃喝任何东西之前——每一杯茶、每一根胡萝卜条——都应该在祷告中感恩。让我们假定这是一种错误的信念。如果她后来因为社交尴尬而停止为茶祷告，她就是在犯罪。尽管她客观上并未违反上帝的律法，但她之所以犯罪，是因为她相信自己应该祷告，却出于怯懦而非信念而跳过了祷告。

在基督里的全部生命

我们所做的一切对上帝都至关重要。这是罗马书 14:23 和歌罗西书 3:23 所传达的信息：“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 3:23）。我们应当常常服侍基督（罗 12:11；弗 6:5-6；来 9:14）。这并不是要求我们不停地忙碌行动。当我们与孤独的邻居聊天或给孩子们读关于猫头鹰的书籍时，就是在服侍主。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 下），为道德困境提供了一个准则。根据罗马书 14:23，当我们对某一行心存疑虑时，可以自问：“我能诚心说：‘主啊，当我准备做这事时，是凭着信心献给你的。我相信它符合你国度的公义与和平’吗？”若不能如此说，就不当行动；若能，且圣经允许，便可前行。这一准则虽有益却令人敬畏，因它设定了我们难免达不到的标准。为此，我们再次为耶稣和他的怜悯献上感恩。

回到饮食问题上，我们无法通过谨慎的沉默来解决所有分歧。例如，关于敬拜方式的争议需要决定采用某种做法。可能是由领导者为大家做决定，或者进行投票。最好的情况是，每个人都表达自己的信念，然后服从集体的决定或灵性领袖的指引。那些“落败”的一方应当这样想：“其他人也祈祷并研究过，可能是我错了。”在极少数情况下，多数派采取的立场会冲击信仰的核心或明显造成伤害。若真如此，少数派必须抵制，但通常我们应当“顺服我们的领袖，服从他们的权柄”（来 13:17）。教会的团结比我们个人的偏好更为重要。

在另一种情况下，教会或社区的领袖们可能都认为某项改变是有益的，却选择不实施，因为它会引发动荡或导致群体违背良心。例如，我们可能在关于咖啡因的辩论中获胜（它并非不道德），但仍决定不提供咖啡，因为许多人认为咖啡因是一种兴奋剂，与甲基苯丙胺和可卡因同属一类。罗马书 14:14-15 教导我们决心不在饮食或其他享乐上造成伤害。如果我们的自由使他人跌倒，我们就不坚持。在权衡对家庭的影响和我们主的名誉后，我们才行使自己的特权。

在连任第三届总统竞选失败一年后，西奥多·罗斯福前往南美，与探险家们一同勘测了亚马逊河凶险的支流“疑惑之河”。丛林里栖息着珊瑚蛇，其毒液会引发剧痛，继而导致瘫痪，最终窒息而亡。某日傍晚，一名赤脚的巴西劳工险些踩到一条珊瑚蛇。蛇开始在几个人附近猛烈扭动。罗斯福穿着靴子。为了保护自己和朋友，他扑向蛇，试图压碎它的头部。然而，他落在了蛇的中段并压碎了它，但蛇头仍然活着，朝罗斯福袭来。蛇的毒牙击中了他的靴子，差一点就穿透皮革，毒液顺着靴子外侧流下。罗斯福冒着生命危险，幸免于难。⁹

耶稣并非冒险牺牲生命；他是全然为了我们的益处而献出生命。他承受了蛇的致命一击，直至死亡。如果我们爱这位耶稣，就当效法他的样式行走，放下自己的权利，以他人为先。这应当是我们熟悉的道路。当我们取悦他人而非自己时，就是在跟随耶稣：“我

9. Candice Millard, *River of Doubt*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5), 169–70.

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连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罗 15:2-3），尽管他完全有权这样做。何等甜美，知道上帝在我们里面动工，为要达成这目的，因他预定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马书 8:29）。他藉着更新我们的心思来改变我们，又给我们披戴基督，使我们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别人的喜悦（12:2；13:14）。¹⁰

人类天生倾向于自我满足，但与基督的联合改变了我们，使我们渴望活出新生命的样式。在次要问题上意见相左时，我们是否耐心平和？探访心存无谓顾虑的朋友时，我们是否温柔相待？我们是否欣然接纳软弱者？更广泛而言，无论何事，我们是否竭力凭信心而行？以此为志，实为有福。

10. Brian S. Rosner, *Known by God: A Biblical ecology of Personal Identit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7), 161.

45

盛大的招待会

罗马书 5:1-13

因此，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了你们一样。
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15:7）

一年我搬了家，加入了一家新健身房，走进去想找人打场临时篮球赛。当球员们热身时，我意识到自己误入了他们的高端局。好几个人都从他们的体型和技术来看，他们应该是在大学里打过球的。前一周我曾短暂地见过其中几个人，虽然我球技不错，但在这么多高手面前，我怀疑是否有人会选我。就在令人煎熬的选拔接近尾声时，一位队长说道：“我要丹。”当我走过去时，他拍了拍我的手说：“我们不需要你得分，但我喜欢你的传球和防守。很高兴你能加入我们队。”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我仍记得那一刻，因为我被接纳了。

渴望被接纳 — 受欢迎 — 是人类强烈的愿望。无论是开始一份新工作还是走进一个拥挤的房间，我们都会想：“他们希望我在这里吗？我会受到欢迎吗？”每个人都会面临疑虑，当我们质疑自己的价值时，然后当一个声音轻声说“是的”时，我们会感到宽慰。当然，我们并不总是因为值得而被选中。也许我的队长选择了我，不是因为我是第十九好的球员，而是因为他想把人才留给第三队，这样每场比赛都充满竞争。或许他判断即

便选择天赋稍逊但注重团队的选手也能获胜。尽管如此，他还是接纳了不够格的我。

让这成为一则寓言，体现罗马书 15 章的动态。耶稣拣选并接纳我们加入他的团队——上帝的家，并非因我们是最好的人选，而是为实现他的旨意。他选择我们不是为了取悦自己，而是要服侍犹太人和外邦人（罗 15:1,8-9）。这为信徒树立了榜样：我们当使他人喜悦，因耶稣拣选我们不是为取悦自己，而是为使他人喜悦。同样，即使存在分歧，我们也当彼此接纳，因为耶稣定意接纳了我们。我们彼此欢迎，是因我们跟随那位藉福音接纳并使我们喜悦的耶稣。

当罗马书 15 章命令基督徒要和睦相处时，它总结了保罗关于爱与群体的教导。他说爱必须真诚、深情且实际，要施与朋友、陌生人，甚至是敌人（罗 12:9-18；13:8-10）。保罗命令罗马人尽管存在尖锐分歧，也要彼此接纳和欢迎：基督徒可以吃肉吗？他们必须遵守犹太历法吗？保罗给出了正确答案：门徒可以吃肉，因为没有食物本身是“不洁净的”（14:14）。信徒也不必遵守特定的圣日，因为每一天都是神圣的（西 2:16-17）。

自然地，保罗推崇正确的答案，但由于总有新的分歧出现，他主要关心的是确保信徒们能建设性地表达异议，在次要问题上各持己见而不彼此指责或轻视。我们不在有分歧时假装认同，也不回避棘手问题；我们研究并形成信念，同时仍保持团结。

罗马书 15:1-7 总结了这一讨论，教导教会如何保持合一。保罗将他的指示建立在耶稣的救赎之上，因此这段经文交织着命令式和陈述式。然而，罗马书 15 章为群体生活提供了直接的命令和清晰的目标：

-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罗 15:1）。
- 信徒要取悦邻舍，而非自己（15:1-2）。
- 信徒互相造就（15:2），因为耶稣并不求自己的喜悦。
- 如同大卫一样，耶稣为他人忍受了羞辱（15:3）。

- 我们和睦同居（15:5），这荣耀了上帝（15:6）。
- 我们彼此欢迎（15:7），如同基督接纳了我们，即便我们本不配得这份欢迎。

罗马书 15:7 是一个关键经文。它总结了关于强者与弱者的长篇论述。这段论述以“信心软弱的人，你们要接纳”（罗 14:1）开始，以“你们要彼此接纳”（15:7）结束。罗马书 15:7 还开启了一个关于外邦人得蒙接纳的段落。因为我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15:7），所以我们接纳异教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接纳”也解决了教会中强者与弱者之间、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分裂。在 15:9-12 中，四段旧约引文向教会保证，上帝长久以来就打算通过拯救外邦人来彰显“他的怜悯”。¹

教会生活与欢迎的呼召

彼此包容（15:1）

保罗开篇说道：“我们坚强的人应当分担不坚强的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罗 15:1）。这里的“我们”表明保罗将自己归为“坚强的人”之列，他们理解门徒所享有的自由。信心软弱的人会采纳不必要的规条，但“坚强的人”需要以仁慈的态度去“分担”软弱者的重担。“分担”一词听来或许有些居高临下，但保罗所期望的远非勉强容忍。实际上，希腊文中的“bastazo”一词可表示积极的支持（11:18）。因此，在加拉太书 6:2 中，保罗指导门徒在重担压垮彼此时要互相帮助：“你们要分担彼此的重担，这样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理想情况下，坚强的人会以同理心体察软弱者的想法，而非批评他们。²

追求仁慈符合我们在基督里的新性情，却与我们自私的倾向相冲突。在辩论中，谴责、贬低、嘲笑和丑化对方要容易得多。这在政治话语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言辞激烈时，人们往往自我安慰，对自己的立场含糊其辞。至少，我们应花时间倾听不同意见者的声音。而对于

1.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372.

2. Douglas J. Moo,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866; John Murray, 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197.

无伤大雅的分歧，善意地视而不见也是一种仁慈。

彼此劝慰，如耶稣所为（**15:2-4**）

保罗说：“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罗 15:2）。我们取悦邻舍，并非对他们有求必应。他人的反复无常不足为凭，一味讨好他人只会疲于奔命——从一个要求跳到下一个，试图满足批评者，指望他们喜欢我们，这实在可悲。

门徒的目标是取悦上帝。事实上，取悦人的欲望可能会损害一个人侍奉上帝的能力。谈到他的使徒工作时，保罗评论说：“我们说话，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上帝喜欢”（帖前 2:4）。确实，在关于福音的争论中，妥协是不可能的，保罗说：“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上帝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 1:10）。即使在工作中，我们也应避免为了在老板面前表现自己而要手段（弗 6:6；西 3:22）。为了长远行善，我们可能需要避免追求表面光鲜的冲动。话虽如此，为邻舍的益处、“叫他得益处、建立德行”而取悦他是高尚的（罗 15:2）。

保罗引用耶稣的榜样说：“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罗 15:3）。我们或许以为保罗会说耶稣“不求自己的喜悦，而是求我们的喜悦”。但保罗引用《七十士译本》的诗篇 69 篇，强调耶稣承担了辱骂，这更有力地印证了他的观点——还有什么比承受不公的辱骂更不悦的事呢？是的，然而耶稣为我们的缘故这样承受了。

诗篇第 69 篇既哀叹了大卫的背叛，也预言了耶稣的背叛。新约多次引用诗篇 69 篇，因其与福音书事件存在惊人相似。两者都提到敌人将“无故”憎恨主角（诗 69:4；约 15:25）。他们的兄弟会表现得如同陌生人，仿佛他们是外邦人（诗 69:8；约 7:2-5）。最终人们嘲弄责备大卫，正如他们折磨耶稣（诗 69:11-20；太 27:29-44）。

耶稣通过忍受虐待，证明了他正确地取悦了他人。他并未试图安抚那些无法安抚的人，而是选择了自我否定，为他的子民受苦。耶稣在经历可怕的肉体痛苦时一直保守，他自我否定的顶点就是被钉十字架。然而福音书更着重描述他在十字架上所遭受的羞辱与嘲弄。人们

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来，我们就信他。……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太27:42-43）。就这样，他们咒骂并亵渎了耶稣。

耶稣有能力平息这样的责难。正如约翰·克里索斯托所言，他若愿意，本可“免受所承受之苦”。但他却甘愿承受，保罗在要求我们作出牺牲时，正是指向耶稣的牺牲。我们取悦他人，因耶稣也曾取悦他人而非自己。³

保罗要求“刚强”的罗马人禁戒肉和酒，免得使“软弱”的人跌倒（罗14:20-23）。刚强的人或许会抱怨放弃自己的权利，但与耶稣所舍弃的特权相比，不吃肉微不足道。目标是像耶稣那样讨邻舍的喜悦，即便需要牺牲。在这样的行为中我们得以兴旺。我们许多人受上帝教导，以此作为生活方式。

体育运动展现了人们通过将他人置于首位所能取得的成就。1910年后，中距离跑者因一英里跑的最佳成绩持续缩短而兴奋不已。然而，这一成绩随后在4分01秒停滞了十年之久。有人能突破四分钟大关吗？人类能否以每小时十五英里的速度奔跑四分钟？罗杰·班尼斯特在1954年以3分59秒4的成绩打破了纪录，但他并非孤军奋战。他有两名同伴通过全程领跑（仅最后230码除外）耗尽体力为他助力。⁴马拉松领域也有类似的追求。1908年至1965年间，世界纪录缩短了46分钟——几乎每年提升近一分钟。但1965年至2019年间，进步再次停滞在2小时05分左右。有人能在两小时内完成马拉松吗？后来，七名配速员为埃鲁德·基普乔格领跑，助他以1小时59分40秒的成绩完赛。通过投身于比“自我取悦”更伟大的事业，他们实现了看似不可能的目标。这对我们而言同样适用。

我们大多数人需要经常停下来自问：“我取悦他人是否如耶稣取悦我那般？我服务他人的方式是否呼应了耶稣的服侍？”例如，我们是否确保认识的人在成功项目中得到应有的认可？在家务分工上，我们是取悦自己、家人还是室友？

3. John Chrysostom, "Romans, Homily 27," trans. J. B. Morris and W. H. Simcox, in *Homilies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nd Romans*,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1st ser. (1954;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11:536.

4. Neal Bascomb, *The Perfect Mile* (Boston: Mariner, 2004).

罗马书 15 章 4 节是一段插叙，进一步阐释了保罗引用诗篇 69 篇的用意：“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这段引文对圣经的本质作出了重要论述。首先，虽然所有经文最初都是针对“从前”的受众，但每一句也都是为教导我们而写，因此我们必须认真研读。⁵其次，“凡所写的”都具有教导意义。诚然，有些内容更为重要（太 23:23），某些经文被更频繁引用，在基督徒思想中占据更核心地位。但全部圣经都是为我们预备的。第三，通过将诗篇 69 篇应用于耶稣，保罗印证了整本圣经都在述说弥赛亚的受苦与荣耀，正如耶稣所言（路 24:25-27）。第四，全部圣经都能激励信徒、帮助他们坚忍。试炼可能持续不断，信徒或许终生都要与诱惑、疾病或破裂的关系抗争。圣经告诫我们要预备面对苦难（诗 129:1-4；太 10:16-25；雅 1:2-4；彼前 4:12-14）。这些警戒与上帝的应许相结合，使我们得以坚忍到底。

同经患难（15:5-6）

西方基督徒很容易将“忍耐”理解为对个人毅力的呼唤。但在罗马书 15 章中，“你们”始终是复数形式，因为我们是一同忍耐。保罗写道：“但愿赐忍耐和安慰的神，叫你们[复数]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归与神，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罗 15:5-6）。15 章 5 节中“同心”的祷告字面意思是“愿神使你们意念相同”。这一祷告不仅涵盖神学与伦理，保罗深知门徒们从不会在所有事上达成一致，但他仍盼望他们能有一个共同目标——忠于他们的主——即便在次要问题上存在分歧。

彼此接纳，如耶稣所为（15:7）

最后，保罗命令罗马人要彼此欢迎、接纳或接受（罗 15:7）。先前保罗说：“信心软弱的人，你们要接纳他”（14:1）。现在他提出了最高标准：“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15:7）。要像耶稣那样接纳他人，了解其中的障碍

5. 本段落大致参考了斯托特《罗马书》第 370 页的内容。

会有所帮助。如今，我们排斥他人更多是出于社会而非神学原因。我们常谴责自己软弱或某方面不足，并因此预期被拒绝。我们嫌自己太瘦或太胖，太聒噪或太沉默，太书呆子或太无知。我们认定自己的牙齿、头发、口音、肤色、鼻子和衣着都不对劲。我们质疑自己的年龄、品味、技能组合和社会地位。我们哀叹自己单身、离异、患病、焦虑、同性相吸、无子女、失业或平庸无奇。于是我们判定自己不合格。

耶稣以慈爱的目光注视我们，并接纳我们。既然他在我们仍是罪人与敌人时就接纳了我们，那么对于身体或社交上的微小缺陷，他更能予以包容，因为这些与罪造成的隔阂相比微不足道。要记得耶稣接纳了彼得，他先是骄傲自大，后又成了背叛者。既然耶稣能接纳彼得，他也能接纳我们，而我们也能接纳每一个人。

我们应该深思熟虑如何做到这一点，无论方式大小。我们可以在谈话、朋友圈或共同兴趣小组中为新来者留出空间。我们可以主动向独自站立的人介绍自己。我们可以邀请单身成年人来家中共享餐食或节日活动。我们可以为旅行者提供闲置房间暂住几日。这一切都需要付出努力。但只要我们关注孤独者，就能培养好客的习惯，这虽有风险却回报丰厚。耶稣向所有人敞开怀抱、赐予平安，我们也当如此。既然早期教会能接纳外邦人，我们也能接纳任何人。

如果你难以接纳某类人，不妨停下来问问自己为何如此。耶稣接纳我们的榜样，理应足以激励每位信徒放下偏见。不妨回想自己曾受到意外热情款待的时刻，或是因接待他人而满心喜乐的场景。这些思绪会激励我们像主接纳我们那样去欢迎他人。

耶稣，外邦人的仆人与救赎者（15:8-13）

正如我们所指出的，罗马书 15:7 是一个转折点，保罗从强者与弱者之间的分歧（罗 15:1-7）转向早期教会的第二大分歧，即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对立（15:8-13）。自始至终，“接纳”都是一个贯穿的主题。

保罗继续解释信徒为何应当彼此接纳和取悦，现在特别关注犹太人和外邦人在教会中互相接纳的必要性。他首先给出理由：“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罗15:8-9 上）。耶稣成为仆人（*diakonos*），当他“来是要服事 [*diakoneō*] …… 并且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

保罗指出了这种服务的两个结果。首先，通过服侍以色列，耶稣表明上帝是真实可靠的，因为他实现了上帝对先祖们的应许。上帝预言了他对异邦人的救赎，但他承诺给犹太人的是救赎。因此，以色列的救赎证明了上帝的真实和可靠，而对异邦人的救赎则是出乎意料的怜悯之举。

接着，保罗引用四段旧约经文来展开关于外邦人蒙受怜悯的主题。每一段都将外邦人与赞美上帝和寄望于他联系起来。保罗首先引用了大卫在诗篇 18:49 中的话。大卫因上帝救他脱离一切仇敌而赞美上帝，无论是扫罗还是敌对的列国：“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谢你，歌颂你的名”（罗 15:9 下）。⁶ 保罗将诗篇 18 篇解读为以色列与列国一同敬拜的预言。原本诗篇 18 篇庆祝的是大卫在战斗中战胜敌对列国的胜利。他击溃他们，使他们“战战兢兢”地来到他面前，他“制伏”了他们（诗 18:37-48）。在一个以基督为中心的强烈解读中，保罗看到“大卫对仇敌的统治 [在] 耶稣弥赛亚身上得到了应验。”⁷ 但耶稣通过救赎和审判来制伏他的仇敌。在诗篇 18 篇中，列国听到了对上帝的赞美。保罗补充说，他们现在也加入了这赞美。

罗马书 15:10 中引用的申命记 32:43 的七十士译本经文与此类似。该文本有一行在马所拉文本和英文译本中缺失：

诸天哪，要与他一同快乐；
万神哪，都要向他跪拜。
万国啊，要与他的人民一同欢呼。

6. 两者都使用了“列国”这一术语，这也是对希腊原文的恰当翻译。诗篇 18:49 与撒母耳记下 22:50 非常相似，但保罗的措辞更接近诗篇 18 章。

7.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6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757.

保罗引用了仅见于《七十士译本》的最后一句话，逐字重复道：“外邦啊，你们要与他的百姓一同欢乐。”⁸如前所述，保罗是在上下文语境中解读这段经文。申命记 28-30 章预言以色列会违背上帝，国家将因悖逆遭受咒诅，直到上帝再次使百姓的心归向他。与诗篇 18 篇类似，申命记 32 章“摩西之歌”主要警告审判将至。但“保罗引用了……唯一为外邦人提供救赎希望的宣告：在上帝子民得救时，外邦人同样有份于这救恩。”⁹我们同属一个人类，共有一位救赎主，因此在敬拜与诗歌中和谐同欢，因上帝始终计划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合而为一。

第三处引文出自诗篇 117:1，直截了当。它命令列国：“外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扬他。”（罗 15:11）在众多赞美诗篇中，这是最短且最聚焦于外邦人的一篇。

最后，罗马书 15:12 引用了以赛亚书 11:10 的话：“耶西的根将要兴起，统治外邦人；外邦人都要仰望他。”无疑，耶稣就是耶西的“根”。他也是耶西和大卫的“枝子”或后裔。以赛亚关注的是以色列的复兴，但保罗则关注“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以及“外邦人[必]寻求他”的预言（赛 11:9-10）。

这四段引文回归了罗马书 9 至 11 章的主题，即耶稣既救赎犹太人，也救赎罗马人。罗马书 15:9-12 共同展现了上帝对世界的使命。但保罗并非命令人们“去吧！”，而是激励我们根据他对列国中赞美之预言的启示而生活，通过爱我们身边迷失的人，并祈求上帝向我们显明在他国度扩展中我们的角色。

这段经文的一个转折点很容易被当代读者忽略。从罗马书 14 章 1 节开始，保罗一直在谈论强者与弱者。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罗马书 14-15 章中的“强者”主要是外邦人，尽管他们刚信主不久。犹太人之所以“软弱”，是因为他们对日子和食物持有错误的观念。听到保罗称外邦基督徒为“强者”而自己却是“弱者”，犹太人必定感到受伤。犹太人原本拥有律法和应许（罗 9:4-5），耶稣也是先临到他们。

8. 希腊文原文为：euphranēthēte ethnē, meta tou laou autou.

9. Mark A. Seifrid, “Romans,” i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G. K. Beale and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689.

如果外邦信徒曾受试探要轻视严谨的犹太人，他们或许该想想上帝对犹太人的忍耐。与此同时，主要由犹太人构成的软弱基督徒必须明白，上帝早已计划让外邦人来敬拜他。

显然，罗马教会的团结来之不易。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涉及多个方面，正如当今教会内部的纷争一样。如果上帝能让罗马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团结一致，他也能让任何人团结起来！当时人们为饮食、节期争论不休，今天我们同样面临涉及伦理、文化、政治和神学的热点问题。但我们也能见证主为合一他的子民所行的奇事。

罗马书 15:7-13 从两个方面总结了罗马书 9-15 章的内容。首先，正如我们刚才所见，它最后一次审视了罗马书 9-11 章中犹太人与外邦人合一的主题。其次，它应用了罗马书 12-13 章的教导。我们通过取悦他人而非自己、接纳那些困扰我们的人（15:2-3,7），来实现真诚相爱的呼召（罗 12:9-13）。事实上，持守信念却放弃坚持己见的权利——若这样做会伤害弟兄——正是对罗马书 12:1-2 的践行。放下自己偏好的生活方式，不再要求他人按我们的方式行事，这无疑是牺牲的行为，也是心意更新的标志。这明确表明我们的心意是效法基督而非随从世俗。

这则信息对我们之间的争议有所启示。单就一点而言，为何信徒们期望教会音乐迎合他们的感受与“喜好”？试想我们在商店、健身房、大堂或摇下车窗经过的汽车里，有多少次会喜欢正在播放的歌曲？既然如此，为何我们要求教会音乐必须始终取悦自己？与其抱怨晨间不喜欢的诗歌，不如为曾经打动你的旋律感恩，更要为有人能从你不喜——甚至厌恶的诗歌中获得感动而感恩。我们还需自省：是否要成为那种因他人决定不合己意就抱怨不休的人？这岂是重生之人应有的样式？最后，不妨研习那些我们不钟情的音乐风格，深入了解后或许能发现其独特魅力。

罗马书 15:1-13 以祝福的祷告作结：“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 15:13）。关键术语呼应了罗马书 14:17——平安、喜乐和圣灵。这些比食物或其他偏好更为重要。保罗还强调了盼望，祈求“使

人有盼望的神”使信徒“大有盼望”。基督徒之所以满怀盼望，是因为耶稣战胜了死亡。无论境遇如何，信徒都应当活在盼望中。我们身患癌症，上帝知晓并会治愈我们或接纳我们进入永恒。若一个成年人单身且渴望结婚，他或许期盼上帝赐予一位挚爱的伴侣。但若终身独身是我们的命运，我们仍可寄望于现今上帝的家，并期待永远归属于主和他那广袤的属灵大家庭。

耶稣的欢迎

对于每一个感到孤独、被排斥、没有朋友的人，耶稣说：“我接纳你，欢迎你。”对于每一个觉得自己毫无价值的人，他说：“我尊重你。”如果从未有父亲对你说“我爱你”，耶稣称你为他所爱的孩子。若你从未体验过无条件的爱与接纳，就从耶稣那里领受吧。福音告诉我们无需向上帝证明自己，这至关重要，因为我们根本做不到。无论我们多么能干、勤奋或高尚，他永远不会说“终于，终于，我可以爱你了”——当我们还是罪人时他就爱我们，并以永恒之爱持续爱着我们。是的，他期待我们活出与他的爱和公义相称的生命，但他的接纳从我们信的那一刻就开始了，而非等到我们表现合格之后。

罗马书 14-15 章教导教会如何在成员意见不合时保持合一。“软弱的人”必须让上帝成为审判者，强壮的人也不可轻视软弱的或坚持自己的权利。我们宁愿取悦邻舍而非自己，因为软弱之人的益处比我们的权利和自由更重要。此外，我们知道当我们坚持自己正确并要求随心所欲的自由时，一切都会出问题。

最重要的是，我们取悦他人，因为我们的英雄、导师和榜样耶稣就是这样做的。我们欢迎骄傲、自私、墨守成规、被误导、过度自信、烦人和诡计多端的人，因为耶稣也是如此。在我们认识他之前，当他塑造我们时，以及当我们悔改并信任他时，他接纳了他们所有人，也接纳了我们所有人。

46

保罗的使命与目标

罗马书 15:14–33

我立志传福音，不在基督的名已经称过的地方
传福音，免得建立在别人的根基上。（罗 15:20）

与其他人类态度一样，对工作的热情可以是无神的，也可以是虔诚的。一位热爱驾驶飓风追踪飞机的海军人员兴奋地说：“我工作得如此投入，以至于从未有时间害怕。”一位承包商与朋友开车在城里转悠，指着一栋建筑说：“那栋公寓楼是我建的。单元房价格实惠，空间布局高效，充满自然光。”一位企业家可能会说：“我在事业中追求两件事：让父母感到骄傲，并满足客户所有正当需求。”批评者或许会从中听出骄傲，但更应听出对重要工作的虔诚热忱。圣经从未赞扬自私的野心（希腊语：eritheia），却称赞敬上帝的抱负或志向（希腊语：philotimeomai；哥后 5:9；帖前 4:11）。也就是说，当野心是无私的，旨在运用上帝赐予的才能造福他人时，它就是敬上帝的。罗马书 15:20 道出了保罗的志向：在基督之名未被传扬的地方宣讲福音。这一志向是独特的，但指引他的原则适用于每位信徒。罗马书第 15 章展现了保罗对使命的热忱，以及完成上帝所托付任务的敬神抱负。

保罗总是全力以赴追求自己的目标。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前，他曾误用这股力量去恐吓和囚禁犹太基督徒。自皈依之日起，上帝就呼召保罗成为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先锋使者（使 22:21；9:15-16；13:1-3）。无论是犹太会堂还是市井街巷，保罗都同样热忱传道（使 13:19）。最终他可以说，在东方帝国几乎再无可开拓的传道之地了（罗 15:23）。因此保罗计划西行，并顺道访问罗马（15:24）。

保罗在结束书信时，回顾了自己更广泛的使命。具体而言，既然他从未到访过罗马，为何要给那里的教会写下这封内容详实、权威十足的书信？他这样做是因为罗马是外邦世界的中心，而上帝已指派保罗向外邦人传播福音及其全部内涵（罗 15:16）。保罗表示希望将属灵的恩赐赐予罗马信徒（1:11-13）。如今这一心愿已达成，他便准备结束这封信（15:14-33）。

这段经文包含三个部分。首先，保罗阐述了他对外邦人事工的见解（罗 15:14-21）。这一事工具有祭司性（15:14-17）、大能性（15:18-19）和开拓性（15:19-21）。其次，保罗分享了他未来的计划（15:22-29）。最后，他以恳请代祷作为结束（15:30-33）。

外邦人的事工（15:14-21）

祭司的职分（15:14-17）

如果罗马教会的人想知道保罗为何长篇大论，他向他们保证，并非认为他们的教会有缺陷。相反，他视他们具有一定程度的成熟：

“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诫”（罗 15:14）。这近乎祝福，也是基督教领袖对待听众的典范。圣经中，充满一个人劝诫另一个人的例子（路 4:28；弗 5:18）。因此，既然罗马人“充满”良善和知识，他们的心智与道德力量相辅相成。此处的“良善”是综合的道德品质；罗马人仁慈、公正、慷慨等。充满知识，他们也有智慧彼此询问或告诫（希腊语：noutheteō）。

既然罗马人满有知识，保罗只是提醒他们所知道的：“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罗 15:15 上）。福音的事工很大程度上就是提醒和重申。保罗的书信虽然深奥，但它只是对他们已知福音的补充。

基督教事工始终是一项提醒的工作，将熟悉的真理应用于新的情境。正如我们在第 33 章所言，牧师们将“敢于显得乏味”。真正新颖的神学观点很可能存在谬误，甚至可能沦为异端。因此，领袖们要不断提醒会众，敦促他们每日重新委身于福音。圣经屡次告诫我们要铭记与重新委身（罗 6:17-18；哥前 15:1-8；提后 2:14；来 2:1；犹 3）。最理想的状态是，我们如此精妙地重述福音，以至于信徒面对新处境时会问“这与福音有何关联”，而非仅仅纠结“我该怎么做”。至臻之境，是我们划开一个门徒的肌肤，流出的都是福音的血液——因他早已通过万千途径领受了真道。

保罗作为外邦人的使徒大胆写道：“因神所赐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罗 15:15 下-16）。此处“所赐的恩”对保罗而言并非救赎之恩，而是对事工的不配蒙召。“基督的仆役”可指保罗是属于基督的一位仆役，亦可指他事工的实质乃是传扬基督。这两点对保罗及所有其他福音的仆人都成立。

当保罗称自己为“执事”而非“使徒”或“传福音者”，在“祭司的职分”中将可悦纳的祭物献给神时，他使用了一连串与圣殿侍奉及祭司、利未人相关的词汇（希腊文：leitourgos、hierourgeō、prophora、euprosdektos）。译为“祭司的职分”表明保罗像祭司一样，而非字面意义上的祭司。作为使徒，保罗向世界宣扬耶稣。他建立教会、整顿秩序（林前 7:17b）、分派任务给教会代表，但他也说自己兼具祭司的职分。

祭司有多重职责。他们献上祭品，协助敬拜，并教导民众。希伯来书 4-5 章提醒我们，祭司（1）体恤人的软弱，（2）在属灵事务上代表男女信徒，（3）献上祭物。保罗在罗马书 15:16 中将他的“祭司职分”与福音联系起来，而福音确实与希伯来书所描述的祭司工作完美契合。

首先，福音针对人类的软弱：“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为不敬虔之人死了”（罗 5:6）。其次，耶稣代表得救之人在上帝面前，特别是通过他赎罪的牺牲。作为祭司，耶稣献上自己，保罗则通过将外邦人献给上帝来履行“祭司的职分”。保罗希望“所献上的外邦人蒙悦纳”，因他们“被圣灵所感成圣”（15:16下）。这“献上蒙悦纳的祭物”的表述与罗马书 12:1 相呼应，那里说信徒将自己的身体献上为活祭以回应福音。但如今保罗声明，他将被圣灵分别为圣的列国献给上帝。¹ 这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他预言“列国都必前来，作为供物献给耶和華”（赛 66:18-20）。因此，保罗实现了上帝救赎列国的计划。

或许令人惊讶的是，保罗承认对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罗 15:17）。但保罗的心态是感恩而非自负。他以上帝的工作为荣，而非自己的成就。无论他完成了什么，都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就的。

使徒保罗视自己为祭司般的仆人，这一点颇具启发性。他不仅传道、设立长老，更如祭司般将自己的工作与所带领的百姓献于上帝。我们也能像保罗那样向上帝献上两种祭：罗马书 12 章 1 节教导我们献上自己，15 章 16 节则提到可以献上“外邦人”——即全人类。这通过传福音实现。牧师因宣讲、教导和辅导而大有可为，但普通门徒同样能在生死议题上与友人对话，终将他们引到上帝面前。

假设一位朋友分享了她正在和一个优秀的男人约会的消息。她认为自己坠入了爱河，并补充道：“他也很认真，想尽快同居。”

你说：“听起来确实挺严重的。你是在考虑结婚吗？”

朋友回答说：“哦，是的，但我们不想操之过急。”

这就形成了一个决策点。友善的熟人会点头微笑。真正的朋友可能会说“我反对这样做”。牧师的目标相同，但他们“温和对待无知和迷途的人”（来 5:2）。因此，他们可能描述上帝的设计，即同居应起始于结婚日。他们可能会指出同居与离婚率上升相关，并解

1. 罗马书 15:16 具有三位一体的含义。保罗说他是“基督的仆人”，服侍“神的福音”，而外邦人之所以“蒙悦纳”，是因他们“被圣灵所圣化”。

释其中的原因。

一个强大的部族（**15:18-19**）

在保罗的事工中发生了伟大的事情，他赞美上帝“藉着我的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罗 15:18-19a）。

我们应当以同样的方式说话。像保罗那样，若我们有所成就，那也是“基督藉着我们”所成就的。敬虔的医生明白自己从未治愈过任何人。他们治疗伤口或疾病，而那种治疗让身体按照上帝的旨意自行愈合。人们有时会对牧师说：“你救了我的命。”我们尊重这样的说法，但也会温和地纠正他们，说：“谢谢，但救你命的是耶稣，他选择使用我作为他的器皿。”圣经赋予属灵领袖美好的头衔，称我们为上帝的“同工”和“使者”（哥前 3:9；哥后 5:20）。但归根结底，上帝只是选择通过我们工作。

靠着圣灵的大能，保罗带领外邦人“顺服了”。顺服的首要表现就是相信福音（罗 1:5；10:16）。对福音的顺服会带来道德上的顺从，“因为这是得救信心必然产生的结果。”²

保罗的事工“藉着我的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运作（罗 15:18-19）。这与福音书相呼应，耶稣在那里完美地将言语与行为相匹配。在登山宝训和圣殿中，耶稣讲道如此有力，以至于人们问道：“谁给你这权柄？”（太 7:29；21:23）。接着，他以强有力的行为印证了强有力的言语。他一次又一次地用他有力的话语行神迹。他用一句命令洁净了一个麻风病人：“你洁净了吧。”他医治了百夫长的仆人，平息了风暴，赶出了鬼，然后又只用一句话治愈了瘫子（太 8:3,8,13,26,32；9:6）。

耶稣的言行相辅相成。保罗也是如此，他行神迹并以大能传道。我们的言行也应当一致。若我们谴责贪爱钱财，就不该追逐财富；若我们赞美温和的言语，就该在冲突中以及在令人沮丧的电话中平静说

2.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380.

话，如果我们称赞自制，就不该饮食无度。如果我们赞美家庭，就应当始终如一地爱护配偶和子女，以便能轻松地欢迎他人进入我们的家。正如约翰所劝勉的：“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一 3:18）。

保罗的行为，他的“神迹奇事”（罗 15:19），印证了他作为使徒的呼召。“奇事”令人惊叹，引人注目；“神迹”则超越事件本身，将人的注意力引向神及其旨意。当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随后医治瞎子时，这就是一个神迹（约 8:12；9:1-7）。神迹指向看不见的真相（参见第 11 章对罗马书 4:9-12 的讨论）。

我们今日也能盼望见到上帝的大能。雅各书 5:14 问道：“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既然雅各提到的是长老而非使徒，那么祈求医治的祷告应当贯穿教会历史。许多教会为医治祷告，并见证了决定性、甚至彻底的肉体痊愈。有人在医生断言他们再也无法行走数月后，轻松步入聚会场所；有人在医生放弃希望后重获健康。这些教会充分利用医疗护理和康复计划，同时也求上帝施行医治。如今，无人拥有与耶稣或使徒完全相同的能力。我们虽不能命令人“起来行走”，但可以放胆祈求。

牧师们也见证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和律法主义者归信。我们看到破碎的关系得以修复，衰败的社区通过基督教事工重获生机。既然耶稣决意言行合一并赋予保罗同样的力量，我们也当祷告并付诸行动。

因此，保罗是自豪的，甚至是自夸的，但他夸耀的是“上帝圣灵的大能”，因为上帝藉着他成就了伟大的事工。许多人信了福音，教会也因他的事工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罗 15:18-19 上）。让我们向保罗学习。像他一样，我们有才能，我们努力工作，或许，伟大的事也会发生。然而，荣耀归于父神的大能、圣子的荣耀和圣灵的感化。

保罗总结道：“从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哩古，我都传遍了基督的福音”（罗 15:19 下）。耶路撒冷是教会的发源地。以利哩古直线距离近千英里，步行则近两千英里。以利哩古曾是马其顿以北、意

半岛以东，濒临亚得里亚海的罗马行省。这是保罗迄今为止最西边的活动，与他第三次传教旅程中的一段空白期相吻合。

开拓性的事工(15:19-21)

保罗在开拓工作中曾前往以利里古：“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罗15:20）。由于保罗是开拓者，他还想去西班牙，那里当时可能还没有教会。通过在以利里古建立新教会（15:19），基督的名在新城市如德尔米尼姆和阿波罗尼亚（靠近著名但异常狭窄的埃格纳提亚大道），被信徒所称颂。

在使徒行传中，保罗通常会先在会堂开始传道，只要有机会。他还会在集市公开讨论或医治病人，以此吸引人群。他的讲道打下基础，然后培训他人，尤其是当地的长老，在此基础上继续建造，使福音向外传播（使14:23）。当保罗说他宁愿不在“别人的根基上建造”

（罗 15:20 时，他用了建筑比喻。在其他地方，他用农业意象来解释自己的角色：他播种，别人浇灌（哥前3:6-10）。

在这一切中，保罗看到以赛亚书 52:15 应验了：“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即耶稣，“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罗15:21）。以赛亚书 52:15 开启了以赛亚最著名的预言之一，关于一位受苦的仆人，他将“洗净多国”（赛 52:13-53:12）。

当保罗宣称自己有一个成为开拓性传道者的“雄心”时，他对“雄心”一词的正面使用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圣经谴责自私的野心：“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 2:3）。许多牧师沉醉于激情表现和会众的崇拜，因幻想教会名声而自毁前程。然而，主需要那些有才华、有活力的人以敬虔的雄心挺身而出。

耶稣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12:48 下）。上帝若赐予丰厚的恩赐，必要求更大的服侍。当保罗表明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罗 15:20），我们看到圣经称赞某些志向，包括渴望在更广阔、更具挑战性的领域服侍（罗 15:20；

哥后5:9；帖前 4:11）。上帝呼召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膏立大卫拯救以色列脱离仇敌，又指派保罗向外邦人传道。保罗还祝福那些渴望成为监督的合格男子（提前 3:1）。因此，为上帝的事业发挥自己的能力和一种正当的抱负。需要通过祷告和辨别力来区分自私的野心和敬神的抱负。

基督教圈子特别强调谦卑的美德，但谦卑与雄心壮志可以并存。真正拥有独一无二才能的人极少，但许多人在所处环境中具备独特天赋。我们必须自问："上帝是否赐予了我罕见而关键的天赋？此刻是否有唯有我才能为社群完成的任务？"若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就应当立志去实现它。

计划未来（15:22-29）

在罗马书 15:18-24 中，保罗报告说他在帝国东半部的开拓工作已经完成。现在是他前往西方传道的时候了。

这就是我屡次被拦阻、不能到你们那里去的原因。如今，在这些地方再没有可传的，而且我多年来切望到你们那里去，所以当我往西班牙去的时候，希望能顺道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得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罗 15:22-24）

保罗从未去过罗马，那里却已有了教会。如今他在东方完成了开拓性的工作，渴望在罗马暂住，然后前往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未传福音的西方。他提议拜访罗马信徒并请求他们的帮助。这里的“帮助”

（希腊文：propempō）是指用资金和物资支持保罗前行，或许还包括旅伴（哥前 16:6, 11；哥后 1:16；多3:13）。克雷格·基纳评论道：

“这将是一种极大的款待，罗马教会若能承担，或许会视此为荣耀。”³ 西班牙是罗马所知世界的最西端。受过教育的旅行者虽知晓英格兰和德国，但西班牙很可能象征着“地极”（使 1:8）。

3.Craig S. Keener, 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Downers Grove, IL:InterVarsity Press, 1993), 445.

与其他许多伟人一样，保罗还有额外的目标。数月来，他致力于为耶路撒冷的贫困圣徒筹集捐款。现在到了交付的时候：“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罗 15:25-26）。当时保罗身在哥林多，为此他将向东跋涉近一千英里，这使前往西班牙的旅程又增加了两千英里。

保罗对这个项目倾注了全部心血。他坚持不懈地推动此事（使 20:16；24:17；哥后 8-9 章），甚至不顾身陷囹圄乃至死亡的危险（使 21:4,10-14），毅然决定率领代表团亲自护送这笔捐款。保罗的动机有三：其一，当时确实存在迫切需求——公元 46 至 48 年巴勒斯坦遭遇饥荒，耶路撒冷教会为救济先前的灾情可能已耗尽资产（使 2:42-46；4:32-37）；其二，先知曾预言外邦人将带着财物来到耶路撒冷（赛 60:3-18）；其三，这份馈赠象征着犹太人与外邦人在上帝大家庭里的合一。

外邦教会乐于奉献，这礼物至少部分是在偿还一份债务。保罗指出，希腊罗马的信徒“固然乐意，其实也是他们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份，就当把肉身之物供给他们”（罗 15:27）。奉献固然是乐事，但也是债务的清偿，因为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11:11-24 所言，列邦因着与以色列的关联而蒙上帝恩宠。时至今日，教会仍当铭记对以色列和耶路撒冷教会属灵父母的亏欠。我们可以感恩上帝，并支持以色列的教会。

保罗继续道：“所以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清楚，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西班牙去。我知道，我去你们那里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罗 15:28-29）。保罗用鲜明的语言描述自己的使命。ESV 译本中“交付他们所收集的款项”这一表述是对希腊原文的意译，直译应为保罗计划“将这果子印封给他们”。由于“果子”暗含积极成果之意，这份馈赠正是保罗在外邦人中传福音所蒙福的成果。因此，保罗前往耶路撒冷递交这份象征教会合一的礼物。

为确保犹太基督徒理解这份馈赠是教会合一的象征，保罗特意从多个捐助教会——包括庇哩亚、帖撒罗尼迦、特庇以及隐含提及的以弗所（使 20:1-4）——挑选同伴同行。保罗同行者的名字显示他汇集了多元化的领袖群体：他带了名字意为“最佳统治者”的亚里达古，这是一个贵族阶层常用的名字；又带了意为“第二”的奴隶名“西公都”，即大户人家中“二管家”的称谓。保罗刻意同时带上贵族与奴隶（或前奴隶）绝非偶然，上帝要我们明白早期教会领袖既来自富裕精英，也来自被世人遗忘的“无名小卒”。

罗马书 15 章展现了保罗推动教会合一的动力。这种合一跨越种族——犹太人与外邦人，也超越社会经济地位。时至今日，福音仍是人类和解的最佳根基。在这个时代，族裔、种族和社会矛盾在西方思想中尤为突出，但无论我们是否意识到，这些张力始终存在。堕落的人类总在追逐一切可能的优势。因此，塞尔维亚人与克罗地亚人、俄罗斯人与乌克兰人、胡图族与图西族彼此争战，只为争夺土地和统治权。敌对群体会夸大细微的文化、语言和基因差异，以便将实际与自己极为相似的人妖魔化。一旦贬低对方，施暴就变得顺理成章。

耶路撒冷之行遵循了上帝的计划，而非保罗的本意。他送达了捐赠，但不久后被捕。在狱中度过两年后，保罗最终戴着镣铐抵达罗马。罗马法庭显然宣判他无罪。我们不确定他是否到过西班牙，但公元 95 年左右，罗马早期主教克莱门特曾记载这位著名的福音传道者确实西行，他“将正义教导给全世界……并抵达了西方最远的边界”。⁴然而，保罗为传递这份捐赠甘冒传教使命受阻之险，正是要通过具体行动确立普世教会的团结。

保罗对危险旅程的执着表明，一个善于言辞的人同样能付诸艰辛行动。基督教领袖以言立身，但牧师与思想领袖应当言行并重，这包括为家人、朋友、教会和同工提供实际的服侍。

4. Clement of Rome, “The Letter of the Romans to the Corinthians,” in the Apostolic Fathers, ed. and trans. J. B. Lightfoot, J. R. Harmer, and Michael W. Holme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35 (5.7).

西南航空的传奇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赫伯·凯莱赫通过在感恩节高峰期亲自处理行李、凌晨四点给机械师送甜甜圈赢得了长久的爱戴。无论我们偏好如何，善言者必须行动，善行者必须发声。

保罗以多种方式描述他的劳苦。在罗马书 15:25 和 15:27 中，他称之为对圣徒的帮助或服侍（使用了两个动词：diakoneō 和 leitourgeō）。保罗还将他的使命称为应偿还的债务和乐事（罗 15:26-27）。这听起来像罗马书 1:14-15，保罗在那里说他既有责任传道，又热切渴望去做。⁵ 如果我们能像保罗一样，将艰巨的任务视为对上帝的责任、对邻舍的服侍及个人的喜乐，我们就能拥有井然有序的生活。愿如此成就！

恳请代祷（15:30-33）

祷告推动福音事工，因此保罗请求罗马信徒为他代求：“弟兄们，我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藉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罗 15:30）。在罗马书 1:9-10 中，保罗曾向罗马信徒保证常为他们祷告。此刻他呼吁信徒以热切的祷告与他“一同竭力”。保罗用“一同竭力”来形容祷告，因为祷告实属一场争战——我们需要努力才能使祷告聚焦于合宜的主题。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保罗的祷告具有三位一体特性：他奉圣子之名向父神祈求，并靠着圣灵在我们心里浇灌的爱心代求。

保罗请求教会为三件事祷告：“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罗 15:31-32）。首先，保罗祈求从福音的敌人手中得救，因为某些犹太人企图逮捕甚至杀害他（徒 9:23；21:27-28）。其次，他希望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能按照他的初衷接纳这份馈赠，作为犹太人与外邦人在福音里合一的见证。第三，尽管保罗已准备好受苦，他仍祈求上帝保全他，使他平安抵达耶路撒冷后能前往罗马，那里的信徒将使他重新得力、支持他，并助他西行宣教。

5.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752.

“上帝的旨意”这句简短的话至关重要，因为保罗提出了三个请求，而上帝并未完全按照保罗的意愿应允。以下是明细：

请求	结果
从非信徒中得解脱在朱迪亚。	不完全是这样。保罗被捕了，但并未被杀。
保罗的礼物被接受犹太信徒。	《使徒行传》并未明言，但似乎如此。
愿保罗早日来到罗马。	不完全是这样。保罗确实到了罗马，但不久之后。

首先，保罗抵达耶路撒冷时，敌对的犹太人对他进行诬告，随后殴打、逮捕并囚禁了他。然而上帝确实将保罗从死亡中解救出来。一群不信的暴民企图当场杀害他，另一些人则精心策划谋杀，但两伙人都未得逞（使 21:30-23:15）。其次，圣经从未描述保罗所献礼物的接收情况，但使徒行传 24:17 暗示一切顺利。最后，保罗确实抵达了罗马，却是带着锁链，且是在两年后等待凯撒法庭审判期间才实现的。

祷告请求可以这样呈上。信徒们提出的祈求看似明智且美好，但上帝未必应允。大卫曾求上帝饶恕他婴孩的性命，保罗也曾求上帝除去他身上的刺，但二人都未得着“应允”（撒下 12:13-23；哥后 12:7-10）。耶稣祷告后补充说“愿你的旨意成就”，我们也当如此效法（太 26:39-42）。

我们在两个层面上寻求上帝的旨意。我们毫无保留地祈祷，愿我们能知晓并遵循他启示的道德意志。而对于上帝隐秘或天意的旨意，我们的祈祷则带着保留：“愿你的旨意成就。”因此，若我们为工作晋祷告，会加上“主若愿意”——因主知晓他对我们的计划，或许有比我们所知的更适合我们的安排。

保罗以祝福的祷告作结：“愿赐平安的神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罗 15:33；15:5-6, 13）。保罗并非祈求平安的恩赐——尽管那很重要——他祈求的是更宝贵的，即“赐平安的神”的同在。“与你们众人同在”这一表述再次指向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合一。詹姆斯·邓恩写道：“作为犹太人的保罗，同时也是外邦人的使徒，此刻正用犹太

人的祝祷词为他的外邦读者祝福。”⁶这位赐平安的神所赐下的平安，既是个人也是群体的祝福，是我们共同享有的恩典。“平安”象征着全球福祉。在民数记6:24-26的典型祝福语中，“平安”是最后一句话：“愿耶和华仰脸垂顾你，赐你平安。”

对保罗信息与方法的反思

罗马书 15:14-33 是一段内容丰富的长篇经文，它涵盖了保罗的旅行计划及与罗马基督徒深化关系的渴望。保罗对外邦人宣教的执着贯穿罗马书始终——开篇第一章就规划了通过礼物互赠实现彼此帮扶与激励，随后向罗马信徒系统阐释基督教神学并邀请他们参与自己的使命。他期望通过阶段性讲道事工服侍罗马教会，同时希望罗马教会能支持他前往西班牙宣教（罗 1:11-15；15:24-28）。罗马书可视为保罗一贯教导的浓缩，其中频繁提及外邦人更凸显了他对万国宣教的专注。这一主题对罗马信徒显然具有重要意义，但保罗也借此阐释自己在耶路撒冷的事工。⁸

在整段经文中，我们看到保罗的热忱和他对自己使命的清晰认识。上帝呼召他在列国中开拓传福音的事工。他的信念也激发了一个重要的次要目标，即加深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团结。因此，他带来了满足实际需求的礼物，这些礼物成为外邦人对耶路撒冷教会感激之情的象征。

领袖们可以通过参与传福音和寻求基督徒合一，效法保罗的实践。这是所有信徒的共同责任，即便是那些自认为缺乏传福音或调解恩赐的人。更广泛地说，保罗的自我认知、敬虔热忱和高尚抱负，都应激励我们每个人聆听上帝的呼召并为之献身。

6. James D. G. Dunn,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38B:884.

7. 罗马书 15:14-33 篇幅较长，有耐心的会众牧师可分两次讲道传达。

8. Dunn, Romans, 38B:884.

47

教会的形态

罗马书 16:1-16, 21-23

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罗马书16:16）

每座教堂都有其独特的氛围。客座牧师、频繁的访客以及寻找归属教堂的人们都清楚，教堂可以是欢快的或肃穆的，正式的或随意的，无论是适合儿童还是规则繁多，平静还是紧张。在罗马书第16章中，伴随名字的描述以及保罗的指示都证实了罗马的教会充满爱心、勤劳、多元、警醒且以基督为中心。

许多读者看到罗马书 16 章 1 至 16 节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人名列表时，会想直接跳到 16 章 25 至 27 节的祝福部分。但这些名字及其零星信息也是上帝话语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它们获得有益的启示。问候在罗马书 16 章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每当保罗描述一段关系时，我们都能更深入地了解健康教会的形态以及当今教会蓬勃发展的方式。我们从菲比、百基拉和亚居拉开始，因为保罗将他们放在了首位。

菲比（16:1-2）

保罗开始说道：“我向你们推荐我们的姐妹菲比，她是坚革哩教会的一位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

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为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罗16:1-2）。保罗称赞非比为教会的“仆人”（ESV译本）“仆人或‘女执事’”（RSV译本）。¹此处希腊文术语“diakonos”通常意为“仆人”或“助手”，但也可特指“执事”这一职分。

当保罗称非比为“坚革里教会的仆人”并额外称她为“赞助人”时，我们可以推断她在位于科林斯东侧的会众中拥有公认的角色。²一些解经家认为，diakonos 与特定人物的紧密联系表明她担任了某个职位。³但这种表述也可能意味着她的社会地位和奉献精神使她格外有帮助。显然，保罗敦促罗马人以荣誉接待非比，因为她帮助了许多人。由于保罗在问候的人中首先且最详细地提到非比，学者们推测非比可能携带了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信。无论如何，保罗告诉教会要给予非比荣誉。

关于早期教会是否有女性执事或女执事存在一场活跃的辩论。持肯定观点者从非比开始论证，因为保罗称她为 diakonos。但通过腓比来定论此问题并不可靠。首先，罗马书 16 章并未聚焦教会职分体系；其次，在新约多数经文中，diakonos 一词并不特指教会职分。⁴下列经文显示，保罗以广义方式称基督教领袖为“执事”，而非指执事职分：罗马书 15:8 指基督；哥林多前书 3:5 指保罗与亚波罗；哥林多后书 3:6 及 6:4 指保罗；以弗所书 6:21 指推基古；歌罗西书 1:7 指以巴弗；歌罗西书 1:23,25 指保罗。事实上，罗马书 13:4 中神甚至称罗马政权为 diakonos。

话说回来，学者们确实会引用非比的事例来支持女性担任执事。首先，非比可能是包含男女在内的普通执事群体中的一员，

1. 希腊术语 diakonos 可译为“仆人”或“执事”。

2. Since there is a feminine form of the noun, the fact that the masculine is here applied to a woman might indicate that an official position is in view. See Dan Doriani, *Women and Ministry*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156–61, 180–83. See also C. E. B. Cranfield,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2:780–83;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913–14;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759–60.

3. See Gregory R. Perry, “Phoebe of Cenchreae and ‘Women’ of Ephesus: Deacons in the Earliest Churches,” *Presbyterion* 36, no. 1 (Spring 2010): 9–36.

4. Robert W. Yarbrough, *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8), 205–6.

首先，非比可能是位女性执事或女执事，与男性执事相对应。其次，非比可能是教会中一位独特的仆人，并未担任正式职务。⁵ 我们能确定的是什么呢？

首先，古代、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并未就女性是否应被按立或专门从事讲道与监督的圣职展开辩论。这一讨论始于十九世纪，并在二十世纪后半叶变得突出。

其次，就连最保守的教会机构也曾辩论过是否应设立女性执事。例如，约翰·加尔文、B.B. 沃菲尔德和埃德蒙·克罗尼都支持女性担任执事，而极其保守的美国北美改革宗长老会也长期承认女性执事。具体情形颇为复杂。⁶ 比如加尔文曾指出，保罗称赞非比“因其职分”，并指示信徒要尊敬所有“担任公职者”。但在同一段落中，他又称非比为教会的“帮助者”与“助手”。⁷ 加尔文在日内瓦设立了女执事，但将其职责限定为照顾穷人。他将执事分为两类：一类偏重行政与财务，由男性“管理穷人事宜”；另一类则是女性可作为“教会公职”承担的“亲自照料穷人”的工作。⁸ 在提摩太前书3:11注释中，加尔文指出执事与监督的妻子负责实际照料需求的工作。⁹ J.N.D. 凯利将早期教会女执事的角色简要概括为：“女性司职人员”“被指派负责

5. Many think that Paul, in 1 Timothy 3:11, advocates that the wives of deacons serve beside the deacons. This view has merit, but it does not directly apply to the question of Phoebe's role, since we do not know her marital status.

6. I develop my views in *Women and Ministry*. This section also follows the “Report of the Ad Interim Committee on Women Serving in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to the Forty-fif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2017, pp. 23–31, which I coauthored. If readers wish to consult egalitarian authors, I commend Craig S.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2), and Linda L. Belleville, *Women Leaders and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7. John Calvin, *Romans*, trans.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542–43.

8.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2:1061 (4.3.9).

9.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John Owen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87. He also says that the term *gunē*, which can mean “wife” or “woman,” “refers here to the wives of both bishops and deacons.” This suggests that Calvin understood female deacons to have leadership in service but that the ordained or authoritative roles belonged to men.

与“被指派负责与女性相关的职责。”¹⁰ 明智的教会领袖认识到，由女性来处理某些女性需求是合宜的。

第三，无论教会团体对女性授职作出何种决定，所有教会都应承认女性的恩赐及其对教会使命至关重要的贡献能力。对早期教会女性事工的调查表明，她们曾探访病患、协助女性受洗、教导女性教理并抚养孤儿。金口约翰（约 347-407 年）曾描述女执事的“职分”在此类事工中“对教会而言必要、有益且尊贵”。¹¹这种痕迹在教牧书信中亦有体现——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5:9-10 记载了模范寡妇的事迹，并在提多书 2:3-5 祝福那些教导年轻妇女的年长女性。若此说成立，教会或可设立女性顾问委员会，协助执事服侍有需要的女性群体。

回到非比，保罗确实称她为“赞助人”（罗 16:2），但“赞助人”（*prostatis*）的含义存在争议。许多人认为这表明非比拥有财富和地位，使她能够作为教会的主持人或恩主，甚至可能是保护者。其他人则坚持认为 *prostatis* 意味着支持角色。近期译本中的多样性反映了这种不确定性。RSV 将 *prostatis* 译为“帮助者”。CEV 使用“受尊敬的领袖”，HCSB 和最新的 NIV 使用“恩主”，而 NLT 则说“她一直很有帮助”。由于 *prostatis* 常指恩主或赞助人，非比很可能为她的教会提供了财务和民事上的援助。她为教会奉献了自己和资源，保罗也请求罗马人以同样的方式支持她。

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当保罗称非比为“*diakonos*”时，他很可能意指她是一位仆人。这与保罗并不打算让女性担任执事职位，但确实承认女性为贫困者提供了巨大帮助的观点一致。罗马书 16:1-2、提摩太前书 3:11、提摩太前书 5:9-10 以及提多书 2:3-5 等经文表明，敬虔的女性应当在教会中接受培训并被认可为多结果子的仆人。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组建专门服务于女性的仆役团队以及与执事合作的顾问小组。

十多年来，我一直担任一家大型教会的主要牧师，该教会有多群

10.. N. D. Kelly, *Te Pastoral Epistles*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63). 84.

11.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ed. and trans. Philip Scha,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1st s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3:441.

身处困境的人们。我们没有女性长老或执事，但我们有许多成熟且有恩赐的姊妹。教会需要她们的帮助，尤其是那些专注于问题婚姻、受虐待女性及经济困难女性的牧养团队。经过培训后，她们与牧师和长老们并肩工作，协助这些女性；其中许多人本身就是长老或执事的妻子。教会认可这些团队，并为那些在其中服侍、敬虔且有洞察力的姊妹们献上感恩。

普里斯卡和亚居拉（16:3-5a）

接着保罗问候了他常提及的两位同工——百基拉（或称普莉西拉）和她的丈夫亚居拉："请问候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的百基拉和亚居拉，他们为我的性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于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连外邦的众教会也当感谢。也问候在他们家中的教会"（罗 16:3-5 上）。百基拉与亚居拉是夫妻搭档，多年来与保罗断续同工（使 18:2-19；罗 16:3-5）。他们在罗马和哥林多都接待过家庭教会（罗 16:5；哥前 16:19）。当听到早期基督教演说家亚波罗讲道时，他们既看出他的能力，也察觉其不足，便"将上帝的道给他讲解得更加准确"（使 18:26）。无人知晓为何使徒行传和保罗通常将百基拉的名字列在前面，或许因她更有恩赐、更事工得力，亦或婚前社会地位更高。¹² 由于从事帐篷制作的职业便于四处旅行，百基拉和亚居拉曾在罗马（罗 16:3）、哥林多（18:2；哥前 16:19）和以弗所（使 18:18-26）协助保罗。在某次未知事件中——可能是以弗所暴乱期间（使 19:21-30）——他们曾为保罗冒生命危险。因此保罗尊荣这对夫妇搭档，认为全体外邦教会都当为他们感恩。

诸多问候(16:5B-15)

问候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他是亚细亚初结的果子归了基督。问候为你们劳苦的马利亚。问候我的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

12. On social status, see James S. Jeers,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195.. On social status, see James S. Jeers,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195.

亚，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他们在我以前已经在基督里了。请问候在主内我所亲爱的亚姆普利亚图。请问候我们在基督里的同工乌尔巴诺，和我亲爱的斯塔基。请问候在基督里受称赞的阿佩勒斯。请问候亚利多布家里的人。请问候我的同族希罗天。请问候在主内纳尔基索家里的人。请问候在主里劳苦的特黎费纳和特黎佛撒。请问候在主内勤劳的、可爱的培尔西斯。请问候在主内蒙选的鲁富和他的母亲，她也是我的母亲。请问候阿辛克黎托、弗勒贡、赫尔默斯、帕特洛巴、赫尔玛，以及与他们在一起的弟兄们。请问候斐洛罗古、犹里雅、乃勒乌和他的姊妹，以及敖林帕，和与他们在一起的众圣徒。（罗16:5b-16）

保罗在罗马书 16:1-16 中列举了一连串人名。他举荐了一位（非比），问候了二十五人，提到了亚利多布和拿其数的家人（罗16:10-11），并三次提及教会或信徒群体（16:5, 14, 15）。除个别情况外（如16:13, 15 中提到的鲁孚的母亲和尼利亚的姐妹），保罗都直呼其名致以问候。他还对其中几乎所有人都表示了称赞或褒扬，希罗天是个例外（16:11）。

学者们好奇保罗为何认识罗马的这么多人，尽管他从未到访过该城。但在帝国境内旅行相当普遍，且优质道路直通罗马。此外，公元 49 年克劳狄乌斯皇帝将犹太人逐出罗马时，罗马的犹太基督徒散居各地，许多人落脚于保罗传教途中经过的城市。公元 54 年克劳狄乌斯撤销禁令后，大批人返回罗马，因此保罗问候的正是他旅途中所结识的那些人。

如同这座城市本身，罗马的教会也呈现出多样性。首先，我们从名单上的希腊、罗马和犹太名字中看到了其种族多样性。我们还知道百基拉和亚居拉是犹太人（罗 16:3），而由于保罗称安多尼古、犹尼亚和希罗天为他的亲属，推测他们也是犹太人（16:7,11）。相比之下，亚利多布家和拿其数家则是著名的罗马家族（16:10-11），罗马书 16 章中大多数名字都是希腊或罗马的。

其次，教会展现了社会经济多样性。铭文和家庭记录中有证据表明，“Ampliatius”、“Urbanus”、“Phlegon”和“Hermes”是

常见的奴隶名字。女性中“Tryphaena”、“Tryphosa”和“奴隶”常能获得自由，但他们在罗马的社会地位可能仍然较低。另一方面，“Junia”“朱莉娅”和“纳西苏斯家族”都是罗马公民常见的名字。此外“纳西苏斯家族”很可能指的是最近去世的纳西苏斯，他是“克劳狄乌斯统治时期帝国最有权势的人物之一”。¹³而“亚里斯托布 ulus 家族”可能指的是希律大帝的孙子，他长期居住在罗马。显然，罗马的早期教会拥有来自各个阶层的成员和杰出的助手。

第三，我们注意到保罗向男女信徒都致以问候和赞扬。在罗马书 16 章提到的 26 个名字中，约有 10 位是女性（其中两人的性别不确定）。保罗特别称赞了大多数女性：非比是姐妹、仆人和赞助者；百基拉与亚居拉同工，曾为保罗冒生命危险；保罗还赞扬了马利亚、土非拿氏、土富撒氏和彼息氏几位女性的辛勤工作；并祝福鲁孚的母亲“如同我的母亲”。保罗也特别提及几位男性加以评论或称赞，如称乌尔巴努为“同工”，暗伯利和士达古是“我所亲爱的”，鲁孚是“在主里蒙拣选的”。至于保罗未加评论提及的人物，多为男性，可能与他们交往较浅。

显然，妇女在罗马教会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百基拉和亚居拉是同工，而马利亚“多受劳苦”（罗 16:6）。在罗马书 16:12 中，保罗提到三位女性——土非拿氏、土富撒氏和彼息氏，她们同样“为主多受劳苦”。保罗还提及了安多尼古和犹尼亚，他们很可能是一对夫妻，因为“安多尼古”是男性名字，“犹尼亚”则是女性名字。希腊原文直译为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这可能意味着他们“在使徒中”（*en tois apostolois*）是“显著”（*episēmos*）或“为人所知”的（罗 16:7）。¹⁴若理解为“与使徒同受尊重”，则表明使徒对他们评价极高；若理解为“位列使徒之中”，则指他们在被称为“使徒”的群体中地位显赫。

一些平等主义者从罗马书中发现了一种模式。他们指出非比是位执事，并认为尤尼亚是一位被忽视或遗忘的女使徒。但保罗并未将安

13. Craig S. Keener, *T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447–48.

14. 希腊介词 *en* 具有广泛的词义范围。

德罗尼库或尤尼亚与十二使徒等同视之。相反，他使用的是“使徒”一词较为宽泛的含义，指那些为特定目的被拣选并“差派出去”的人。圣经称巴拿巴（使14:4,14）、西拉（使14:4,14）、西拉经称巴拿巴（使14:4,14）、西拉经称巴拿巴（使14（使 17:1 及以下；参看帖前书 2:7）、提多（哥后 7:13）和以巴弗提（腓 2:25）都是在这种意义上被称为“使徒”的，当时教会派遣他们去传播福音。因此，保罗对安多尼古和犹尼亚的忠诚履行重要使命表示敬意。时至今日，教会仍可委派许多人承担重要任务，领袖们也可以表彰那些提供卓越服务的人。

如果读到人们为早期教会付出的辛劳令人愉悦，那么听到保罗称暗伯利都、士大古和彼息为“所亲爱的”，并问候安多尼古和犹尼亚为“亲属和与我同坐监的”，也同样令人欣慰。保罗深爱他的同胞，并希望他们彼此相爱。

以圣洁的吻问安（16:16）

问候以一条命令和报告结束：“你们要以圣洁的亲吻彼此问安。基督的众教会都问候你们”（罗 16:16）。同样的命令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6:20 和哥林多后书 13:12 中。圣洁的亲吻并非感官之亲。当时的问候之吻是脸颊相贴，而非唇对唇。同样重要的是，男性不会以这种方式“亲吻”女性。男性与男性之间、女性与女性之间才用这种亲吻问候。简而言之，这种亲吻是一种仪式性的问候方式，至今仍在某些文化中作为情感与共同纽带的象征而实践。这种身体接触表达并强化了信徒之间的联结。

我们应用这一原则时注意到，“问候”是命令，“以……亲吻”是方式。因此，如今我们以符合文化中表达深情纽带的方式进行问候。在西方，面颊相贴的亲吻已不再是常规方式。握手、碰拳或温暖的拥抱，配上微笑，便能传递尊重与深情。

保罗同工的问候（16:21-23）

将保罗在罗马书 16:21-23 中的最后问候放在这里，出于主题考虑

似乎很合适。在16:17-20的警告之后，保罗转达了最后一组问候，不是来自他自己，而是来自他的八位同工：“我的同工提摩太问候你们；我的亲属路求、耶逊和所西巴德德丢，也在主里问候你们。该犹，他是“还有我这同工提摩太和众教会都问候你们。城里的司库以拉都和弟兄括土问候你们”（罗 16:21-23）。这些问候语通过列出保罗在哥林多写信时与他同在的人，完整地描绘了早期教会的图景。

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是外邦人，他如同保罗的儿子一般（提后 1:2）。作为保罗忠实的助手、长期的同伴，在保罗无法亲自前往急需帮助的教会时，提摩太便代表他前往（林前 4:17；腓2:19）。保罗离世后，提摩太承担了他部分的工作（提后 4:1-18）。

路求、耶逊和所西巴德是“亲属”，同为犹太人和主内的弟兄。“路求”是“路加”的拉丁文形式，因此这可能是指那位医生路加，也是保罗常同行的伙伴。耶逊可能是使徒行传 17:5-9 中那位付出代价接待保罗的人。所西巴德则无从考证。德提是保罗的文书，负责记录这位使徒在圣灵引导下构思的话语。该犹和以拉都可能是哥林多（此信发出之地）有地位的人，因为该犹曾接待保罗，而以拉都担任城里的财务官。

我们对夸图一无所知，除了这个听起来像拉丁文的名字，但即便如此，这也揭示了保罗团队的多样性。罗马书 16:21-23 中提到的这群人包括三位犹太人——保罗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几个拉丁名字（如德丢）、希腊名字（如耶孙），以及半犹太半希腊的提摩太。这些名字中既有社会地位显赫的人（该犹、以拉都），也有显然毫无地位的人（夸图）。这一切都与我们所知的古今教会相吻合，因为它欢迎来自任何种族背景和社会地位的人。今日的教会也应怀着同样的决心，欢迎所有来者，无论其种族或社会经济背景如何，并精心规划最佳的接纳方式。

罗马书 16 章与教会的形态

罗马书 16 章 1 至 23 节问候语揭示了教会生活的几个要点。最

重要的是，我们看到一个教会尽管在种族、性别、社会地位和母语上存在差异，却找到了团结。这些名字暗示了既有高贵身份的人，也有被奴役的人。保罗提到了来自贵族家庭的人、有公民身份的人以及完全无名的人。他赞扬了所说：“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既没有奴隶也没有自由人，没有男性和女性之分，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体了。

保罗的问候展现了一个多元而合一的教会。这些问候具有三个显著特点。首先，保罗视他所问候的人为家人，如同弟兄姊妹（罗 16:1,14）。其次，他深爱这些人，常称他们为“所亲爱的”（16:2-9）。第三，保罗与他的同工们同劳苦共患难。通过分担工作与忧愁，彼此间的纽带得以坚固（16:3-9）。

从根本上说，耶稣团结了教会。在罗马书 16:3-13 中，保罗问候了十一个人和拿其数的家人，称他们是“在基督里”或“在主里”。当他们为教会同工时，基督的恩典扶持着他们（罗 16:20）。保罗传讲基督（16:25），一切事都“藉着耶稣基督”而发生（16:27）。

每一点对当今的教会都有其深意。最重要的是，每一个真正的教会都以耶稣和福音为核心。持久的团结源于我们与基督的联合，而非仅凭人的亲近感。首先，每个教会都应努力欢迎并问候所有加入其团契的人。我们彼此问候——尽可能叫出对方名字——并通过拥抱、圣洁的亲吻或社会认可的任何方式表达相见之欢。这对喜欢交际、乐于结识朋友的人来说较为容易。但天性内向并不能成为不欢迎他人的借口。每个人都当存这样的心：“我要主动问候，而非等待被问候。”无论对方在外貌或语言上是否与我们相似，问候的召唤始终存在。

其次，让我们效仿保罗，用行动和言语表达我们的关爱与接纳。保罗因他人的工作而赞美他们，但他也与他们并肩劳作，共同完成任务，面对反对。通过共同工作、共同受苦、彼此担当重担，关系得以深化。

第三，由于保罗是为一个多民族教会撰写罗马书，我们得以窥见多元化教会如何成长。多民族教会应当在国际化或多种族聚居区蓬勃发展。总体而言，教会应当与其所在社区的人群面貌相符。无论教会的主流

文化为何，都应接纳邻近的少数群体。这并不意味着少数群体必须帮助主流群体解决他们的"多元化问题"! 少数群体往往更倾向于聚集在一起，这样他们可以自在做自己，而不必费力去同化或融入。可以理解的是，种族少数民族通常加入由本族牧师、长老和执事领导的教会，那里的敬拜方式与社区氛围更符合他们的文化认同。¹⁵ 另一方面，主流文化群体应当热情接待每位访客，帮助他们找到归属感。我们可以逐步培养跨文化关系：邀请不同族裔的朋友到家中共享美食、学习多元文化、参与具有多民族特色的活动。同时，单一族裔教会可与不同民族构成的姐妹教会开展合作项目，在双方都无法独立完成的事工中，圣灵或许会在团队中缔造更深的合一。

这段经文的开头和结尾表明，罗马书 16 章的问候不仅仅是一项社交活动。罗马书 16:1 敦促教会 "在主里以合乎圣徒身份的方式" 接待个人 — 非比。确实，信徒接待陌生人是 "相称" 的，因为我们知道耶稣使我们与陌生人联合。接着罗马书 16:16 说: "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 (复数形式)。这看似简单的问候，却基于一个信念: 每个教会都与耶稣相交，因此具有超越一切人为隔阂、所有疏离形式的合一。这种合一在种族多元性显著的教会中尤为可见，比如伦敦和纽约那些充满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国人的南亚教会。在基督里，他们是一体的。在基督里，我们是一体的。

15. Thomas S. Kidd, *America's Religious History: Faith, Politics, and the Shaping of a N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9), 111–47, *passim*.

48

警告与祝福

罗马书 16:17-20, 25-27

愿荣耀永远归于独一全智的神耶稣基督！阿们。
(罗马书 16:27)

在我们家，偶尔会在餐前唱起赞美诗，带着和声。有一天我们唱歌时，一个十八个月大的小孙女感受到了歌曲的美妙。她睁大了眼睛，她脸上绽放笑容，欢喜得直打颤。结束时，她拍手说道“赞美上帝——再来一次？！”

“确实如此，”我想，“我们将再次赞美上帝。”当然，对成年人而言，赞美更为复杂，他们决心即使在充满苦难的日子里也要荣耀上帝。本着这种精神，保罗选择以颂词结束罗马书，即便这封信中审视了人类的邪恶、不敬、傲慢、欺骗和单纯的软弱。事实上，罗马书从未完全忘记人类的罪孽问题。在保罗以颂词结束之前，他停下来最后一次警告教会。因此，罗马书的结论分为两部分：对那些在教会中制造混乱之人的忠告，以及对引导并维系其教会的主的赞美。

警惕教会分裂 (16:17-20)

保罗在结束一卷书时常会提醒读者警惕属灵的危险（哥后3:2；加6:12-13；帖后3:6-12；提前6:3-10）。因此他对罗马书16:17

中的“防备”（甚至“警惕”）并不令人意外。或许保罗从 16:16 的平安之吻转向教会常因纷争分裂的不幸事实，甚至合乎逻辑：“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罗 16:17）。教会的纷争包含两个要素：内部分裂与虚假教义。保罗以两条命令应对：防备他们并躲避他们。

这种捣乱行为似乎是蓄意且教条化的。罗马书 16:17 提到，有人“制造”（*poieō*）分裂。他们通过反对既定教义来设置绊脚石或障碍（*skandala*），从而阻止人们相信上帝所任命使者确立的真理。

“要躲避他们”这一命令出人意料却至关重要。保罗在必要时总会直面异端，他在书信中如此行（林前 6 章、15 章；加 1-2 章），也当面如此行（加 2:11）。保罗甚至教导领袖们如何纠正谬误。我们应当保持温柔并警醒自己的罪（加 6:1），因为耐心的教导更容易使人悔改（提后 2:24-25）。耶稣敦促进行坦诚但私下的会面，因这样更有可能挽回罪人（太 18:15；耶稣也常用比喻，这常能降低人的防备）。

多数人抗拒纠正。保罗指出，正确的方式“或者能使人……悔改”（提后 2:24-25；希腊文：*mēpote*）。同样，罗马书 12:18 写道：“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通过双重限定，保罗承认并非总能实现和睦，且这不单取决于你。有些人厌恶劝诫，我们应当“避开他们”（罗马书 16:17）。

在提多书 3:10 中，保罗进一步阐述了他的理由：“分门结党的人，警告过一两次后，就要弃绝他。”保罗还劝诫提摩太要避免争吵（提前 6:20），但“避开他们”这一措辞十分严厉。为什么呢？因为保罗通常不会轻易劝信徒放弃某人。然而他知道，有时候必须继续前行。耶稣告诉使徒们，若一个城镇对他们的信息毫无兴趣，就跺掉脚上的尘土离开，因为“庄稼多”——若一处不结果，总有另一处（太 9:37；10:12-15）。再举一个圣经中的例子，在提

提摩太后书3:2-5保罗详细列举的恶行中，核心问题是虚假的爱。保罗批评那些爱自己、爱金钱、爱享乐却不爱上帝的人。提摩太后书3:5总结道：“要避开这些人。”一个沉迷于虚假之爱的人不会听从劝诫，除非圣灵介入。

“避开他们”这一指令让领导者、家人、朋友和同事从维持明显无望关系的义务与负担中解脱。它让善良之人能与那些利用伤害自己的所谓朋友断绝往来，使管理者能解雇长期不满的员工，让企业不再迁就难以取悦的客户。牧师对待最愤怒的会众亦是如此。一位大型教会牧师面对两名持续批评者，他付出时间与情感却始终无法化解对方的敌意。当批评者#1在办公室厉声指责时，恰逢教会监督委员会在隔壁开会。耗尽耐心的牧师起身指向门外：“教务监督委员会正在隔壁。若我如你所言渎职，他们应立即启动免职程序。我们现在就去对质。”见批评者脸色发白，牧师道：“若你都不敢认真指控，我亦无需再理会。”此后他再未接见此人。对批评者#2他同样表态：“若你所言属实，教会应当对我进行惩戒。我们现在就致信长老会主席。”对方退缩后，牧师亦终止了会面。这位牧师遵循罗马书 16:17 和提多书 3:10 的教导，终获片刻安宁。这条原则同样适用于与好辩者、指控者和尖刻异议者的关系。有时我们必须承认：“我尝试和解却失败了，现在我要听从保罗的劝诫——避开他们。”

罗马书 16:18 解释了保罗的警告：“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侍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和谄媚的话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凡试图破坏纯正教义的人（罗 16:17）都不是在服侍基督。他们放纵自己和自己的“私欲”。“私欲”（希腊文：koilia）字面意思指腹部、胃、子宫或性器官。koilia 代表了人心与对食物、饮品或性欲无度渴求之间的纽带。服侍自己的私欲就是为享乐而活。圣经常将异端、抗拒权柄与自我放纵联系起来。在腓立比书第 3 章，保罗提到“基督十字架的仇敌”，并补充说“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koilia]”（腓 3:18-19）。异端、叛逆与自我放纵之间的关联贯穿犹大书 4: 13 节。叛逆者和谄媚者对老实人的危害最大，因他们难以分辨真理与欺骗。基督教领袖能够也应当保护这些人。

罗马书 16:17-18 的警告打破了人们对人性本善的幻想。虚假的爱会导致灵性上的耳聋，因此如果人们一心只想满足自己的欲望就永远不会听从劝诫，特别是当他们能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找到理由时。雄辩的讲道和发自内心的交谈也无法融化刚硬的心。有时候，我们需要停止交谈，结束徒劳的关系。此外，正如阿尔弗雷德在《黑暗骑士》中所说：“有些人就是想看着世界燃烧。”

先知撒母耳很久以前就对一个不可救药之人实行了这种断绝关系。扫罗表现出他更在乎自己的王冠而非耶和華后，“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也没有再见扫罗”（撒上 15:35）。

不过，保罗希望罗马人在辨别力上有所成长：“因为你们的顺从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罗 16:19）。保罗为罗马人因福音而生的顺服感到欣喜——即“信心的顺服”（1:5；16:26）。但约翰·斯托特指出，“顺服有两种：盲目的和明辨的”，而保罗希望他们培养后者。¹他盼望罗马人对何为良善有充分的认识，这将帮助他们持守那众所周知的顺服。

与此同时，保罗希望罗马人对邪恶保持天真。有一种敬虔的童真形态。他在哥林多前书 14:20 中劝勉道：“在恶事上要做婴孩”（耶 4:22；太 10:16）。²有些人成长、生活和工作在圣经美德盛行、腐败绝迹的地方。当他们听闻邪恶与堕落时，会感到震惊。他们摇着头说：“我太天真了。”这种纯真是美好的，而非可悲的。执法人员、士兵、律师、顾问、牧师和医生无法保持天真而履行职责，但某些成年人可以为自己和家人培养一种敬虔的天真。我们可以避开描述邪恶阴谋和恶行的谈话。我们可以回避那些以生动方式描绘邪恶或使其显得诱人的娱乐内容。

回顾罗马书 16:17-19 时，约翰·斯托特注意到这段经文为教义和伦理体系提供了三项检验标准。首先，它们是否遵循或反对圣经所教

1. John Stott,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400.

2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2:236-37.1.

导的教义（罗16:17）？其次，它们是否导向基督服务还是迎合人的欲望（16:18）？第三，它们是促进顺服还是邪恶？³

威胁不断袭击教会，但保罗继续写道，主必战胜邪恶：“赐平安的上帝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罗 16:20）。“赐平安的上帝要……践踏”这句话出人意料，然而撒但是教会的仇敌，是毁灭者，与教会争战。因此，在上帝通过践踏撒但带来平安的那日到来之前，不会有真正的平安。⁴译为“践踏”的希腊文“suntribō”意为“粉碎、击溃或消灭”。虽然这比创世记 3:15 中“伤”（希伯来文：shuf）更为猛烈，但指的是同一事件：邪恶的最终溃败。

让我们铭记，上帝必将击败亚当族类的大敌。那时，对他统治的对抗将终结。在许多国家，教会持续承受压力，公开迫害的威胁如影随形。在西方，目前虽鲜见赤裸裸的迫害，但某些法律执行不公，使教会及其聚会与使命处于不利境地。⁵因此，要同时成为人间之城与上帝之城的良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艰难。世俗与基督教的权利观和伦理观冲突日益尖锐。极端情况下，世俗主义者称正统基督教为仇恨与偏执的宗教。但一切苦难终将在上帝命定之日结束。正因如此，保罗预先献上颂赞（罗 15:33）：“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同在”（16:20）。

领受上帝的祝福（16:25-27）⁶

人类是如此热衷于赞美，以至于我们或许可以称自己为“赞美人”而非“智人”。我们赞美政治家、音乐家、演员、发明家、运动员和征服四方的将军。但我们首先应当赞美的，是上帝——一切恩典的源泉。罗马书 16:25-27 的结构虽复杂，其核心却清晰明了：“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更详细地说：

3. Stott, Romans, 400.

4. John D. Harvey, Roman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7), 390.

5. At certain universities, almost any student organization is welcome, except those that have moral standards for their leaders, that is, Christian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quarantine phase of COVID-19, restrictions on public meetings were remarkably uneven, but authorities restricted church meetings quite consistently in many places.

6. The greetings of Romans 16:21-23 are explained in the previous chapter, which explores the many greetings of Romans 16.

赐那能坚固你们的主
独一全智的上帝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

有一天，我和一对夫妇交谈，他们因难以顺利怀上孩子而感到沮丧。他们天性喜欢规划，年纪也稍长，所以尽管只尝试了几个月，也很容易理解他们的心情。家庭问题消耗了太多情感能量。这对夫妇享有诸多恩赐，但不孕的阴影可能让这一切都黯然失色（创 30章）。除了为孩子祈祷，我还鼓励他们为上帝赐予的众多恩典赞美他，他们也照做了。同一个月，我和一位男士交谈，他挚爱的妻子相伴五十年后刚因癌症去世。接着他得知自己也患上了癌症。他目睹过癌症治疗带来的痛苦。他还能荣耀上帝吗？因着他的信仰，以及天生乐观的性格，他在整个患病期间都真诚、详尽、坚定地赞美上帝。

这个世界是眼泪的谷地，但罗马书 16 章给了每个人赞美上帝的理由。最重要的是，保罗说，上帝“能照着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的不变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籍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5-26 上）

保罗赞美上帝，因他大有能力，能以坚固（希腊文：stērizō）或建立我们，无论是个人还是作为他的教会整体。在使徒行传中，保罗为此重访了他所建立的教会，为要坚固他们（epistērizō；徒 15:32, 41）。保罗也希望通过这封信中的教义和道德教导来坚固罗马教会（罗马书 1:11）。无论是藉着访客还是圣经，上帝都会坚固我们，即使我们因癌症或不孕而软弱。

这一切都是通过福音实现的，保罗从两方面阐述了这福音。首先，这是“我的福音”，是保罗所坚信并宣扬的。耶稣是保罗福音的核心。乔尔·比克追随威廉·珀金斯的观点，称耶稣是“上帝启示的至高焦点、实质与终极目标”。⁷ 这位上帝之子——被钉十字架、复活、献上赎罪祭并赐下永恒福分的耶稣，贯穿罗马书 1-16 章，也应当贯穿我们的思想、言行。

7. Joel R. Beeke, Reformed Preaching (Wheaton, IL: Crossway, 2018), 60–64. Joel R. Beeke, Reformed Preaching (Wheaton, IL: Crossway, 2018), 60–64.

其次，那曾部分隐藏在“先知书”中的福音，如今已被显明或揭示出来。耶稣基督的福音原是隐藏的，是“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的一部分（罗 16:25）。但耶稣一旦完成了他的使命，上帝就感动人写下新约，使“永生神的旨意”（16:26）清晰显明。例如，几个世纪以来，上帝的救恩似乎只属于以色列和那些归附以色列、与上帝的子民联合的外邦人（如路得记 1 章）。但罗马书阐明——我们也深信——这福音是为万民预备的。如今，“照着……神的命令”（罗 16:26），他的使者们已走遍全球（徒 1:8）。

世俗思想家长期以来对基督教传教活动持批评态度，指责教会推行文化霸权甚至更恶劣的行为。在基督教内部，许多人也对现行方法提出质疑：西方领袖是否长期驻留异国？他们是否过于迟缓地让本地领袖成长？派遣大批西方劳工到多数世界建造房屋是否合理利用资源？⁸为语言天赋有限者投入巨资进行语言培训是否明智管理？诚然，我们应当培养支持本土领袖，也不该越俎代庖建造当地工人能完成的建筑。我们可以检视改进方法，但绝不能质疑传教使命本身——因永恒之上帝已昭示救赎奥秘，并命令其使者广传福音，“使人信服真道”（罗 16:26）。

“信心的顺服”这一短语同样出现在罗马书 1:5 中。我们此前得出的结论是，“信心的顺服”既包含以信心为本质的顺服，也包含由信心驱动的顺服。也就是说，当我们相信耶稣时，就是在神学上顺服上帝；当我们发自内心地在外部世界遵循上帝的诫命时，就是在道德上顺服上帝。当我们相信福音时，心智通过接受上帝的信息而“顺服”，整个人则通过遵行他的道路来跟随。

信心的顺服包括决心听从上帝的命令，并渴望拥有像他那样的品格，充满爱心、公义和怜悯。但不仅如此，信心的顺服还能在“万国”中提升上帝的名声（罗 16:26），因此我们应当以他的名顺服他，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以此来荣耀上帝。在政治上，基督徒将以爱心和尊重对待对手，摒弃卑劣手段；在体育竞技中，我们全力以赴直

8. Steve Corbett and Brian Fikkert, *When Helping Hurts: How to Alleviate Poverty without Hurting the Poor—and Yourself* (Chicago: Moody, 2009)

至终场，同时恪守规则、尊重对手；职场上，我们帮扶指导陷入困境的同事；医疗领域里，我们将患者置于财务利益之上，以尊严对待每个人，并竭力探寻圣经原则来指导疑难病例的处理。

以通过药物和基因编辑来增强人类能力为例，其目的并非治疗疾病，而是提升人类表现。⁹ 基督教研究者应当抵制达尔文主义关于物种界限完全流动因而可任意改变的观点。他们坚信上帝确立了人性的本质。因此，我们可以支持基因治疗，但会反对旨在通过修改遗传密码来增强力量、耐力或疼痛耐受力的基因工程。为追求可能仅符合某一社会短暂价值观的利益而改变人类基因组是危险的。也就是说，基因改造可能仅仅是为了“使人适应某一时代或地域所需的适应力和生产力”。¹⁰ 显然，如今很少有人面临这一特定挑战，但许多人面临着类似处境——我们可以选择接受（或顺从）上帝为世界设定的秩序，或是通过忽视他对个人与社会的设计来拒绝（违背）这些秩序。在工作中，每个信徒都应当自问：“我是否屈从于一个将利润或数字增长奉为至高价值的体系？”这并非否认企业需要盈利，而是反对将利润视为至高无上。在生命历程中，我们或是通过顺应上帝为世界设定的秩序来顺服他，或是通过迎合世俗价值观来悖逆他。

罗马书是一部深邃、丰富而荣耀的著作，字里行间浸透着三位一体上帝之美与他所成就的救赎。因此，保罗以迸发的赞美作结毫不意外：“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 16:27）。我们当以信心相信、顺服并感恩。我们的信与顺服至多只能永远荣耀那本就永远荣耀的上帝。这颂赞是藉着耶稣，凭信心献上的。

9. For example, Adderall is used to treat attention deficits, yet many take the medication not to alleviate a problem but to enhance mental performance, by boosting focus and memory. Others take it to improve athletic performance, by increasing reaction time and endurance.

10. Gerald McKenny, *Biotechnology, Human Nature, and Christian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136–37.

为什么要赞美上帝？

罗马书 16:25-27 提到了保罗在书中早先发展的许多主题；思考一下颂赞中早先在罗马书出现的一些观点：¹¹

- 上帝的大能（罗 1:4、16、20；9:22）
- 福音（1:16）和我的福音（2:16）。
- 上帝在预言性著作中的启示（3:21）。
- 信众的服从（1:5）。
- 福音是为万国预备的（1:5）。
- 唯有主是智慧的上帝（3:29–30；11:33–36）。

其中，我们可以特别指出上帝的旨意，即通过耶稣基督的福音来坚固并确立信徒。事实上，福音使信徒与我们的主建立了永恒的关系，并在原则上解决了生命中所有重大问题。这一点在我们通览罗马书时可见一斑。在准备结束对罗马书的研究之际，我邀请读者们将这份详尽的清单视为赞美的源泉来阅读：

- 保罗提到耶稣，这名字本身意味着“主拯救”（罗 1:1）。
- 耶稣是基督，即受膏者，被赋予实现救赎的使命（1:1）。
- 耶稣是大卫的后裔，因此继承了大卫这位伟大君王的应许与王位（1:3）。
- 他藉着复活被显明是上帝的儿子（1:4）。
- 你曾受过冤屈吗？你渴望得到平反吗？他是公义的审判者（2:5-6）。
- 我们是否感到内疚的重担？耶稣已将自己献为祭物，作了挽回祭，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3:25）。
- 你是否害怕被定罪——并怀疑自己罪有应得？审判者将因你与基督的联合而宣告你为义（3:19-28；8:1）。
- 我们是否怀疑自己不配得到上帝的恩宠？因着信，我们的罪得赦免（4:6-8）。

11. This list follows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937–38.

- 你是否感到焦虑和痛苦？你可以与上帝和好，得到平安（5:1）。
- 我们是否怀疑自己能否在无畏中认识神？因着信，我们得以亲近神，有权站在他面前（5:2）。
- 你是否在问自己的生活是否有方向？主应许我们，苦难会生出忍耐、品格和盼望（5:3-4）。
- 你是否曾疑惑上帝是否爱你？当你软弱、满身罪孽时，他已深爱着你；如今他对你的爱岂不更深（5:5-10）？
- 你是否感到被罪所困？藉着对基督的信仰，你已获得新生（5:21-6:6）。耶稣已使你得自由（7:24-8:2）。
- 你是否感到渺小？我们是工具，甚至是上帝武库中正义的武器（6:13）。
- 你是否感到无足轻重、被排斥在外？神是你的父，每位信徒都是你的弟兄或姐妹（8:14-17）。
- 我们是否感到贫穷、被遗弃？我们与基督同为后嗣（8:17）。
- 生活看似徒劳，或许确有合理原因？主将终结这世代的败坏，并救赎我们，包括我们的身体（8:18-23）。
- 我们是否害怕未来可能带来的种种？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分离（8:31-39）。
- 你是否为困扰这个世界的分裂而忧伤？耶稣已经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和好，显明了他如何终结分裂（罗马书 9-11 章）。
- 你是否为迷失者的困境感到哀伤？“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当你传递这一信息时，你是如此美好（10:13-18）。
- 你是否怀疑自己能否不负使命？他更新你的心意并赐予你恩赐，为的是让你服侍他与人类（12:1-8）。

当我们珍视罗马书中展现的福音所有财富时，我们理应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马书 16:27）。一切福分皆从他而来。所以，是的，让我们再次赞美神。

参考书目

- Barrett, C. K. *Roma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 Bavinck, Herman. *Our Reasonable Faith*. Translated by Henry Zylstra.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98.
-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ited by John T. McNeill. Translated by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 . *Romans*. Translated by John Owen. 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1540.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 Cranfield, C. E. B. *Romans*. 2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1979.
- Dunn, James D. G. *Romans*. 2 vol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38B. Dallas: Word, 1988.
- Fitzmyer, Joseph A. *Romans*.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 Frame, John M.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8.
- .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Belief*.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 Harvey, John D. *Roman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7.
- Hodge, Charles. *A Commentary on Romans*. 1864. Reprin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 Keener, Craig S.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 Kruse, Colin G.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 Longenecker, Richard 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6.

Select Bibliography

- Moo, Douglas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 Murray, Joh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965.
- Ridderbos, Herman.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Translated by John Richard de Wi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 Sanday, William, and Arthur C.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Romans*. 5th ed.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1895. Reprint, Edinburgh: T&T Clark, 1902.
- Schreiner, Thomas R. *Romans*. 2nd ed.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 Seifrid, Mark A. "Romans." In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ted by G. K. Beale and D. A. Carson, 607–94.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 Stott, John.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 Turner, Nigel.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Vol. 3, *Syntax*. Edinburgh: T&T Clark, 1963.
- Wallace, Daniel B.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 Witherington, Ben, III. *Roman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 Yarbrough, Robert W. "Romans." In *Romans–Galatians*, edited by Iain M. Duguid, James M. Hamilton Jr., and Jay Sklar, 21–208. ESV Expository Commentary 10. Wheaton, IL: Crossway, 2020.

圣经索引

Genesis

1—46
1-2—139
1:26-28—43-44
1:27—45
1:28—219
2—46
2:15—276
2:15-17—224
2:16-17—224
2:17—187
2:23-25—44
2:24-25—43
3—170-71, 224, 252
3:4—224
3:5—224
3:14-19—275
3:15—276, 541
4:1—292
4:10—32
5:1ff—174
5:2—43
6:5—59
6:6—159
9:3—481
11—35
11:28—123
11:31—123
12—122, 124, 142, 313
12-14—124
12-16—133

12:1-3—138, 340
12:1-9—123
12:3—134, 139
15—122, 133, 139
15:1-3—124
15:1-6—138
15:5—124
15:6—123-25, 125n8
16—124, 142-43
17—122, 133, 140
17:5—140
17:6-16—138
17:16—141
17:17—142
18:10—141, 316
18:10-12—142
18:14—316
19—46
20—124, 142
22—136
22:14—146
22:17—142, 340
22:17-18—138
25:23—322
25:29-34—322
27:46—322
28:15—321
28:16—426
28:20-21—321
30—542
32:22-30—322

39:2—257
50:17-21—333
50:20—289

Exodus

3—197
3:12—257
4-14—327
4:5—137n2
4:22—312
5:1—327
7:13-22—327
7:16—327
7:22—327
7:25-8:32—327
8:15-19—327
8:19—327
8:20-21—327
8:32—327
9:1—327
9:7—327
9:12—327
9:13—326n5
9:16—326n5
9:17—327
9:27—327
10:3—327
16:7—313
19-20—356
19:5—404
19:5-6—481

圣经索引

19:6—19
20:2-3—359
20:16—120
20:17—221
22:4—225
22:7—42, 225
22:9—42
22:21-27—178n20
22:25—468
23:2-3—213
23:4-5—276
23:6—213
23:31—41
24:1-8—402
32—36, 59
32-33—395
32:1-6—326
33:11—370
33:19—326
34:6-7—159, 395
34:7—395

Leviticus

5—244
15—244
16—105
17:11—107
18—46, 356
18:5—355-56, 356n4
18:22—44
19:14—183, 225
19:15—213
19:17—498
19:32—463
20—46
20:13—46
25:3-4—276

Numbers

6:24-26—525
7—244
7:89—370

11—41
14:10—313
14:11—137
15:17-21—392
18:27-30—125
25—125
29—244
30:2—120

Deuteronomy

1:17—213
1:31—312
4:1-8—313
4:1-14—120
4:12—369
5:24—369
6-11—356
6:5—69, 359, 414
7:6—19
7:6-9—383
7:23—41
9:4-9—357
10:1-10—359
10:12—120
10:12-20—313
10:16—82
10:18—220
11:8-32—359
14:1—312
14:26—282, 481
16:18-20—461
20:19-20—276
24:19—220
25:1—116
27:1—183
28-30—510
29—358, 386
29:4—384
29:19—381
30—356, 357n5
30:1-10—358
30:6—82

30:10—68
30:11—358
30:11-14—356-58
30:12-14—357
32—510
32:35—449
32:43—509

Joshua

1:5-9—257
7:7—41

Judges

2:14—41
6:1—41

Ruth

1—543

1 Samuel

1—120
2:26—238
8:4-22—41
12:3-4—461
12:10-12—381
12:22—381, 383
13:14—130
15:11—59
15:29—58
15:35—540
16:7—82, 95
17-23—386
17:20-53—131
18-20—273
24—458

2 Samuel

5:17-25—131
7:12-16—17
9:1-13—131
11:1-27—131
12:8—131

圣经索引

12:13—52, 131
12:13—23—524
16:5—14—125n8
19:19—125, 125n8
22:50—509n6
23:1—131
23:14—17—131
24:10—69

1 Kings

8:58—61—333
11:4—130
17—18—382
19:3—382
19:5—8—383
19:9—14—383
19:10—382
19:14—382
19:15—17—383
19:18—382—83

2 Kings

18:13—37—80
23:3—68

1 Chronicles

1:1—174
29:12—14—407

2 Chronicles

7:1—3—313
20:7—122

Nehemiah

9:32—35—89

Job

19:25—27—181
29:12—17—460
34:5—323
40:2—7—334
42:3—408
42:6—408

Psalms

1—225
1:1—475
1:1—3—219
1:2—236
1:6—292, 381
4:8—282
5:9—92n8
9:10—94
10:4—161
10:7—92n8
10:13—161
13:1—302
13:5—302
13:6—302
14—35
14:1—3—92n8
16:6—192
16:11—89, 287
18—510
18:37—48—509
18:49—509, 509n6
19—223, 225
19:1—32
19:2—32
19:4—375
19:7—11—119—10, 220, 230
27:2—389
27:4—120
27:8—94
28:4—66
32—122, 130, 132, 191
32:1—2—130
35:2—92n8
35:19—438
36:1—4—94, 161
37:3—120
37:21—469
37:23—24—438
37:24—389
37:25—317
37:26—468

38—191
44:22—306
51—191
51:4—89
53—35
62:12—60, 66
65:5—23
69—507
69:1—385
69:4—385, 505
69:8—505
69:11—20—505
69:20—21—386
69:22—23—385
72:1—4—461
72:17—139
73—59
73:1—20—108
78:70—206
84:7—238
85—381
85:9—474
86:11—94
89:3—206
90:17—256
94:14—381
95:7—369
98:2—3—23
98:8—274
100—221
103:2—192
104:1—483
104:15—234, 282, 483
105:30—31—327
106—125
106:28—31—125
106:47—481
107:9—179
110:1—305
110:4—58
112:1—236
117:1—510

圣经索引

118:22—348
118:24—485
119—223—25, 473
119:1ff—230
119:35—236
119:40—274
119:82—274
119:97—228
119:105—220, 474
119:123—274
119:163—228
127—219
127:2—282
127:3—111
128—219
128:1—359
129:1—2—193
129:1—4—507
129:4—109
130—191
132:1—5—282
143:2—96
144:3—11—292

Proverbs

1:22—23—35
3:3—68
3:4—194
3:6—194
3:7—400, 441
4:18—238
4:23—70, 361, 414
5:23—194
6:6—9—437n6
6:16—19—435
7:3—68
8:15—16—455
9:8—9—30
12:10—276
12:15—400, 441
14:20—213
16:4—5—333

17:15—116
18:8—51
19:14—111
20:1—483
23:21—282
24:12—60
25:2—408
26:22—51
27:6—474, 498
27:17—474
30:15—263
31:4—5—461
31:30—373

Ecclesiastes

1:2—275
2—263
2:4—11—170
2:26—275
3:7—49
5:4—120
5:8—213

Isaiah

1:9—340
2:1—14—340
3:10—11—60
5:21—400
5:22—282
6—386
6:8—369
6:9—384
6:9—10—328
8:1—15—348
8:14—348
9:2—78
10:2—213
10:5—16—333
10:21—23—340
11:1—10—17
11:6—9—277
11:9—10—510

11:10—510
19:24—25—139
28:16—348, 364
29—386
29:10—384
29:16—334
30:15—17—447
32:15—18—150
35:1—277
35:5—6—277
36:13—20—80
43:2—5—257
44:9—20—38
45:5—486
45:21—23—486
46:12—13—23
48:20—374
49:8—101
50:7—8—364
50:8—9—304
51:1—2—122
51:8—23
52—373
52:5—80
52:7—372
52:13—53:12—519
52:15—519
53—145
53:1—32, 374
53:4—8—128
53:5—150
53:11—104
55:8—406
55:9—341
59:7—8—92n8
59:20—402
60—390
60:3—18—521
61:10—23
62:2—20
63:10—58
64—65—376

圣经索引

64:6
64:6—335, 481
65:1—2—376
65:2—5—333
66:18—20—516

Jeremiah

2:5—34
2:22—374
4:2—139
4:4—82
4:22—540
5:9—449
9:23—24—406
9:24—78
9:25—26—82
17:10—60
21:13—302
22:2—5—461
22:15—16—460
27—458
27:6—455
29:7—454
29:11—291
31:3—298
31:9—312
31:33—68, 247
31:34—167
50:31—302
51:25—302

Lamentations

3—381

Ezekiel

13:8—20—302
14:1—7—151
16:15—52—335
17:12—188
20:11—223
36:26—27—68
36:27—247
44:9—82

Daniel

2:21—455
4:36—455

Hosea

1:2—9—339
1:9—10—344
4:9—449
9:10—219
13:5—292

Joel

2:32—364—65

Amos

3:2—381

Jonah

2:9—299
4:11—256

Micah

3:11—78
7—219
7:1—6—219

Nahum

2:13—302
3:5—302

Zechariah

3—304
3:3—333
3:3—5—305
8:13—139

Zephaniah

3:17—364

Malachi

1:2—3—322
2:13—285

2:15—219

3:6—58

Matthew

1:1—317
3:2—496
3:5—401
3:11—12—333
4:16—78
4:17—296
4:23—496
5:6—179
5:9—448
5:16—193
5:17—351
5:17—20—247
5:21—26—31, 49
5:21—30—178
5:21—32—253
5:21—48—247
5:23—24—166
5:29—262
5:38—45—450—51
5:38—46—445
5:39—449
5:41—449
5:42—468
5:44—404
6—286
6:7—285
6:19—24—335
6:24—16, 36, 57, 208
7:1—486
7:7—20—247
7:13—14—249
7:13—27—231
7:15—16—486
7:17—219
7:17—18—66
7:21—60
7:21—23—72
7:22—72

圣经索引

7:24—27—249
7:29—517
8:3—517
8:5—13—390
8:8—517
8:13—517
8:21—22—311
8:22—296
8:25—23n12
8:26—517
8:28—34—296
8:32—517
9:6—517
9:13—17
9:18—26—296
9:21—23n12
9:34—328
9:35—496
9:36—10:1—368
9:37—538
10:5—6—296
10:7—296
10:8—296
10:9—10—296
10:12—15—538
10:16—540
10:16—23—167
10:16—25—507
10:24—25—296
10:32—33—360
10:36—404
11:2—6—333
11:27—32
11:28—29—317
11:29—151
12:30—252
12:32—417, 474
12:33—37—397
12:35—37—66
12:37—127
12:46—50—311
12:47—50—296

13—328, 496
13:3—8—219
13:23—219
13:43—272
13:44—345
16:16—61, 293
16:16—18—313
16:24—61
16:27—60, 66, 397
17:26—303
18:6—102
18:7—493
18:15—538
19—46
19:3—6—174
19:4—45
19:4—6—44
19:16—346, 473
19:16—22—124n4, 390
19:18—22—346
19:26—143
19:28—276
20:28—104, 404, 509
20:34—325
21:12—13—386
21:21—142
21:23—517
21:23—27—49
21:33—40—219
21:33—41—272
21:42—348
21:43—219
22:21—457
22:35—75
22:37—69
22:37—39—245
22:39—470
23—498
23—25—386
23:15—177n17
23:23—346, 473, 497, 507
24:38—39—60

24:45—51—177
25:26—437n6
25:31ff—112
25:31—34—127
25:31—46—72
26:12—190
26:15—16—303
26:39—145, 285
26:39—42—524
26:42—285
26:45—48—303
27:2—303
27:18—303
27:29—44—505
27:42—43—506
27:46—34
28:19—188, 368
28:20—257

Mark

2—390
2:1—7—75
3:20—35—296
4—496
6:20—29—252
6:56—23n12
7:19—487
7:19b—494
7:34—449
9:24—422
9:28—137n2
11:22—102
12:30—69
12:31—225
14:10—11—303
14:36—265
14:42—44—303
15:34—34

Luke

1:71—404
1:74—404

圣经索引

2:40—238
3:21—22—369
3:38—174
4:14—256
4:22—27—356n3
4:28—514
5—390
5:17—26—328
5:26—390
6:27—28—440
6:40—296
7:36—50—53
7:48—190
7:50—23n12, 151
9:51—442
9:57—62—296
10—73
10:25—75
10:28—223
11—73, 286
11:13—267
12—73
12:1—9—177
12:8—9—362
12:13—20—335
12:13—34—296
12:15—248
12:15—21—222, 407
12:47—48—173
12:48—519
12:49—17, 252
12:50—273
12:56—188
13—73
13:33—442
14—73
14:3—75
14:11—334
14:26—296, 311—12, 322
15—73
15:11—32—85
15:19—264

16—73
17:7—10—124n5
17:10—96
18—73
18:9—12—285
18:9—14—343
18:11—56, 343
18:13—344
18:14—315
18:18—20—223
18:18—25—124n4
18:24—496
18:30—474
19:10—17
19:41—440
19:45—46—386
22:33—248
24:25—27—507
24:26—269
24:26—27—111
24:27—357
24:44—357
24:46—269
24:49—256

John
1:1—13—17
1:10—11—386
1:17—351
1:18—272
1:29—225, 305, 402
2:17—386
2:23—235
2:24—235
4:34—267
5—390
5:14—190
5:24—363
5:42—470
6—389
6:35—317
7:2—5—296, 505

7:17—417
7:24—486
8:7—31
8:12—518
8:34—36—214
8:43—257
8:44—264
8:58—313
9:1—7—518
10:3—369
10:10—17, 251
10:11—18—303
10:14—18—107
10:17—18—145, 197
10:32—384
12:24—220
12:31—190
12:44—137
13:16—296
13:34—467
14:1—102
14:6—255
14:15—467
14:26—255
14:27—151
15:1—16—220
15:9—17—267
15:13—163
15:13—15—109, 164
15:13—20—438
15:15—369
15:20—296
15:25—386, 505
16:13—15—255
17—286
18:1—8—197
18:3—200
18:3—4—197
18:5—197
18:6—197
18:7—8—197
19:11—455

圣经索引

19:11-16—303
20:24-29—333
20:31—137n2, 360
21:17—292

Acts

1:8—256, 520, 543
2:5—375
2:10—3
2:23—292, 298, 320, 333
2:24—197
2:41—383, 392
2:42—46—521
3:19—21—276
4:4—383, 392
4:32—37—521
4:33—256
5:14—392
5:20—458
5:21-29—458
5:29—455
6—167, 427
6:7—392
6:8—256
7:43—209
8:1—370n5
8:19—256
9—18
9:1-16—5
9:15—16, 391
9:15-16—514
9:23—523
10—20—345
10:38—256
10:43—102
11:19-27—370n5
13—19—514
13:1-3—370, 514
13:2—16
13:42-52—390
14:1-3—390
14:4—532

14:4-5—390
14:14—532
14:15-17—33
14:16—245
14:23—519
15:6-12—365
15:6-21—491
15:10—120
15:10-11—491
15:32—542
15:41—542
16:3—498
17:1ff—533
17:5-9—534
17:26—174
18:1-8—390
18:1-11—4
18:2—530
18:2-19—530
18:18-26—530
18:26—530
19:8-10—17, 390, 404
19:21-30—530
19:38-40—304
20—440
20:1-3—4, 4n2
20:1-4—522
20:16—521
20:21-22—17
20:28—104, 104n8
20:31—17
21-26—4
21:4—521
21:10-14—521
21:20—383, 392
21:27-28—523
21:30-23:15—524
22:21—514
23:1—70
23:28-29—304
24:16—71
24:17—521, 524

26:2-7—304
26:5—292
26:32—4

Romans

1—150, 199, 327
1-3—5, 281, 333
1-4—150
1-5—xiv, 6, 8, 177
1-11—219, 411-13
1-16—542
1:1-3, 5, 7, 16-17, 206, 427,
545
1:1-4—38
1:1-5—7
1:1-7—5, 13, 16-20
1:1-16—8
1:1-16a—7
1:1-17—7n10, 16, 25
1:2—5, 17
1:3—17, 245, 545
1:3-4—5, 17
1:4—18, 283, 304, 336, 545
1:4-5—24
1:5—5, 18, 374, 517, 540,
543, 545
1:6—19-20
1:6-7—293
1:7—5, 19-20, 433
1:8—20, 375
1:8-15—13, 16, 20-22
1:9—7
1:9-10—21, 523
1:11—21, 274, 542
1:11-13—514
1:11-15—525
1:12—21
1:13—22
1:14—22
1:14-15—523
1:15-16—7
1:16—545

圣经索引

- 1:16-17—5, 13, 16, 22-26,
28, 38, 100, 412
1:16-3:25—28
1:16-5:11—xiv
1:16b-17—7
1:17—7, 9, 15-16, 24-25, 40,
53, 148, 225, 349, 496
1:17-18—28
1:17-4:25—40
1:18—27-33, 74, 106, 363,
406, 412, 449n2
1:18-23—9, 27-38, 40
1:18-27—87
1:18-32—9, 13, 29, 40, 52,
54-56, 77, 100, 107, 228,
345
1:18-3:20—9, 13, 28, 37-38,
93, 100, 140n8, 148, 369
1:19—47
1:19-20—32-34
1:19-21—9
1:19-23—29
1:20—336, 545
1:21—xiv, 34, 474
1:21-22—52
1:21-23—29, 144
1:21-24—93
1:21-28—50
1:22-23—34-37
1:23—41
1:23-25—41
1:24—29, 38, 41n3, 42, 281,
414, 455
1:24-25—41
1:24-26—199
1:24-27—9, 463
1:24-28—38, 40-50, 100,
108, 397
1:24-31—232
1:24-32—39-53
1:25—41
1:26—40-41, 41n3, 45, 47
1:26-27—42, 48, 173
1:27—45-46
1:28—40-41, 41n3
1:28-32—9, 50-53, 87, 92
1:29—50, 475
1:29-30—51
1:29-31—29, 40, 412
1:30—51, 51n23
1:31—51
1:32—9, 39-40, 51, 54, 81,
213
2—62, 88, 150, 281, 315
2-4—5
2:1—56, 240
2:1-3—9, 56-57, 65, 76-77,
87, 345
2:1-4—55, 108
2:1-5—62
2:1-11—54-63, 65
2:1-16—65, 77
2:1-3:8—87
2:1-3:20—9, 13
2:2—56
2:2-3—47
2:2-4—55
2:3—56, 62, 65
2:4—54, 59, 76, 284, 407
2:4-5—57-60, 87
2:4-11—9, 76, 336
2:5—38, 54-55, 59, 65, 106,
406
2:5-6—545
2:5-9—335
2:6—23
2:6-11—55, 60-63
2:6-16—87
2:7—55, 61
2:7-10—xiv, 61, 336
2:8—55, 61, 106
2:9—55
2:9-10—29, 55, 61
2:10—55
2:11—23, 55, 60, 62, 65
2:11-16—76
2:12—28-29, 47, 65
2:12-13—65-67
2:12-16—64-74
2:12-23—79
2:12-27—95
2:12-3:4—9
2:13—57, 65-66, 72n15,
113, 127, 217
2:14—48, 65, 173, 217
2:14-15—65, 67-72, 93,
223, 311
2:14-16—72n15
2:15—9, 31, 64-65, 68-72,
173, 217, 236
2:16—65, 72, 72n15, 545
2:17—78, 85
2:17-18—29, 77
2:17-21—77-78
2:17-24—80, 102, 111, 228
2:17-25—5
2:17-29—75-85, 87, 111,
178
2:17-3:8—92
2:18—78
2:19-20—77-78
2:20—78
2:21-24—76-80
2:24—79
2:25—81
2:25-29—77, 80-83, 88,
281
2:26—81, 244
2:27—82, 93
2:28—245
2:28-29—29, 316
2:28-29a—82
2:29—85
2:29a—75
2:29b—83
3—88, 139, 294, 315

圣经索引

- 3-4—131, 150, 186, 281,
344
3-5—xv, 6, 159, 241
3-6—24
3-8—444
3-11—444
3:1—333
3:1-2—88
3:1-4—87
3:1-8—87
3:1-9—88-92
3:1-12—47
3:1-20—86-97, 237
3:2—29, 118
3:3—88
3:3-4—381
3:3-7—89
3:3b-4—89
3:4—55, 89
3:5—89, 106
3:5-8—9, 87
3:5a—90
3:6—55, 90
3:7—89-90
3:8—90-91
3:8b—92
3:9—29, 92
3:9-10—231
3:10—86, 325, 349
3:10-11—345
3:10-12—92n8, 93, 325
3:10-18—92-95
3:11—94
3:12—28
3:13—89, 92n8
3:13-14—94
3:13-17—93
3:14—92n8
3:15-17—92n8
3:16—94
3:17—94
3:18—92n8, 94
3:19—9, 23, 235
3:19-20—94-97
3:19-22—223
3:19-28—545
3:20—23, 66, 68, 81, 81n11,
96, 113, 127, 131, 217,
413
3:20-22—28
3:21—9, 111, 122, 225, 545
3:21-22—97, 101, 345
3:21-23—106
3:21-24—496
3:21-26—28, 98-110
3:21-31—9, 13, 122, 377
3:21-4:25—13, 38, 40, 102
3:21-5:11—170
3:21-6:23—242
3:21-8:30—301
3:21-8:39—369
3:22—100-101
3:22-23—100
3:22-30—365
3:22b-23—102-3
3:23—9, 28, 73, 412
3:23-4:5—423
3:24—20, 24, 101, 110, 113,
127, 131, 149, 413
3:24-25—98, 112, 128
3:24-25a—100, 103-7
3:24-28—363
3:25—100, 106, 146, 413,
545
3:25b-26—100, 107-8
3:26—100, 102, 131
3:27-28—111-18
3:27-31—108, 110-20,
363n16
3:28—60, 68, 110, 112-13,
127, 131
3:29—5
3:29-30—118-19, 122, 545
3:30—127, 131, 254
3:31—55, 119-20
4—123, 136, 139, 294
4:1—5, 123, 333
4:1-3—493
4:1-5—9, 122, 136
4:1-8—129, 363n16
4:1-12—121-35
4:1-25—13
4:2—124, 131
4:3—121, 125, 131, 134, 144
4:3-5—102
4:3-11—131n17
4:3-24—137
4:4—126
4:4-9—394
4:5—60, 124, 126-27,
130-31, 143n11
4:5-7—127
4:6—131, 136
4:6-8—9, 122, 130-32, 413,
545
4:7—31, 131n17, 338
4:7-8—130, 136
4:9—131, 134
4:9-11a—133
4:9-12—122, 132-34, 518
4:9-15—9
4:10—144
4:10-11—131
4:11—122, 134
4:11a—133
4:11-12—122
4:11-16—47
4:11b-12—133-34
4:12—122-23, 135, 245
4:13—139
4:13-15—140
4:13-16—137-40, 217
4:13-25—136-47
4:14—137n6, 139
4:15—140, 217
4:16—20, 24, 140

圣经索引

- 4:16—25—10
4:17—141
4:17—21—281
4:17—22—137, 140—44
4:18—141
4:18—20—102
4:19—143
4:19—20—142
4:20—144, 192, 494
4:21—144
4:22—144
4:23—24—144
4:23—25—137, 144—47
4:24—145
4:25—131, 136, 144, 146,
303, 305
5—150, 227
5—6—10, 280—81
5—8—149, 280
5:1—23, 60, 113, 127, 131,
149—53, 156, 251, 451,
546
5:1—2—148
5:1—5—148—57, 227, 240,
496
5:1—11—13, 146, 150, 184,
377, 413
5:1—8:39—13
5:2—20, 153—57, 482, 503,
546
5:2—4—438
5:3—4—155—56, 546
5:5—156—57, 364n19, 433,
451, 467
5:5—10—546
5:6—161—62, 402, 451, 516
5:6—8—160—63
5:6—11—158—68, 171, 436
5:7—162
5:8—157, 160—61, 163, 168,
308, 402, 433, 467
5:9—113, 127, 163, 363
5:9—10—165
5:9—11—163—65
5:10—150, 158, 163—65, 451
5:10—11—163
5:11—78, 151, 165—66
5:12—163, 171—73, 240
5:12—17—104
5:12—19—177, 184
5:12—21—10, 13, 169—81
5:12—6:5—240
5:13—14—171, 173—74
5:14—173—74
5:15—175, 175n12
5:15—17—171, 174—76
5:16—174, 175n12
5:16—18—101
5:17—175, 175n12, 176
5:18—169, 176, 177n16
5:18—19—171—72, 177—78
5:18—21—175
5:19—177, 177n16
5:20—184—85
5:20—21—171, 178—79, 184,
217
5:20—6:1—90
5:21—151, 177, 177n16, 179,
181, 201
5:21—6:6—546
6—104, 203, 213, 215, 217,
225, 227, 233, 242, 282
6—8—8, 10, 184, 186, 230,
237, 247, 259
6:1—184, 256
6:1—2—185—87, 201, 333
6:1—4—206
6:1—7—182—96
6:1—9—206
6:1—10—10
6:1—14—195, 206—7, 260
6:1—18—218
6:1—19—413
6:1—23—13
6:2—185—87, 218, 227
6:2—4—105, 184, 206
6:3—4—188
6:3—5—187—89, 218
6:3—14—206
6:4—245, 495
6:4—5—188, 198
6:5—129, 149, 182, 188—89,
198, 255
6:5—7—184, 195
6:6—94, 198—99, 236
6:6—7—189—90
6:7—190, 227
6:7—8—206
6:8—137n2, 149
6:8—9—197
6:8—10—184, 196—98, 206
6:8—14—195—204
6:9—10—197
6:10—187, 198, 201
6:11—105, 129, 199
6:11—12—187
6:11—14—10, 184, 196,
198—202, 308
6:11—18—18
6:12—196, 199, 201, 206,
240
6:12—13—190, 199, 281, 414
6:12—14—187
6:13—41, 196, 199—200,
206, 236, 277, 546
6:13a—195
6:14—5, 196, 201, 206, 218,
227, 467
6:15—185, 201
6:15—16—206—9
6:15—23—10, 205—15
6:16—188, 206—10
6:16—20—205
6:16—22—16, 206
6:17—205—6, 210, 426, 538
6:17—18—10, 515

圣经索引

- 6:17—19—206, 209—11
6:17—22—260
6:17—23—212
6:18—210, 214, 231
6:19—205, 207, 211, 540
6:20—209, 212
6:20—22—227
6:20—23—206, 211—15
6:21—22—206, 212
6:22—209, 212, 220
6:23—151, 163, 206, 214, 236
7—217, 227, 237—40, 240n3, 242, 258, 277, 280
7:1—5, 216, 218
7:1—3—219
7:1—6—10, 217—20
7:1—12—201, 216—25
7:1—14—216
7:1—25—13
7:1—8:4—218
7:2—218
7:3—218
7:4—218—19
7:4—6—218
7:5—6—220, 228
7:6—216, 219—20, 240, 256
7:7—173, 216, 221—24, 333
7:7—11—178
7:7—12—220—25, 230
7:7—13—10
7:7—20—233, 235
7:7—25—227—28
7:7—8:39—228
7:8—216, 221—22, 224
7:8b—10—223
7:9—224
7:10—223, 223n5, 224
7:10—12—230
7:11—188, 222, 224
7:12—216, 220, 223, 225, 230
7:13—216, 230
7:13—20—230—33
7:13—25—226—38
7:14—226, 230—31, 234
7:14—15—10
7:14—17—230
7:14—19—229, 260
7:14—20—226, 230, 233
7:14—25—10, 227—30, 240
7:14—8:1—413
7:15—226—28, 231, 234, 239
7:15a—232n7
7:15b—233n7
7:15—16—232
7:15—17—230
7:15—8:1—186
7:16—231—32, 233n7
7:16—25—10
7:17—231, 232n7, 254
7:18—226, 232—33, 254
7:18—20—230
7:19—227—28, 232, 233n7
7:19—20—232
7:20—232, 233n7
7:21—111
7:21—23—242
7:21—25—230, 235—37
7:22—228, 235
7:22—23—235—36
7:23—49, 235
7:24—41, 239
7:24—25—229, 235—36
7:24—8:2—546
7:24—8:4—223
7:25—235, 242, 247, 254
7:25b—237
8—xv, 24, 199, 225, 227, 239, 258, 268, 277, 319, 331, 339
8—10—329
8—11—6
8:1—xiv, 10, 237, 240—42, 248, 260, 280, 545
8:1—2—227, 240
8:1—4—239—48, 250
8:1—10—10
8:1—39—13, 228
8:2—111, 214, 235, 239—43, 250, 284
8:3—216, 241, 243—44, 247, 250
8:3—4—248, 260, 476
8:3—13—245
8:4—81, 241, 244—48, 250
8:4—5—18
8:5—251n2, 284
8:5—6—416
8:5—8—250—54
8:5—9—293
8:5—11—240, 249—58
8:5—39—293
8:6—249, 251
8:6—7—251n2
8:7—228
8:7—8—252
8:8—252
8:9—250, 267
8:9—10—257
8:9—11—250, 254—57
8:10—281
8:10—11—250
8:10—13—199
8:11—240, 255, 281, 284
8:11—17—10
8:12—13—260—63, 293
8:12—17—240, 259—69
8:13—256, 261—62, 281, 284, 414
8:13—14—267
8:14—264, 281
8:14—15—263—64
8:14—16—280, 284
8:14—17—xiv, 164, 546

圣经索引

- 8:15—264-65
8:16—149, 240, 259
8:16-17a—266-67
8:17—254-55, 257, 269, 546
8:17b—268
8:17-18—289
8:17-25—10, 413
8:17-27—290
8:17-28—280
8:17-30—276, 289
8:18—269-70, 272-73, 278
8:18-22—269-78, 280, 289
8:18-23—546
8:18-26—240
8:18-27—268
8:19—269-70, 272-75
8:19-20—278
8:19-22—280
8:19-27—273
8:20—270, 273
8:20-21—275
8:20-22—275-77
8:21—276
8:21-23—264
8:22—94, 270, 273, 277, 279
8:23—xiv, 199, 229, 247, 255, 268-70, 279-84, 414
8:23-24—240, 274
8:23-25—289
8:23-27—279-87
8:24—23, 165, 273, 283n4
8:24-25—280, 283-84, 438
8:25—282
8:26—256, 273, 285-86
8:26-27—240, 280, 284-86, 289
8:26-39—10
8:27—286
8:28—156, 288-91, 293, 307
8:28-29—413
8:28-30—288-99
8:28-39—240, 329, 413, 495
8:28-9:18—332
8:29—257, 269, 293, 295, 381, 489, 501
8:29-30—292-94
8:30—23, 276, 369
8:31—300-303
8:31-36—301
8:31-39—300-308, 380, 546
8:32—107, 302-4
8:33-34—101, 116, 304-5
8:34—305
8:35—155, 301
8:35-36—306
8:35-37—433
8:35-39—467
8:36—293, 306
8:36-37—280
8:37—277
8:37-39—301, 307-8
8:38-39—307
8:39—151
9—5, 88, 281, 297, 315, 319, 325, 331, 337-39, 341, 351
9-11—5, 8, 10, 335, 344, 380, 389, 401, 405, 510-11, 546
9-15—511
9:1-2—311
9:1-3—310
9:1-5—11, 13, 310-15, 319, 380
9:1-6—335
9:1-9—309-17
9:1-11:36—13
9:2—344
9:3—311-12, 344
9:4—316, 404
9:4-5—118, 309-10, 312, 510
9:4-6—88
9:5—313-314
9:6—310
9:6-7—315
9:6-9—315-17, 319
9:6-13—11, 13, 313
9:6-18—315
9:7-9—310
9:8—125, 281, 316-17
9:8-18—337
9:9—316-17
9:10-12—321, 342
9:10-13—320-22
9:10-18—318-29
9:10-24—335, 337
9:11—124, 322, 380
9:13—322, 433
9:14—320
9:14-15—323
9:14-16—323-26
9:14-18—11
9:14-10:4—13
9:15—320, 325-26, 329, 341, 344, 407
9:15-18—320
9:17—320, 326n5
9:17-18—326-29, 384
9:18—318-20, 327, 405
9:19—332-33
9:19-21—332
9:19-23—11, 339
9:19-29—330-42
9:20—330, 334
9:20-21—314, 332-34
9:22—284, 336n11, 545
9:22-23—336
9:22-24—332, 334-36, 363
9:23—336

圣经索引

- 9:23-26—407
9:24—339
9:24-29—11
9:25-26—339, 344
9:25-29—332, 339-41
9:26—320, 340
9:27—401
9:27-28—340
9:27-29—344
9:29—340
9:30—5, 345, 355n1
9:30-31—345
9:30-32—352
9:30-32a—344-47
9:30-33—11
9:30-34—355
9:30-10:4—343-53
9:30-10:13—355
9:30-10:21—11, 374
9:30-11:6—384
9:31—344-45, 355n1,
384n3
9:31-33—344
9:31-10:3—384
9:32—346, 355n1, 380, 389
9:32-33—493
9:32b-33—347-49
9:33—349, 355n1, 389
10—88, 177, 297, 351, 376,
378, 380
10:1—344, 355, 355n1
10:1-3—11, 349-50
10:1-14—11
10:2-3—344, 349, 384n3
10:2-4—355
10:3—352, 389
10:4—343-44, 350-51, 355
10:5—5, 355n1, 356, 356n4
10:5-6—355
10:5-8—355-59
10:5-13—11, 137, 354-66
10:5-21—13
10:6—349, 355n1
10:6-8—357
10:7—357
10:8—359, 366
10:9—354, 355n1, 360, 413
10:9-10—355, 360-64
10:9-13—367
10:9-14—102, 369
10:10—127, 165, 355n1
10:11—355n1, 365
10:11-13—355, 364-66
10:12—322, 364-65
10:13—329, 355n1, 365-66,
368, 374, 413
10:13-18—546
10:14—369
10:14c—370
10:14-15—367-74
10:14-17—367-68
10:14-21—11, 367-78
10:15—367, 370, 372
10:15-16—7
10:16—517
10:16b—374
10:16-21—373-76
10:17—19, 369, 374
10:18—375
10:19—375
10:21—329, 335, 374, 380
11—5, 88, 386
11:1—380, 392
11:1-2—13
11:1-2a—380-81
11:1-5—11
11:1-6—385
11:1-10—11, 379-87
11:1-11—380
11:1-24—380n2, 396
11:1-32—335
11:1-36—13
11:2—292, 383, 386
11:2b-3—382
11:2b-6—380-84
11:4—382-83
11:5—379, 383, 386-87
11:5-6—383
11:6—383, 389
11:7—384n3, 389, 392, 405
11:7-10—380, 384-87
11:8—384
11:9-10—385
11:11—380, 401, 438
11:11-12—389-90, 392
11:11-13—5
11:11-24—11, 388-98, 521
11:12—389-90
11:13-14—391
11:13-16—389, 391-93
11:15—392
11:16—392
11:17-18—393
11:17-21—391, 393
11:17-22—393-94
11:17-24—389
11:17-28—399
11:18—409, 504
11:18-20—389
11:19—394
11:19-20—392
11:20—394, 409
11:20-21—394
11:20-22—389
11:22—389, 392, 395, 397-
98, 405, 407
11:22a—388
11:22-24—394-96
11:23—396
11:23-24—389, 395, 408
11:24—396
11:25—386, 394, 401, 409
11:25-26a—400-401
11:25-28—313
11:25-32—11, 400
11:25-36—399-410

圣经索引

- 11:26—401, 401n5
11:26b-27—400-403
11:27—402
11:28—7, 404
11:28-29—400, 403-4
11:30—405
11:30-31—404-5
11:30-32—400, 404-6
11:31—405
11:32—386, 405
11:33—408
11:33-36—11, 400, 406-10,
412, 545
11:35—406
11:36—399, 409
12—199, 425
12-13—xv, 475, 511
12-14—433
12-15—8, 11, 24, 380
12:1—41, 190, 240, 411-16,
516
12:1-2—11, 13, 50, 281,
411-21, 511
12:1-8—444, 546
12:1-21—464
12:1-15:13—13, 412
12:2—70, 412, 416-19, 454,
479, 501
12:2b—419-20
12:3—21, 430, 430n15
12:3-5—421-23
12:3-8—11, 421-31, 436
12:3-21—13
12:4-5—423
12:5—421
12:6—430n15
12:6-8—422-28
12:6-10—442
12:7—427
12:7-8—425, 427
12:8—427-28, 436
12:9—417, 434, 438n7
12:9a—432
12:9-10—441, 466-67, 479
12:9-10a—433-36
12:9-13—11, 444, 511
12:9-16—432-42, 444, 467
12:9-18—503
12:10—432, 436
12:10b—436-37
12:11—438n7, 442, 499
12:11-12—437-38, 441
12:12—155, 438, 442
12:13—439, 441-42
12:14—262, 439-40, 442,
444, 450
12:14-16—444-45
12:14-21—11, 443-51, 479
12:15—440
12:16—440-42
12:16-17—442
12:17—444-46, 450
12:17-21—444-45
12:18—167, 444, 446-48,
450, 538
12:19—444-45, 450, 460
12:19-20—449-50
12:20—449
12:21—443-45, 450-51
13—452-53, 458, 463-64,
467
13:1-2—453-59
13:1-7—12, 452-65
13:1-14—14
13:2—456
13:3-4—459-61
13:4—38, 449, 459, 527
13:5-7—461-63
13:6—459, 462
13:7—454, 462, 469
13:7-8—468
13:8—245, 467-70, 488
13:8-10—12, 119, 178, 185,
466-67, 503
13:8-14—466-76
13:9—466-67, 470-72
13:10—466-67, 472-74,
479
13:11-14—12, 467, 474-76
13:12—192, 200, 474-75
13:13—282, 474-75
13:13-14—245
13:14—253, 262, 475, 495,
501
14—70, 440, 478-80, 482,
491
14-15—12, 510, 512
14:1—504, 507, 510
14:1-2—498
14:1-3—12, 479-82, 488,
492
14:1-4—12
14:1-6—12
14:1-12—477-89, 492-93
14:1-15:13—14, 491
14:2—482, 496
14:3—482, 486
14:3-4a—477
14:4—311, 482-83
14:4-5—492
14:4-9—479
14:5—479, 481
14:5b—478
14:5-6—484-85
14:5-12—12
14:6—xiv, 479, 483, 485
14:7—485, 487
14:7-9—479, 485-86
14:8—486
14:8-12—12
14:10-12—127, 479, 486-
87, 492-93
14:12—486
14:13—494
14:13-17—492-94
14:13-19—493

圣经索引

14:13-23—12, 490-501
14:13-15:7—492
14:14—480-81, 487, 492,
494, 503
14:14-15—500
14:14-19—497
14:15—12, 487, 492-93,
495-96
14:15-18—494-96
14:16—496
14:17—492-93, 496, 511
14:18—12, 493, 496
14:18-21—493
14:19—493
14:19-23—497-99
14:20—493
14:20-23—506
14:21—493, 493, 497
14:22—493, 498
14:22-23—492-93
14:23—253, 493-94, 499
14:23b—490
15—5, 491, 503, 513, 522,
538
15:1—70, 480, 503-5, 509
15:1-2—503
15:1-3—511
15:1-7—12, 503, 508
15:1-13—502-12
15:2—496
15:2-3—501, 511
15:2-4—505-7
15:2-5—440
15:3—495-96, 504-5
15:4—507
15:4-13—12
15:5—504
15:5-6—507, 524
15:6—504
15:7—347, 479, 502, 504,
507-8, 511
15:7-13—511

15:8—527
15:8-9—503
15:8-9a—509
15:8-13—12, 508-12
15:9b—509
15:9-12—504, 510
15:9-27—5
15:11—510
15:12—510
15:13—256, 496, 511, 524
15:14-17—514-17
15:14-21—514-20
15:14-29—12
15:14-33—513-25
15:14-16:27—14
15:15—12
15:15a—515
15:15b-16—515
15:16—7, 514-16, 516n1
15:17—516
15:18-19—514, 517-19
15:18-24—520
15:19—256
15:19b—518
15:19-20—7
15:19-21—514, 519-20
15:19-23—22
15:20—17, 221, 391, 513,
519
15:21—519
15:22-24—520
15:22-29—514, 520-23
15:23—22, 514
15:23-24—4
15:24—22, 514
15:24-28—525
15:25—523
15:25-26—521
15:26-27—523
15:27—521, 523
15:28-29—521
15:30—412

15:30-33—12, 514, 523-25
15:31-32—523
15:33—448, 524, 541
16:1—535-36
16:1-2—4, 12, 526-30
16:1-16—4, 12, 526-36, 531
16:1-23—534
16:2—529
16:2-9—535
16:3—530-31
16:3-5a—530
16:3-9—535
16:3-13—535
16:5—530-31
16:5b-15—530-33
16:5b-16—530-31
16:6—532
16:7—531-32
16:10-11—531
16:11—531
16:12—532
16:13—531
16:14—531, 535
16:15—531
16:16—526, 533, 536
16:17—210, 538-39
16:17-18—540
16:17-19—540
16:17-20—12, 533, 537-41
16:18—539, 541
16:20—276, 535, 541
16:21-23—526-36, 541n6
16:21-27—12
16:23—4, 7, 535, 543
16:25-26a—542
16:25-27—526, 537-46
16:26—540, 543
16:27—535, 537, 544, 546

1 Corinthians

1:1-9—20
1:2—5, 20, 293

圣经索引

1:3—20
1:8—9—381
1:9—293
1:10—365
1:14—4
1:31—112
2:3—291
2:6—16—417
3:2—377
3:5—527
3:9—517
4:1—125
4:16—297
4:17—534
5:4—365
6—46, 538
6:2—188
6:9—188
6:9—10—475
6:9—11—46
6:10—51
6:11—365
6:18—262, 475
6:20—104
7:17b—515
7:22—105
7:23—104
7:31—454
7:32—34—419
8—480
8:3—381
8:4—481
8:4—6—38
8:5—254
9:3—11—220
9:24—346
9:25—27—248
10—168
10:1—2—188
10:1—11—119
10:1—14—36
10:6—209

10:11—209
10:13—43
10:14—262
11:1—297
11:22—57
12—14—424
12:1—430n15
12:4—7—429
12:5—6—430n15
12:7—430n15
12:8—11—429
12:26—440
12:29—427
12:31—431
13—432
13:13—283
14:1—430n15
14:6—427
14:20—540
14:24—25—426
14:29—424
15:1—8—515
15:3—4—360
15:15—254
15:20—26—197
15:33—138, 296
15:43—161
16:6—520
16:11—520
16:19—530
16:20—533

2 Corinthians

1:12—71
1:16—520
1:18—22—381
3:6—527
3:9—101
4:2—71
4:4—474
4:5—206
4:8—9—291

4:9—202
4:18—283
5:9—513, 520
5:10—60, 66, 72, 165, 397
5:17—129
5:18—165
5:18—20—165
5:19—125
5:20—165, 370, 517
5:21—23
6:2—23, 101, 161
6:4—527
6:6—417, 438n7
7:10—212
7:13—533
8—9—521
8:2—427
8:8—417
9:13—427
10:1—412
11:15—60
11:23—29—273
12:7—10—524
12:9—256
12:10—339
12:20—475
12:21—41
13:2—537
13:11—440
13:12—533

Galatians

1—2—538
1—4—480
1:1—3—5
1:3—20
1:10—206, 505
1:16—293
1:23—137, 426
2:1—10—72
2:4—178
2:11—538

圣经索引

2:11—16—498
2:16—68, 127
2:20—163
3:2—68
3:5—68
3:10—68
3:12—81, 81n11
3:16—124
3:21—22—119
3:28—534
4—265
4:4—161
4:4—6—265
4:8—34
4:26—402
5:6—81, 246
5:16—245, 256
5:19—20—36, 245, 488
5:19—21—232, 475
5:22—23—220
6:1—538
6:2—504
6:10—312
6:12—13—537
6:14—51
6:16—401

Ephesians

1:4—5—321
1:10—276
1:11—13—321
1:14—281
1:16—21—21
1:17—32
1:21—417
2:1—6—293
2:2—3—264
2:5—8—23
2:8—10—129
2:11—22—340
2:19—374
2:20—424

3:12—154
3:14—58
3:16—256
4—5—296
4:7—8—430n15
4:11—427
4:11—16—424
4:13—131n16
4:15—120, 246
4:22—23—192
4:24—475
4:28—262
4:28—29—220
4:29—120
4:30—58—59
4:31—51
4:32—296
5:2—197, 296, 434
5:14—474
5:16—485
5:18—514
5:18—21—245
5:20—365
5:25—26—296, 434
6:5—6—499
6:6—206, 505
6:11—475
6:12—307
6:15—448
6:21—527

Philippians

1:1—20
1:1—9—20
1:6—297, 381
1:9—11—21
1:21—24—255
2:2—441
2:3—436, 519
2:5—8—496
2:7—206
2:12—363

2:12—13—128, 378
2:19—534
2:25—533
3:4—6—224, 229
3:8—102
3:9—189
3:12—16—126
3:15—131n16
3:17—209, 222, 297
3:18—404
3:18—19—282, 539
3:19—20—36
4:1—2—274
4:2—441
4:8—222
4:9—222, 297

Colossians

1:3—14—21
1:6—375
1:7—527
1:10—219
1:20—374
1:23—375, 527
1:25—527
2:15—307
2:16—17—503
2:20—23—480
2:21—25—261
3:3—189
3:5—36, 49
3:10—475
3:12—14—475
3:22—505
3:23—499

1 Thessalonians

1:3—102
2:4—505
2:7—533
4:5—34
4:11—513, 520

5:15—445
5:18—221
5:21—435

2 Thessalonians

1:3—192
1:8—10—177
1:10—72
3:6—12—537
3:7—297

1 Timothy

1—46
1:5—70—71
1:8—11—119
1:15—352, 447, 478
2:9—10—193
3—427
3:1—520
3:9—137, 426
3:11—528, 528n5, 529
4:1—70
4:1—5—480
4:2—70, 447
4:6—426
4:8—282
4:12—209, 297
5:1—2—267
5:9—10—529
5:10—384
5:17—463
6:3—10—537
6:6—8—248
6:9—194
6:12—293
6:20—538

2 Timothy

1:2—534
1:4—274
1:13—14—210
2:13—381

2:14—475, 515
2:20—21—334
2:22—475, 488
2:23—475, 488
2:24—25—488, 498—99, 538
3—51
3:1—5—232
3:2—5—345, 432, 538
3:3—51
3:5—539
3:16—119
4:1—18—534
4:2—430, 464
4:8—66, 72
4:14—60, 66
4:16—125
4:20—4

Titus

2:3—5—529
2:7—297
2:7—10—193
2:10—102
2:12—201
2:13—155
3:1—457
3:10—167, 448, 538—39
3:13—520

Hebrews

1:1—2—17
1:3—274
2:1—515
2:8—10—103
2:14—243
2:17—243
4—5—515
5:2—516
5:3—244
5:12—377
5:14—71, 417
9:14—499

10:1—14—402
10:4—225
10:16—68
10:18—244
10:26—244
10:30—449
11—136
11:6—137, 360
11:8—9—129
11:8—19—125n7
11:18—129
11:25—213
12:1—192
12:2—57
12:5—10—267
12:22—402
13:5—317
13:11—244
13:15—219
13:17—500

James

1:2—4—156, 507
1:5—427—28
1:14—15—49
1:17—59
1:22—66
1:22—25—66
1:23—24—143
2:1—102
2:1—7—213
2:8—11—224
2:14—17—61, 473
2:21—127
2:23—122
3:1—8—94
3:2—131n16
3:6—374
3:17—219
4:3—285
4:8—200
4:15—21

圣经索引

4:16—51
5:1-6—336
5:8-9—474
5:13—440
5:14—518
5:14-16—425

1 Peter

1:1-2—375
1:2—292
1:3-6—297
1:10—292
1:10-12—17
1:11—270
1:12—274
1:17—60
1:18-19—104
2:4-7—402
2:6-8—348
2:9—20
2:13—457
2:14—460
2:17—462
2:21—134
2:23—444
2:24—128
3:3-4—373
3:5—102, 193
3:9—440, 445
3:18—154, 244
3:20—284
4:1-4—362
4:3—36

4:7—474
4:10-11—424
4:11—427
4:12-14—507
4:13—270
4:17—47, 374
5:1-5—297
5:9-10—270

2 Peter

1:1—427
1:10—294
2:1—104
3:16—478
3:17—292

1 John

1:8-10—187
3:1—264
3:2—295
3:18—518
4:1-3—478
4:10—107

Jude

3—137, 515
4—185
4-13—539
7—46
12—185

Revelation

1:3—474

1:17-18—198
2:23—60
5:13—465
6:1-14—273
6:11—401
10:1-11:6—302
11:7-8—302
12—252
12:10-11—305
13—458
13:1-7—457
13:4—457
15:3—206
20:12—60
20:7-15—38
21-22—187, 390
21:4—287
21:4-8—272
22:10—474

4 Ezra

4:35-37—401

1 Maccabees

1:41-64—80
2:52—123

Jubilees

23:10—123

Sirach

44:19—123
44:20-23—13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bba, 264–65
ability, 430
abomination, 44–46
abortion, 418
Abraham, 121–25
 election of, 383
 faithfulness of, 123
 faith of, 141–44, 281
 as father of all who believe, 122,
 134–35
 as father of Israel, 140
 as father of many nations, 142
 hoped against hope, 141
 illustrated salvation for Jew and
 gentile, 132–34
 justification of, 9, 124
 promises to, 124, 404
 sacrifice of Isaac, 123–24
 wavered, 142
Absalom, 316
access to God, 153–55
accountability, 261
accusations, 304
active reconciliation, 159–60
activism, 109, 257, 499
actual sin, 43
Adam
 as historical man, 174
 sin of, 171–74, 177–78
 trespass brought condemnation, 177
 type of Christ, 171, 174–75
Adam and Eve, rebellion of, 271
addiction, 167, 233–34, 282
admiration, 222
adoption, 118, 157, 159–68, 281–82, 312–
 13, 321, 377
adoptionism, 18
adorning the gospel, 193
adulterers, 470–71
adultery in the heart, 79
Aeneid, 337–38
affections, 470
agapē, 435–36
age to come, inauguration of, 474
agnosticism, 26
Ahab, 382
alcohol, 483
alcoholism, 166–67
Alexander the Great, 457
alien righteousness, 100, 126
Allender, Dan, 431
“all Israel will be saved,” 400–401
Althusius, Johannes, 48
amanuensis, 534
“Amazing Grace” (hymn), 397
ambassador, 25
ambition, 513, 519–20
Ambrosiaster, 3–4, 112
American Puritans, 316
Ampliatius, 531–33
Andronicus, 531, 533
angels, 30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nger, 245
- animism, 36, 94
- anthropomorphisms, 58
- antinomianism, 185–86, 298
- antinomy, 339
- Antiochus, 80
- apartheid, 454
- apathy, 26
- apostasy, 495
- apostle, as one selected and sent for a
 - particular purpose, 532–33
- apostles, 424
- “appearance of righteousness,” 345
- appetites, 539
- Aquila, 530, 532
- Aristarchus, 522
- Aristobulus, 531–32
- Aristotle, 61, 182
- Arminians, 292
- arrogance, 51
- arsenokoitēs*, 46
- Asbury, Francis, 22
- asceticism, 480
- assent (element of faith), 137, 360, 369
- assurance, 25, 239, 266
- Assyria, 333
- atheism, 34, 50, 52, 93–94, 214, 338
- atonement, 52, 104, 108–9
- Augustine, 6, 84, 190, 246, 253–54, 307–8,
 - 337, 361–62, 470
- authenticity, 417
- authorities, ordained by God, 453–59
- authority
 - rejection of, 53, 539
 - submission to, 252, 454–59, 461–62
- autosoterism, 473
- avoiding troublemakers, 538–39
- Baal prophets, 382
- banishing ungodliness, 402–3
- Bannister, Roger, 506
- baptism, 82–83, 134, 188
- Barnabas, 532
- Barrett, C. K., 83
- Barth, Karl, 48, 125n6
- Bartman, Steve, 132
- Bavinck, Herman, 186, 359
- Beale, Greg, 327–28
- Beautiful Day in the Neighborhood* (film),
 - 194–95
- “beautiful feet,” 372–73, 378
- Becker, Ernest, 180
- Beeke, Joel, 542
- Beethoven, Ludwig von, 399
- belief, and unbelief, 374
- believers
 - cannot live in sin, 184
 - conduct of, 11–12
 - groan inwardly, 289
 - love of the law, 228
- Belleville, Linda L., 528n6
- “Benedict Option,” 193
- Berea, 522
- Beria, Lavrentiy, 93
- Berlin Wall, collapse of, 8
- Berry, Wendell, 137–38, 181
- Bible, translation of, 372
- Biel, Gabriel, 24, 347
- blasphemy, 412
- blessing, 511
- blessing of forgiveness, 130
- blessing those who persecute, 439–40, 442
- blind faith, 142
- blindness, darkens the heart, 52
- boasting, 51, 77–78, 108, 111–12
- boasting in God, 78
- bodily life, 256
- body
 - care for, 414
 - needs every part, 423
 - redemption of, 200, 281–82
 - as sacrifice, 414
 - theology of, 199–202
- “body of death,” 23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body of sin, 190
- body-soul unity, 200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436
- bondage of the will, 384
- Bonhoeffer, Dietrich, 352, 456–57n7
- Boyle, Susan, 95
- brain, 35–36
- brokenness, 191–92
- Brooten, Bernadette J., 45n11
- brothers and sisters, 267
- Brown, Brene, 117–18
- Brown, Raymond, 7
- Bruce, F. F., 7, 81n11
- Bryson, Bill, 35–36
- Bucer, Martin, 169–70, 175–76
- Buddhism, 36, 37, 42, 93, 152, 477
- burden-bearing, 504
- “burning with desire,” 45

- Cain and Abel, 32, 252
- calling, 20, 293–94
- calling on the name of the Lord, 365, 368–73, 377–78
- Calvin, John, 6, 8, 81n11, 126, 231, 290, 306, 319, 345, 357, 453
 - on “all Israel,” 401
 - and Bucer, 169–70, 175–76
 - on creation, 33
 - on election, 329, 337
 - on female deacons, 528
 - on justification, 126, 143
 - on obedience to the magistrate, 458
 - on prophecy, 425–26
 - on weakness of the faithful, 231
- cancer, 198, 542
- Canons of Dort, 48
- Carey, William, 371
-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116–17, 128–29
- Cenchreae, 4
- cessationists, 425
- chance, 99

- change in behavior, 83
- Chan, Sam, 73–74
- character, xiv, 156
- character flaws, 234
- charges, against God’s servants, 304–5
- charismata*, 430n15
- Charles V, Emperor, 71
- chattel slavery, 118, 405
- cheerfulness, 428
- Chicago Cubs, 131–32
- childbirth, 279
- childlikeness, 540
- children of God, 266
- children of wrath, 264
- Christian freedom, 467, 487, 496, 498
- Christian life
 - analogies and metaphors for, 206
 - as maturation, 238
 - newness of, 188
 - progress in, 192–94
- Christians
 - need one another, 423
 - prone to condemn one another, 483
 - prone to disagree, 477, 488, 497
 - as realists, 278
 - secular discourse of, 487
- Christian unity, 525
- Christlikeness, 189
- Christmas, 411
- Chrysostom, John, 506
- church
 - community life of, 12
 - disagreements within, 477–78
 - divisions in, 537–38
 - unity of, 5, 500, 503, 511–12, 521–22, 535
- church discipline, 417, 539
-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 (Jerusalem), 471–72
- Churchill, Winston, 429
- church music, 511
- church-state relations, 45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circumcision, 80–83, 88, 122, 133, 316,
491, 498
- circumcision of the heart, 82, 316
- civil authority, 453–65
 - duties of, 459–61
 - as God’s servant, 461–62
- Claudius, Emperor, 207, 531–32
- Clement of Rome, 522
- Clowney, Edmund, 528
- coals, 449–50
- Coates, Ta-Nehisi, 338
- Cobain, Kurt, 192
- co-heirs with Christ, 266–67, 268
- comforting, 427
- community, and disagreement, 490–92
- Company* (musical), 208
- compassion, 325–26, 329
- complacent listening, 88
- compulsions, 233–34
- condemnation, 56
- confessing Christ, 361–62
- confessing sin, 97
- conformed to this world, 416–19
- conformity to Christ, 189
- confusion, 217
- Congo, 437
- conscience, 31, 68–72, 213, 311, 494
- consequentialism, 90–91
- Constantinianism, 453
- contentiousness, 441, 488
- contextualization, 372
- corruption, 276
- Council of Trent, 116, 129
- “count” (imputation), 125, 132
- covenant, 51n24, 312–13, 356, 359, 393,
402, 404
- Cover, Robert M., 460n11
- coveting, 221–22, 224, 390, 471, 475
- Cranfield, C. E. B., 7, 19n7, 108, 172, 175,
189, 199, 227n1, 229, 235n13, 250n1,
405, 426n9, 438n8, 460–61, 484
- creation
 - groaning for deliverance from
bondage, 276, 279–80, 289
 - restoration of, 10, 274, 278
 - reveals character of God, 33
- creation care, 276, 278, 280, 377
- creation order, 43, 45
- critical theory, 330–31
- Cullmann, Oscar, 272
- cultural norms, 95
- cursing, 450
- cynics, 437
- Damascus road, 16, 381
- Darwinism, 544
- David, 121–22
 - betrayal of, 505
 - calls on wrath of God on unbelievers,
385
 - illustrates God’s mercy, 413
 - and justification, 9, 130
 - repentance of, 131
 - sin with Bathsheba, 131, 221
- day of salvation, 101
- deaconesses, 528–29
- deacons, 527–28
- dead to sin, 105, 196
- death, 251
 - dominion of, 197
 - entered world through sin, 171
 - as fruit of slavery to sin, 212
 - lost dominion, 197
 - to sin, 187, 188
- death-accepting cultures, 180
- death and resurrection with Christ, 203–4
- debtors, 260–61
- debts, 468–69
- Decalogue, 246
- deeds of the body, putting to death,
261–62
- Deists, 93, 347
- deliverer, 400–40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emocratic societies, 456–58
- depravity, 374
- depression, 450
- depths of riches, 406–7
- Derbe, 522
- despair, 450
- diakonos*, 527, 529
- diatribe (rhetorical form), 55, 87
- Dickinson, Emily, 230
- Diet of Worms, 71
- discernment, xiv, 419, 540
- disciples, aim to please God, 505
- discipleship, xiv, 203, 238, 277
 - requires breaking with lesser loyalties, 147
 - and slavery, 205–6, 208
- discipline, 267
- disciplines of grace, 203
- discretion, 417
- dishonorable passions, 42
- disobedience, 374, 400
- dissensions, 245, 488
- distributive justice, 324
- divine abandonment, 50
- divine abuse allegation, 144
- divine passive, 188
- divine sovereignty, 146, 288–99, 308, 314, 316, 319, 455
 - and human responsibility, 297, 320, 332–33, 385
 - in Western thought, 337–39
- divorce, 198
- Docetism, 243
- doctrine, 209
 - innovations, 377
 - and practice, 477
 - tests for, 540–41
- Dodd, C. H., 31
- doers of the law, 66, 81
- dominion, 197
- Domitian, Emperor, 457
- doubts, 267
- “dough offered,” 392
- doxology, 400, 406, 537
- Dreher, Rod, 193
- drunkenness, 41, 245, 260, 282, 474–75, 483, 487
- Dunn, James D. G., 6–7, 68, 101n4, 250n1, 426n9
- duty, xiv, 48, 96
- dying to the Lord, 485–86
- East Germany, 84
- Ecclesiastes, 275
- Ecclesiasticus, 139
- edifying one another, 503
- education, 99, 403–4
- Edwards, Jonathan, 126, 246, 470
- egalitarians, 528n6, 532
- election, 319–22
 - and grace, 383–84
 - not unjust, 11
 - usefulness of the doctrine, 329
- elephantiasis, 373
- Elijah, 381–84, 386
- Elliot, Elisabeth, 341
- encouraging, 427
- end (telos), 350–53, 355
- endurance, 155–56, 507
- English Puritans, 393
- Enlightenment, on sin, 86
- enmity, 252, 403–4
- entertainment, 439
- entropy, 35
- envy, 50–51, 222, 262–63, 471
- Epaphroditus, 533
- Ephesus, 522
- Epictetus, 207
- Epicureans, 271
- Epstein, David, 428n12
- equality, 208
- Erastianism, 453
- Erastus, 4, 534
- eros*, 435–3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Esau, 310, 316, 319, 321–22, 325, 329, 337, 342
- essentials and secondary issues, 483, 488
- estrangement, 160
- eternal death, 251
- eternal life, 181, 212, 215, 251
- ethnic Israel, 401
- ethnic tensions, 522
- evangelism, 193, 311–12, 367–78, 401, 525
- evangelistic “crusades,” 311–12
- evil, 74, 99, 398
 - hatred of, 434–35
 - response to, 444
- evil for evil, 445, 450
- evil speech, 94
- evolution, 99
- exalted self-appraisal, 422
- exercise, 201
- exhorting, 427
- exile, 80
- existential revelation, 33
- expressive individualism, 44
- faith, 23, 25
 - benefits of, 9–10
 - content of, 137
 - and discipleship, 147
 - elements of, 19, 137–38
 - and faithfulness, 101
 - as instrument, 101
 - and knowledge, 137
 - receives God’s promises, 140–44
 - and salvation, 360–64
 - as sole means of justification, 102
 - as a theme of Romans, 5
- faith alone, 112
- faithfulness, 101, 139
- faithless, 51n24
- falling short of glory, 102–3
- false accusation, 304
- false loves, 538
- false witness, 472
- family loyalty, 312
- family meals, 434
- favoritism, 60, 65
- fear of God, 25, 94
- Federer, Roger, 18
- Fee, Gordon, 426
- Felix, Marcus Antonius, 207
- Ferguson, Sinclair, 265–66
- Few Good Men*, A (film), 246
- fine-tuning the universe, 35
- fire, 449–50
- first commandment, 221, 224
- firstfruits of the Spirit, 268, 280–81
- Fitzmyer, Joseph, 172
- flesh, 18
 - desires of, 495
 - as fallen man, 232, 237, 250
 - as opposed to the Spirit, 245, 260
- flesh and the Spirit, 249–58, 293
- Földes, Andor, 399
- food, 481, 487, 489–90, 496, 500
 - none is unclean, 492–94, 503
 - polluted by idols, 491
- foolish man, 249
- foot-binding, 95
- forbearance, 445
- foreknowledge of God, 292–93
- forensic righteousness, 23
- “forgive and forget,” 167
- forgiveness of sins, 97, 130, 132, 402
- formation of new habits, 262
- Frame, John, 33
- Frederick IV, King of Denmark, 378
- freedom, 212, 320, 417
 - from bondage of sin, 201, 237, 413
 - from the law, 217–20
- fruit, 521
- fruitarians, 202
- fruitfulness, 219–20
- fruit of the Spirit, 219–20
- fundamentals, 483
- futility, 275–76

- Gagnon, Robert, 45n11
 Gaius, 4, 533–34
 Gaius, Emperor, 457
 gender dysphoria, 405n8
 general call, 293
 general revelation, 32–33
 generosity, 427, 439, 468
 genetic modification, 544
 genetic therapy, 544
 gentiles, 4–5
 in American culture, 118–19
 become sons of God, 340
 faith of, 11
 find righteousness, 344–46
 found God, 376
 gathering of, 400
 grafting of, 393–94
 law inscribed on their hearts, 67
 mercy for, 509
 missions to, 391, 514–20
 as outsiders, 344
 salvation of, 339–40, 389–91, 394
 sins of, 55
 as the uncircumcised, 133
 as wild olive branches grafted in, 389
 gentler virtues, 438
 Ghenghis Khan, 454
 gift-giving, 466
 gift lists, 424, 430
 gifts, 21, 404, 412–13
 exercise of, 428–31
 squandering of, 314–15
 glorification, 149, 295
 glory, 102–3, 272–73, 276, 312–13
 gluttony, 41, 282, 487
 gnomic present, 112n5
 goals, xiv
 God
 accomplishes purposes through
 suffering, 291
 attributes of, 32
 as benevolent grandfather, 498–99
 chose and preserved a remnant,
 381–84, 386–87
 as distant and uncaring, 396
 emotional life of, 58–59
 faithfulness of, 89, 381
 as Father, 264–65, 268
 generous gifts of, 411
 gifts of, 412–13
 as good but weak, 397
 hardens unbelievers, 327
 has not rejected his people, 380–81
 judgment of, 54–55, 340, 397–98,
 486–87
 just and impartial, 60–62, 65–67, 72
 objections answered, 88–92
 as just and compassionate, 159–60
 justice of, 107, 323–26
 justifies the ungodly, 126
 kindness of, 58–59
 kindness and severity of, 394–98
 looks on the heart, 95
 Lordship of, 118, 299
 love of, 48, 150, 322, 467
 mercies of, 332, 334–35, 400, 404–6,
 412, 444
 overcomes evil, 451
 patience of, 59, 286, 332, 336, 342
 as a person, 57–58
 promises of, 312–13, 316–17
 provides atoning sacrifice, 107
 riches of, 406–7
 righteousness of, 107–8
 sovereignty of. *See* divine sovereignty
 as supreme Judge, 153–54
 vengeance of, 449–50
 wisdom of, 407–8
 “God gave them up,” 38, 40–42, 50
 godlessness, 29, 47
 godliness, 168, 186, 211, 252
 godly ambition, 513, 519
 golden calf, 395
 golden rule, 48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good and acceptable and perfect,” 419
goodness, 514
good works, 127–28, 193
gospel, 17, 22–25, 368
 breaks distinction between Jew and Greek, 364–65
 content of, 5
 delivers believers from chronic sin, 186
 does not tolerate lawlessness, 206–7
 forgives sins, 186
 as gift, 111–21
 manifests righteousness, 40
 as power of God for salvation, 23
 as a theme of Romans, 5
gospel-bestowed righteousness, 8
Gospel Coalition, 365–66
gospel ministry, as reminder and restatement, 515
gossip, 51, 53
Gouge, William, 70
grace, 20, 175n12
 abounding, 178–79, 184, 201
 creates a way of holiness, 7
 does not promote sin, 185–87
 reign of, 179–81
 Tillich on, 57
 as unmerited favor, 387
grace alone, 112
grace and peace, 16, 20
grafting
 of gentiles, 393–94
 of Israel, 395–96
grandfathers, 388, 396, 498–99
gravity, 35
Great Commandment, 470
Great Commission, 16, 368
Greco-Roman forms of sin, 9
Greco-Roman religions, 37, 416
greed, 47, 79
Greek mythology, 106
greeting of Romans, 5, 16
groaning, 268, 276–79, 282–83, 286
Grotius, Hugo, 48
Grudem, Wayne, 425
guilt, 186
 as positive influence, 117–18
habits that undercut peace, 448
Habyarimana, Juvénal, 462
Hagar, 142
Haidt, Jonathan, 337
hardening, 384–85, 392
hardship lists, 306
harmony, 440–41, 504, 507
harvest, 281
hate, 47, 322
hate speech, 49
hatred, 260, 450
haughtiness, 51, 441
hearing about Christ, 369–70
heart, 69, 79, 361, 470, 539
Hegel, G. W. F., 271
heirs of God, 266–67
helper, 529
heresy, 538–39
Hermes, 531
Herod, 252, 532
Herodian, 531
heroic acts, 407
heteronormativity, 331
Hill, Wesley, 49n21
Hillel, Rabbi, 66
hindrance, 493
Hindus, 36, 93, 347
Hitler, Adolf, 429, 454, 463
Hodge, Charles, 81n11, 335, 422, 495
holiness, 256, 321, 415, 434
holy kiss, 533
Holy Spirit
 aids in our weakness, 289
 gifts of, 240, 256, 421–31
 gives life, 255
 indwelling of, 254–5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as intercessor, 284–86
 shapes public life, 258
 work on the heart, 496
 work of, 256–57
 homosexuality, 29, 43, 44–47
 honor, 484
 hope, 156–57, 198, 277–78, 283–84, 425, 438, 511
 Hosea, marriage to unfaithful wife, 339
 hospitality, 432, 439
 human fallenness, manifested sexually, 49
 humanity
 designed for diversity within unity, 428
 no one righteous, 324
 rejection of God, 28
 as sinful, 221–25
 unrighteousness of, 28–29
 human nature, 544
 human predicament, 98–99
 human race, corruption of, 59
 human wrath, 32
 humility, 341, 422, 520
Hunger Games (books and movies), 145
 Hutu-Tutsi conflict, 437, 462–63, 522
 hypocrisy, 80, 498

 identification vs. identity, 195
 idolatry, 29, 34–38, 245, 412
 root of other depravities, 41
 idols, have no real existence, 481
 ignorance, 217
 Illyricum, 518–19
 image, 35
 image of God, 30, 501
 imitation of Christ, 296–97, 444–45
 immorality, 260
 imperatives, rest on mercies of God, 444, 467
 impurity, 41
 imputation, 125
 of Adam's sin, 172

of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6, 146, 179, 363
 Ince, Irwin, 338
 in Christ, 242
Indiana Jones and the Last Crusade (film), 137
 indicatives, drive imperatives, 467
 indwelling sin, 231
 infants, not wholly innocent, 176
 infertility, 542
 iniquity, 73, 92
 injustice, 338, 374, 377
 insolence, 42
 institutional religion, 352
 instruments for righteousness, 199, 215
 instruments for unrighteousness, 199–200
 integrity, 419
 intertestamental era, 123
 “inventors of evil,” 51
 Iron Curtain, fall of, 8
 irreligion, 39
 Isaac, 316
 Ishmael, 316, 319
 Islam, 477
 Israel
 calling of, 404
 faithlessness of, 89, 381
 “fewest of all peoples,” 383
 handed over to its enemies, 41
 hardening of, 392, 400–401
 hopes for, 386, 392–93
 jealousy of, 376, 389
 outward and inward, 82, 315–17
 privileges of, 78, 92, 312–14, 319
 rebellion of, 344
 remnant of, 11
 salvation of, 386, 400–401
 unbelief of, 11, 310–15, 316, 319, 344, 375–76, 380, 384, 389–91
 ungodliness, 402
 see also Jews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Jacob, 310, 316, 319, 321–22, 325, 337, 342, 383
- Jaeger, Harald, 8
- James
- on doers of the law, 66
 - on justification, 127
 - rebukes rich for oppression, 335
- Jason, 533, 534
- jealousy, 222, 245, 390, 475
- Jefferson, Thomas, 147
- Jeremiah, 406
- Jerusalem Council, 365, 491
- Jesus Christ
- agony in Gethsemane, 33, 52
 - alien righteousness of, 126
 - came 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 243–44
 - as cornerstone, 349
 - crucifixion of, 178, 408, 505–6
 - from David according to the flesh, 17–18
 - died for the ungodly, 160
 - emotional life of, 58–59
 - as end of the law, 350–53, 355
 - endured condemnation we deserved, 244
 - as example, 296–97
 - gave his life, 500
 - intercession of, 286, 305–6
 - love of, 434, 440, 476
 - mercy of, 420
 - model prayers of, 286
 - obedience of, 177–78
 - as our model, 442
 - as our representative, 177–78
 - parables of, 328
 - as Paul's master, 16
 - pleased others and not himself, 12
 - preexistence of, 17
 - propitiation of, 103
 - references to in Romans, 8
 - resurrection of, 18, 146, 188, 197, 255
 - righteousness of, 177, 181, 255
 - sacrifice of, 34, 104, 163, 197, 225, 351
 - as servant, 509, 512
 - suffering and glory of, 507
 - suffering of, 269–70, 307, 504–6
 - as a walking law, 467
 - welcome of, 512
- Jethani, Skye, 148
- Jewish believers in Rome, 4–5
- Jewish calendar, 481, 485, 491–92, 503
- Jews
- boasting of, 77–78, 81
 - misguided zeal of, 349–50, 355
 - missions to, 391–93, 401
 - rejection of, 392
 - sins of, 9
 - stumbled over Jesus, 344, 347–49, 355
 - unbelief of, 10, 394–95
 - see also* Israel
- Jews and gentiles
- equal status of, 6
 - radically different backgrounds, 491
 - relationships between, 11
- Jezebel, 382
- Job, 323
- John Paul II, Pope, 129n15
- Johnson, Luke Timothy, 47
-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1999), 116
- Joseph, sold into slavery, 333
- Josephus, 42, 46
- joy
- in exercise of gifts, 428
 - in hardship, 155
- Judaism, 477
- judging others, 63, 492, 494
- judgment, 30, 486–87, 492
- according to deeds, 60–63
 - desire for, 52–53
 - release from, 52–53
- judgment day, 25, 72–73
- judgment on impenitent, 38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Junia, 531, 532–33
- Junod, Tom, 196
- Jupiter (Roman god), 406
- justice, 7, 30, 32, 52, 54, 225, 323–25, 338, 377, 460
 - and mercy, 109, 444
 - on unrepentant, 397
- justification, 122, 163–64, 241, 242, 244, 248, 377
 - declares us righteous, 129
 - delivers from guilt, 186
 - eradicates guilt, 117
 - fruit of, 148–57
 - as a gift, 125, 127
 - and glorification, 294–95
 - and good deeds, 127–28
 - and the law, 119–20
 - as legal declaration, 126
 - as membership in covenant family, 6
 - in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thought, 114–16
 - and sanctification, 128–29
 - as a theme of Romans, 6–7
- justification by faith, 6, 122, 488
- “justify,” 100, 363
- just society, 460

- Kant, Immanuel, 471
- Keck, Leander, 143
- Keener, Craig S., 518, 528n6
- keeping the law, 56–57
- Kelleher, Herb, 523
- Keller, Timothy, 37, 95
- Kelly, J. N. D., 528
- Kim, Julius, 365–66
- kindness, 395, 468, 504–5
- kingdom, 493, 496
- kinsmen, 534
- Kipchoge, Eliud, 506
- knowledge (element of faith), 137, 360, 369
- knowledge, as personal, 292
- knowledge of God, 23–25, 34, 350, 498

- knowledge of the law, 55, 65
- Knox, John, 427, 452–53
- koilia*, 539
- Kreeft, Peter, 308
- Kruse, Colin, 7
- Kuyperianism, 453

- labor, 418
- Lamott, Anne, 208n4
- Large Catechism (Luther), 472
- law, 95, 216–25, 235–36, 312–13
 - creates wrath, 140
 - goodness of, 230, 240
 - of great value, 119–20
 - and justification, 119–20
 - impotence of, 240
 - labels sin, 222
 - and love, 467–69, 473–74
 - as merciful, 225
 - originally promised life, 224
 - provokes sin, 222–23
 - rebellion against, 230
 - as righteous, 225
 - secondary role in history of salvation, 178
 - submission to, 252
 - as way of righteousness, 11
 - written on hearts, 67–68
- lawbreaking, 217
- law of faith, 111–12
- law and grace, 359
- law-keeping, 137
- lawlessness, 130, 211, 298
- “law righteousness,” 346
- law of sin, 235–36, 242
- leading others astray, 495
- “leap of faith,” 137
- legalism, 75–76, 85, 231, 237, 473, 480–81, 488
- legislation, 99
- Leonardo da Vinci, 19
- Leonhard, Wolfgang, 8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esser magistrates, 458–59
- Levi, Rabbi, 358
- Lewis, C. S., 22, 67, 85, 323, 330
- license, 212
- lies, 245–46
- life
 - physicality of, 200
 - redemptive rhythm of, 485
- life with God, 148
- Lindbeck, George, 358
- Lindsay, James, 331n3
- Lisbon, 1755 earthquake, 341
- Liszt, Franz, 399
- living to the Lord, 485–86
- living sacrifices, 411–15
- living for sexual pleasure, leads to less sex, 44, 50
- Loader, William, 45n11, 47
- loneliness, 310
- Longenecker, Richard N., 273n3
- longing, 273–75
- love, 432–42
 - blesses those who persecute, 439–40
 - for enemies, 440, 451
 - fulfills the law, 466–67, 469–70
 - as genuine, 433–36
 - for God, 69, 246, 470, 476
 - honors others, 436–37
 - as informed, 434–35
 - and law commands, 470–72
 - for neighbor, 246, 467, 470, 472–74, 476
 - for one another, 488–89
 - shares with the needy, 439
 - as sincere, 434
 - sympathizes with others, 440
 - while disagreeing, 479
 - as zealous, 437–38
- Lucius, 533–34
- Luke the physician, 534
- lusts, 41, 45, 79
- Luther, Martin, 6, 169, 214
 - on bondage of the will, 384
 - on Christians simultaneously just and sinners, 128
 - conversion of, 152
 - at Diet of Worms, 71
 - fear of God’s judgment, 347
 - on idolatry, 36
 - Large Catechism, 472
 - rediscovered justification, 112
 - on righteousness of God, 24–25
 - troubled conscience of, 15–16
 - on wisdom of God, 407
-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16
- McGrath, Alister, 33
- magistrates. *See* civil authority
- malakos*, 46
- malice, 374
- mankind
 - sinfulness of, 162
 - as ungodly, 161–62
 - as weak, 161
- Mao Zedong, 454, 463
- marijuana, 483
- market economy, 213
- marriage, 49–50, 192–93, 219, 431, 433
- Marvel film series, 145
- Marx, Karl, 33, 271
- Mary, Queen of Scotland, 452–53
- masters and slaves, 211, 436, 479
- materialism, 98, 214, 271, 418
- maturation, 238
- maturity, 514
- means of grace, 238
- measure of faith, 422
- medieval theology, 24
- men, honoring women, 436
- Menander, 296
- mercy, 132, 325–26, 329
 - and justice, 109, 444
- Miller, Jack, 150
- Mill, John Stuart, 4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Milosz, Czeslaw, 33
 Milton, John, 51
 mind, 69, 251
 mind and members, 236–37
 ministry of condemnation, 101
 ministry of reconciliation, 101, 165
 minority groups, 118
 missions, missionaries, 371, 510, 543
 Mitchell, Joni, 205
Mona Lisa (painting), 19
 monastics, on spiritual discipline, 261
 monoethnic church, 536
 monologues, 370
 Moo, Douglas J., 7, 23–24, 81n11, 223n5, 227n1, 246, 250n1, 280n1, 426n9
 mood-altering substances, 201
 moral absolutes, 91
 moral imitation, 295–96
 moralistic religion, 166, 343, 352
 moral progress, 192–94
 more than conquerors, 277, 280, 307, 433
 Morris, Leon, 327
 mortal body, 199
 mortgages, 469n3
 mortification of the flesh, 261–63
 Mosaic covenant, 88, 326, 356
 Mosaic law, 235, 355–59
 Moser, Paul, 396
 mother of Rufus, 531–32
 mountain climbing, 300
 multiethnic churches, 535
 murder, 471
 Murray, John, 127, 286, 369
 Muslims, 347
 Musonius Rufus, 42
 mystery of salvation, 400–401

 nakedness, 306
 Narcissus, 531–32
 nations, join in praise of God, 509–10
 natural law, 48, 173
 Nebuchadnezzar, 455, 458

 needy, 439
 Nero, Emperor, 457
 new life, 8, 195, 198–202, 203–4, 240
 newness of life, 495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6
 Niebuhr, Richard, 395, 396
 Nietzsche, Friedrich, 147, 161
 nihilism, 33
 Noah, 59
 no condemnation to those who belong to
 Christ, 10, 235 237–40, 250, 260, 310, 413
 “No Mercy,” 339
 nominal Christianity, 82
 no provision for the flesh, 475
 “Not My People,” 339, 344
 Novenson, Matt, 358

 obedience, 351, 456, 517
 blind or discerning, 540
 leads to righteousness, 208
 obedience of faith, 5, 12, 18–19, 540, 543–44
 objective genitive (“obedience of faith”), 19n7
 Oden, Thomas C., 37
 offense, 497–98
 old self, 190, 192
 opioid crisis, 184
 opposition, 301–2
 oppression, 330
 optimism, 248
 ordination of women, 529
 orgies, 474–75
 Origen, 112, 469
 original sin, 43, 86
 Orwell, George, 457
 outward appearance, 82, 95
 overcome by evil, 450
 overcoming evil with good, 451

 Packer, J. I., 247, 256–57, 294, 426
 pagan practices, 5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arable
 - of the good Samaritan, 473
 - of Pharisee and tax collector, 343–44
 - of the prodigal son, 73, 264
 - of wise and foolish man, 249
- Paradise Lost* (Milton), 51
- paradox, 339
- parenthood, 430
- partiality, 60, 65
- participating in Jesus' suffering, 386
- passive reconciliation, 158–59, 160
- passivity, 257
- pastoral care, 48, 238, 417
- Pastorius, Jaco, 205
- patience, 283–84, 286, 409, 438
- patriarchs, 312–13, 393
- patriotism, 312
- patron, 529
- Paul
 - as apostle, 5, 16, 20, 26
 - boasts in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 518
 - commitment to preach the gospel, 22
 - connection to Roman church, 20–21
 - endured adversity, 17
 - as evangelist to gentiles, 514–15
 - greeted women and men, 532
 - imprisonment in Rome, 4
 - on Israel as kinsmen, 311
 - mission to the nations, 19
 - as Pharisee, 224, 229
 - as pioneering preacher, 519
 - plan to visit Rome, 12
 - preaching in synagogues, 390
 - pride in his work, 516, 518
 - in prison, 522
 - repetition of words, 276
 - rhetorical style, 55, 87
 - as slave of Christ, 26
 - suffering of, 273, 291
- paying debts, 468–69
- peace, 198, 493, 524–25
 -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448
 - pursuit of, 151
- peace with God, 10, 149–53, 156–57, 251–52, 448
 - and peace with others, 168
- peacemaking, 446–48, 451, 525
- pederasty, 45
- penal substitution, 144
- Penrose, Roger, 35
- Percy, Walker, 450
- perdition, 495
- perfectionism, 191, 265
- performance, of Holy Spirit, 256
- Perkins, William, 542
- persecution, 291, 306
- perseverance, 438
- Persis, 531
- personal justice, 338
- personal righteousness, 8, 179
- pessimists, 287
- Peter
 - and founding of church in Rome, 3
 - Pentecost sermon, 320
- Peterson, Jordan, 183
- Pharaoh, 252, 458
 - hardening of, 320, 326–29
- Pharisees, 75, 346, 497
- philia*, 435–36
- Philo, 42, 46
- Phlegon, 531
- Phoebe, 4, 12, 526–32, 536
- physical self-care, 200–201
- physical sins, 475
- Pilate, 455
- Plato, 42
- pleasing one another, 503, 505–7, 512
- pleasure, 44
- Pluckrose, Helen, 331n3
- Plutarch, 42
- political discourse, 504–5
- pollution, 18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116
 pornography, 50, 79, 233
 possession, 213
 potter and clay, 314, 333–34
 power, of Holy Spirit, 256
 powerless, 151, 160
 practical atheists, 161
 praise of God, 407, 409–10, 540–46
 prayer, 261, 267, 286–87
 for future church leaders, 370
 propels gospel ministry, 523–24
 for the suffering, 440
 as trinitarian exercise, 286
 preaching, 370, 377–78
 precepts, 81
 predestination, 289–90, 293, 315, 319
 abuse of the doctrine, 298
 and discipleship, 297–99
 not an abstract doctrine, 299
 as personal, 321
 presence, of the Holy Spirit, 257
 “present your bodies,” 412–14
 presumption, 239, 398
 pride, 47, 51, 175, 488
 priestly service, 515–16
 primogeniture, 321
 principle of the Spirit, 242
 Prisca, 530, 532
 proclamation, 48, 369, 375, 378
 promises of God, 312–13, 316–17
 prophecy, as ongoing gift, 424–26
 prophets, 422
 propitiation, 103, 105–7, 122, 146, 377
 prosperity gospel, 303
prostatis, 529
 Protagoras, 330
 providence, 289, 451
 psalms of lament, 308
 Pseudo-Phocylides, 46
 psychology of religion, 331
 public life, 179, 258
 purification, of the Holy Spirit, 256
 Putnam, Robert, 310
 quarrelling, 245, 475, 488
 Quartus, 534
 quest for glory, 102–3
 race, 168
 ransom, 103
 Ratzinger, Joseph Cardinal, 129n15
 reasonable worship, 416
 rebellion, 73, 93, 217, 223, 374
 against the law, 230
 reconciliation, 150, 158–69, 377, 413, 522
 in culture, 158–59
 as fruit of Jesus’ work, 155–68
 as relational term, 164–65
 redemption, 10, 103–5, 122, 202, 341, 377
 as basis of justification, 24
 of bodies, 281–82
 Reeves, Michael, 112
 refusing to call on the name of the Lord,
 373–76
 regeneration, 24, 293
 remnant of Israel, 339–40, 344, 379–82,
 386–87
 renewed mind, 416–20
 repentance, 38, 52–53, 76, 83–85, 109
 repetition, as aid to learning, 276
 representative headship, 176
 reproof, 30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484
 rest, 201
 resurrection, 255
 retributive justice, 324
 revenge, 449–50
 reverence, 94
 revolutionaries, become oppressors, 208
 rhetoric, 55, 87
 rich ruler, 124n4, 346
 Ridderbos, Herman, 227n1
 righteous, live by faith, 23, 25, 28, 40, 5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righteousness
 - definition, 23–24
 - as free gift, 127
 - as a theme of Romans, 5
- righteousness by faith, 8–9, 11, 101, 355–59
- righteous by the law, 81, 244–45, 346, 355–59
- righteousness of God, 23–25, 40, 100–102, 345, 352
- ritual greeting, 533
- rituals, 83
- robbing temples, 79
- Rogers, Fred, 196–97
- Rohde, David, 105
- Roman Catholic Church, on justification, 114–16, 128–29
- Roman church, 3–5, 20–21
 - debates within, 478–79
 - ethnic diversity, 531, 534–36
 - socioeconomic diversity, 531, 534–35
 - unity of, 511
- Roman emperors, 464
- Roman empire, 207
 - polytheism of, 337–38
 - sexual practices of, 44–45
- Romans (book)
 - follows pattern of redemption, 28
 - outline of, 8–14
 - core of Paul's message, xiii
 - theme of, 5–8
 - time and place of composition, 4
 - as a treatise and a letter, 3
- Roosevelt, Teddy, 500
- root and branch principle, 392–93
- root of Jesse, 510
- Rousseau, Jean-Jacques, 99
- rulers, 307
- Russell, Bertrand, 180
- Russians and Ukrainians, 522
- Rwanda, 434–35, 462–63
- Sabbath, 358, 485
- sabbaths and festivals, 481
- sacred life, 179
- sacrifice, 104, 415
- Sagan, Carl, 271
- saint, 20
- salvation, 98
 - definition, 23
 - as event that starts a process, 363
- salvation history, 405
- same-sex attraction, 49n21
- same-sex intimacy, 44–46
- sanctification, 211–12, 220, 232, 241–42, 244–45, 248, 256, 308
 - delivers from pollution of sin, 186
 - empowers us to become righteous, 129
- Sanders, E. P., 6
- Sanneh, Lamin, 372
- Sarah, 141–43
- Satan
 - as accuser, 305
 - crushing of, 541
 - deceived Eve, 224
- Sauer, Emil von, 399
- Saul, King, 252, 540
- saving faith, 355
- Schreiner, Thomas R., 7, 65, 80n7, 102n6, 250n1, 346, 357
- Schweitzer, Albert, 6
- Scripture, as mirror of the soul, 66–67
- Scripture reading, 409
- Scruton, Roger, 331n3
- seared conscience, 70
- secondary causes, 298, 314
- secular humanism, 334
- secular morality, 99
- secularists, 437
- Secundus, 522
- Seigrid, Mark D., 80n7
- self, enthronement of, 93
- self-abasement, 10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elf-absorption, 377
- self-confidence, 76–77
- self-control, 282, 475
- self-destructive behavior, 308
- self-examination, 79, 96, 257, 267, 299
- self-help, 82, 262
- self-indulgence, 418, 539
- selfish ambition, 513
- self-justifying, 363
- self-loathing, 109
- self-sacrificing, 431, 494–96
- self-satisfaction, 26, 224, 495, 501
- self-seeking, 61
- self-worth, 377
- Selina, Countess of Huntingdon, 76–77
- Septuagint, 509–10
- Serbs and Croats, 522
- sermon, as prophecy, 426
- Sermon on the Mount, 247, 451, 517
- servants of God, 205–15
- Servant Song, 304
- service, 422, 427, 523
- serving the Lord, 438, 499–500
- “set the mind,” 250–51
- severity, 395
- sexual abuse, 448
- sexual immorality, 41, 245, 474–75
- sexual intimacy, and procreation, 43–44, 46
- Shadrach, Meshach, and Abednego, 458
- shame, 117, 364, 450
 - as destructive, 117–18
 - as fruit of slavery to sin, 212
- shameless acts, 42
- shepherds, 341
- Shintoism, 93
- short-term mission trips, 371
- showing honor, 436
- Shrier, Abigail, 405n8
- signs and wonders, 517–18
- Silas, 532
- silence, 498, 500
- Simon Magus, 256
- sin, 29–30, 86–87
 - analysis of, 28–29
 - battle from, 10
 - blindness toward, 95
 - brings bondage, 213
 - brings daily and eternal death, 214
 - brings fleeting pleasures, 213
 - creates antagonism between God and mankind, 159
 - death of, 261–63
 - deceives, 224–25
 - dominion of, 199, 201
 - leads to death, 208
 - liberation from, 10
 - minimalized by theologians, 86–87
 - must not reign, 203, 281
 - overview of, 92–94
 - patterns of, 184
 - persistence of, 237
 - pervasiveness of, 93
 - as rebellion, 223
 - as root of human predicament, 99–100
 - shifting meaning of, 73–74
 - stain of, 374
 -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spects of, 402
- sinful desires, succumbing to, 49
- sinfulness, 162, 352
- Singer, Pete, 91
- sins of speech, 47, 51
- sister of Nereus, 531
- slanderers, 51
- slaves, slavery, 16, 104–5, 118, 205–6, 207–11, 531
 - American version of, 207
 - in the Roman empire, 207
 - for sexual purposes, 45
- slaves to prosperity, 213
- slaves of righteousness, 16, 209–12
- slaves to sin, 16, 211–12
- sleep, 201, 28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mith, Christian, 166
Smith, Mark D., 45
social justice, 30, 338
social media, 233n8
social righteousness, 8, 179
social sins, 475
socioeconomic division, 119
Socrates, 180
Sodom and Gomorrah, 340
“sold under sin,” 231, 234
Solomon, 316
Solomon, Andrew, 49n21
Son of David, 18
sons of disobedience, 264
sons of God, 269
sorrow over misbehavior, 83
Sosipater, 533–34
Spain, 520–21
speaking gifts, 422
special revelation, 32
spiritual death, 187
spiritual idolatry, 38
spirituality, 94
spiritual warfare, 201, 247
spiritual worship, 416
Stachys, 532–33
Stalin, Joseph, 93, 288–89, 454
Stark, Rodney, 391–92
stealing, 79, 471
Stendahl, Krister, 6
stewards of God’s varied grace, 422
stewardship, 282
Stoics, 93, 152–53
storgē, 435–36
Stott, John, 7, 30n4, 139, 144–45, 161, 171, 186, 231, 235, 250n1, 286, 292, 327, 483, 540–41
strife, 245
strong, 70–71, 497, 503. See also weak and the strong
struggle with sin, 229–30, 235
stumbling block, 493
stumbling stone, 347–48
subjective genitive (“obedience of faith”), 19n7
subjective peace, 448
substance abuse, 233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126, 144–45, 163, 244
suffering, 44, 155, 268, 269–72, 291, 440, 450
suffering with Christ, 149, 277
suffering and glory, 269, 272–73, 278, 280, 287, 289
superficial rituals, 83
suppressing the truth, 31–32, 40
surrender, conversion as, 210n10

Talent, Jim, 455
talking too much, 498
taxes, 462
teaching, 209, 427
technology, 99, 418
Telemachus (monk), 418
temperance, 475
Temple, William, 162
temptations, 49, 262
tenth commandment, 221
tent-making, 17
Tertius, 533
thankfulness, 192–93
theft, 79
theocracy, 453
theological liberalism, 86
theology, shapes practice, 284
Thessalonica, 522
Thirty-Nine Articles, 393
this age and age to come, 417–19, 474
Thomas Aquinas, 48
Tillich, Paul, 57
time, God’s pattern for, 485
Timothy, 533–34
tobacco, 483
total depravity, 9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totalitarianism, 457
- Tower of Babel, 275
- traffic laws, 217
- tragedies, 407–8
- transgression, 73, 130
- transparency, 417–18
- trials, 156, 277, 308
- tribulations, 307
- triumphalism, 248, 287
- Trojan War, 106
- troublemaking, 538
- true spirituality, 82
- Truss, Lynne, 309–10
- trust (element of faith), 137, 360, 369
- trust in God, 123, 137
- truth, 246
- Tryphaena, 531
- Tryphosa, 531
- Turretin, Francis, 48
- Twain, Mark, 360
- two ways of life, 257
- tyrants, 457
- Tyson, Neil deGrasse, 271

- unbelief, 374, 376, 412
- unbelievers, love of the law, 228
- uncircumcision, 81–82, 122, 133
- uncleanness, 41
- unconditional election, 332
- under the law, 95
- ungodliness, 9, 29, 402, 412
- ungodly, 160–62
- union with Adam, 175
- union with Christ, 6, 8, 10, 118, 128–29, 149, 175, 184, 202–4, 248, 475, 501
 - brings moral transformation, 189–90
 - and church unity, 535
 - in death and resurrection, 207
 - liberates believers from sin, 187–89
- universalism, 177, 405
- unrighteousness, 412
- utilitarianism, 43–44, 89–90

- Van Doren, Charles, 96–97
- vanity, 275
- Van Zandt, Townes, 364
- Vedder, Eddie, 192
- vegans, 202
- vegetarians, 202, 479, 481
- vengeance, forgoing, 450–51
- vessels of mercy, 334, 336
- vessels of wrath, 334–35
- vice lists, 50–51, 432, 474–75
- Victorinus, 361–62
- video games, 233n8
- violence, 94, 166–67
- Virgil, 337–38
- virtue, 475
- virtue list, 432
- Volf, Miroslav, 138
- Voltaire, 341–42

- wages of sin, 214
- waiting, 268, 277–78, 283–84
- walking
 -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248
 - as way of life, 245, 248
- “walking in the footsteps” of Abraham, 123, 135
- walking in love, 495
- walking in the Spirit, 244–48, 250
- Wallace, Daniel, 238, 311n4
- Warfield, B. B., 58–59, 319n2, 528
- Warren, Tish, 352
- Washington, George, 475
- weak, 70, 479, 482
- weak and the strong, 12, 70, 480–82, 487, 491–93, 506, 510, 512
- welcoming one another, 503–4, 507–8
- wellness, 377
- well pleasing, 415
- Wesley, John, 22, 113–14, 136, 147, 384
- Western culture, 36, 377
-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43, 49, 116, 223, 243, 298, 32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186, 263–64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29, 83, 129, 294, 361, 363
Whitefield, George, 76
whole counsel of Scripture, 38
wicked, deserve condemnation, 329
wickedness, 9, 29, 50, 93
wicked speech, 94
William, Duke of Aquitaine, 96
Winslow, Octavius, 303
wise man, 249
wise in own sight, 400, 441
Wolf, Markus, 84
women
 in church ministries, 371, 529–30
 role in the Roman church, 532
word of Christ, 369
words and deeds, 517
works, as consequent necessity of salvation, 191
works of the flesh, 488
world, knew of Christ, 375
worldview, 417
World War II, 272, 397
worship, 312–13, 416
wrath of God, 9, 28–31, 33–34, 38, 40, 52, 105–7, 160, 183, 334–35, 449
Wright, N. T., 6–7

Yarbrough, Robert, 31, 250n1, 498
Yoffe, Emily, 183

zeal, 427, 437–38
 for God’s house, 396
 misguided, 349–50, 355
Zerwick, Maximilian, 19n7
Ziegenbalg, Bartholomeaus, 378
Zion, 402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OLD TESTAMENT

- 1 Samuel*, by Richard D. Phillips
2 Samuel, by Richard D. Phillips
1 King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2 King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Esther & Ruth, by Iain M. Duguid
Ezra & Nehemiah, by Derek W. H. Thomas
Psalms 42–72, by Richard D. Phillips
Psalms 73–106, by Richard D. Phillips
Ecclesiastes,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Song of Songs, by Iain M. Duguid
Daniel, by Iain M. Duguid
Hosea, by Richard D. Phillips
Jonah & Mic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Zechari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Zephaniah, Haggai, and Malachi, by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FORTHCOMING

- Genesis*, by Richard D. Phillips
Exodus, by William B. Barclay
Job,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NEW TESTAMENT

The Incarnation in the Gospels, by Daniel M. Doriani,
Philip Graham Ryken, and Richard D. Phillips

Matthew, by Daniel M. Doriani

Luke, by Philip Graham Ryken

John, by Richard D. Phillips

Romans, by Daniel M. Doriani

Galatian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Ephesians*, by
Bryan Chapell

Philippians, by Dennis E. Johnson

1 & 2 Thessalonians, by Richard D. Phillips

1 Timothy, by Philip Graham Ryken

2 Timothy & Titus, by Daniel M. Doriani
and Richard D. Phillips

Hebrews, by Richard D. Phillips

James, by Daniel M. Doriani

1 Peter, by Daniel M. Doriani

1–3 John,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Revelation, by Richard D. Phill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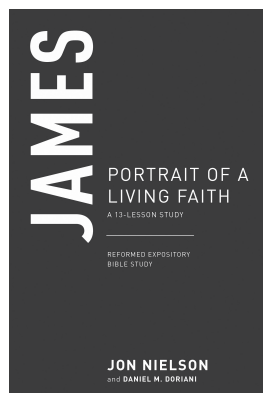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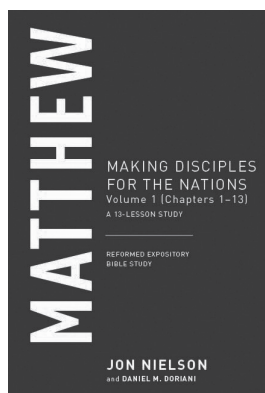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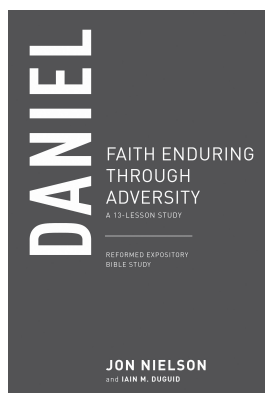
FORTHCOMING

Mark,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Acts, by Terry L. Johnson

2 Corinthians, by Trent L. Casto

DON'T MISS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BIBLE STUDIES



“改革宗注释性圣经学习系列”专为个人研读与群体学习而设计。每一项研究中的每一课均与整本圣经的脉络相连接，并秉持与《改革宗注释性评注》系列一致的四大原则：对圣经的高举与信靠、以基督为中心的释经视角、改革宗神学的坚实根基，以及对个人生命应用与祷告生活的高度重视。

“乔恩·尼尔森在研习中提出的问题，能够引导读者深入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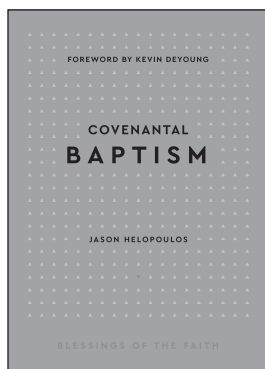
“这一系列帮助读者在整本圣经的宏大叙事中理解每一处经文，进而更深刻地认识基督的身份与工作。”

—Nancy Guthrie, 《在旧约圣经中看见耶稣》作者

“我诚挚推荐‘改革宗注释性圣经学习系列’，特别适合渴望透过救赎历史的视角阅读圣经，并从中挖掘福音对生活与事奉之实际意义的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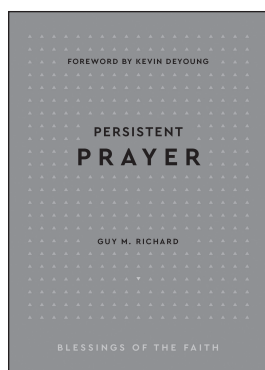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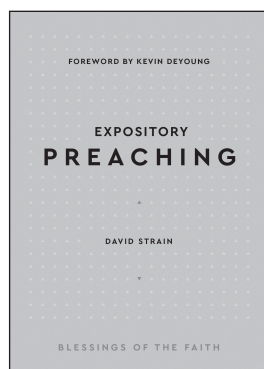
—Stephen T. Um, 市生活长老会主任牧师

DON'T MISS THE BLESSINGS OF THE FAITH SERIES



“A truly remarkable, page-turning book that . . . persuasively and winsomely presents a robust defense of the baptism of infants of believers.”
—**Joel R. Beeke**, President, 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A thoughtful, engaging, stimulating primer on the importance of hearing God’s Word. . . . A must-read for church members and pastors alike.”
—**Ian Hamilton**, Professor of Systematic and Historical Theology,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I love this book! . . . Thank you, Guy, for giving us such clear answers, anchored in the Scriptures, for why we should pray. What a gift.”
—**Crawford W. Loritts Jr.**, Author; Speaker; Radio Host

这是一部内容丰富、通俗易懂且极具助益的释经著作，不仅深入挖掘原文语言与历史背景中的深刻神学洞见，更融合了切实可行的生命应用与生动具体的生活例证。

——库特妮·多克托，福音联盟妇女事工协调员

该注释书融汇了精深的神学洞见、坚实的神学根基、深厚的牧者情怀与生动的讲道表达。多里亚尼清晰地阐明，保罗那篇阐述上帝恩典福音的宏篇书信，不仅回应了圣经学者所关注的学术议题，也切实应对了当代基督徒在信仰生活中所面临的实际挑战。

——丹尼斯·E·约翰逊，加州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实用神学荣休教授

这是一部兼具可读性与忠于经文内容的权威注释作品，值得深入研读，并忠实地传扬其中所蕴含的福音信息。”

哈利·L·里德三世，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布里尔伍德长老会教会高级牧师

下次我讲解《罗马书》时，这部卓越的著作将成为我的首要参考资源。我也诚挚推荐给每一位认真研读圣经、忠心跟随基督的信徒。”

——斯科特·萨尔斯，纳什维尔基督长老会教会高级牧师

本书神学内涵深厚，释经严谨忠实，且具有高度的牧养实用性。多里亚尼以精湛的释经功力贯穿全书，并巧妙融入生动实例，有力地阐明所传递的真理。当今世界与教会亟需重新聆听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彰显的福音，而多里亚尼以其丰富的神学洞见与属灵力量，将这一福音优美而完整地呈现出来。”

——托马斯·R·施赖纳，南方浸信会神学院新约解释学詹姆斯·布坎南·哈里森教授

“立意新颖，劝勉睿智，例证丰赡……多里亚尼的解经充分传递了保罗对上帝公义的热忱以及福音的大能。在近年来众多《罗马书》注释作品中，本书尤为突出，因其成功融合了学术的严谨性、牧者的实践智慧与个人的属灵温度。”

——罗伯特·W·亚伯鲁格，圣约神学院新约教授